

TAI
555
10
(9)

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臺灣之城市與工業

雷 柏 爾 (Arthur F. Raper)

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

企劃處計劃評議顧問

全 漢 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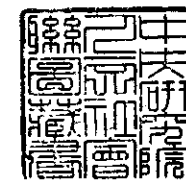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經濟學系主任

陳 紹 馨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社會學教授

石 澈 攝 影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承印者
大地印刷廠
電話 45019•44803

中 國 臺 灣 臺 北

1954

L 10576400

調查工作人員

專任實地調查人員：

陳紹馨 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教授
林迺敏 安全分署工業處技正
張魯智 臺灣大學農學院教授
蔣維立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技術處助理
席汝楫 安全分署企劃處計劃評議組助理
巫欽亮 本調查團聘用統計員
朱鑫保 臺灣大學工學院助教
石 澈 臺灣大學

實地訪問人員：

沈善閔 農村復興委員會糧食肥料組
張德水 安全分署企劃處計劃評議組助理
何廷瑞 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助教
宋文薰 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助教
陳迺潤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助教
黃金茂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助教
陳朝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謝葆澄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楊瓊姿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社會工作員
瑪莎·雷柏爾 (Martha J. Raper) 本調查團聘用人員

詳細調查表之統計人員：

全漢昇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主任，負責指導統計工作。
寇龍華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助教，負責監督統計工作。
余鳳翔及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高年級學生八人，負責統計工作。

對於本調查報告之特別協助者：

安全分署工業處——繪製全部地圖及圖表。
安全分署/農復會新聞組——攝製全部地圖及圖表之照片。
藍思柏 (Willert Rhynsbarger) 安全分署工業處地下資源分析專員——監督全部地圖繪製工作，統一中譯英之譯名，指導新竹交通運輸情況之調查，並撰寫第八章結論之提要。
麥絲娜 (Patricia J. Meissner)——協助本報告之編輯工作。
密契爾 (Tesmar Michel)——繪製插圖。
趙王誦清 安全分署企劃處計劃評議組行政助理——校對稿本，監督英文本印刷工作。

- 全漢昇 協助本調查之進行，協同遴選實地工作人員，設計並指導編製家庭調查表，審閱本調查報告定稿並提供意見。
- 陳紹馨 蒐集各地社會生活情況及組織之實地資料，起草第五，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五等章初稿之一部或全部。
- 林迺敏 協助本調查之一般管理工作，參加歷次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訪問地方工商業界，收集關於學校及宗教資料並起草第十三章前部之初稿。
- 張魯智 監督本調查實地調查時之全部統計工作，並起草關於本調查所用統計方法之附錄乙初稿。
- 蔣維立 協助本調查之一般管理工作，參加歷次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訪問地方工商業界，並編製有關地方領袖人士特點之資料。
- 張德水 填寫詳細家庭調查表，收集臺北，臺中，臺南各地宗教資料，起草第十三章最後部分之初稿，並收集第七章中若干個案研究之資料。
- 席汝楫 收集並分析所調查各區域人口中來自大陸各省人口之詳細資料，協助分析本報告中之各種資料，並收集第七章中若干個案研究資料。
- 巫欽亮 協助全部實地調查之統計工作及本報告之準備工作，並收集第七章中個案研究之多數資料。
- 朱鑫保 收集調查各城鎮之地圖資料，並準備此項地圖之初稿。
- 瑪莎·雷柏爾 (Martha J. Raper), 及
楊瓊姿 主持家庭生活之實地訪問，起草第十一章後半部之初稿；並承瑪莎·雷柏爾審閱本報告之定稿。
- 石 徵 攝製本報告之大部份照片，及沖印放大工作。
- 除另行註明外，全部圖表及地圖均係根據調查資料製成。

八位負責統計工作同學：

朱 後 梅	王 一 鳴	莊 亦 鶴	黃 瑞 琪
胡 有 珍	史 元 杉	章 玉 麒	吳 志 炎

本調查之進行，係在駐華共同安全分署前任署長施幹克之鼓勵下開始，並承予以不少指示；而本調查之完成，則係在繼任署長卜蘭德積極領導下，始得實現。

敬 致 讀 者

此一對於臺灣城市及工業情況之調查，係由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及國立臺灣大學聯合主辦。其目的在求對中美合作各種活動之成效作一評價，對政策之制定，提供一種基於事實之規格，並對以後各種可以衡量之改變，樹立一種便於測量的基準。

本報告雖係供給發展臺灣各有關中美機構作為參考之用，然作者深信此一報告對於在其他各國正在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及任何意欲獲知臺灣目前情況之人士，亦將具有適當之價值。本報告之編製，以下列三類讀者為對象：

繁忙的讀者，在十五分鐘之內，由本報告第二章及其他部份之圖表及照片，可獲得對於臺灣基本情況之認識；

各有關問題之專家，可於不及一小時之內，閱讀綜述性的第一，第三，第十五，三章，及有關其所專長之問題的一章；

有意了解臺灣各種情況的讀者，可於一二個晚間，將本報告從頭到尾，全部讀畢。

1953年中，作者等曾對十七個城鎮及工業區域，進行詳細的實地調查。關於本調查所用之調查方法，請參閱附錄甲及乙。在 1952 年年底，作者曾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託，對臺灣農村情況，進行類似的調查。請參閱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及其將來之展望，1953 年臺北農復會出版。

由於臺灣近年以來缺少調查工作，此二調查報告中之統計資料，遂能適應特殊之需要。本報告第十四章中，並有農村及城市狀況之圖表提要，足資參閱。

目 錄

1 調查結果綜述	1
2 今日臺灣城市概觀	11
3 興革方面的建議	45
4 調查地區之特徵	59
5 大型小型、公營民營之工業	99
6 工資、收入、及生活水準	121
7 小商業之功能	141
8 新竹各種運輸工具的運輸量	163
9 一個新建平民區之面面觀	179
10 人口及其特徵	195
11 都市化與家庭	223
12 團體組織及其領導	245
13 教育衛生及宗教方面近來的變遷	259
14 臺灣城市及農村之現狀	287
15 結論——希望寄於人民	305
附 錄：	
甲 調查之目的及實地調查之進行	311
乙 取樣所用的統計方法	315

第一章

調查結果綜述

臺灣之城市及工業狀況，可由其固有之鄉村農業背景，比照觀察。工業係新興者，且尚在不斷發展中。農業則係古老的；其現在之發展速度遠不及工業為快，但在整個經濟中仍佔主要地位。

城市人口密而潛力盛

臺灣之城市及工業區域人口稠密，而人民勤奮有為。因近年來人口增加迅速，故城市人烟稠密。因人民不習於游惰，故人力構成一項資源；如果他們找不到職業，他們則將不斷尋求，甚至自行創造謀生之策。此種情形促使社會各份子不斷努力，因每人皆有權獲取食物，供養家庭。“不要打破飯碗”乃一種最受尊重之陳訴。目前，在現代化工業的發展中，一種新的資源於焉出現。

最近各城市的迅速擴展係由於：大陸人民湧至；人口之出生遠超過死亡；以及大批青年由農村遷入大城市等原因所造成。人口密集之現象各處都顯然可見，因這即是人們自謀生活的基本權利。在任何空地上皆有小的房屋建築起來，在繁華街道的兩側，臨時售貨攤，一排一排地不斷增加，很多城市區域的住民都飼養家禽和豬隻，以補助家庭收入，挑販和其他邊際自營行業的人們，亦與日俱增。例如，臺北市之營業三輪車已遠超過這種行業所需要之數量。但每人皆有謀生之權。凡此種種皆足以證明，以中國人傳統的謀生權利為基礎，人民競相謀生而造成社會上豐沛的人力資源。

臺灣目前又有一項新的資源日趨顯著，此即現代化工業的發展。此種工業發展實賴於水力發電量之增加，運輸及交通之改進，新工業資金運用方式之日益加強，更多技師及技術工人之訓練，以及關於會計實務及工業管理之改進等因素。此項新的資源在各方面皆可看到，一如舊有富源之明顯可見；且二者往往結合為一。在一方面，那些小零售商，家庭工業，挑販及修理匠等都屬於老的一類，而另一方面，大部份的大規模的工業和商業則屬於新的一類，雖然如此，很多的就業機會仍然賴於若干最大及最現代化之工業所供給。此或為有益之點，蓋何人能說他人無權謀生？

由本報告中所刊之臺灣城市及工業地區調查結果，顯而易見，欲求更進一步提高生活水準，必需加速發展新工業所提供之富源，並利用可靠之實際資料及有效之工商管理辦法，以支援此種新工業所提供之富源。與此同樣明顯者，固有之謀生權利亦需繼續加以尊重。若能把二者妥善配合，則定能有助於中國目前推廣工業生產之努力。

調查的結果發現臺灣城市生活之特徵由下列各項因素，以不同之速率增加而形成：

人口，

工業的發展，

邊際自營行業 (Marginal self-employment) 及

都市化現象。

據調查所得，對於臺灣城市及工業生活具有重大關係之因素為下列幾點：

- 人民有較多自主 (Self-direction) 之機會，
- 日本統治五十年之結果，
- 政府在經濟上之重要地位，
- 臺灣似嫌過小，不足以自成一經濟單位，
- 國際局勢的不斷影響。

十六年來城市人口增加一倍

近幾年來，臺灣人口增加非常迅速，城市區域的增加率為農村之兩倍。在一九三七年到一九五三年中，臺北、高雄、臺南、臺中四大城市的任何一城人口都增加了一倍以上。較小之城市區域，其增加程度較小，從百分之三十五到百分之六十五不等。在調查的十七個地域，只有瑞芳人口較前減少；它是臺灣北部的一個礦業區。就十七區域全體而論，其已申報戶口之居民總數增加了百分之九十六。與此相反者，一九五二年末期所調查之十六個農村區域，其人口僅增加百分之四十強。

城市居民之增加有三個主要的來源：第一，從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二年這一段期間內，中國政府，國軍，以及許多平民及其眷屬遷至臺灣；總計大陸來臺人口約有二百萬。其中大部分的平民現都居住在幾個最大的城市中。城市人口增加的第二個來源，是由於人口的出生超過死亡，超過的程度為每年百分之三強。第三個因素是，有大量農村中的青年遷移到城市區域，以便接受較高深的教育，或者他們認為在城市中比在富饒而密集的農村裏，能找到較佳的就業機會。

近年來工業發展迅速

自從一九四五年中國光復臺灣以來，戰前工業大多數已加恢復和擴充，並且建立了許多新的工業。與戰前的最高產量相比較，紡織品增加約十倍，肥料增加幾近六倍。其他一般性的工業顯示有實質增加者，計有水力發電，交通，水泥，和化學工業。一般性的工業尚未達到戰前最高水準者有金屬工業，機械工業，和採礦業。食品加工業和木材業直到一九五三年方達到戰前的水準；前者係因該年甘蔗收穫極豐所致。下面第二〇頁附圖所示為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三年之一般工業生產指數（以一九四一年為基數=100）。

光復以來新創辦的工業包括：黑鐵皮、鍍鋅鐵皮、馬口鐵皮、DDT、電池、自行車、電扇、熱水瓶、塑膠品等的製造工業，和棉織品染色與印花工業。此外如水泥、煉油、硫磺、油漆、皮革、黃豆榨油、麵粉、合板、電燈泡、橡膠製品、縫紉機、汽水飲料，及肥皂等工業也有顯著的增加。此類新工業的興建和成品產量的迅速增加，足以反映臺灣的工業已由日治時代的殖民地經濟逐漸轉變，而趨重於消費品的生產。

臺灣工業企業的特徵係多用人力操作，而機器製造過程較少，及若干公營事業中僱用超額的管理與工作人員。有些民營事業着重工人個別的生產能力，竟獲得很好的成效。不使用機器製造及僱用超額人員增加了就業人數，却減低了每個工人的生產量及每日勞動的價值。臺灣工業的另一特徵

第一章 調查結果綜述

，即大部份的工業係在青年人管理之下。此實為將來具有希望之象徵，因為他們可以由實際的工作經驗中得到工業管理的最好訓練。這些年青的管理者和工程師常常以他們自己的生產工作與西方或日本最現代化工業的工作條件相比，而指出他們自己的缺陷。他們那種謀求增加生產效率的願望，誠為將來加速工業發展的動力。

光復以後的工業，如把下列各項因素全部考慮在內，則可知其進步甚鉅；如戰時工業設備保養不良，戰爭末期各工廠因轟炸而遭受的損失，遣返日人後所引起技術人員的缺乏，以及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零年間的通貨膨脹與經濟不安定現象。值得注意的是，光復以後從一九四五年到一九五零年，迅速復興工業的工作，是在大陸各省籍人和本省籍人的聯合努力下進行的。在重建工作的初期，若干原有的大規模工業，都是靠着有效地使用那些僅有的物資加以修復，或是添造新的零件，而終于能夠重新從事生產。以這種艱巨而成果甚佳的初步工作為基礎，加以中美合作計劃多方援助恢復擴充戰前工業，以及興建新工業，臺灣工業乃得從一九五零年起迅速發展起來。

以一九四一年為基期而比較，臺灣工業生產指數在一九五三年底已達到百分之一百四十。雖然如此，因為近年來人口迅速增加，臺灣工業的綜合每人平均生產量尚未達到戰前的最高點。因此仍有繼續加速發展工業之必要。關於這方面，政府正在努力設法，且獲得美國技術上和資源上的切實援助。所有受調查各區，其地方領袖皆表示迫切希望建立更多的工業。其所以如此，主要的是使成年人在當地易於就業；同時既可利用當地的自然資源，又可增加一般商務活動。除此以外，各地亦感需要更多的就業機會，否則許多青年將認為對未來就業所作的種種準備，是一種不現實的舉動。

人口多於就業機會導致邊際自營行業增加

由於每人平均工業生產量尚未達到光復前的標準，致使城市人口轉入自營行業以謀生存者，為數激增。經濟上的需要，以及人們的進取心和精力，促使許多人以各種方式自行創造工作，例如沿街臨時售物攤的設立，小販，各種家庭工業，拉板車，踏三輪車等。統計所調查的十七個區域，十五歲至五十歲的男子中有五分之一是從事於此種邊際的自營行業。據實地調查所得，如果環境許可，此種從事自營行業者大部份都願意轉業到正式的工業生產。

自營行業須由數方面觀察之：目前人民設立小商店，較為容易。此種小商店的發生，是由於人民缺少集合資本創設大企業的習慣；這種小商店至少供給若干失業者以邊際就業的機會，無論這些人是來自大陸的人們，抑或是由密集的農村中被排擠到城市裏來的本省人。此種行業大都僅利用從業者的部份人力，致造成傳統性之不能充分就業或部份就業的現象。此種行業多數未能保持適當的衛生標準。他們不但增加了街面的混亂，而且影響到環境衛生；此外，由於他們以小額資本投資，故納稅甚少，甚至不需付稅，此種行業與較大之商店競爭極為劇烈，並常常使普通商店無法獲利。

都市化現象發展迅速

臺灣工商業地區生活的另一特質是都市化現象的迅速發展，在較大城市中此種事實之存在至為顯著。由直接搜集得的資料中可以顯見，家庭之使用自來水，電燈，電斗，收音機，訂閱報紙及使用機動車輛之百分率已迅速增高。其中最堪注意者為每戶平均人口數之減少。此種戶係戶籍登記及

徵稅之單位。這種由數代同堂的傳統大家庭降而為小家庭的速率與日俱增，僅由親子兩代構成的小家庭，都市中者較鄉村中者為多。在城市地區，我們所調查的一三八三戶中，約三分之二係僅有親子兩代組成，且約有十分之一的家庭僅為一人。但在一九五二年秋季所調查的農村區域八五七戶之中，單身一戶者僅為城市中單身一戶者的十分之一，而城市中由親子兩代所組成的戶數，其比例亦相當於農村之兩倍以上。事實上目前亦有兩戶或兩戶以上同居一處，形成一社會及經濟單位，但即使把這種情形計算在內，每戶的平均人數還是在逐漸迅速遞減。所調查的十七個城鎮中，每戶的平均人數在一九四八年為五點一人，一九五三年則為四點八人。

城市人口的年齡分配情形，亦可以說明都市化的現象仍在進行中。在城市人口中，百分之三十六為具有高度生產能力，年齡在廿歲至卅五歲的壯年；在農村地區，則該項人口僅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廿四。大部份移居城市的人，是因求職而來的壯年。所調查城市家庭的戶長中，有百分之六十在現住所居住不滿十年，而農村家庭中之此種戶長，僅佔總數的百分之十五。由於大陸來臺人口皆居於較大城市，且其中大部份僅攜帶一部份家屬，故使上述各種情形更為顯著。

多數臺灣出生而移居於城市者，雖仍與鄉間原籍的家屬維持聯繫，但據實地調查人員觀察所得，若干臺灣籍而居住於城市的小家庭，由於疾病或失業致陷於困乏之境。可見他們和原籍親屬之互助關係已告中斷，或因彼等之親屬亦無力給與所需之援助。

所以，欲明瞭臺灣城市及工業區之現況，必需密切注意上述在不同速率下增加的各项事實：人口較就業機會增加為速，致使邊際自營行業顯著增加；都市化的形成，亦已超過了工業方面新創的就業機會，因而形成許多規模較小與保障較小的家庭。

造成目前情況之因素尚多。將於第三章中扼要討論。

人民有更大的自主機會

光復以後，人民有了更多自發及自主的機會。民間各種有組織的團體活動發展異常迅速，本省籍人士所經營的工廠生產之增加，本省籍技術人員和工人在工業生產中所佔的地位日趨重要，人民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踴躍，各中學及高等學校就學人數的增加，以及前述邊際自營行業的倍增，皆可為證。

目前有許多同業公會及特殊旨趣者的組織，自由職業公會，技術人員公會，工會，婦女會，藝術同好者的團體，康樂團體，以及拉板車者，三輪車夫，小店主及攤販等亦皆有工會或聯誼組織。透過各種形式的團體組織，即使是從事最下等職業的各份子也能有較多的團體意識，以及職業上的團結和保障。所調查的大部份地區，據悉，目前本省籍人士所經營的工商業比例遠較日治時代為高。過去本屬日人所有的若干小規模企業，業已由本省人向政府日產處理機關承購下來。同時，根據各地所供給的資料得知，工廠中的技術人員及技術工人多數為本省籍，他們現在所負的責任較日治時代更為重大。人民積極參與政治，可由上次縣市長選舉中選民投票比率之高，獲得說明。——所訪問過各戶戶長及其妻子，有百分之八十曾經投票選舉。在十七個區域中所有的中等學校皆有人滿之患，由此可見人民對教育感到莫大的興趣；而且每年報考國立臺灣大學及其他各學院之學生人數，遠較各院校所能容納的人數為多。現在人民有更多的自由去創辦新事業，由於他們經濟上的需要

，造成更多從事於自營行業的人，同時，城市住戶也養了更多的豬隻及家禽。城市中攤販林立及飼養家畜之盛，係由於就業機會太少所致；這一現象亦可反映個人因謀生而努力的程度。

針對上列各項例證，表示人民享有更多的自主機會和參與政治的機會，但有若干事項仍略有限定。大部份的民間團體須受政府的監督，接受部份經費的補助；他們有覓求更大程度自決及自足的必要。在工商業方面，自光復以來本省人士所貢獻的成就，自然地使他們希望能更進一步減除建立及經營事業時所遭遇的窒礙，並希望在公營企業中有充分機會擔任經理，技術人員，及勞工等職務。關於公職人員的選舉，地方領袖對於選舉的自由已表示滿意，唯認為如果選舉能夠在真正的競選中完成，且當選的官員能在公務上佔有日益重要的位置，則此種選舉必更有意義。

日人在臺五十年影響甚鉅

另一項影響臺灣城市及工業生活的因素，乃日人半世紀開發及控制的結果。日本政府對於治理臺灣的成就曾引以為榮，稱臺灣為“理想的殖民地”。由於蔗糖產量的增加，灌溉工程的擴充，化學肥料的施用，作物種子的改良，白克夏（Berkshire）種豬的傳播，及腳踏脫穀機的傳入，使得農業有了長足的進展。工業的進步也很大，尤其是在一九三〇年間及一九四〇年前後的幾年中，日人曾視臺灣為其南進基地，以此可向南太平洋地區進行開拓。在此時期中，大規模的工業因而設立，諸如水泥，製鋁，鋼鐵，造紙，造船，煉油，酒精等工業。當時日人著重於半製品的生產，然後運到日本本土從事加工，而不欲生產製成品供當地消費。日人對基隆及高雄兩港有實際的改善，並曾擬就計劃，以開闢若干較小之港口。水力發電大量之擴充，全島各地鐵路公路運輸及通訊設備亦經改善，並且不畏艱難在東海岸鋪設鐵路，修建公路。許多城市修築了新且寬的道路，橫貫臺灣中部山脈的東西橫斷公路亦曾擬議興建。許多工廠業經建立，另外許多也在計劃興建中，其中若干甚至已經設計完竣。凡此已建立或計劃中的工業，皆與日本在亞洲的長期拓殖計劃有重要關係。光復以後，重新調整這種工業化的方針使與已變動的國際局勢相適應之工作，確非易事。此種調整工作迄今尚未全部完成，自亦無足驚異。

在一九四〇年前後的幾年中，日人正加速推行臺灣的工業化運動，此係臺灣在物質方面具有最大進步之時期。每當臺灣人提及這一段時期，往往會透露出矛盾的感覺。他們對於當時所推行的的大規模開發皆有深刻的印象，但是對於日人在此時加諸他們身上嚴格的經濟和文化桎梏，却表厭惡。現在日人已去，當臺灣人面臨任何困難情形時，總喜強調日治時代的蓬勃氣象，相對而言，亦因此而沖淡他們以往對日人“控制壓迫”的反感。因之，日人在臺灣歷半世紀的統治和開發，很明顯的不但為今日工業發展的基礎，抑且同樣重要的構成臺灣的本省籍人和大陸各省籍人衡量事物之態度的一部份。以此為背景，人們便常以臺灣當前的情形和日據時代相比較。

政府在經濟及工業方面所居的重要地位

最大的工廠，多數是公營事業。這是政府從日本政府，日人株式會社及私人手中接收過來的。捨此以外，當時並無其他可行之方法轉移此等產業之所有權。本省人士所積聚之較小數額財富，大抵皆投資於田地中。大陸各省籍人皆係在局勢緊急之際遷來臺灣，故很少有人攜有足夠之現金或以

信用購置日產。即使到現在，民間尚無充份之資金以承購較大之公營工廠。

各種公營企業，係由三十餘公營公司所管理，其中四分之一係國營者，五分之一係國省合營，其餘者除了三個較小的企業由市營外，皆係省營。烟，酒，啤酒，食鹽和樟腦皆由政府專賣。電力，肥料，水泥，石油產品鉛錠及鉛片，蔗糖，紙漿與紙，以及交通設施等則全部或幾乎全部係由公營事業負責生產。全部工業產品的三分之二係出自公營事業。現在政府正將若干公產，全部或一部的轉讓給民間，此舉係配合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由政府收購地主之土地，再放領予佃農，其地價之一部係以公營事業股票償付之。此項交易完成後，則公營企業所生產之工業產品價值，將僅佔總工業產量的百分之六十弱。關於公營及民營企業之詳細討論，請閱第五章。

政府規定了煤，電力，石油產品，化學肥料，水泥，交通運輸，及其他許多公營事業的產品和勞務的國內價格。政府並經營一供應機構，民營的小工廠皆由此供應機構取得其所需的進口原料。銀行，外匯，進出口許可證，皆由政府管制；出口物資的銷售必須在其售價超過出口底價時，始能為政府批准。政府並透過省政府糧食局以調節米價。政府影響經濟發展的另一重要事項為稅收工作。整個的租稅體系對社會經濟各部門的影響，成為一部份人士研究之對象；不公允之事時有所聞。且如上所述，政府對商人，勞工，自由職業者之團體組織，亦行使其監督之權。

工業發展係新興者 尤以製成品之生產為最

影響臺灣城市狀況之另一因素為臺灣工業發展係新興者，尤其是消費品的製造方面。日據時代的大規模工業，除糖業及電力以外，多數是在一九三五年前後數年間所建立的；一般言之，日人在臺灣生產半製成品原料，係為適應日本國內之經濟狀況。光復以來，隨同大部份戰前工業的重建，製成的消費品之產量已有顯著增加；這一成就一方面由於大陸運來臺灣的機械及有經驗的技術人員；另一方面則由於採取逐年推進方式以發展新興企業之故；此等企業時常由專門經驗及訓練尚未充分但因時間迫促而不得不負起責任的經理及技術人員，負責管理。各組調查人員曾在各工廠中發現有自日人經理及大部技術人員被遣返後，其職位竟致虛懸。新近受命負責推行臺灣工業復興及擴建的各項方案之政府機構中，亦有此種現象發生。幸而若干經理及技術人員都是訓練有素者。同樣幸運的，是自光復以來，許多以前具有很少工業經驗的官員，工廠經理及技術人員，都已獲得極為寶貴的實際工作經驗。雖然如此，臺灣工業的特徵，仍然是一方面起用新人，一方面採用舊的方法。且有不少例證說明臺灣工業缺乏有效的計劃及整體的配合。新工業之發展，通常需要社會態度與展望的變化來配合，臺灣自不能例外。一如第三章所指出者，對於工業組織及執行有關事項，應特別予以注意，因此等事項對於工業產品及服務的質與量都有極大的影響。

臺灣為一小而不完整之經濟單位

影響臺灣城市及工業情形的另一因素，乃係從生產及消費兩方面來看，臺灣是一個過小的經濟單位。就其面積而論，約為一萬四千平方英里，臺灣有不少的主要原料：煤，鹽，石灰石，硫黃，陶土，木材，可供發電的水源，以及宜於生產蔗糖與米等商業作物的土壤和氣候，但是，很多主要的工業原料似需由外輸入。在消費一方面，由於臺灣人口總數較小——約為一千萬左右，更由於大多數人民的購買力相當薄弱，致使工業產品在省內市場受了限制。

當某種基本工業製品缺乏時，政府即以補助生產之方式獎勵其生產，但是僅僅數個月後，此種產品即發生生產過剩的問題，茲舉二事為例：其一即為過去兩年煤礦業之情形；另一實例即棉紡織工業，此項工業之創設還是最近幾年前的事情，目前省產棉織品已發生過剩現象，然而所有棉紡織工廠却尚未達到完全開工的預定計劃。臺灣絕大多數的各種工業均未能發揮其最大能力，主要即由於缺乏市場。

從各方面來看，由於臺灣自成經濟單位過嫌狹小，且必須由外面輸入若干主要原料，致使臺灣工商業受到不良之影響。針對着進口過多與生產過剩的問題，其必然的答案似應增加出口。但目前除了農業產品如蔗糖，米，茶葉，香蕉等，以及較少量的食鹽，煤，罐頭水果等外，其他物品之輸出比較有限。因為在輸出方面，亦有許多困難存在。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利率，在一九五四年六月為每月複利二分二厘五，這表示即使廠商的產品可能獲得相當好的國外市場，亦很少能靠貸款以迴轉其資金。此種情形對於為本地消費市場而生產之廠商較為有利，因為高利率大部份是高物價的結果。目前之利率已較前大為降低，一九五四年中期的利率已不及一九五二年中期者之一半，但即令如此，臺灣的利率仍然是工業擴展的一個障礙。在本調查的實地調查工作完成以後，政府與共同安全分署乃在一九五三年夏季，由相對基金項下撥款設立一低利工業貸款業務，首批貸款數約新臺幣四千萬元，貸予私人企業從事改進工廠設備之用，其放款業務交由幾家著名之商業銀行代為辦理。

對於生產出口商品之另一大障礙，為官價外匯匯率的不合宜，此種匯率使各廠商不易，有時甚至不可能輸出其產品而獲得利潤，然而從事製造供本地消費的物品之生產，却需要政府貼補以獲得進口原料。就地生產製成品代替進口貨以節省外匯的建議，今後可能受到更大之重視，紡織工業就是此種方式的顯著成就。稅率對於擴大工業生產以節省或賺取外匯之事自然有其重大關連。因缺乏更詳盡資料以供研究，故無法確切判斷臺灣之稅率高低。吾人僅能說明，政府對於公營企業中若干事項，如像保養及折舊，準備金，資本投資等款項，或將繳納之租稅與用以供應政府之股息等款項，迄未建立一確定不易之財政政策。因此，財政狀況也相對的促使生產費用提高。前文所述，如管理人員及工人的超額，工人生產能力低微，對於進口原料的依賴性，一般工業發展不夠水準，以及消費市場狹小等各種情形，皆更進一步促使生產成本增高。

工業及消費上必須自國外輸入之主要原料，計有：礦石，金屬，機械，大量的化學肥料，大豆，棉花，小麥，製藥原料，製鞋及車胎所需要的橡膠，石油產品所需之原油，以及自行車所需之零件。前文已經提到另一與進出口問題有密切關係之事實，即日本為補助其國內經濟，已預為臺灣各大規模工業之發展擬定了基本方針，農產品之大量出口亦係此種情形所致。光復以來，此種大規模工廠至難改變充作其他用途，亦無法在其已有之經營範圍以外作有效的應用。

國際局勢嚴重影響工商業情況

影響臺灣城市及工業情形的第六個，也是末一個因素，或可視為所有因素中最重要的一個，乃是國際局勢。國民政府以及五十萬以上的國軍現已遷至臺灣。唯因國民政府及其軍隊遷駐此地，臺灣始能仍與非共國家結合一起。工業之經營唯賴安定之經濟，而安定之經濟，唯有在安定的政治體制中始有可能。因之比較之下經濟發展之計劃已屬於次要地位，而政治和軍事設施方屬首要。中美合作的工業發展計劃，即為加強臺灣政治及軍事二者所擬訂；因為一方面經濟安定政治安定互相關

連，另一方面工業產品的增加就業機會的增加，及生活水準的提高是密切關聯的。在臺灣，估計工業發展，唯有參照國際局勢，始合實際，因國際局勢這一因素和投資資本的有無，利率的高低，臺幣的匯率，外匯的運用及進出口政策等，皆有重要關係。

國際局勢對於人民的想法及計劃亦有積極的影響。大部份大陸來臺的人都希望反攻大陸，他們的想法和計劃都為這一觀念所左右。他們反攻的願望深切地表現在各種活動中，他們不把臺灣本身看作一個地理上及經濟上的單位，而把臺灣當作實現反攻大陸的基地；自然的，這些人目前正負責主持各級政府及所屬之公營事業，他們對工商業的計劃，到處都受這一主要目標所支配。在另一方面，若干來自大陸的人，認為在臺灣並不太壞。其中有人將願意在臺灣久居，因為當日人於戰爭結束後離開時，曾在工業及政府機構中空下很多令人羨慕的職位，而且臺灣工業化的程度較大陸上許多省份為高，一般生活水準亦較高；在以往數年內，這些外省人亦有不少與臺灣婦女結婚者，另有一部份人，尤其是本省籍人，他們似乎抱着很大希望地等待着將來有一天，他們會享有更大限度的地方自治。

地方人民之需要

現在把十七個經調查之城市及工業地區舉行當地領袖人士座談會時，他們在會中所表示的態度和意見，略加敘述，作為本章之結尾。

每一次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都是由廿五位到五十位經審慎選擇出的當地領導人士參加，詳細情形請閱附錄乙。座談會是由本調查主辦人及二位助理人員所主持，約開會二時半到三小時之久，每次座談會的最初十分鐘，皆係用以說明此項調查工作的計劃，進行調查地區之數目，所需資料之種類，調查人員的數目及其職責，以及希望當地領袖們對於完成本調查所能貢獻的各種幫助。其餘兩個多鐘點，則全部用以研究當地情況，分別討論工商業情況之變遷，人口數目及其特性，各主要社會經濟階層的生活情況，社會設施，團體活動，地方衛生及教育狀況，以及人民的態度及觀感。

每次座談會的最後十五分鐘，則用以專門討論中美合作的設施，尤其着重於工作的成就，人民各階層受益最多者及最少者，以及當地領袖們認為將來應該加強的各種工作。

每處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中，曾提到下列七大類中美合作工作，使地方受益不淺：

- 新臺幣幣值之穩定；
- 必需商品之輸入；
- 對戰前主要工業之援助；
- 新工業之建立；
- 運輸及交通之改進；
- 診療設備及廉價供應醫藥用品；及
- 對農民之協助。

下列各項中美合作工作亦經常提及；資助工業管理及技術人員出國實習；自美國及日本等地聘

第一章 調查結果的綜述

請專家來臺，懷特工程公司即為其一例；城市自來水的擴充；防洪及排水工程的興建；供應 DDT 殺蟲及撲滅瘧疾；飼猪豆餅的分配；在沿海城市，漁船的放領及漁民作業訓練。在有幾次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中，亦曾提及對商業採購，工商業貸款，港口改善，衛生工作及造林之後助事項。

工商界之地方領袖都知道中美合作之工作，並感激這件事，且曾提出前述對地方之具體成效。各地方領袖更盼能藉中美合作方式以求更進一步之發展。他們希望上述各項工作仍能繼續，且在若干方面予以實際地擴展。另外他們提出所希望的其他援助，尤其是足可使全體人民獲得更多利益的措施。

據悉，城市區域中，大的公營事業受益最多，而小的民營企業則最少。據說受惠最大者係身為此等公營事業業主的政府。據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以及調查人員訪問所得的報告，大部分人民認為他們得自美援的利益實遠較一般為少。這種反應在非技術工人及一般較窮人民中尤其普遍。據調查人員的實地觀察，關於一般平民對美援的態度，有許多具有影響的因素，如心理的以及經濟的。此種因素當於第三章及第十五章中論及。

本調查團曾經詢及每一地區之地方領袖人士，何種設施將能更有利於當地全體人民。他們認為最大的需要是建立更多的工廠，可以供給更多的就業機會。繼之第二個是普遍地希望有更多的機會使婦女從事家庭手工業的工作。各地婦女會的領袖們都曾強調此種需要。其他重要而有關全民福利的建議如：再求道路的改善；自來水設備的擴充；小型漁港的改善；增加醫療設備及擴建民宅，尤其是對於收入微薄的人們；協助修建學校教室並供應教室設備，以及職業教育之推廣；低利貸款以供應民營小工業資本投資之用；此外，又有其他各種涉及當地特殊情形的建議。

上述各點，有些在性質上是經濟方面的，有些則否；但皆足以反映人民的願望，而且直接與社會經濟及政治的安定有關。

中美合作計劃的真正目標在繼續加強擴展農業和工業生產，如對地方人民的願望加以重視，庶幾可使增加生產與安定的主要目標獲得有力的支持。關於本調查的全部建議事項請閱第三章。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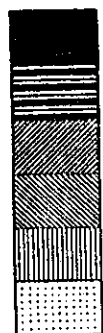
今日臺灣城市概觀

本章用圖表及實地攝取之照片說明關於人口，工業類型，在大小工業，家庭工業，和自營行業中工作的人們，及其家庭生活和社會活動等主要事實。



臺灣地形圖

高度(呎)



9,900呎以上

6,600—9,900呎

3,300—6,600呎

1,650—3,300呎

330—1,650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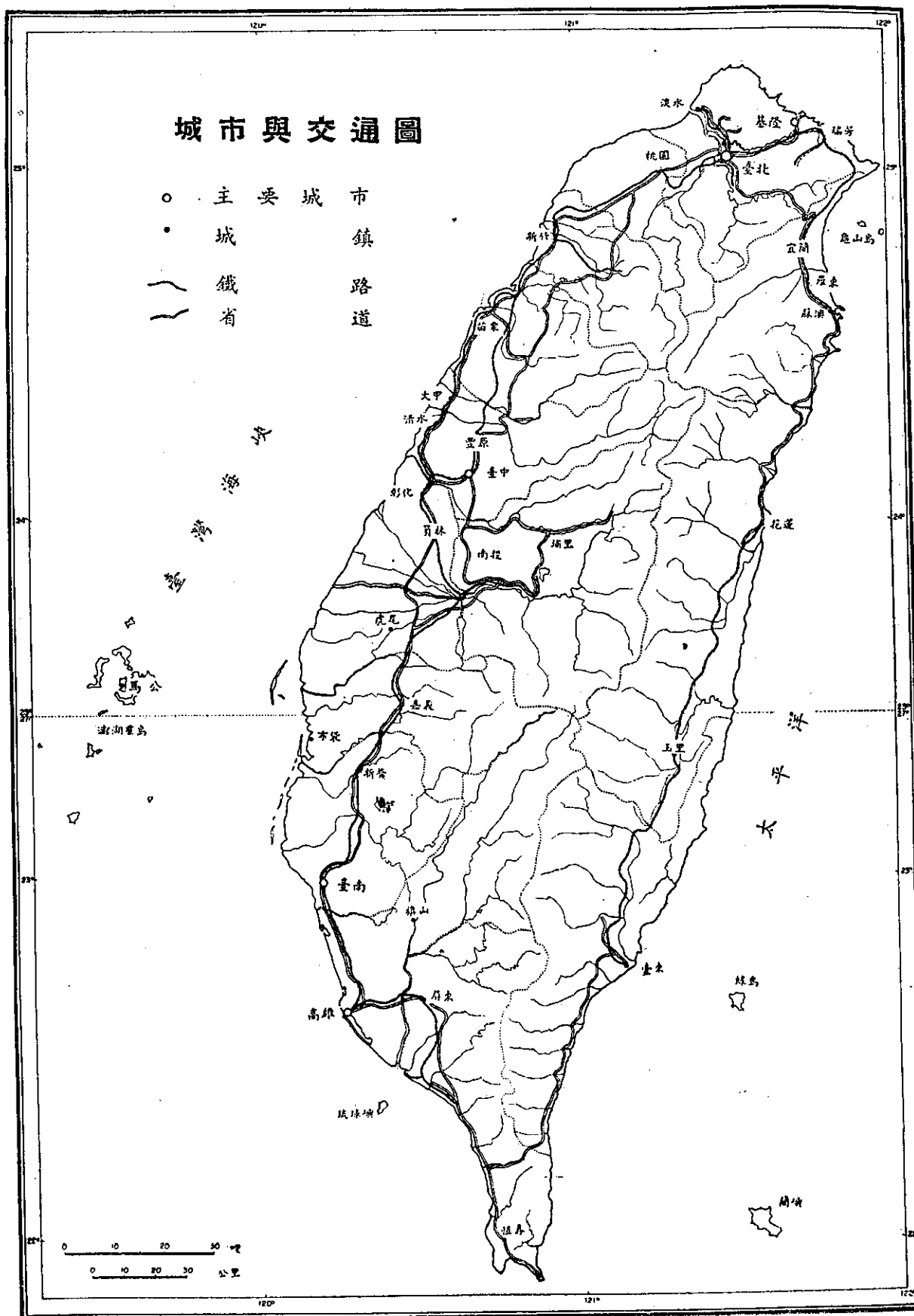
330呎以下



見陳正祥著：臺灣土地利用圖集

城市與交通圖

- 主要城市
- 城鎮
- 鐵路
- 省道



人口密度圖

1953

0 10 20 30 哩

每平方哩人數

750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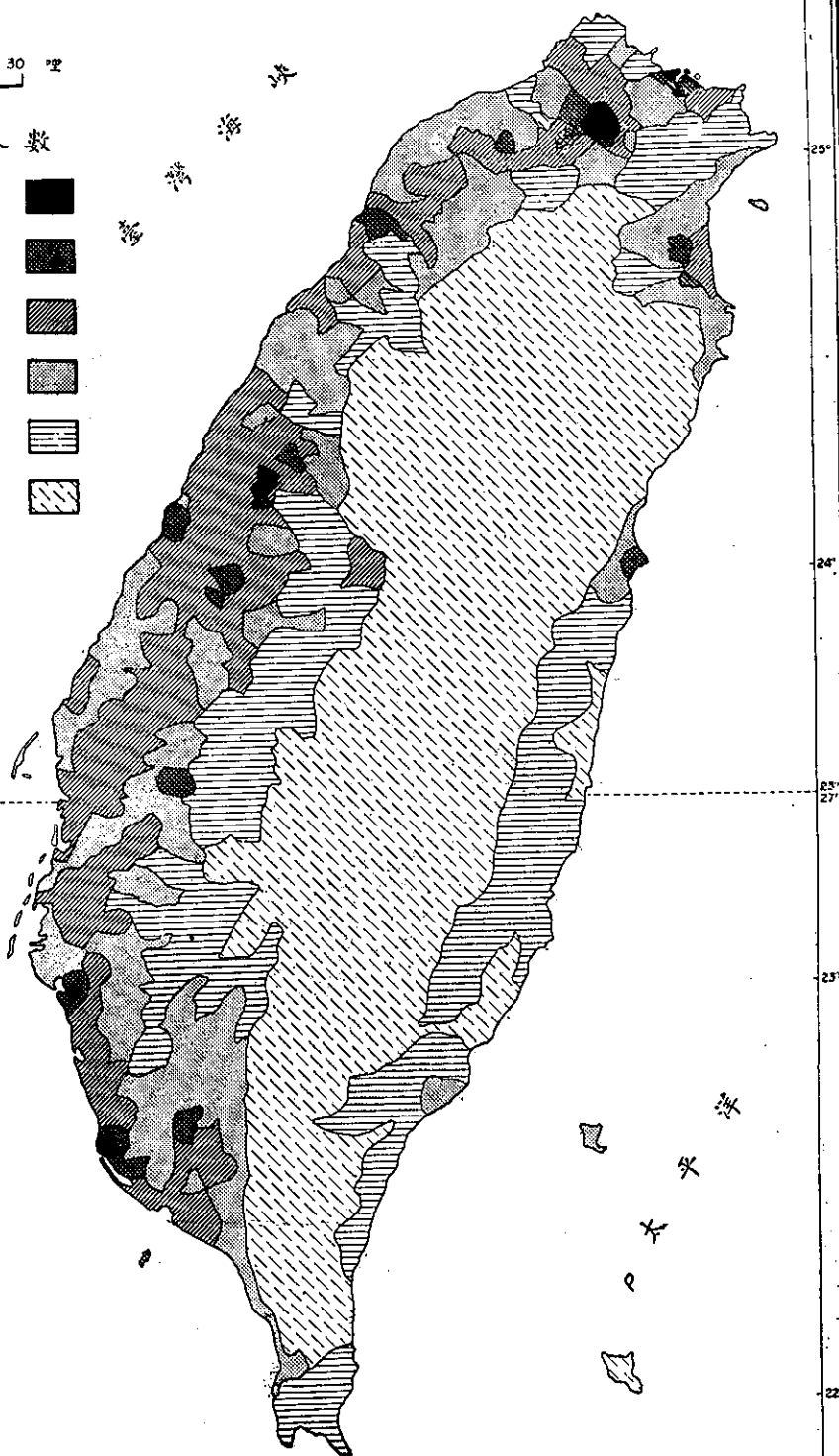
3001—7500

1001—3000

501—1000

100—500

100 以下



人口增加圖

1937—1952

0 10 20 30 哩

百分率

60 以上

5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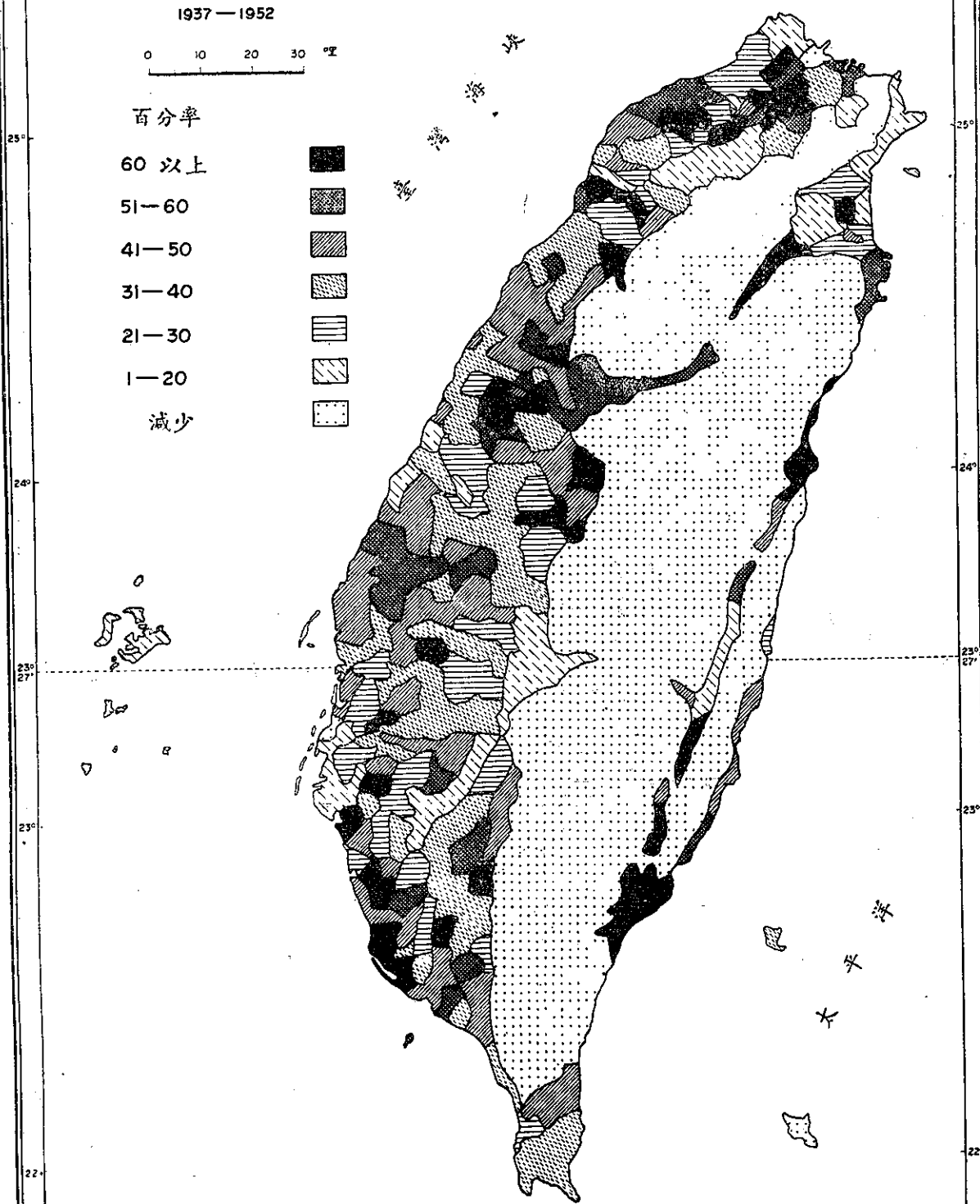
41—50

31—40

21—30

1—20

減少



農產運銷

1. 香蕉
2. 柑橘
3. 鳳梨

礦產

1. 煤
2. 原油
3. 天然氣

電力生產

- ### 1. 火力

食品加工

1. 砂 糖
2. 水菓及蔬菜罐頭
3. 茶
4. 榨 油

- ## 5. 烟

- ## 6. 酒

橡皮及皮革製品

1. 橡 皮
2. 皮 革

木紙製品

1. 木製品
2. 造紙

化 工

1. 肥料
2. 碱
3. DDT
4. 樟腦
5. 肥皂
6. 油漆

- ## 7. 酒精

- ## 8. 火柴

- ## 9. 炸藥

礦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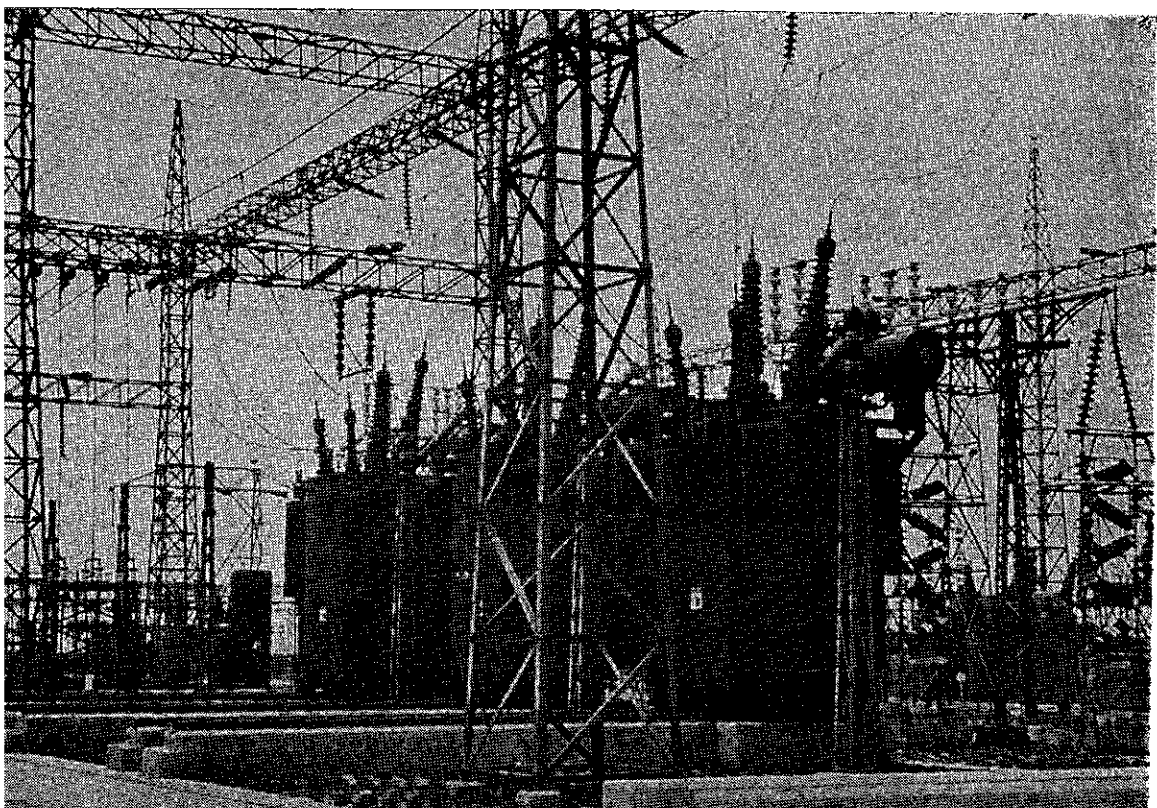
1. 煉 油
2. 焦煤及副產品
3. 基本金屬
4. 五金製品
5. 水 泥
6. 陶 器
7. 玻 璃

機 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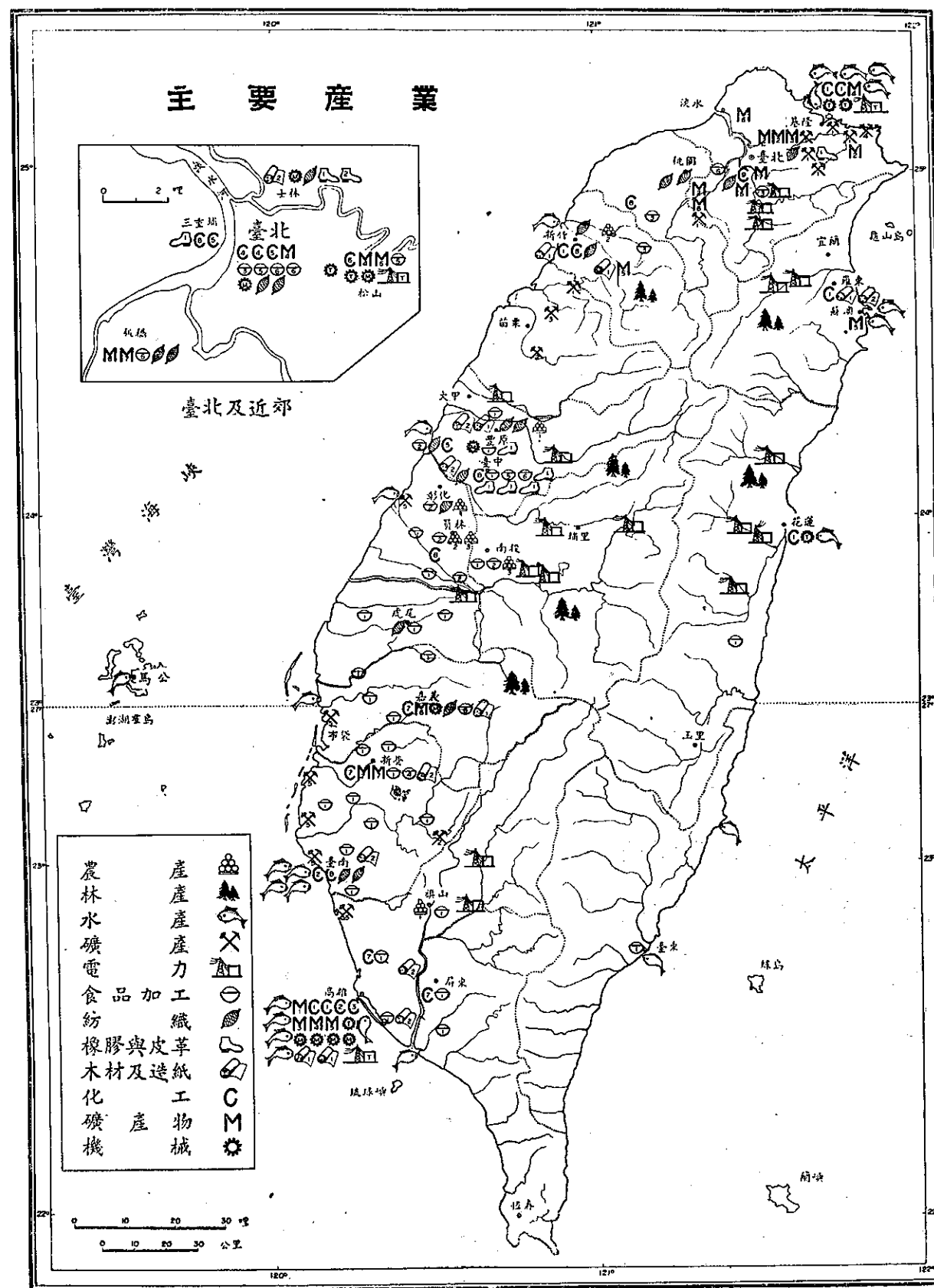
1. 機器
2. 交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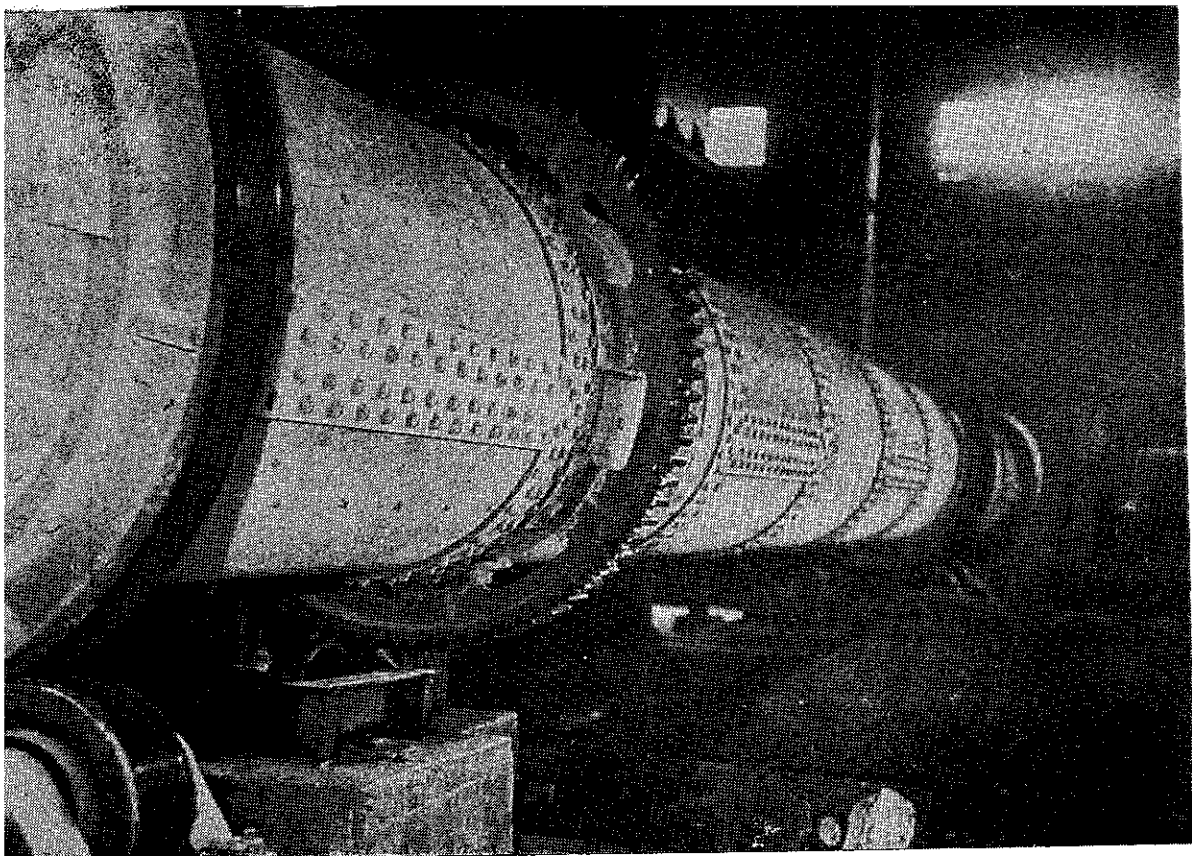
水力發電量之增加為中美合作的一個主要目標。電力增加可以鼓勵新工業之建設，並有助於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

安全署／農復會新聞處攝



主要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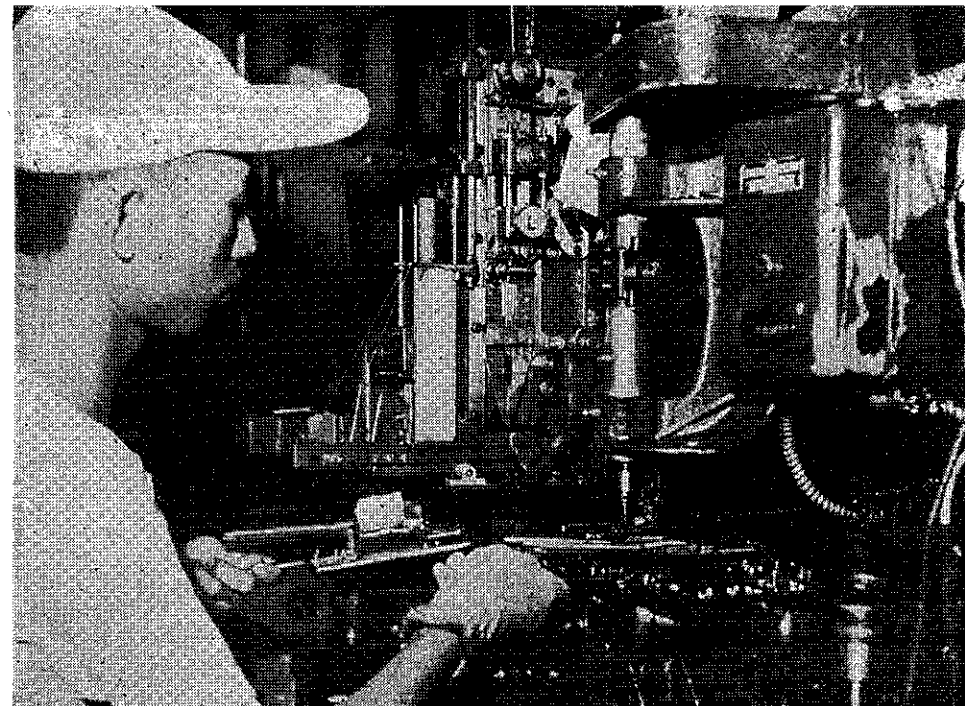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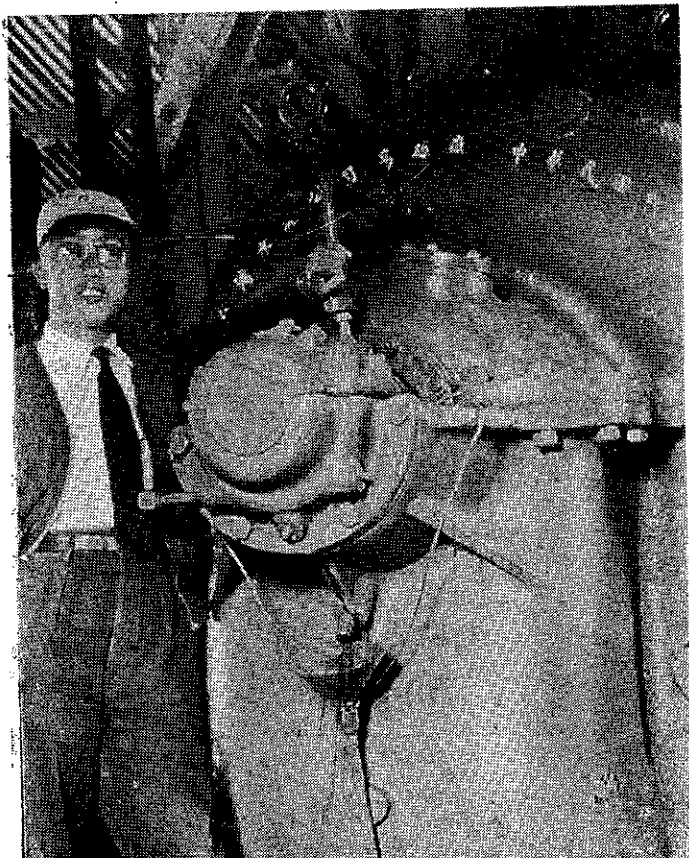


高雄水泥廠迴轉爐

多數戰前工廠均經修復

許多工廠目前產量已超過日治時代之
高產量，光復後最初五年（一九四五—
一九五零），臺灣工業之重建工作，主要
係由中國人自己進行，其間頗多具有創造
能力之成就。本圖所示之巨大抽水機即係
一九五零年前在本省工廠中鑄造者。

高雄水泥廠之巨大抽水
機，為一九五零年前本省自
造。



一架製造牙刷的新塑膠機器

一九五零年以來許多新工業已經建立

但

仍有若干修復工作尚未完成

自從一九五零年以來，由於中美合作之援助，多數戰前工業均經擴充，並有許多新工業建立，
包括紡織，塑膠，自行車，電扇，熱水瓶，DDT，以及生產黑鐵皮，鍍鋅鐵皮，及馬口鐵之大規
模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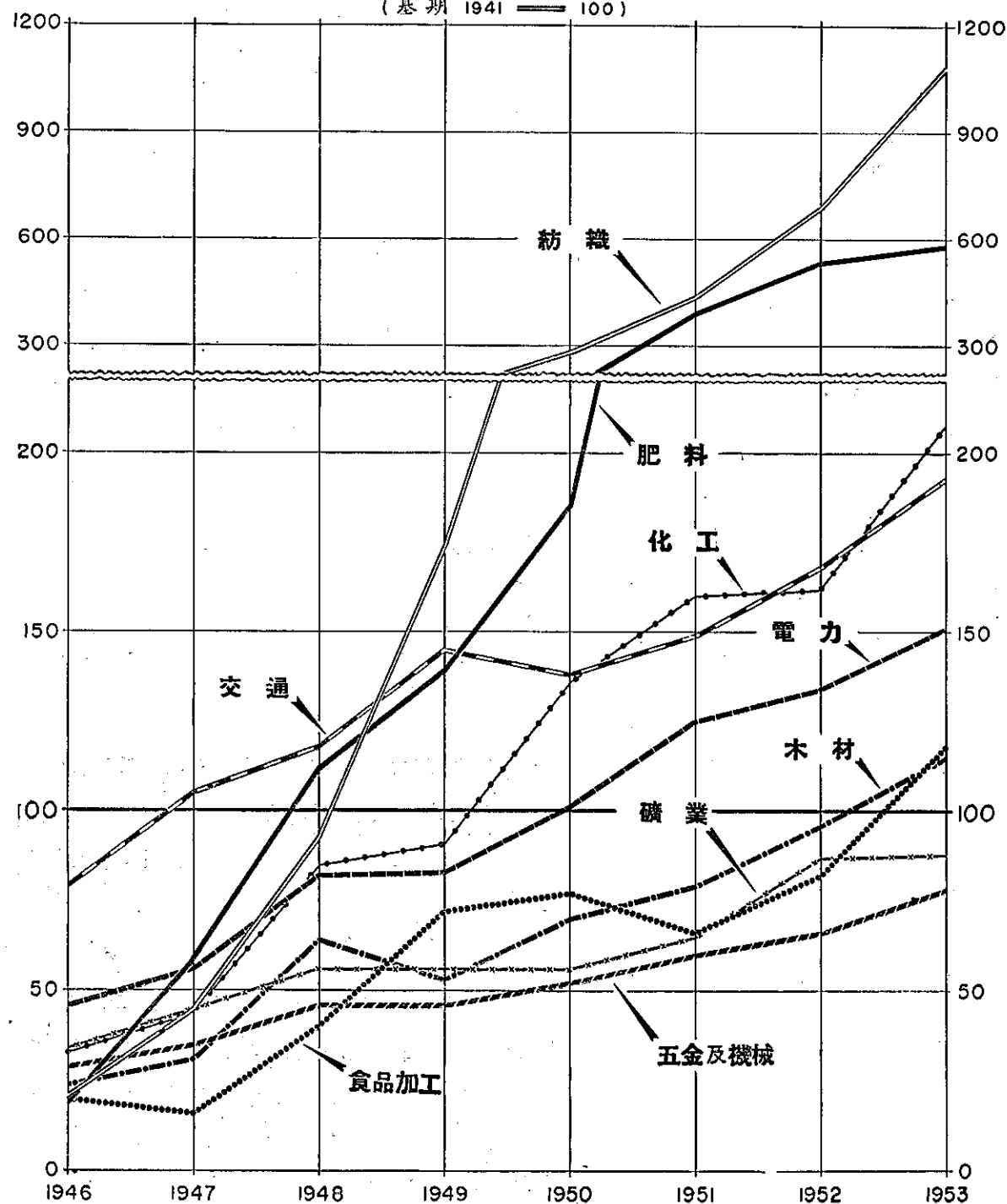
花蓮的鋁廠已經改裝用以生產化學肥料



工業生產指數

1946—1953

(基期 194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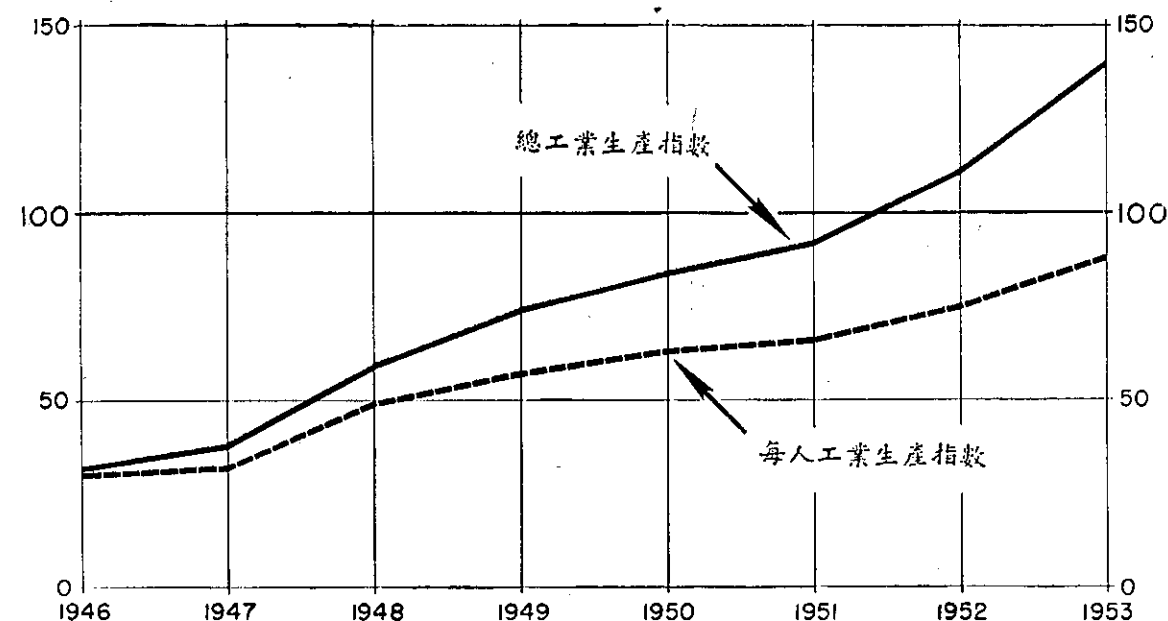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全署臺灣分經濟資料卷二 一九五四 一月

總工業生產指數與每人工業生產指數之比較

1946—1953

(基期 194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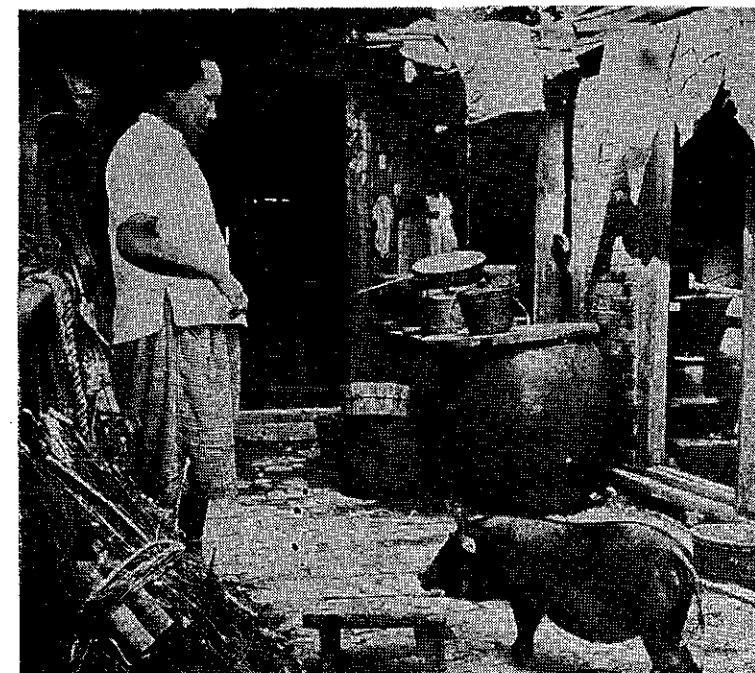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全署臺灣經濟資料卷二 一九五四 一月

工業已經擴充但仍不足

近年以來，工業迅速增加；但仍不及人口之增加速度；因而發生若干失業，及大量未充分就業現象；即人民未能以全部時間就業。約近全部城市住戶的五分之一，均以飼養豬隻及家禽為補助收入。

院內飼養的豬仔





在操作中的板車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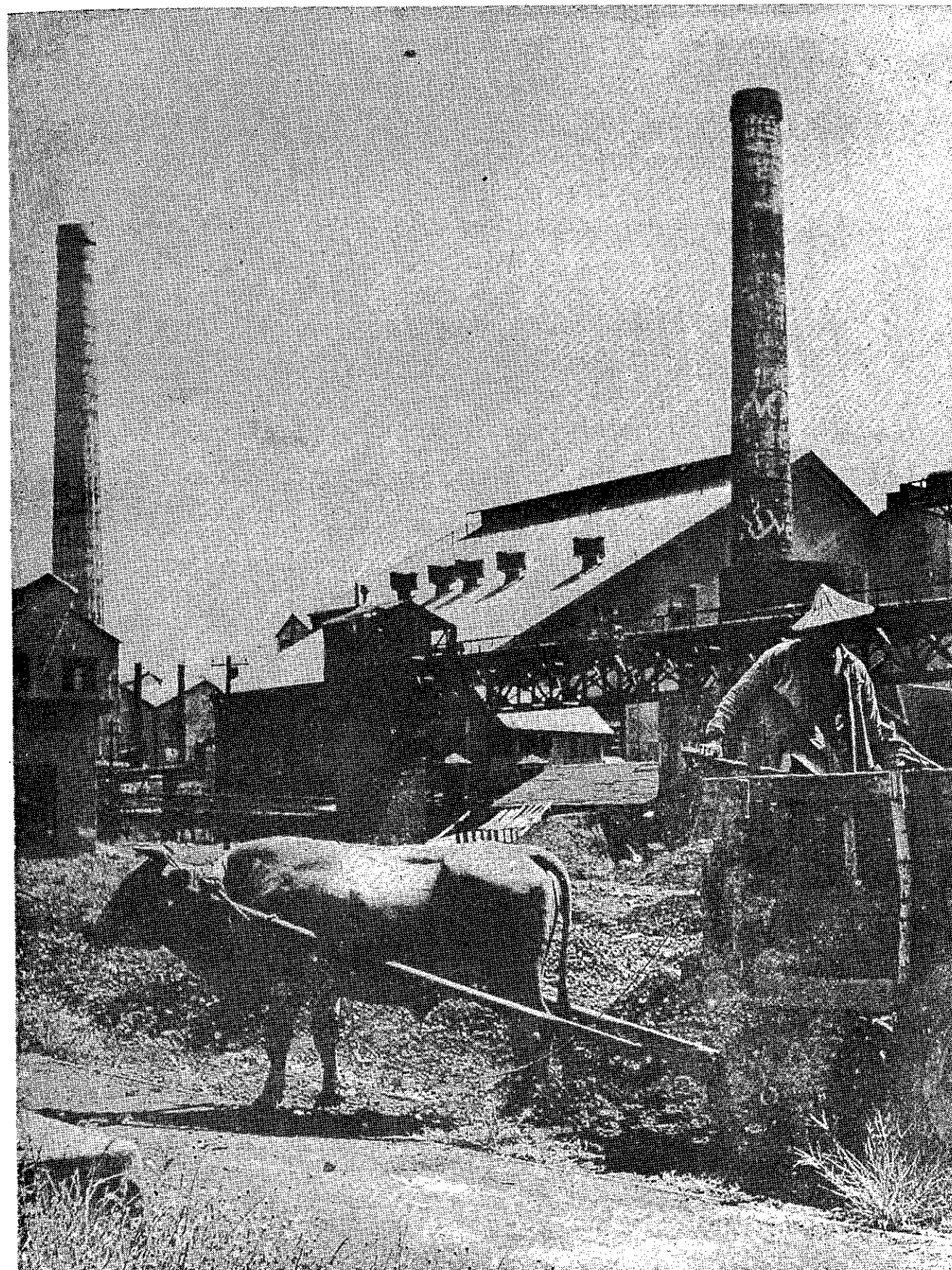
許多人們依靠邊際自營行業為生

由於許多人們轉入邊際自營行業，如拉板車，踏三輪車，經營路邊攤販，及挑販等業，因而可知人民仍需要大量之謀生機會。前已指出，近年以來，城市住戶之飼養家禽者，亦有顯著增加。

自營行業乃是失業及未能充分就業之人們，由於賺取工資和薪資的就業機會有限，而作的建設性的個人適應。另一重要事實，為人民在今日比日治時代較為自由，可以創辦自己的謀生事業，或飼養生畜，補助收入。

工業中之新與舊

幾乎所有的工業都有一個特色，就是動力設備較少，使用人力操作的生產過程較多。即在最近代化之工廠中，技術水準的幅度，也相差極大。這種新舊生產方式之混合，可由製鋁，水泥，肥料，鋼鐵等工業中所使用之牛車見之。下頁圖示鋁廠前之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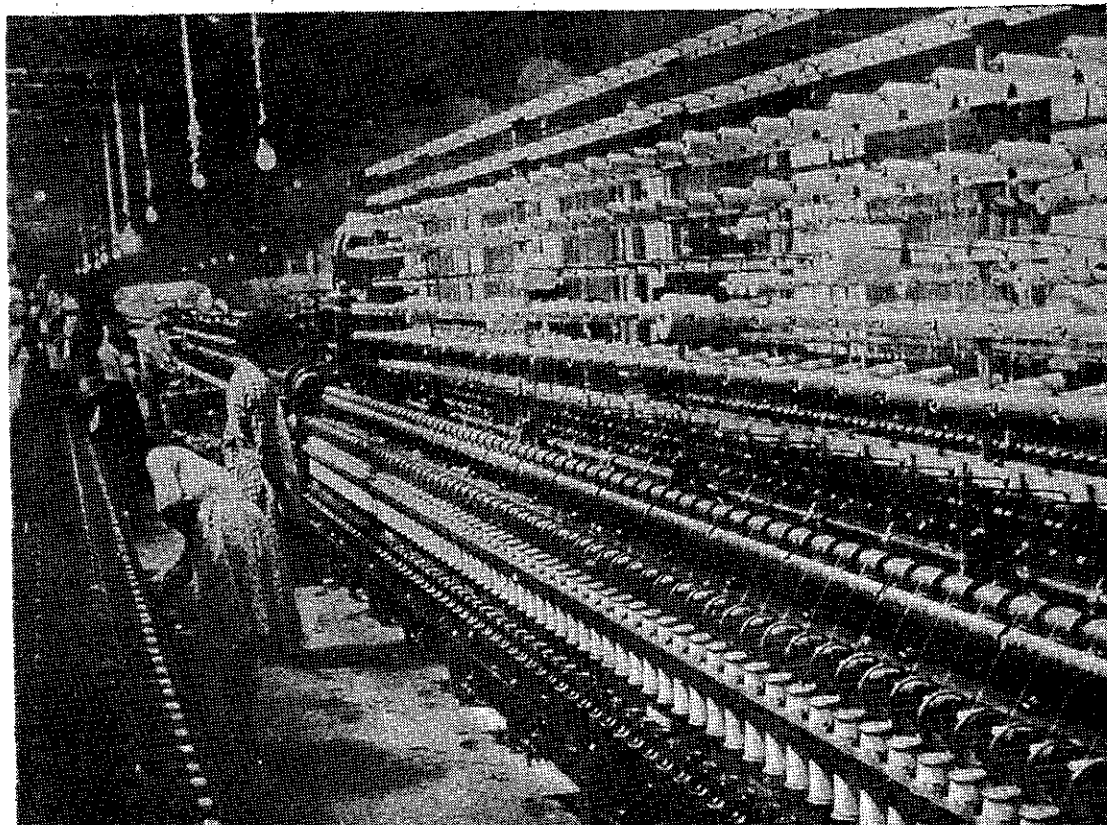


臺北烟廠之包裝女工

工業之目標：生產量還是就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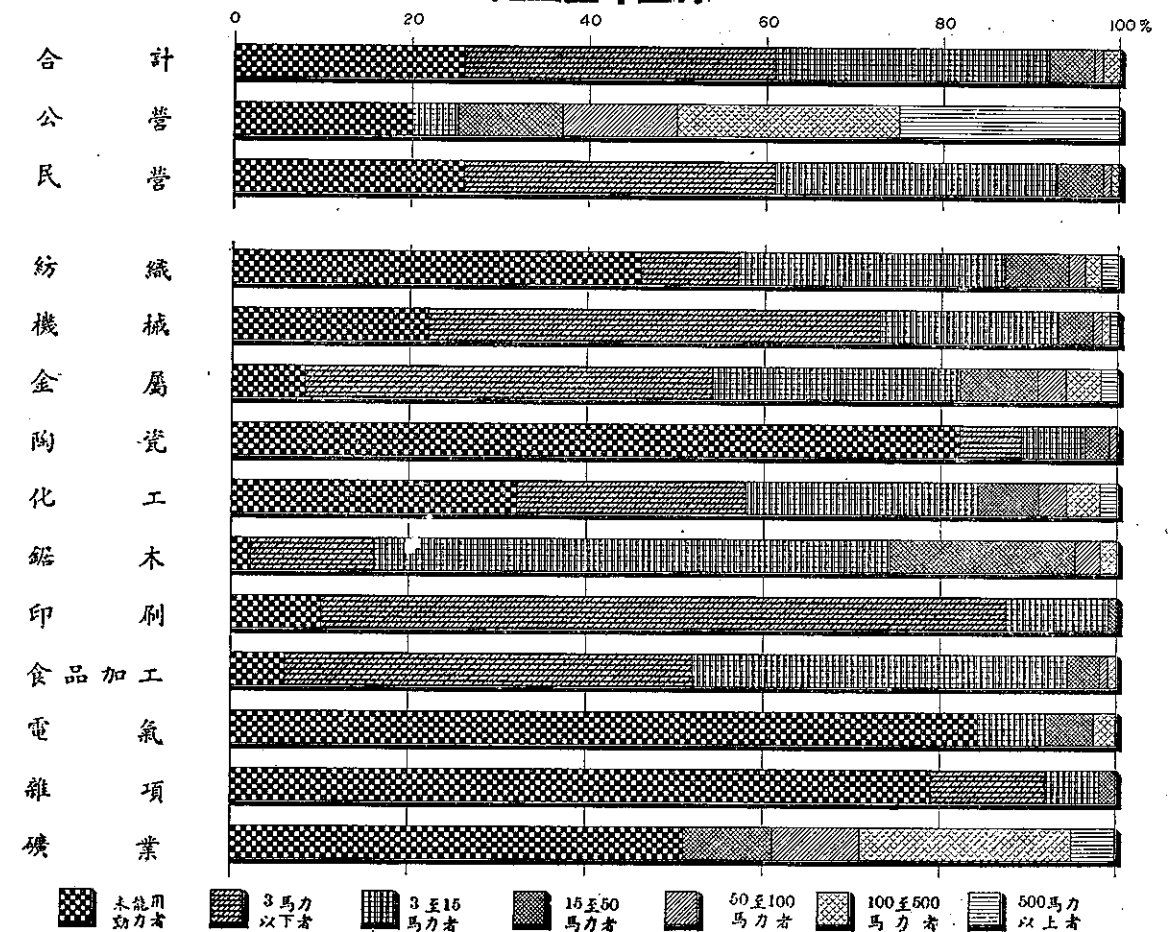
多數民營工業重視每一工人之生產量，其中設備較佳之數家且已達到頗高之生產記錄。另一方面，多數公營事業則僱用了超額的管理人員和工人。

豐原紡織廠之紡紗間



由本頁之統計圖可以看出，多數公營企業使用相當大之動力，而多數民營企業使用甚少之動力，或竟不使用。公營企業中，五分之三以上使用五十匹或五十匹以上之馬力，在民營企業中，此種情形則不及五十分之一。就工業類型而論，礦業使用動力最多，窯業最少。

13,538公營(多為大規模者)民營(多為規模小者)工業廠礦
使用動力之馬力數的百分比分配
一九五三年三月



工廠的工資低微就業安定 女工增多且仍有童工

低微之工資使許多就業之人民難以維持一適度之生活水準，每一工人家庭的每月平均總收入不及新臺幣四百元。工資之低微，是由於體力操作之使用，優良技術人員之缺乏，工人之缺少訓練，公營企業之管理及工廠部門用人之過多，貸款利率之高昂，以及外匯方面等問題所致。

實際上各個工廠之就業情形，均屬十分安定，即在支付最低工資之工廠，亦復如此。此一事實指明：即令甚為低微之經常工資，亦較自營行業或一不穩定之工作，更受歡迎。

工業上女工數目正在增加中，此種情形一部分係由於婦女工作機會之增多，特別在紡織業為然，一部分亦係由於她們需要使用任何可能的方法，以彌補家庭收入。

在若干民營工業，特別是使用陳舊設備之工廠中，確有為數甚多之男女童工。

婦女和女童在一家狹小的製繩工廠中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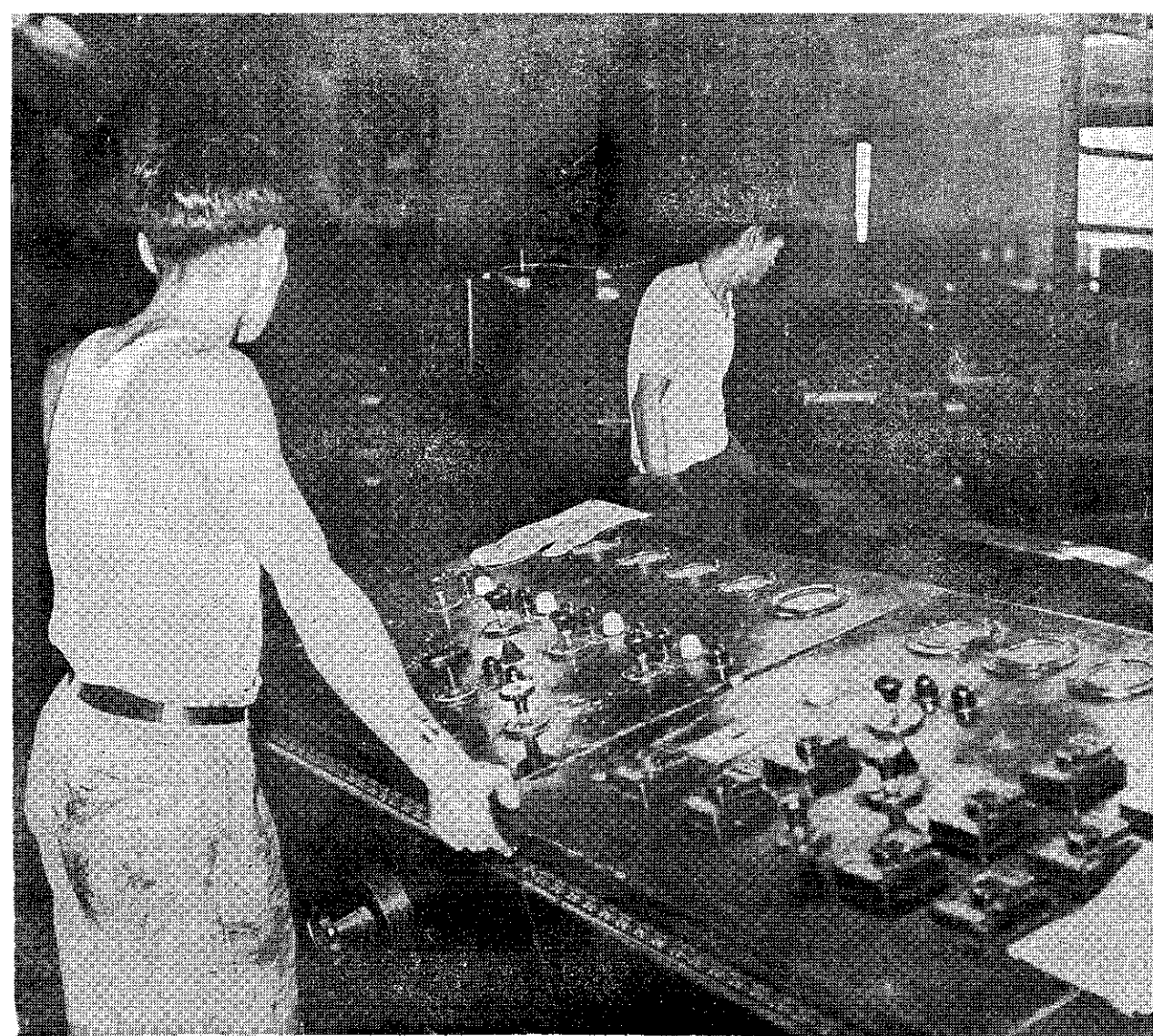




民 營 工 廠 工 作 情 形

臺灣省籍人民在工業中之地位已經提高

臺灣省籍人民目前已比戰前對工業較感興趣。在整個工業產量中，由臺灣省籍人所有並係自己經營的工廠中所生產的產品比例，已較前增多。而且，多數係屬臺灣籍貫之技術人員及技工，目前已對其工作，負有更為重大的責任。



大 工 廠 中 之 操 縱 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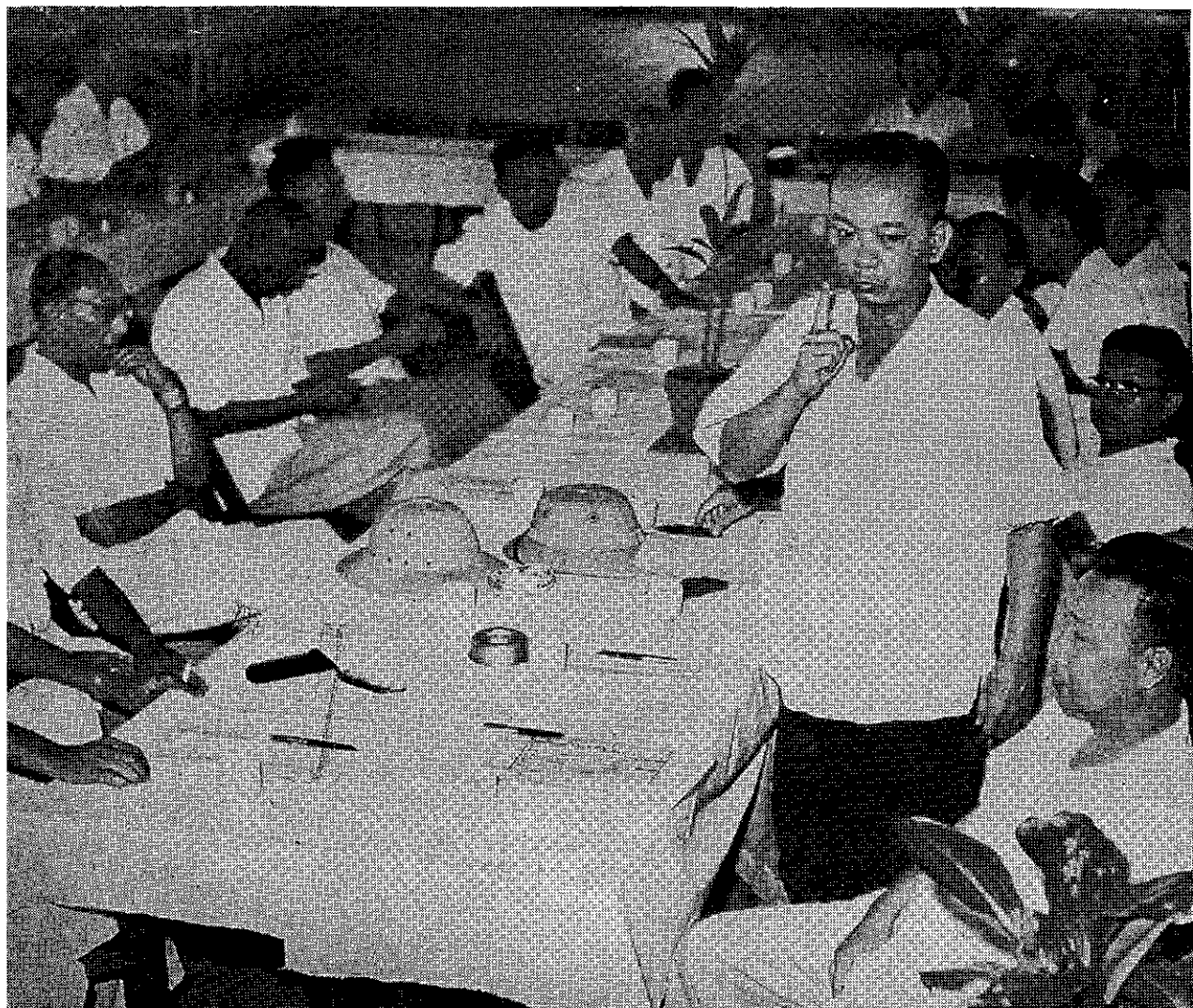
工廠經理及工程師均屬年青力強

工廠中多數之經理及工程師等，均屬年青，其中許多曾在西方或日本接受訓練。彼等常由閱讀及業務接觸中，獲知世界各地最現代化之工廠的生產情形；且常以其自己工廠之工作情況，與此等最現代化工廠之情形相比較。此等年青之工廠經理及工程師們，日求進步，可望成為加速本省工業發展中之動力。

地方人民需要更多之工業

各地人民莫不需要更多之工業。一般民衆需要更多之工業，主要是為了使更多的人可以就業。地方領袖人士對此具有同感。同時也認為，地方資源可以因工業增加，而獲得有利的效用。更多的工業將可使市場上的消費品加多，增進一般工商業活動，並將可鼓勵青年準備從事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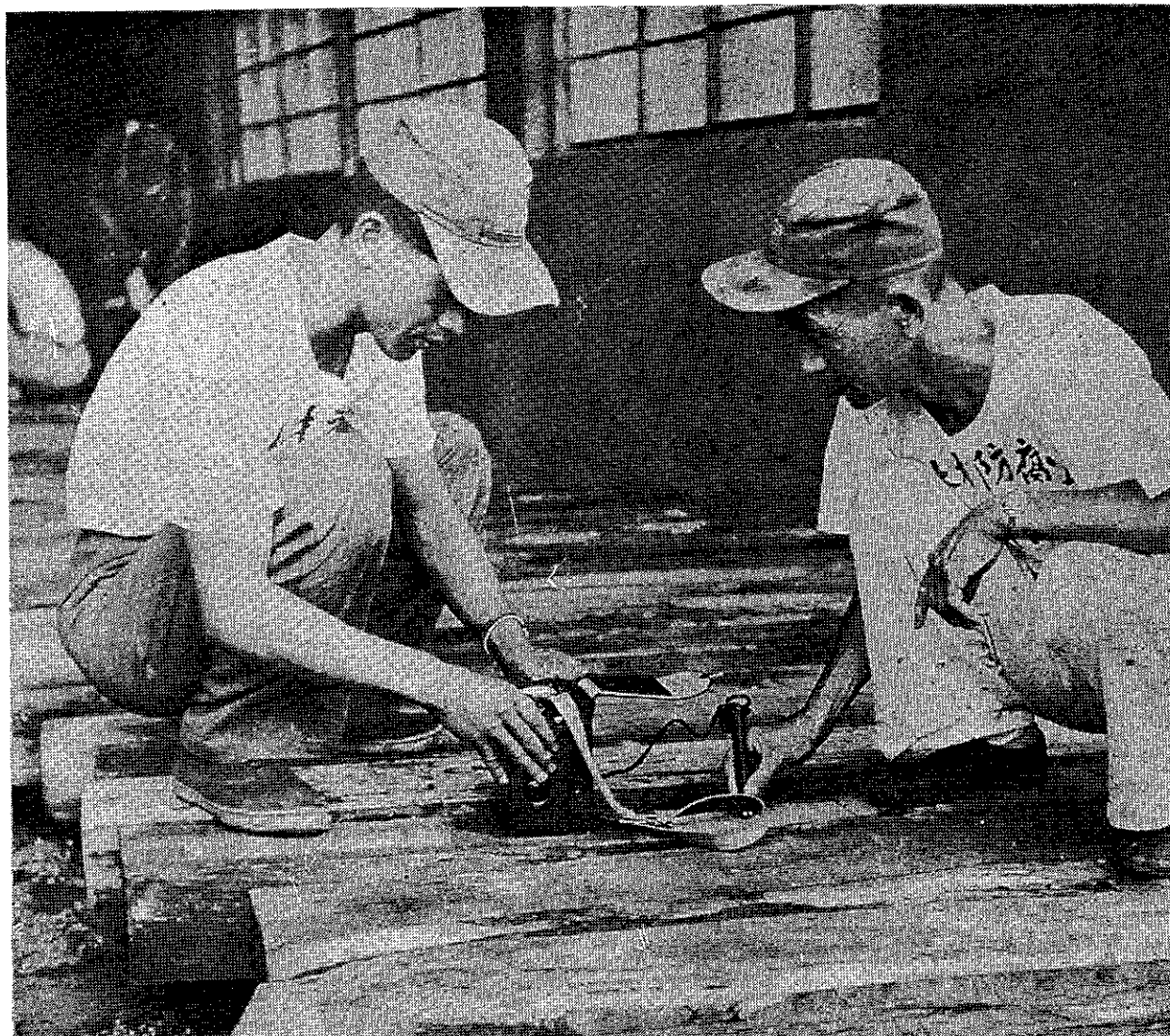
本調查所舉行之座談會上一位地方領袖人士正在發言



需要更多的技術人員和技工

各工廠的經理們強調需要更多訓練優良的技術人員和經驗豐富的技工。職業學校對此頗有貢獻；有些工廠已經成立講習班，教導如銲接之類的特殊技術；若干經理及技術人員已經遣送赴美進修；另有若干工廠已經準備聘用來自日本的技師。還有一些來自美國的技術人員，時時可供諮詢。懷特工程公司 (J. G. Whit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的駐臺工作人員，也都經常提供建議。

測驗鐵路枕木濕度



公用事業及家庭設備均較以往充足而且便利

據各地人民表示：道路，公共汽車，火車，本省及遠洋交通情況，均較以往為佳。

目前已有較從前任何時期為多之住戶可以享用電力，自來水，縫衣機，和自行車等設備。在多數較大的城市中，無線電收音機也比往日更為普遍。

據說消費品之供應，也較以往為多；但另據報告，許多人民現因工資太低，或因失業，不能獲得足夠之收入，以購買家庭必需用品。

商店中百貨齊陳



衛生保健繼續進步 環境衛生則無改善

衛生情況已較從前任何時期為佳。種痘已經更為普遍，並有更多新藥，可供應用。

平民仍需要更多之醫院及診所。許多人民感覺醫院收費太高，無力問津。

由於人口迅速增加，過分擁擠，豬隻及家禽之增多，以及路邊攤販之增加，近年來環境衛生情況已經日益嚴重。似乎缺少一個全面性的計劃，以從事基本上的改進。環境衛生並時時因地震及颱風之影響，更趨惡劣。在若干城市區域，仍有第二次大戰時遭受轟炸之廢墟，未經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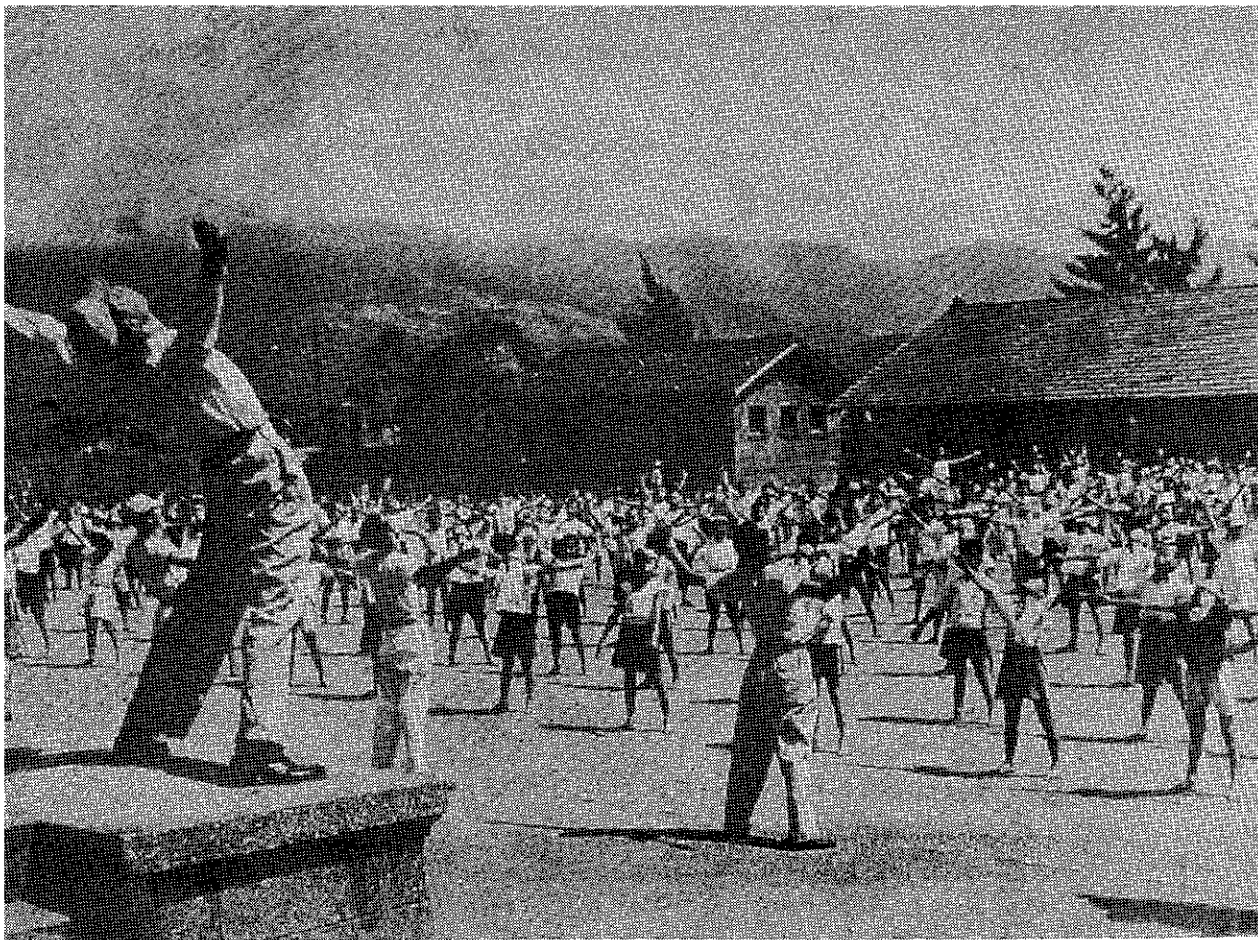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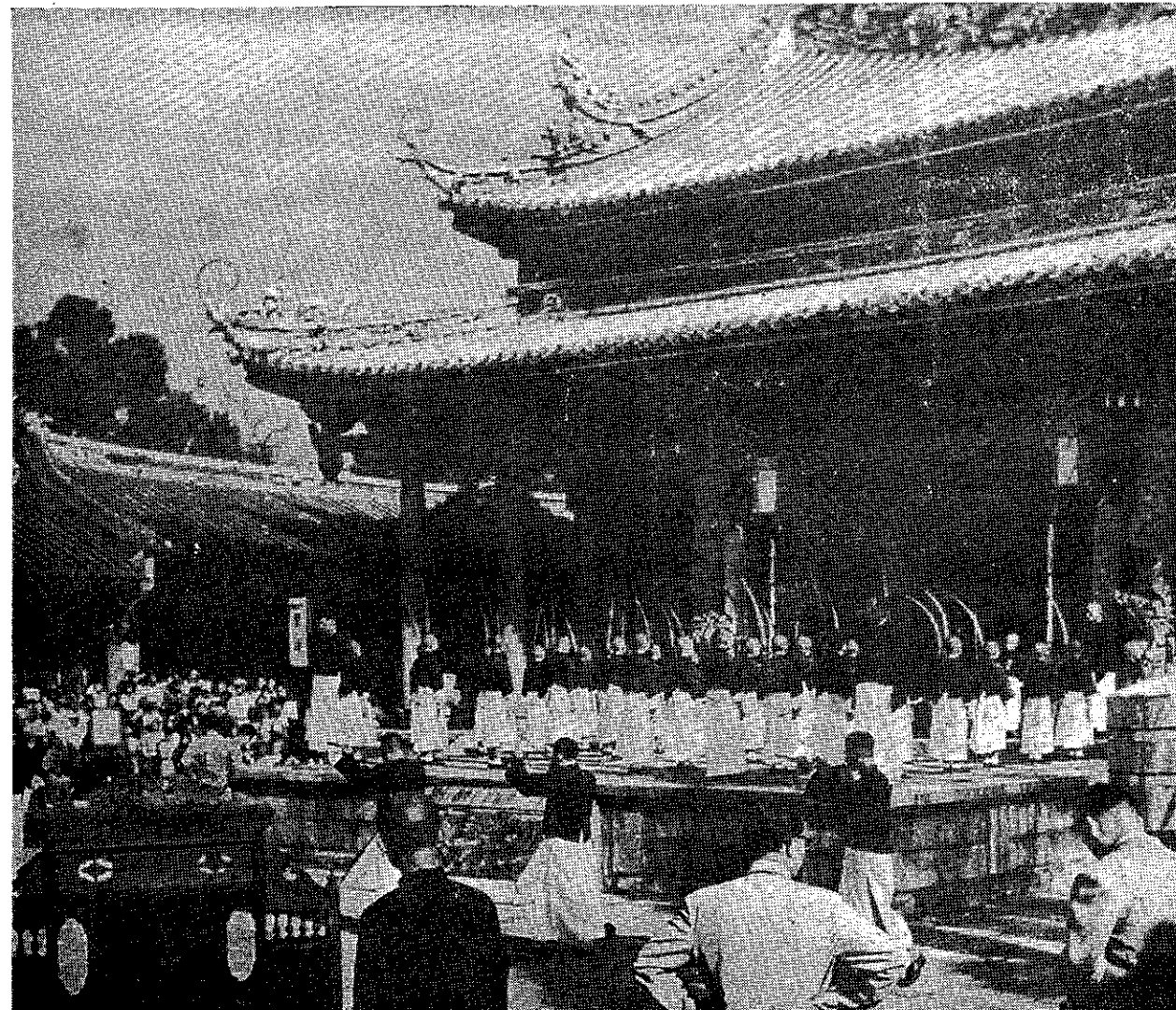
路邊攤販



宗教活動亦有增加

有許多新建之廟宇，也有許多經過修繕的舊廟宇。基督教會也都非常活動。傳統的求神問卜的治病儀式，雖仍堅強地存在於知識最低的平民中，但已普遍地趨於沒落。基督教人數不多，但日益增加。

臺北之孔廟



學校建築及操場

就學人數空前增加

保健衛生及愛國心之訓練，常常與教育聯合一起。所有經過調查之城市及工業區域，其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及高等教育機構，均嫌過分擁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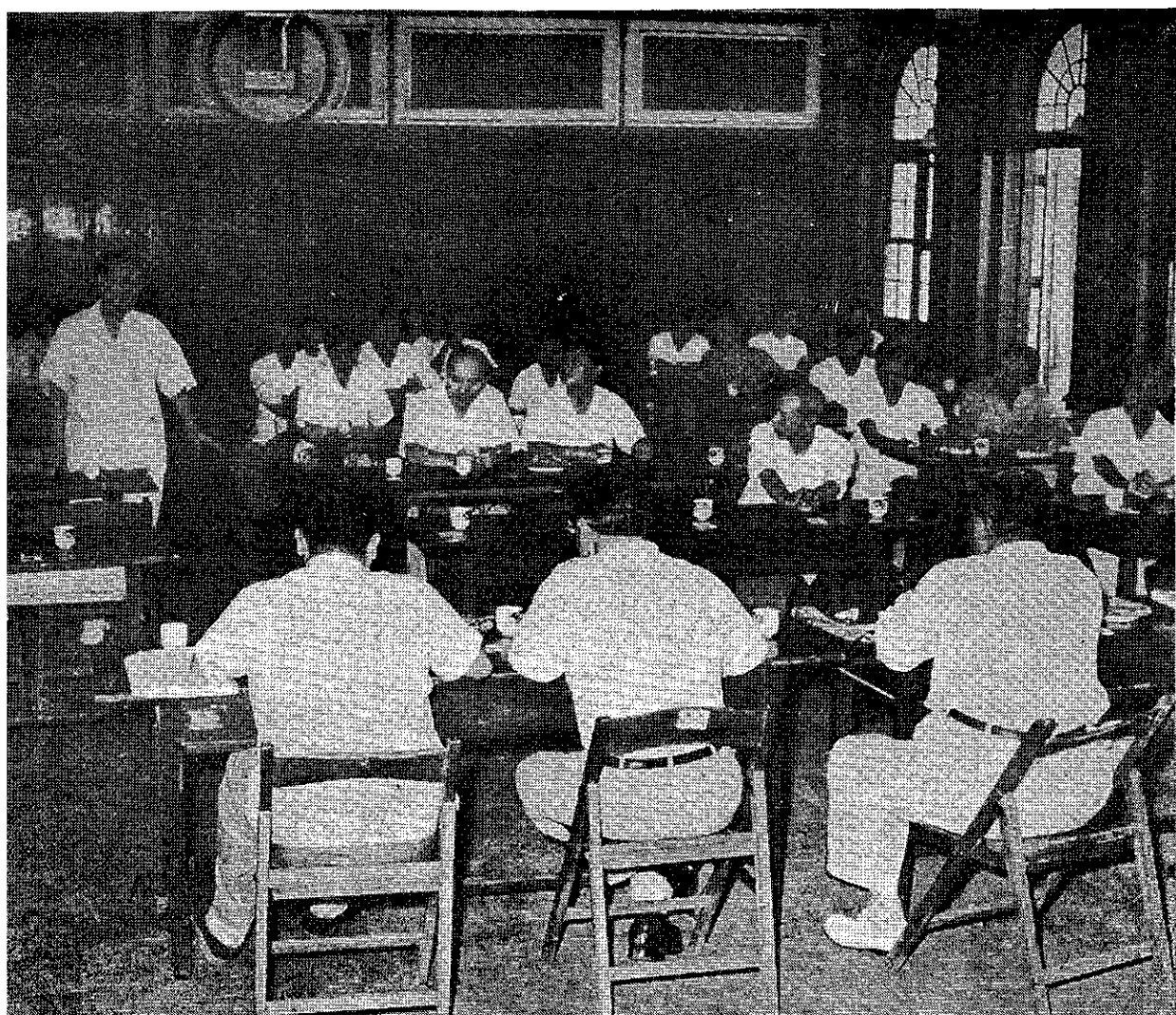
人民團體增多

過去數年來，由於人民較前更為自主，無數人民團體，紛紛成立。這些團體性質與旨趣各有不同，包括商業，工業，勞工，婦女，自由職業，康樂，音樂，藝術，社會福利，以及三輪車夫，拉板車夫，攤販，等各業的組織。

人民團體數目雖多，並且仍在增加，但因缺乏經驗，且在經費方面，多依賴政府補助，而少由會員繳納；所以這些團體，仍然脆弱。政府對於新團體之成立，都加以輔導，並且對於多數團體也施以一般性的監督。

臺北市三輪車夫工會主席

進行中的會議



都市化現象削弱了傳統的家庭連繫

由于農村人民，陸續遷入城市謀生，大家庭制，已漸衰微。城市的住戶，逐漸變小。人們由農村移居城市及工業地區後，往往更能獨立自主；另一方面，在城市的小家庭中，如果家長長期患病或失業，此等家庭將陷於極度匱乏之中。許多人家借錢買糧；但最貧困的家庭，由於沒有償債能力，故告貸無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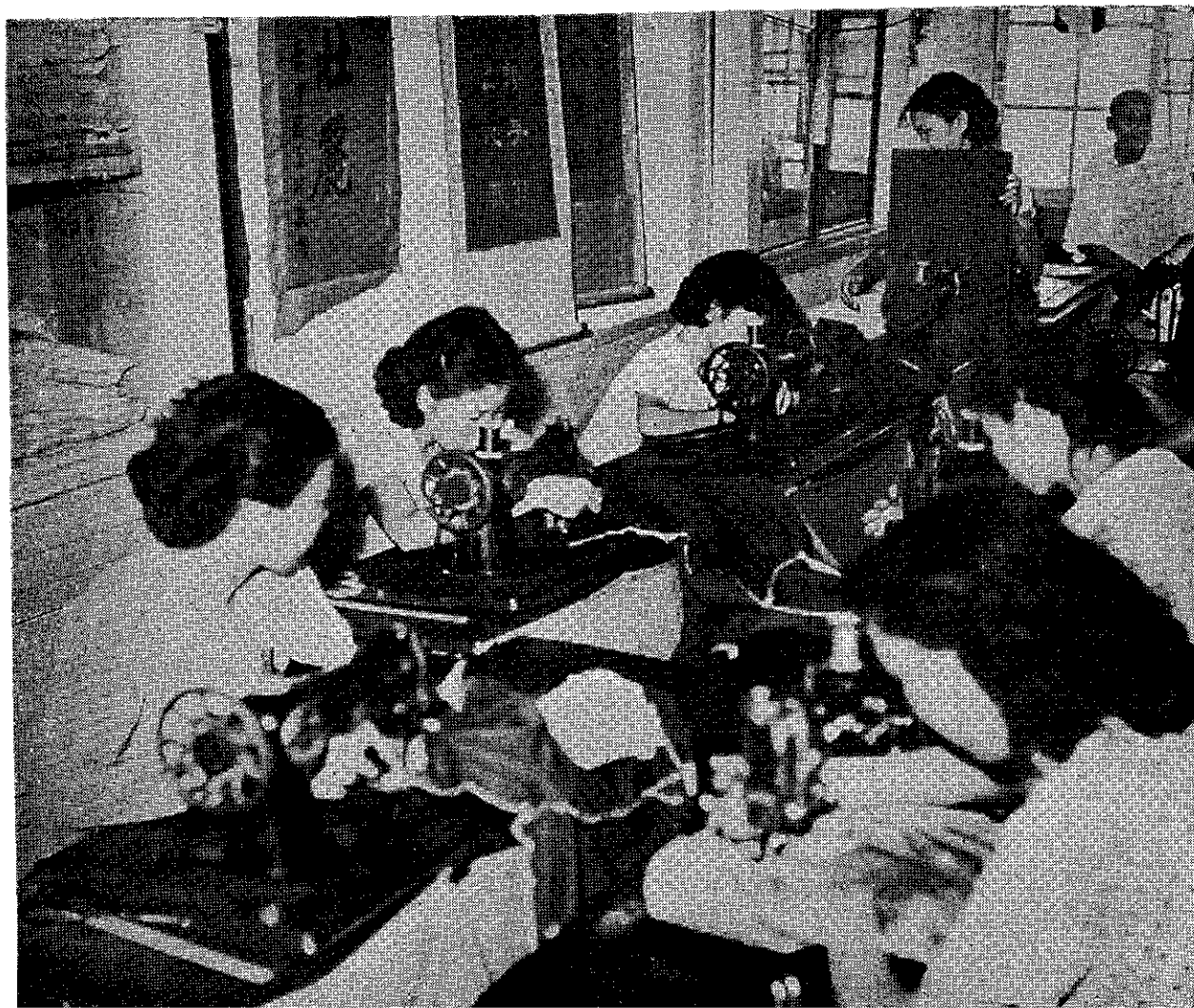
人烟稠密地區的典型街景



城市住戶日益缺少安全保障

經過調查之十七個地區中，各地婦女會經常指出婦女需要更多之謀生機會，以貼補家庭收入；此可視為城市住戶日益缺少安全保障之一反映。婦女會強調指出，需要設立更多的計件工作工業，以使家有幼兒之婦女，能在家中工作賺錢，

婦女會的縫紉班，婦女在此工作，可以貼補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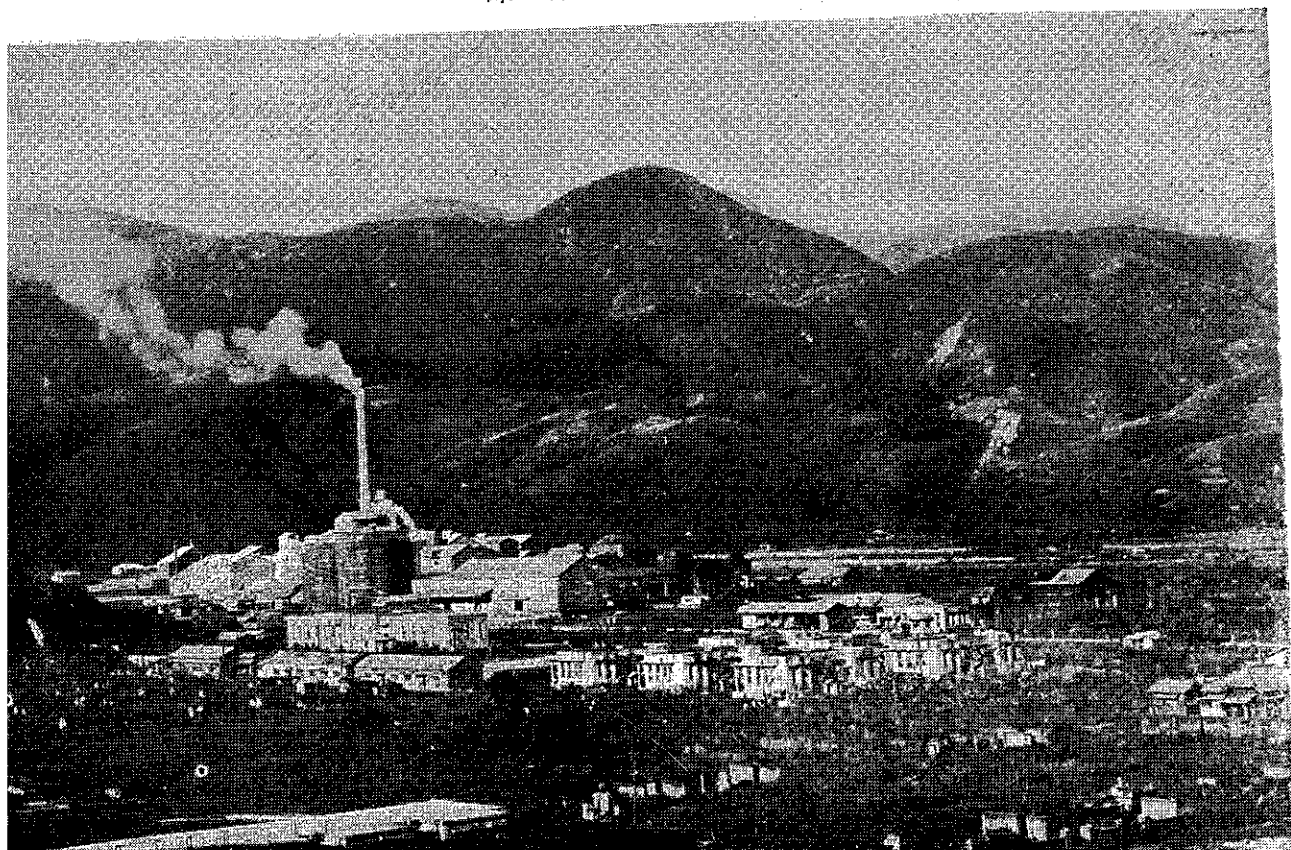
臺灣曾為日本向南擴張之戰略據點

當一九四零年代早期，日本向外擴展以控制南太平洋區域時，臺灣曾為日人之重要據點。大規模工業在此時創建，運輸亦有改進，並曾制定計劃用作進一步之發展。此為臺灣過去最大之物質方面開發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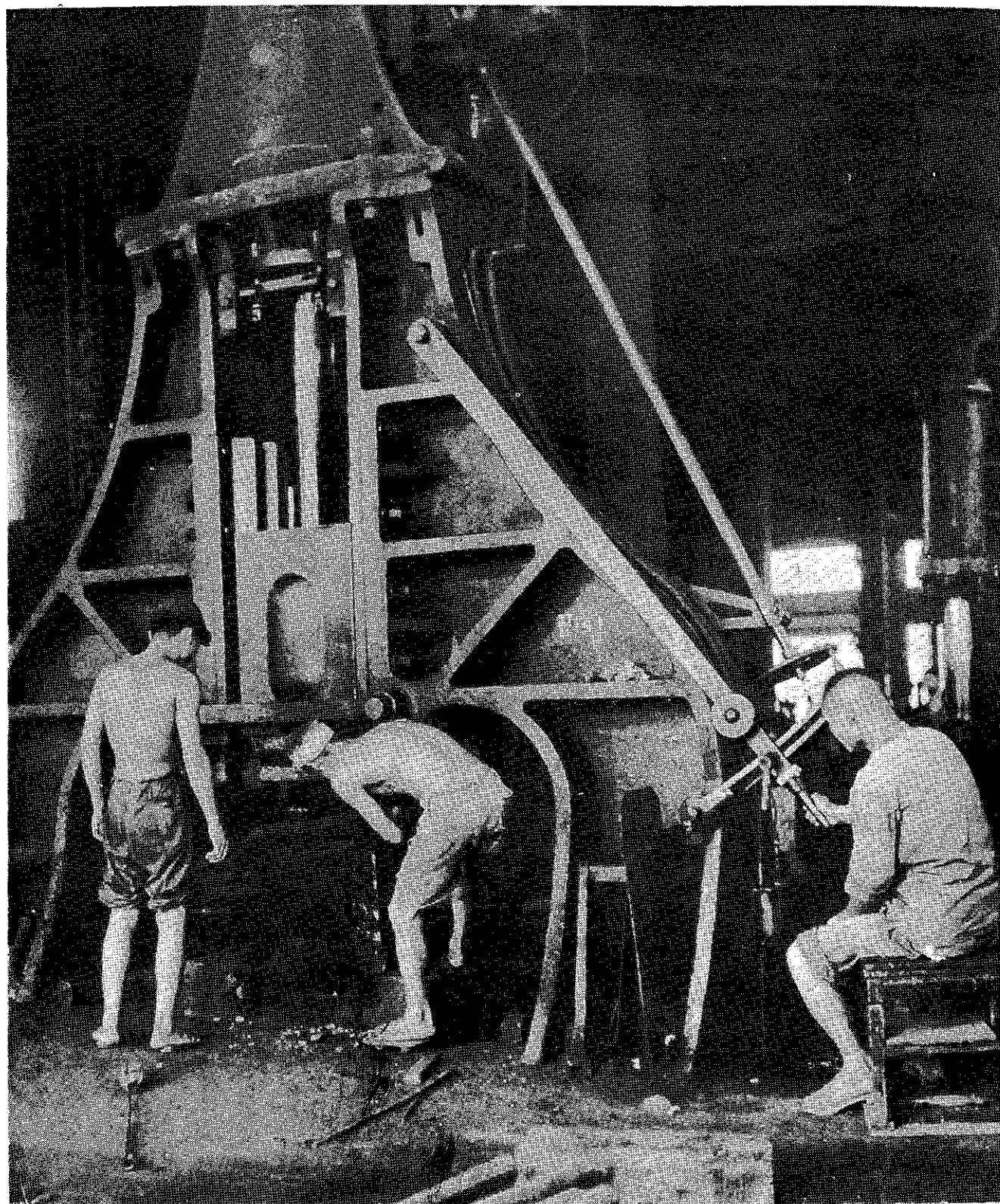
臺省領袖人士，對於二次大戰初期物質方面的迅速發展，通常抱有一種複雜的態度。對於當時日本在臺灣推行之開發，具有深刻印象；但同時對於日人所施之經濟與文化方面的限制，則表憤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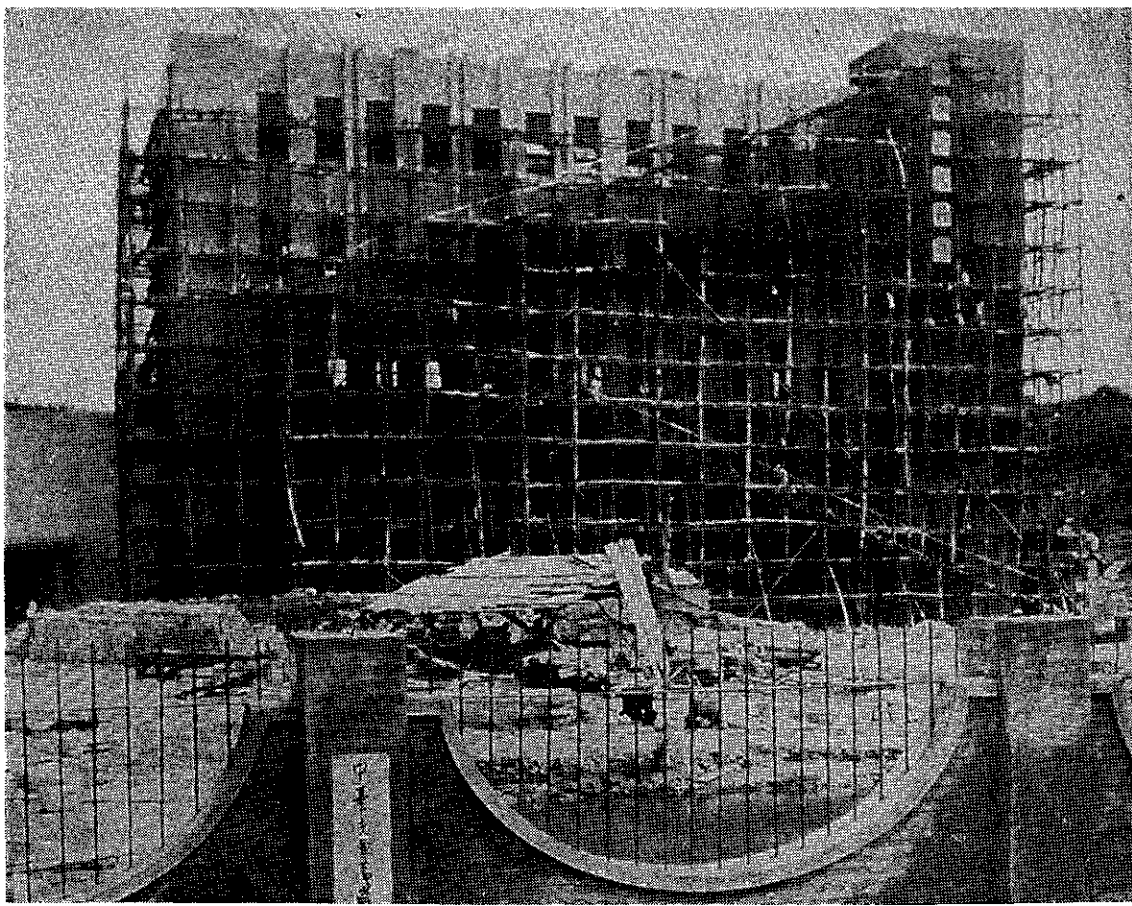
蘇澳水泥廠遠景

蘇澳水泥廠攝



鐵路修理廠





興建中的新工廠

臺灣為一小經濟單位但位居要衝

臺灣作為一個經濟單位，似嫌狹小，許多工業生產問題，均係因此而生。多數重要工業原料，必需輸入。雖然如此，就其三萬六千方公里之面積而論，本省仍有許多基本原料用於工業生產，包括煤，鹽，石灰石，陶土，硫磺，以及一些石油。

在發展臺灣工業的計劃中，國際方面及政治方面之顧慮，重於其他一切。在此一狹小面積之內，擁有五十萬以上兵員之軍隊，供應頗為不易。但如無此一軍隊，本省恐難仍然躋於自由國家之列。增多工業上的就業，即可有更多之消費物品，人民亦可有較好之生活，同時並能有更大之政治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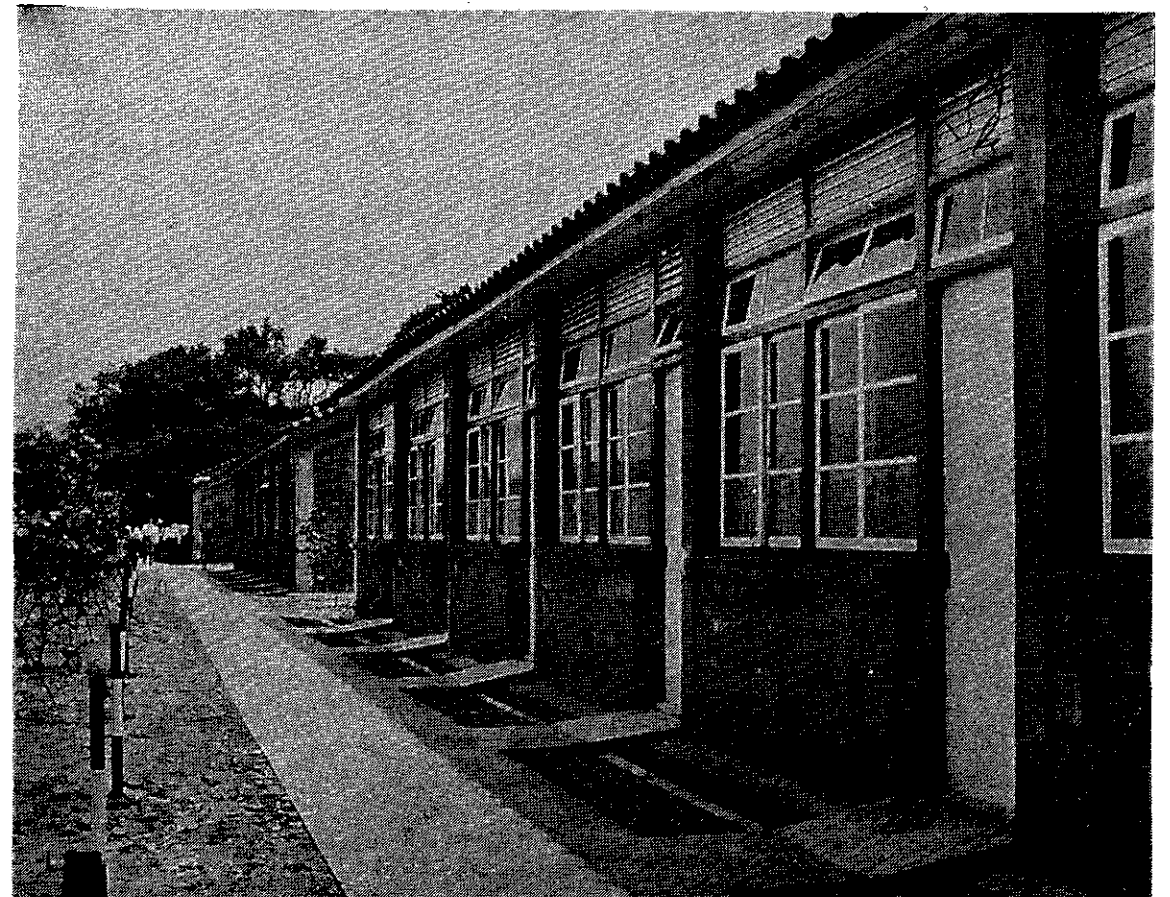
地方領袖列舉他們的需要

在所調查之十七個地區中，每當向地方領袖人士詢及該區之需要時，彼等均強調聲稱需要更多之工業。普遍感到的其他需要為防洪及改進排水工程，都市計劃，城市自來水的擴充，平民醫院及診所之擴建，更多的學校和設備。

都市計劃和平民住宅，各地都極需要。大多數城市在發展過程中，均無適當之計劃；因而今日必須注意處理較前頻繁的交通問題，水電供應，以及分區制度等等問題。城市平民家庭的住宅需要，常被提及；房荒的情形因大陸人民之來臺，及本省農民之移居城市，而日趨嚴重。基隆碼頭工人之住宅計劃，雖小但甚為成功。許多工廠，工會，以及市政當局，福利機構，宗教團體，目前正在考慮若干其他平民住宅計劃。

基隆碼頭工人住宅

安全署/震復會新聞處攝



城市之發展引起舊秩序的破壞與改組

在工商業界以及人民生活方式中，可以看到許多情況都在改變。一方面舊式的生活方式趨向沒落，一方面新的習慣正在緩慢而穩定地發生；一般說來生活是在改變之中，與之俱來的是凌亂和改組的形迹。

女童在小工廠中製造鈕扣



第三章

興革方面的建議

本章我們將舉出調查人員認為，中美雙方官員應予鄭重考慮的若干事項。許多建議已經包含於前所綜述的各項實際資料中。基於本調查的全部結果，可以看出三個主要的需要：

第一 貨物與服務的增加須更求加強；

第二 要有更多的就業機會；

第三 要製訂並實行一種可節省外匯並可鼓勵出口貿易的政策。

為求達到經濟方面以及整個經濟體系的社會政治方面的穩定，以上三者均為不可或缺。

迄今為止，中美合作的工業計劃是正確地以重建和擴充大規模工業，和生產更多的消費品為主旨。現在應該再加上第二個重點，就是，援助能夠為多數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的工業，包括小型及中型工業，以彌補農業，家庭工業與大的公營企業之間的空隙。為求協助供應工業進步所需的資金，需要有一個促進出口貿易的積極計劃。

根據前面所列舉的實際資料，而可求達成以上所強調的三大需要，茲提出建議如下：

甲、繼續加強下列各項目前已經實施的工作：

- 一 穩定幣值；
- 二 維持主要物資的輸入；
- 三 擴展工業生產；
- 四 銀行貸款利率再予減低；
- 五 增加輸出；
- 六 繼續目前各種農村復興計劃；及
- 七 加強衛生及教育工作。

乙、促進更多的特訂業務，尤其要加強下列各項：

- 一 協助民營企業；
- 二 發展手工業，包括家庭婦女所作的計件手工業，俾使更多人民獲得就業機會；
- 三 充分探測並利用本省出產的各種原料；
- 四 協助發展臺灣產品的國內外新市場。

丙、展開一般工作以謀：

- 一 訂定綜合性的工業計劃；
- 二 鼓勵地方資本的形成及其運用，並且鼓勵外人投資；
- 三 對經濟及其他有關的地方統計資料增高其準確性；
- 四 展開救濟工作以利貧民；
- 五 利用退役軍人從事新的開發計劃；
- 六 重行檢討對目前工商業具有影響的若干措施；
- 七 促使各方面在態度上作必要的改變，以支持工業發展，增進自治，並增加經濟、社會及政治的安定。

丁、鼓勵各地方推行下列各項工作：

- 一 開發新的經濟資源；
- 二 援助具有經濟價值而目前遭受困難的各種工業；
- 三 救助天然災害；
- 四 根據需要，發展都市計劃，改善港口工程；
- 五 改善平民住宅及其衛生；及
- 六 各城鎮所需要且為可行的各項計劃，均予促其實現。

上述各點，容在本章以後各節詳加討論。

甲、現行設施應予繼續者

下列各項正在進行之工作應予繼續，且在若干方面宜予擴充：

一、安定新臺幣幣值——這一工作，在所調查各區，是盡人皆知，而且頗獲好評；並且常常受人稱道為中美合作中的一项最大成就。維持幣值安定的方法極其複雜，無從在此詳細說明，我們在這裏只能指出節制新臺幣發行數量的重要性。這種對於發行數量的節制，是由以下各項努力達成的：抑止政府預算赤字，限制對公私營企業的貸款額，美援物資的供應，軍援與經援的配合，力求農、工、林業的生產目標能夠互相配合，以及對於控制進口所作的努力。由於最近數月以來生活費用的上漲超過家庭收入的增加，對於和經濟安定有關諸因素的更加有效的控制，實屬必要。

二、維持主要生產及消費物資之輸入——如肥料及製造肥料所必需的磷酸鹽物，造船工業所必需的鋼製品，煉鋁所必需的鐵礬土，榨油及飼猪所需要的黃豆，紡織工業所需要的原棉，麵粉工業所需要的小麥等等。這些物資的進口是中美合作業務的主要部分之一。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為止的會計年度內，約有五千六百萬美元係分配於輸入此等物資之用，計佔美國對臺灣經濟援助總金額一億零五百萬美元的百分之五十四。至於一九五四年度的經費中，用作採購此類物資的，較一九五三年約減少一千二百萬美元，其主要原因是由於經由中日雙邊協定採購的肥料數量，已告增加。

三、更進一步擴充工業生產，也是一項普遍需要的工作——迄今為止，在生產方面的成就，已為所調查各區的人民所週知，立即聽到的稱道，是對於大規模公營工業如：水泥，肥料，製鋁，電力生產以及發展迅速並且大多屬於民營的紡織工業等的協助。這種工業成品的急劇增加，反映自從光復以來，對於工業自足的較大重視。過去數年中，對於工業擴充的協助，經常是美援支出中的另一主要項目。在一九五三會計年度內，美援經費中計劃供應工業資本物資全部之總數約為一千七百萬美元，計佔美國整個經援計劃的百分之十六。至於一九五四年度的工業援助經費，業已決定為二千九百萬美元。

為促進目前的工業發展計劃，我們認為應該進一步改善運輸及交通設施，發展水力發電，擴充城市水電系統，增加防洪工程，並且改善環境衛生，以減少工人由於患病而引起的時間上的損失。同時，工廠與研究試驗機構間之關係，也應使之更為密切。

四、銀行貸款利息再予減低——這差不多是人人都希望的事情。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各商業銀行對於長期信用貸款利率是月息二分四，約為一九五二年一月份的一半。在一九五四年六月此種利率為月息二分二厘五。為使製造業者能夠增加其資本投資，並減少其借款的負擔，利率必須再度降低。較低的利率也將使無數的家庭直接受益，因為有許多家庭為從事家庭工業，為應付生育，結婚，喪葬等特殊事故，甚至近數月來為了維持生活，常須向外借款。在調查過的十七個地區內，若干民營企業表示借款利息的支付，是他們的最大開支。

五、進一步增加輸出，為一基本需求——有些必需品和工業原料，本省不能供應，必須輸入，唯有增加輸出，才能抵消這些不可避免的開支。同樣十分重要並且與入超問題密切相關的，是需要改進本省製造品的品質，同時減低其成本，以求代替進口貨。節省外匯有時要比賺取外匯容易。例如，許多家庭用具及藥品非常可能在本省製造。近年來紡織品生產的增加，也節省了大量的外匯。但是，必須牢記，欲求增加消費品之生產，以達節省外匯之目的，必須使本省產品降低成本，提高品質，方為可能。

關於出口問題，以往已經很受注意；砂糖，米，茶葉，香蕉，鹽，煤，鳳梨罐頭以及羽毛等，目前都已有相當數量的輸出。其他如：水泥，竹木製品，香茅油，手編草製品，樟腦，通草紙及雜項製品等亦有輸出，不過數量較少而已。一般言之，出口數量每年都在增加，但是仍遠較日據末期的輸出量為低，當時臺灣經濟係與日本經濟緊密連繫。與日治末期相較，砂糖和食米兩項的出口量減少最多。砂糖輸出的減少是由於價格太不穩定，和政府重視食米生產的關係。食米輸出的減少，則是由於人口的迅速增加，和政府管制食米，以抑低米價，供應民食的政策。

幾乎在調查過的每一地區工商業領袖們都強調增加輸出的需要。從事戰前工業如：水泥，鋁業，煤業和鹽業等方面的領袖們，以及從事新興工業如：紡織品，熱水瓶，電風扇，縫衣機等方面的領袖們，都一致強調增加出口的重要性。他們又一致指出，如欲繼續維持他們現有的生產規模，增加輸出最為必需。實際上所有這些工業之有無擴充業務的希望，都與它們能否大量輸出有關。

除去加工的農產品外，製造品的輸出數量，仍然相當微小。從一九五零年到一九五四年四月，這段時期中的輸出總值是四億六千二百六十萬美元，而其中的百分之六十九，是由砂糖，食米，茶

葉和香蕉等四大農產品賺得。就一九五三年而論，輸出總值為一億二千九百八十萬美元，其中由各種已未加工之農產品，包括上述四種，所得來者共佔百分之九十二；由食鹽，煤，及水產得來者共佔百分之四；而非農產之製造品，亦僅佔百分之四。非農產製造品中，輸出之最大項目為鋁錠，水泥，手工編製品及化學製品。在工業活動方面，特別是在以輸出為目的之製造品方面，十分需要增多產品種類。

在增進輸出品之銷路方面，已有相當進步，如果中國各駐外大使館的商務參贊能夠協同努力，則對於外銷市場的拓展，或許亦能有若干幫助。在一九五四年年中，中法雙邊貿易協定簽字，其他多少與此類似的貿易協定，亦正與其他國家商談中。在一九五三年，砂糖外銷額主共達二十六國，鳳梨罐頭銷至十七國，香茅油銷至十六國。容積龐大的產品如煤，鹽，水泥等，其外銷只能及於附近各國，乃屬非常自然之事。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四年四月整個一段時期的全部輸出中，砂糖一項即佔約及半數。分年而論，則輸出總值，與年俱增，其中砂糖一項在一九四九年佔是年總值之百分之六十六，一九五零年佔百分之八十，一九五一年佔百分之五十四，一九五二年佔百分之五十八，而一九五三年則佔百分之七十，是年糖產特盛。

增加出口的有關問題，特別是增加非農產製造品之出口，相當繁多。生產成本過高；其原因一部分係由於資本投資和借款的利率過高；同時也是由於目前新臺幣的匯率，高於其在國際市場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因而使進口商人及使用進口原料以製造消費品的投資人，獲得過多利得，而投資於以輸出為目的製造業之資金，則無不賠累慘重。目前這種金融情況，是對於出口生產事業不利。產品規格，亦不明確。雖然政府現已開始管制出口產品規格，以便向外國額主保證產品之標準化，不幸若干出口商人，仍不了解欲在世界市場上競爭銷路，其產品之設計及品質，必須達到公認之標準。尤有進者，管理方面一般都是新進人員，比較缺乏經驗，而工人又往往缺乏必要的技能，並且機器亦嫌太少。另外還有一個有關問題，就是租稅政策，尚不一致，而且也還不夠明確。

臺灣亟需進一步增加出口，僅由入超甚鉅一項事實，即可明瞭。在由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段時期中，出口總值為三億六千九百六十萬美元，而進口總值包括美援項目則為六億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

臺灣產品需要新的輸出市場。目前對於改良設計及品質方面的努力，仍應繼續並予加強。對於達成下列各項措施的方法，也應特予注意；這些措施為：促進並有效使用標準局所定的各種規格，使貸款與出口生產事業相配合，舉辦特種打包貸款，俾能便利產品在國際貿易中轉運，實行在成品出口之時對於其所使用之進口原料予以退稅，減低出口商品運輸費用，以及檢討在財政，租稅，外匯管理和刺激出口等方面應作之興革事項。

六、繼續目前的農村復興計劃——這是保證進一步增加農業生產所必須的工作。根據一九五二年底所作的農村調查，所有經我們訪問過的農民，幾乎每人都知道共同安全分署及農村復興委員會的各種工作。據一九五三年中的調查，城市居民中亦有五分之一以上知道農復會，許多城鎮居民所以知道這一機構是由鄉村中的親友們告訴他們的，亦有因農復會協助防治豬瘟和在城市區域實地監察分配飼猪豆餅等關係而知道的。目前約有五分之一的城市家庭都把飼猪作為一種補助家庭低微收入的副業，這是值得注意的事。城市居民對於能否有更多的農產品以供當地消費和輸出，其息息相

關的程度，亦不下於農民。

七、加強衛生及教育工作——這是擴充農業和工業生產，維持高度作戰能力的一項實際支援工作。一般基層民衆的身體健壯及其教育工作，亦為中美努力儘速達成經濟擴展一目標所不可缺少的因素。各地人民對於中美合作努力的成就，使醫療設備得以擴充，並使他們能以合理價格獲得較多的現代藥品，都是津津樂道並且非常稱讚。最近數年來公共衛生方面的成就，更強調了需要繼續努力以減少傳染病。如果加倍注意防治痢疾，肺結核和沙眼，並加倍注意促使大家（尤其收入菲薄的平民階級）多多利用醫院設備，則長期消耗時間的頑疾亦能進一步的減少。此外，更普遍地利用當地衛生院，正確地施用西洋特效新藥，假藥發售的取締，和對於未受訓練的庸醫之嚴格限制等，都是極為重要的工作。

地方領袖對於中美合作派遣專業人員，管理及技術人員出國實習一事很表稱讚。此外為一般所稱道的協助工作是長期或短期的聘請美國技術人員來臺，協助本省工商業的發展。

進一步促進職業訓練教育，亦被大家認為是在擴充本省農工業生產工作中提高技術水準的一種實際方法；同時，職業訓練更進一步的提倡，又被認為父母們能夠幫助其子女使他們在將來賺取較多工資以提高生活水準的一種途徑。各地父母對於增加教育設備和使其子女得以儘其可能地在校讀書，都極有興趣。

鑑於每年有大量中學畢業生不能進入各大學及學院肄業，對於國立臺灣大學應該予以鼓勵，使其設置大學的成人夜校，專門講授有關經濟生產的課程。這樣不但可使臺大的設備獲得更充分的利用，大學師資獲得更多的就業機會，同時又可使公私營企業的從業員工因在夜校就讀，而獲得教育技能方面的進步。

乙、一般設施之應予創辦或擴展者

本節各項建議，限於迄今為止，是比較上不太為中美雙方所注意的事項。這些建議一如上節各項，都是根據調查所得資料而擬議的。

一、給予民營企業以貸款和其他各種協助——當一九五三年夏本調查進行時，為一普遍企求之事。一般人民都感覺至目前為止一直沒有訂出一項較實際的方法，以使小型民營企業亦獲得若干中美合作的利益。根據各地的報告，大多數較大的民營企業——數目很少——已從中美援助中獲得相當的幫助，但是極少援助達到較小民營廠商之手。自從本調查開始實地工作以來，中美雙方代表人員已經鄭重研討具體辦法，以使小型企業亦能獲得貸款。研討的結果，已於一九五四年初致致協議，以使小型民營企業透過當地商業銀行獲得美援的低利貸款，以供必需的資本投資之用。在相對基金中有一筆約計新臺幣四千萬元的款項，準備用作初步進行這一工作之需；如果需要，這筆款項尚可增多。這筆貸款當可滿足小型民營企業代表們向本調查人員所指出的最大需要，即，供給低利貸款作為增資之用。這些貸款是希望用以擴展生產，增進效率；由於此種貸款的這一個性質，隨着生產水準的提高，若干效率太低的工廠將被逐漸淘汰。

民營工業所需要的另外一種協助，即為在生產，保養，運銷等等方面的技術顧問性質的服務，

以使小型企業也能得到若干過去只有較大生產單位才能享受的好處。這種顧問性質的服務，可由一小批隨時接受諮詢的專家來提供，這亦是中美合作對於民營企業進一步的援助。

二、增進更多的手工藝職業也是幾乎到處都有的需要——這個需要係由於實際上所有經過調查的地區都是人浮於事。如在第一章中強調，這一事實就是造成大量貧民轉營拉車，挑販，等等遠際自營行業上去的原因。所以發展更多的手工業有其必要，因為如以資本投資的多少作比較，則手工業實能貢獻較多就業機會，尤其婦女們——包括必須留在家中照顧稚齡兒童的母親們——也能從事手工業來賺錢貼補家庭收入。各地婦女會的領袖們常有較具體的建議，例如：發展手工刺繡業，協助購買編織機和縫紉機俾能從事計件的家庭手工業等。最近數月以來，農復會已花費不少精力來推動切實可行的計劃，以擴充手工刺繡和其他手工業。同時，共同安全分署的官員們亦在研討生產手工製品以供出口的可能性。目前的外匯率對此為一嚴重的障礙。一批在臺北的中國和美國婦女們，已經開設了一家手工藝製品的零售商店（工藝之家），以測驗這些產品的可銷程度。

手工業的發展必須和出口市場作基本的配合，許多以往由中國大陸輸往美國的手工藝製品，現在可以在臺灣生產。這些供應國際市場的工藝品，其生產必須在設計，產品標準化，包裝等方面加倍注意——所有這些工作都可以由中美技術人員和資金來協助——同時，在輸入若干項必需原料的外匯申請手續上，以及其他方面，都應作必要的調整。以上所述各種工作必須加強並且推廣，因為目前有許多人民失業，另外還有更多的人就業不足，故如能使他們全部時間就業，他們將受益不少，同時生產亦可有顯著的增加。適當的小型機械和其他有效能的生產技術，應加利用。而工資和工作條件方面亦須經常加以注意，俾能達到令人相當滿意的程度。

三、充分探測和利用自然資源，亦屬必需——需要對本省自然資源先有充分之了解，才能決定臺灣最宜生產何種物品供作本省消費，何種物品可以出口獲利。地質學家認為本島丘陵和平原地帶很可能探尋出更多的油礦和可煉成焦煤之煤礦，中央山脈似乎也可能蘊藏具有經濟價值的礦物。

一九五四年已經着手進行不少的勘測工作，但直到目前，實地勘測工作距離完成尚遠。從前作過的一些為數有限的勘測工作，都是在缺少現代方法和設備，以及人才不足的情況下完成的；在那種情形之下，實在不能盼望探礦工作成功。關於人才問題，已從派遣技術人員赴美進修，和延聘更多美國技術人員來臺，謀求解決。中國石油公司最近已經增加了幾個新的油井。如果能夠繼續探得適於開採的油礦，該公司可能再建若干油井。

目前關於臺灣礦藏的知識，雖然是不完全，也不充分，但有足夠的知識，供作進一步調查探測的指南。除了煤和石油之外，這種探測還應該注意其他非金屬礦產。有些非金屬礦物，如玻璃砂，造水泥用的石灰石，製磚用的泥土，以及硫磺，目前已在利用之中，進一步的探測很可能發現更多的蘊藏。除此以外，還需要探尋更多的瓷土，雲母，長石，石英，滑石，蛇紋石和石棉。後面這幾種礦石，並不能產生大型工業，或賺取多量外匯；但能引出無數小型工業，並且有助於臺灣經濟的自足。

蔗渣，鋸末（木屑），以及樹梢，可以擴大利用，製造加壓合成木板，以供房屋建築及傢具製造之用，也應該特別加以注意。對於目前資源的利用情況，實在還可以作無數的改進；例如，選擇

最低級的木料，以供製造紙漿紙張，和臨時性的建築；而保留優良品質的木材，用於永久性的建築，其他特殊目的和出口；這樣就可獲得大利。

四、找尋及開發新的市場——為臺灣產品找尋及開發新的國內外市場為一首要工作。如前所述，省產品的品質和外表必須改善。這一工作恐須借助於工業顧問，並須進一步的訓練技術人員和技工。目前臺灣的產品，由於購買者崇尚洋貨心理之作祟，而推銷困難。這一情勢，一方面是由於日據時代所受影響的延續，因為當時臺灣差不多不能生產品質優良的製成品，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本省工業發展是從戰後開始，一切都是初創的關係。這一種購買者崇尚日貨和洋貨的心理，實在是發展省內市場以擴充本省工業的嚴重障礙。

在促進省產品內銷方面，政府當局似應注意發動試驗性的推銷工作。這種推銷試驗工作應該配合以一種教育運動，例如採用類似“請購自由中國國貨”一類的標語，並且利用播音節目，報章雜誌，宣傳小冊和街頭標語，把這一運動，廣為宣傳。這一工作事先需要數月時間的籌備，以便：

- (1) 選取三數種省產貨品，利用這段籌備時期改善其品質並使之標準化，以求它們能和類似的進口貨具有相等或較之更高的價值；
- (2) 公布已經採用的方法，以保證這幾種商品品質繼續優良；
- (3) 獲取省內商人在陳列這些貨品時的合作；
- (4) 使購買的大眾相信，採用國貨以支持本省工業的擴展是對他們本身有利的事情。

如果這一試驗工作能獲成功，則不但可以刺激各工廠生產品質優良而合乎標準的貨品，同時對於從業員工的更加切實的訓練亦有刺激作用；此外，並可刺激其他製造業者急起直追，以求他們的產品亦能改善和標準化，俾能使之具有資格申請列入以後“請購自由中國國貨”運動的選定產品名單之內。這一運動對於增加輸出的努力，和人民對於前途的一般展望，都有很重大的意義。

丙、根據調查結果而建議的其他設施

根據整個調查所得的結果，調查人員認為下列各項建議，應該加以鄭重的考慮：

一、需要有一個綜合性的工業計劃——這樣才可以對本省工業能力作到有利的運用，包括對目前可用的一切人力，自然資源和器械設備之更加有效的利用。這種綜合的觀點，對於有效的工業計劃，非常重要。中國政府必須對目前能夠經營下去的各種工商業活動，再作更為現實的考慮。根據在調查過的十七個區域的觀察，所有目前因為希望返回大陸而作的臨時性的設施，隨着時間的進展，已經就要變成為永久性的，其結果就產生了停滯，沒有信心和混淆不清等等現象。

不論收復大陸早晚，利用本省人力，自然資源和設備，以推進有效的工業發展，都將形成自由中國的一股力量。必須有一個綜合性的工業計劃，臺灣的工業進步才能有效實現，必須如此，中美合作的援助才能運用得恰到好處，並且，必須如此，臺灣的工業進步才能永遠受到保障。

二、獎勵並協助資本的形成以供本省利用——籌集地方上可用的貨幣和信用資金，以經營合股性質的企業，要發展這種活動，先須有詳細的計劃和若干試驗性及示範性質的工作。集合個人和家

庭所有的資金，可以提供資本以設立和經營新的工廠。為達此一目的，需要有一個較好的制度化的體制，來動員人民的儲蓄。使交通銀行的工業服務部門恢復業務，或許是一個可行的辦法。最近經由各地方商業銀行設立的民營企業低利貸款部門，可利用來鼓勵民間籌集資金，以便有資格申請貸款來設立新企業，或擴充舊企業。此外，為鼓勵利用地方資金以供工業投資之用時，必須特別注意其方法和途徑，俾能增加工業產量，協力彌補外匯之不足。

對於吸引外資以發展本省工業，也應更加注意。一九五四年七月實施的外人投資條例，就是以吸引相當數量的外資為目的而訂定的。

三、擬訂詳細辦法以獲得正確的經濟及有關統計資料——關於人口和整個經濟狀況的確實可靠的實際資料，乃是妥善計劃發展本省工業時所必需的參考依據，而且亦是衡量進步程度的工具。唯有各地對於各種記錄的編訂都能達到正確，我們才能得到各種可靠的重要省級統計資料。所以我們對於下列各種工作必須加倍注意：擬訂各種適當的表格以供使用；在收集和紀錄各地資料時應採取有效率的程序；訓練資料登記人員，尤其是調查機構派駐各地的人員。在設計教育，公共衛生以及其他與社會和經濟改革有關的事項時，可靠的當地統計資料，也是不可少的參考根據，其中最重要的，是依照年齡、性別、職業而編製的人口統計資料，和依照類別，大小，產量和（或）價值，雇用人數等等而編製的工商業統計資料。

調用公營企業和其他政府機構中一部分多餘的職員，只要花費微不足道的一點費用，這些統計資料的收集，編排，和分析工作就可以在專家指導之下完成。

四、設立適當的救濟機構——當家庭的主要扶養者，受到病傷或遭遇比較長期的失業時，須有此類機構對這種家庭的家屬，供應最低限度必需的食糧和救急用品。隨着都市化現象的加速發展，這種工作的需要亦與日俱增；因為如第一、二兩章所述，城市化現象在所有較大的城市內都很顯著。根據被調查地區的觀察所得，隨着城市家庭之逐漸趨小，他們與鄉間的歷史悠久的大家庭之間的互助連繫已告脆弱，所以對於在緊急困難時的直接救濟的需要，因而日益顯著。

此外、工業中的安全措施——亦應更加注意，尤其是工廠的機械都應加上保護設備，而小型編織工作如製蓆，製刷，和製繩等，也應注意處理工場中的過多塵埃。在礦業方面，據最近共同安全分署勞工組的一篇報告中所指出，特別需要採取更大的安全措施。同時，對工廠中童工和女工的工時和工作條件，也應進一步厘訂法規，加以規定，以保障他們不致因超量工作而損害健康。此外，計件工資制度有時亦易造成女工和童工的過度操勞，似應加以注意。

五、利用退役軍人從事新的開發工作——關於這一點，須先擬訂特別的計劃。使人欣慰的是目前政府已在計劃成立一個委員會以策劃此事，俾能在今後二年或三年內，使數千名年老的退役軍人能夠獲得訓練而從事新的開發工作。退役軍人經過平民生活講習和若干專門訓練以後，即可受人僱用。按照初步試擬的計劃，他們的就業將不致排擠目前的從業人員。他們有些將受嚴格的汽車修理，噴漆，以及其他極感缺乏的技術的訓練。不過他們中的大部分可從事大規模的新工程，例如：全省造林計劃，新的土地開墾工程，緊急防洪工程，修路工程，重建日據時代所擬的大規模山地道路系統以及其他等等工作。這種勞工集團可模倣一九三零年代美國人民後備大隊（Civilian Conserva-

tion Corps) 的組織，而採取志願性質。退役軍人的退出或再加入，完全憑其自願。目前政府機構的官員們應該擬訂大規模的新計劃，以便有效也使用這些退役軍人的勞力。這些新的計劃，舉例言之，可以包括：造林以生產木材，防洪排水以開拓耕地面積，重建山地道路以開發山地區域等等工程。此外，這些勞力的一部分亦可使之從事示範性的試驗工程；例如目前在平原邊緣的農地，常因過度的山崩沉積而受損害，可以舉行試驗工程以測知此種損壞可否減少。所有上述各項計劃，其本身都有很大的投資可能性，而且全都需要大量的勞工。

退役軍人，失業平民，有時甚至現役軍人，都可用來建造營房和其他軍用房舍，以期軍隊能夠早日移出學校校舍和公共建築。

六、許多現行的經濟措施必需再予檢討——因為這些措施對於工商業情形頗具影響。下列幾件事情是本調查主持人在所調查的各地區觀察的，似乎應請政府負責官員加以鄭重考慮：

公營事業的職工人數——據一般報告，各公營事業的職工人數都超過其可以有效使用的名額。這是一個極為複雜的問題，牽涉的事實很廣，例如人浮於事，大陸來臺的人都希望能夠返回大陸，但是目前他們必須維持生活，所以公營事業就很難裁汰冗員；此外，臺灣工業一般係屬初創，雇用職工的人數自較一般已有相當經驗的工廠為多。臺灣糖業公司最近曾行資遣員工，為數約三分之一。

公營企業和民營企業的優劣比較——實有重予估價的必要，尤其是它們對於消費者的利益，對於整個就業情形，以及對於本省經濟、社會和政治的安定等方面的關係，更應加以注意。此外，目前公營事業職工的全部待遇，其根據職工眷屬人數的消費需要者，實多於根據職工在其所服務的工廠中，對於業務所負的責任和所作的貢獻。這兩種制度的優劣，實應予以注意研究。

各種津貼待遇的利弊——在公營事業中，常有各種津貼作為職工薪金的一部分，例如：房屋，食物，醫藥診療等等補助；這種方式的待遇，究竟利弊如何，實為一極其複雜的問題，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和討論。目前這種普遍實行的配給制度或許自有其合乎邏輯的理由。但是隨着工業的擴展，我們是不是還有任何其他的辦法，可以用來增進職工們的工作興趣和安全保障？關於此點，請參閱第六章。

工會會員活動的被動性——這一點亦頗值得資方、勞方、和政府三方面的共同研究。把各工業部門的勞工們籠統地一齊網羅進工會組織，在戰後初期為保證生產之計，或為必需。但在目前，勞工們的入會，主要應該以自願為原則，同時也需要勞工們能夠參與更多的工會活動，尤其是參加當地的分支會活動；透過這些工會組織，由勞工們自己來推動更多的教育和其他福利工作，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至於地方工會活動的重要性，目前最好的例子就是基隆，高雄兩地的碼頭工人工會為會員們建築平民住宅；此外其他各地的工會，現在亦有各項平民住宅，診所和醫院服務，以及其他各項與會員福利有關的種種計劃，準備進行。

產業工人的現金工資太低——根據我們的調查，這一點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每一勞工家庭平均每月的現金工資，都少於新臺幣四百元。在許多家庭中，這一收入實不足以應付基本的

物質需要。公營事業的職工能夠享受下列方式的福利津貼，如房屋，食物，醫藥治療等等，其價值幾可等於全部的現金收入。由於這些福利津貼的關係，他們的生活情況，尚不惡劣，可是家中却常感到現金缺乏，致使有些家庭必須借款，並且常常是要負擔高利；所以，目前這種情況下的公私營企業能否將全部薪津支付中的大部分付以現款，實有予以研究的必要；如果現金工資能夠增加，則本省的購買力亦可提高；並將由此為工業發展奠立一良好基礎。如果現金工資不能多付，則須加強注意如何調整始克使其成為可能。增加現金工資雖極重要，但其重要性仍次於增加工業就業機會。此處必須強調指出，在任何地方都未見有工人企圖轉業他處，以求較高工資的傾向。因為現在是人浮於事，工人們都知道如果他們放棄現有工作，則比較上很難找到另一工作機會。

有關輸出、輸入、和官價外匯率的政策和手續需要再加檢討——以往對此已經相當注意，並且已有若干改進，但是目前仍然迫切需要再作必要的調整，以使輸出品之生產更為方便有利，最好的辦法或許是貼補政策，同時並使奢侈品的輸入更可困難而且利薄。

稅額的評定公式和征收手續應予改進。——這些公式和手續須再予分析研究，俾能確實達到稅額負擔之儘其可能的公平分配，同時又能鼓勵人民向生產事業作最大可能的投資。

七、人民的態度和展望最為重要——因為這些態度和展望與他們願否有效地參與擴充生產的努力，密切相關。根據實地觀察所得，茲特建議，凡能促使各界民衆改變態度而使之積極支持工業擴展，和能使城市及工業地區全體人民獲得實際利益的工作，應該予以切實重視。光復以來所奠立的走向工業發展和更多自由的良好開端，要藉下列各項第二步的調整始可進一步的得到保障：

應該給予私人更多的機會去獨立經營較大規模的事業，並且應使辦事人員與技術工人在公私營企業發展中，擔當更為重要的任務。這樣可以激勵人民在臺灣工商業更進一步的發展中積極努力。總之，應該更加注意逐漸發展一種均衡的農業與工業生活方式。為期工業之建設性的擴展，下述幾項原則須在演進發展之中，更加廣泛地運用：由於工業日趨重要，消費大眾須被視為經濟體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所以，凡是從事於工業的各階層份子，必須經常記着：他們的生計是不折不扣地依賴於消費大眾；以高度效率來生產標準化而且可靠的產品，是他們能夠立足於實業界的唯一經濟上的理由；經理及技術人員們亦應明瞭，從事有效的設計和工作，可以使他們本人受益，產品優良，經營得法的工廠投資者，應能由利潤中積存盈餘，擴充業務；工人應被視為購買大眾中的主要份子，他們應該逐漸地對於工資和工作條件像資方一樣地有發言權。勞方和資方分享盈利的企業方式，似可試辦，俾能激勵勞工，以較低的單位生產成本，生產更多的產品，這樣可使勞方，資方，和消費者都能受益。賦稅政策如前所述，宜作廣泛的檢討，並予公平地執行，以鼓勵過剩資金投入生產性的工業企業。由於臺灣正在繼續採用現代機械，所以也應加速培養一種支持現代工業社會所不能缺少的社會態度；最重要的或者是在政府、資方、勞方、和消費大眾之間，需要養成一種真正的合作觀念。

人民團體需要更大限度的自治自立——這些人民團體是新組成的，其中並非全部具有獨立活動的能力。但是，重要的是，應該鼓勵這些團體的領導人物，使之儘速走向獨立活動的方向。更大限度的自治自立，大部分實有賴於其自給自足；這可由會員捐款及會費之徵收而達成。

經費自足以後，這些團體才能更加名符其實的作為人民團體，而較少地依賴於政府經費之補助及其監督指導。

應該賦予民選官吏更大限度的責任和地位。在全省各地，調查人員都聽到人民讚美選舉權的擴大。同時也看到人民在民選議會的新會場中，及在其他擴大實施自治的場合中，所表現的自負；所以應該使作為人民代表的民選公職人員，真正由競爭而產生，並能具有較大限度的責任和地位。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必須如此才能保障新選舉權的重大意義。

美援工作應使城區人民的家庭獲得更多的利益。需要給予城市家庭階層更多利益，以使人民明瞭，他們對擴充生產的努力充分合作，實在是很現實的理由。但是，怎樣能使更多的利益達到城市區域的平民家庭？據地方領袖稱，應該採用下列措施，類如增建工廠以增加就業機會，發展手工藝和家庭工業，更進一步改善道路，擴充對於貧困者的醫療設備，擴充給水設備及電力，以及學校教室之修建及設備之援助等；許多事情費錢甚少，或無需費錢，可以並且應該予以推行，以使一般人民盡睹其所受到的各種利益。根據實地觀察所得，有些事情如果稍加注意，即可獲益不淺，例如遇有破土，剪彩，或開工典禮時，應該注意使之成為全區域性的典禮，並且，邀請勞工代表與管理方面的代表以及政府官員等一起參加。此外還應特別注意，採用極積方法，提醒一般民衆，使他們知道由於新就業機會的增加，電力生產之增多，道路的改良，運輸交通的改善，以及公共衛生的改進等，他們已經受到不少間接的利益。重要的並不是要人民感激美援，因為在感激之中，往往含有使人不舒服的負欠成分。但是，使人民了解他們確實受到的利益，而不再感覺別人得到援助，而自己則否，却很重要。此種印象雖然通常並非基於客觀事實，但常常成為工人與僱主，人民與政府之間有效合作的阻礙。如何能使一般民衆獲得利益，上面已經指出；如何使一般民衆了解其所確實受到的利益，則為另一重要問題，其答案最好是由中國人自己的才幹與禮貌之中求之。

丁、對於地方發展應予鼓勵

除去以上述及的一般事項外，本省各城鎮另外還有許多特殊的需要。這些需要範圍頗為廣泛，例如：利用地方資源，防洪與排水，橋梁建築，都市計劃與築港，擴充水電設備，改善現在的陰溝水道，擴充學校設備，擴大對於平民和肺結核病人的醫院設施，協助遭遇困難的工業和遭受天然災害的城市等；尤其重要的就是前面已經強調的，進一步發展當地的謀生機會。

這些地方性的要求，值得加以考慮。因為這些工作如予推行，都可獲得當地人民的最大合作。但在另一方面，每一項計劃，都應該先加以慎重地分析，以明瞭其經濟價值和對整個臺灣經濟的配合程度。基於經濟上重要性的差異，這許多計劃中，有些可由中美合作予以財政上的援助，有些應由省縣，或當地自行籌款，而由中美合作予以技術上的協助；另外一些，則無須任何協助。

下列各項為各地發展計劃中之較為重要者：

一、開發新的經濟資源，若干地區強調有這種特殊的機會。東部海岸的居民要求建造一所或更多所的魚類加工廠，以促進當地漁業的發展；漁業專家們並不認為有此必要，因為當地缺乏經常而可靠的大量漁獲量，但是專家們却建議改善目前已有的東部魚類加工廠，至於東部如有過剩的魚，

則可運往較遠地區或利用一般家庭的鹽漬、燻製晒乾等保存方法加以處理。一九五三年夏季進行調查時，新竹、蘇澳、成功和其他各漁港都要求擴充冷藏設備以應付不時發生的大量漁獲；這一要求現在（一九五四年初）已經實現。在所有經過調查的濱海地區，地方領袖們對於中美合作援助漁業都表稱讚，而同時都盼求更多的漁船設備和工具。本省一九五三年的漁產目標為十三萬公噸，已超過一九五二年達百分之八，而一九五四年的目標已預定超過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十一。至於漁業產量之能否再行增加，則有賴於若干因素，包括漁業工具，努力程度，而特別重要的，則是擴展漁區。這些事項目前政府有關機構，已在密切注意發展中。

經過調查的城鎮幾乎都有築港工程的要求。但是根據經濟部臺灣漁業增產委員會詳細研究的結果，並無增建港口的需要。然而地方領袖們仍認為這種工作和發展當地工業與漁業有密切的關係。大多數對於築港工程的希望，都是濃厚的地方主義的表現。

苗栗縣人士希望開發縣境內尚未開採的煤田，以及建設山地道路網，以增加山地人民的謀生機會。

霧社，阿里山，花蓮和蘇澳等地，希望發展宜於遊客寄居的旅館設備，高雄則希望在附近一風景幽美的小島上建築旅舍，日月潭地區亦鄭重擴充其旅館設備。在一九五二年末舉行農村調查時，我們曾觀察過許多小的風景區域，如能在這些地方添建適當的旅舍，也必能吸引一部分旅客。政府當局似可考慮把若干適宜的風景區域，劃成省立公園，並增加招待遊客的設備。

二、對於遭遇困難的工業應該就其需要給以適當的協助——在說明這一問題之先，我們必須強調援助遭遇困難的重要工業，與援助顯然並無效率的工廠，完全是不同的兩回事。用補貼的方式來使毫無效率的工廠苟延殘喘，實為在經濟意義上所不可行或不宜行的舉動。但是，對於本省經濟上極為重要的工業，以及（或者）能夠生產輸出品之工業，則必須給以適當的協助。

在調查過的十七個地區中，有三類工業現正遭遇到特別的困難。大甲區域的手工編帽業和草類製品業者，他們所遭遇的問題，主要為近年以來輸出量的顯著減少，據當地人士說，其主因是由於不易獲得外匯以輸入外銷草帽所必需的若干原料。因為草帽生產仍無起色，當地居民已在農復會協助下試行發展手工刺繡業。在西部海岸的鹽田一帶，鹽工們的困難問題亦已有長期的歷史。生產方法極為陳舊，每一工人的單位產量很低，而且所產的鹽，品質又極低劣。當一九五三年夏季本調查進行時，由於不合時會的雨水，鹽產量更加異常低落，而使生產情形更趨惡化。至於臺灣北部礦產區域的困難問題則集中於下列二項，即：由於輸出減少而引起煤的生產過剩，和煤，金，銅的生產成本太不經濟。目前（一九五四年初）政府當局對於煤礦工業正作審慎的研討，可能關閉若干生產最不經濟的煤礦。這是一件值得作的事情。其他若干工業，如果採取相同步驟，將其最不經濟的工廠予以停閉，則對於全體，可能反為有利。

三、建築平民住宅，改善環境衛生——所有經過調查的地區，普遍地都有這種需要。目前已有一宗平民住宅興建計劃在進行中，並有另外幾宗在考慮中。正在進行中的計劃是為供給基隆碼頭工人居住的平民住宅。在其建築過程中，不需多大技術的工作，即由將來要遷入的工人們自己動手；其建築基金則由碼頭工人的工會籌措，再由美援相對基金補助，但須由居住工人于將來歸還，作為

週轉基金，以供投資擴充此一平民住宅計劃。發展這種平民住宅計劃的可能性似乎很大，因為本省的基本建築材料甚為豐富，特別是如能利用水泥磚或新式的加壓泥磚，則建築材料在本省更不成問題。需要較好住宅的人們，能夠自己提供努力的一部分，因而使新住宅的成本減低。因為對於平民住宅興建計劃的興趣已經逐漸普遍，當局最好設置一專任的住宅顧問以供諮詢服務；這位顧問對於自助方式的平民住宅興建工作，必須是曾在其他地區，如波多黎哥，墨西哥，或印度推行類似工作而獲有實際經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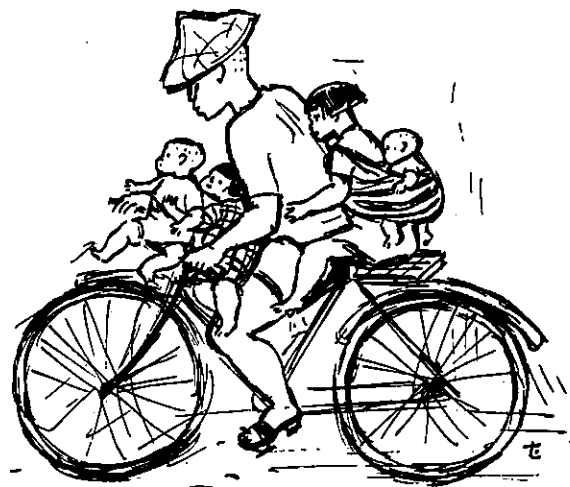
若干城市包括嘉義，新竹，臺南和高雄，曾經要求協助重建被炸毀的私有財產，特別是居住房舍。這種修復工作，由於近年來人口迅速的增加，而更趨重要。許多家庭迄今仍然無法以其自己的財力重建其房屋。

至於改善環境衛生一事，根據報告，一般亦都表示有此需要。目前仍缺乏任何整套的計劃，俾能據以有效地實行改善。據本調查所舉辦之各地領袖人士座談會中的報告，在十七個地區之中，有九個地區的環境衛生狀況較戰前為差。使環境衛生變壞的原因有下列六項：1）人口的迅速增加；2）商業的顯著增加，其中許多都是設於路旁的臨時攤販；3）在許多從前禁止飼養豬隻和家禽的城鎮區域，現在飼養的數量却大為增加；4）使用烟煤作烹飪燃料的家庭較前增加；5）若干城市中被炸燬的廢墟尚未全部修復；6）地震和颱風所造成的住宅和其他建築物，以及排水系統的損害。僅僅舉出上列各項原因，我人即可知道在許多方面應該施行具體的糾正辦法，以改善環境衛生。

關於重建和擴充戰前已有的水肥與垃圾處理設備方面，已經作了一些工作；但是這件事情仍須加速進行。在收集，處理和分配水肥方面，應該擬訂一些較為有效的辦法；在垃圾的收集和處理方面亦然。許多城市需要增設公共廁所。農民們對於有效地處理水肥一舉頗感興趣，因為他們可以利用水肥，進一步的增加農產。

在本調查工作完成實地調查工作後若干星期，十七個經過調查的城鎮，都送來一份當地擬辦工程優先程序表，上列各種地方領袖們希望舉辦的事項，即係由這些優先程序表綜合提要而得。

在結束本章之時，為強調其重要，特再重複申述，美援的重要工作是要適應由調查所見的三大需要，即是：貨物與勞務的生產需要再求增加，需要有更多的就業機會，和需要有更多的出口貿易。朝向上述三大目標所達到的進步，也將使經濟和社會情況，獲得進一步的安定。



第四章

調查地區之特點

所調查之十七個城市及工業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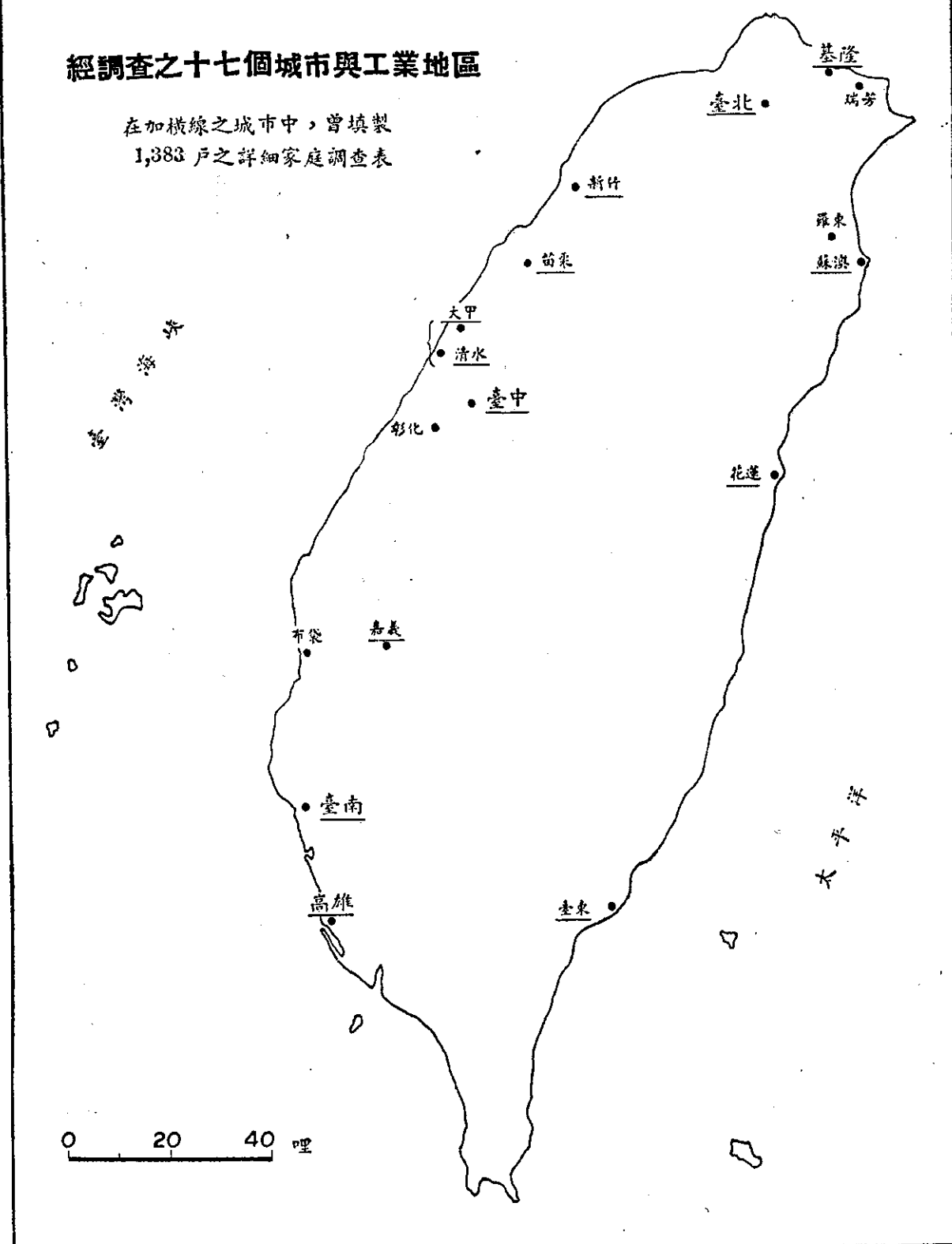
所調查的十七個城市及工業地區可分為十二個區域討論。有七個區域，各調查一個城鎮，其他五個區域各調查兩個城鎮。關於調查方法與程序的說明，請閱附錄甲與附錄乙。

此十二區域，首由臺灣北部之基隆及瑞芳起，沿西海岸而至本省南部，然後再由東海岸由南向北。

此十二大區之任何一區，皆有一區位圖 (Ecological Map) 或照片，及其他資料的說明，而特別着重該地具體之特徵，地理位置，主要工商業，人口，職業，某些特定家庭設備普遍使用的程度，財產狀況，及教育程度等。

經調查之十七個城市與工業地區

在加橫線之城市中，曾填製
1,383 戶之詳細家庭調查表



基隆與瑞芳之特點

基隆為臺北及臺灣北部之出海口，亦為世界著名兩港之一。本市係臺灣第五大城，以其發展之速度而論則位居第七，在過去十六年中，本市人口增加約百分之八十三。本市大陸各省籍居民佔全市居民百分之二十六，比例之高為其他城市中之第二位。

本市市區依山沿港而築，市外羣山環繞，市區即依山麓不規則之狹長地帶築成。由東北到西南跨越市區及港灣，全長為四公里，從東南到西北則為三公里。本市之商業區集中於內港底端。政府機關亦分佈於此區。工業區則既小而又分散。

主要工商業

一九五三年臺灣全部輸入品幾近半數，及全部輸出品四分之一以上，皆由此港出納。

縱貫鐵路終點，倉庫，運輸行。

遠洋漁船基地，全省遠洋漁業魚獲十分之九由此地轉運；近海及沿岸漁業亦盛。

附近地區之煤礦。

製造業：

化學肥料，

麵粉，

自行車，

造船。

地方名勝

懸崖上之廟宇，

基隆港，

中山公園，

附近地區之礦業。

瑞芳係位於基隆東南八公里處山地之礦業區。所開採者為煤，金及銅。居民中成年男子半數以上皆為礦工。在所調查之十七個地區中，僅本區人口較一九三七年為少，減少之數約百分之四。

1. 基隆已設戶籍之人口：

	總數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92,928
一九五三年六月	170,413
	百分率
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人口之增加	83
大陸各省人口佔全市人口之比例	26

2. 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

男		自由職業	
職業	百分率	人事服務	
商業	17	學生	9
交通運輸業	17	其他	15
工業	16		
農業	8	就業者	12
公職人員	7	學生	8
礦業	7	家務等	80
女			

基隆港裝卸貨物所用新舊方法的對比

安全署/農復會新聞處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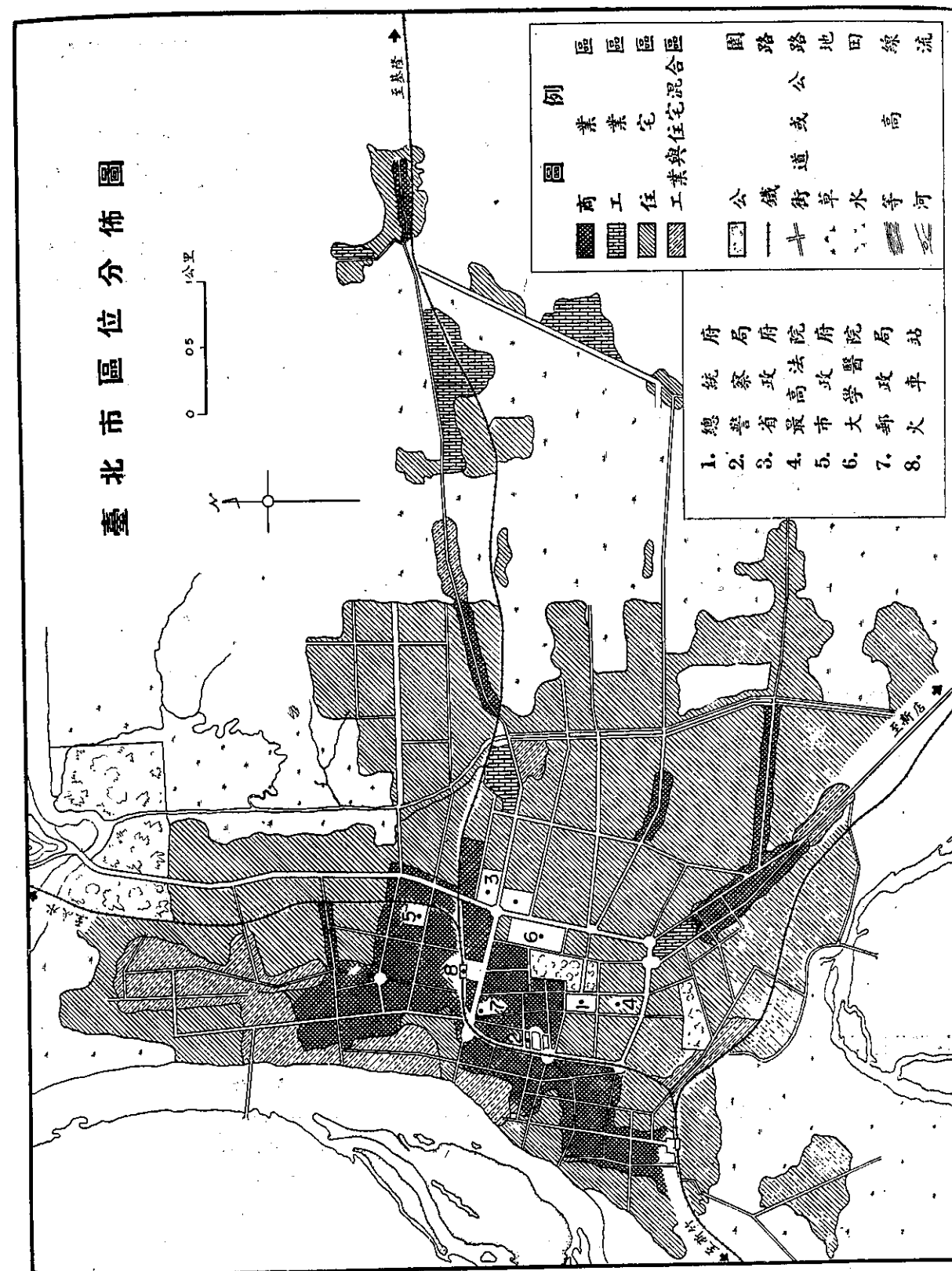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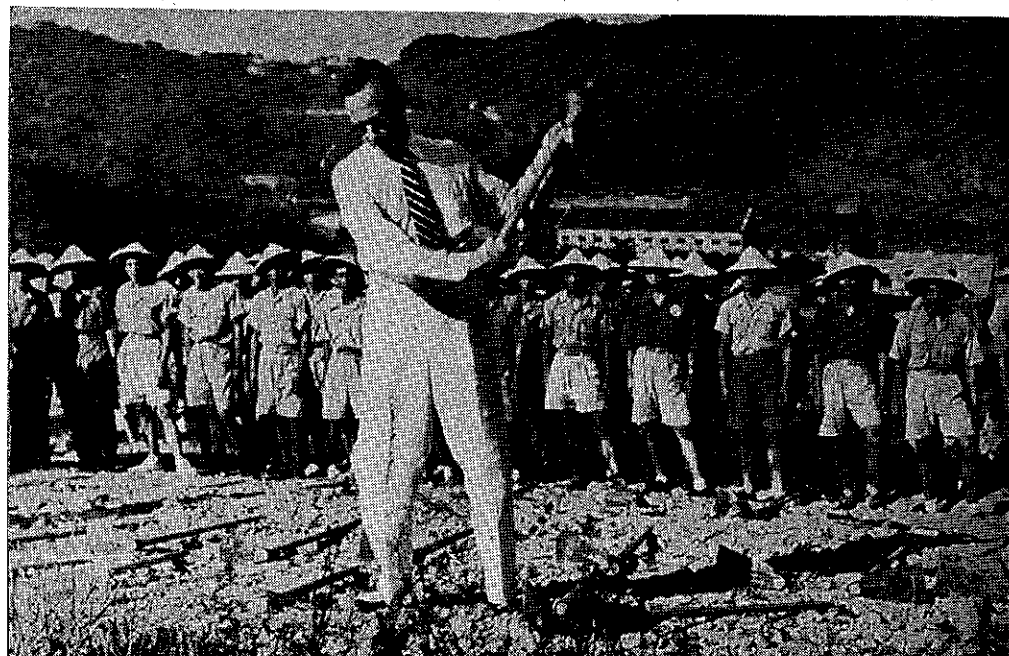
安全署/農復會新聞處攝

項 目	百分率	自 行 車	
電 燈	81	訂 閱 報 紙	29
自 來 水	74	負 債 者	37
縫 紉 機	15	除家庭設備外另有其他財產者	49
收 音 機	12		

	<u>百分率分配</u>	
	<u>男</u>	<u>女</u>
無寫讀能力者	30	61
入學一年至六年者	39	23
入學七年以上者	31	16

** 3 及 4 係根據訪問一三八三戶統計之結果，此項資料係調查十七地域中之十二市鎮所得者。

安全署/農復會新聞處攝



臺北之特點

臺北是中央政府及省政府所在地，其人口約為臺灣第二大城高雄之二倍。從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五三年間人口增加一倍。本市之公職人員及大陸各省籍人口所佔之比數較其他各城市為高。它是本省商業及文化之中心；一般生活水準亦較高。

臺北距北部之海港基隆僅廿九公里，為一產米的盆地中心。四周羣山環繞。市區各處稍具同一類型；市內住戶大致聯接；其南北兩端相距約八公里，東西相距約五公里。市內有一大商業中心及若干較小之商業區。工業區分散各處，且與商業區及住宅區相間。

主要工商業

公營及民營進出口商；

本省最大之店舖，及無數之沿街小商店與攤販；

鐵路及公路運輸業務及裝置修理工作之中心。

飛機場，充國際及省內航空之用。

製造業：

紡織業，

五金及機械製造，

烟，酒，啤酒，

電氣器材，

印刷業，

橡膠製品，

鐵路修理廠，

其他。

地方名勝

中央政府及省政府，

博物館及公園，

國立臺灣大學及師範學院，

孔廟及其他廟宇。

近郊名勝計有：

陽明山及北投溫泉，

烏來水力發電廠，

向東北跨越重山直達宜蘭之公路，

仙公廟，登山之千層石階。

1. 臺北已設戶籍之人口

	總數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302,684
一九五三年六月.....	606,765
	百分率
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人口之增加.....	101
大陸各省人口佔全市人口之比例.....	38

第四章 調查地區之特點

2. 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

男		女	
職業	百分率	職業	百分率
商業	22	人事服務	2
工業	19	學生	12
公職人員	15	其他	18
交通運輸業	4	就業者	10
自由職業	4	學生	10
農業	4	家務等	80

3. 住戶中備有下列物品者之比例：

項目：	百分率		百分率
電燈	92	自行車	53
自來水	89	訂閱報紙者	43
縫紉機	26	負債者	32
收音機	27	除家庭設備外另有其他財產者	48

4.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以性別分：

	百分率分配	
	男	女
無寫讀能力者	13	36
入學一年至六年者	39	39
入學七年及以上者	48	25

臺北新建紡織廠的內景

安全哥/農復會新聞處攝



新竹之特點

新竹設治已久，但其成為工業區却是近年的事。該市為本省第七大城。大陸各省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一。

新竹位於臺北西南八十公里處，縱貫鐵路及公路必經之地。該市距臺灣海峽僅約五公里。南寮漁港在修建中。關於新竹各種交通設施容於第八章中詳述。

本市之房屋建築雖不盡毗連，但市區之設計尚頗規則；若干郊區街道皆係新闢者，而非擴充舊有街道。市區以外稻田環繞。市內房屋建築最集中之區域約有二點五方公里之廣。事實上，各商業區皆彼此聯接，而政府機關即集中其近處。大部份之工業皆集中於沿鐵路線東側各處。

主要工商業

為農業中心，農民至此採購用品，農產品集散地，包括附近丘陵地帶所產橘子及茶；附近有天然氣產地，供應市內用戶，且所產之焦煤為全省品質最優者；有少量近海及沿岸漁業。

製造業：

化學肥料，
木材防腐，
電燈炮，
糖廠（近已停工），

火柴，
玻璃，
手工雕刻之傢具，
化粧用白粉。

當地名勝及特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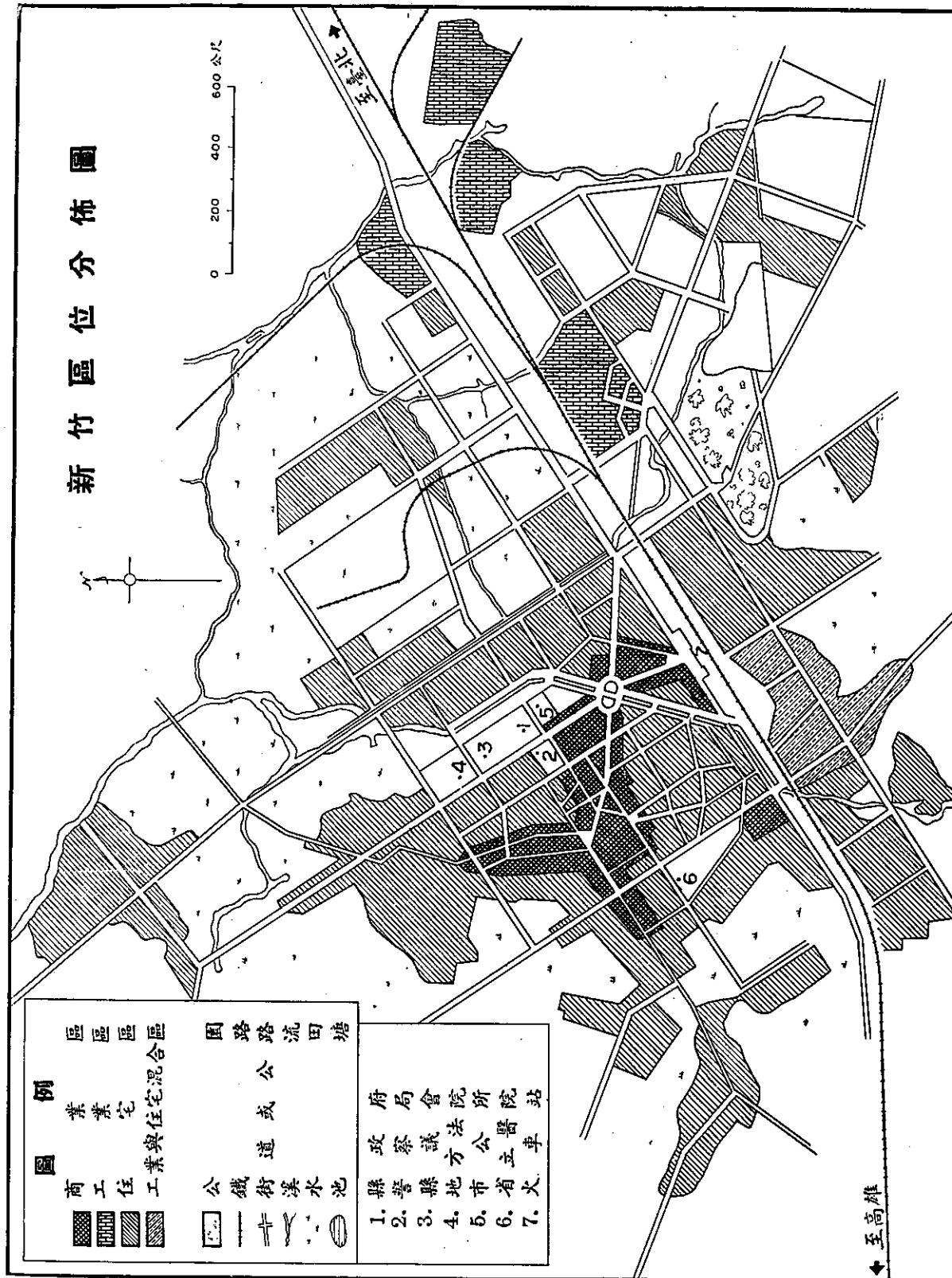
傢具上之手工雕刻，
通草紙之製造。

近郊名勝計有：

橘林和茶園，
獅頭山之佛寺。

1. 新竹已設戶籍之人口：

	總數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56,376
一九五三年六月.....	109,945
	百分率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五三年間人口增加.....	95
大陸各省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	21



2. 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

男		女	
職業	百分率	職業	百分率
工業	14	自由職業	3
商業	14	學生	12
農業	13	其他	29
公職人員	8	就業者	7
人事服務	7	學生	7
		家務等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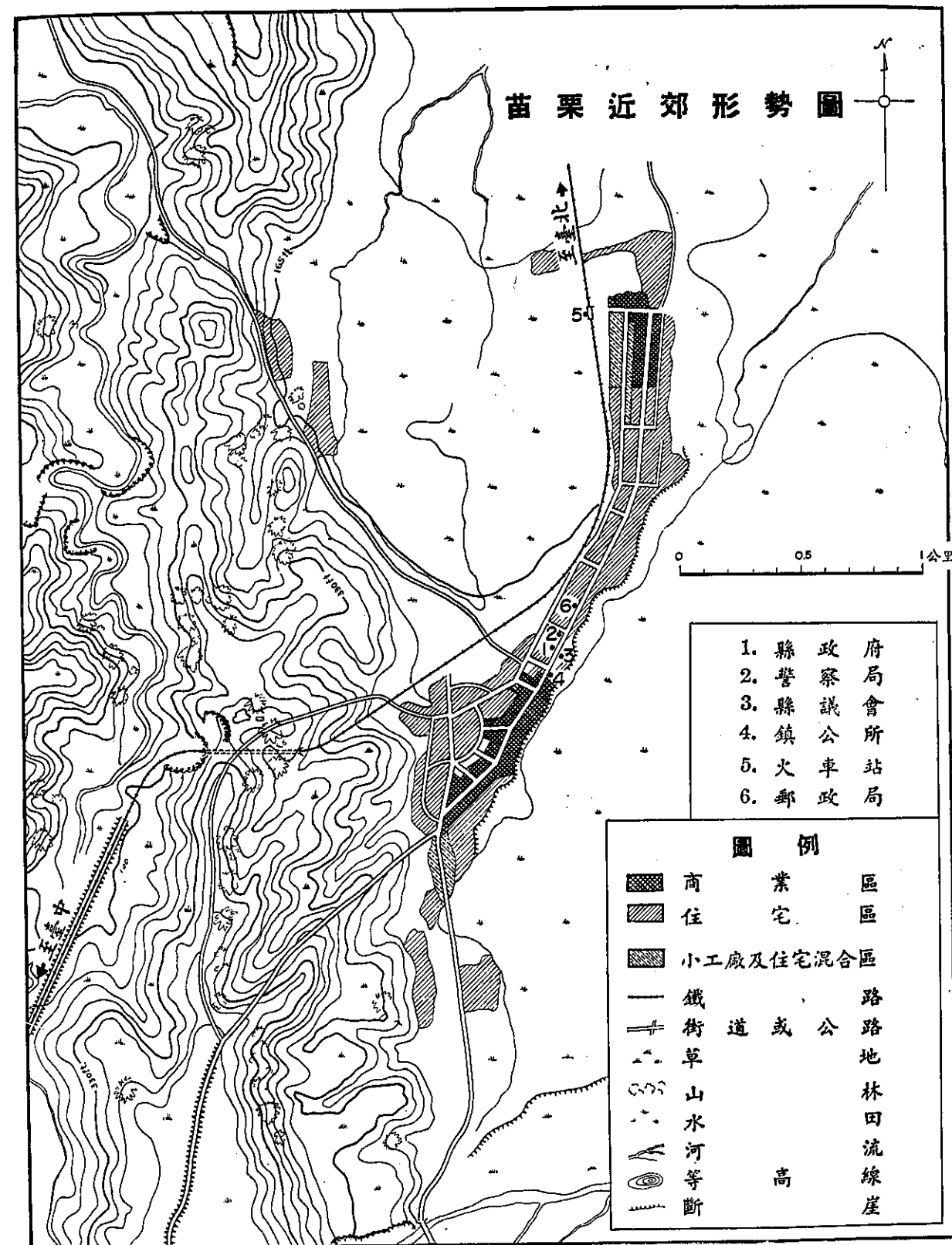
3. 住戶中備有下列物品者之比例：

項目	百分率	項目	百分率
電燈	73	自行車	44
自來水	36	訂閱報紙	21
縫紉機	23	負債者	50
收音機	10	除家庭設備外另有其他財產者	60

4.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以性別分：

	百分率分配	
	男	女
無寫讀能力者	32	61
入學一至六年者	42	29
入學七年以上者	26	10

新竹的傢俱雕刻工廠



苗栗之特點

苗栗是丘陵區域中之一新興城市。臺灣其他城市之居民大半祖籍福建，但苗栗則不同，其居民大半為廣東客家人之後裔。大陸各省籍人口，所佔之比例頗低，僅百分之八。本區人口自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六。

苗栗位於縱貫鐵路山線之上，在臺北西南方一百十三公里處，距海峽約十三公里。本省縱貫公路之幹線並不經過此地，而取道西部沿海之低平地帶。

苗栗市區呈狹長狀，兩街平行，依地形而微曲。本鎮約有三公里長，而寬度大約皆不足半公里。市鎮兩端各有一商業區。若干小型工業與商店及住宅相混雜。

主要工商業

為小農耕作之中心，香茅油及茶葉亦以此為集散地。

鎮市以東之丘陵地帶尚有未開發之煤田。

製造業，皆屬小規模者：

合板，	陶器，
熱水瓶，	小型煉油廠，
藥品及草藥，	糖廠（近已停工）。

當地名勝

近郊奇麗之山徑，

附近之油田及天然氣產地。

1. 苗栗已設戶籍之人口

	總數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23,149
一九五三年六月.....	36,045
	百分率
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人口增加.....	56
大陸各省人口佔總數之比例.....	8

2. 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

男			
職業	百分率	自由職業	4
農業	27	學生	13
商業	11	其他	15
人事服務	9	女	
工業	8	就業者	6
公職人員	7	學生	6
交通運輸業	6	家務等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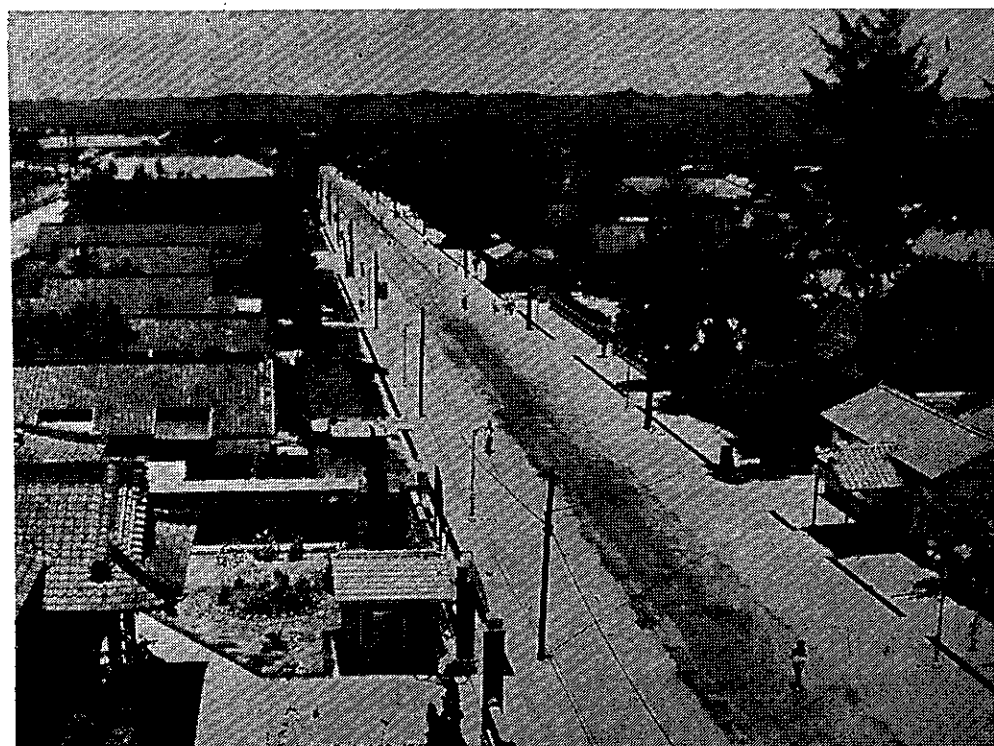
3. 住戶中備有下列物品者之比例：

項目：	百分率		
電燈	61	自行車	38
自來水	37	訂閱報紙	10
縫紉機	8	負債者	60
收音機	7	除家具設備外另有其他財產者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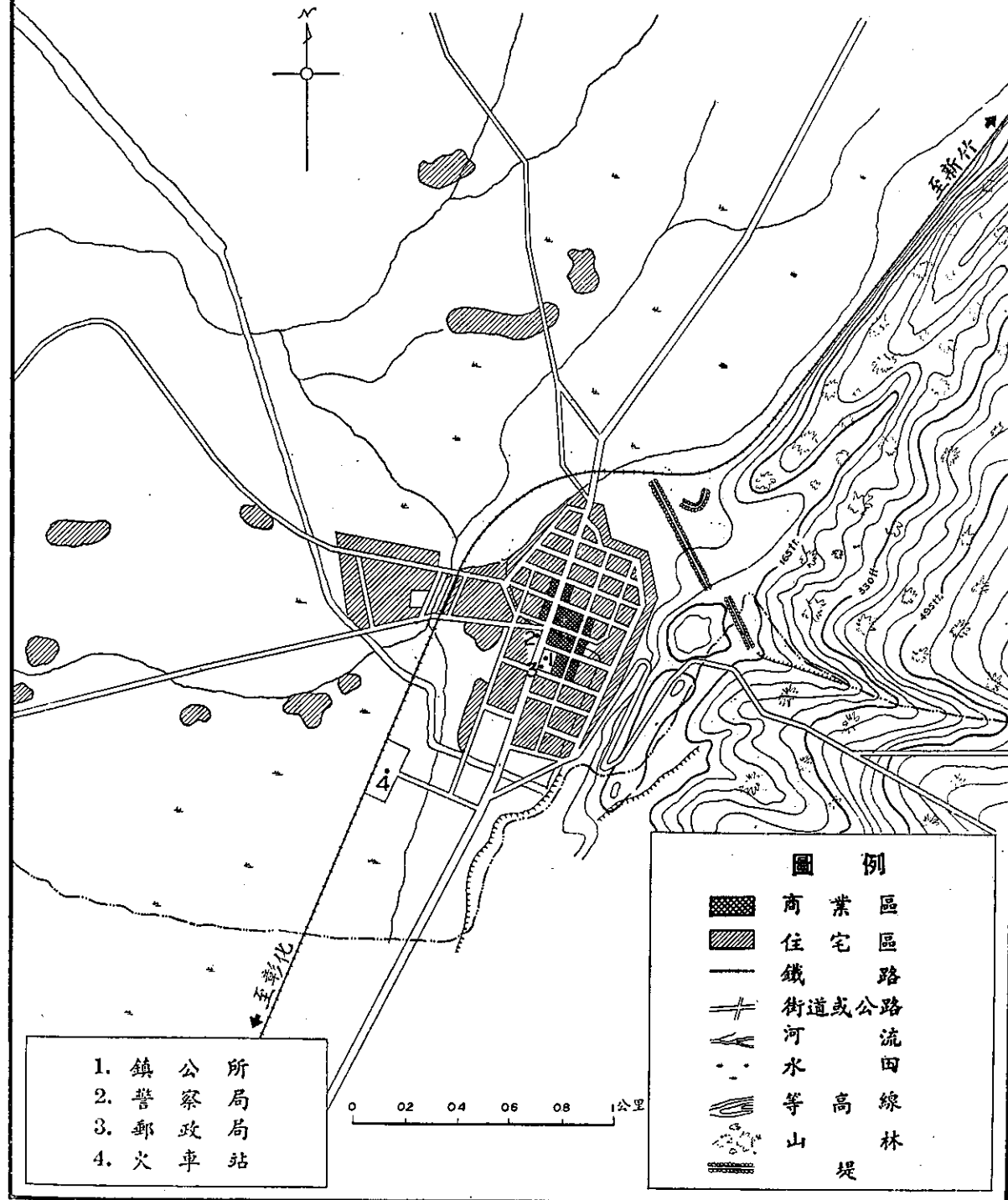
4.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以性別分：

	百分率分配	
	男	女
無寫讀能力者	20	49
入學一年至六年者	52	41
入學七年以上者	28	10

既長且狹的苗栗市街



清水近郊圖



大甲和清水之特點

大甲和清水係手工編織品之生產中心，尤以草帽及草蓆最為著名。其產品運銷國外者現已不及往昔之多。本區手工編織品之生產久已停滯；附近鄉村農戶中甚多婦女，皆望能重獲得此種家庭計件工作。本區人口，在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間增加之數量較他處為低，僅為百分之三十五。本區報有戶籍之大陸省籍人口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四強。

大甲及清水兩鎮皆位於縱貫公路線上及縱貫鐵路線之海線上。兩鎮在沿西海岸由北至南全長三分之一處。

清水鎮小而緊湊，全部面積約為一公里見方。商業區位於市鎮中心，少數公共機關彼此毗連，市鎮以東不遠有一砂礫構成之小高地，崖壁峭立而不堅。鎮之東北築有若干堤壩，以防砂礫崩墮而損毀鐵路路基，灌溉工程，及鎮內市街。鎮市以西為稻田，綿延以迄海岸。

主要之工商業：

手工編織品，尤以草帽及草蓆為最多。

為一農耕區之農產品集散中心。

沿臺灣海峽之小漁港梧棲所捕之魚，皆經由清水轉運他處。

製造業：

皆為小型企業，從事羽毛加工；並利用當地出產之原料以製造帽蓆及刷子等。

1. 大甲及清水已設戶籍之人口：

	總數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63,172
一九五三年六月.....	85,404
	百分率
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人口增加.....	35
大陸各省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	4

2. 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

職業	百分率	男	女
農業	51	2	7
人事服務	13	11	4
商業	9	5	91
公職人員	4		
自由職業	3		
工學其他			
就業者			
學生			
家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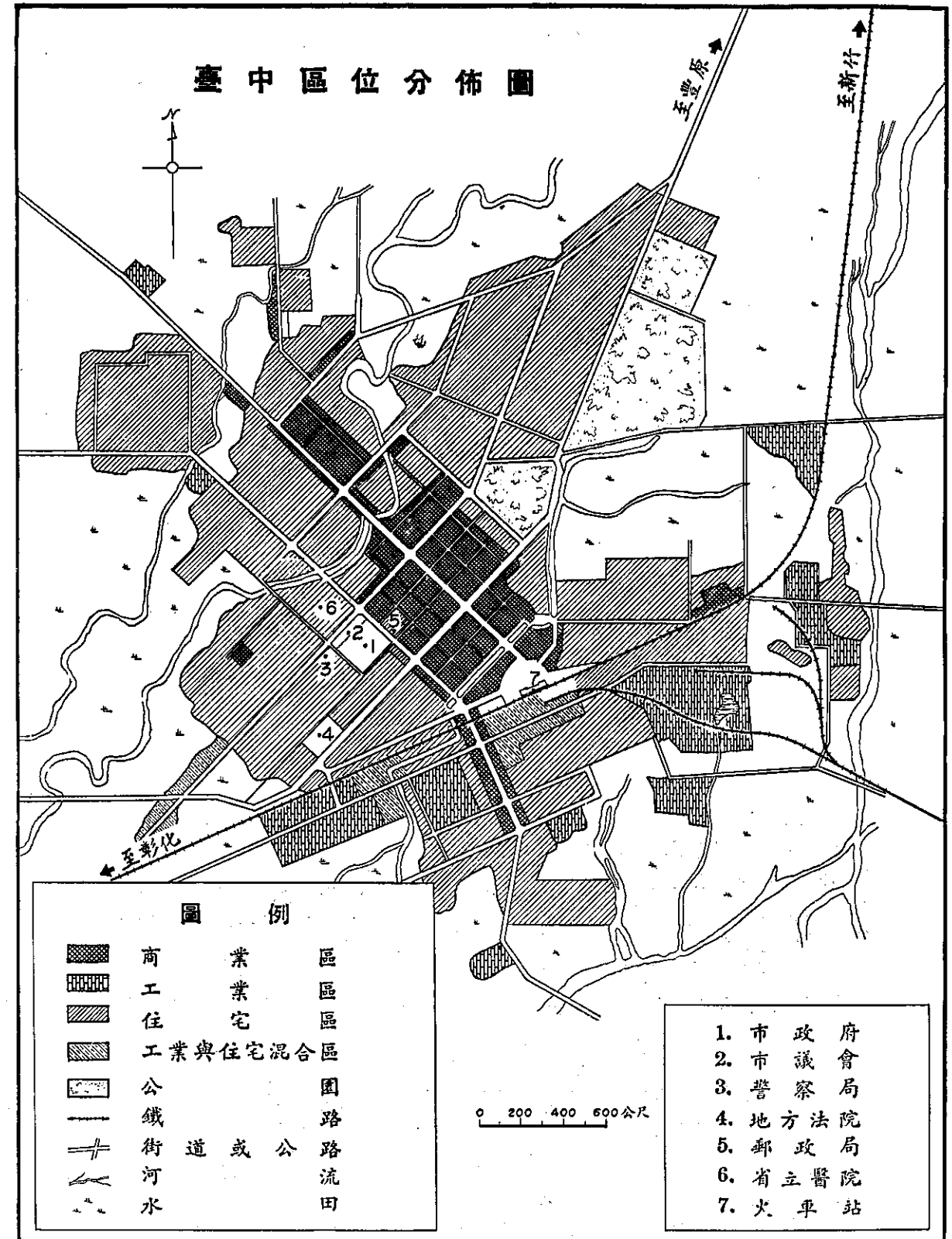
3. 住戶中備有下列物品者的比例：

項 目：	百分率		
電 燈	60	自 行 車	24
自 來 水	41	訂 閱 報 紙	16
縫 紉 機	17	負 債 者	43
收 音 機	9	除家庭設備外另有其他財產者	74

4.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以性別分：

	百分率分配	
	男	女
無寫讀能力者	35	68
入學一至六年者	42	25
入學七年以上者	23	7

在大甲清水一帶編織帽席是一種家庭工業



臺中及彰化之特點

臺中為臺灣第四大城，歷史較短，但發展極速——一九三七年以來，人口幾乎增加二倍。大陸各省籍人口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十八。本市為教育及文化之中心，小型工廠為數亦復不少。

臺中在臺北之西南偏南方一七〇公里處，位於一盛產稻米之盆地中心，盆地以西為西海岸臺地，以東為連綿之高山。縱貫鐵路之山線經由此地。

本市之西北部由若干住宅區，一商業區，及若干政府機關構成。工業區在市區之南部及東部，往往亦有若干商店及住宅雜居其間。

主要工商業：

為一富庶之農業區中心——米，甘蔗，及香蕉均集散於此。

文化中心——省立農學院，天主教女子學校，新設東海大學建校之處，及育幼院等。

鐵路及航空設施。

製造業：

紡織品，

電風扇，

砂糖，

紙漿，

縫紉機，

水果罐頭，

鐵路局修車廠，

橡膠工業。

當地名勝：

臺中公園，

各院校，

近郊名勝計有一

全省耕作最為集約之農田，

彰化八卦山溫泉。

彰化位於臺中西南十九公里處。該地為一古老之城市。過去以盛產紡織品之粗製品聞名全省。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間人口增加較小，約為百分之三十五。

1. 臺中已設戶口之人口：

	總數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76,790
一九五三年六月.....	217,008
	百分率
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人口增加.....	183
大陸各省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	18

第四章 調查地區之特點

2. 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

男		自由職業	4
職業	百分率	學生	11
農業	25	其他	23
商業	14		
工業	10	就業者	9
公職人員	7	學生	7
人事服務	6	家務等	84
		女	

3 住戶中備有下列物品者之比例：

項目：	百分率		
電燈	71	自行車	46
自來水	48	訂閱報紙	25
縫紉機	18	負債者	54
收音機	6	除家庭設備外另有其他財產者	42

4.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以性別分：

	百分率分配	
	男	女
無寫讀能力者	21	45
入學一至六年者	44	39
入學七年以上者	35	16

在臺中及彰化一帶此類小作坊很多



嘉義及布袋之特點

嘉義為臺灣第六大城，該地以阿里山之木材生產而著名。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間人口增加百分之六十五。該地曾受地震及颱風之侵襲，損失甚大；其在戰時受轟炸之破壞亦迄未恢復。

該地位於南部農業平原之中，北距臺北二百五十七公里，南距高雄一〇八公里，縱貫鐵路線經由此地。

鐵路沿市區西部穿過，商業區位於市區中心，商業區之週圍有各公共機關散列環繞。工業區位於各住宅區以外。市區全部面積約有二點四公里見方。市區以西為稻田，以東為丘陵地區。

主要工商業：

木材業，

農業中心，農民至此採購農村用品，附近出產之稻谷，以及當地物產如芒果，龍眼，及檳榔都以此為集散地。

製造業：

製材業，

合板，

造紙，

釀酒，

酒精及溶劑，

榨油，

鐵管鑄造，

小型機器廠。

當地名勝：

製材場，啤酒及釀酒工廠，

近郊名勝計有一

吳鳳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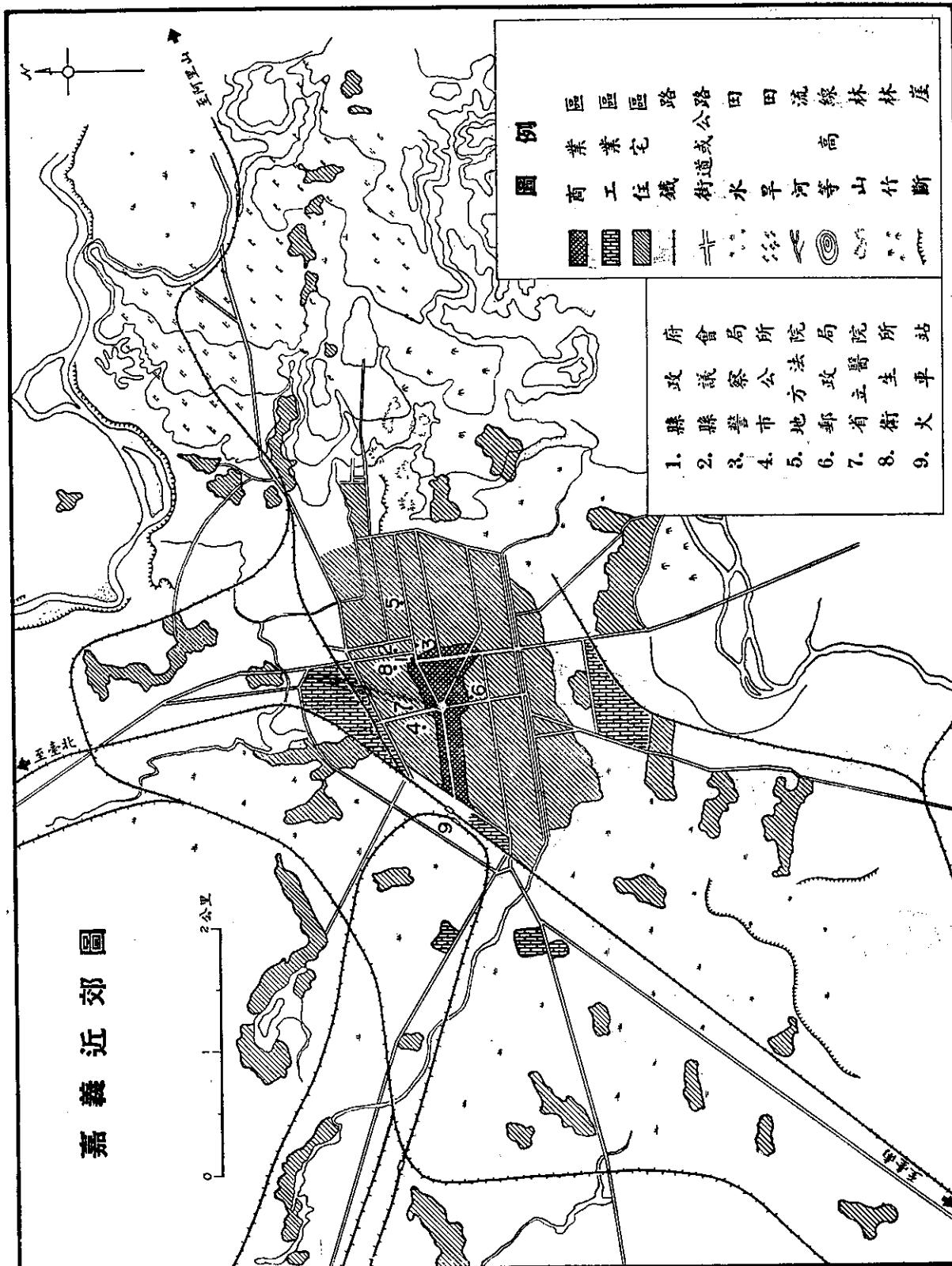
關子嶺溫泉。

阿里山，

布袋在嘉義西南三十二公里處，西臨臺灣海峽，係全省製鹽業之中心。養殖漁業頗為普遍，亦有若干沿海捕漁者。自一九三七年以來，人口增加百分之四十九。大陸各省籍人口僅佔全鎮人口百分之一強。

1. 嘉義已設戶籍之人口：

	總數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80,252
一九五三年六月.....	132,783
	百分率
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人口增加.....	65
大陸各省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	13



2. 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

男		女	
職業	百分率	職業	百分率
商業	20	人事服務	3
工業	18	學生	12
農業	12	其他	23
公職人員	8	就業者	9
自由職業	4	學生等	7
		家務	84

3. 住戶中備有下列物品者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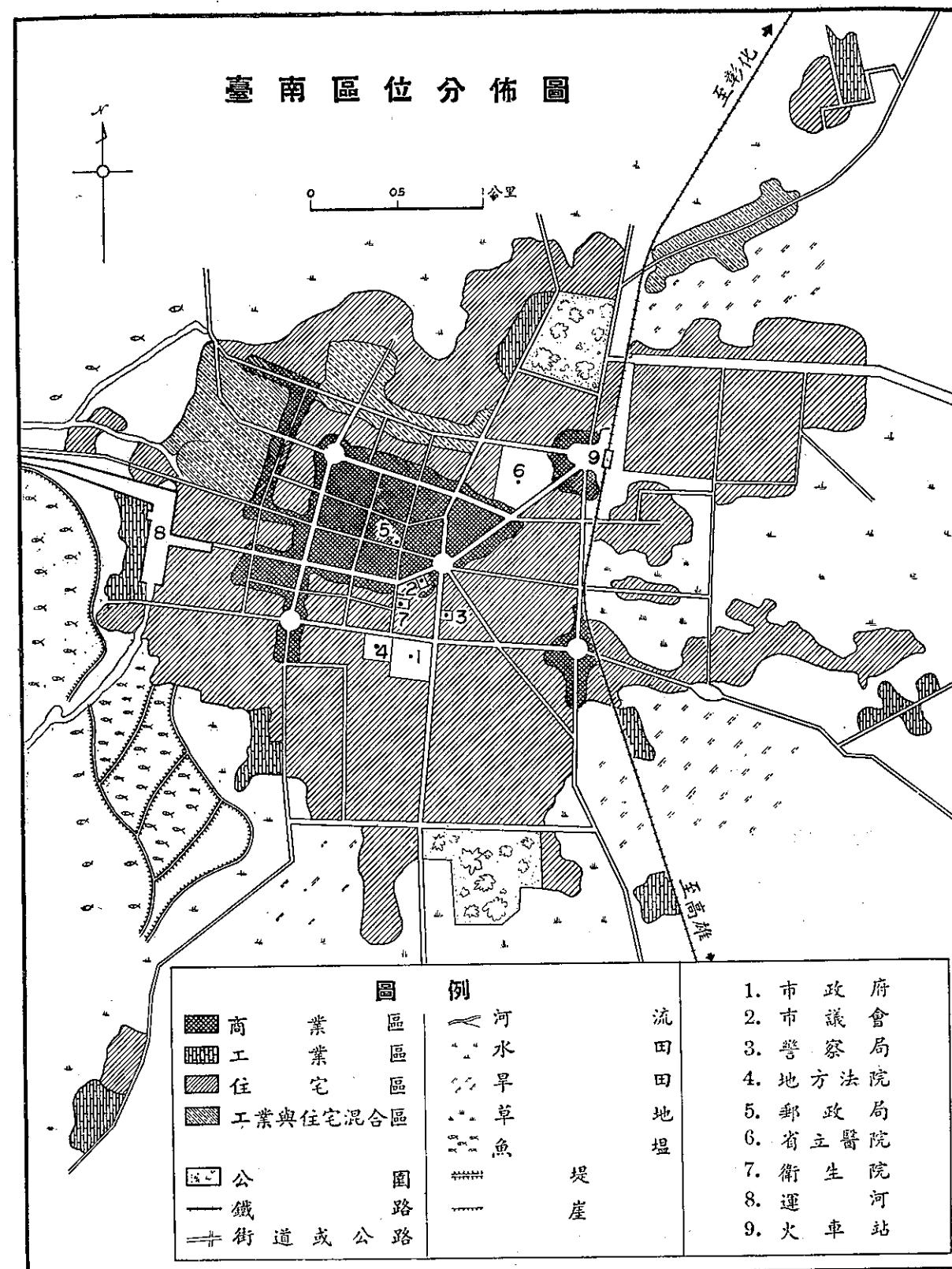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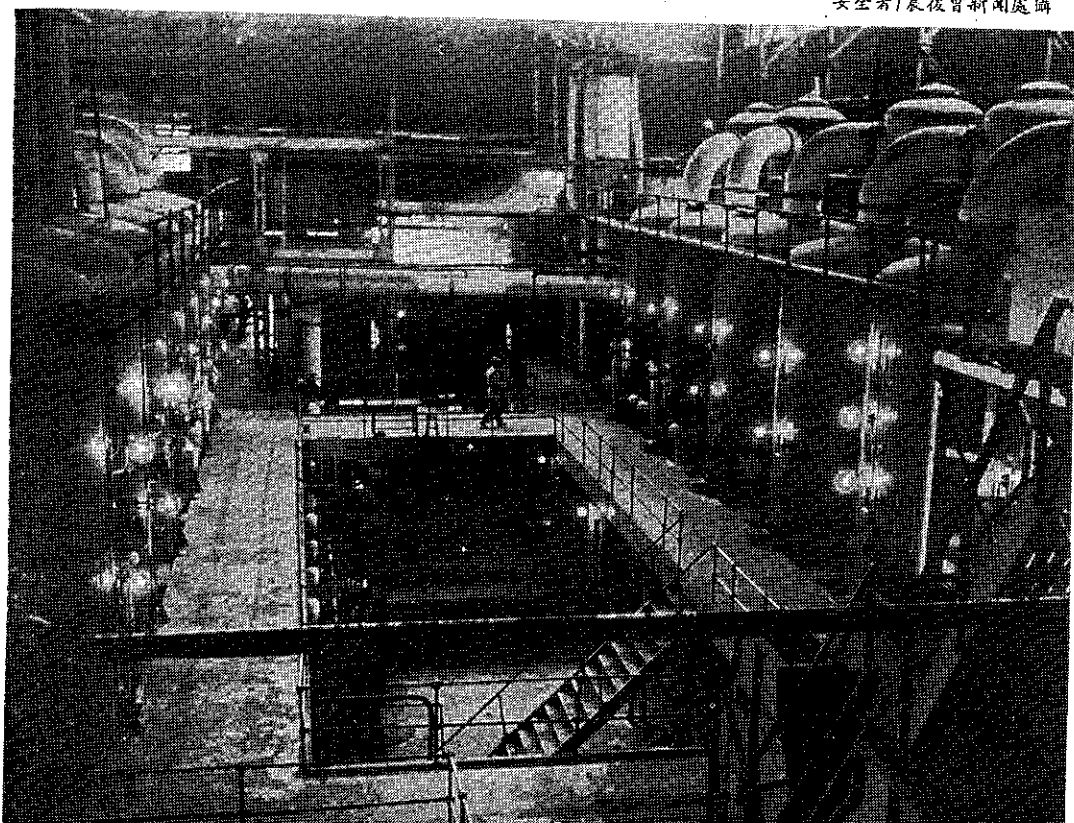
項目	百分率	項目	百分率
電燈	70	自行車	43
自來水	69	訂閱報紙	20
縫紉機	17	負債者	61
收音機	6	除家庭設備外另有其他財產者	58

4.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以性別分：

	百分率分配	
	男	女
無寫讀能力者	21	65
入學一年至六年者	51	23
入學七年以上者	28	12

嘉義附近糖廠之內景

安全署/農復會新聞處攝



臺南之特點

臺南是一古老之城市，為臺灣第三大城，人口自一九三七年來已增加一倍；人口中八分之一係大陸各省籍人。

臺南西臨中國海；縱貫鐵路及公路，以及省內航空線均經由此地，該地北距臺北三二八公里，南距高雄四十七公里。

市區內建築毗連，市區廣約四公里見方。主要商業區位於市區中心，此外沿鐵路線尚有二較小之商業區。本市之工業皆為小規模之工廠，散處於市區邊緣，且與商店及住宅隔離。城西有一小港，以及若干大的漁塭；市區之其他三面則皆為稻田。

主要工商業：

為農業中心，蔗糖，稻米，花生集散地，
為嘉南大圳灌溉工程總管理處所在地，
為臺灣海峽沿岸製鹽業之中樞，
漁業頗為重要，尤以養殖魚業為最，
本地之機場有環島班機往來馬公各地，
省立臺南工學院所在地。

製造業：

紡織品，	電器材料，
製糖，	鋁製品，
碱業，	小型機器廠，
橡膠製品，	鐵和鋼等工業產品，
塑膠工業，	銀器（手工業品）。

當地名勝：

安平港，
安平古堡及赤崁樓，
孔廟，鄭成功廟，及其他古老之寺廟。
近郊勝地包括：

嘉南大圳灌溉工程之埤圳及儲水庫。

1. 臺南已設戶籍之人口：

	總數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120,282
一九五三年六月.....	245,559
	百分率
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人口增加.....	104
大陸省籍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	13

2. 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

男		百分率		
職業	業		人事服務	3
農	業	18	學 生	12
工	業	17	其 他	22
商	業	17		
交通運輸業		4	就 業 者	20
公職人員		4	學 生	6
自由職業		3	家務及其他	74
			女	

3. 住戶中備有下列物品者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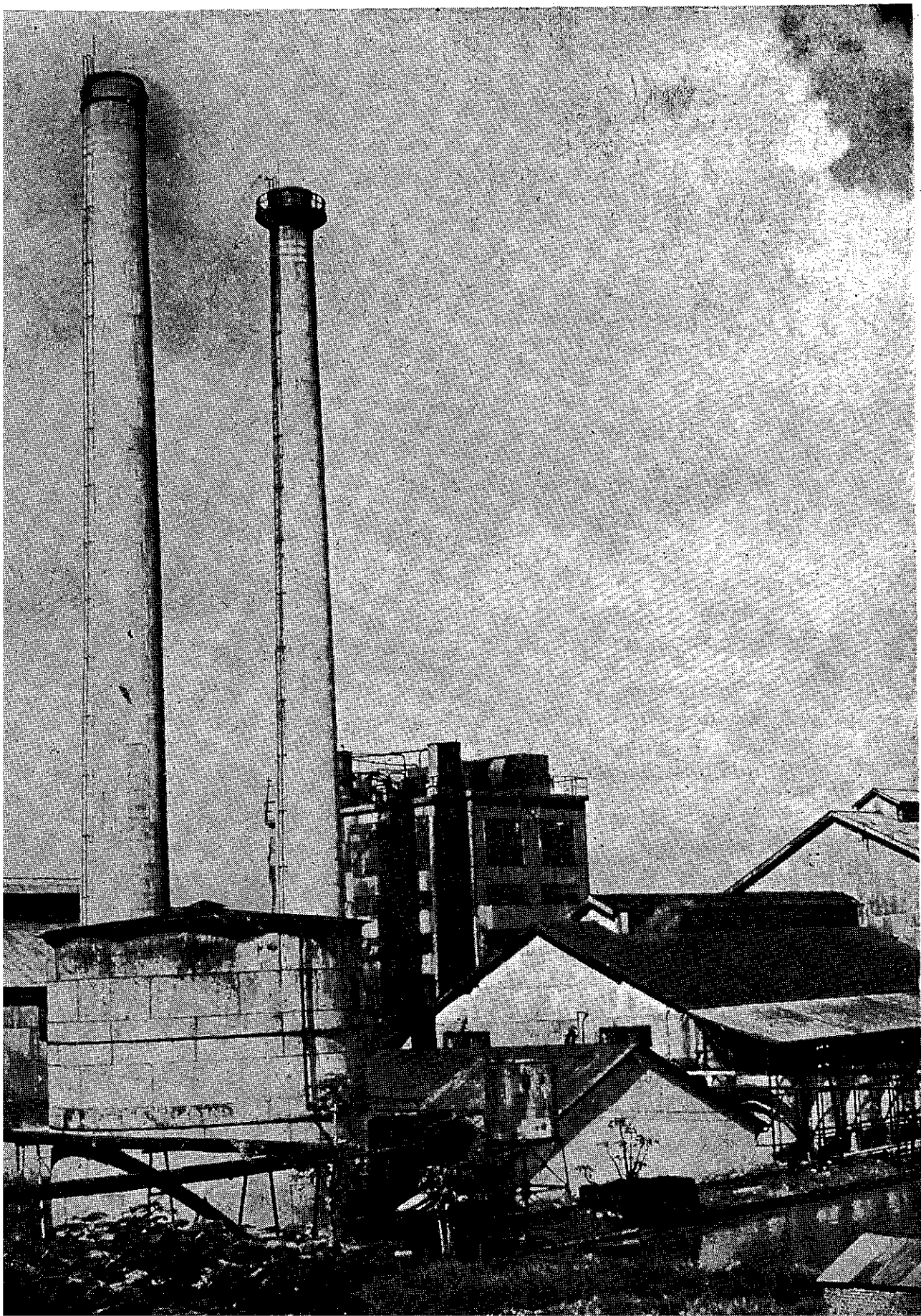
項 目：	百分率		
電 燈	81	自 行 車	49
自 來 水	55	訂 閱 報 紙	21
縫 紉 機	18	負 債 者	67
收 音 機	10	除家庭設備以外另有其他財產者	53

4.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以性別分：

	百分率分配	
	男	女
無寫讀能力者	27	51
入學一年至六年者	41	28
入學七年以上者	29	18

省立臺南肺結核防治中心





高雄之特點

高雄係南部之港口，為本省第二大城，而其發展之迅速則居第一位。該地以大規模工業及港口著稱。其人口自一九三七年來增加已逾兩倍。大陸各省籍人口與總人口之比例居第三位：為百分之二十二。

高雄面臨南中國海，距臺灣之南端約一〇五公里。縱貫南北之公路與鐵路均由經此地，而縱貫公路之南部終點距此亦不遠。

本市之海港建築及重工業皆集中於市區南部沿港灣處，以及北部之邊緣，而市區即係環繞此等港灣建築及重工業區逐漸擴展而成者；規模較小之工業則與港口區之商店及住戶雜於一處。除港口及火車站附近之商業地帶外，市街大致分散，全市所佔面積南北長約六公里半，東西寬約四公里。在各工廠之間與各住宅區之間尚有空曠之農田。

主要工商業：

在一九五三年中全年總輸入一半以上，及輸出品幾近四分之三皆經由本港，主要輸出品為蔗糖，鹽，以及若干水泥與鳳梨罐頭。
漁業亦頗重要——全省百分之七的遠洋漁船，百分之五的近海漁船，以及百分之十一的沿岸漁船在此地運卸，而鹽水漁塢亦佔全省總數十分之一。
南部之農業中心。

製造業：

- | | |
|-----|--------------|
| 製鋁， | 機械金屬， |
| 肥料， | 煉油廠（在近郊）， |
| 水泥， | DDT 及其他化學製品， |
| 合板， | 榨油等。 |
| 碱業， | |

當地名勝：

- 大規模之工廠，
漁舟及垂釣，
近郊名勝計有一：
沿海島嶼，
四重溪溫泉。

1. 高雄已設戶籍之人口：

	總數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101,173
一九五三年六月.....	305,852
	百分率
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人口增加.....	202
大陸各省籍人口與總人口之比例.....	22

2. 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

<u>男</u>		<u>女</u>	
<u>職 業</u>	<u>百分率</u>	<u>自 由 職 業</u>	
工 業	21	學 生	12
商 業	13	其 他	12
農 業	12		
公 職 人 員	11	就 業 者	9
人 事 服 務	10	學 生	10
交 通 運 輸 業	7	家 務 等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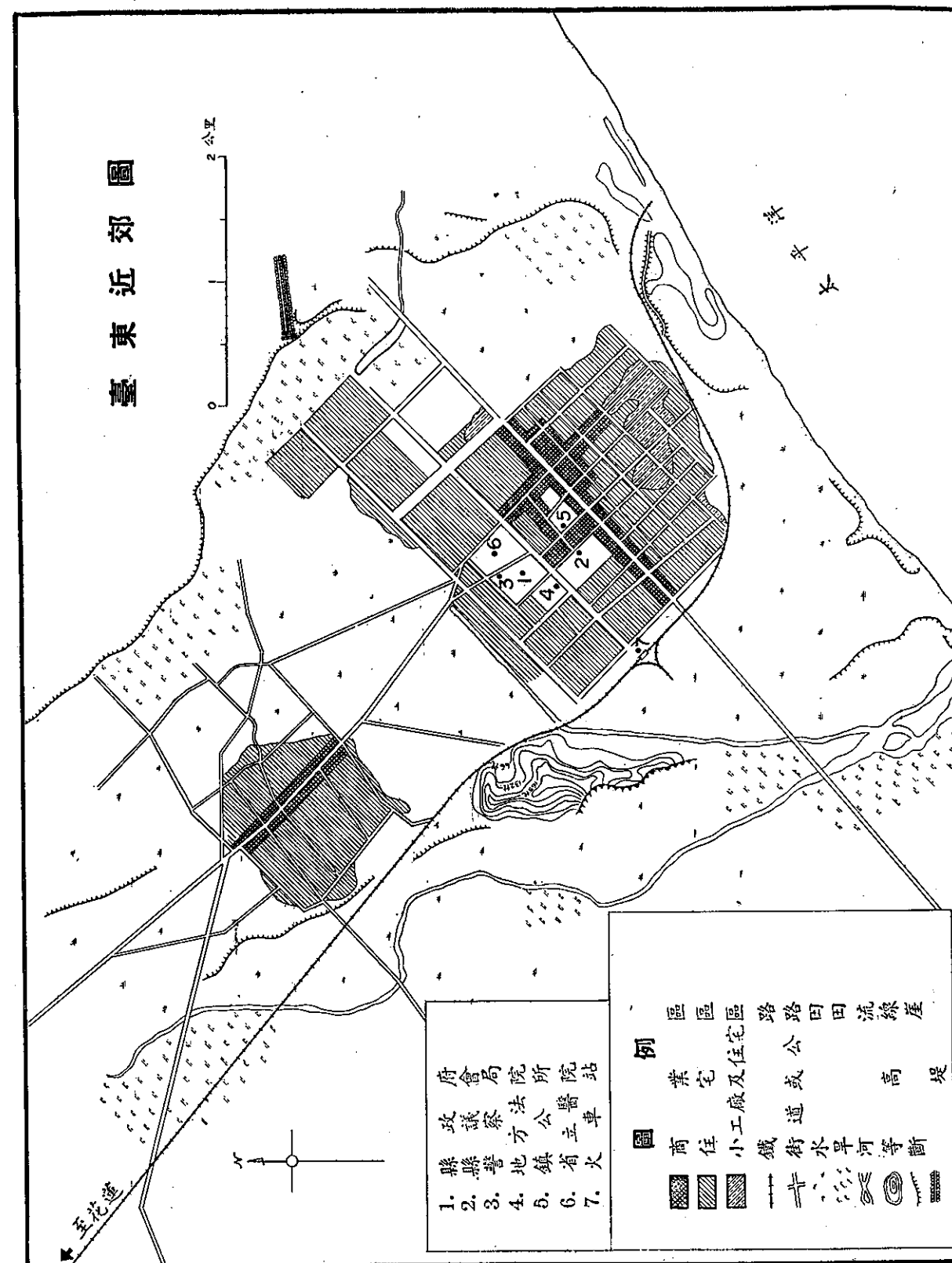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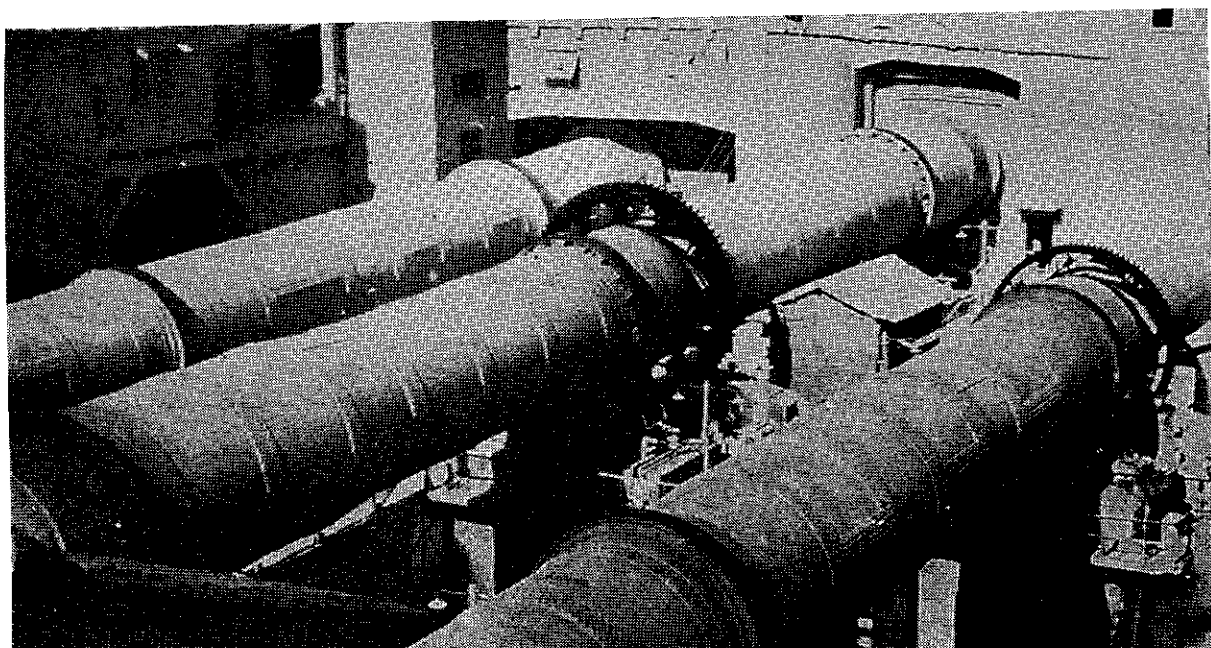
3. 住戶中備有下列各種物品者的比例：

項 目：	百分比		
電 燈	83	自 行 車	34
自 來 水	51	訂 閱 報 紙	22
縫 紉 機	12	負 債 者	61
收 音 機	6	除家庭設備外尚另有其他財產者	39

4.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以性別分：

	<u>百分率分配</u>	
	<u>男</u>	<u>女</u>
無寫讀能力者	29	59
入學一年至六年者	40	28
入學七年以上者	31	13

高雄水泥廠之迴轉爐



臺東的特點

臺東位臨本省東部海岸，人口約為三萬五千人；其興建之歷史比較短暫，且具有“邊疆”（Frontier-like）風光。若干山胞居住於近郊地區。所調查過之較小城市中，臺東人口之增加比率最高，自一九三七年以來增加一倍有餘。居民中百分之十為大陸各省籍人。

臺東距太平洋甚近，距臺灣之南端約一〇五公里。該地有公路，翻越山嶺通往高雄，又有窄軌鐵路向北通至一百六十公里以外的花蓮，此外尚有環島班機，與他地相溝通。其與西海岸之交通比較困難，此亦為該地經濟上之缺陷。

市區約有一公里半見方。其商業區沿市內幹路通過全市。東南部有少數小規模工業，與商店及住宅相間；市區西北方之光明里有一糖廠，為臺東地區之最大工廠。

主要工商業：

為一小而未十分發達之農業中心，有小型近海及沿岸捕漁業，該地尚無設備較佳之漁港。

製造業：

糖廠，
少數其他類工業。
小型鋸木廠，

附近名勝：

知本溫泉，及臺東北方四十八公里處成功鎮居民之鯨魚，
山胞村落。

1. 臺東已設戶籍之人口：

	總數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17,168
一九五三年六月.....	35,470
	百分率
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人口增加.....	107
大陸各省籍人口與總人口之比例.....	10

2. 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

男		自由職業		5
職業	百分率	學生	其他	15
農業	28	其他		13
商業	13			
公職人員	10	就業者		19
工業	8	學生		10
人事服務	8	家務等		71
		女		

3. 住戶中備有下列物品者：

項目：	百分率		
電燈	78	自行車	47
自來水	53	訂閱報紙	27
縫紉機	16	負債者	64
收音機	11	除家庭設備外另有其他財產者	49

4.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以性別分：

	百分率分配	
	男	女
無寫讀能力者	23	48
入學一年至六年者	43	36
入學七年以上者	34	16

臺東附近之知本溫泉



花蓮之特點

花蓮為東海岸最大且為一新興之城市。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該地人口增加百分之八十二。人口中五分之一係大陸各省籍者。近郊亦有許多山胞村落。

花蓮位於東臺灣由北至南中途五分之二處。該地有一險峻之單程公路通往北部之蘇澳，一窄軌鐵路通往南部之臺東，及環島班機通往他地。公路及鐵路交通常因颱風及山崩而中斷。

本市市區毗連，全部面積不足一公里半見方。商業區位於中心。兩個大規模之工廠皆位於城北三公里以外近海處，此二工廠，前為製鋁製線者，現已改裝為肥料廠。花蓮位置甚低，且不斷在下陷中，最近更因地震及颱風而受災甚重，因此造成該地之若干特殊問題。該地市區似有立即移至城北高地之必要，日治時期日人已在此高地修築街道，以求發展成一工業海港地區。此高地已有若干房屋及建築，最近亦把縣政府辦公廳遷建於此高地。

主要工商業：

為一小型而未十分發展之農業中心。

為一小型漁港，全島近海漁業十分之一，及沿岸漁業五分之一皆於此地轉運。

水力發電極富。

有若干小型礦業。

製造業：

戰時被炸毀之鋁廠業已修復，並改設為肥料廠，

利用舊有製線廠之部份設備改裝為小型肥料廠，

釀酒與烟草，

冷藏設備，

其他工業。

當地名勝：

盪舟及垂釣

近郊各勝計有：一

太魯閣峽谷，及通往蘇澳之蘇花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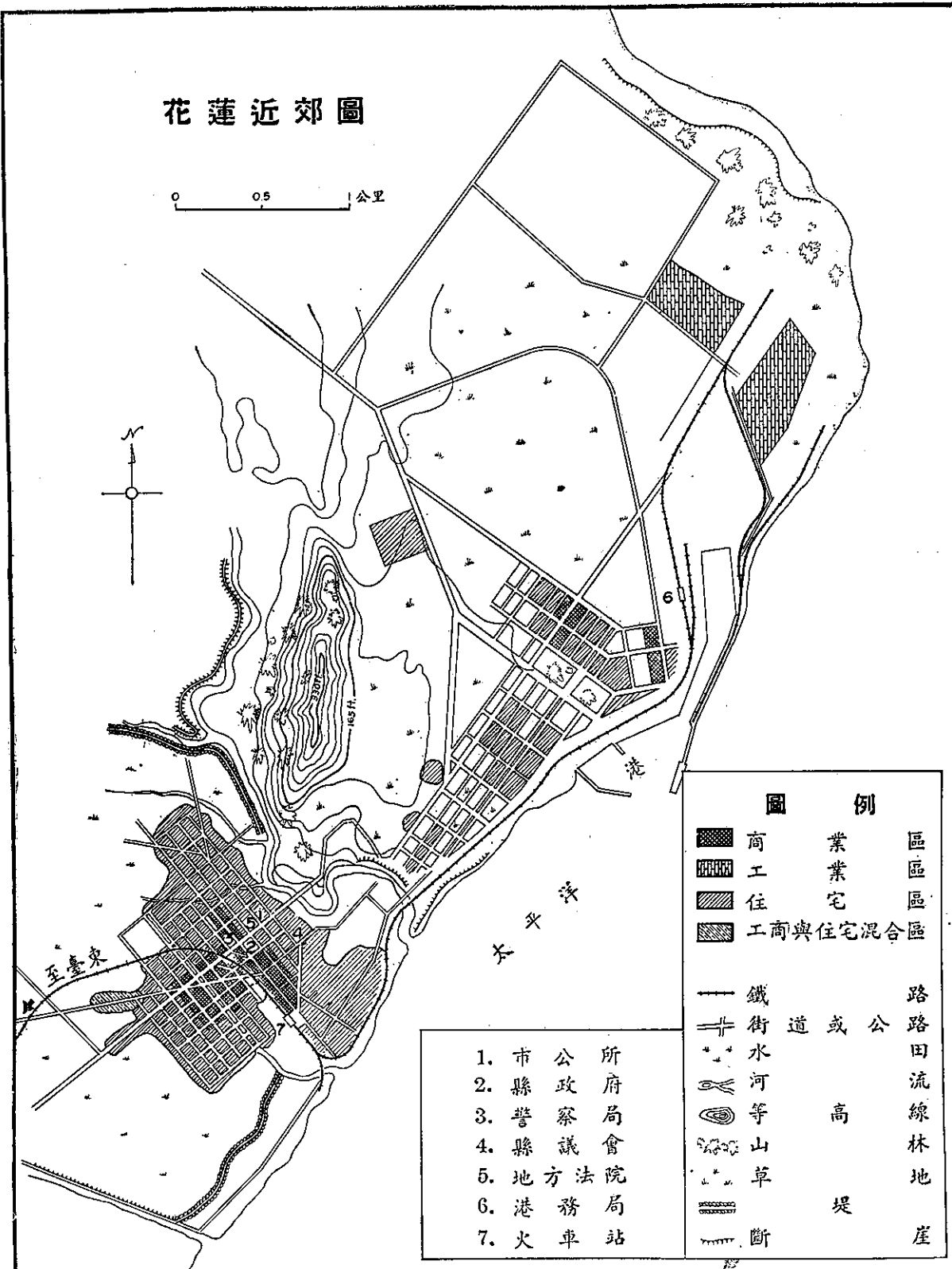
由此有山路可越山嶺而通往西部。

山胞村落。

1. 花蓮已設戶籍之人口：

	總數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23,924
一九五三年六月.....	43,612
	百分率
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人口增加.....	82
大陸各省籍人口與總人口之比例.....	20

花蓮近郊圖



2. 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

男		女	
職業	百分率	職業	百分率
農	11	人事服務	16
工	6	學生	12
商	16	其他	17
交通運輸業	7	就業者	10
公職人員	7	學生	8
自由職業	8	家務等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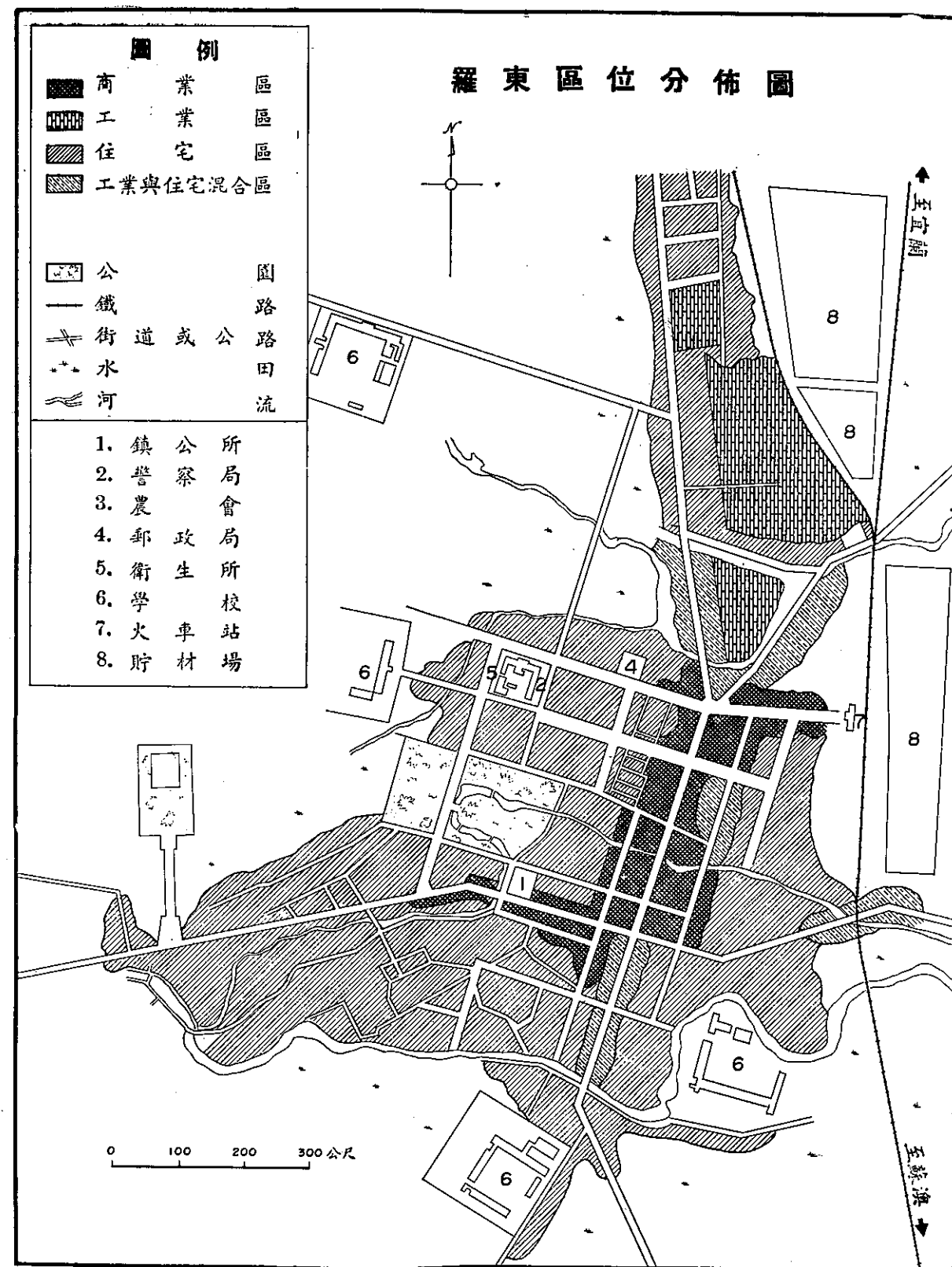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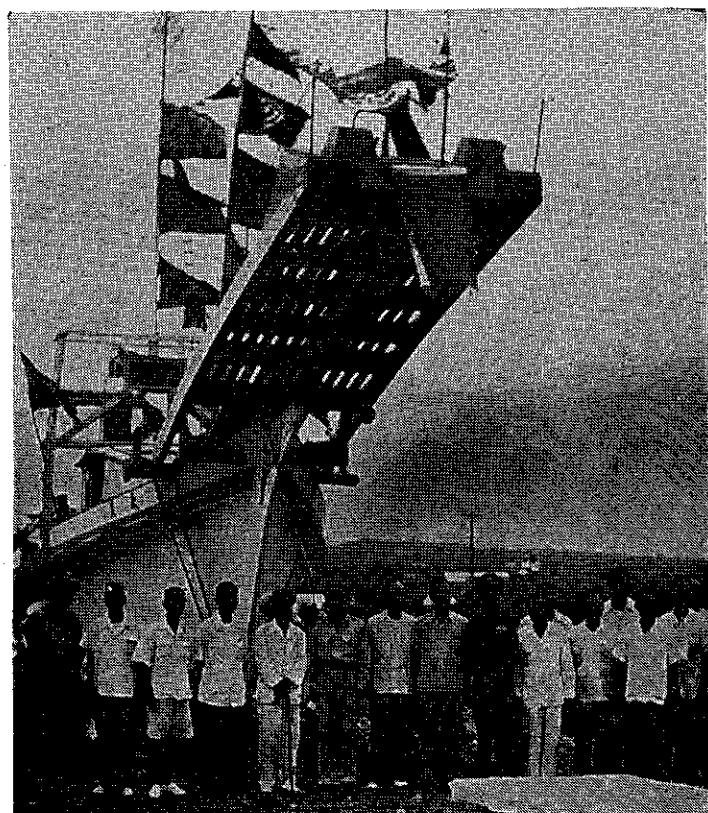
3. 住戶中備有下列物品者的比例：

項目	百分率	項目	百分率
電燈	76	自行車	49
自來水	72	訂閱報紙	27
縫紉機	16	負債者	59
收音機	17	除家庭設備外另有其他財產者	49

4.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以性別分：

	百分率分配	
	男	女
無寫讀能力者	23	64
入學一年至六年者	52	25
入學七年以上者	25	11

花蓮新建鏢旗魚用之魚船



蘇澳及羅東的特點

蘇澳與羅東係比較新而較工業化的城市，此二城市各有一大工廠，及若干小工廠。兩處之人口數皆不足三萬，且自一九三七年以來人口增加較少，其比數各為百分之六十二與百分之五十三；兩地大陸各省籍人口所佔之比例亦小，各為百分之四及百分之十。

蘇澳位臨本省東部太平洋岸，距本島北端約六十四公里；為蘇花單程公路北端之起點。羅東在蘇澳西北十三公里，位於蘭陽平原農業區之低地部份。蘇澳及羅東二地皆有公路及鐵路可通臺北。

羅東市鎮之特徵為市區建築湊幅，而形狀不規則；南北長約一公里半，橫寬約為一公里。各大型工業皆在市鎮之北部，其他各區則有小型工廠，與商店及住宅相間。

主要工商業：

蘇澳有一興旺之小漁港，全省近海漁業四分之一，及沿岸漁業十分之一，皆在此地卸運；此地為臺北至蘇澳鐵路線之終點，且有運貨卡車往來花蓮。

羅東為全省木材業之最大中心，亦為一小農業區之中心。

當地名勝：

蘇澳附近南方澳漁港， 羅東紙廠。

近郊名勝計有一

險峻之蘇花公路，

太平山林場。

1. 蘇澳及羅東兩地已設戶籍之人口：

	總數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36,689
一九五三年六月.....	57,682
	百分率
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人口增加.....	57
大陸各省籍人口與總人口之比例.....	7

2. 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

職業	男	百分率	職業	女
農業	20		交通運輸業	2
工業	15		學生	7
商業	14		其他	24
公職人員	8			
人事服務	7		就業者	6
自由職業	3		學生	6
			家務等	88

3 住戶中備有下列物品者的比例：

項目：	百分率		
電燈	64	自行車	21
自來水	30	訂閱報紙	5
縫紉機	15	負債者	56
收音機	2	除家庭設備外另有其他財產者	73

4.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以性別分：

	百分率分配	
	男	女
無寫讀能力者	43	74
入學一年至六年者	46	23
入學七年以上者	11	3

製材在羅東很重要



上列諸圖足可說明臺灣諸城市一般的區位特徵。賅言之，上列有地圖之十個城市中，市區建築毗連者有七，市區建築分散者有三；城中只有一個商業區者有七，有兩個及兩個以上之商業區者有三；有特定之工業區者有四，無特定之工業區者有四；公共機關聚於一處者有五，分散者有五；四郊為稻田者有三，四郊除稻田外尚有河流及高地者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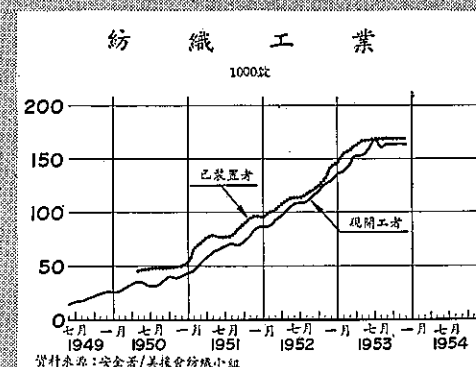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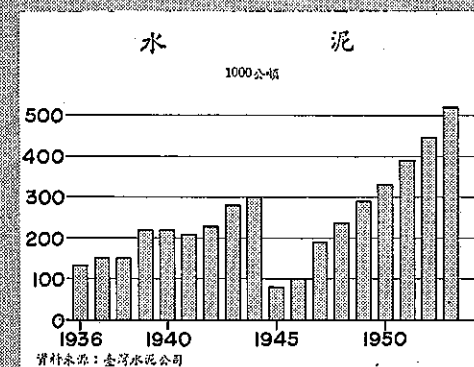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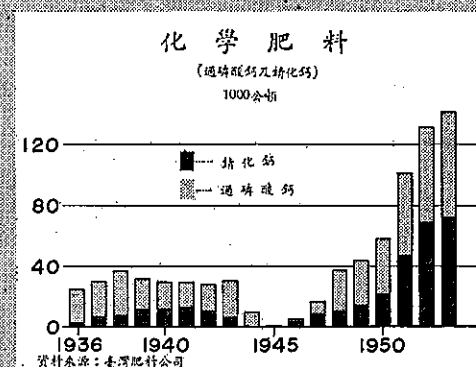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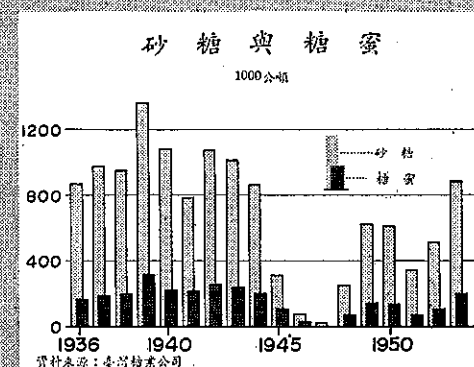
此等區位概況固屬重要，然不免尚有疏露之處，尤其在住宅門前開設商店這種普遍之習慣，此處皆未述及。事實上，此種型式之商店極為普及，且由來已久，故中國有“門面”一詞以稱之。不幸，這些概況圖尚無法顯示此種普遍之事實。所謂商業區者，係指全街各戶皆有營業門面之街道而言。此等地圖無法顯示之另一普遍現象，為路旁臨時小型商店之林立。在第七、八、九章中將詳細討論與臺灣城市有關之各種區位特徵如小商店，運輸方式，及新建平民區等問題。

第五章

大型小型、公營民營之各種工業

臺灣之工業正在迅速發展。數十年前，臺灣幾乎全部為農村社會。目前其工業化之程度，在東亞各國之中，僅次於日本。臺灣工業之中，有若干規模較大者，大多為日治末期所建設。另有一些大規模工廠及多數中型與小型工廠，則係在最近幾年依據自由中國工業發展計劃而建設者。

原有的及新興的各種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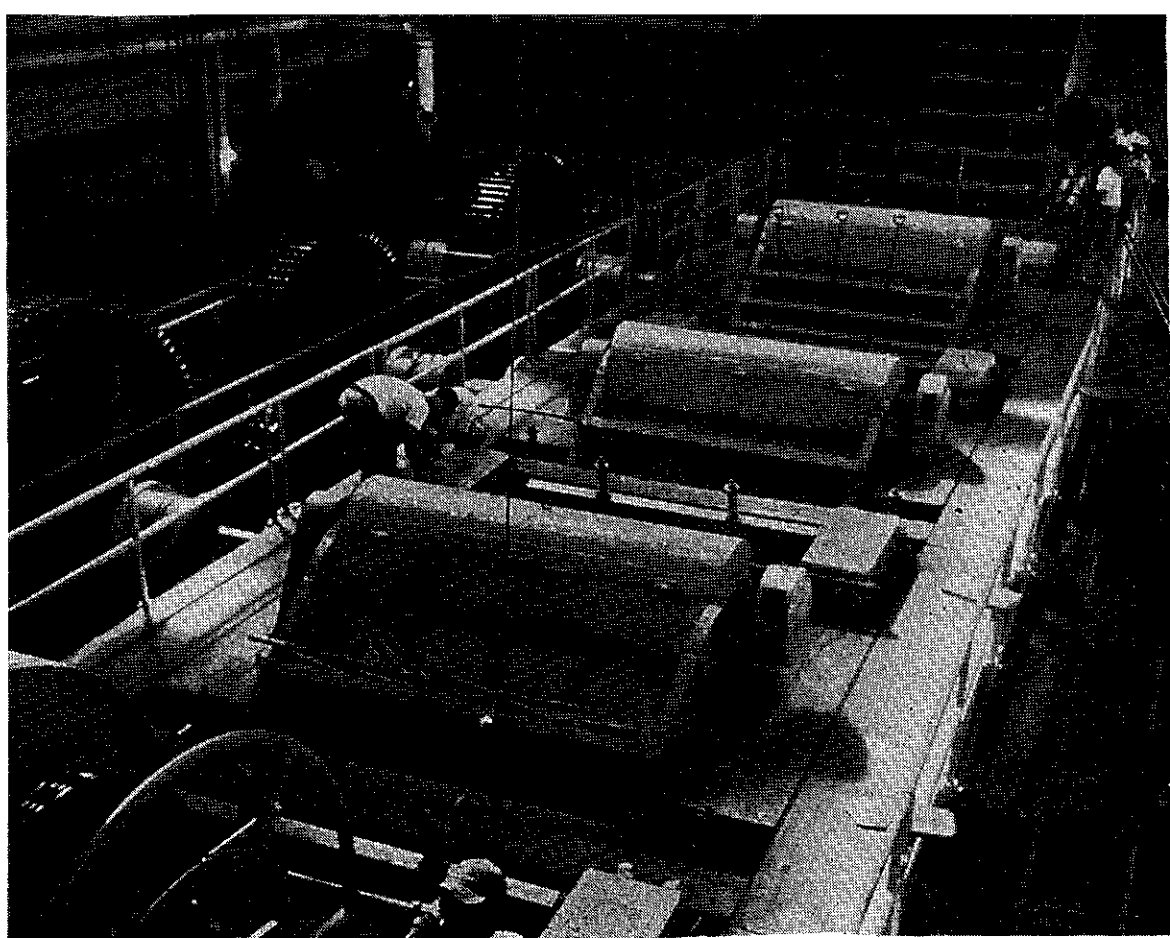
工廠數目在一九四〇年為八千九百四十

到了一九五三年則增至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八

臺灣約有一萬三千五百餘家工廠，其中包括部分以家庭勞動為主的小型家庭工業。但因工廠與家庭工業不能嚴格區分，我們應了解，所舉的數字是包括上列兩項的。更重要的就是：與日治時代最高峰的一九四零年的數字相對照，當時的工廠數目為八千九百四十家；從那時起以至現在，工廠工人的數目，亦由十三萬八千人增至十八萬二千人。

此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家工廠之所在地，廣泛地分佈於臺灣西部平原；而集中於臺北基隆一帶者，約為總數的五分之一。彰化縣居第二位，其工廠數目為全省的十二分之一，大部份為小型紡織作業，如裝設手搖織機機之小型工廠等。臺中市及臺中縣則佔十分之一強，其次為臺南，再次為大工業之中心——高雄。處於東海岸之花蓮縣及臺東縣，工廠數目最少，都不及百分之二。在西部平原中，則以嘉義之工廠最少，約為百分之三強。關於本省最大的工廠及礦場之地理分佈，請參閱本書第十七頁之地圖。

六個公營的肥料廠都有這種固定氮素的機器設備。另外兩個肥料廠不久也要裝置。至時可生產足夠的肥料，以供全省之需。



安全署/農復會新聞處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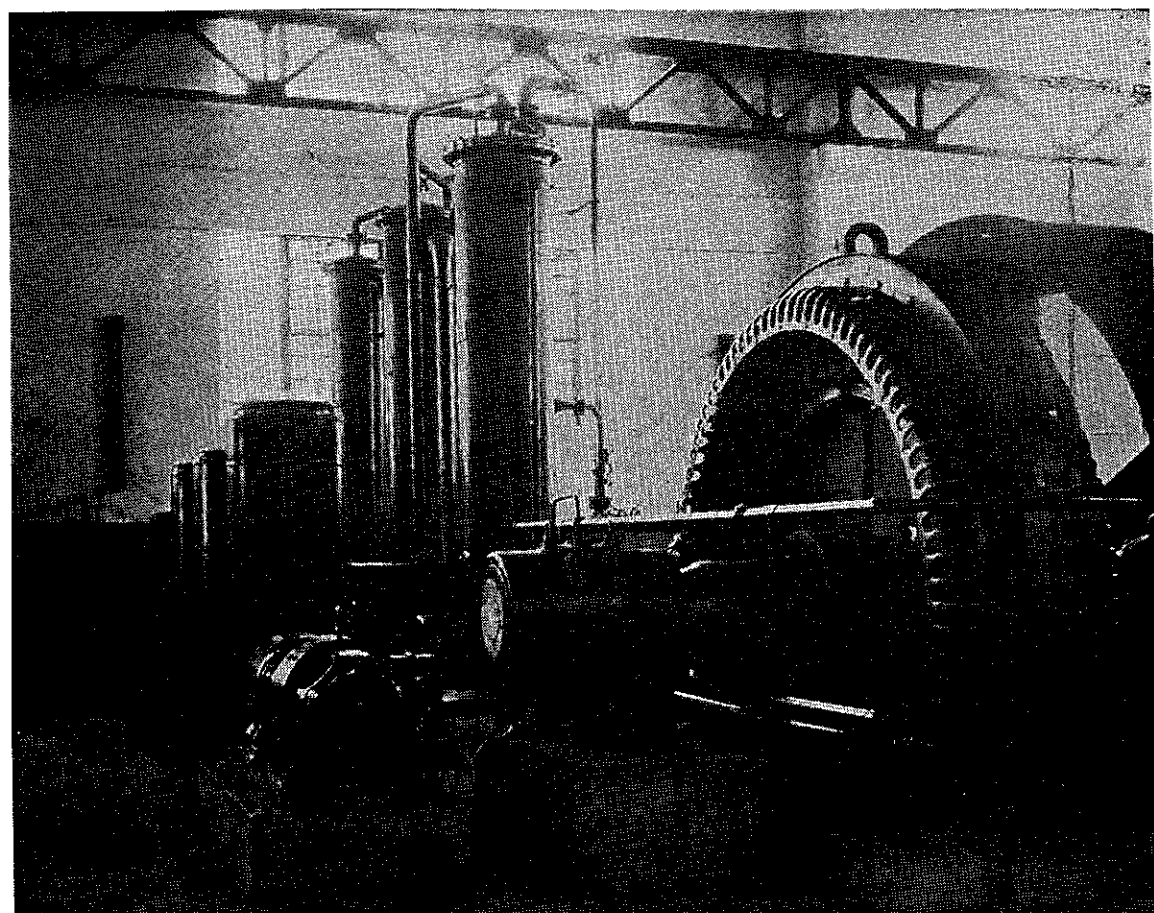
糖廠裏的大齒輪。此類糖廠政府經營有三十個。僅砂糖一項，佔輸出總額的一半。

臺灣工業已脫離殖民地色彩 而嬗變為自給自足

光復以後，對於工業的第一個重要貢獻，厥為重建轟炸破壞之工廠；此一工作大部份為中國人自己所完成。他們在修復各大規模工廠使之重新恢復生產的過程中，曾經表現偉大之智能。當時最感缺乏者，即為所需之零件。在不少場合，他們曾經運用智慧，就地製造所需用之零件；或將大陸帶來之零件，予以利用。有時則將某一工廠之零件拆下，裝置於另一廠，以利生產。一九四七年以降，經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援助，大規模之工業乃得於一九五〇年左右相繼恢復生產。

自一九五〇年起，在美國的合作之下，工業進展至速，尤以消費製成品的生產增加最多。由前頁附圖中可見，砂糖及糖蜜之產量不及戰前，但舊有工業之一的水泥製造，其產量却遠超過戰前水準，且肥料與紡織品之產量增加亦大。

本調查團曾發現在工商業中有很多變化中的事實。在各方面都是新舊交錯。例如，老式牛車之應用，在最大的工廠附近，如肥料，鐵，鋁，水泥等廠，都很普遍。老的方式仍佔優勢，大部份的城市居民也都還經營小型家庭企業。就數字方面來看，從事小規模零售業，小販或踏三輪車以維生者，其人數遠較受僱於動力工廠者為多。但動力工廠正在增長之中，且此種新的生產方式亦已日趨重要。地方領袖及一般民眾都要求更多的工廠。大量的勞動力皆未充分利用；如果有適當的機會，賴邊際自營行業以謀生者，多數都願轉業為工廠工人。



公營工廠數目少而規模大

由第一表中可見，在全部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家工廠中，食品加工業，幾近半數。其次之四大類為窯業，機器工業，化學工業，及雜項工業，每類皆有為數一千以上之工廠。

第一表

臺灣公營及民營之工廠及礦場

一九五三年三月

類 別	合 計	公 營	民 營
工 廠 及 礦 場 總 數	13,538	284	13,254
工 廠			
食 品 工 業	6,530	91	6,439
窯 業	1,145	20	1,125
機 器 工 業	1,099	27	1,072
化 學 工 業	1,077	36	1,041
紡 織 業	882	16	866
鋁 木 及 木 器 業	635	21	614
金 屬 工 業	397	6	391
印 刷 業	307	4	303
電 力 及 天 然 氣	38	35	3
雜 項 工 業	1,166	4	1,162
礦 場	262	24	238

由上表可知，紡織廠約近九百家，鋁木及木器工廠有六百餘家，金屬工廠將近四百家，印刷及裝釘工廠約三百家，電力及天然氣工廠三十八家，礦場共二百六十二處。

在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家工廠及礦場中，二百八十四家為公營者，佔總數百分之二點一，其中九十一家為食品加工廠，三十六家為化學工廠，三十五家天然氣及電力工廠，二十七家機器工廠，二十四個礦場，二十一家鋁木及木工廠，六家金屬工廠，四家印刷廠，和四家雜項工廠。公營工廠之多於民營者僅有一類，即天然氣及電力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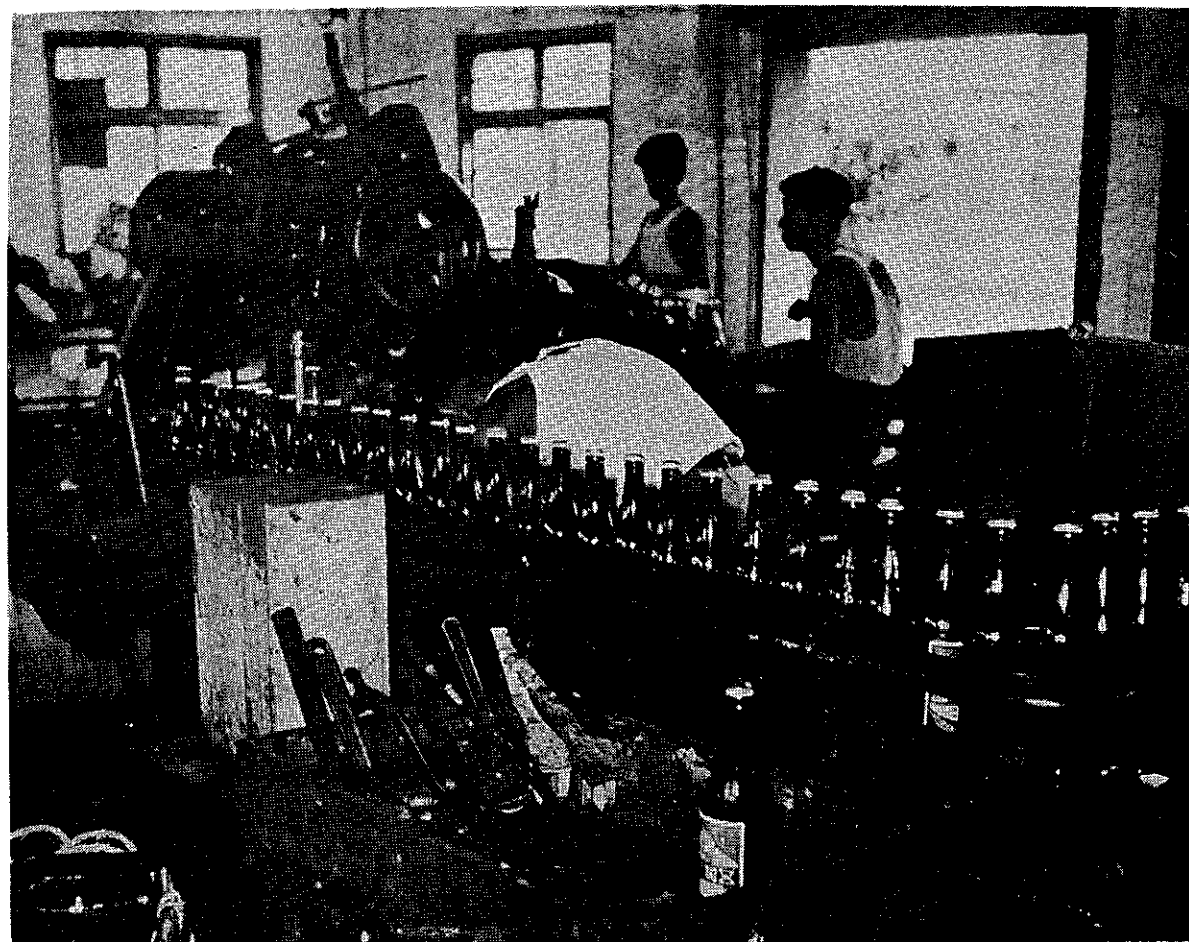
公營及民營企業規模之大小，可由彼等產品之價值見之：公營廠礦與民營者在數字上為一比四十八，但公營工業與民營工業產品總值之比，則幾為二與一之比。

下頁表中以生產總值多寡為序，列舉各類工業中公營及民營工廠產品價值之比例。政府獨佔煙酒，石油產品，電力，化學肥料，水泥，鹽及樟腦等項物品之生產，亦且生產幾近全部之砂糖，此為臺灣唯一最大之企業。其他工業中，計有運輸，木材，造紙，化學製品，及鳳梨罐頭等，其產品價值亦有半數以上係由公營企業所生產。

在各類工業之中，煤，金屬製品，機械，橡膠製品，食用油等產品之五分之四係由民營工業所生產，紡織品之三分之二亦為民營工廠所生產。

若就產品項目而論，所有的自行車，縫紉機，電扇，暖水瓶及塑膠品，均係民營工業所生產。光復以來，此類工業擴展至速，尤以製造一般消費品者為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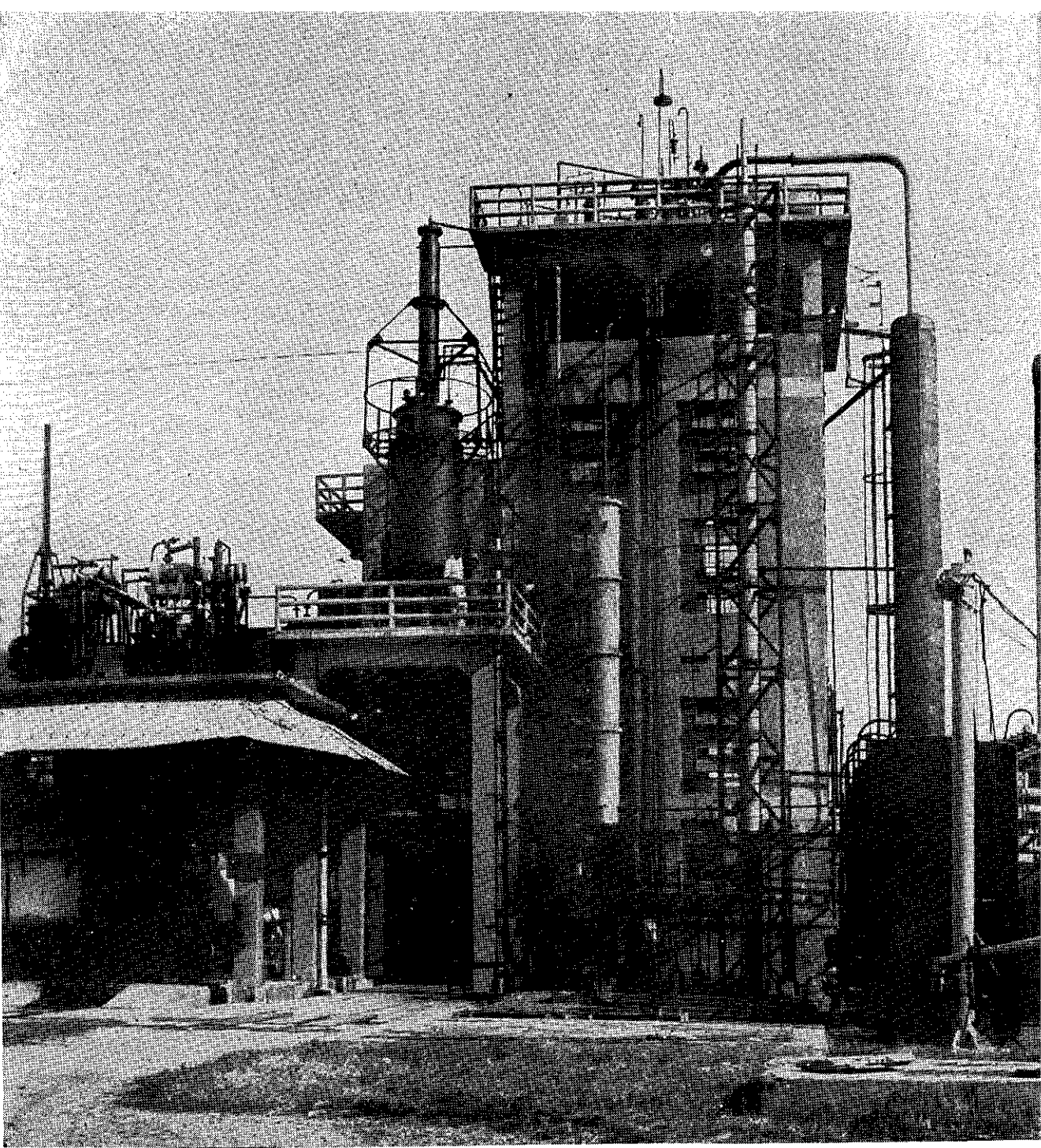
在嘉義的公賣局酒廠



第 二 表
臺灣公營與民營工礦企業
主要工業產品價值分配之略計
一九五三年

類 別	產品價值分配之近似百分率		全部工業產品總 值之近似百分率
	公 營 企 業	民 營 企 業	
總 計	65%	35%	100%
糖 及 副 產 品	98	2	18
運 輸	96	14	13
紡 織	37	63	10
礦 物	15	85	7
煙 酒	100	—	6
金 屬 製 品	16	84	6
食 用 油	3	97	6
木 材	52	48	6
石 油 產 品	100	—	5
橡 膠 製 品	6	94	4
電 力	100	—	4
肥 料	100	—	4
機 械	24	76	3
水 泥	100	—	2
紙 類	61	39	2
化 學 製 品	82	18	1
鳳 梨 罐 頭	62	38	1
鹽 產	100	—	×
其 他	53	47	2

× 少於百分之零點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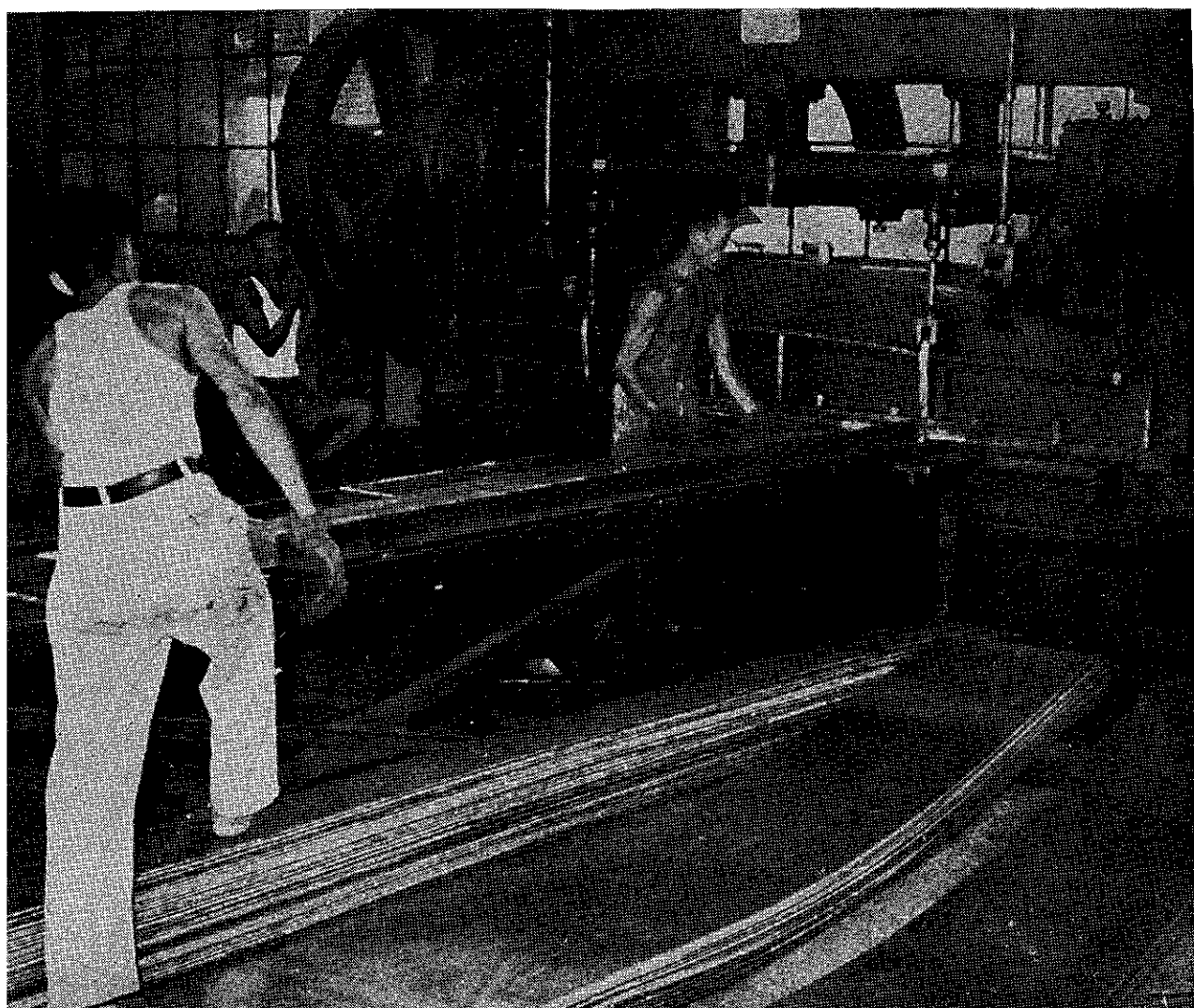


在高雄的 DDT 製造廠係一新興的公營事業。

就廠數而論多數民營工廠均屬 舊有之家庭手工業

在六千四百三十九家民營食品加工廠中，約有四千家為碾米廠，此等碾米廠經常只用五馬力以下之動力機。僅有少數幾家具有五十至一百馬力之動力機，以及十至廿名工人。其他之食品加工廠包括八百家汽水，冰菓，及冰淇淋製造廠，三百四十家茶葉焙製廠，三百八十家醬油醬菜製造廠，二百九十家切麵廠，一百五十家澱粉及麵粉廠，以及一百廿家糖菓廠。除了少數之碾米，麵粉及茶葉工廠規模較大外，其他大都為小型家庭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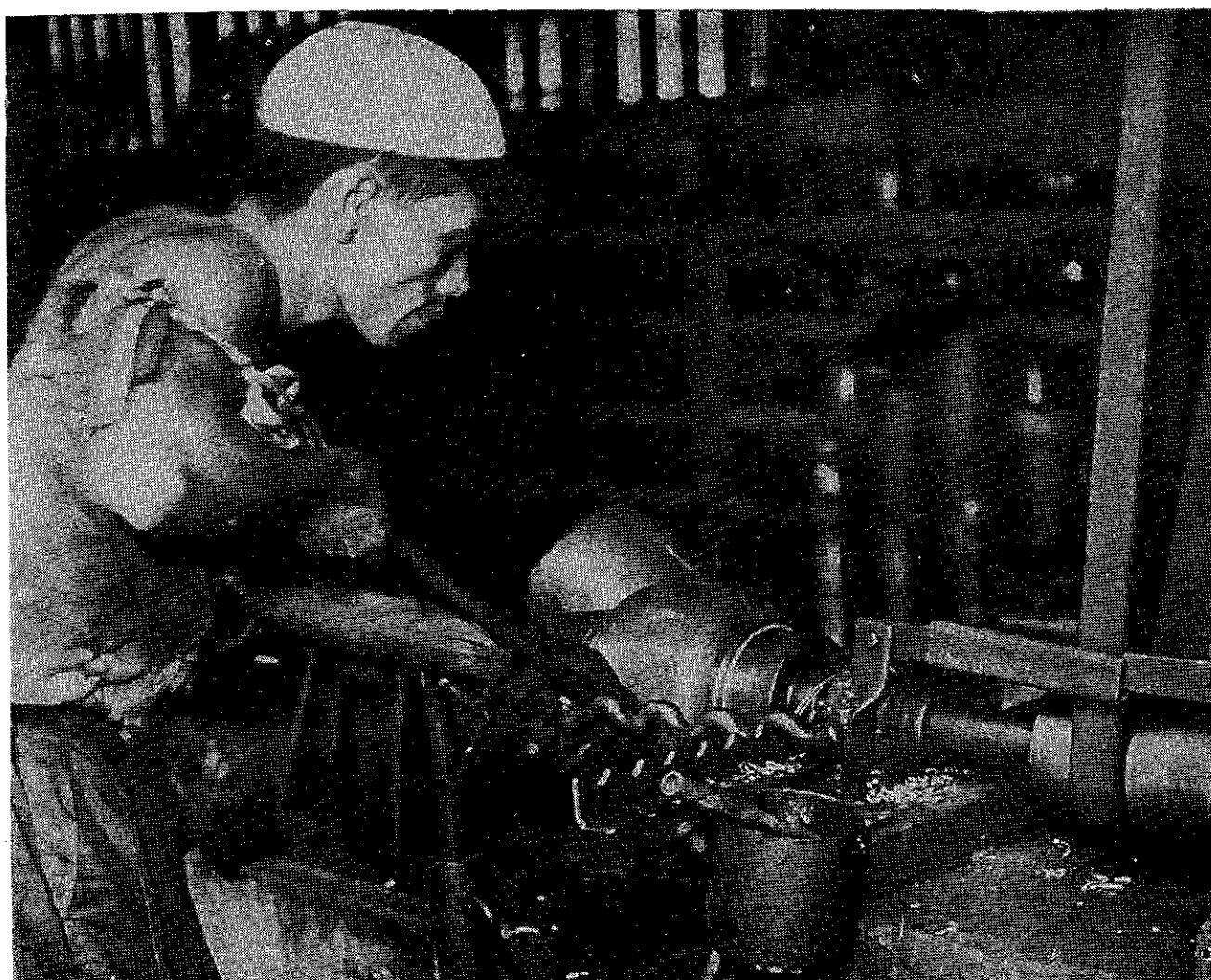
現在，一些鋁板可在高雄鋁廠製造；在日治時代，全部造成鋁錠運往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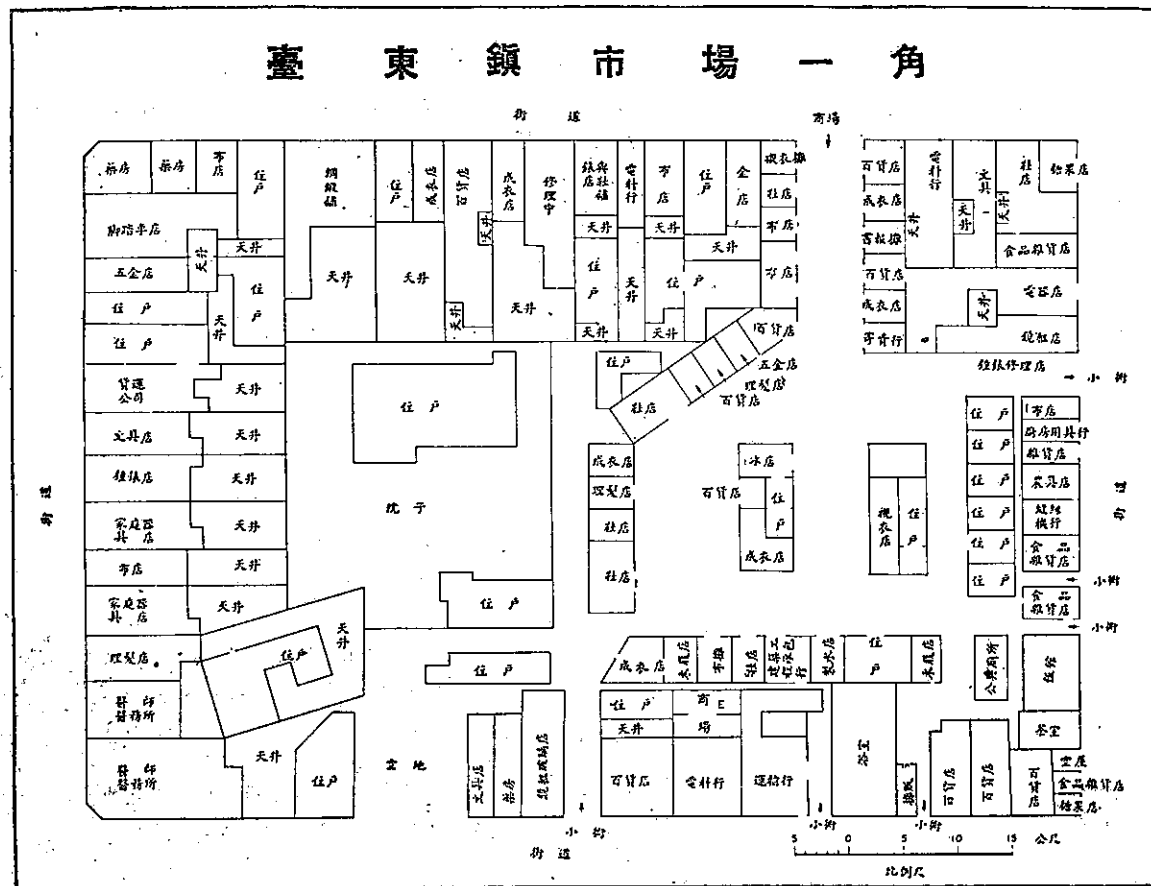


在一千一百六十二家民營雜項工業中，約有八百家為服裝店，而其中僅有數家僱有二十名左右之工人。在一千一百二十五家窯業工廠中，有七百二十三家製造磚瓦，一百四十七家生產水泥製品，一百二十三家製造陶器。這些工廠中，亦僅有數家為規模較大之中型工廠，其餘大部份均為小本經營。由下頁所附的典型的市街圖，即可見出此類工廠及商店規模之小。

在一千零七十二家機器及工具製造廠中，規模大者共有二家，中型者為數亦少，其他皆屬小型。約有一百六十家從事農具製造，其中許多不過是較大的鐵匠舖而已；一百餘家為汽車修配廠，六十四家為自行車修理廠，其中有六家已開始裝配自行車。在一千零四十一家化學工廠中，四百四十二家為製造豆油及花生油之榨油廠，一百三十四家製造肥皂，以及一百三十八家製造橡膠物品。此等工廠之中，約有十多家為中型，其餘皆屬小型。在八百六十六家民營紡織廠中，約有三十家頗具規模，其中並有數家為現代化之工廠，裝有新式紡織及染色印花等設備。但大多數之紡織工廠均屬規模狹小，設備不全。六百一十四家鋸木廠及木工廠中，多數均為小廠，僅有數家設備較為完善，

光復以來，利用鋁片在本省製造壺和鍋等。多數這一類工作皆由小型民營工廠行之，如圖所示。





以生產合乎標準的木料及合板。三百九十一家金屬工廠中，最普遍者為洋鐵舖，銅匠舖，專供製造鳳梨罐頭之裝罐廠，以及利用本省所產之鋁板以製造鍋壺等器皿者。同樣的，此類工廠大都均為小型的舊式作坊。三百零三家印刷工廠規模均小，僅有兩家使用十五馬力以上之動力機。

在二百三十八處礦場中，幾乎均為煤礦，規模可觀者約六十家。事實上，屬於私有之一百馬力以上之動力機，有五分之二係用於此六十家規模較大之民營礦場。

多數民營企業都資本小而工人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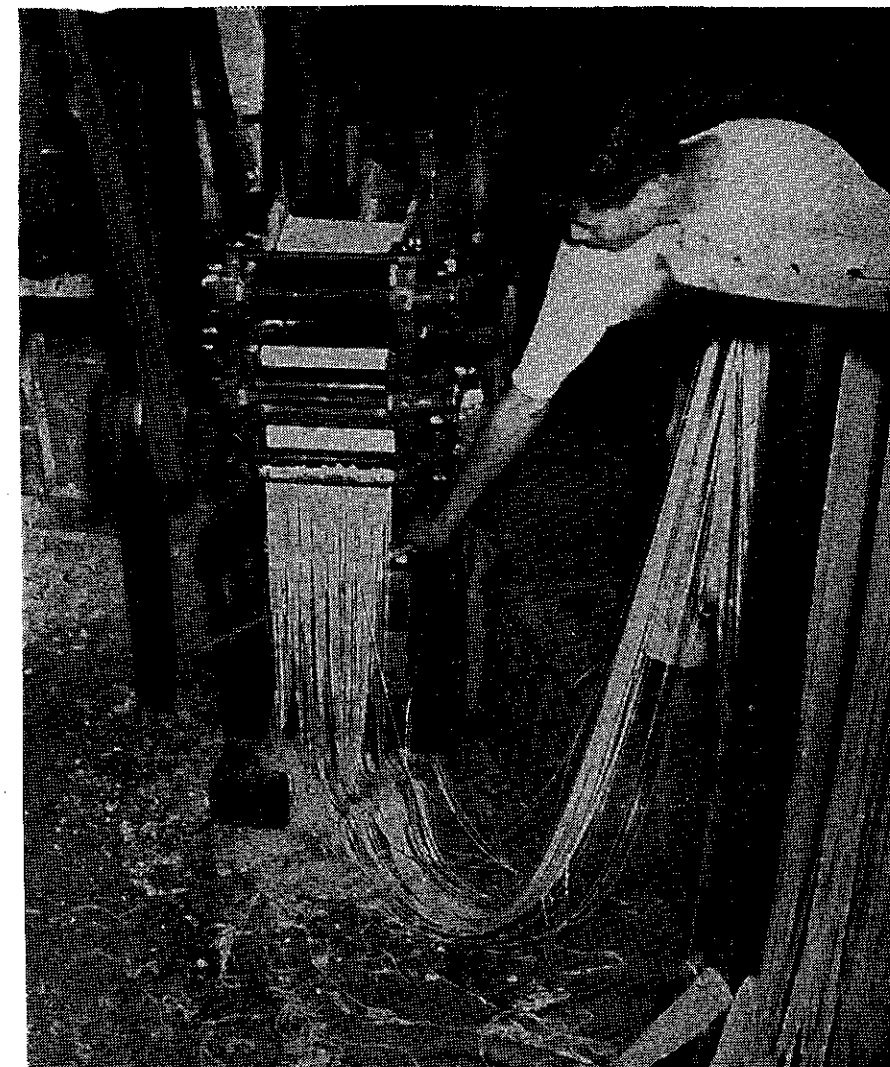
若將各企業之資本數額，工人人數，組織情形及所用動力之馬力數作一簡單敘述，吾人必將更能明瞭臺灣工業規模狹小之情形。根據一九五三年年中已登記的一萬一千二百零八家工廠的資料，有八千二百七十九家，約近四分之三的工廠，其資本額不足新臺幣一萬元（依照官價匯率，約合六百美元；如按國際市場匯率折合尚不足四百美元）；百分之二十的企業，資本額為新臺幣一萬至五萬元；百分之三點五為新臺幣五萬至十萬元；百分之一點八為新臺幣十萬至五十萬元；百分之零

點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而僅有一百一十四家或約為百分之一，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最後一項數字表示有少數較大規模的企業存在，這些大規模的企業，多數均屬公營。

上列數字表示小工廠為數甚多，而大工廠則數目極少。其間只有很少數的中型企業。此一事實，表明是把幾家現在的大規模工廠，由別處移轉到一個農村社會中來。在一個工業逐漸成長的地區，規模極小的作坊，應較臺灣目前所有者為少，在全部工業用品之中，這種小作坊的產品所佔的百分比，也應遠較目前臺灣的情形為小。

每廠的工人人數，也表現出同樣的型態：半数以上的工廠，僱工不及五人。僱用六人至十人者佔工廠總數的六分之一；僱用十一人至三十人者，佔五分之一；僱用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佔百分之四；僱用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佔百分之一點四；僅有一百三十五家工廠，佔百分之一點二，僱用工人在百名以上。

臺灣的多數民營工業均係規模狹小。如圖所示的壓麵條廠，可以說，有好幾百個。



臺灣有一千以上的陶器工場；其中極少數應用機械動力。那個圓盤是用腳轉動的。



在已登記的一萬一千二百零八家工廠中，十分之九以上的工廠是獨資經營；這些大都是舊式的手工業。約有十分之一為合夥經營，僅有二十五分之一為出資人親自經理的企業組織或公司。

表三說明公營民營各種工業所用動力之馬力數。須知四分之一之民營工廠並未使用動力；使用十五馬力以下者佔三分之二；使用十五馬力以上者僅為十二分之一。反之，半數的公營事業使用一百馬力或一百馬力以上之動力機；其中使用一千馬力以上者，達百分之十八；其中四分之一係使用五千馬力以上者。

就工業類別而論，公營的化學工業和礦場使用的機械動力最大，計五家廠場均使用一萬馬力以上之動力機。使用一千至一萬馬力之動力機的工廠共有五十一家，其中四家為民營，四十七家為公營；四家民營工廠中，計礦場二，紡織廠一及金屬工廠一；四十七家公營工廠中，計有糖廠十四，化學工廠十四，金屬工廠三，機器廠三，礦場二及紡織廠一。使用一百至一千馬力機的一百五十一家民營工廠為煤礦五十八，化學工廠卅二，紡織廠廿三，金屬工廠十五，食品加工廠十一，鋸木工廠五，機器工廠三，窯業工廠二及其他工廠二。各類民營工業中，未使用動力之比例其最高者為窯業及雜項工業，各為其總數之十分之九，礦業為二分之一強，紡織業將近一半，化學工業為三分之一強。

若干公營企業正在轉移民營

日本政府當年所經營的工廠，目前在實際上，全部為政府所有。日本公司或私人所經營規模較大之工廠，目前多數亦為政府所有。至於日本公司及私人經營之小型工廠，已有若干出售民營。政府根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收購地主田地，轉售佃農，即以數家公營企業之股票償付部份地價。

第三表
一三、五三八家公營及民營工業使機械動力統計

一九五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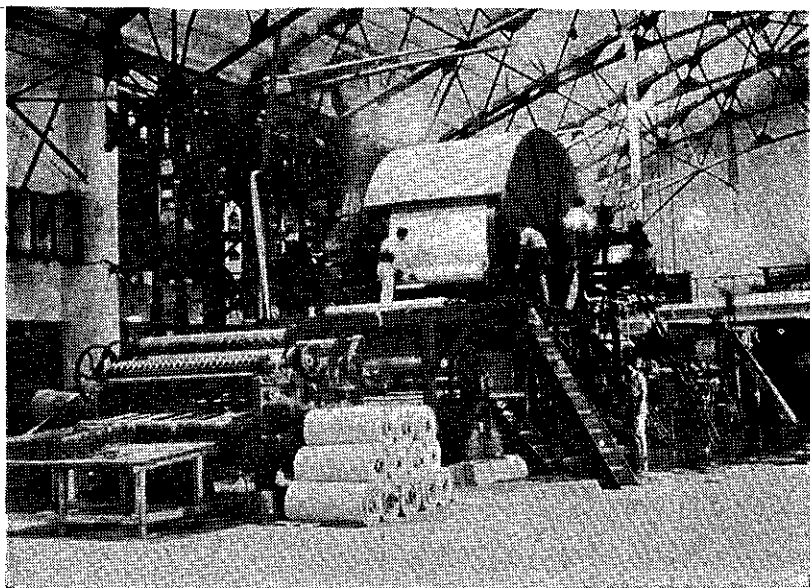
使用動力數	百分率分配		
	合計	公營	民營
	(13,538)	(284)	(13,254)
總計	100	100	100
未使用動力機者	26	19	26
使用動力機者	74	81	74
3馬力以下者	35	—	35
3—15馬力者	31	5	32
15—50馬力者	5	12	5
50—100馬力者	1	13	1
100—500馬力者	2	26	1
500—1,000馬力者	×	7	×
1,000—2,000馬力者	×	7	×
2,000—5,000馬力者	×	7	×
5,000—10,000馬力者	×	2	—
10,000馬力以上者	×	2	—

× 不足百分之零點五者

政府考慮出售之較大公營事業，計水泥廠四，造紙廠五，製磚廠十五，煤礦十二，製冰及冷藏廠十二，金屬工廠四，製麻廠四，製革廠二及其他雜項工廠約三十單位。這些工廠的產品，約佔臺灣全部工業生產量的二十分之一。

出售公營企業股票，償付地價之辦法，已證明為一繁複而冗長之手續，其中涉及之問題頗多；諸如若干未來之新業主認為這些企業的資產估價過高，政府不願放棄對於這些企業的管制，以及缺乏適當的組織方式，致使這些新股東無法對各該企業行使有效的指揮監督。

這一個紙廠以前係公營，政府自實施土地改革方案以來，已轉移地主，以償還部份地價。



光復以還工業發展極為迅速

臺灣新式工業之發展猶係近年以來的事。大體而論，除糖業，鳳梨罐頭業以及烟酒工業外，新式工業之發展肇始自一九三零年代；當時日人侵入中國東北三省，並開始認為臺灣是實現其帝國迷夢的戰略要地。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係在一九三四年完成。同一時期中，水泥工廠亦已全力開工，化學肥料之生產亦受到重視。在一九四〇年前後數年，高雄鋁廠匆促開工；其他有助於作戰之各種大規模工廠亦均相繼設立。

上述各項因素，對於現階段工業發展均有重大關係。此一時期之殖民地式工業發展頗為重要，而在許多情況下，使得若干工業在目前的經營上，顯得非常不自然，並且比較地難以獲利。在另一方面，若非日人當時對工業發展特別着重，則臺灣工業之產量未必能達到目前之水準。

消費品之生產已受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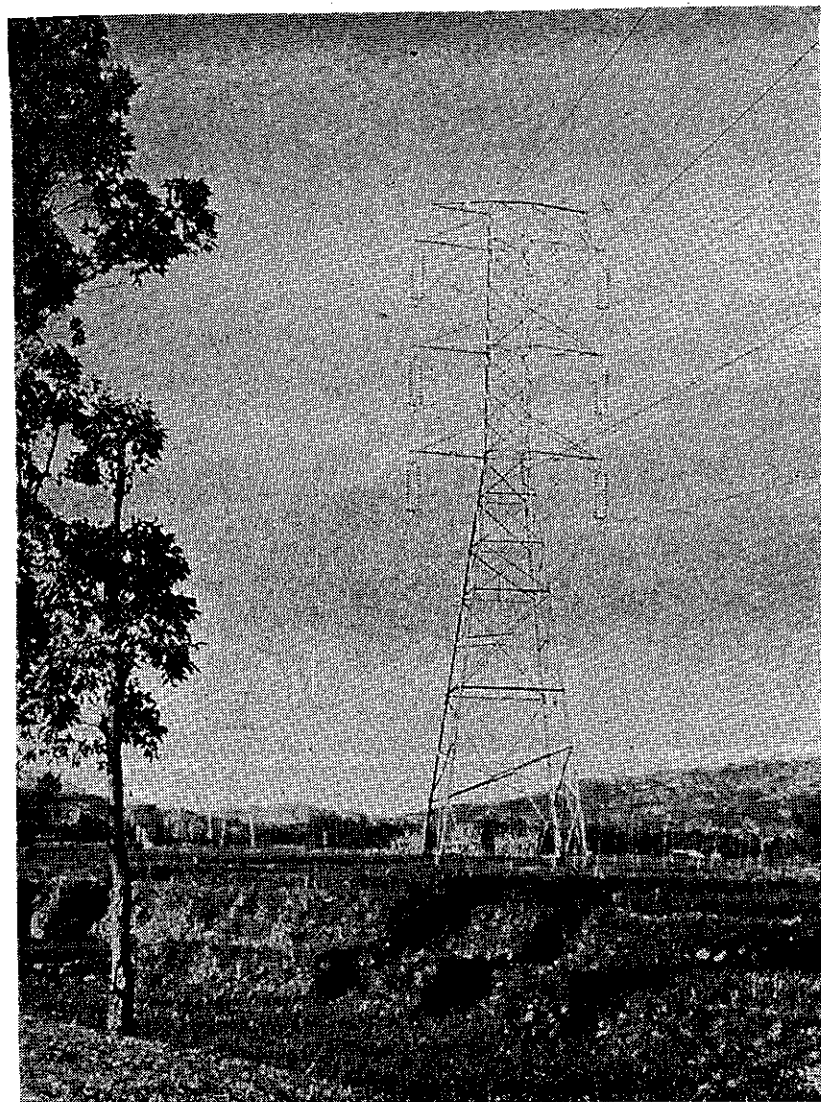
臺灣之光復為工業界帶來了一個新的發展方針，即注意生產供本地消費之用的製成品。多種新的工業已經興起，包括製造黑鐵皮，鑄鐵皮，馬口鐵皮，滴滴涕，電池，自行車，電扇，熱水瓶，塑膠品，棉織品之染色及印花，毛織品，鋁器，牙膏，調味粉等等物品。

多種其他工業近年以來亦有擴展：如紡織品，肥料，水泥，食用油，麵粉，合板，木材防腐，碾米機及印刷機滾筒，洗衣肥皂及香皂，火柴，石油產品，油漆，藥品，縫衣機，燈泡，鉛筆以及自行車內外胎，球鞋，雨鞋等橡膠製品之生產是。在若干場合，動力工作機已經代替了固有之手工操作，如榨油及製鞋即為其例。

雖然大部份工業生產與戰後生產停頓之情形相比較，已經增加甚多。但仍有一些工業尚未達到日治時代之最高產量。此類產品計有砂糖及糖蜜，酒精，蔗板等副產品，鳳梨罐頭，啤酒，紙，鹽，樟腦，煤，天然氣，鋁，威士忌酒及麻布等。

工業革命在進行中

光復以來，工業上的進步皆屬顯然可見。紡織品的增加最大，其目前產量較一九四一年日治時代最高產量超出十倍。推其原因，部份是由於政府在一九四九年遷來臺灣時，或在較早時期，曾將許多紡織機件，由大陸運來臺。政府的政策是在當地生產所需要的紡織品，以求節省外匯，因為輸入原棉遠較輸入棉布所需外匯為少。目前棉布之產量，實際上已超過本省市場的需要，若干產品勢將設法外銷，否則工廠即不能全部開工。



由於本省東部水力發電量之過剩，乃通過山脈把電力運輸送至人口密集的西部平原。

安全署/農復會新聞處攝

六年以來，化學肥料產量約增加六倍，一九五三年之產量為十六萬五千公噸，佔本省需要量的三分之一。在下年內，花蓮新建之硝石肥料廠開工以後，加以高雄肥料廠之擴充，屆時當可增產肥料十二萬五千公噸。照目前估計，至一九五七年時，臺灣所需之化學肥料全部可由本省生產供應。一九三四年，日治時期麵粉產量最高峯不足一萬三千公噸，但一九五三年臺灣麵粉之產量已達六萬六千公噸。大陸各省人士及華僑對此種工業之投資特為顯著；前述紡織業之情形，亦復如此。

合板之製造亦有顯著增加，其產量在一九四七年為二萬四千張，至一九五〇年時已增至三十七萬二千張，一九五一年增至八十二萬八千張，一九五三年增至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張。同樣，橡膠製品之生產，已由一九五零年之四十六廠增加到一九五三年之七十一廠。其結果，除汽車輪胎外，本省所需之全部橡膠製品皆由本省製造；而在一九五二年中，尚有五千雙膠鞋外銷泰國。如前所述，應用鋁板以製各種器皿，自行車，熱水瓶，以及塑膠等工業亦均有顯著進步。此種消費品生產之擴展情形，似乎可以視為一種工業革命。

新興民營工業最為重要

上述各項中，有數點須加特別注意。第一，所有公營之基本工業如水力發電，運輸，化學肥料等工業，皆因有效之中美合作計劃而得到可觀的收穫。若于其他公營企業如食品加工，製鹽，金屬及機器工廠，則未有如此鉅大之進步。最堪注意者，即各類工業之中，進步最大者均屬民營企業，包括紡織，肥皂，橡膠製品，油漆，火柴，藥品，牙膏，塑膠製品及其他普遍使用之消費品工業。

因此，吾人必須牢記下列各項要點：公營企業之供應基本服務者，如電力，交通及運輸等均已修復並加擴充。另一方面，若干大規模之公營企業尚少進步。光復以來，比較有進步者係民營工業，其進展加速之原因係由於之大陸工業設備之遷臺，經驗豐富的工業人才隨同大陸人口來臺，臺灣人士成為工廠業主的機會加多。同時，臺灣人士在目前較之日本殖民地時期，有了更多的機會擔任工業上的重要職務，如技士技工等。

吾人預期，美援機構現正推行之民營企業低利貸款辦法，當可改進民營企業之資金狀況，並且促使民營企業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此項貸款開辦之初已撥新臺幣四千萬元以備應用，如需要時且可增撥。上述貸款業務，現由三個較大的商業銀行負責辦理。

工人已裝妥一部本省造的腳踏車。多數零件，仍需輸入，大部係來自日本。購買大眾仍認為日造腳踏車較佳，但本省造腳踏車在逐步改進中。

漁業產量增加 性質亦有改變

漁業生產之一般實況可由下頁附圖中見之。一九五三年總產量較一九四零年日治時期最高產量略有超過。預期一九五四年之產量當可超過一九五三年產量的百分之十以上。吾人應注意，光復以來近海漁業產量最高，以前則以遠洋漁業為主。過去數年來，養殖漁業亦曾有顯著之增加。

大部份之漁業係屬民營，且除遠洋漁業設備之外，其餘規模均小。近海漁業普通使用人力推進之木筏，而多數沿海漁業則使用機動船隻。相當數量之美援曾經用之於漁業，尤其是用以改善遠洋漁業設備與沿海漁業之設備，以及各大漁港之冷藏及其他設備。

臺灣之工業發展以糖與米為中心

如進而對臺灣工業之發展作一簡單之檢討，實能幫助吾人瞭解目前臺灣工業界之各項問題及其未來之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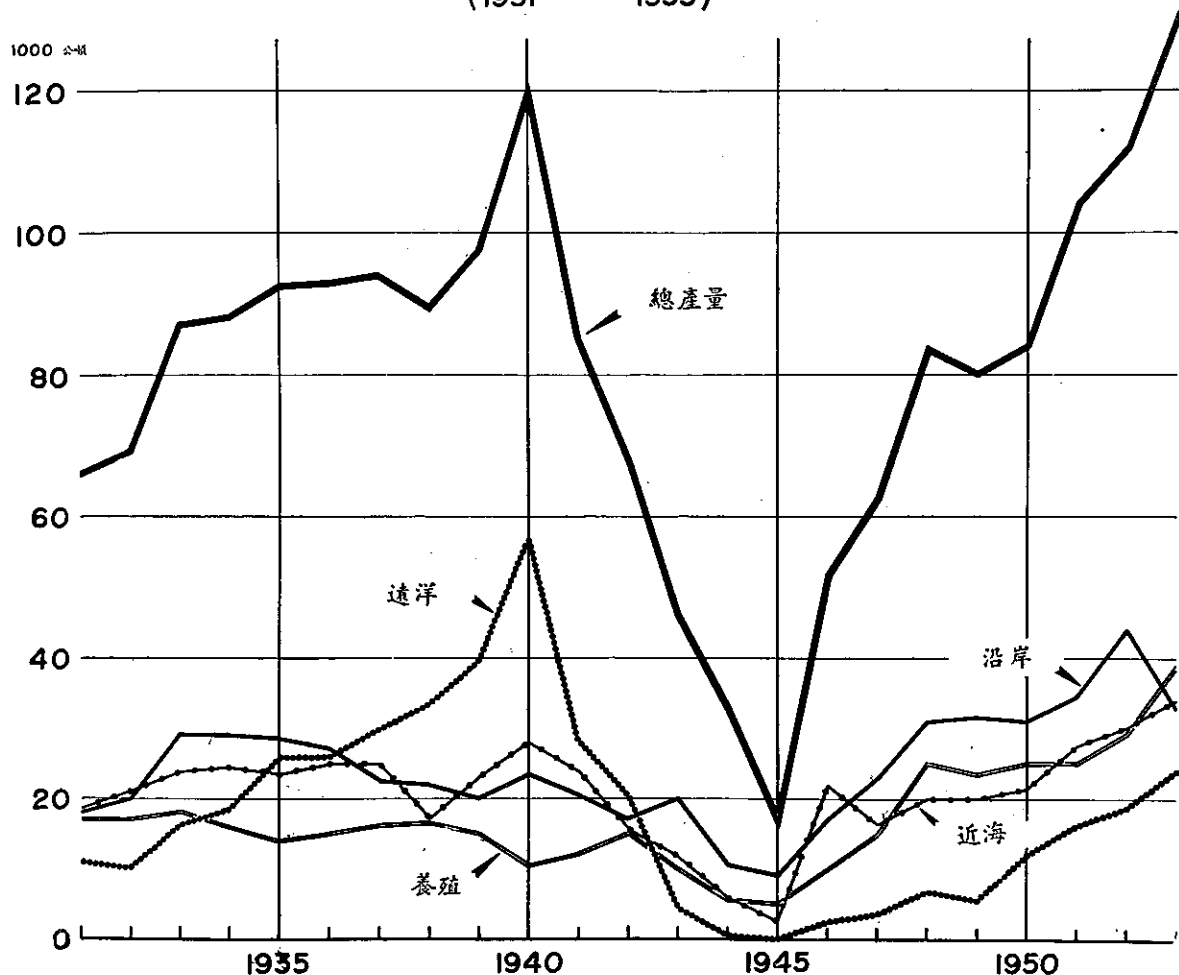
糖與米為臺灣之主要工業與商業產品。糖曾為華南的一宗古老而有利之貿易品。據記載，早在十七世紀以前臺灣所產的糖已經成為一種商品。一六三六年頃，曾有十二萬斤（七十二噸）白糖及六十六噸赤糖由臺灣外銷日本。在一六四九年，糖之年產量為五百四十五噸，其中三分之一銷往波斯，餘者多銷至日本。一六五九年荷蘭曾在臺灣向中國人購得白糖一千零三十八噸；同年有三百六十噸輸出日本，四百八十噸輸至波斯，一百九十八噸輸至爪哇。

十五年來，紡織業增加了十倍以上。此種工業的三分之二以上係屬民營。



臺灣漁業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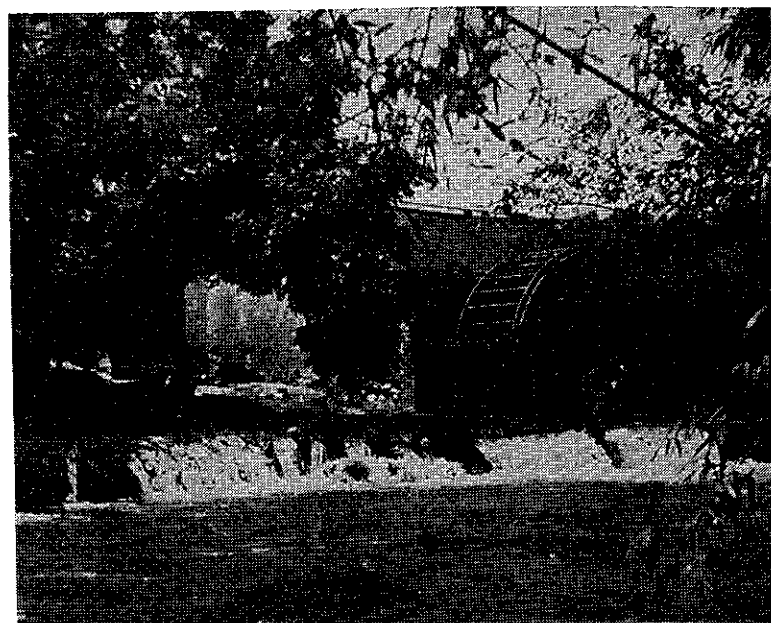
(1931——1953)



一六六二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而統治臺灣以後，因為軍需浩繁，米之生產獨受重視。據英人之記錄所載，一六七二年臺灣僅產糖六百噸。鄭成功治臺時期，獎勵中國人由大陸移居臺灣，以增加米和糖的生產。十七世紀末及十八世紀初年，臺灣開始注意灌溉工程，米與甘蔗的種植方法亦有改良。糖仍不斷銷往大陸，亦有部份輸至日本及歐洲其他國家。

一八五六年，曾有一美國商行由香港派員至臺灣，以期促進糖及樟腦之貿易。當時，每年約有砂糖萬噸運往華北，其後亦有臺灣砂糖行銷倫敦及澳洲之記載。

在一八六零年各口岸開放通商以前，除去糖米之外，臺灣與外界的貿易甚少；其後，乃有煤，木材，茶及樟腦等物品之出口，其中樟腦一項每年輸出約五百噸。一八七〇年間始有少量之茶葉出口，最初運往澳門，稍後銷至歐洲及美國。在一八七五年左右，臺灣北部茶之生產曾有一度興盛。茶之出口數量由一八六零年代後期的每年九噸，躍為一八七六年約每年四千噸。



老式的水車磨坊
——臺灣早期工業發
軔的跡象。

日人盤據以前之開拓

在日人佔領臺灣以前的十餘年中，臺灣開始了近代化的發展。臺灣在一八八五年設為一個行省，巡撫劉銘傳對於組織及行政工作極為重視。他發動並主持建設由基隆經臺北而達新竹的鐵路，並且開始興修公路，裝設通往大陸的電報線，又創設省內郵電事業，併丈量土地，清查人口。劉氏注重樟腦，茶，糖，鹽，金，煤及硫磺之生產。並曾利用西方技師。由于清廷不予支持，並因一八九五年中日戰後臺灣之被割讓，致使此種發展卒告中斷。

在日人佔領之初，臺灣主要物產之產量為米十二萬噸，糖三十六萬六千噸，茶九千噸，及樟腦四百七十七噸。

日治五十年間可分為七期

從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的日人治臺五十年間，約可分為七期。第一期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二年，為反抗、不合作及再調整時期。一部份中國領導份子遷返大陸並帶回他們的資本；其餘許多人則拒絕和日人合作，另外許多人則參與抗日運動。因而各種生產均告降低。第二期為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三年，在此期間米及甘蔗之生產逐漸發展，木材生產及遠洋漁業均於此時發軔，礦業亦加開發。第三期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〇年，此期適值第一次世界大戰，各方面都有顯著的擴展。日本的戰時繁榮在本期之末影響到臺灣，使其工業得以迅速發展。木材及漁業生產皆有增加。礦業亦於此時開始其有組織之生產方式。

第四期由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零年，為一不景氣及恐慌時期，一九二三年之東京大地震，及隨之而來的通貨貶值，使得情形更為惡化。在此期中，臺灣人民之各種社會運動，民族主義運動及工

人運動等層出不窮。第五期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此時期為不景氣之復蘇期，並為新式工業的創始時期。日本已於一九三一年向中國之東北三省發動侵略。因而在臺灣推行其新工業政策，發展化學工業，金屬工業及大規模水力發電工程。

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二年為第六期，亦即農業及工業大規模發展時期。這一時間，日本正在推進其擴張政策，臺灣遂亦間接受到影響；城市及鄉村之建設工程均多。本調查團在一九五三年夏季所調查之各城市中，皆能發現在此時期內迅速的物質進步的顯著證明。由一九零三年至一九四三年這五個時期中，人口增加一倍，而生產品之價值，如以米值計算，則增加六倍以上。換言之，在此四十年間生產之增加較人口之增加多出三倍。

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五年為第七期，亦為最後一期，此期為戰爭，失敗及撤退時期。當日本作戰開始遭遇困難之時，乃對臺灣加強控制，以求增加食糧及重要戰略物資輸日數額。戰爭末期，臺灣各城市及有戰略性的工廠普遍遭到盟國空軍轟炸，海上船隻損失亦大。戰爭結束不久，臺灣即重歸中國。約有四十萬之日人被遣送返國。一九四五年，日人將臺灣經濟政治等事業和平地交還中國；毫無侵犯事件發生。政權之正式移交，並未因軍事情形及其他條件而趨於複雜；日人臨行之前，亦未發生任何破壞。日本五十年來對臺灣之控制與開發於焉結束。

一九零二年，臺灣農產品佔各種產品總值百分之七十八，但至一九四二年，農產品僅佔各種產品總值百分之四十二；由此可見，日治時代工業化進步之情形。在同一時期中，工業產品佔總值之比例亦由百分之十九躍至百分之四十六；其他百分之十二則為林業，礦業及漁業產品。工業產品之價值，包括砂糖在內，在一九三九年才初次超過農產品之價值。在此時期中，礦產之價值佔各種產品總值之比例由百分之三增至百分之四；漁業由百分之二增至百分之三；林業由千分之一弱增至百分之五。吾人應該特別注意者，為自日治時期以迄現在，砂糖始終是唯一最大之工業產品，目前仍佔出口總值的一半左右。一九五三年，砂糖產量異常之大，是年食品加工業產品幾佔全部工業產品三分之一，而砂糖一項即佔全部產品的百分之十三。

日治的影響仍然存在——優劣互見

日治時期臺灣經濟之顯著特徵為農業及工業均須依賴日本。例如，據估計在一九三五年，臺灣所消費的工業產品約有三分之二係由日本輸入；而差不多所有的出口貨物都是輸往日本。這些出口貨物大多為農產品及半製成工業品，如粗糖及鋁錠等。日人極需臺灣之米與糖，因而在一九三五年及以後數年中，米與糖之輸出量至為鉅大。一九三五年臺灣所消費之紡織品中，僅有百分之十二為當地所生產。機器之製造亦復為此，約有半數以上的化學製品及陶瓷產品，係靠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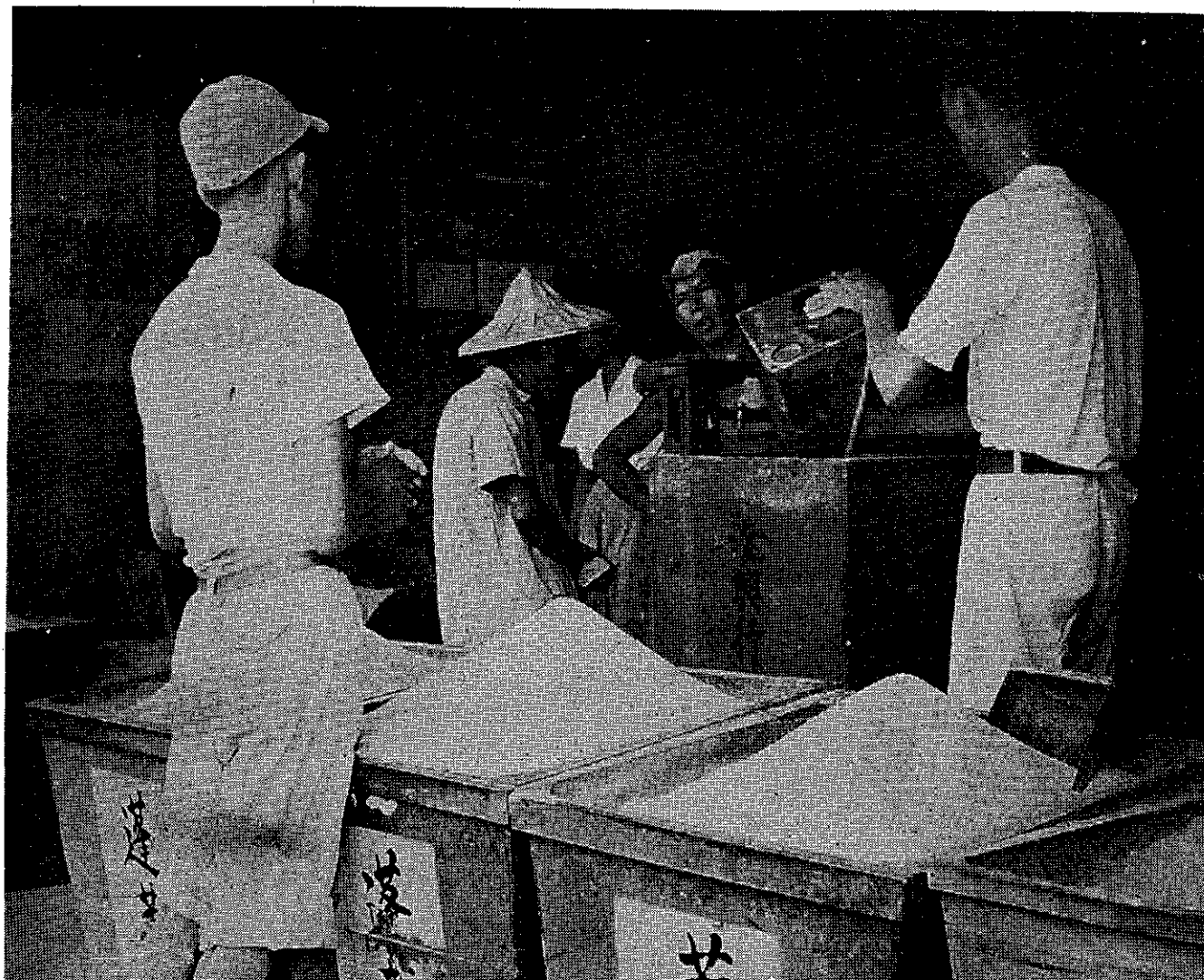
在日治時代，政治因素對工業發展的影響頗為明顯；消費成品之輸入及農業產品之輸出，即為顯例。無論為了輸出大量食糧與原料，或者為了收購工業用地和公共建設用地，強制執行的事例，屢見不鮮；有時併以強迫勞動，從事建設工程。因此吾人必須記住，在五十年之日治時期中，雖有大量之物質建設，但其所賴以達到目的之方法，並未能培養當地人民使之以後能夠有效地從事工業活動。

雖然在日治時期，臺灣處於殖民地之地位，但臺灣本身亦曾獲益不少。各項物質建設已永久成為臺灣之一部份，如水利工程，水力發電之發展與相當大規模之工廠等。當地人民雖被置於次要地

位，但無疑地他們已獲得了相當的新式工業知識。日治時代之另一重要副產物為一般生活水準之提高，此乃由於農業與工業之發展，以及日人希望在臺推銷製成品等原因所致。人民已然減少食米，而增多了豬肉，魚類，蔬菜，醬油，食用油，糖，汽水飲料，香烟及糖菓等類食品的消費。此種消費類型與其他許多國家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趨向相同；即當所消費的食品種類增多時，每人的平均穀類消耗量就趨減少。在此時期中，其他進步事項計有房屋之改善，全島性有組織之保健衛生事業之推進，就學人數之提高，死亡率之降低，以及文盲之減少。

當時，雖然臺灣之工業幾乎全為日人所控制；所有之公職人員實際上皆係指派者而非民選；日人單獨設立較好之學校，以教育日人子女；以及當地人民普遍遭受到殖民地人民之待遇；但上文所述之各點，則使人民之生活水準獲得顯著之提高。凡此各項，皆為形成今日臺灣工業發展優良的背景。目前進步雖多；但問題亦復不少。若干問題已在第一及第三兩章中述及；更詳盡之討論，請參閱第六章，第七章及第十五章。

臺灣的米，過去是，現在仍是最重要的物產。





第六章

工資、收入、及生活水準

工資、收入及生活水準是測量一個經濟體系的尺度，也是影響人民態度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本章內將提出實際資料，說明經過調查各戶的現金和實物收入，收入的主要來源，幾種家庭開支；簡略分析配給制度，綜述各種借貸方法，並述及住所的大小和構造情況。家庭生活是否已臻小康之境，全視這些因素而定；它們對於人民底態度和展望，具有直接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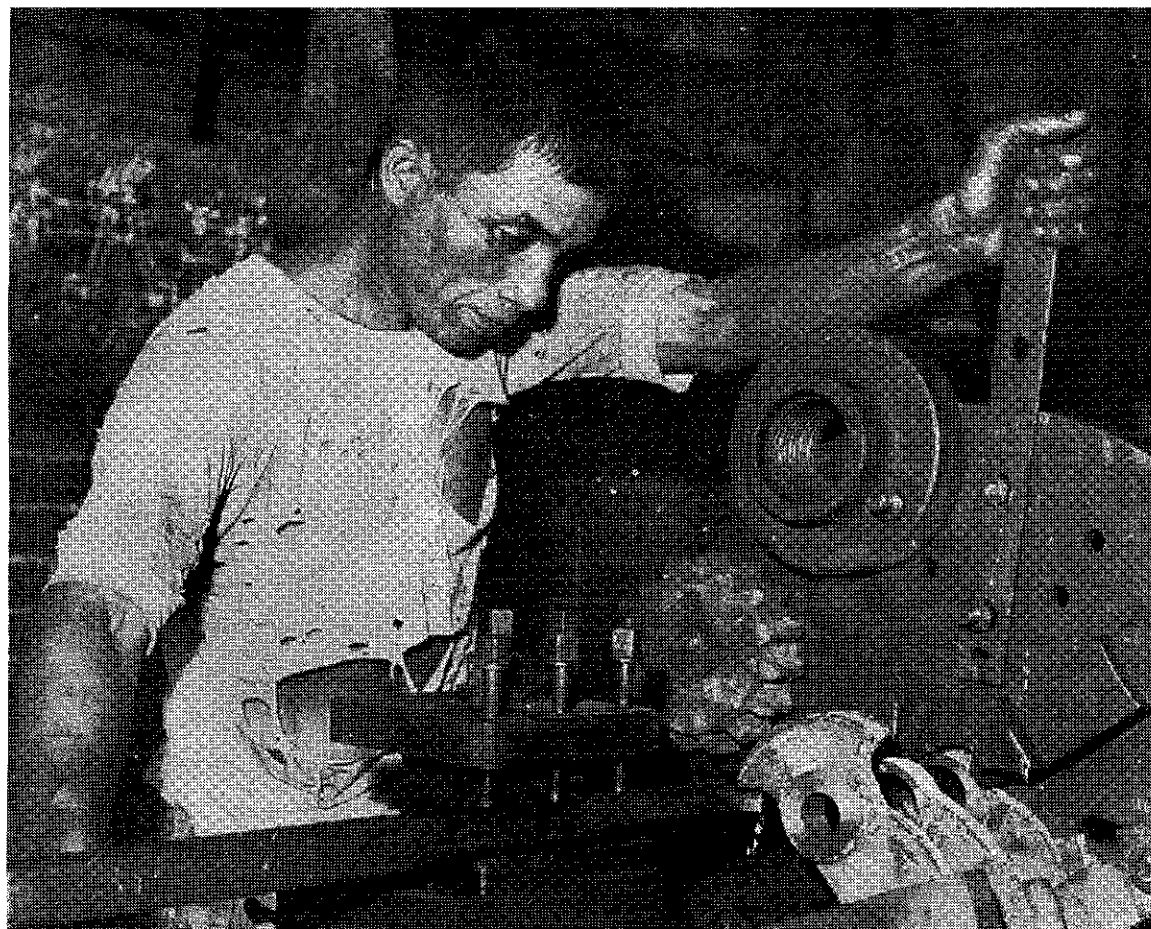
收入和生活情況受到勞工過剩和 政府政策的影響

臺灣的工資和收入，受到人浮於事這一現象的嚴重影響。政府的政策是在公營企業和政府機構之中，儘可能地安插人員。這或許是一個最好而可行之策，但其結果則為冗員多，薪資低。工資低微，與工作人員普遍缺少個人進取精神及活力，此二現象，如有關係，其關係如何？兩難之間，取捨至難，但是十分明顯，為達一個目標而失去另一價值，則是常有之事。

住宅仍嫌不足，而且此種不足，又勢所難免。戰爭末期，多數較大城市，均曾遭受嚴重的轟炸；並且，大陸來臺人口，其數目約為遠返日人之四倍，多數大陸人士時時均在盼望重返故居，因而永久性的住宅建築，並未增多到此等人士長期定居所需要的程度。因此之故，大城市中，均嫌過份擁擠，並有無數臨時房舍，搭蓋起來。隨着時間的進展，許多臨時房舍，已由業主逐漸加以改善。

另一影響收入和生活水準的因素，是當局的實物配給辦法。在機關員工的報酬之中，房屋，食物，及許多其他實物津貼，佔有絕大部分。許多較大的民營企業，也都採取同樣政策。因而此種辦法影響及於大部分的產業工人。這種配給，普遍受到歡迎，但因實物津貼在公教人員、公營企業以及若干民營企業之員工收入中，佔據相當大的一部分，以致整個經濟體係之內，有一大部分，成為在物物交換制度之下進行。如果政府減少實物配給，改為多付現金，則消費品製造業，可以有一較為廣大的市場。上述情況在另一方面的原因，是政府使人民以實物納稅，並以實物交換化學肥料，因而掌握食米；以及政府曾由日人手中接收許多房屋，因而擁有房舍，足供分配各機關及公營企業員工使用。

雖然政府雇用人員，已嫌太多，以致各個員工已不能對工作作充分而有效率的貢獻；但城市人口之中，仍有不少正在尋找工資職業。在本報告第七章中，即將看到，在經過調查的各城市中，都有許多住戶，依靠邊際自營行業為生。



由於在鐵路修理廠工作安定，這個技工覺得很幸運。現金工資雖低；但有公家配給的宿舍，並有食米和煤炭等實物配給，還有醫藥費。汗衫雖然破了，他也滿不在乎。

每戶平均每月總收入略少於 新臺幣六百元

根據選樣調查一三八三個包括許多不同職業的住戶，得到之詳細資料，獲知一九五三年六月的總收入平均每戶為新臺幣五百八十五元，此數依照結匯證價格略少於美金四十元，依照香港自由貨幣市場價格，稍多於美金二十元。此一總數之內，約有五分之四是現金收入，十六分之一強為房屋津貼，十二分之一強為食物配給，和其他實物津貼，另外還有家庭自種自養的食用作物，和將自己經營販賣的物品取回作為家用者，各佔總收入的五十分之一，這些都是平均數字。

依照職業分類，收入差額頗大，每月總收入最高者為僱主，月入超過新臺幣二千元；最低者為工人，月入略高於新臺幣四百元。自營業主和公教人員平均約各為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至於收入的來源，在僱主類，其中百分之九十七來自現金一項，而在公教人員，則只有一半是來自現金收入。自由職業者之住戶，其中約有一半是公教人員的住戶，其非現金收入所佔比例，居於第二高位，約佔全部收入的四分之一。工人和自營業主底總收入中，約有百分之八十五為現金，百分之十五為其他收入。關於總收入，請參閱附表。政府及公營企業職工的實物津貼，在本章後部，將予詳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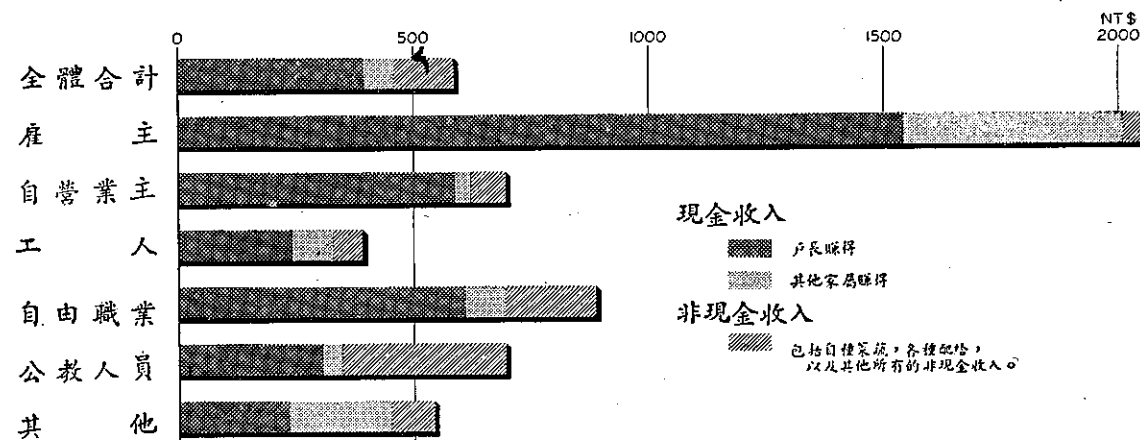


近年來，橡皮底的布鞋製造業十分發達。這些是在民營工廠中工作的青年工人們。

123

吾人相信上述的每月總收入數字，一般言之，尚屬正確。本調查曾向公營企業的經理及私人業主收集關於工資及實物配給的資料，這些資料與由各種職業住戶選樣調查所得資料相比較，尚稱相符。

一九五三年七月份每戶總收入 依主要職業別分 (調查 1,383 戶所得)



一九五三年六月的總收入數字，十分可能少於全年總收入的十二分之一，因為它沒有表示出普遍的發給年終獎金的習慣，這種年終獎金數額相當於一兩個月的薪水；發給理由，或為員工保健，或為生產提高，或為獎勵從不曠職，或為其他理由。因而把六月份的總收入，乘以十二，再加上百分之十，以求得全年總收入的大約數字，應該相當正確。我們用這個方法，求得六個主要職業階層每年家庭總收入的估計平均數字，如下表所示。

第 四 表
各種住戶每年總收入之估計

一九五三年

全體合計	新臺幣 7,723元
僱主	27,271
自營業主	9,206
工人	5,148
自由職業者	11,708
公教人員	9,174
其他	7,128

每戶平均每月現金收入略高於
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就現金收入的來源而論，百分之五十七的住戶，領取薪金或工資；百分之二十四主要依靠自營行業為生；百分之十依靠農耕為生；百分之三的住戶，現金收入來自商業活動；百分之二來自專門職業的服務；百分之十四來自其他方面，另有百分之八沒有現金收入。以上總數超過百分之一百，因為有許多住戶，從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來源，獲得收入。

在七百八十二個領取薪金和工資的住戶中，即經過調查的住戶總數百分之五十七之中，有四分之三從事固定性的職業，另外四分之一，則為不固定性的職業。

就職業階層分類，從事不固定性職業的比率最高的是工人家庭，約佔一半。從事固定性職業的住戶之中，五分之三是每月領取薪資一次，五分之一強為每半月一次，六分之一為每日領取工資。差不多全體依靠自營行業為生的人，都是屬於邊際就業的階層，關於這點，後面第七章中將予討論。

所有的僱主階層之住戶，都由其工商業活動得到收入。除了由業務活動所得的收入以外，他們之中，還有十分之一領取薪金，另外十分之一持有田地；他們中間，約有一半都另有其他收入。

每一住戶的平均現金收入，在一九五三年六月為新臺幣四百五十六元，在一九五三年的前六個月為新臺幣二、九六九元，而一九五二年全年則為新臺幣五、六四八元。在下頁附表中將可看出，僱主們的現金收入，差不多是各種職業者平均收入的五倍；而工人的現金收入，一般說來，則只是這一平均數的五分之三。同時還可以注意，公務人員由於其總收入中一大部分係屬實物配給，所以他們的現金收入，低於各種職業者現金收入的平均數。

因為從事工資和薪水工作的人們，其現金收入普遍低微，許多有職業的人還要作貼補性質的工作。就所調查的四百三十四個工人住戶的戶長而論，他們平均每週為其固定職業工作五十三小時，另有平均十四小時的加班工作；除此以外，他們每週另作二十三小時貼補性質的工作。第五表中的現金收入數字，是固定工作，加班工作，和貼補性質工作現金收入的總和。

第 五 表
每戶平均現金收入

時 期：	一三八三戶所收入的新臺幣元數						
	合 計	僱 主	自營業主	工 人	自由職業	公教人員	其 他
甲、一九五三年六月份	456	2,010	591	328	693	347	448
乙、一九五三年的前六個月	2,969	14,682	3,511	1,954	3,565	1,982	2,897
丙、一九五二年全年	5,681	27,252	6,482	3,826	6,974	4,203	5,481

上表中三個不同時期的數字，係分別獨立編成，似乎可以互相印證。一般都認為最近以來，以新臺幣計算的現金收入，已較前為高，恰如上表所示。

根據安全分署勞工組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在臺北抽選的工廠中對無須監工的工人調查所得，公營企業工人每月工作二一九小時，民營企業工人工作二二六小時。平均每月現金收入，前者為新臺幣四三四元，後者為新臺幣四四三元。公營企業工人每小時工資為新臺幣二元零九分，民營企業則為每小時新臺幣二元零二分。如果注意到公營企業中較多的實物津貼，就可明白何以一般工人均寧願在政府企業中作工。臺北區域的工資較本調查所得之包括臺北市和十六個較小城鎮的數字為高，是在想像之中的事。

五分之四以上的現金收入
均由戶長賺得

在分佈全省的一三八三個樣本住戶中，戶長所賺的現金收入，在三個時期中之任一時期，平均略少於百分之八十。在不同的職業階層之中，戶長收入的比例頗有不同。自營業主和公教人員比例最高，在一九五二年，這些住戶的全部現金收入中，有二十分之十九，為戶長所賺得。公教人員底比例高，是由於其有許多大陸各省人士，他們遷來本省之時，並未偕同全體家眷；自營業主底比例高，是因為家庭工業的收入也包括在戶長收入之內。



這部機器在壓切銅板。只要戶長有固定工作，他家的生活便會相當安適。

政府的用人政策着重容納合格員工 和維持平等薪資

政府機構和公營企業員工的新資，一般都很低微。其原因有三：人浮於事，稅收不足以維持政府開支，和整個經濟情況的困難是。在工資政策和一般政府業務方面，耐苦都是主要的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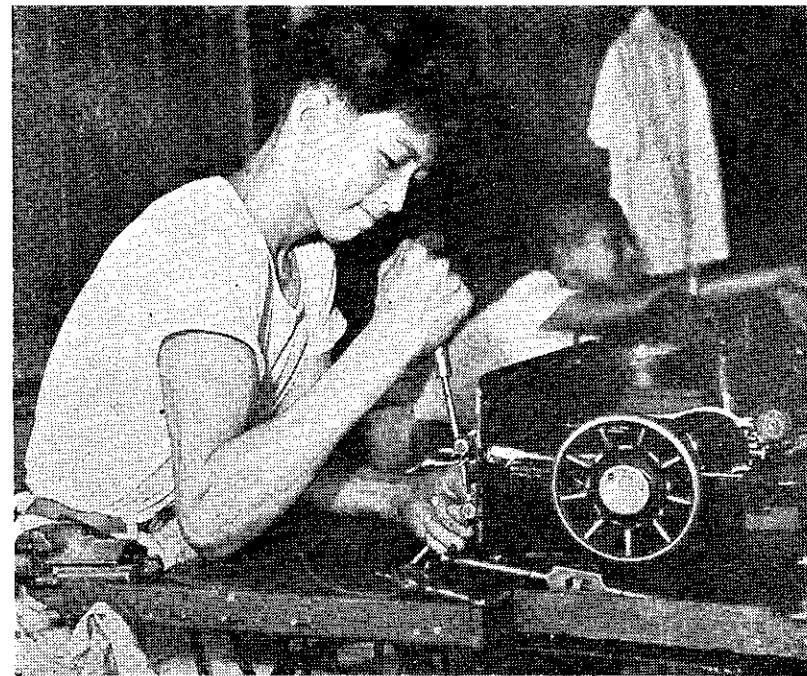
政府用人的基本目標，集中於吸收和容納合格的員工，並施行一個公平的薪資計劃。一般薪資水準之低微，再加上決定待遇的複雜規定，使得政府的用人目標，難以達成。政府職員的待遇，是由一個複雜的等級制度來決定的。主要是着重職員的教育程度和工作經驗，以及擔任工作之性質與重要性；這兩個標準，同樣重要。尤有進者，職員們的待遇，是以下述各種形式構成，就是底薪加上固定的現金津貼，再加上範圍極其廣泛的特別津貼和其他各種照家屬人數配給的現金及實物。

決定法定底薪的等級制度（在一九五三年中，本調查進行之時），共列出四等三十五級：最高為“特任”，僅有一級；其次為“簡任”，共分八級；“薦任”十二級；和“委任”十四級。這四種官等通常表示公務人員的地位，部長和最高級的官員為“特任”，等而下之，最小的職員和辦事員為低級“委任”人員。

自從一九五三年十一月統一薪俸調整以後，公務人員的薪俸是從最高的“特任”每月新臺幣三二〇元，下至“委任”十四級的每月新臺幣一五〇元。“特任”的統一薪俸固定為新臺幣三二〇元，“簡任”一級至八級的統一薪俸為由新臺幣三〇五元到新臺幣二七〇元；“薦任”一級至十二級的統一薪俸為由新臺幣二六五元至臺幣二一〇元；“委任”一級至十四級的統一薪俸為由臺幣二一五元至新臺幣一五〇元。這些數字比一九五三年七八月，本調查進行時大約增加一倍。

其他許多政府職員，如公營企業職員，教師，警察，和其他人員，他們的工資基数，通常也是比照上述公務人員的分級辦法來決定的。政府經營的企業中，工人的工資，是由另外一套規則來決定的，這一點以後再加討論。許多民營企業的工人工資，也以大體相同的標準付給。

統一薪俸在許多情形下都只是職員待遇總數中的一小部分。除去薪俸以外，還有固定的現金津貼，實物配給，以及特別津貼和給付。這些津貼和給付在國營和省營企業中，甚至在同級政府經營



在民營的縫衣機工廠工作的工人。每個工人的製作量相當低。一個工人雖兢兢業業亦不足以抵消另一工人之懶散。

的企業中，都有大的差異。在國營企業中，職員的固定津貼可能包括服裝津貼，其數約為底薪的百分之三十；眷屬津貼，每一家屬每月新臺幣卅元，最多以五人為限；省級與中央公務人員薪資差額津貼，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元為限；另外，由於職員們的底薪並未與職位的責任和困難完全相稱，所以對於主管們，另有職務加給一項津貼，其數約為每月底薪的百分之十至六十。

此外還有其他形式的報酬，重要的幾種是實物配給：包括分配宿舍（或者並不分配宿舍，而發給等於底薪百分之三十的宿舍代金）和為數約為每月新臺幣三十元的交通費。通常還有食米，煤炭，食油，食鹽等等物品供應職員及其眷屬。這些實物的數量，是經過計算，以求保證最低限度的食用需要和足夠的烹飪燃料。在一九五三年中，這些實物配給的每月價值，大約是職員本人新臺幣七十五元，成年眷屬新臺幣四十五元，未成年眷屬新臺幣卅元。這就是說，一家人口包括一夫一妻，及父親或母親，和四個學齡兒童，可以得到價值約為新臺幣三百元的實物配給。

還有另外一種形式的報酬，就是特別津貼和給付，包括每年的年終獎金，數目相當於一至二個月的現金收入，和特別現金津貼，以應付因生育，死亡，結婚，疾病，意外傷害和家屬的教育費用。後面幾項，每年為數約為一至三個月的薪水。警官另有特別津貼，數目約為底薪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尤有進者，各機構又都普遍支給全體職員醫藥費用，不論其是否曾經患病。有時還另有加班費。

還不止此，部分或者全部公營企業目前還都有其他特別津貼和給付，包括發給技術人員以獎勵工作努力和生產的津貼；這種津貼通常是薪俸的百分之三十至八十。在許多公營事業，這種津貼是普遍發給全體職員的。還有一種工作獎金，相當於底薪的百分之五十至二百五十不等，許多企業的職員，都可以領到。此外，還有年資津貼，加班費，出差費，和額外工作津貼等，其總數遠超出政府機關職員所領取之津貼。

有些工廠中，還有多種其他方式的津貼，例如：免費或以低價供應水電，有時發給制服，通常並有免費診療和僅收成本費用的低價藥品供應。有些工廠免費或低價供給午飯和（或）晚飯。然後還有對於山地工作，礦坑工作和其他具有危險性的工作之特別津貼。

工人的工資和津貼，無論在公營或民營企業，一般都是比照行政院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規定辦理。按照那個規定，每日工資最高為新臺幣十元，最低新臺幣一元五角。實際上的最低工資大約是每天新臺幣四元，最高約為每天新臺幣八元。

工人們通常每兩週工作十三天——在每兩週之內他們有一個星期日照常工作，照領工資，另外一個星期日則休息。在假日工作，則為雙薪。工時通常為每天八時至十小時。如果工作時間超過八時或十小時，另發加班費。每月加班費總數，有一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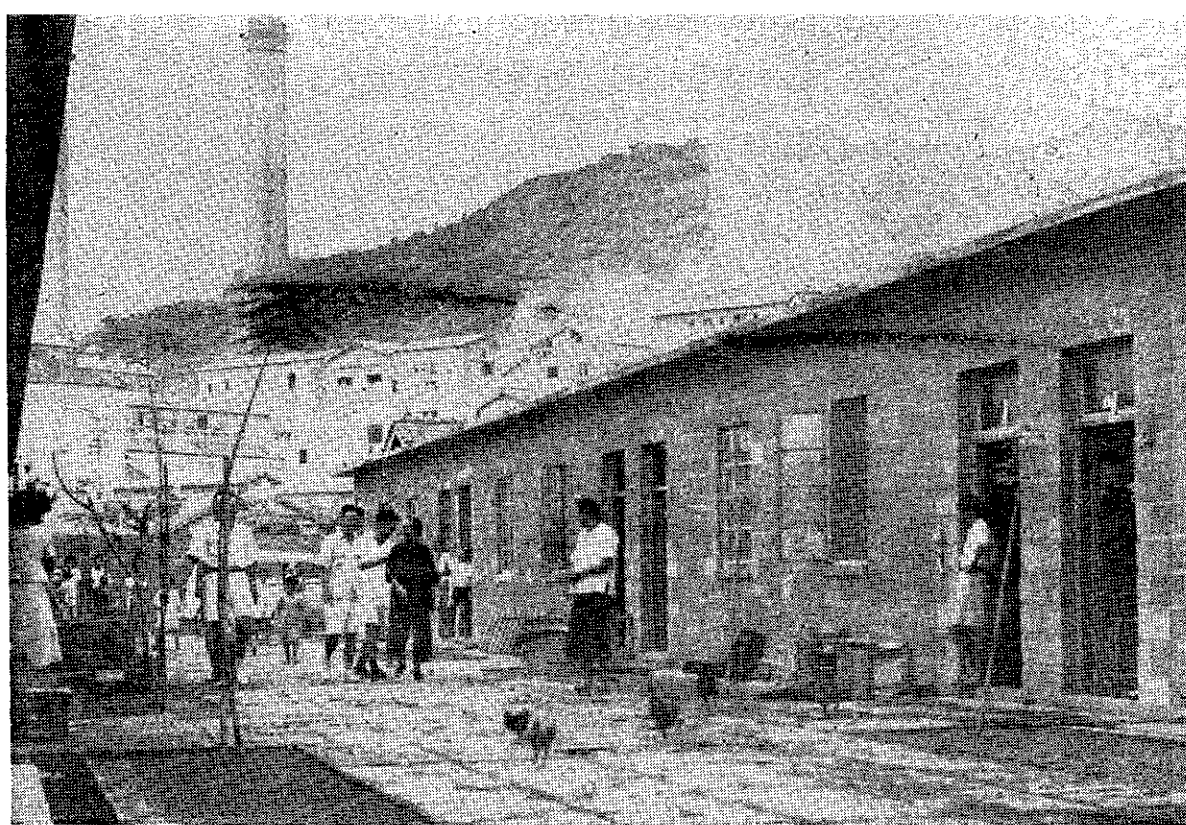
除去現金工資外，還有宿舍和水電津貼，單身工人每月新臺幣三十元，已婚工人每月新臺幣六十元。最重要的是每一工人每月另外發給食米三十公斤；如有眷屬同居，則每一成年眷屬另發三十公斤，每一十歲以下的兒童，另發十五公斤。每一工人家庭，包括工人本人在內，每月食米津貼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斤。

工人所享的另外一種利益，為自一九五〇年以來，由省政府主辦的勞工保險。這種保險，包括傷害，殘廢，生育，死亡，和老年。現正計劃，把疾病和失業，也包括在內。

政府職員的收入遭受津貼制度的嚴重影響

在本調查團所到的各地方，都聽到由於收入低微而發生的困難。並且，差不多在各地也都聽說公營企業的經理，現金收入還不及一些工人多。在某一實例中，經理現金收入列為第四十六位；在另一例，則為第二十二位。由於在決定報酬之時，眷屬人數比較統一薪俸更為重要，因而一個家口

高雄水泥廠工人自助餐廳，價廉物美，經濟實惠。



高雄水泥廠用水泥空心磚建造的宿舍，遠較其他工廠的工人宿舍為優。

較多的工人，可能比一個眷屬甚少或者單身的“簡任”官員，現金收入更多。但這也並非此一問題的全貌，因為經理可以分配得比較高級的住宅，享有出差和應酬方面的特別方便，有時還備有僕役，汽車，以及其他方便；這些特別優待事項的價值，頗難估定。

實物津貼在全年總收入中所佔之比例：在公務人員約為一半；自由職業者（其有許多為公營事業職員）為百分之二十一；工人為分之十三，其他種職業中，比例較小；僱主的實物收入，比例最小。

家庭支出項目中食品所佔比例最大

經過對一三八三個住戶的訪問，我們得到一九五二年各戶的各項支出底情形。在第六表中，可以看出衣着，食物，醫藥，宗教及交際，和雜項等等支出的數目。這些項目，當然並不詳盡，但是這些支出實佔了家庭現金收入的一大部分。

第 六 表
一九五二年幾類特定項目的家庭支出^{*}

一三八三戶
百 分 比

項 目	共 計	僱 主	自營業主	工 人	自由職業	公務人員	其 他
甲、衣着①	8	13	6	7	11	10	7
乙、食物②	62	40	60	70	58	56	63
丙、醫藥③	9	10	8	4	6	10	9
丁、宗教及交際④	14	23	14	11	13	14	13
戊、雜項⑤	7	14	12	7	12	10	8
己、甲至戊總計新臺幣(元)	5,484	19,629	6,676	3,712	5,691 ⁽⁶⁾	5,401 ⁽⁶⁾	4,791

① 衣着項目——包括戶長服用之棉、毛及其他衣服；全家所用之毛嗶嘰、白細布、毛葛、及其他棉布衣料，棉花；以及全家人用之現成長褲、襯衫、皮鞋及布鞋。

② 食品包括食米、麵粉、甘薯、豬油、豆油、豆腐、豬肉、鴨蛋、醬油、綠茶、糖和鹽。

③ 全家醫藥費用，包括付給醫生之住院、注射、醫療檢查、和診療等費。

④ 全家宗教和交際性的支出，包括一切宗教儀式、饋贈應酬、結婚慶賀、生育死亡及其他同類支出。

⑤ 全家雜項支出包括理髮、燙髮、牙膏、牙刷、肥皂、洗衣、衛生紙、沐浴、香烟及酒類。

⑥ 多數公務人員及一半以上之自由職業者為公營企業或政府機關中之職員，另外領取實物及醫藥津貼。因而此處數字不能充分表明他們的食品消費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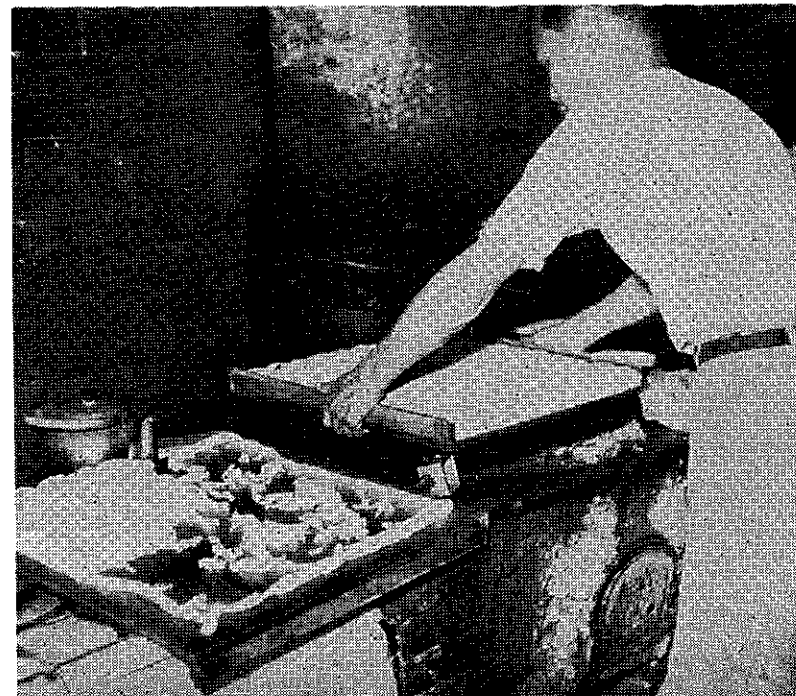
^{*} 應該特別注意上列支出數目，僅包括一些選定的項目，它們決不能表示家庭的全部支出。

在所有各類職業階層中，食品是最為固定的主要支出，在上列各類項目的總數中，佔百分之六十二。平均工人家庭的食品支出，約為僱主家庭食品支出的三分之一，而工人底收入，則少於僱主收入的五分之一。各階層其他支出的差別，都較食品支出的差別為大。如果不以上表之百分比分配計算，而改以新臺幣計算，豆腐和食米支出，是食品項目中，各階層相差最小者。自由職業者家庭的食米支出最少，僱主家庭最大。工人家庭的食米支出比公務人員為多，一部份原因是由於公務人員有大量的食米配給。豬肉和家禽的支出，在各階層中，相差最大，工人絕對最少，僱主最多，自由職業者和公務人員分居第二第三高位。

僱主們的醫藥，衣着，宗教及交際，和雜項等等支出，以新臺幣計算，均比工人高出十倍或十倍以上。工人和僱主為兩極端，其他各類職業階層的家庭，此類支出相當平均。就各項衣着支出而論，情形亦復如此。僱主穿用較多的毛呢和上等布料。

消耗於醫藥的支出，差異很大。工人家庭平均為新臺幣十一元，僱主家庭則約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自營業主新臺幣三九八元，公務人員新臺幣三五元，自由職業者新臺幣一九一元。後者較低，大概是因為自由職業者家庭中，有不少係業醫者。宗教和交際支出，包括各種職業階層的各項此類支出，無論就任何一項而論，均以僱主支出最多，工人最少。雜項支出之中，有些項目在各階層中，甚為平均，有些項目相差甚大。在這些開支中，數額最大而且在各階層中最高為相近的一項，是香烟支出，是年一三八三個住戶平均香烟開支為新臺幣三百六十元，僱主最高為新臺幣七四四元，工人最低為新臺幣二六四元，其比率為二點八比一。

在全省各地，磨製並販賣豆腐的小工廠，為數衆多。豆腐是中餐的重要食品。



支出比率可表明基本的文化項目 和地位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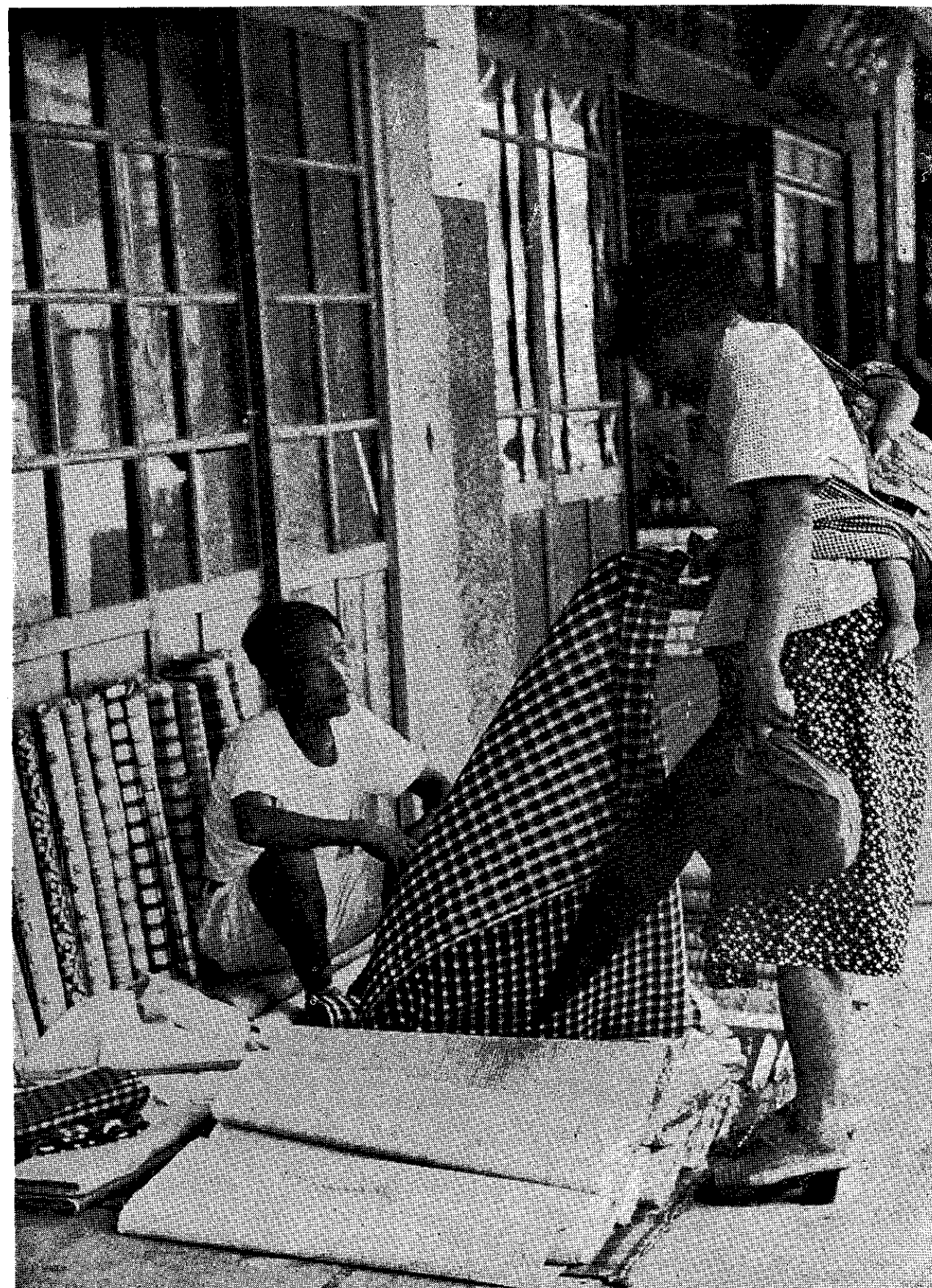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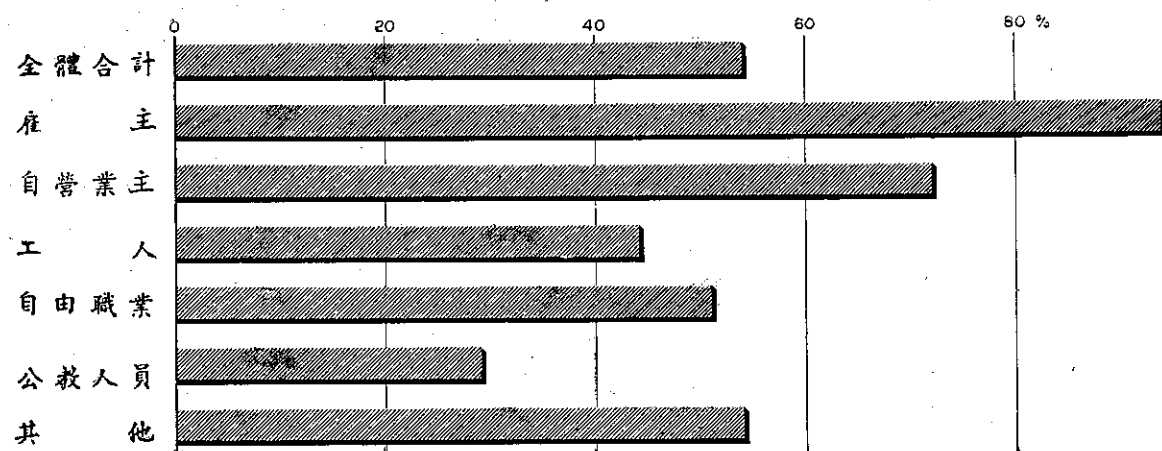
各職業階層之間的平均支出比率，只有兩個項目比香烟更為平均，就是食鹽，為二比一，豆油為二點三比一。其他比率較低，表明了其為本省文化中重要項目(Basic Culture Items)的，是豆腐和男子的棉布衣服，各為三比一，食米和豆油，各為三點一比一，布鞋三點五比一，衛生紙，牙膏和牙刷，不足四比一。

支出比率在各階層之間超過十比一的项目，可以表明它們與社會地位有關。這些項目包括毛呢，毛葛衣料，棉花（裝被）和現成長褲；蛋類，茶葉，食糖和甘薯；就醫，住院，和醫療檢驗；以及應酬和結婚禮品，洗衣和酒類等等費用。除去甘薯一項為自營業主花費最多而僱主最少外，所有這些項目都是僱主階層開支最多。簡而言之，所有這些項目之中，只有甘薯一項是低地位的項目(Status Items)。

當調查人員向一三八三個選樣住戶詢問，在過去一年中，他們最大的一項開支為何，百分之八十七舉出食品，百分之三舉出醫藥費用，百分之二舉出衣着，百分之一舉出租金，百分之七舉出各種其他項目，包括原料，工人工資，業務週轉金，教育費用和賦稅。百分之九十七以上的工人都舉出食品為其最大之一項開支，而僱主之指出食品為最大開支者，則為百分之七十七。只有兩個僱主和一個自營業主指出在過去一年中，租稅為最大的支出。

一位自營業主的妻子和路邊擺攤的布販在討價還價

1,383戶城市家庭除傢俱以外另有財產者之百分率
依主要職業別分



半數以上的住戶除家庭設備外尚另有其他財產

在一三八三樣本住戶中，在家庭設備以外尚另有其他財產者，其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四。此點在各類職業階層間，差異頗大。公務人員為百分之二十九，僱主為百分之九十四。自營業主的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二，自由職業者百分之五十一。（參閱附圖）。

就財產內容而論，在百分之五十四的持有財產的住戶中，四分之三以上為房產，約有六分之一為非住宅之地產，六分之一以上為農田或林地，十分之一為儲存貨品，十分之一為生產設備，另有十二分之一持有股票。上面這些百分比，超過一百，因為有些家庭持有二種或二種以上的財產。持有房產者，約有五分之一以上並不持有房屋所佔的地皮；這種住戶平均每年支付地租新臺幣一九七元。非住宅之地產中，多數均為商店或其他工商業房地產。持有土地的住戶，平均持有面積各略少於三甲；其中約有一半為林地，三分之一為稻田，六分之一為已墾之山地。

持有財產的住戶中，其最貴重的財產，有百分之八十六為住房或其他建築，百分之十二為土地，商店及其他生產設備各佔百分之一。在每類職業階層中，住房都佔其財產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這些城市住戶取得其最貴重的財產的方法，恰可和農村住戶作一尖銳對比，——不及三分之一的城市住戶由繼承而獲得其財產；而在農村，則有三分之二以上，得自繼承。

在過去一年中，有百分之三持有財產的住戶購置財產，百分之二強出售財產。這種買賣交易，有一半以上其交易額都不及新臺幣一萬元；購買者以房屋為最多。出售的財產中，主要者為土地，大概是因為去年正在推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

所有的租用房屋中半數免繳房租

自己沒有房產的八〇七戶，其中三分之二住在私人或公司的房子裏，三分之一居住公產房屋。差不多全部公產房屋都不收房租，私人或公司的房屋，也有大約三分之一免收租金；其結果為居住非自有房屋之住戶，約有一半無須交付房租。至於繳納房租的住戶，其房租支出平均為每月新臺幣一一七元；最少為工人住戶，每月新臺幣五十八元，最多為兩個需要租房的僱主，每月支付新臺幣五七一元；自營業主，支出新臺幣二三五元。在免費的四百所住房中，百分之六十八為公產，百分之二十二為親屬所有，百分之六為為民營企業僱主所有，百分之四為朋友所有。

多數沒有房屋的住戶，並不期望自己購置房屋。他們在回答是否希望自有房屋時，百分之八十一回答“否”，百分之七回答“是”。這種情形，又可與農村情形作一尖銳對比，在一九五二年剛剛準備實施土地改革之前，佃農中有百分之六十表示期望自己有一農場，其餘佃農則表示“不知道”，明確回答並不期望自己將有土地者，僅佔百分之五；而城市住戶之作否定答覆者，則為百分之八十一。城市住戶，期望自有房屋者不多，原因有二：一為政府對於機關職員，普遍供給宿舍，一為大陸人士並不期望永久居留臺灣。

半數以上的居民目前負有債務

就調查所得之現金總收入與前述之各項支出相比較，可知許多住戶之支出，已用去其全部收入，甚或超出。此一印象，不僅在家庭訪問中獲得，且一再由十七個調查地區的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中得到證實。

對於一三八三個住戶借貸調查的可靠資料，表明這些住戶之中，百分之五十六都負有債務。借貸比例最高者，為自營業主，負有債務者達百分之六十四；最低者為公務人員，負債者為百分之三十八。至於借貸原因，百分之四十九係為購買食物，百分之十七為用作醫藥費用，百分之十二為用作週轉資金（借款作此用途者，幾乎全為僱主或自營業主），百分之一係為償還債務，另有百分之二十一，係作其他用途，包括繳租，納稅，及雜項支出。

許多負債係借自親友通常可無息借款

一三八三個住戶中，有百分之五十三表示，他們如有需要，隨時可以獲得借款。作這種肯定表示者：僱主之中，有百分之八十六；公務人員中，有百分之七十二；而在自營業主中，只有百分之四十三；工人之中只有百分之四十九。據多數在需要之時而告貸無門的家長表示，他們“因為太窮

為生存須飲食，為飲食須烹飪，為烹飪須有鍋鏟。



，所以沒有舉債能力”。在百分之五十三可以隨時告貸的住戶中，約有四分之三聲稱，他們借款的主要來源是親戚朋友，其餘的四分之一，都差不多一樣指出其借款來源為工作處所，信用合作社，銀行，以及農會。自營業主和工人，有五分之四以上表示，他們的借款來源是親友，而多數僱主則指出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為其借款處所。

借款月息，差別甚大，上自百分之三十一的無須付息者，下至百分之十八的負擔月息高達六分甚至六分以上者。依照職業分類的利息數字，詳見表七。多數不付利息的住戶，其借款係借自親友。

第七表
各職業階層借款每月利息

百分率
七二二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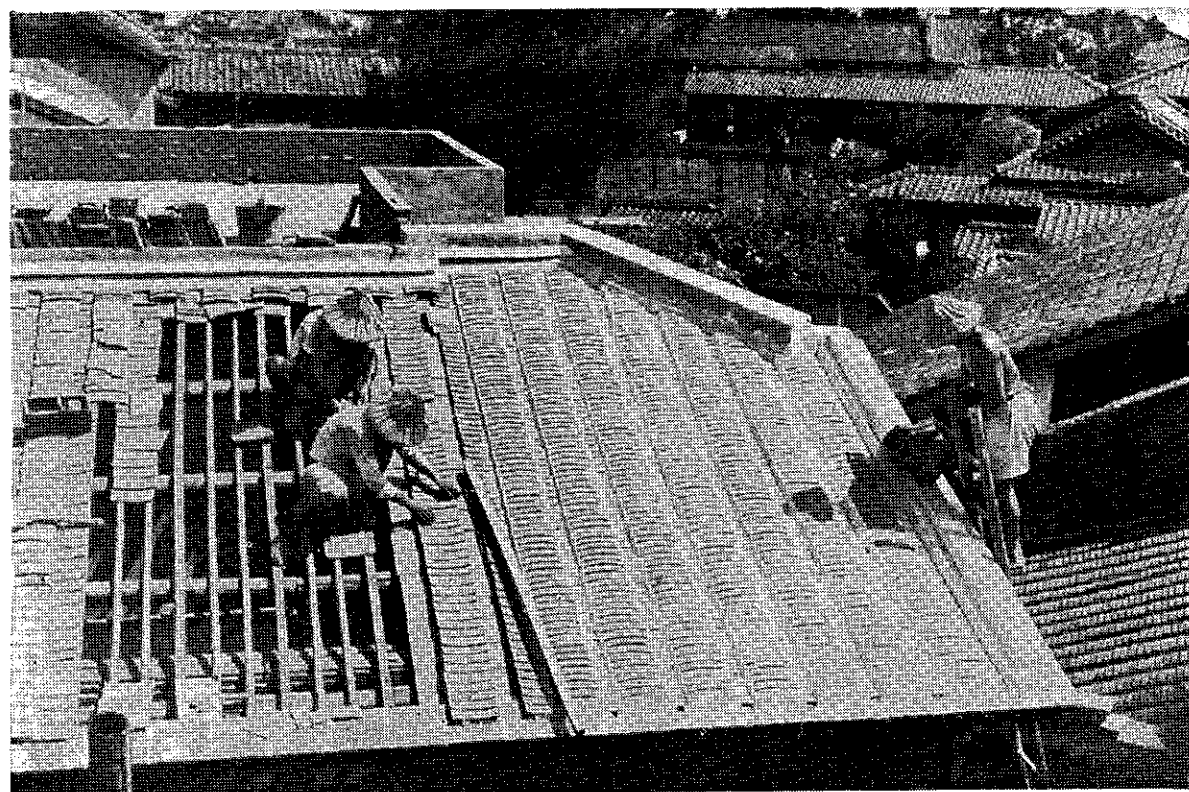
月 息	合 計	僱 主	自營業者	工 人	自 由 職業者	公務人員	其 他
無 息	31	3	16	43	31	54	30
三分以下	3	3	5	1	—	3	1
三分至九分九	19	68	21	11	24	10	19
四分至四分九	14	10	18	14	21	6	22
五分至九分九	15	10	19	14	17	8	11
六分至六分九	11	—	15	9	—	8	18
七分至七分九	3	3	3	2	—	5	5
八分至八分九	2	—	1	3	7	2	2
九分以上	2	3	2	2	—	4	2

一三八三個住戶中，約有十分之一加入“會仔”。會仔是一種定期的信用組合，手頭不太寬裕的人們，可以在每一會期，聚集財力，替會員湊集小額現款。會仔的運用，將在第七章後部，加以敘述。

一三八三個住戶中，有三分之一強為合作社社員。僱主有百分之七十一加入合作社，工人住戶只有百分之二十二加入。在各種合作社中，大家認為最重要者為消費合作社，農會和信用合作社。

住宅情況可以反映生活水準

一個住戶的生活水準，大體上可以由其住宅情況決定。就曾經訪問的一三八三個住戶而論，其住宅有三分之一係用木材建造，四分之一僅用土磚造成，六分之一強為用窯磚造成，其餘者為用



舊式的瓦可用石灰敷在屋頂木排上，或者也可鋪在屋頂，用磚壓着。



竹，木，茅草，混合建造。窯磚房屋通常為最好的住宅；這在僱主住宅中，佔百分之四十三；工人住宅中，佔百分之十二。泥磚房屋佔自營業主住宅之百分之三十，僱主住宅之百分之六。

建造屋頂所用的主要材料，反映住屋的一般品質。新式之瓦，一般認為係最好的屋頂材料，約為四分之一強的房屋所採用。使用此種屋頂者，在自由職業者住宅中，佔百分之六十；公務人員住宅中，佔百分之五十四；僱主住宅中，佔百分之四十六；自營業主之住宅中，佔百分之十六。永久性建築的公產房屋，以及比較富裕的住戶之私有房屋，一般均為新式瓦頂；茅草是最劣的屋頂材料，主要是限於工人，自營業主，及其他人民的住宅。舊式瓦頂是最為普遍的屋頂，佔一切房屋的百分之四十三，公教人員住宅的百分之三十二，其他人民住宅的百分之四十八，和自營業主住宅的百分之四十六。屋頂漏雨的房屋十分普遍；工人住房有百分之六十七漏雨；僱主住房漏雨者佔百分之二十九，自由職業者和公務人員住房漏雨者佔百分之四十三。

住房的地面也可以反映生活水準。在一三八三個住戶中，百分之四十二為磚地或水泥地面，百分之十五為地板或榻榻米，百分之三十七為泥土地面，百分之六的住宅則混合有上述各種地面。泥土地面反映最低的生活水準，佔工人住宅的百分之四十八；而在自由職業者住宅中，僅佔百分之四。

第 八 表

房屋的大小——依照每戶房間數分類

百 分 率
一三八三戶

房 間 數	合 計	僱 主	自營業主	工 人	自由職業	公務人員	他 其
甲、一 間 至 二 間	46	6	39	65	38	52	48
乙、三 間 至 四 間	33	14	32	25	32	27	27
丙、五 間 至 六 間	13	32	13	6	15	14	14
丁、七 間 至 八 間	3	14	8	2	9	5	6
戊、九 間 以 上	5	34	8	2	6	2	5

另一測量生活水準的基本尺度是住房的大小。由第八表可以看出，一戶僅住一或二個房間者，以工人住戶比率最高，達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住戶次之，佔百分之五十二；而僱主住戶最少，僅佔百分之六。在另一方面，居住五個房間以上者，工人住戶只有百分之十，而各類職業合計為百分之二十一，僱主住戶則達百分之六十。

工資低微工作繁重與伙食粗劣三者畢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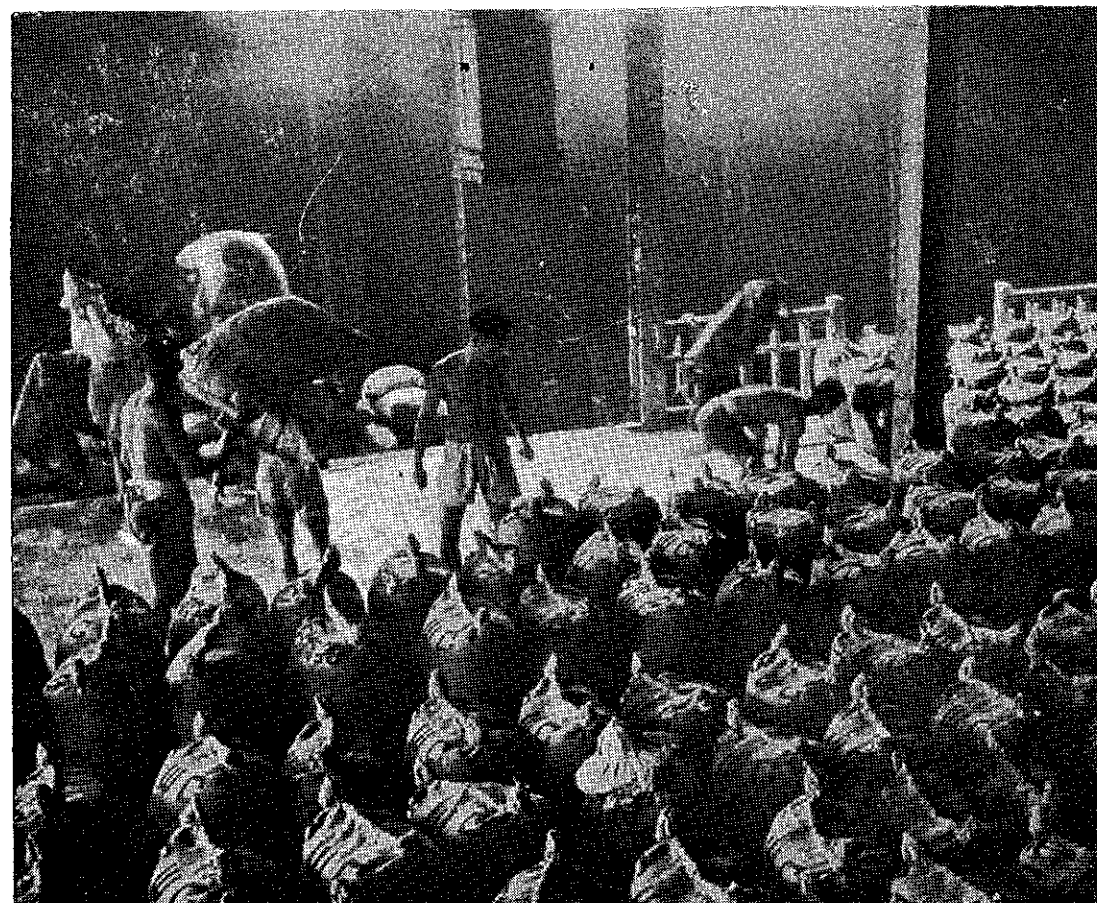
本調查團女性訪問員所填就之調查表，包括詳細之食品消費資料。此種資料，係就十二個城市對一三九個住戶訪問而得。這個調查的樣本家庭不多，但經多次試驗，證明調查結果與較多之一三八三樣本家庭，頗相符合；調查時每一樣本家庭均係用分層隨機取樣法選出。

在此一三九個住戶中，有些家庭頗稱富足，生活相當舒適。這些住戶的兒童均在學校讀書，他們的飲食營養也都比較相當充足。許多住戶的伙食僅能稱為勉強合理——有二十八家每週消費肉類及（或）魚類少於二點二五公斤。另有三十個住戶每週只消費肉類及（或）魚類零點九公斤；在詢問他們吃肉及魚的情形時，有十四個住戶答稱：“從未吃過”，“很少吃”或者“大約每月一次。”這十四戶中，有五戶因為食米不足，改為食粥，另有七戶慘食甘薯以補食米之不足。一個住戶聲稱他們只能日食二餐。

有八個住戶的蔬菜來源為自己種植，或係自營攤販者取回自用；五個住戶聲稱他們從來不吃蔬菜，另有一家則依靠鄰家贈給醃菜。伙食最不充足的五十八個住戶中，每日蔬菜支出，自新臺幣四角至五元不等，其中有十三戶每日不及新臺幣一元。

購買肉類，魚類，和蔬菜最少的家庭通常其謀生者均為從事辛苦之體力勞動，如拉車或搬運重物。關於此一三九個住戶之其他生活情況，參閱第十一章後半各節。

工作繁重，工資低微，飲食粗劣，三者畢集。



第七章

小商業之功能

臺灣的小商業合計起來即成為大商業。在城市中，此種小商業隨處可見。街道之側，攤販相毗，連綿不絕。其中許多，搭有臨時棚幕。天氣晴朗之日，沿街兩側佈滿待售物品，排列成行，蔚為大觀。各種貨物，均係用人力搬運，或以手拉車運來。待售物品，形形色色，包括各種食品，布疋，成衣，盆罐，鍋子，水果蔬菜，鮮花，以及盆栽植物。補鞋匠人以及修傘師傅，亦均夾雜其間，攤上並可見到採自高山之草藥，或經乾製之鹿茸。許多此等商業，佔地不及二方公尺，或者在一臨時攤棚之中，或者即在路邊露天陳列。

這些補鞋匠人把少數必要的工具排列在人行道旁，立即等待生意。類似這樣的邊際性的營業，只需極少的資本便可開始經營。





在極貧苦的家庭中

，老年人和小孩們

都從事家庭工業之

操作。圖示一老嫗

，在採製草繩，用

以編結草袋。

另外還有許多家庭“事業”，只需少量設備，即可製造小型竹製用品，與製麵條蒸饅頭，榨售豆漿，以及烘烤芝麻燒餅。燒餅烘爐形似油桶，下燃木炭，燒餅貼在內壁，即可烘成。又有街頭小販，將其小件貨品，置於筐內，搖盪於肩上扁擔之兩端。除去經營商店及家庭工業者外，此等小販為數最多。人數次多者，為三輪車夫，隨時均在準備拉客。又有拉板車工人——其車輛製造堅固，車輪裝有軸承及氣胎。通常可以看見他們逐一相隨，成羣結隊。車上所載貨物，常為某一倉棧中之一部；每車載量，約相當於一部貨車所載，有時且有過之。另外還有牛車車夫和槍卸苦力（truck hoppers），後者常在市區邊緣，跳上尚在開動中之貨車，以確保他們的同夥能夠獲得起卸該車貨物之工作。

約有五分之一的城市人口依靠小商業謀生

在一三八三個樣本家庭之中，百分之十一的家庭經營商店，百分之十經營一種家庭工業；有些住戶在他們自己的商店中，出售自製的家庭工業產品。在這些經營商店和家庭工業的住戶中，至少有百分之十二至十五有一個商店及（或）家庭工業；其中多數均為小型邊際企業（Marginal Enterprises），而這種小型邊際企業，約佔總數百分之十。這些商店，多數是出售餅乾，罐頭食品和糖果；而家庭工業中，多數都是小餐館。經營家庭工業的家庭中，有五分之一是全家參與工作，有五分之二以上僅只男子工作，有十分之一僅由婦女工作，其餘為全家中之部分男女參與工作。

上列數字並不包括沿街的修補匠人和小販，他們或者推一小車，或者挑一扁擔，沿街兜攬生意；上列數字也不包括拉車工人，三輪車夫，和其他許多依靠自營行業為生的人。從事這些工作的人，在一三八三個樣本家庭戶長中至少也佔了百分之十。

第七章 小商業之功能

143

在首府臺北，全部人口中有五分之一以上依靠邊際自營行業為生。根據攤販聯誼會會員人數登記及其負責人估計總數大約如下：

小商店及小販 = 20,000

三輪車夫 = 9,000

拉貨車工人 = 2,500

家庭工業 = 2,000

牛車車夫 =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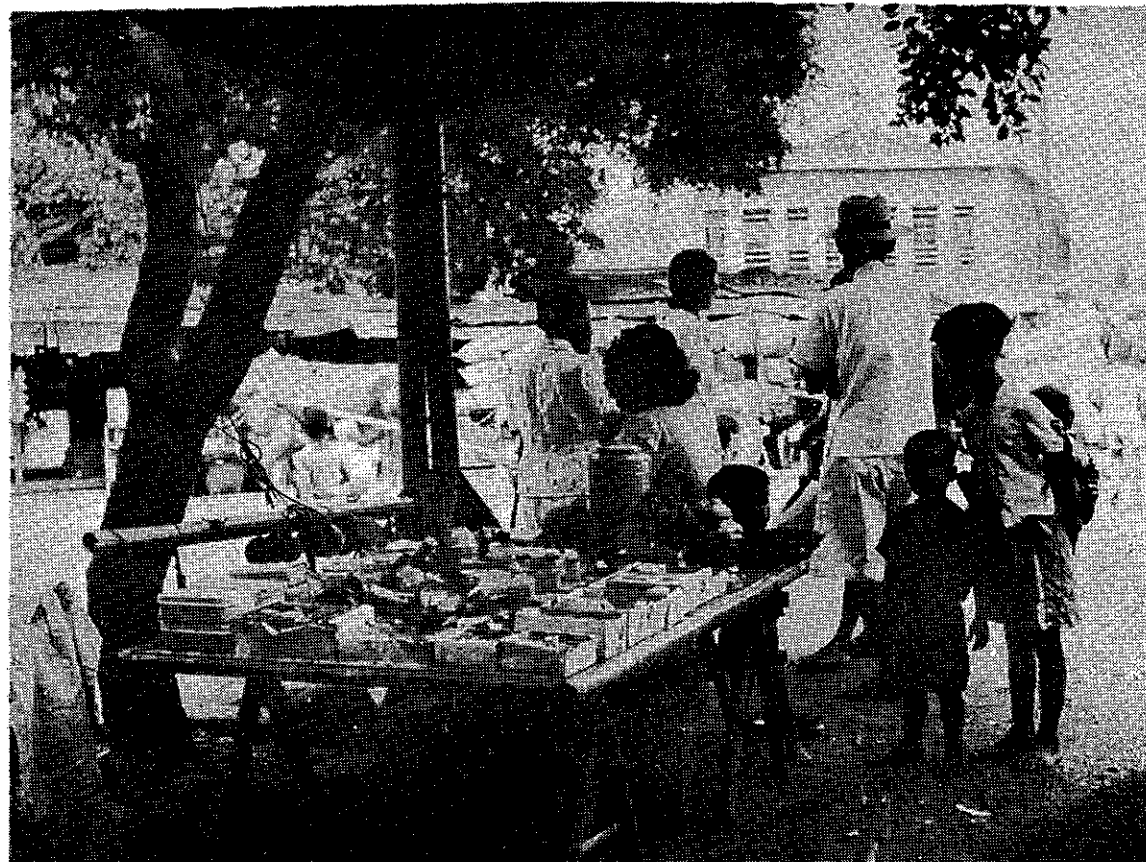
槍卸苦力 = 250

其他 = 250

合計 34,350

這種行業，多數是由十五歲至五十歲之間的男子操作，其人數等於整個男性人口中此一年齡組內人數的五分之一。假設這些人們平均每人有家屬三口，則他們的家庭人數，將為十三萬六千五百人，超過全部人口的五分之一。這一比率，在高雄，臺南，臺中，基隆，嘉義，新竹和花蓮，都大體相同。在多數經過調查的較小城市的比率均較此略低。

◇路旁的臨時售物攤。晚上把貨物運回家裏，雨天只得停業。



邊際自營行業反映人力充沛

近年以來，依靠此類行業謀生者，大為增加。增加的原因，是自從光復以來，個人較前自由，可以創設謀生企業。而更因目前人浮於事，數以萬計的人民自己創辦了謀生的行業。多種自營行業，在性質上是邊際性的——就是說，對人力作充分而具生產性的利用而言，這些行業都只在此種利用的邊緣上。

在多數這種行業中，所需全部勞力，均由家庭份子供給，僅只偶然僱用一二工人。而且，在許多最小的企業中，並非全部家庭的可用勞力，都獲使用。這些家庭中有些份子出外工作，賺取工資；有些不能在外面覓得工資工作，即留在家中協助家庭企業，雖然這些家庭企業，實際並不需要他們工作。這種家庭因而就表現出部分（或不充分）就業和非生產性工作的特性。這些家庭中，有些份子全日工作，但多數其他份子則有許多閒暇，無所事事。這樣就匯集了大量未經利用的人力。除去不能充分就業之外，在經過詳細調查的一三八三個樣本家庭中，還有百分之十的年齡在十五歲以上的人口，完全失業。這種失業情形，在經營邊際自營行業的家庭的成年家屬中，較在其他職業階層中，比率為高。關於不充分就業和失業，容在第十三章中詳細討論。



這種小販的點

心，最合口胃

。一處沒了生

意，又到別處

。沿街巡遊，

鈴聲為記。

第七章 小商業之功能

自營行業是人力充沛的表現。他們無從覓得工資工作，而自己創造了這些邊際的謀生方法。此等人民的經濟問題，並未向社會或由集體的行動中以求解決，而是以家庭為基礎謀求解決之道；這是與人民的傳統相一致的。

多數邊際就業的人民，都樂於接受任何可能的固定工作。另外一部分人，似乎寧願選取此種生活方式，因為從事自營行業，他們可以隨心所欲地處理自己的事情；而且有時自營行業可以賺得（雖然通常並不一定）比工廠工人或工役傭人之工資更多的收入。

小型零售商店和小販們均係本小利薄

小商業具有若干有利之點——他們無須納稅，或者納稅極少，最小的商業甚至可以逃避執照費；他們不需昂貴的營業處所或地皮，因而也無須按期交納房租地稅，甚或全無租金負擔，並且所需用的勞力，幾乎全部可由家人供給。小本商人的推銷費用很低。開辦小商業，只需甚少之資本，通常不及新臺幣五百元，即可開辦，此數依照官價折合，約為美金三十元。

◇他用簡單的工具可修補任何小件用具。他幹這一行已有三十餘年。



臺北攤販聯誼會，擁有一萬餘會員，據該會估計，臺北市零售商店及小販之加入該會為會員者，尚不及總數之半。其中有些每日獲利太少，無力繳納應繳之攤販營業捐新臺幣五角（美金三分）。營業捐基於每日營業額征收，可使僅能在晴天營業的攤販們，在陰雨之日，免於繳納。小販們如果每日多繳新臺幣三角，即可設立一個有棚的固定攤位。但許多零售商人及小販，均無力繳納此項費用。多數較貧之小販，均由賒欠得到貨品，在售出以後，償付貨價。這種先賒後付的辦法，可使財賁兩缺之人，亦得從事營業。

在臺北攤販聯誼會的一萬名小零售商及小販會員中，約有百分之六十出售毛巾，襯衫，肥皂，衣料以及其他小件物品，百分之三十出售飲食類，其餘百分之十出售文具，書刊等等。非會員之零售商及小販中，出售食品者之比率較高。尤以出售新鮮水果及蔬菜者為多。據稱，實際上所有的小販均以企業者的身份營業；每人均自行安排其進貨售貨事項。

這個修傘的人，三年前只用了新臺幣四十元開始工作，現在已陸續購置了約值兩百元的用具和器材。



一個賣餅的婦人和朋友們話家常。生意不忙，開支尚省，倒還愜意。

據聯誼會負責人估計，小零售商及小販之中，約有百分之三十其待售商品價值在新臺幣五十元以下，而約有百分之五，其價值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資本最大者，通常經營衣着，藥品，傢具，箱篋，五金器具等等。平均而言，聯誼會會員商品價值約為新臺幣五百元左右，而多數非會員之存貨價值，則均少於新臺幣二百元。

小本商業的利潤，由百分之十以至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不等，平均為百分之二十左右。每日獲得利潤最高者，似為吃食店及水果蔬菜攤，以下通常依次為衣料及化妝品，修理及其他加工工作，和舊貨店。

食品店及水果蔬菜販的資本設備價值最小，他們常常當天把進貨售罄。大多數的小零售商和小販每日所賺不及新臺幣十元；但也有不少每日可以賺得新臺幣十五至二十元者，就後者而論，即令他們在雨天沒有收益，其每月收入仍較工廠工人或家庭中之傭工每月收入為優。

小零售商和小販們之間從事日常生活所需的交易

我們獲得一個明確的印象，即這些無數的小零售商和小販們，可以互通有無相依為生；事實上在某種程度內，他們確是如此。這些小商業具有一種維持生活的性質，約略與一個自足自給的農莊相似。其基本運用原則，可由下面一段談話中見之：

“你作什麼事來維持生活？”

“嘿，我做芝麻燒餅，賣燒餅。”

“一個禮拜大概可以賺多少錢？”

“賺錢！我差不多一點錢也賺不到。”

“是呀！你不是說靠着做燒餅賣燒餅維持生活？”

“不錯，是的。可是你要知道，我們自己吃燒餅，還用燒餅和附近小店換別的東西；通常我們賣了燒餅以後，馬上就去買米或麵，青菜和別的東西。”

事情非常明白：此燒餅店老板賒借價值新臺幣一百元的原料，以供一日營業所需。他烘烤並且售出芝麻燒餅，並且賺得利潤百分之二十。他償還賒借的新臺幣一百元，而由所得利潤維持生活。次日他再賒進原料，再行製造燒餅，出售燒餅，而以所得利潤作為生活費用。

這些小本商業多數是在相當困難的物質條件下進行，因而發生清潔問題，衛生狀況不良。可是在另一方面，也有可以補償的條件，即是，這些小食品店，僅只出售煮熟或烤熟的食物。並且這些食品，同時也供他們本人及朋友們食用。其結果為，即使最小的食品店中出售的食物，如係才經過烹煮或烘烤，則西方人吃後也可安全無虞。

小商人間，有時也有尖銳的競爭和磨擦。但是這些在大街邊或鬧市中比鄰相望的小商人們，通常都是彼此親如家人，如果一家店主需要暫時離開，鄰近的別家店主，必將代為照顧店舖。或者，當衛生檢查人員出現時，消息迅速逐攤相傳，所以檢查人員到達時，已經打掃得比較一刻鐘前或一天以後，格外整潔。

但是，經營這些邊緣行業的，究竟是些什麼人？他們何以賴此為生？他們是些什麼樣的人們？他們的生活情形如何？他們所希望者如何？所憂懼者又如何？下面幾個代表家庭的素描，或可使人對於一向不受注意的臺灣城市生活的一角，增加了解。

她不願在小攤旁邊賣蔬菜

此一賣菜婦不願賣菜，她不願拋頭露面坐在市場上。如果她的丈夫不是臥病在床的話，她即無須如此。他們共有五個兒子：一個已經入營從軍；一個精神失常不能工作；三子年約二十，現正失業；兩個幼子在校讀書。她的阿翁與他們同居，但已年屆七十，能作什麼謀生工作？

她最希望丈夫痊癒。丈夫患病之前，販賣衣着用物，但其營業，從來就不昌盛。甚至當他把全家資力全部投入之後，仍不能使生意稍有起色，於是經營失敗。此一婦人認為商業之失敗，與其丈夫之生病，極有關係。丈夫臥病之第一個月，她在家服伺丈夫。但為維持生活，她必須設法賺錢。現在她從事賣菜，已經二月。在此以前，她從未賣過蔬菜或任何其他物品。

她在嘉義某村生長，她的丈夫住在鄰村。他於年青時來到臺北，在政府機關工作。後來她來臺北，他們結婚。婚後生活，在丈夫擔任公務員時，一切均好。

雖然她從來不須負責維持家庭生活，但現在她必須賺錢，並且必須以不用資本的辦法賺錢。她自清晨六點半鐘以至下午七時，都得守在市場攤位旁邊。為了準時趕到市場，她在早晨三時即須起床照料丈夫，料理家事，而於五時趕到市場。為便採辦準備當日售出的蔬菜，她需要一小時的時間。她最為忙碌的時間是上午八至十一時和下午一至二時。

市場上出賣蔬菜的競爭頗為激烈，因為有一些人最近才開始加入市場賣菜，而且蔬菜又極易腐爛，除去低價求售，目睹利潤降落之外，又將如何？她每天約可售得新臺幣八十元；還本之外，淨餘臺幣約新臺幣十二元，每月約賺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她全家的開支，每月約需新臺幣八百元。她在軍中的兒子，每月薪餉新臺幣四十五元；按月送回家中一半。即使如此，收入仍然不足開支所需的半數。所差之數，唯有求之借貸；她的負債，現在已達新臺幣四千元之譜。目前她唯望丈夫痊癒，獲得固定職業。如果那個二十歲的兒子，能夠覓得固定工作，也將不無小補。

零售攤販不受工廠汽笛的約束

人們從事小商業的理由，各有不同。有些人原來心懷大志，不幸計劃失敗；有些人來自鄉村或礦區，覺得小商業是將來從事其他工作的跳板。還有一些，已經終身業此，他們的父母，原來也都是小商人，致而無志於他業。

小商業通常並不枯燥。有時要價頗具彈性，以便測探顧客所願付的代價。但有時為安全計，一個地區的店主們，協議維持定價，並且彼此監視，強迫遵守。

當她的丈夫生病失了業她開始在市場賣菜。
她以前從沒有做過，但是她得賺錢養家呀！



最近數月以來，臺北及若干其他城市中，街頭攤棚已經面目一新。它們的外觀已經統一。此一計劃，係由警察監督執行，並以低價供給他們為了劃一外觀，所需要的材料。並有統一計劃及說明書供給參閱。如果某一攤販意欲出清存貨停止營業，他還可以收回改善貨攤所付的材料費用。

小商業通常都充分利用家庭勞力。許多小吃店主的妻子，已與店舖同樣重要，而成為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有時兒童亦然。一般說來，每日工作時間甚長；但任何家庭份子，隨時均可設法外出，因為除非這個家庭自願定出作息表。家庭性的小商業，是沒有汽笛或電鈴，和上班下班的時間限制的。自己作主這件事情，使許多人樂於開設小店。

大街上的一個賣豆漿者

在大陸時，他在軍中是一個中尉，四年以前來到臺灣。他生於山東省青島附近一小村中。父親為一農民。他幼讀古書，十分用功；在校讀書直至中日戰爭爆發。戰爭開始後，加入自衛隊接受軍事訓練，然後參加游擊戰爭，服務軍中數年之後，因病脫離軍隊。

來到臺灣之後，他與朋友一同遷入一個擁擠而租金低廉的區域。一切事物對他均甚新奇。他為城市中之噪雜與忙亂所困擾，並為失去軍中生活而惆悵。除去耕田與從軍之外，他並未作過任何其他工作。在此奇異的城市中，他能作些什麼？他在擁擠的街頭東張西望，莫知所措。

此一退伍軍人並非愚蠢或懶惰。他觀察各家商店，研究牠們製售何種貨品。他開始考慮可否自己開設商店。這樣是否可以賺得足夠之金錢，以供自己食宿之用？他並無現金可以購置各種設備。從前他曾略有積蓄，但當他患病之時，幾已全部用光。抵臺灣時，他手中只有少許金錢。幸而他有一個朋友，可以借給新臺幣六百元。此數已經足夠開始一小商業。經過仔細考慮，他決定製售豆漿。他用去新臺幣五百五十元以購置各種設備——匙，碗，甕，鍋，一個蒸米用的木桶，兩隻煤球小爐，一個手搖石磨，一個下設小箱可以放置火爐及鍋子的木桌，和一輛可以把這全套設備運到攤位去的輕便車子。

一切齊備之後，一天傍晚他以最後所餘的五十元錢購買豆，米，肉鬆等必需品，準備賣豆漿。

次日清晨，他在二時起床，準備米飯和豆漿。他必須在五時以前，把一切備齊，準備營業。四點半鐘，他把這些物品用車推向大街上一塊事先洽妥的攤位。不到五點已經到達。他希望這個攤位，能為他帶來好運道。

第一日營業頗佳。他售得新臺幣約四十元，次日情形亦大致如此。數日之後，他算出每日約需新臺幣三十元採辦食品，可得餘利新臺幣十元。他覺得在開始時能夠如此，已屬不錯，但他絕非就此已經滿意。在他經營的第一年底，每日大約可賺新臺幣十元，第二年底較此稍多，他希望擴充營業，並且將來可以僱用兩三個人，協助照應。

許多人都像這位退伍軍人，隻身在臺，並無家庭。有些經營成功，有些失敗改營他業。隨時都有人開始製賣豆漿，因為人們喜食豆漿，而且如果他們發現某一攤位所製豆漿特佳，他們可能成為經常顧客。



他兜售多種物品，包括滴滴涕和小型噴射器。

一個賺錢的燒餅販渴望回到大陸故鄉

在三十九歲那年，老孫由一農夫改行為燒餅師傅；那是在一九四九年底，當他由故鄉福建省的農村遷來臺灣之時。抵臺後兩個月，老孫和他的妻子，備置一個火爐，一張桌子，和幾件其他器具，就在一個熱鬧街口，開設一家小燒餅店。人們愛吃他們的燒餅。不久，他們每天就可售出四百個燒餅，其中多數是在清晨由豆漿小販轉購。

他們生意興隆，迄今已經四年。現在店中僱有兩個助手，全日工作。他們自有房屋，妻子與兩個兒子留居家中。他們用費並不拮据。妻子可以到美容室隨心所欲地燙做頭髮。小孩每年可以添製一兩套新衣。老孫戴有手錶，他並為自己及助手各備自行車一部。他們的生活水準，現在比較以往任何時期都高。

他們夫婦都懷念他們在大陸上的田地。他們聲稱在臺灣仍覺不能習慣。他們需要一種永久性的歸屬——要再置身於熟悉的景物中，探視終生相知的親友，掃祭祖坟，並且要身臨故土，落葉歸根。

自己做老闆，

自己作伙計。

工作與休息，

隨心之所欲。



挑筐提籃的小販為數甚多

在臺灣每一城市每條街上，都可看到挑筐提籃的小販。這些小販，年齡參差，由看來似乎仍應在校讀書的幼童，以至生有山羊鬍子的老者，無所不有；其中並有若干婦女。但多數小販，年齡均在十五歲至五十歲之間。每人肩頭的扁擔兩端，懸吊兩個同樣大小的筐子。有時筐中裝載頗重，必須慢步跑着前進；通常則裝載甚輕。筐中貨物種類繁多。幾乎凡可放置筐中的物品，均有小販出售。挑販與推車小販不同，後者可在一車之上，品類雜陳，而挑販差不多每人只專售一種商品：如各色鮮花，各種水果蔬菜，盆栽植物（有時包括西洋蘭花），醃製食品，蛋類，花生，薑，蛤蜊，魚類，饅頭，米糰，化粧品，火柴，鍋盆，線香，以及冥鈔等等。

有些小販有一種悅耳的叫賣聲。在破曉之時，偶然驚人清夢。這種叫賣聲通常類似一個曲調，具有一定之拍節。許多街道的居民，由歲初以至年尾，每日清晨聽到同一之叫賣聲，歷數十年如一日。但是隨時也都有新的小販，沿街求售。貧苦的寡婦，以及殘廢者或失業者的妻子，往往淪為小販。下述即為一例：

她每日凌晨肩挑菜筐沿街而行。她所挑的是蔬菜。蔬菜重量甚大，但所挑愈多，如能售出，她也獲利愈多。所以她儘量多挑。她的丈夫在八年前因肺結核症去世。丈夫生前為一碾米廠工人。夫婦原籍均為臺北。她的三個兒女，幾乎都已長成，將可自食其力。但她以能供給子女在校讀書而自傲。她知道有些處境與她類似的婦女，已經迫不得已而使子女輟學。

她販賣蔬菜迄今已經三年。每日約可售出新臺幣三十至五十元，獲利每日平均約近新臺幣十二元，或每月三百元。因有時天氣太壞，無法營業。賣菜一業，困難頗多。固定顧客甚少，往往挑至一條新的街道，以測是否生意可以較好。城郊各地，房屋隔離太遠，且有許多家庭，自己種植一部分蔬菜。在城內鬧區，則因日益更多的車輛，疾馳如飛，挑擔穿過大街，愈感困難。她的生活，可以說是逐日捱過，希望能夠維持子女讀畢六年級，然後覓得適當的工作。

另一挑販境遇如下：

他現年二十七歲；已有妻室，子女三人，均尚不及五歲。與他同居者，尚有年已七十的祖父，和他的岳母。他販賣蔬菜已經兩月。在此之前，他在一橡膠廠中工作，但是廠中工資甚低，而他的家累太重。

他並無資金，幸而販賣蔬菜無需大的資本。他在賣出之後，始行還本。他每日營業額約新臺幣一百元。獲利在新臺幣二十元左右。他無分晴雨，每日工作，所以月入約為新臺幣六百元。他工作勤勉，每晨三點半鐘起床，四點半鐘到達蔬菜市場，天色發亮時，已經開始沿街叫賣。

他希望能成為一個技術工人，而可得固定工資。並且不時可以有一天假期，他深知每月新臺幣六百元收入，與其他小販或小零售商人甚至工業工人的收入相較，並不算少，但他的開支也大。房租一項，每月即需新臺幣二百元。如能獲得固定工作，則可能分配到一間宿舍。事實上他是入不敷出。他現在負債新臺幣二千元，月息五分，即利息一項，每月又佔去新臺幣一百元。他家中所吃的蔬菜，都由自己籃中帶回，但有許多時候，家中除蔬菜外，幾無他物可食。他希望以後情況可以較好。如有更多工廠開工，也許他可以成為一個技工；無論如何，再過幾年之後，子女年事稍長，也將可工作，多少補助家用。

踏三輪車為一新興的熱門

在臺灣各城市中，三輪車頗為普遍。數年以前，人力車則為個人隨時僱用的交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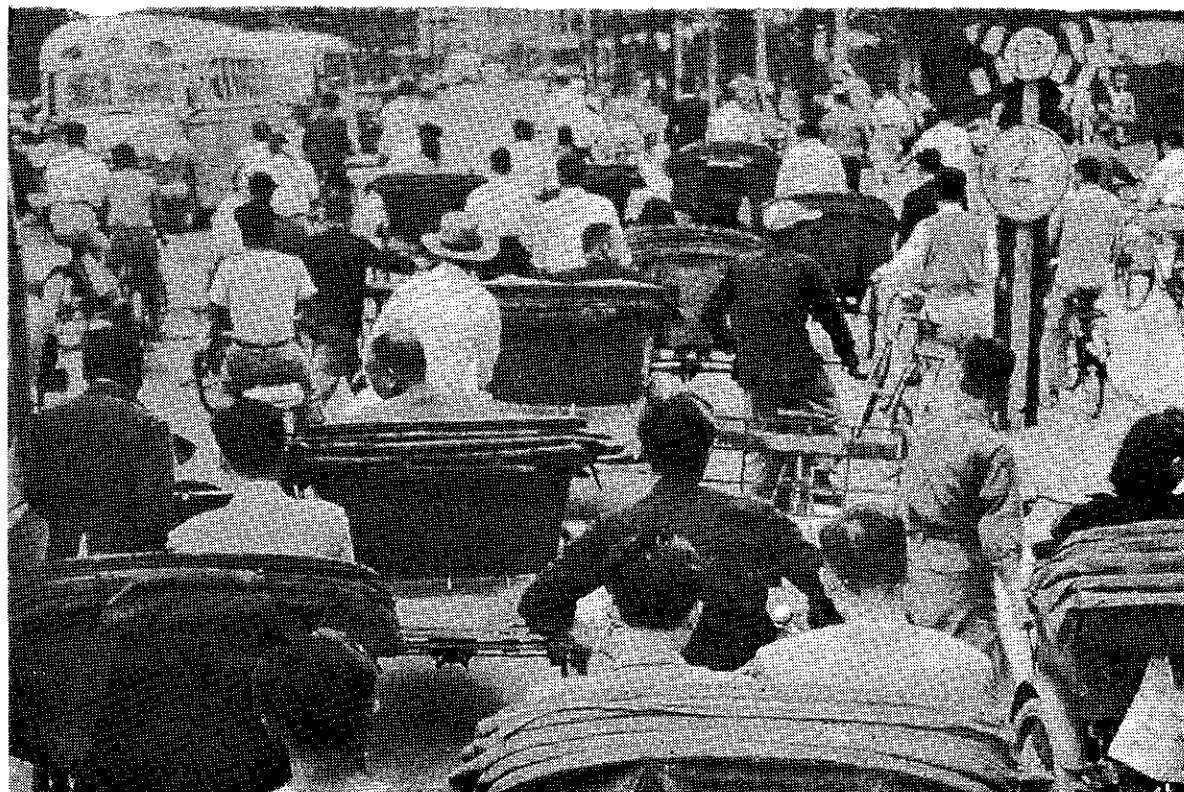
下列七個臺灣城市，現在均有三輪車工會——即臺北，高雄，臺中，臺南，基隆，嘉義，和新竹。在許多其他城鎮，亦均有三輪車，但在一九五三年年中時只有上述七處，成立了工會。臺北工會約有會員七千人，全部在街上招攬顧客。臺北另有二千三輪車夫，不是工會會員。這些車夫，大多數都是私家包車，也有因各停車場名額已滿，致未允許加入工會。

未得加入工會的三輪車，因為沒有固定停車場，其營業為一種巡遊私拉性質。遇有一個停車場位置出缺時，即有人爭出高至新臺幣數百元的代價，以求得此空位。在其他六個大都市，已未加入工會的三輪車總數，大約如下：高雄二千，臺南一千三百，基隆一千，臺中六百，嘉義二百，新竹一百六十。

一部新的三輪車，價值約在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左右。多數車夫在開始時買一部舊車，而希望以後再買新車。近數月來，購用新車的車夫，還要花費相當可觀的費用，以取得一個停車場位置。在購買一部舊車時，此種使用停車位置的費用，有時已包括在車價之內，有時則否。這項新費用的發生，是因為車夫們希望限制三輪車的數目，以免競爭更趨激烈，致而收入更為減少。在一九五四年九月間，臺北市三輪車已達一萬以上。

在等待顧客的時間，操琴自娛。有時看小說，談天，打瞌睡或靜靜地坐待。

踏三輪車是個別的小營業單位，合起來看便是大營業。幾乎全部的車都是車夫自有，僅臺北一地，就有七千輛。



最近數月以來，臺北及若干其他城市中，街頭攤棚已經面目一新。它們的外觀已經統一。此一計劃，係由警察監督執行，並以低價供給他們為了劃一外觀，所需要的材料。並有統一計劃及說明書供給參閱。如果某一攤販意欲出清存貨停止營業，他還可以收回改善貨攤所付的材料費用。

小商業通常都充分利用家庭勞力。許多小吃店主的妻子，已與店舖同樣重要，而成為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有時兒童亦然。一般說來，每日工作時間甚長，但任何家庭份子，隨時均可設法外出，因為除非這個家庭自願定出作息表。家庭性的小商業，是沒有汽笛或電鈴，和上班下班的時間限制的。自己作主這件事情，使許多人樂於開設小店。

大街上的一個賣豆漿者

在大陸時，他在軍中是一個中尉，四年以前來到臺灣。他生於山東省青島附近一小村中。父親為一農民。他幼讀古書，十分用功；在校讀書直至中日戰爭爆發。戰爭開始後，加入自衛隊接受軍事訓練，然後參加游擊戰爭，服務軍中數年之後，因病脫離軍隊。

來到臺灣之後，他與朋友一同遷入一個擁擠而租金低廉的區域。一切事物對他均甚新奇。他為城市中之噪雜與忙亂所困擾，並為失去軍中生活而惆悵。除去耕田與從軍之外，他並未作過任何其他工作。在此奇異的城市中，他能作些什麼？他在擁擠的街頭東張西望，莫知所措。

此一退伍軍人並非愚蠢或懶惰。他觀察各家商店，研究牠們製售何種貨品。他開始考慮可否自己開設商店。這樣是否可以賺得足夠之金錢，以供自己食宿之用？他並無現金可以購置各種設備。從前他曾略有積蓄，但當他患病之時，幾已全部用光。抵臺灣時，他手中只有少許金錢。幸而他有一個朋友，可以借給新臺幣六百元。此數已經足夠開始一小商業。經過仔細考慮，他決定製售豆漿。他用去新臺幣五百五十元以購置各種設備——匙，碗，甕，鍋，一個蒸米用的木桶，兩隻煤球小爐，一個手搖石磨，一個下設小箱可以放置火爐及鍋子的木桌，和一輛可以把這全套設備運到攤位去的輕便車子。

一切齊備之後，一天傍晚他以最後所餘的五十元錢購買豆，米，肉鬆等必需品，準備賣豆漿。

次日清晨，他在二時起床，準備米飯和豆漿。他必須在五時以前，把一切備齊，準備營業。四點半鐘，他把這些物品用車推向大街上一塊事先洽妥的攤位。不到五點已經到達。他希望這個攤位，能為他帶來好運道。

第一日營業頗佳。他售得新臺幣約四十元，次日情形亦大致如此。數日之後，他算出每日約需新臺幣三十元採辦食品，可得餘利新臺幣十元。他覺得在開始時能夠如此，已屬不錯，但他絕非就此已經滿意。在他經營的第一年底，每日大約可賺新臺幣廿元；第二年底較此稍多，他希望擴充營業，並且將來可以僱用兩三個人，協助照應。

許多人都像這位退伍軍人，隻身在臺，並無家庭。有些經營成功，有些失敗改營他業。隨時都有人開始製賣豆漿，因為人們喜食豆漿，而且如果他們發現某一攤位所製豆漿特佳，他們可能成為經常顧客。



他兜售多種物品，包括滴滴涕和小型噴射器。

一個賺錢的燒餅販渴望回到大陸故鄉

在三十九歲那年，老孫由一農夫改行為燒餅師傅；那是在一九四九年底，當他由故鄉福建省的農村遷來臺灣之時。抵臺後兩個月，老孫和他的妻子，備置一個火爐，一張桌子，和幾件其他器具，就在一個熱鬧街口，開設一家小燒餅店。人們愛吃他們的燒餅。不久，他們每天就可售出四百個燒餅，其中多數是在清晨由豆漿小販轉購。

他們生意興隆，迄今已經四年。現在店中僱有兩個助手，全日工作。他們自有房屋，妻子與兩個兒子留居家中。他們用費並不拮据。妻子可以到美容室隨心所欲地燙做頭髮。小孩每年可以添製一兩套新衣。老孫戴有手錶，他並為自己及助手各備自行車一部。他們的生活水準，現在比較以往任何時期都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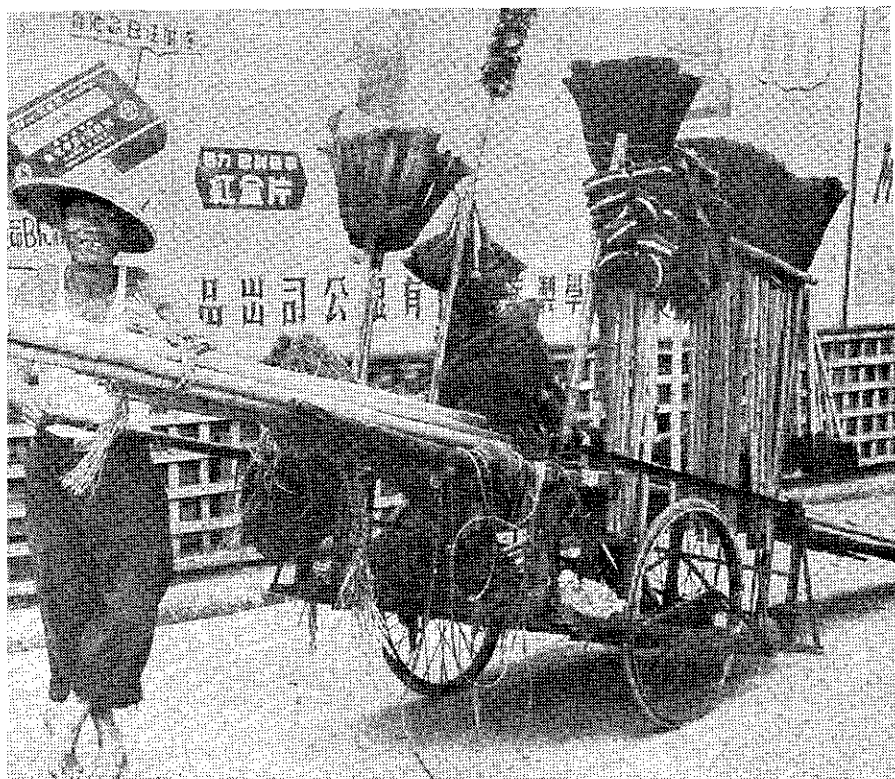
他們夫婦都懷念他們在大陸上的田地。他們聲稱在臺灣仍覺不能習慣。他們需要一種永久性的歸屬——要再置身於熟悉的景物中，探視終生相知的親友，掃祭祖坟，並且要身臨故土，落葉歸根。

自己做老闆，

自己作伙計。

工作與休息，

隨心之所欲。



挑筐提籃的小販為數甚多

在臺灣每一城市每條街上，都可看到挑筐提籃的小販。這些小販，年齡參差，由看來似乎仍應在校讀書的幼童，以至生有山羊鬍子的老者，無所不有；其中並有若干婦女。但多數小販，年齡均在十五歲至五十歲之間。每人肩頭的扁擔兩端，懸吊兩個同樣大小的筐子。有時筐中裝載頗重，必須慢步跑着前進；通常則裝載甚輕。筐中貨物種類繁多。幾乎凡可放置筐中的物品，均有小販出售。挑販與推車小販不同，後者可在一車之上，品類雜陳，而挑販差不多每人只專售一種商品：如各色鮮花，各種水果蔬菜，盆栽植物（有時包括西洋蘭花），醃製食品，蛋類，花生，薑，蛤蜊，魚類，饅頭，米糰，化粧品，火柴，鍋盆，線香，以及冥鈔等等。

有些小販有一種悅耳的叫賣聲。在破曉之時，偶然驚人清夢。這種叫賣聲通常類似一個曲調，具有一定之拍節。許多街道的居民，由歲初以至年尾，每日清晨聽到同一之叫賣聲，歷數十年如一日。但是隨時也都有新的小販，沿街求售。貧苦的寡婦，以及殘廢者或失業者的妻子，往往淪為小販。下述即為一例：

她每日凌晨肩挑菜筐沿街而行。她所挑的是蔬菜。蔬菜重量甚大，但所挑愈多，如能售出，她也獲利愈多。所以她儘量多挑。她的丈夫在八年前因肺結核症去世。丈夫生前為一碾米廠工人。夫婦原籍均為臺北。她的三個兒女，幾乎都已長成，將可自食其力。但她以能供給子女在校讀書而自傲。她知道有些處境與她類似的婦女，已經迫不得已而使子女輟學。

她販賣蔬菜迄今已經三年。每日約可售得新臺幣三十至五十元，獲利每日平均約近新臺幣十二元，或每月三百元。因有時天氣太壞，無法營業。賣菜一業，困難頗多。固定顧客甚少，往往挑至一條新的街道，以測是否生意可以較好。城郊各地，房屋隔離太遠，且有許多家庭，自己種植一部分蔬菜。在城內鬧區，則因日益更多的車輛，疾馳如飛，挑擔穿越大街，愈感困難。她的生活，可以說是逐日捱過，希望能夠維持子女讀畢六年級，然後覓得適當的工作。

另一挑販境遇如下：

他現年二十七歲；已有妻室，子女三人，均尚不及五歲。與他同居者，尚有年已七十的祖父，和他的岳母。他販賣蔬菜已經兩月。在此之前，他在一橡膠廠中工作，但是廠中工資甚低，而他的家累太重。

他並無資金，幸而販賣蔬菜無需大的資本。他在賣出之後，始行還本。他每日營業額約新臺幣一百元。獲利在新臺幣二十元左右。他無分晴雨，每日工作，所以月入約為新臺幣六百元。他工作勤勉，每晨三點半鐘起床，四點半鐘到達蔬菜市場，天色發亮時，已經開始沿街叫賣。

他希望能成為一個技術工人，而可得固定工資。並且不時可以有一天假期，他深知每月新臺幣六百元收入，與其他小販或小零售商人甚至工業工人的收入相較，並不算少，但他的開支也大。房租一項，每月即需新臺幣二百元。如能獲得固定工作，則可能分配到一間宿舍。事實上他是入不敷出。他現在負債新臺幣二千元，月息五分，即利息一項，每月又佔去新臺幣一百元。他家中所吃的蔬菜，都由自己籃中帶回，但有許多時候，家中除蔬菜外，幾無他物可食。他希望以後情況可以較好。如有更多工廠開工，也許他可以成為一個技工；無論如何，再過幾年之後，子女年事稍長，也將可工作，多少補助家用。

踏三輪車為一新興的熱門

在臺灣各城市中，三輪車頗為普遍。數年以前，人力車則為個人隨時僱用的交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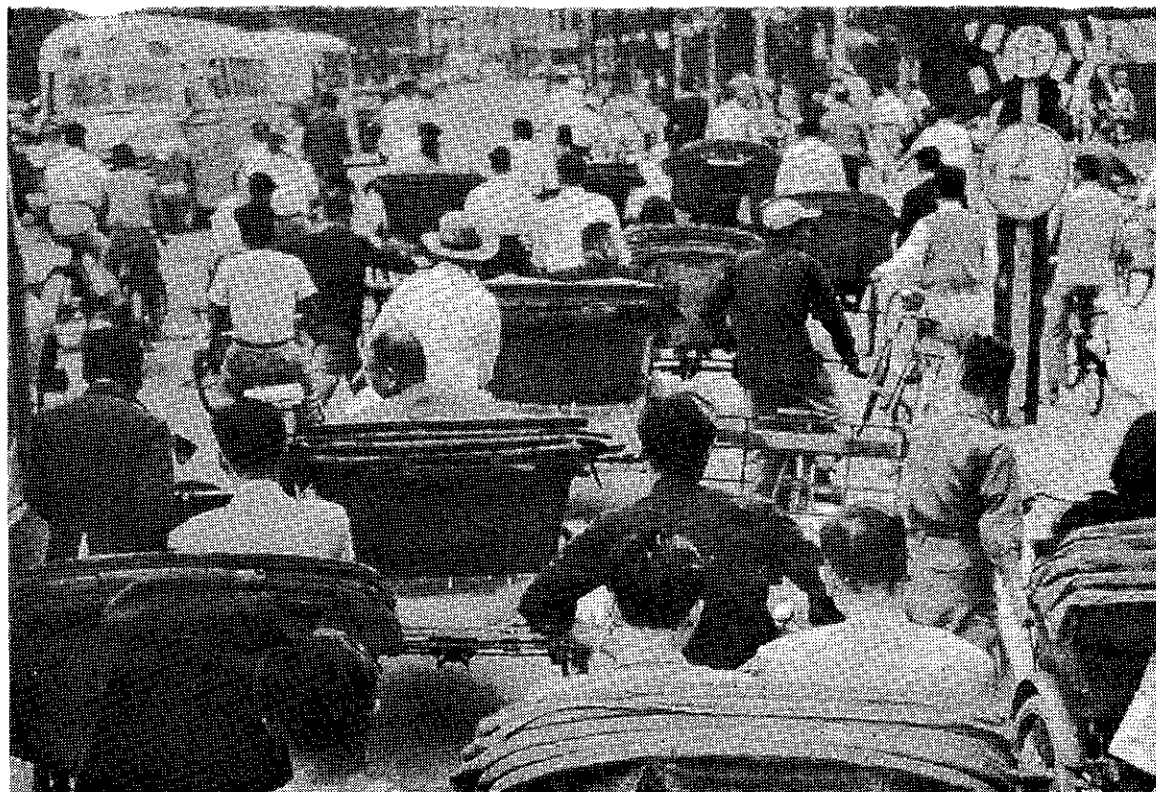
下列七個臺灣城市，現在均有三輪車夫工會——即臺北，高雄，臺中，臺南，基隆，嘉義，和新竹。在許多其他城鎮，亦均有三輪車，但在一九五三年年中時只有上述七處，成立了工會。臺北工會約有會員七千人，全部在街上招攬顧客。臺北另有二千三輪車夫，不是工會會員。這些車夫，大多數都是私家包車，也有因各停車站名額已滿，致未允許加入工會。

未得加入工會的三輪車，因為沒有固定停車站，其營業為一種巡遊私拉性質。遇有一個停車站位置出缺時，即有人爭出高至新臺幣數百元的代價，以求得此空位。在其他六個大都市，已未加入工會的三輪車總數，大約如下：高雄二千，臺南一千三百，基隆一千，臺中六百，嘉義二百，新竹一百六十。

一部新的三輪車，價值約在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左右。多數車夫在開始時買一部舊車，而希望以後再買新車。近數月來，購用新車的車夫，還要花費相當可觀的費用，以取得一個停車站位置。在購買一部舊車時，此種使用停車位置的費用，有時已包括在車價之內，有時則否。這項新費用的發生，是因為車夫們希望限制三輪車的數目，以免競爭更趨激烈，致而收入更為減少。在一九五四年九月間，臺北市三輪車已達一萬以上。

在等待顧客的時間，操琴自娛。有時看小說，談天，打瞌睡或靜靜地坐待。

踏三輪車是個別的小營業單位，合起來看便是大營業。幾乎全部的車都是車夫自有，僅臺北一地，就有七千輛。



除去上述乘客用的三輪車外，臺北還有約近二千五百部用自行車拖行的輕便運貨車輛。這種車輛是用來運送小件貨物的，小零售商人和規模較大的小販，使用此種車輛者甚多。此外，有些普通三輪車也裝運各種貨物，如水果以至傢俱，魚類以至玻璃板等，無不裝載。運貨之時，有時並有乘客同坐，有時則無。

臺北三輪車夫工會成立於一九四七年，當時共有會員二十人。係由政府鼓勵而組成。一九四八年會員為一千人，至一九五一年增至五千四百人，而在一九五三年春，為數已達六千九百人。該會設理事九人，其中三人司行政，三人司監察。九人全由會員選舉產生。選舉方法係每四十五個會員，得選代表一人，各代表再選舉理事。工會確有職員七人其中六人為臺灣省籍，一人為大陸省籍，後者為工會總幹事；大家認為如此可以使工會業務之推行，可以遵照正確之步驟，並且能夠使用國語。三輪車夫工會及其他小商業聯誼會為會員所作的代書服務，頗受會員歡迎。此外工會並有其他各項服務，如法律顧問，會員之間或會員與外界糾紛之仲裁，以及辦理營業執照之領發等。

工會會員均已參加政府舉辦之勞工保險。每月繳納保險費新臺幣三元。至一九五三年終為止，會員因傷害，殘廢，死亡，老年，或生育，而獲得保險利益者，共有一千五百人，所得保險利益，總計為新臺幣二十七萬元。此項保險並不包括失業及疾病在內，但依照目前計劃，將來亦將可以包括在內。

工會將全市劃分為許多區，而在每區設置負責人員。各區共規定三輪車停車站三四九處，每處停車六至三十輛。三輪車必須在其規定之停車處，依次輪流載客。因此，在全城多處可以看見排列成行之三輪車。在工會成立之前，每一三輪車夫必須自力求生，因而車夫之間頗多鬥毆欺凌行為。直至工會成立以後，始漸採行目前之分區營業制度。

三輪車夫一般均為精力充沛，並且習慣於在短時間內，十分忙碌，而在長時間中，閒暇無事。如有人意欲研究人類可能入睡之各種姿態，不妨到各三輪車停車處，略加注意。大體言之，一般人們最有閒暇之時，亦即三輪車夫最為忙碌之際，而以休假節日為尤然。天氣極劣之時，他們也都特別忙碌。三輪車對於假期之乘客，最為歡迎，因可在休假節日，顧客往往願意多付車資。

臺北三輪車夫中，約有三分之二為臺灣省籍；其餘則屬大陸各省籍。就各種小商業情況而論，踏三輪車並非收入最低之行業。實際上並為各種邊緣行業中，最為人所樂為的一種；其原因則由於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車輛，均為車夫自備，因而一切可以自己作主，無須聽命於人。城郊有些農民，也在農閒之時，踏三輪車，而在農忙時節，則將三輪車轉租給他人使用。

三輪車夫工會的會員們，已經具有相當程度的職業團體精神。他們在推行停車站制度和努力限制三輪車夫再行增多方面的普遍合作，就是這種精神的表現。除此以外，工會負責人又於一九五四年春設立一個合作社，廉價供應零件器材，並修理車輛。

一個厭於與同業競爭的三輪車夫

從前他是在臺日本軍隊中的炊事員，後來曾為一個大陸遷臺家庭中的廚師。在三輪車逐漸普遍以後，他用節餘所得，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購買一輛新車。他續操烹飪本業，而將車子出租，月收租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約在二年以前，他決定自己作三輪車夫，並且加入工會。年繳會費新臺幣十二元。然後他必須找一個固定的停車站，以便營業。他記得在這種停車制度樹立以前的情形，那時每一個三輪車夫都要自己掙扎。每人都想佔據最好的停車位置，時常發生爭奪。他深深慶幸工會樹立了一些制度和秩序。實際上這就是他改行作三輪車夫的原因之一，他覺得加入一個能夠制定並且推行以全城為範圍的計劃的團體，從事工作，必能滿意。

成為工會會員之後，他即與一組七人，分派在城區邊緣的停車站。他們在此工作若干時間之後，因為乘客太少，要求改換新的停車站所，而新停車站顧客也並不多。閒散時間多，同業之間，因之發生不少爭吵。

他時常有忙碌的日子，並且樂於苦幹。在新年一天，他賺得新臺幣八十元，但新年並不常有。其他節日，生意也頗不惡。當別人興高采烈充滿節日氣氛之時，他是特別忙碌，但他並不以此為奇，因為當他作廚師時，情形也是如此——宴席規模愈大，他的工作愈重。

他最感覺不慣的，是同業中年青車夫們連續不斷的口角鬥毆。因為營業不佳，他們互相強拉生意。有一次，其中三人被捕受押。數日之後，他們獲釋復業，仍舊爭吵不休。

他年已四十六歲，深感年事漸高，無法與青年同業相競爭。他並且切望留在家中。與家人相聚守，有時他想也許可以再度回到軍中，但因年齡太高，或許已不可能。他考慮愈多，愈盼望重獲一廚師職務，並且家人也可以與他居住一起。他只求能夠自力謀生，並不十分計較待遇。他如重作廚師，則將車輛出租，補助收入。

鋼珠軸承車輪和完整的輪胎是板車工人的恩物

臺北板車工人工會有會員一千六百人。工會成立於一九四八年。在此以前，並無類似組織；板車工人毫無維持目前工會為會員服務的项目，包括糾紛仲裁，法律顧問，協助籌繳執照費用，代辦勞工保險，以及代書服務等。



三四個人幫着把裝

載黃麻的板車推上

坡。而後一個板車

夫把載重二千五百

鎊的板車操縱自如。

板車數目以一九四八年為最多，約二千輛。以後由於卡車增多，板車數目遂而減少。

一部裝配舊輪胎的新板車，價值約在新臺幣一千七百元左右。板車通常不裝新胎，如果裝配新胎，價值將更為提高。舊板車價值平均約為新臺幣六百元。

加入工會的一千六百輛板車中，大約一千輛為私人所有，六百輛屬於運輸行。一家運輸行擁有板車的最高數目為四十五輛。若干家運輸公司有板車一打或一打以上。在臺北市，除去工會的一千六百會員外，在近郊一帶，還有板車約四百輛左右。

上述為重型板車。此外還約有二千輛裝配自行車車輪的輕型板車。這種車輛，除係用手拖拉之外，大致與前述之載貨三輪車相類似。輕型板車主要為小零售商，小販，及修理匠人所使用。

重型板車工人，或者比世界上任何人都更懂得鋼珠軸承車輪，完整的車胎，和平滑路面的意義。他也懂得將貨載平衡於車軸上的重要性。因為當一個人拖拉一部兩輪板車，裝貨一千一百公斤以上時，他的整個身體對於路面每一凸凹之處，甚至每一車輪碾過的每一粒石子，都是十分敏感。這時乃是一個人的血肉之軀和神經纖維與沉重的貨載相感應。如果鋼珠軸承十分完善，如果車輪為正圓形，如果路面平滑，其對板車工人的幫助，將是如何之大！

這種人力板車，幾乎是無物不可載運。所載物品，包括磚塊，砂石，鋼鐵，木材，以及大豆；這些大豆是以近代機械來收穫，裝袋，搬運，再以卡車或火車以及輪船來運輸，而其終點則為臺灣街道上的一輛人力板車，運向一個當地的水壓機去。誠然，這些板車工人最懂得鋼珠軸承車輪，完整輪胎，以及平滑路面的意義。

板車工人希望自己有一輛板車

一個板車工人正將十四隻笨重木箱裝上租來的板車。他早希望自己買一輛板車。但因為要奉養雙親，迄今未能儲蓄足夠的錢。

他十年前，正十五歲由桃園附近某一小村來到臺北。七年以前因為失業，就租一輛板車，以此為業。

在他搬裝每件重約一百公斤的木箱時，並不因為沉重而呻吟。他並且深自慶幸能有機會工作，對他而言，工作即是賺錢，賺錢即是吃飯。他最怕的，就是閒散無事。不論天氣冷熱，晴雨，他終日拖拉板車。工作時候，他經常赤足露腿。腿部肌肉的血管，常常顯著凸出，好像地圖上的江河。

他由一大羣等候工作的孩子中間，找出一個來幫助自己。轉瞬之間，這輛裝載一千四百公斤的輪胎板車，已經裝妥就道。他去前面拉，他所僱的孩子在後面推。他深知拖拉重載的感覺，他也深知路面的起伏。他知道在跨越火車軌道時，應該加快速度，才能拉上路坡，也知道當一隻車輪陷入路溝，或者必須越過一塊凸起地方時，應該多用若干氣力。這輛板車，在路上的三輪車，其他人力車，牛車，卡車，汽車，和自行車的行列中間，以及向四面八方走來走去的行人中間，緩緩前進。板車開始拖動之後，最好不要停止。似乎路上行人，也都明瞭它最好不要停止，所以除了看見街口紅燈之外，它都無須停住。似乎只有紅燈不注意板車工人工作時候的需要。最後他們達到目的地，開始討價還價。箱主想要儘量少付，拉車工人想要儘量多得；所以講價曠時持久。似乎這種爭多論少，對於車夫也是一種恢復體力的調劑。最後，當他體力已經休息恢復時，價錢也達到了協議。

此一板車工人拉運木箱二點五公里，共得運費新臺幣十元。另外，由議價地點將木箱搬運至約一百公尺外的倉庫，又得新臺幣二元。

板車工人付給助手新臺幣一元半，那個孩子即行離去。他然後以新臺幣二元購買麵條，以新臺幣五角購買蚵仔煎，並另以新臺幣五角購買強烈清酒一杯。他差不多總是在繁重工作之後進食。

他一向身體強壯。猶憶年方五歲之時，住在桃園附近租佃的農莊，已能背柴下山。他同村的男童，長成以後，差不多都是從事挑背物件的工作。年事稍長以後，他們並以能夠背運較重物件而驕傲。

今晨他一如平日，七時開始工作，迄午已經拉貨四次，只有一次曾僱助手。因而囊中積錢較多。一日終了之時，共得新臺幣五十三元。其中新臺幣二十元九角繳付車租，一元半付給助手，六元作為三餐費用。他今日收入淨餘新臺幣二十五元，略較平日為多，因而頗感欣幸。

他的需要甚為簡單。所求不過是供他自己及雙親居住的小屋，和簡單的普通伙食。此外他自己每月還需要四包新樂園香烟，幾瓶酒，和工作休息時所用麵條等類的小吃。他並不賭博，雙親都認為他是一個好兒子。

關於拉板車的工作，他除房租之外，另有某幾種固定的消耗，即是板車工會會費，全年新臺幣十八元，以及全部會員參加勞工保險所交付的保險費。

他對自己的職業，既不感到驕傲，也不覺得慚愧，這是自他離開農村以後，他所作過的最安定的職業。他在遷入城市以後，成為板車工人之前，曾有一段短時期，從事其他職業。曾經作過商號的信差，染場的助手，酒廠裝瓶工人，並曾一度為某一工廠貨運部的工頭。臺灣光復時他不幸失業，即在此時他覓得一輛可以租賃的板車。他對於將來並不多想——但也希望以後可能自己購買一輛板車。約有一半的其他板車工人都已自有車輛。同時，他有時也想到結婚。

牛車所費最高載重最大

一九五二年臺北牛車貨運工會共有會員四百餘人；在一九五三年會員為三百五十人。由於卡車日漸增多，並且據說警察討厭牛車——它們行動過於緩慢，並且有礙市容和交通，因而會員數目已漸減少。並且許多牛車已經轉移到郊區。

牛車最宜拖運沉重物品，在繁重的建築工程進行中，必須拉運砂，石，水泥，鋼鐵，此時牛車最受歡迎。在許多生產或分配肥料，製造水泥，磚瓦，以及其他大件金屬物品的大規模企業的工作中，牛車亦為一個經常不可缺少的部分。

多數牛車業者都是自備各項設備。牛車投資，一般言之比較本章所舉其他行業為更大。一頭牛約值新臺幣二千五百至四千元。一輛膠胎四輪牛車價值則在新臺幣二千七百五十至四千五百元之間。牛的飼料每月約需新臺幣三百元左右。

約有五十名牛車業者沒有加入公會。他們大多只能在某一季中從事比較少量的裝運工作；他們的牛可能衰老或者跛足，車子不能載重，或者車夫並不熟練。



合裝運水泥的牛車。對於載運笨重的東西最為適用——尤其是裝運泥土，砂石，和磚瓦等。

新興的搶卸業對於冒險性的青年頗具吸引力

搶卸是一新興行業；業者均為年青力壯，身手敏捷而不懼尋常者。搶卸業的發展，是卡車運輸增多的結果。鐵道方面自行處理貨運，因為火車按時到達，並且非路局僱用人員，不得走近倉庫一帶。卡車則不然；它們無論日夜，隨時可由各方的公路駛來。

在臺北搶卸苦力生意最多的兩條公路，一是由基隆港口到臺北，一是由南方過臺北橋進入市區。搶卸工人的工作，具有特別性質即取得起卸卡車所載貨物的討價地位。其方法為當滿載貨物的卡車進城之時，躍登車上。起卸的協議，是稍後再與卡車司機或收貨人商定。起卸工人都是分組工作。他們體格強壯，多數都表現出排擠不太活動者的能力。並且他們必須能夠跳入或者跳上開動中的卡車。一個不能躍登開動中的卡車之人，很快就會脫離此業。

一部在臺南或基隆裝貨的卡車駛近臺北。在郊外，搶卸苦力在他們協議的地點，從事登車。依照他們自定的規矩，攀登上車即為取得起卸之權。如果司機拒絕車上苦力卸貨，在他下次駛入臺北市時，可能發生事端；實際上這些苦力可能當場對他加以威嚇。臺北搶卸工人有一裝卸業工會，擁有會員三百九十一人。工會的工作，頗受歡迎，因為如果會員受傷，工會將負擔一部或全部醫藥費用；工會聘有律師一人，並且辦理保釋手續，以備會員與司機或其他搶卸苦力發生糾紛時，或會員違犯警章，被捕入獄時，加以協助。有時發生命案，去年即有一搶卸苦力於卡車跨越臺北橋駛入臺北之時，躍車殞命，工會付給死者家屬——妻子，母親和兩個兒子——卹金新臺幣五百元。錢數不多，但較一無所有，已不為少。

多數搶卸集團，均係車站或倉庫附近的普通工人，在爭奪奮鬥中逐漸形成。身手遲笨或精力不足者，不能成為搶卸工人，因為無法競爭。那些能夠攀登開動中的卡車，並能在同夥中保持其地位者，其技能與日俱進。以此謀生亦自有其吸引力量，本業吸引力量之一，即為無須任何資本，即可開始工作；並且這也是年青力壯者無法覓得其他工作時，一個自然的職業出路。

下述的一個搶卸工頭的事例，可以對這一種新興行業，進一步加以說明。

一個搶卸苦力的首領善於拳術和辭令

老張是三個搶卸小組，計有十七個搶卸苦力的首領。他被推為首領，是他善於拳術，一如其他搶卸苦力的首領們。他身材高大，不願放棄機會。他又是一個善於討價的人，措辭圓通善辯，時時夾雜一些恫嚇。十七個苦力對於他體格英武和談話技巧，十分敬佩；他們推戴老張作首領，因為這樣大家可以多得收入。他們樂於旁觀老張與卡車載貨的貨主講價。情形常是如此：老張聲稱起卸工資應為新臺幣卅五元。貨主可能堅稱此數太高，老張向他保證討價不高。他指出包裝太小，大小不一，過於光滑，氣味惡劣，或者有其他困難。他的苦力們在旁邊靜聽，有時對於討價還價，也作一些貢獻。最後，這些苦力開始發出怨恨之聲。在此情形下，貨主同意照價付給。老張於是拿出他的王牌：“夥伴們認為你太不體面他們。現在除非你付給卅六元，我就不能控制他們。”苦力開始卸貨。老張又獲得勝利。他稍停就又回到城郊，協助另外兩個小組搶卸貨工作。卸貨完畢之後，新臺幣卅六元也就照付。這一小組的四個苦力回到工作開始地點，為了多得一元而高興，尤其為了在老張領導之下，他們有能力自力謀生而高興。

老張家中有妻子，老母，和兩個兒子。妻子在一小工廠中工作，每日可得工資新臺幣四元。祖母照料子女，她年約六十五歲，沉默寡言，深以自己與亡夫當老張學齡時代，遷入城市而感遺憾。她每日早，午，晚，照料兒童吃飯，幾已成為自動的習慣。他們的住所，是一所兩間臥室的木屋，月租新臺幣八十元。他們時常無力付租。如果老張在家，房東通常都是迅速答應稍候數日。他們裝有電燈一盞，每月要付電費十二元。為節省費用，他們已經商議要把電燈取消。

老張現年廿八歲，充滿信心。他希望兩個兒子成為偉人。他並且希望將來成為貨運公司的經理。他在談話中愈來愈有信心，聲稱他將要成為貨運公司的經理。他認為卡車運貨業還要不斷增加，並且由搶卸工作，可以使自己和自己的三組苦力，增加收入。

會仔在需用現款的平民家庭間頗為普遍

一個邊際性的商人或其他平民，在需用現款時，如何獲得款項？他可能由親友借得，有時付息，有時不付。他鮮能由銀行得到款項，因為他沒有適當的擔保，或者不能覓得對於借款的適當保證人。一如在其他方面，平民們自己想出辦法，稱為“會仔”。會仔為一種定期信用組合，其期限及參加的會員數，均限於大家所同意者。許多平民家庭，通過會仔，得到購買一所簡單住房的第一次分期付款，或購買一輛三輪車，板車，或一個小店的設備，及其他所必需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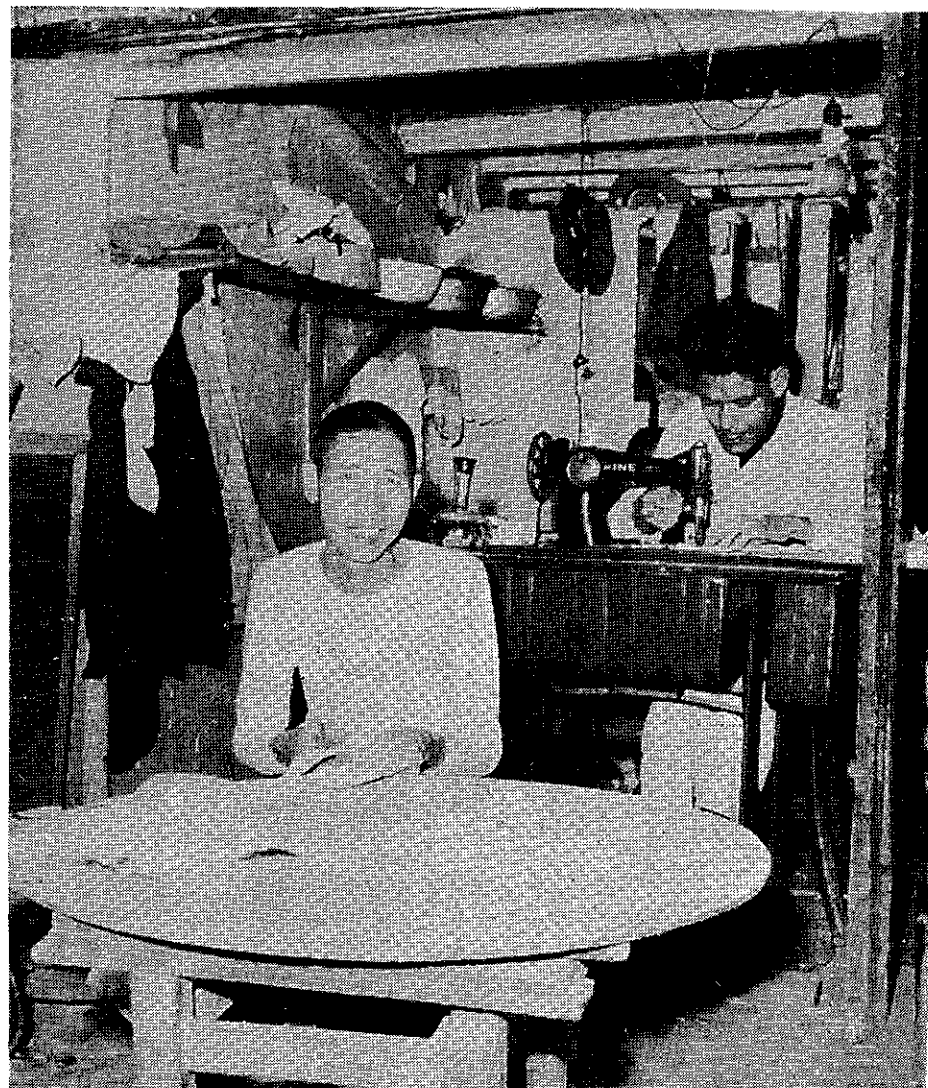
會仔的運用方式，頗不一致。一種普通形式的會仔，大約如此：一個需款孔殷的人，約集一些（比如，十個）朋友，組織一個會仔。他聲明需要一筆款項，例如，新臺幣五百元，要求此十位朋友加入他所要主持的會仔。然後討論付款聚會的次數，和每兩次聚會間的間隔時期，以及其他細節。這些細節通常都是在會仔發起人籌辦的招待會上決定。細節達到協議之後，即決定第一次聚會日期，聚會之時，十位會員每人攜來新臺幣五十元，以湊足發起人所需要的五百元。

發起人稱為會首，其他會員稱為會腳，會首獲得第一次會錢，不付利息。此乃由於他發起組會，並且要負責使每一會員履行協議的條件。

第二次的會錢並非五百元的全部，而為五百元減去任一會員願付的最高利息；願出最高利息的會員，就得到這次會錢。如果提出的最高利息為月息三分，（即在會仔的其餘九個月中每月三分），願出此一利息的會員，即得到五百元減利息總數一三五元，即現款三六五元。因此，第二個月每一會員交繳三十六元五角。以後每月付款，都是用類似方法付給願出最高利息者。如果每次提出的利息，都是月息三分，（事上很少如此），則第三月會錢為三百八十元，第四月為三九五元，第五月為四百一十元，第六月為四二五元，第七月為四百四十元，第八月為四五五元，第九月為四百七十元，第十月為四八五元。最早得款者所得最少，因為減去利息最多，以後得款者，得款較多，因為利息負擔較小。會首對整個會仔負責，但很少發生損失。因為他所邀約的都是朋友；同意加入的人，也都知道他要負責履行條件。其結果為一種志願性的強迫儲蓄，這種安排是利用社會義務來達成了經濟的目的。

利用標會所得的會錢開始經營這個小生意

標會是一種定期信用組合的傳統型態。



小商業對於本省整個生活極為重要

臺灣的邊際小商業十分重要，因為如在本章開始所指出：這些小商業加起來就是大商業。全部人口中有大部分依此為生。但是許多小商人所得收入不足以維持最低限度生活水準；並且從事於小商業的人力，有許多都未能充分利用。在許多實例中，他們的衛生情況，都不合標準，而這些臨時小攤在路側存在，也使環境衛生問題，日漸嚴重。

其次，這些小商業，其所需勞力，資本，利息，租金，租稅，都是在最低限度，因而可以最低的利潤出售。對於購買大眾，十分合適。因為多數人民都需要以其有限的金錢儘量多買。另一方面，這種邊際商業的銷售，聯合起來，嚴重地影響了許多較大百貨公司的銷售量。

再者，這些小商人們的態度和對前途的展望，對於整個經濟以及社會、政治的情況，均有關係。因而小商業有其重要性。如果這些小商人感覺其處境為日趨改善，本省的經濟和社會安定就獲得了較佳的保障。最能使小商人們感覺處境日漸改善的是一個擴展的經濟，可以增加更多的產品和服務，並且可以使更多人民獲得固定的專任職業。

第 八 章

新竹各種運輸工具的運輸量

運輸量 (Traffic Flow) 之分析，在使吾人更進一步地瞭解城市及工業生活。交通工具之種類共有若干？火車、長途汽車、貨運汽車、獸力車輛、人力車輛、自行車及三輪車之運輸量各佔全部運輸量之比例為何？人力挑負之運輸量又有若干？在所調查之全部十七個地區中，廣泛搜集此種資料，事實上亦不可能。今以新竹為一具有代表性之地區，由安全分署工業處地下資源分析專家藍思柏 (Willert Rhynsburger) 合作，將新竹交通運輸情形加以研究。

運輸調查緣由

我們選擇新竹作為研究的對象，其原因是：新竹為一具有代表性之中型工業城市。距離臺北並不過遠；但兩地之間，頗有相當的距離，使新竹仍足以表現其作為一個區域中心的功能。同時亦由於調查人員在新竹熟友較多，可以協助進行調查工作。

本調查舉辦於一九五三年九月。進行方法為一面搜集可用之統計資料，一面在現場實行計數。經過本都市與工業調查主持者之初步觀察與設計後，運輸調查小組負責人與五位助理人員乃前往新竹，作歷時三日之實地調查。在交通衝要地點對經過之交通工具詳加計數；並訪問運輸業及有關工業機構之代表及市府官員，搜集當地可用之有關統計資料。返回臺北後，負責調查者又復訪問鐵路局及公路局之主持者；嗣經對搜集之資料詳加分析，並監督繪製本章所用之各項有關運輸量統計圖表。

新竹為一具有代表性之區域中心

新竹市在一九五三年有人口十一萬；以大小而論，該市在臺灣各城市中位居第七。就政治方面、一般商業方面、工業及運輸等方面而言，該市適為一區域中心。新竹市為一縣轄市，並為新竹縣之縣府所在地。至於新竹有何種較大工業及其他有關該市之事實，包括該市之地圖，均請見第四章第六十八頁及第六十九頁。

新竹市位於臺北西南八十公里處。該地距臺灣海峽四點八公里，地處頭前溪及鳳山溪兩河以南之低矮臺地上。沿較大之頭前溪河谷東南行，經過若干被分割之狹長邱陵地帶，即可抵達距海岸約廿九公里之山麓。此河谷之上端附近蘊藏有重要之資源：如天然氣體，可供煉製焦炭之煤、玻璃砂、石料、以及各種較硬木材。該邱陵地帶為本省相當主要之茶葉及柑桔產地。距新竹西北約六公里之頭前溪河口，小型漁港南寮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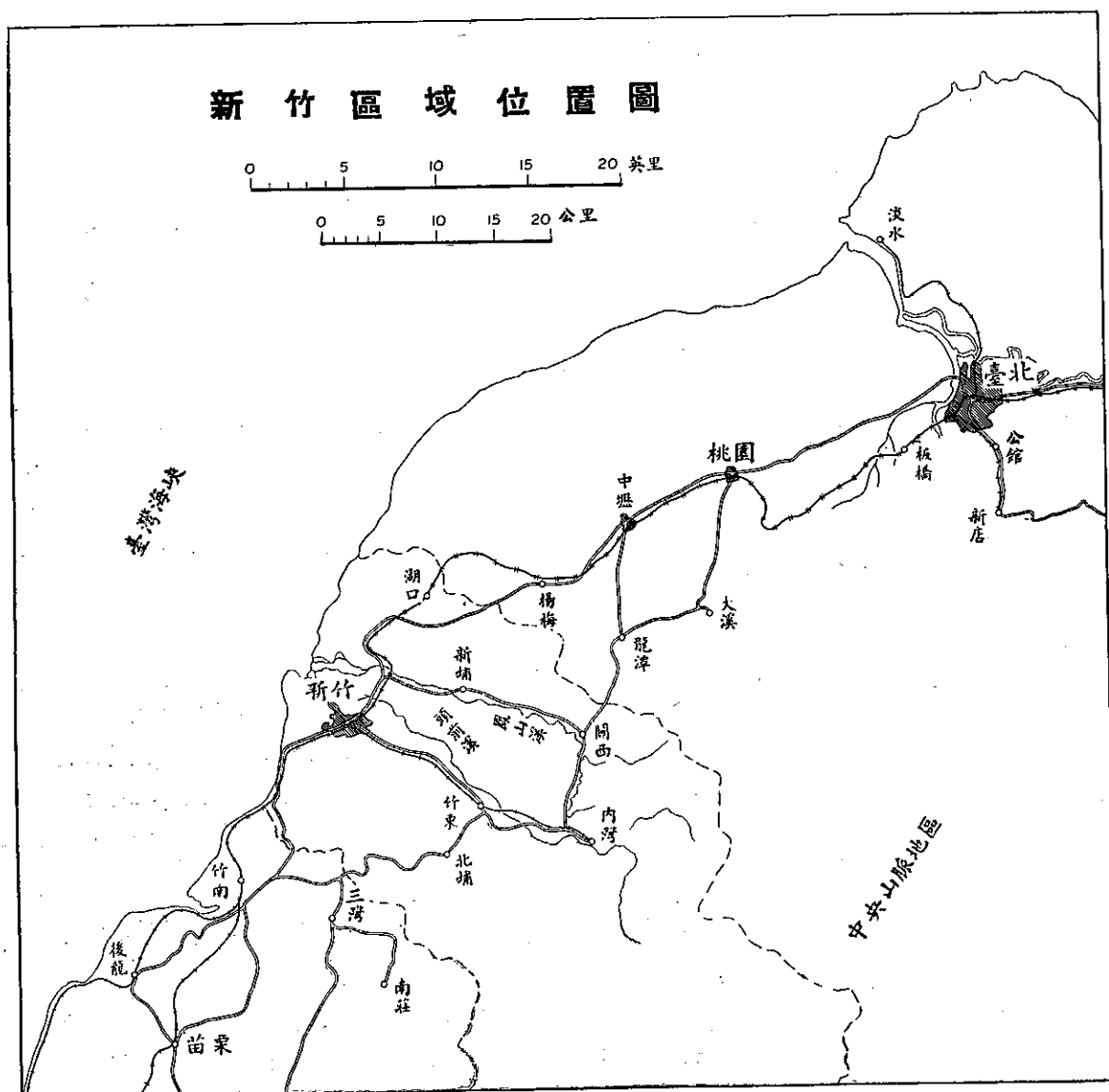
新竹位於南北縱貫鐵路線及公路線上，同時亦有鐵路及公路支線，沿頭前溪河谷延展向東南方。新竹與臺北及其腹地之區位形勢，可由下頁所附地圖中見之。

新竹市之腹地約廣一、五四四平方公里，就西方之標準而論，則嫌過小。但吾人需特別指出，在臺灣其人口超過十萬之大城市共有七個，人口數共為一百七十五萬；此七個城市所佔用的土地面積總計一萬平方公里。如此密集之城市人口，在美國僅有新英格蘭南部，差可比擬。抑且，新竹市

及其腹地之人口約計四十五萬，平均密度為每方公里三百人。唯由於該地區有三分之一為邱陵地帶，故其腹地真正能供人民居住之地區的人口密度，平均皆在每方公里四百人以上。

每天有六十四列火車一百六十八班長途客運汽車 甚多之運貨卡車及少數漸被淘汰之臺車

新竹具有較富庶之腹地與丘陵地，位於鐵路及公路幹線之上，且為當地各交通線之匯合點。由於此種原因，該市自然形成商業活動及工業發展之中心。每天來往之商旅眾多，且有相當數量之貨物運入運出。以商品之交易、加工及轉運為中心之商業活動亦甚發達。



新竹為三條鐵路線之交會點：東北通向臺北、基隆，西南可達臺中及高雄，東南則可通至竹東及內灣。該地實為臺灣鐵路運輸最繁重的地區之一。由新竹站出發，有雙軌幹線向東北可達臺北及基隆；南行十六公里抵竹南，縱貫鐵路分為二支：一為海線，多供貨運；一為經苗栗及臺中而南下之山線。通往頭前溪盆地之支線長廿七公里，沿山而築，經竹東可抵內灣。新竹境內之公路有省道及縣道，其主要的一條係與縱貫鐵路平行；其支線則遍佈於各鄉鎮，形成一交通網，並與許多其他通往中央山脈的山路銜接。

每天有四十一班鐵路客車，二十三班貨車，一百六十八班客運汽車，以及七十五部以上的運貨卡車，在新竹境內行駛。吾人可就以新竹為起訖點的客貨運輸頻繁程度，測度新竹之被視為區域中心之情形；本章以下各節，對此將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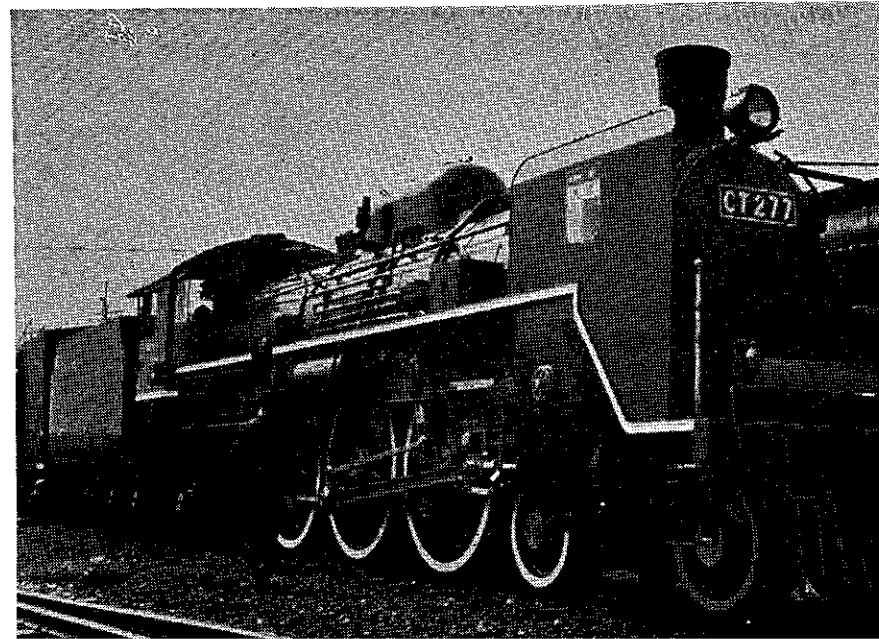
一九五二年之前，臺灣糖業公司曾經營輕便鐵道，以運輸頭前溪盆地及新竹南部沿海各地之甘蔗。當糖廠停工之後，境內之輕便鐵路即行停止經營，並將路軌拆除。

臺車在過去曾為新竹境內客貨運輸之重要工具。臺車在過去之地位，頗類似美國當年的“區間電車”。在公路尚未改善之前，曾有一條臺車路線專門載運客貨由新竹通達竹東及其他各地。至一九五〇年左右，此種臺車大都已經停止使用；目前僅有少數磚廠及木材廠設有短程之臺車以供運送之用。

約有三分之二的旅客乘坐火車—— 其中百分之四十使用長期車票

雖然客運汽車在新竹境內日趨重要，但火車在客運方面仍佔主要地位。往還於新竹之鐵路客運服務至為良好。每日經由此間的四十一列火車中，有快車五列；由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之間，平均每四十五分鐘即有一列客車駛往臺北。火車票價之低廉加上班次之頻繁，促進了人口的流動性。一九五三年七月間，乘火車抵達新竹之旅客共十八萬一千人，而乘客運汽車者僅八萬九千人。乘用客運汽車的旅客中，有四分之三係由竹東及其他附近鄉鎮經由短程客運汽車抵達新竹。

安全署/農復會新聞處攝



在臺北鐵路局修理廠
新造之客車機關車已全部
完工，準備開始行駛。

在新竹境內，一如在臺灣其他各地，使用火車長期車票者為數頗多。多數長期旅客幾乎每日均往返於新竹市與其居所之間。使用長期車票的乘客，約佔全部火車乘客的百分之四十。自距離市區四十公里以內的若干站前來新竹的旅客中，使用長期車票的乘客多於普通乘客。一九五三年七月，由苗栗到新竹的旅客中，使用長期車票者約為九千人，而普通乘客只有七千多人。附近其他各站來新竹者的比率，亦復相同。由竹東至新竹的火車乘客共有六千餘人，其中使用長期車票的乘客竟為普通乘客之五倍。此類長期車票乘客大部份為居住於較遠地區而在新竹就學的學生；所以於清晨和薄暮之時，客車最為擁擠。工廠工人成為第二類的長期乘客，其人數僅次於學生。臺灣肥料公司的新竹肥料廠有員工一千六百人，其中五分之一均使用火車長期票。其中最多的一批有二百一十三人，由六公里外之竹北每日乘車往返；由十六公里之竹東來此者五十二人；由十九公里之竹南來此者四十六人；由卅七公里之中壢及四十公里之苗栗來此者各為五人。此外，尚有每日來自其他更遠地區者，其中有來自遠在八十公里外之臺北近郊公館者，以及來自新竹西南七十四公里之大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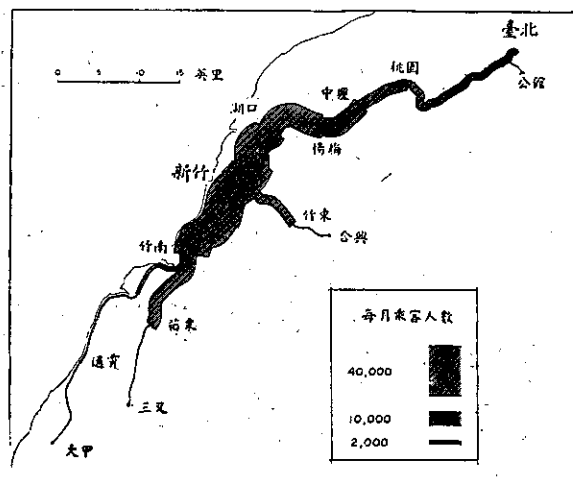
長期火車車票票價與普通票價比較：小學學生之長期票價僅為普通票價的百分之四，職業學校學生為百分之八，軍人為百分之十，公教人員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其他長期票旅客，大部份為工人，其票價為普通票價的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五。

所附二圖，足以表明火車乘客之使用長期票者及普通乘客，數量之比較。由圖可見，普通乘客往返於臺北新竹之間者，遠多於往返於新竹及其以南各站之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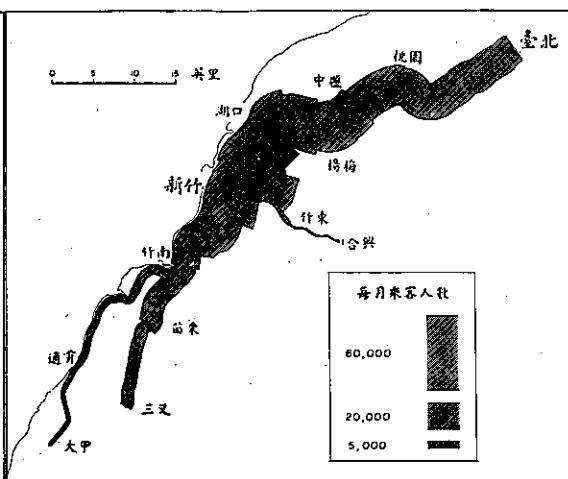
鐵路上的貨運——石灰石和鐵路器材源源運進 化學肥料大量輸出

每天從新竹沿縱貫線上行和下行的貨車各有十六次，行使內灣支線的貨車每日來往七次。一九五三年七月間，在新竹站起卸的貨物共有二萬七千公噸；同時，由新竹運出的貨物為一萬八千餘公噸。無論就運出或運入而言，鐵路器材均為一主要項目。由新竹外運之其他重要商品有肥料、防腐

使用定期車票之鐵路旅客人數



使用全票之鐵路旅客人數



枕木及其他已受防腐處理之木材、赤糖及米，次要者為炭化鈣、消石灰、氧氣、木料、木板、竹竿、玻璃及火柴。這些產品之輸出是反映了新竹的工業經濟。其他在新竹起卸或轉運的貨物，有來自蘇澳區之石灰石，經新竹運往竹東水泥廠；回程則裝運竹東所產的水泥，和內灣的煤、焦炭、柑桔和木材。運入新竹之其他物品包括米、鹽、魚以及雜項工業產品。在臺灣貨運所經之路程較客運為遠。

一九五三年七月間，到達新竹的鐵路貨運大多來自各海港及內陸各大城市，而外運之貨物則多係運往各小鄉鎮。

客運汽車暢通境內各鄉鎮

如前所述，裝載於客運汽車或卡車而往返新竹境內的客貨運輸量，亦頗可觀。當地有三家汽車客運公司，每日共有一百六十八班汽車來往行駛。此三家汽車客運公司為：臺灣公路局，每天有卅五次班車行駛於縱貫公路線上，北通臺北，南達竹南；其他兩家公司則為民營；其中之一為臺灣最大之民營汽車客運公司，擁有車輛九十七部，每天往返新竹之班車共為一百二十七次；另外一家公司每日共有班車六次來往於新竹與頭份之間。上述較大的一家民營公司每日所搭載之乘客，為其他兩家公司旅客總和的五倍。此公司的行車路線共十六條，遍達新竹腹地各處，並且遠達鄰縣境內。三家公司分別都在新竹火車站的附近設置總站，以便與火車客運銜接。

客運汽車載運旅客之總數約為鐵路乘客的三分之二；其所行之路程一般均較鐵路客運為短。各客運汽車路線，自然都是行經境內為鐵路所不及的許多鄉鎮。

下頁附圖可以說明客運汽車載運旅客的情形。須注意：除了新竹通往六公里外之竹北一段以外，新竹與竹東及關西之間的汽車交通比通往他處者較為頻繁。由新竹乘汽車赴竹東之旅客為火車乘客之九倍；往返於該兩地間之客運汽車每天共有廿六班。

搭乘公共汽車的行人

在全部的比例上，日有增

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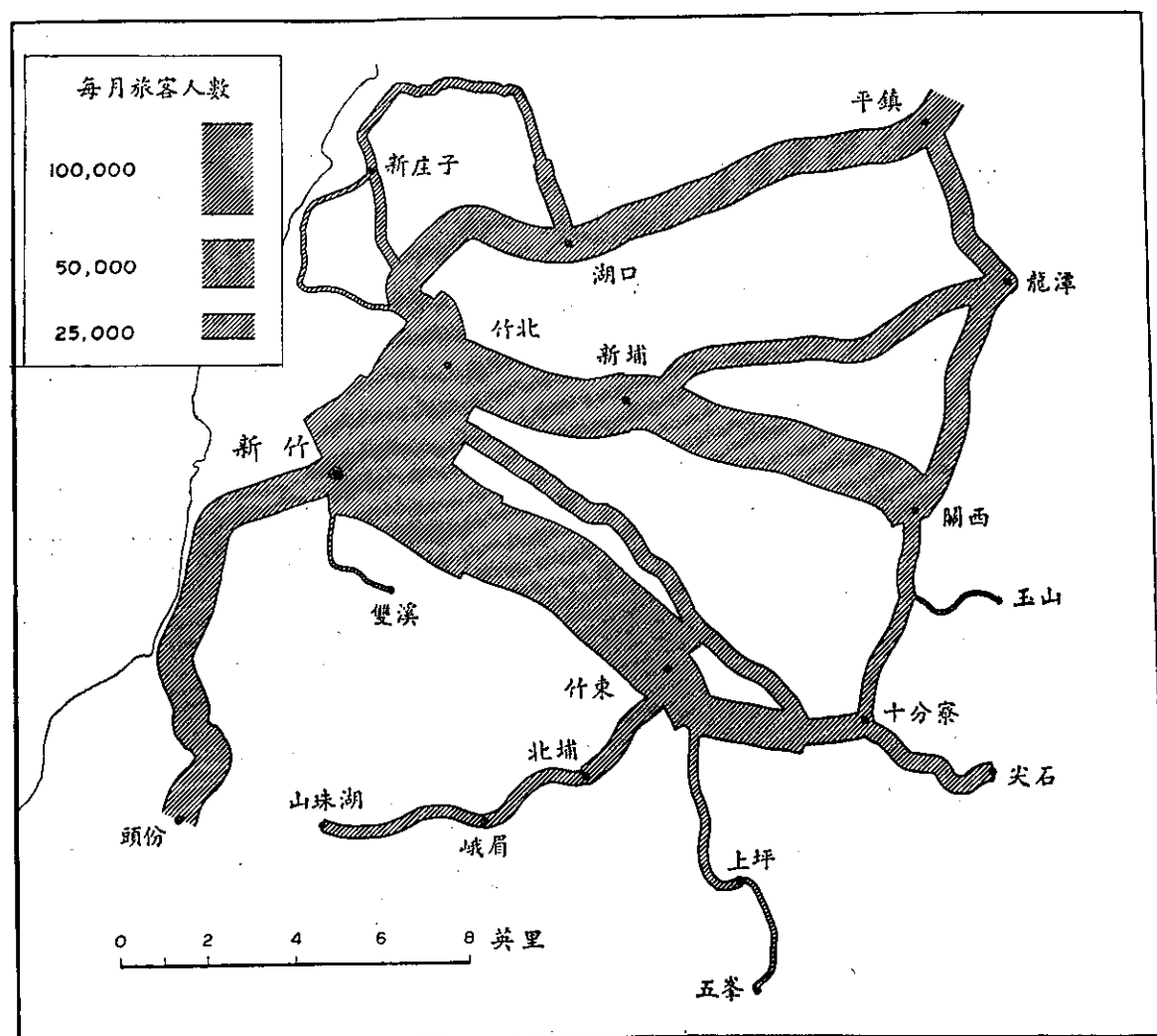
安全哥/農復會新聞處攝

乘客運汽車作長途旅行之乘客遠不如乘火車者為多。鐵路客運人數經常超過汽車客運人數的原因之一，即是學生長期票乘客大都乘坐火車，因為省鐵路局規定的學生長期乘車優待票價，低於客運汽車。

汽車貨運大部均為短程營業日有起色

臺灣各市鎮間的汽車貨運業務，實際上皆為十六家汽車貨運公司所經營，此等公司或為私人經營或為合股經營。在一九五三年七月，這些貨運公司共有車輛二千一百七十六部。十六個公司之中，有二十家總公司設於新竹，共有車輛三百七十五部；其中較大之一家所擁有之車輛數，居全臺灣各

新竹區長途客運汽車每月平均乘客人數



貨運公司之第三位，計有車輛二百九十五部。一九五三年八月間，新竹境內之汽車貨運公司來往運貨總量約達一萬三千五百公噸，相當於鐵路貨運總量的百分之三十。

新竹境內的汽車貨運業務，肇始於一九四〇年左右。在此之前，除鐵路貨運之外，其他之運輸工具，公路上則有牛車，在市區或郊區則有牛車、板車與臺車。卡車之利用，以及道路之改良，使運來城區之日用品種類，較前大為增廣；這主要是由於卡車可以暢通境內各鄉鎮，運載當地物產，而鐵路運輸則只限於鐵路沿線之各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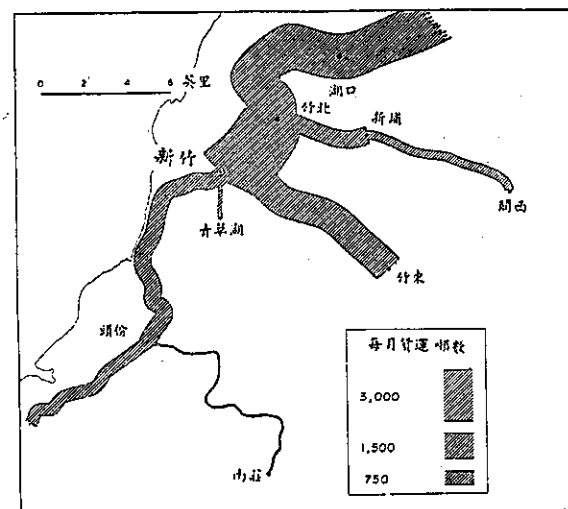
新竹之具有一個區域中心的作用可由卡車運入及運出的貨物種類見之。運入新竹市之產品，半數以上係由附近山區出產的物產，如木材、礦坑中使用之支柱、竹竿以及煤炭等，此類產品多係來自竹東與南庄，亦有一些來自關西。此外並有來自竹東及附近地區之水泥及柑桔。如前所述，竹東與內灣一帶所產之煤與焦煤，大多係由鐵路運來；而南庄所產之煤過去係由臺車運來新竹，現在則全靠卡車載運。另有百分之二十九是新竹附近地區所產的稻穀，以及由臺北運來新竹的雜項物品及其他食品。

由新竹運出之貨物以雜貨、烟草、汽水飲料、鹽、豆餅以及運往所屬各鄉鎮之肥料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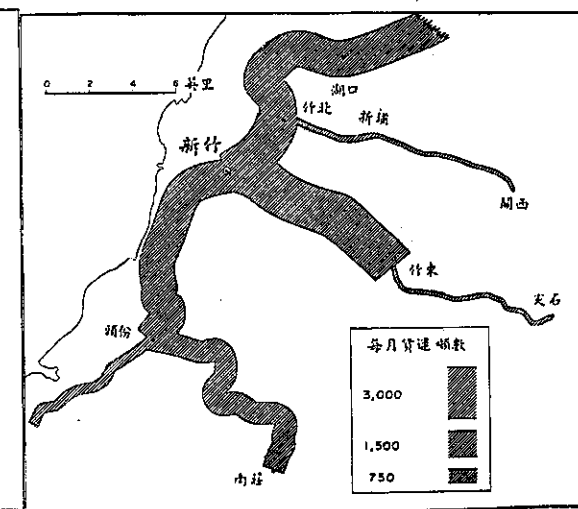
據新竹區貨運服務所負責人稱：汽車貨運大多限於貨物數量少而係短程者，其平均路程不及卅二公里。卡車運輸可望增加，因為短程貨運汽車運費較火車便宜；長途運輸，如來往於臺北與新竹之間，則汽車與火車運費大致相等；唯汽車比較迅速，且可駛入市區按指定地點交貨。政府的整個運輸政策，正確地着重於卡車的區間運輸，使之輔助火車貨運之不足，而非與火車相競爭。

附圖說明出入新竹市的汽車貨運情形。除由不通鐵路的南庄煤礦運來的大量煤炭外，貨物之運出與運入的情形，大致相若。由竹東運往新竹貨物噸數較由新竹運往竹東者為大，此點自在意料之中。另一方面，由新竹運往臺北的貨物則較臺北運往新竹者為多。

新竹汽車貨運每月平均運出量



新竹汽車貨運每月平均運入量



多種小型運輸工具——牛車，板車，三輪車， 人力車，自行車，機器腳踏車 和人力挑運者

在新竹除了火車，客運汽車及貨運卡車外，還有他種運輸工具：即牛車，板車，三輪車，人力車，自行車和機器腳踏車等六種；均須由縣市政府發給執照，方可行駛。

一九五三年九月，領有執照之牛車計二百零二輛，其中一百一十一輛為營業性質，九十一輛為自用，而多半為農民所有。板車共二百三十部，其中一百三十一輛係供自用，九十二輛專供出租，七輛為政府機關所有。三輪車之數目為一百四十九輛，其中三分之二為營業性質，三分之一為私家用車或機關用車。在新竹一如臺灣其他各地，三輪車實際上已經完全代替了人力車；新竹市目前僅有兩部自用之人力車。已領有行駛執照之十輛機器腳踏車中，一半屬於郊區某運輸行，其餘則為各工廠所有。自行車之總數為一萬零九百二十二輛，總人口中幾乎每十人即有一輛。其中有五百餘輛，約占總數的百分之五，係為政府機關所有。

經營此類小型運輸者，成立有三個工會組織，即牛車車夫，拉板車者及三輪車夫的工會。此等工會之會員均為從事此類營業車輛者。

此外，又有許多由人力挑運者。經由他們肩負的貨物，為數亦頗不少，尤以自新竹市西北郊區挑負蔬菜進入市區者為多。

在通衢要道實地調查的小型運輸活動情形

為獲得小型運輸工具之運輸量的資料，曾在新竹選定四個交通要道實地記錄，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十個小時內的各種小型運輸情形。另外又特於上午五時至八時，在水田街計算載運農產品至市區的運輸量。所選的交通要點均位於新竹市通往各地的必經之路上，一在西南方通往臺中的竹南路上，一在通往臺北的竹北路上，一在通往竹東與內灣的竹東路上，另一處在水田街，西北可通漁港南寮，臨近各地的蔬菜均經此路大量運至新竹。

此四交通要點均在郊區與市區的交界地帶，係城鄉交通必經的孔道。據估計利用小型運輸工具而進行的城鄉交易數量中，約有百分之九十五均須通過這四個交通要點。計數工作係在一九五三年九月間進行。為求儘可能獲得代表性之統計數字，故選定一週中之星期二，星期三及星期四，進行此種計數工作。

此種交通計數工作特別着重於當地貨品運出及運入市區的情形。基於此種原因，所有來往之旅客，無論其為步行，或乘腳踏車，或利用他種小型交通工具，均略去不計。把行人略去不計，自然有少量商品之移動未予計入；因為行人及乘自行車或乘坐三輪車之乘客往往隨身攜帶小件包裹或什物。

每日往來於新竹之小型運輸單位 為數約達一千七百次

在調查期間內，經過計數地點之載運物品的運輸工具總計為一千九百九十三次；其中二百九十



成百的腳踏車——約每五人至十人即有一輛，因地而異。

九次為卡車，其餘一千六百九十四次為各式各類之小型運輸工具。下頁第九表為通過此等交通要道的各種運輸單位的百分比分配。

徒步挑運者及自行車載運者佔全部運輸活動的三分之二；主要在市區內行駛之三輪車及機器腳踏車佔總數百分之五。板車佔十分之一，牛車佔十六分之一。卡車則佔全部運輸單位的六分之一。三輪車裝載貨物者，約佔五十分之一。

大部份的卡車係用之於各城市間的貨運。另一方面，牛車的活動範圍通常只限於五至十公里的半徑以內，亦即是說牛車到頭前溪的河邊去裝運砂或石子，或運送附近窯廠的磚瓦；不過偶而也遠行至竹東。板車的行程則更受限制；通常只往來於市區以及近郊之間。

各類小型交通工具之運輸量因路線不同而異。例如在竹東路方面，因竹東路穿過一郊區鬧市，故以自行車及三輪車載運者為數甚多；而一半以上之卡車貨運經由竹北路進出市區。在水田街實際上沒有貨運卡車行駛，而來往挑販者多數為郊區販賣蔬菜之農夫，此乃為其特色。竹南路在進行運

輸量調查時尚未鋪設完竣，且因此路所通地區為新竹腹地比較貧瘠之區，往來之各類小型交通工具最少。在調查期中，無三輪車或機器腳踏車通過；唯徒步挑運者則比較衆多。

第九表
來往運輸工具計數

小型運輸工具類別	計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694	85
自 行 車	809	41
徒 步 挑 運 者	469	23
板 車	192	10
牛 車	144	7
三 輪 車	50	2
機 器 腳 踏 車	30	1
卡 車	299	15
總 計	1,993	100

資料來源：運輸量調查計數所得

全天運輸量曲線與預想者相同。請參閱下頁附圖。各個交通要道上交通最頻繁時為清晨，但亦因其所達地區之特點不同而異。水田街每日交通最頻繁之時為早晨六時前後，多為挑運新鮮蔬菜至市區出售者。過此以後，一日之內便無可與此時相持之情形；此亦表示人們大致都在一特定的時間內進入市區，而不一定在特定的時間內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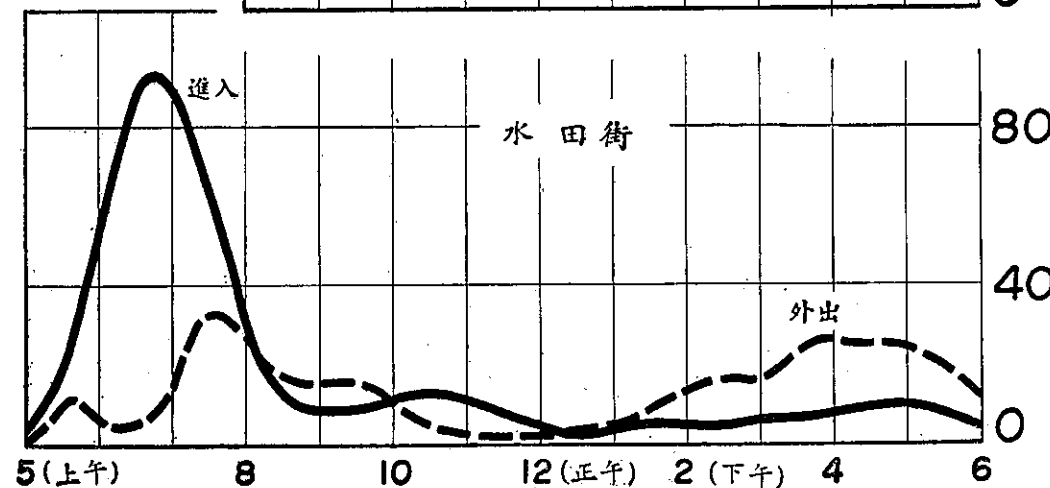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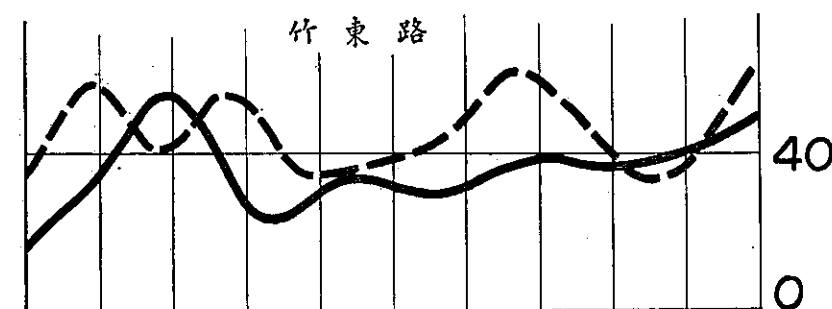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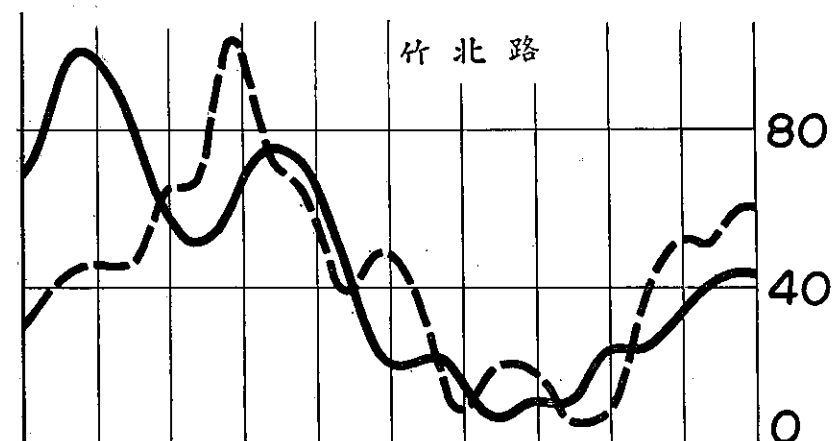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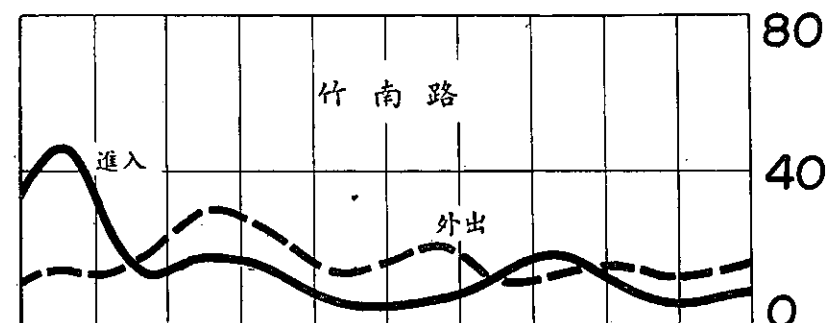
徒步挑運者與自行車共佔各類運輸單位總數的
三分之二但卡車運輸之噸位却佔總噸位
的三分之二

為求明瞭各類運輸工具之運輸量，特根據各運輸業工會及車夫個別提供的資料，大約估計其噸位。如第十表所示。

根據此種估計，在進行調查期間內，經由此四個交通孔道，運進及運出新竹之貨運總量約達四百廿六公噸。唯應注意，以每種運輸單位數目計，雖然徒步挑運者與自行車佔三分之二，卡車尚不足六分之一，而卡車所載運的噸位約達全部的三分之二。牛車所載運者為總數的五分之一強，板車則約為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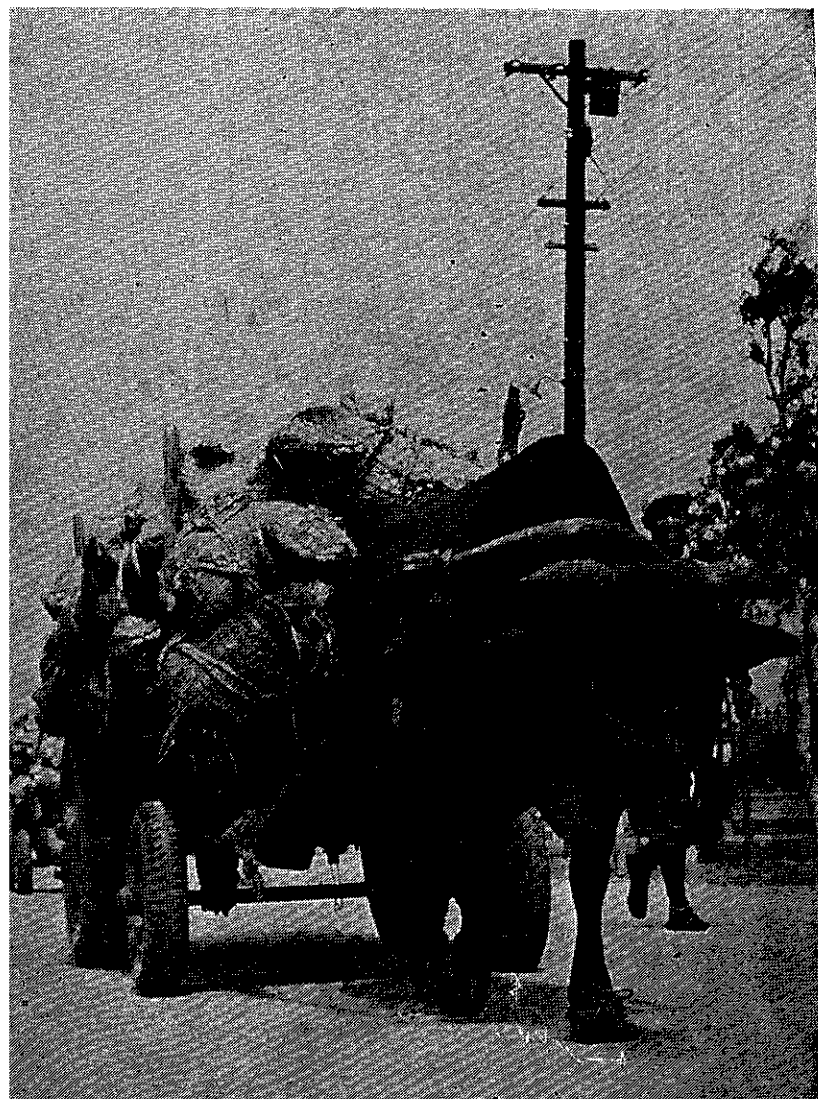
新 竹 市 之 交 通 密 度

每小時車輛數



第十表
各種運輸工具載重量估計（磅）

徒步挑運者	50
自行車	100
三輪車	300
機器腳踏車	300
板 車	500
牛 車	2,000
卡 車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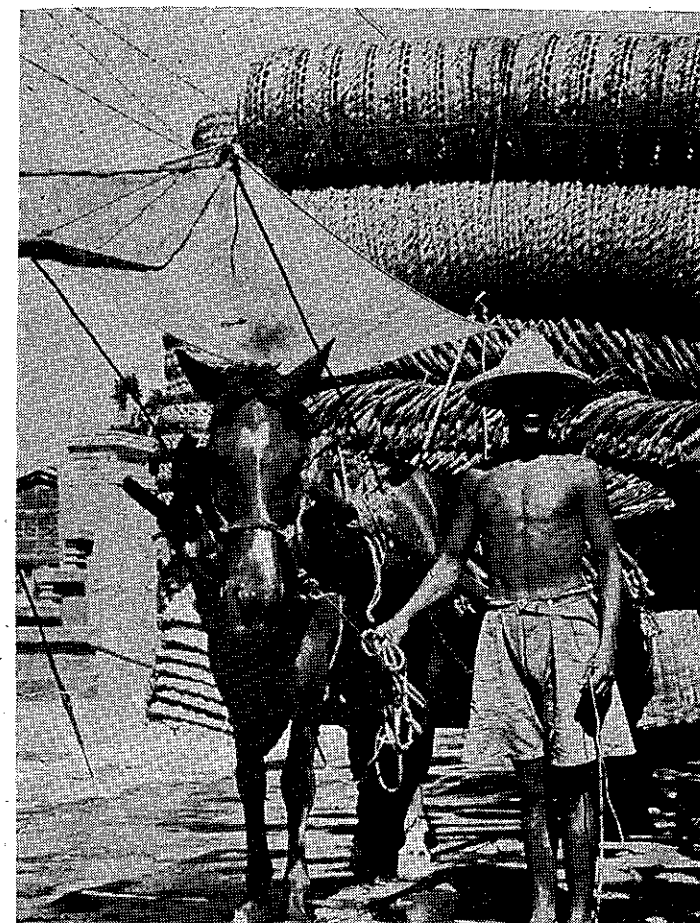
一輛牛車載運著草袋裝的肥料。牛的力量大，可靠，只是太慢。牛車漸漸地被卡車代替了。

運進之貨物多於運出者

在這九十三萬八千磅（四百廿六公噸）的運輸量中，百分之五十七為運進市區者，百分之四十三為運出市區者。運進貨物噸數大於運出之現象，正符合一般城市之功能。易言之，即是將未加精製之原料製為成品。以各種運輸工具經由公路運進之產品，主要者為礦產、石料、林產品、食糧及飼料、陶瓷及玻璃原料、金屬、化學製品、畜產、機械零件、傢俱、手工業製品及紡織品。運進市區之五項大宗物品是：

礦產及石料	100,000 磅
林產品	93,100 磅
食 糧	78,550 磅
陶瓷及玻璃製品	72,600 磅
金屬及五金器皿	64,300 磅

由礦場，採石地區及林場運進市區之物品，大都利用卡車裝載，而砂與石子則用牛車裝運，絕大多數的菜蔬係以人力徒步挑運。再如木炭則是以卡車運進市區，然後用牛車分運各地。



用馬駕著車裝運竹筐到城裏來，通常是從南部來，很久時間才有一次。這匹老馬似乎是忘了他上面還架着遮陽的布帘。



腳踏車裝運百磅以上的東西——有時會有二百磅之多。這個乘腳踏車的人，到了目的地，在卸貨之前，先抽烟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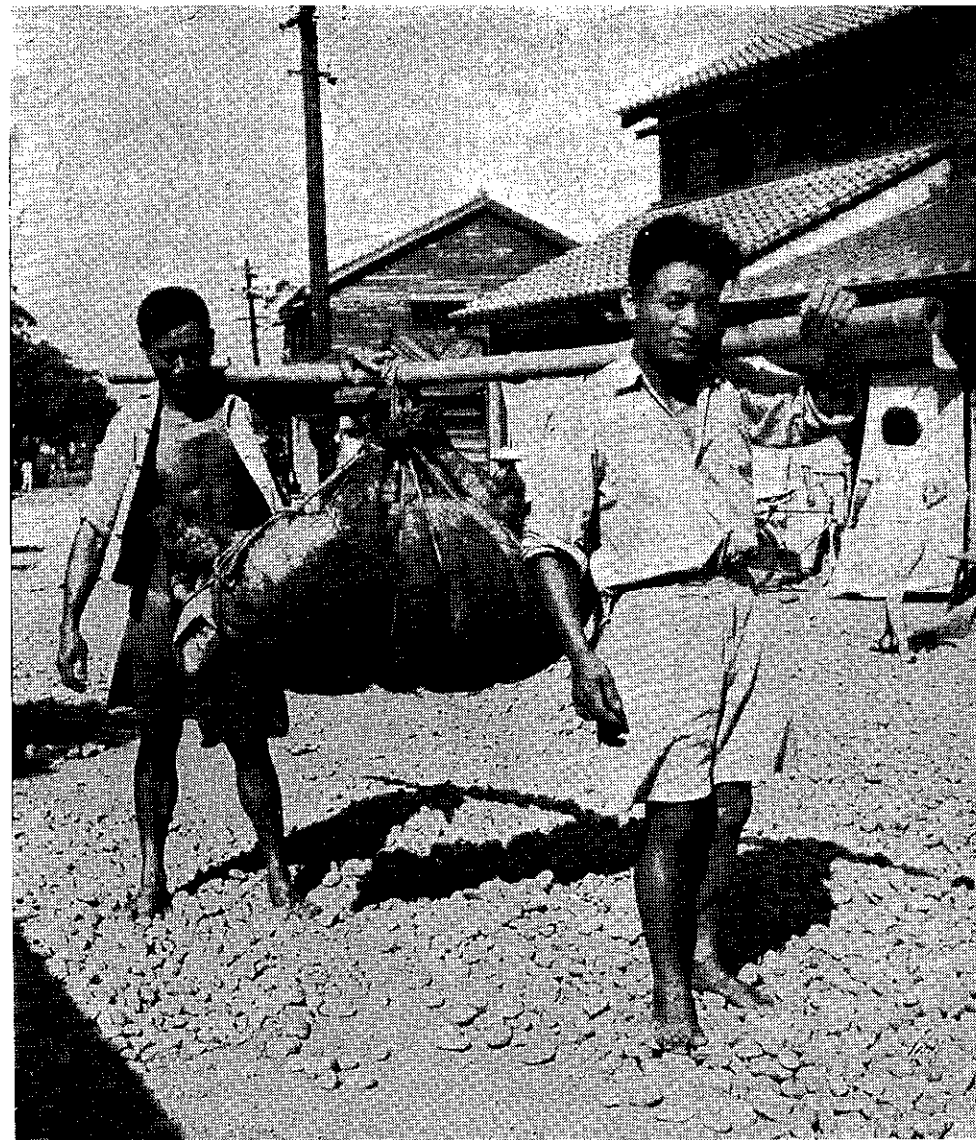
運出市區貨物之主要者為：林產品、陶瓷及玻璃、加工後之食物及飼料、化學製品、金屬及金屬器皿、礦產及石料、食糧、機械及零件、傢俱、紡織品、手工業製品及畜產物等。運出市區的五項大宗物品為：

林產品	75,700 磅
陶瓷及玻璃原料	73,450 磅
加工後之食品及飼料	65,450 磅
化學製品、油類等	42,750 磅
金屬及金屬器皿	39,000 磅

大部份之林產品、陶瓷及玻璃，以及部份的化學製品、金屬品等係由卡車載運。經加工的食品包括各種雜類食品，麵粉，麵條，食米，鹽，蕃薯簽，醬油，啤酒，酒類和汽水飲料等，除酒類及汽水飲料等係由卡車運送外，大部份的食品類係繫為小包，或分裝用自行車帶送或徒步挑運。附近農田所用之水肥幾乎全部是用人拉板車由市區運出市郊，而垃圾大部係用牛車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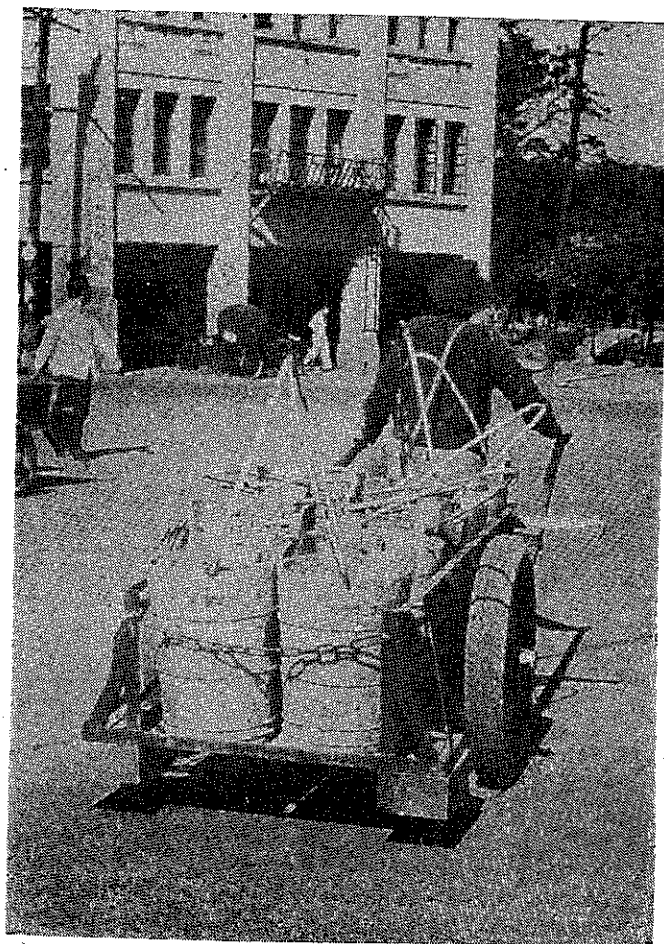
結論——運輸之改進仍屬需要

簡賅而言，新竹客貨運輸均稱良好。省營之鐵路運輸成效尚著，且大致足敷該市目前及可預想的未來的需要。該市與其他城市及鄉鎮間多數民營之汽車客運貨運亦稱敷用。本地之牛車、板車，或三輪車，其效率雖低，但取費低廉，且能使無法謀得他種職業的人們獲得工作。事實所示，如果一般經濟狀況改善，則拉板車者，拉三輪車者，和販運蔬菜之挑夫，將可在其他處所獲得職業；多種商品之運送可賴貨運卡車。



俩人抬着肥猪走向市場。如讓猪走着去，便會減輕重量，而且也會因天氣太熱出了毛病。

過去當地運輸情形之變遷有下列各點：昔為區間主要交通工具之臺車的日趨沒落，街道與公路的改善，汽車客貨運輸的迅速發展，臺灣糖業公司所屬新竹糖廠鐵路的拆除。假如新竹之工商業繼續發展，則食物、原料及消費物品之需要量亦將大量增加，運輸業務之更加擴充亦自必要。為了適應此種運輸需要，最好以省營鐵路之客貨運為主，尤其是遠距離方面；進一步地改善街道與公路之修築與養護，並擴充汽車之客貨運輸。牛車或將繼續使用，以供運送短程而載重較大之物品，如砂和石子等；至於拉板車者及挑運行販等，如果工資職業之普遍增加超過工人人數之增加時，其人數將會減少。



第九章

一個新建平民區之面面觀

在所調查的城鎮中，到處可以見到許多臨時搭建的房屋。許多住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中遭受轟炸破壞，因而造成房荒；自光復之後城市地區人口激增，致使房荒更形嚴重。近年人口增加情形，將於第十章中討論。

大多數之臨時房屋，為亟需房屋的人們利用其所能得到之廉價材料而搭建。這些房屋都是建造於河溝兩岸之空地，空闊而車輛較稀之路旁，學校院牆外面臨近馬路之長狹空地，或在通過市區之鐵路路基用地等等地方。

在中華路的新建平民區是由沿着鐵路路軌的三列臨時棚戶所構成，店舖兼住家的三列之中，一列緊沿着路軌西側，另外兩列則在東側。這一帶在八九年前，是園林道路。



臺北中華路之調查

本章專就臺北市中華路新建棚戶區，加以討論。所引用的綜述性的調查資料，係承臺灣省政府工業新地區發展計劃小組所供給。此一小組由委員五人組成，其中包括三位建築師，一位工業專家和一位社會學家。本章資料之起草者為該會委員，臺灣大學社會學教授陳紹馨先生。本書首頁已經提及，陳教授為安全分署暨國立臺灣大學共同主辦城市及工業地區調查高級工作人員之一。中華路調查係由陳教授在其他委員襄助之下策劃進行者。

調查地區位於中華路鐵路雙軌幹線之兩側，在臺北車站西南不及一公里處。其所佔之地皮為路軌兩旁之路基用地的一部份。此一區域包括鐵路西側之一列和東側之二列臨時棚戶。此三列臨時房屋伸長約達一千二百公尺，住戶總數為一千四百三十戶。

調查時對每戶進行訪問並填就調查表，調查員共有二十八位，包括兩位中學教員和廿六位臺灣大學高年級學生。實地調查工作係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進行。陳教授提供本章各項資料時，曾提出所列之數字僅可視為近似數字。由於本區人口之流動性極高，缺乏一致性之戶籍登記，而且在此新建而不穩定之區域內，一般社會環境皆甚複雜，故調查結果似難精密。根據實地調查所得，大部份居住於此一區域之人口皆已在該地申報戶口；另外並有若干人申報流動戶口。許多人在此區申報戶口而實際上並不居住於該地，若干在他處申報戶口者，反而在此區內居住。概括言之，在本區內未申報戶籍之人口皆未計入本區域現有人口數字之內。

對中華路之調查為時過短，以致不及搜集並分析有關生命統計及犯罪之各項資料，亦屬憾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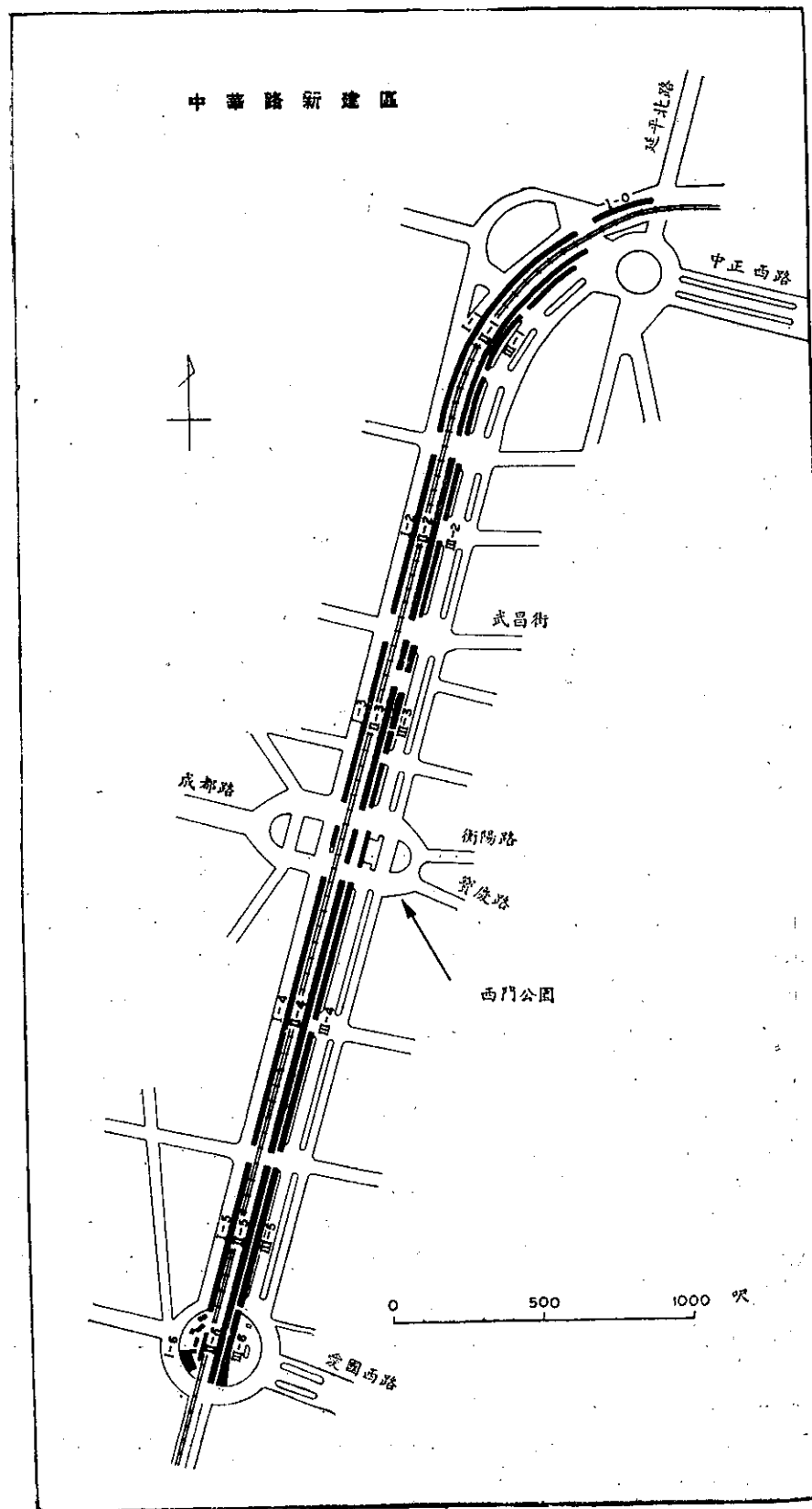
攤棚變為住屋

中華路攤棚為臺北市政府在一九四九年所搭建。此時大陸各省人口紛紛湧至臺灣。當時市府搭建許多攤棚，以供小販陳列商品之用；目的在減少街路上之小販，而使彼等集中於一處。攤棚之大小約為四公尺見方，係用竹蔑搭建，並無牆壁。最初之攤棚僅限於鐵路東側兩列，沿鐵路伸延約六百五十公尺。這些攤棚由警民協會負責管理。

攤棚設立數月之後，這些建築的功用已經完全改變。因為在一九四九年後半，大陸來臺人民無處棲身，乃就原來之攤棚加築牆壁，作為居所。彼等大都將原來佔地四公尺見方之攤棚，向前後延展至最大範圍，通常約達五公尺或六公尺半左右。其中尚有不少具有簡陋之樓層。

對於這種簡陋居所和舖面的需要十分殷切，所以在鐵路西側又增建了第三列臨時建築；各列又都分別向南延展。西門的小公園過去係攤販區之最南端，現在則已成為中點。此區經擴展之後長達一千二百公尺。所以這些臨時房舍所佔的面積，經過第三列的增建，和其他二列分別延長一倍之後，已經擴大了三倍之多。事實上此類房屋均為不規則形，且為陸續添搭的建築；一屋之南壁即為他屋之北牆。這些房屋均以木板和竹蔑築成。有些以零碎金屬板片為頂，而大多數則以竹木為頂。

於是，原為沿鐵路線之三線道路，一年半之後，竟闢為人口密集之新居住區。在同一時期內，臺北之其他地方以及其他較大城市，亦有許多與此類似之居住區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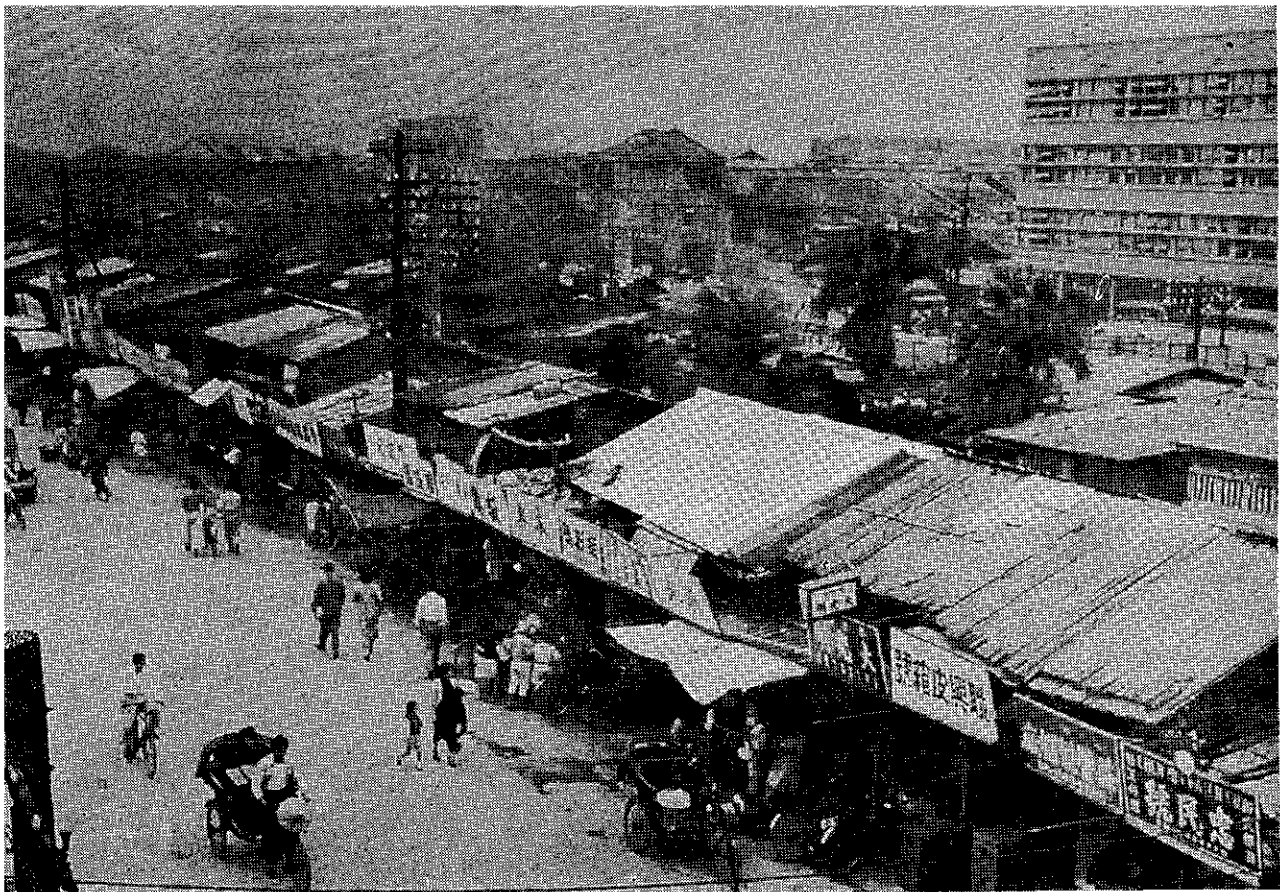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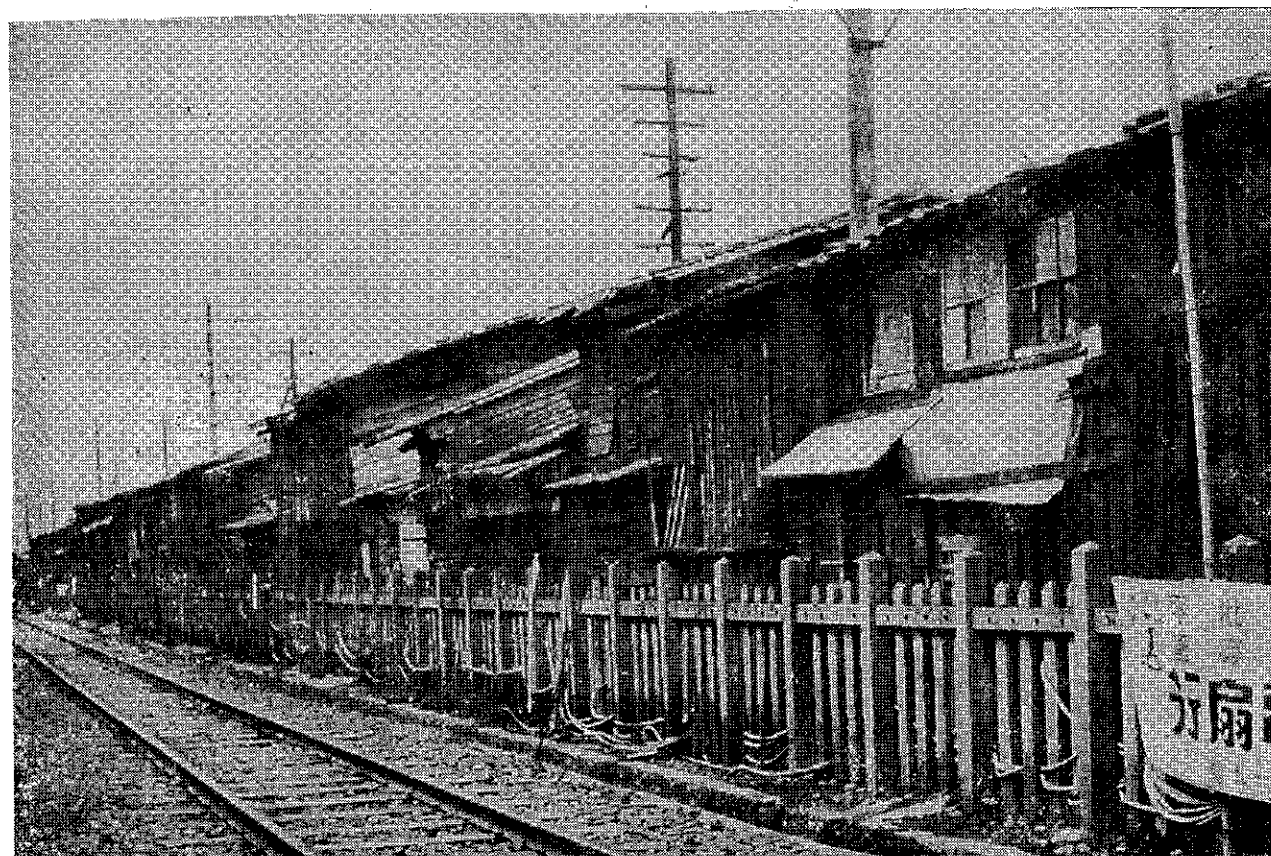
戶內人少且多屬中年

在進行調查期內，有百分之二的住屋為空戶，有百分之八的住戶無法訪問。所以，本章之資料係根據調查一千二百八十七戶所得者，佔本區全體住戶百分之九十。所訪問之一千二百八十七戶中，百分之七十係大陸各省籍者，百分之廿四係臺灣省籍者，另百分之六係二者混合居住者。全體居民五千零五人中，百分之七十四為大陸省籍，百分之廿六為臺灣省籍。

大陸省籍之住戶其每戶平均人口為三點九人，而臺灣省籍者為三點八人；每戶平均人口最大者為二者混合居住者，平均為四點六人。前二者較臺北市之總平均四點五為低，並且遠低於全省城市地區一千三百八十三個樣本家庭平均之五點四人。

中華路新建區人口之年齡與性別分配亦與正常的人口年齡性別分配不同。例如：不滿十六歲者，在本區人口中佔百分之三十二，但在所調查的十七個城鎮則有百分之四十五。請參看表十一中首二欄，資以比較十七城鎮與中華路之異同。由表中可知，在廿六至四十五歲之年齡組中人數特多，而另外的其他各組人數較少。在本區大陸省籍人口中人數最多之一組，男子為女子之二倍。中年人在全部人口中佔絕大的比例。幼年的人口佔多是預料中的事情；但自四歲之後遞減甚驟，直至廿歲左右男女二者均少。由廿六歲至四十五歲間，大部份是男子；在此廿年間的男子人數佔全部男子人數的百分之六十四。屬大陸省籍的五歲以下的男女幼童，由於出生在臺灣，其人數約略相等；此為其

西側一列店舖又兼住房的背面，更說明了這些建築的因陋就簡。
注意，小樓層頗為風行。橡皮管穿插在水泥柱間，用以汲取用水。



中華路一瞥，圖示店舖和手工業作坊櫛比連綿。一輛機關車正在西側一列之背後通過。

臺北市區鐵路兩側新建之狹長居住區

中華路區域之一般形勢可由前頁附圖中見之，雖形屬狹長，但仍有橫巷交錯，將全區分為數段，並可依居民之職業，經濟生活水準及籍貫而形成性質互異之區域。在西門小公園以北鐵路西側之一列，附圖中 I 區，零售商店最多。此列之南半部則有許多小飲食店。在東側北段三分之二處，附圖中 III 區，有許多修理店，手工業作坊，零售商店。此類兼為住家又作商店之房屋，每一間約橫闊六呎縱深十五呎至二十呎。原來，此種兼為住家又作商店之木屋有一千五百九十三間。嗣後，有一百七十七個飯館和商店將原有之木屋加以擴充兼併，形成了二間，三間，甚至七間之大的舖面。其中一百三十八家佔有兩間舖面，二十二家佔有三間舖面，十一家佔有四間舖面，二家佔有五間舖面，三家佔有六間舖面，佔有七間舖面的只有一家。此一百七十七家經合併的商店共佔了四百廿一間舖面。其餘之一千一百七十二家仍僅佔用一間舖面。結果，由原來一千九百五十三間攤棚，經合併成為一千三百四十九家住家兼店舖。在此一千三百四十九家住家兼店舖中，有八百五十三家建有簡陋之樓層。很多這類店舖在日間是零售交易及作業場所，夜間則將待售的貨物及在製造中的原料紮將起來沿牆堆積，而成為供人寢宿之所。各列的北段一帶及西門小公園附近是為本區之繁華的地方。

最貧苦者則居於當中一列，附圖中 II 區，以及東西兩列（附圖中 I 區及 III 區）之南段。此最貧苦區域之住戶中，大部份的成年人經營小型手工業，踏三輪車，作小販，撿拾破爛，或作粗工及各種散工。中華路各區住戶之籍貫分佈容後討論。

另一特徵。廿八歲以上之女子亦遠較男子為少。此種年齡及性別之分配為大量人口遷移時常有之現象。

至於臺灣省籍人口，其性比例為女子一百比男子一百一十三，可稱較為正常，但年齡分配亦不能謂之正常。五歲以下之人口雖較多，五歲至廿五歲之間的男女兩性人口仍然比較地少，而廿五歲至四十五歲間人數較多。大體言之，本區人口係由絕大部份之青年及壯年者所組成，而且臺灣省籍人口年青於大陸省籍人口。

第十一表 臺北中華路居民之籍貫及其性別與年齡分配

年 齡 組	總 數		中 華 路 居 民			
	所調查之 十七城市	中 華 路	大 陸 各 省 籍		臺 灣 省 籍	
			男	女	男	女
	%	%	%	%	%	%
合 計	100	100	67	33	53	47
6歲以下	21	19	9	8	12	11
6 — 15	24	13	6	5	8	9
16 — 25	18	15	8	5	12	11
26 — 35	14	24	17	8	11	10
36 — 45	11	19	18	4	6	4
46 — 55	7	7	7	1	2	1
56 — 65	3	2	2	1	1	1
66歲以上	2	1	×	×	1	×
總 數		5,005	2,479	1,223	692	611

×：不足百分之一者

單身及非親屬同居之住戶為數甚多

由各戶的組成可更進一步地看清中華路新建區之社會特質。六分之一強的住戶是僅有一人的單身住戶（請參閱第十二表），戶長與非親屬同居者有五分之一，與妻子兒女同住者約三分之一，夫婦同居以及戶長與其他親屬同居者各佔十五分之一，而僅有五十分之一為夫婦，子女及父或（與）母同住。

第十二表 臺北中華路一、二八七戶之組成

一九五四年二月

戶 之 組 成	合 計	大陸各省籍者	臺灣省籍者	大陸與臺灣省 籍混合居住者
	%	%	%	%
全 部 住 戶	100	100	100	100
單 身	17	16	23	—
夫 婦	4	4	3	8
夫 婦 子 女	32	31	42	12
夫 婦 子 女 及 父 母	2	1	3	2
戶 長 與 其 他 親 屬	4	3	10	—
戶 長 與 非 親 屬	41	45	19	78
總 戶 數	1,287	895	307	85

單身住戶及非親屬同居住戶百分率如此之高，正顯示本區住戶構成之不規則，與人口流動性之大。就一般經濟狀況而言，與非親屬同居之住戶多屬赤貧。此種住戶之過於擁擠，亦屬常事。在原本已擁擠不堪之房間內，以低廉之代價分租一席之地供人棲身，實為一種不得已的賺取有限額外收入的辦法。

與臺灣省籍者比較，大陸省籍者之單身住戶為數較少。其由夫婦子女所組成的住戶為數也較少，而與非親屬同居之戶數則較臺灣省籍者為多。

在大陸省籍與臺灣省籍混合居住之住戶中，無論就全體人數或就每戶人數而論，大陸省籍者較臺灣省籍者為多。在八十五家混合居住之住戶中。有三十七戶為大陸省籍男子與臺灣省籍女子結婚者，另有一戶係臺灣省籍男子娶大陸省籍女子者；有十七戶是臺灣省籍人以朋友身份寄寓，十四戶是為傭工或為學徒，另有四戶為房客，其他十二戶則不詳。

殘破家庭甚為普遍 教育程度較低

中華路新建區全部二千二百三十一名之已婚居民中，有百分之卅一條與配偶分居。臺灣省籍人與配偶分居之比例較大陸省籍者為小。大陸省籍已婚之居民中，有四分之一其配偶仍在大陸，其他百分之八配偶情況不明。關於大陸省籍及臺灣省籍已婚者配偶的居處。請參閱第十三表。

第十三表 臺北中華路二二三一已婚居民配偶的居處

一九五四年二月

配偶的居處	合 計		大陸各省籍者		臺灣省籍者	
	人 數	百分率	人 數	百分率	人 數	百分率
已 婚 者 人 數	2,231	100	1,728	100	503	100
與 配 偶 同 居 者	1,531	69	1,121	65	410	82
配偶居於臺北他處者	90	4	39	2	51	10
配偶居於臺灣他處者	47	2	17	1	30	6
配偶仍在大陸者	421	19	421	24	—	—
配偶居所不明者	142	6	130	8	12	2

中華路居民之教育程度一般地較低。總人口中約有四分之一係未及學齡的兒童；在小學就讀或曾在小學就讀者約為五分之二；正在或曾在中等以上學校就讀者不足十分之一；而未曾入學者幾近四分之一。本區中之大陸省籍及臺灣省籍人口的教育程度大致相同。

全部居民中有工作者不及半數

中華路全部居民五千零五人中，百分之四十五有工作做，即是說他們在作點事藉以謀生。其餘百分之五十五的無業者是學齡以前之兒童，在校學生，操持家務者，年老者，失業者及其他。無業者的比例，請參閱第十四表。臺灣省籍者較大陸省籍者為高；此主要係由於臺灣省籍人口中兒童人數比例較大，而且隨同居住之妻子在操持家務者亦多。反之，全部大陸省籍人口百分之四十九現有工作，而臺灣省籍者只有百分之卅四有業。

第十四表 臺北中華路居民就業狀況

一九五四年二月

職 業 狀 況	合 計		大陸各省籍		臺 灣 省 籍	
	人 數	百分率	人 數	百分率	人 數	百分率
人 口 總 計	5,005	100	3,702	100	1,303	100
有 業 者	2,257	45	1,809	49	448	34
無 業 者	2,748	55	1,893	51	855	66
未 及 學 齡 兒 童	986	20	678	18	308	24
在 校 學 生	270	5	188	5	82	6
家務、失業、老年及其他	1,492	30	1,027	28	46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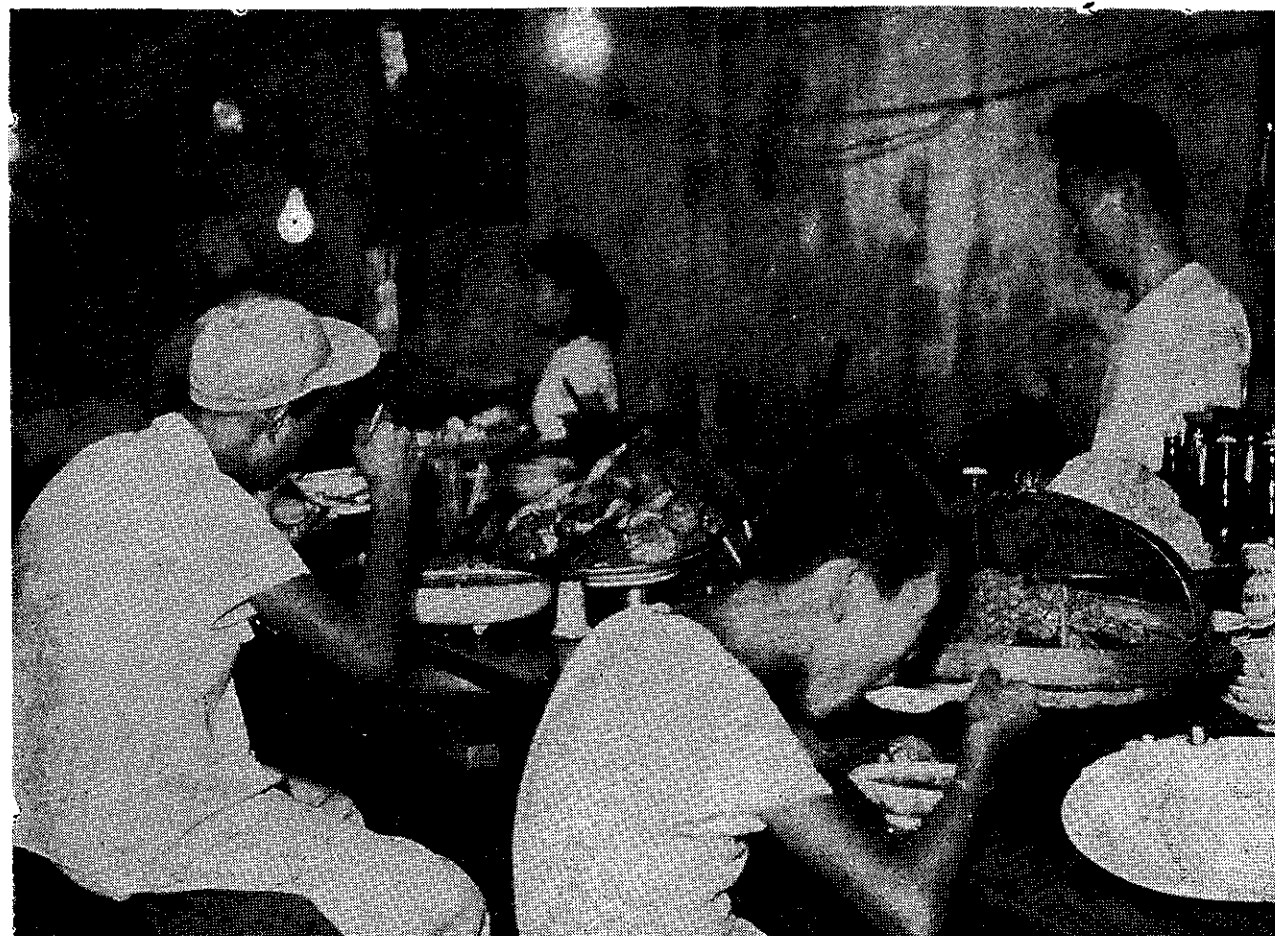
由於定義之難以確定，此處未能列舉中華路居民失業之詳細數字。許多人無適當工作乃成為小販，或着手幫助其他家人從事一些小型手工業，雖然並不真正需要；而此類家庭工業之發生，亦似乎是由於無從獲得工資報酬工作所致。或者，此類工作為傳統性之舊式家庭工業，即使家人可另外覓得工作，亦需酌留一二人在家經營。關於所調查十七地區，未充分就業（Under-employment）及失業（Unemployment）之討論，請參閱第十章。

小零售商及家庭工業甚為普遍

有業者——即現有工作靠以謀生者——佔本區總人口百分之四十五。此二千二百五十七有業者之職業分配，詳見第十五表。

當調查之際，有業人口可以分為三類：僱主及自營業主，邊際自營行業者，以及被僱者。僱主或自營行業者是業主，通常多為小本經營；本區此類住戶之生活情況較其他之任何一類為佳。在這一類中，本省籍者佔其全部有業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三，而大陸省籍者佔其全部有業人口的百分之廿二，前者幾為後者之二倍。

多數人經營小店，飲食攤，家庭工業為生；或者做小販，或拉車，踏三輪車或為工資工人以資糊口。許多人沒有固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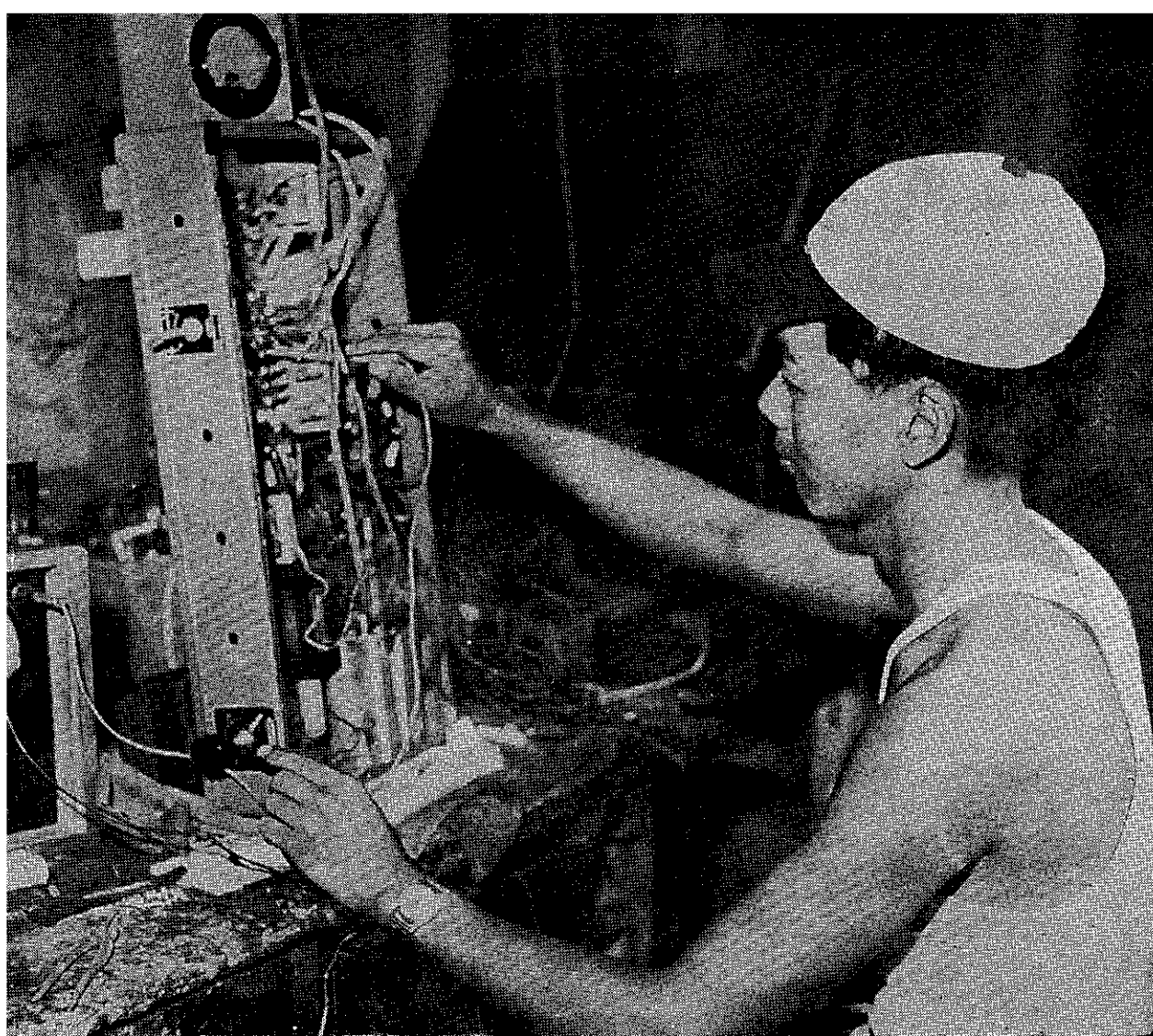


第十五表 臺北中華路居民之有業者的職業分配

一九五四年二月

職業類別	合 計		大陸各省籍者		臺灣省籍者	
	人 數	百分率	人 數	百分率	人 數	百分率
總 計	2,257	100	1,809	100	448	100
僱主及自營業主	590	26	398	22	192	43
零 售 商	424	19	264	15	160	36
飲 食 業	25	1	23	1	2	×
工業及手工藝	101	4	75	4	26	6
各種服務	37	2	33	2	4	1
自由職業	3	×	3	×	—	—
邊際自營行業	630	28	535	30	95	21
飲食攤販	193	8	173	10	20	4
其他各種攤販	183	8	152	9	31	7
三輪車夫	151	7	134	7	17	4
他種邊際自營行業	103	5	76	4	27	6
被 僱 者	1,020	45	874	48	146	33
技術工人及半技術工人	339	15	295	16	44	10
公 教 人 員	99	4	92	5	7	2
一般事務人員	73	3	53	3	20	4
他種被僱者	509	23	434	24	75	17
其 他	17	1	2	×	15	3

× 不足百分之一者



一些新的行業出現了，如收音機修理行便是其中之一。中華路一帶，各行皆有，無業不備。因為資本小，租稅也少，多數工作由家裏人自己做，不需另外僱人，所以價錢格外公道。

營邊際自營行業者之生活狀況最劣。從事此類職業者，大陸省籍者之比率較臺灣省籍者為高，前者約為百分之卅，後者約為百分之廿一。至於被僱者，臺灣省籍者佔其全部有業人口中的三分之一，大陸省籍者佔其全部有業人口中的半數。

在僱主及自營業主一類中以零售商最為普遍。經營此業之大陸省籍人較臺灣省籍者為少。本區零售商之五分之三位於中華路之Ⅰ區，座東面西，這一區的經濟條件最好。有多種商店是販賣日用必需品者，如成衣，鞋子，五金，電料，食品及雜貨，蚊帳被褥等。此外，本區尚有許多商店售賣皮箱，留聲機與唱片，並有一家出售新式的美國電氣冰箱和收音機。在Ⅰ區少數大陸省籍人所設的商店多售食品，雜貨以及舊貨，但臺灣省籍人之商店則多為售賣電器材料，五金，玩具及古玩，和其他一般洋貨。

從事家庭工業及手工藝者，臺灣省籍者佔其有業人口的百分之六，大陸省籍者佔其有業人口的百分之四。事實上全部此類工作係手工操作，間有用小型機器者。大陸省籍人所製造者主要的是木器和皮件。臺灣省籍及大陸省籍人亦有開設小型摩托車，三輪車及自行車之修理店。該處亦有些大陸省籍人開店雕刻印章，承印名片，照相沖洗放大，刺繡，裝裱圖畫，理髮及相命。

小販三輪車夫及工資低微之工人

在有業人口中，有四分之一強是從事於各種邊際自營行業。此類職業中大陸省籍人之比率較高於臺灣省籍者。邊際自營行業主要有兩大類：小販和各種出賣勞力的工人。各種小販之人數超過出賣勞力的工人人數。多數的小販出售熟食；在工人之中，則三輪車夫為多，在全部有業的大陸省籍人中佔百分之七，在臺灣省籍中佔百分之四。

有業之大陸省籍人口中，有百分之四十八為工資報酬工人，臺灣省籍人口中則為百分之三十三。技術工人及半技術工人包括司機，廚師，鞋匠，理髮師，木匠，泥水匠及類似之職業；有業之大陸省籍人之六分之一，及臺灣省籍人之十分之一，多屬此類技術及半技術工人。大陸省籍之在軍公機關服務以及擔任學校教員者較臺灣省籍者為多；而多數臺灣省籍者則受僱為事務人員。不論為大陸或臺灣省籍，全部的工資報酬工人之中，幾有半數為非技術工人；其中有些人為固定職業，多數則否。他們的就業的情況，多不穩定，且其生活亦極困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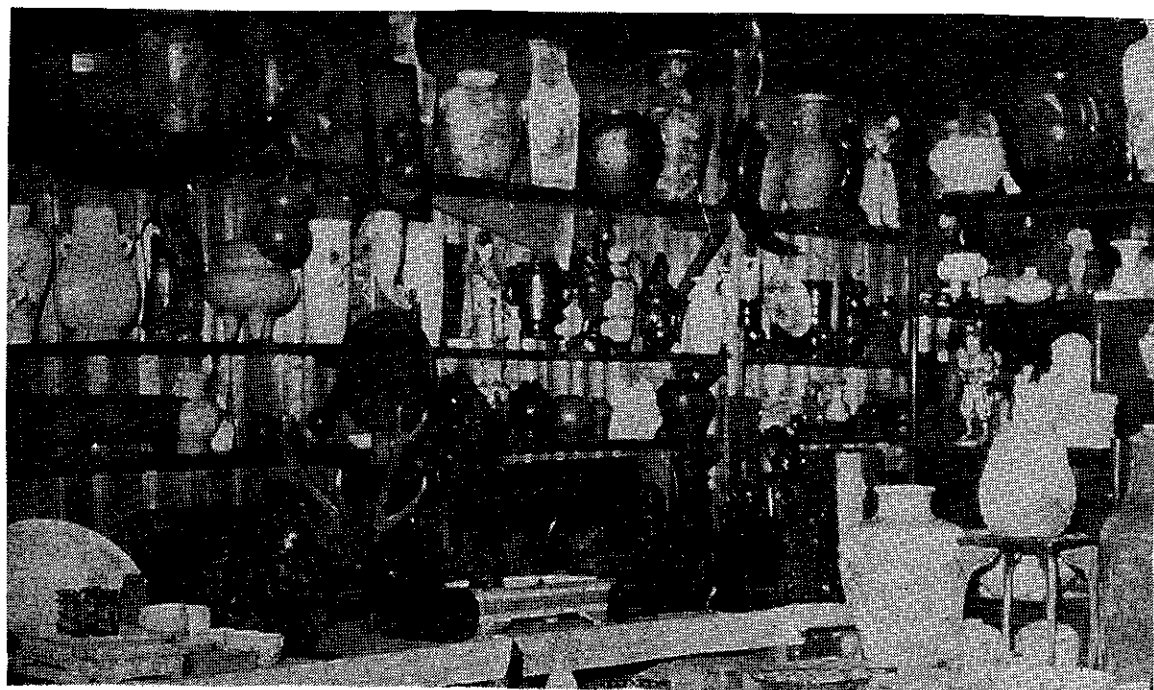
中華路居民生活簡陋但在改進中

中華路多數居民的生活艱苦，而以邊際自營行業者及被僱者為尤。此二業在大陸省籍的百分之六十八，臺灣省籍的百分之五十四。

目前臺灣城市之一些特點，在中華路可以顯而易見地觀察到。例如：該處許多物品之售價較他處為廉，遂而中華路以價格低廉著稱。結果，本區之一些商店，已經發展為生意興隆之小商店，尤



間有新式裝潢的門面，唯多數仍顯出原有結構的不堅固和單薄。



在中華路的北端是討價還價的所在。習玩東方古董的旅客，多在此處溜覽。

以西邊的一列為最，附圖中 I 區。有時，一個生意最好的小店鋪竟需付數萬元的頂費才能承租到手。有些比較興隆的商店，其業主宿於店鋪之內，而另外也有些業主住宿於市內較為舒適的處所。

就某些方面而言，在此一區域販售貨品十分上算，因為一般開支較少。家庭經營的零售店鋪即使在利潤十分微薄或交易數額甚少時，亦能維持營業。多數的小零售商都販賣日用必需品，有些飯館生意相當興隆；但多數飯館規模都小，許多都是僅能同時容納六七位顧客。有些小零售店和手工坊營業收入尚能供養家人較好的生活，但是絕大多數的，尤其是一般大陸省籍者，係生活於貧困之中。

赤貧者集中於本區環境較差之南段，以及三列中的居中一列，附圖中 II 區，是夾在 III 區與鐵路線之間的。在 II 區與 III 區之間有一條寬約四呎至六呎的小街。因為許多兼作居室又為店鋪的房舍已然過於擁擠，所以一切烹飪和日常起居生活，都在這條窄巷中進行。

最初，此區既無自來水又無廁所，現已具備，係由臺北市政府增建的。用水可由本區內所裝之自來水龍頭上取用。居民多以水桶或裝攜回住處，另有居民則裝接橡皮管，通至住處。居民大都使用便桶，而傾倒於該區內一公廁中。下水道設備不全，尤以 II 區與 III 區間之小街為然。因此，每逢天雨，致積水污穢泥濘。

在這樣的區域，最易引起火災。如果在乾燥有風之時，不慎失火，因為此類兼為住房又作店鋪之房舍毗連不斷，又係用易燃物質所搭建，故火勢必然甚難控制。

籍別不同之居民反映不同的經濟狀況

中華路三千七百零二個大陸各省籍居民之籍貫，以山東及福建兩省為最多，各有一千人以上。江蘇及浙江次之，約各有五百人。原籍河北者近一百人，原籍上海市，湖南及安徽者約在五十至七十五人之間。其他各省籍者為數較少。大體言之，本區之大陸省籍居民中，絕大多數是福建及其以北沿海各省者。山東籍者普遍地是較貧苦者，居所亦最擁擠，附圖中II區各段，然而多數的福建籍居民與臺灣省籍者居於較優之地帶。

本區一千三百零三個臺灣省籍居民中，三百卅二人係出生於臺北市，另有一百八十人來自臺北縣各處。人數次多者係來自彰化，共一百八十一人；再次為新竹，共八十六人；復次為桃園共五十六人；其他則係來自本省其他各地，每地為數不多。本區之臺灣省籍居民約有五分之三居住於I區，該區之生活狀況較之II區III區普遍地較佳。多數住戶之收入每月僅新臺幣數百元，甚且更少。據聞有相當數目之山東人以向醫院輸血賺取收入。

住戶們利用醫療的情形，可以更進一步地表明他們的生活水準。所訪問之一千二百八十七戶中，二百八十四戶聲稱從未利用任何醫藥或診療；另有九十九戶未回答此類問題。其餘九百零四戶曾

由鐵路東側兩列之間的小街中，可看出中華路最貧苦者的生活情況。右方的一列房子緊夾在鐵路與左方一列房子的當中。



利用醫藥及診療一千二百四十二次。其詳情分列如下：延請開業醫生者三百卅八次，服用成藥者三百三十一，就醫於公立醫院者三百零九次，服用中藥者一百二十八次，就醫於衛生所者五十九次，就醫於慈善醫院者三十六次，利用其他方式治療者四十一。次。

吾人曾詢及在過去一年內曾否接受任何社會福利機構之任何服務，在一千二百八十七戶中，八十一戶無答復。其餘一千二百零六戶中，聲稱從未接受任何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者百分之九十三，其他百分之七謂曾獲得食米，金錢或醫藥方面之幫助；這些幫助大部來自市政府及區公所，救濟大陸來臺難胞之社團，及宗教和慈善機關。

詢及他們參與社團活動的情形時，三百七十三戶無答復。在已答復的九百一十四戶中，一百四十八戶聲稱沒有參加任何社團。參與社團活動的七百六十六戶中，參與各種不同的活動者共八百卅八件：參加同鄉會者三百四十九件，此表示即使最貧苦的人亦有濃厚的鄉土觀念；參加商會者一百九十九；參加勞工組織者九十五件，包括三輪車夫工會會員在內；參加校友會者四十二件；參加合作社者五件；參加其他各種社團者共一百四十八件。除去市政當局命令拆除中華路違章建築之時，本區人民之間，甚少有任何的集體活動。



第十章 人口及其特徵

自從一九零五年以來，臺灣人口增加已逾三倍。按照目前自然增加情況，每年大約增加百分之三。本省人口由一六五零年約為十萬人口增加起，一八一一年增至二百萬左右，一九零五年增至三百萬，一九二〇年增至三百七十萬，一九三〇年增至四百六十萬，一九四〇年增至五百九十萬，至一九五三年已達一千萬左右。在若干地方，自一九四零年以後其增加的人口約一半係由於自然增加，另一半則係自一九四五年以後從大陸各省遷入者。現在已設戶籍之人口，其特徵為壯年的比例甚高，且男多於女。

人口百分之九十八為中國人

本省人口，約百分之九十八為中國人，其中約有五分之一為自一九四五年以來，特別是一九四九年以後，來自大陸者。其他五分之四的中國人，其遠祖於三百年至五十年以前，由大陸遷居臺灣，多數均為來自福建和廣東兩個臨近臺灣的省份。參閱第一百九十九頁所附地圖。在一九四五年以前，已經居住在臺灣的中國人，通常稱為臺灣省人或者臺灣人；一九四五年光復以後來臺的中國人，通常稱為大陸各省人或外省人。與漢族不同的原始居民，係屬於馬來亞語系者，通常被稱為“高山族”約佔臺灣人口的百分之二。

大陸來臺人口，集中於大城市，各構成已設戶籍人口的百分之十至四十。此項數字並不包括軍事人員，或者光復以後來臺而在登記戶籍時改作臺灣省籍的人口。鄉鎮人口中，大陸各省籍的人口，少於百分之五。高山族人口幾乎全部是山地居民；住在平地城市者，十分稀少。

城市分佈於平原

由第二章的人口密度地圖可以看出，在整個西部平原和狹長的東部低地一帶，都有人口稠密的城市和工業區域。在這些平地區域，鎮市和村莊，大體上是均勻地散佈在各個城市之間，在約佔全省面積五分之三的崎嶇山地，只能偶爾看到村莊。

在西部平原，各個村鎮之間的距離，通常不及十六公里。因而差不多每人所住的地方，距離交易中心都不及八公里，在一天之內可以步行往返。臺灣城鎮的特殊型態，是基於一種農村社會的自然發展，而在近數十年來，受到近代工業發展的影響而形成。到了日治時代末期，農村地區的基本型態，已經受了工業發展的影響，而形成糖廠鎮市，礦業鎮市，漁港，鐵路交通中心，高雄及其他地區的大規模工業，以及以較大城市為中心的衛星市鎮 (Satellite towns) 等。

在日治時代之前，臺南是最大的城市；在本省西部海岸中部的鹿港為第二大城市；目前為臺北市之一的萬華，當時為第三大城市。日人佔領後不久，在一八九七年，臺南人口約為四萬五千；萬華人口約為二萬二千；萬華附近當時新興的商業中心，是大稻埕，人口為三萬二千；而另一新興鎮市，城內，約有人口四千。後二者和萬華，現在都是臺北市的一部分。



臺灣總人口中，百分之九十八係中國人。約有五分之一係光復後來臺；而其餘五分之四，則約在五十年至三百年之前來的。

一九零五年的人口數字，以臺北為最大，約近七萬五千；然後依次為臺南五萬；嘉義一萬九千；彰化，基隆和新竹各為一萬五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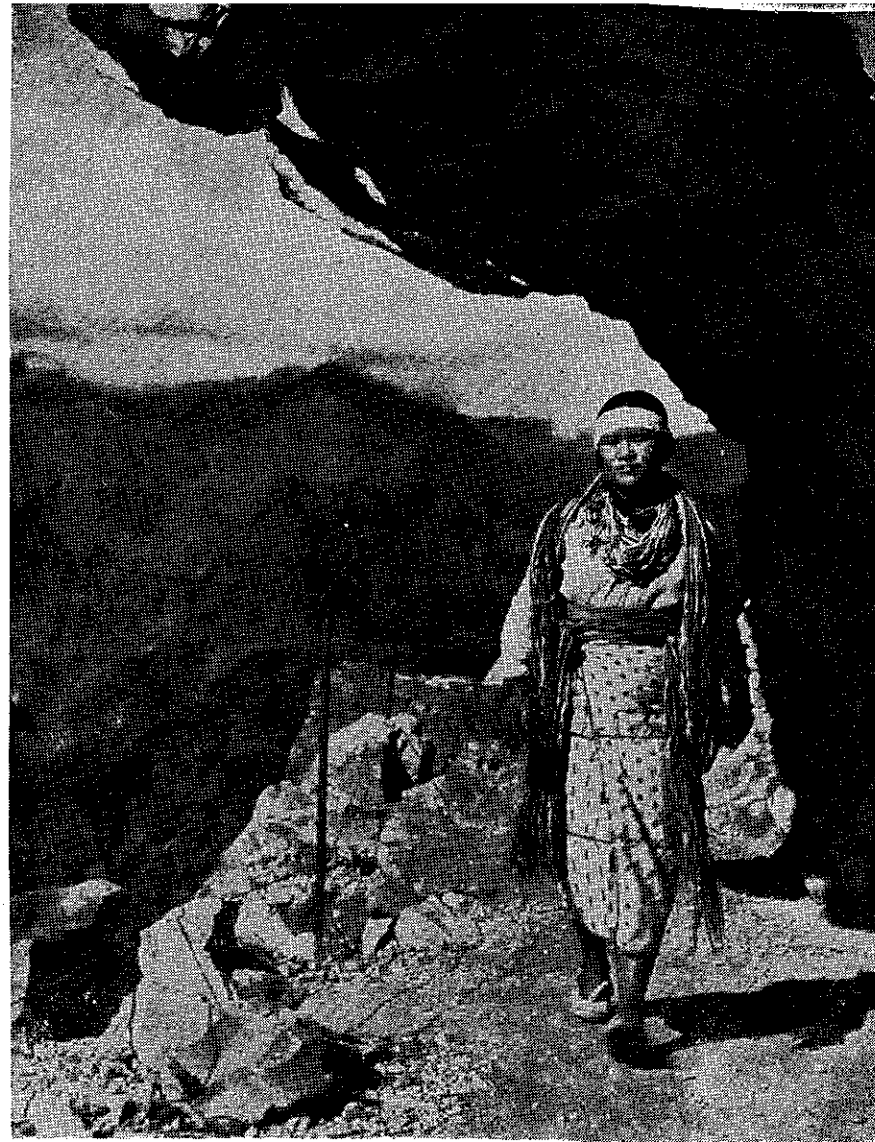
過去半個世紀城市發展迅速

經過調查的十七個地區，按照其在一九零五年至一九五二年之間的整個人口增加率，可以分為三組。為了便於說明，把它們分稱為甲組，乙組，丙組，如第一百九十八頁第十六表所示。

甲組六個城市，大體上其特性為從日本統治開始時就繼續發展，或者在當時僅有數千居民，但由於工業，礦業，漁業之擴展，或作為一個地方政治中心，具有發展的高度可能性。花蓮人口的相對增加數字最高，為百分之一、二八四，臺北和高雄人口的絕對增加數字最大，臺北由一九零五年的七四、五四一，增至一九五二年的五八五、四四一，高雄由四、六六二增至約近三十萬，臺中增加亦多，由八千增至二十萬。瑞芳為臺灣北部一個礦區，其人口由一九四二年至一九五二年雖然減少百分之二十八，但在此四十七年之中，却增加了百分之三百。

乙組的五個城市，都具有長期的歷史。在日本佔領之初，它們的人口數字已為一萬五千至七萬五千；因而這幾個城市的人口增加，沒有顯示出過高的百分比率。

其餘百分之二的人口，是屬於印尼語系的原始住民，通常被稱為“高山族”。在中國人未來之前，他們稀稀地散佈全島。



丙組六個城鎮都比較小，並且除去羅東以外，基本上仍然都是農業中心。羅東人口增加率較高，因為在一九四零年前後，當地有一些大規模的新式工業發展。布袋，清水，和彰化（在本省各城鎮中，歷史較早）的增加率，比較全省整個的平均增加率為小；苗栗和大甲的人口增加，僅僅略微高出全省平均。

促進城市生長的發展性底因素

除去工業發展以外，還有其他基本條件，促成臺灣城市在過去半個世紀中的增長；農業生產之增加，包括製糖工業早期的發展，促進更多的商業活動，特別是對於農民日用品的供應。公共衛生的改善，使得城市區域密集居住的生活，成為可能。天花，傷寒，霍亂以及鼠疫，已經漸漸可以控制。瘧疾，肺結核，砂眼和痢疾雖則仍然流行，藥品供應和醫院服務，大體上已經改進。

運輸和交通的改善，促進了商業和一般經濟活動的發展。鐵路於一九零九年前後，完成南北幹線。基隆高雄兩港，也先後修建。電報電話和郵政服務，已經遍及全省各地。

日本人很早就開始都市計劃工作，其目的在於改善衛生，從事排水及防洪工作，擴建主要街道，以及其他改善。至一九一零年左右，多數較大城市都已擬定確定的都市計劃。都市計劃中，主要重點為省會臺北和南部新工業中心高雄；較小城鎮如羅東，苗栗等的都市計劃，遲至一九三零年代中期，才制定出來。

第十六表
特定時期之人口增加百分率*

一九零五至一九五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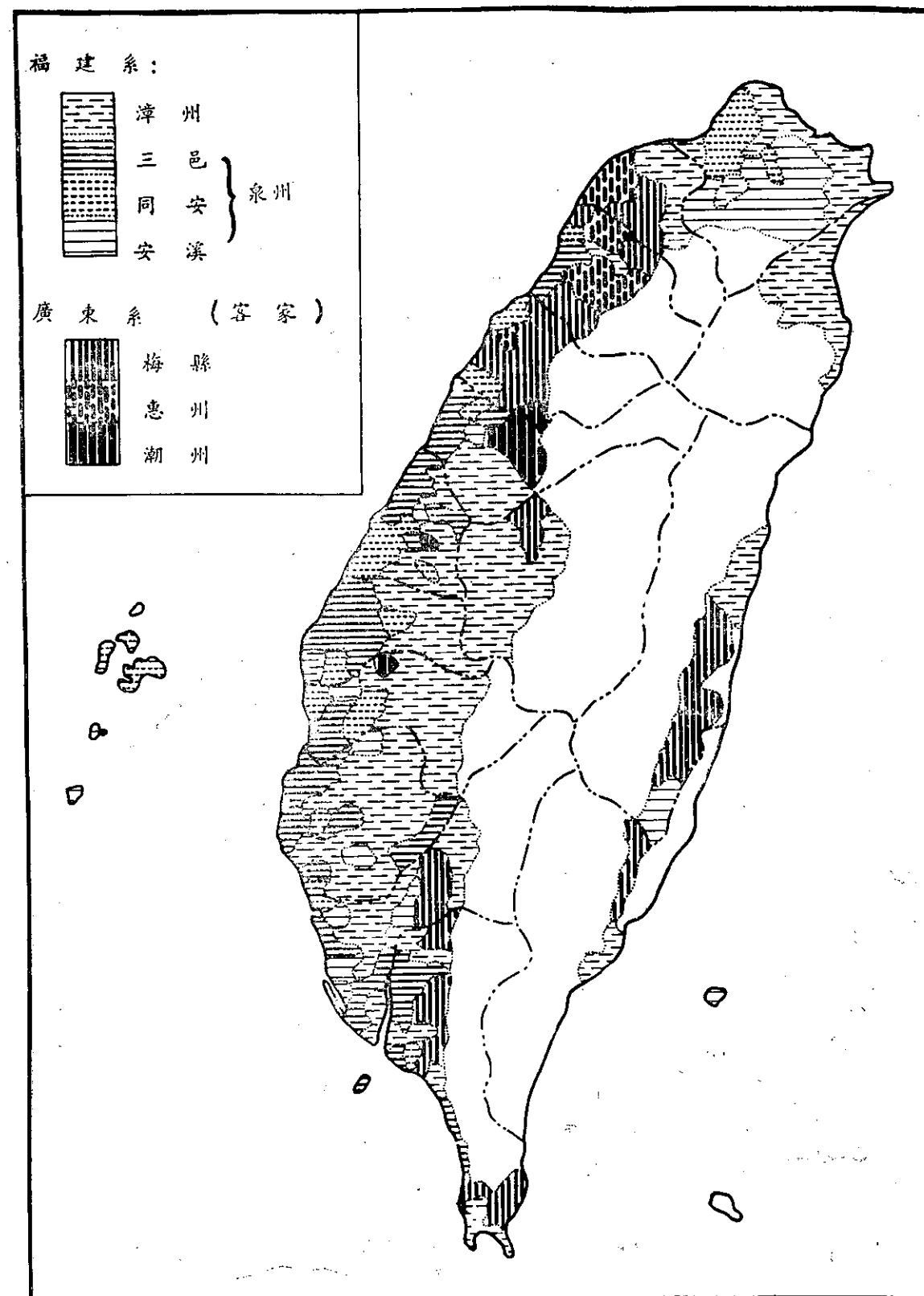
地 區		三期總增加 (47年)	第一 期 1905—1920 (15年)	第二 期 1920—1942 (22年)	第三 期 1942—1952 (10年)
全 省		118 %	20 %	71 %	26 %
17 城 鎮					
甲	花蓮	1,284	703	573	7
	高雄	881	371	458	51
	台中	537	212	215	110
	東 澳	426	129	262	35
	蘇 澳	361	163	176	22
乙	瑞 芳	299	102	225	28
	北 竹	233	47	133	53
	新 竹	228	24	189	16
	基 義	221	22	170	28
	臺 隆	216	42	122	52
丙	臺 南	187	30	106	51
	東 甲	139	9	101	29
	大 甲	127	19	87	21
	苗 栗	120	17	66	37
	清 水	107	24	60	20
	彰 化	97	11	68	19
	布 袋	89	10	46	32

資料來源：根據政府人口統計報告計算。

* 本表必須採用不規則之時期，因為唯有這種現存資料最為可靠。

本表所列數字，小數點以後數字係以捨入法除去。故各期百分比合計與三期總增加，不盡相合。

福建籍與廣東籍移民之區域分佈



日本的政治經濟政策促進城市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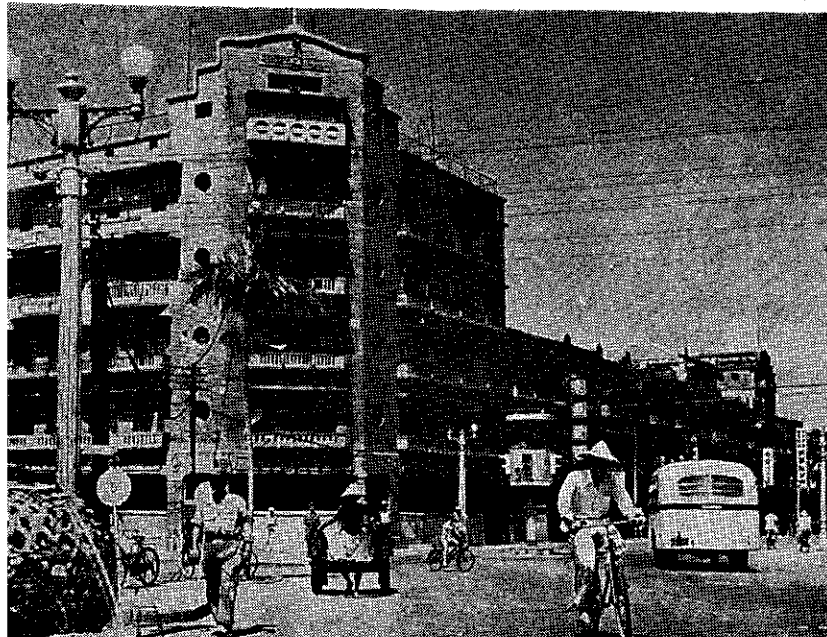
過去半個世紀的政治情況也影響城市區域的發展；在全省各個較老的城市，到處都還可以看到在日本人到臺灣以前的城市的牆垣遺跡。日治初期，社會秩序不寧，也促成了城鎮進一步的發展，因為人民都願居住在有城垣保護的區域。在日本人控制臺灣比較穩固，並且得到人民較多的合作之後，上述對於安全的顧慮，也就逐漸消失。

秩序安定之後，又有另一個有力的因素開始發生作用，就是日本人的治理方法。各地設立了地方政府，政府對於人民生活的許多方面都開始管理。在此以前，臺灣的農業社會具有高度的自足和自治；地方政府的活動主要是限於收稅，募兵，和處理重要犯罪事項。隨著時間的進展，除去警察嚴密監視人民之外，日本人正式開始辦理衛生，教育，運輸和交通等等事項；數年以後並且從事工業發展。地方政府所在地，在城市發展中成為決定因素之一。小學校在全省各地普遍設立，中學和職業學校也在較大的人口中心，和若干可以連繫廣大農村區域的較小中心，設立起來。由於城市區域一般活動的擴展，咖啡館，戲院，大商店以及其他類似活動，也都應運而生。

工業發展對於各地城市的生長，促進之功最大。開始是一九二零年以前，在本省中部和南部發展起來的糖廠鎮市和鳳梨罐頭鎮市。煤，金，銅礦在早期即在基隆瑞芳區域開始發展；同時漁業也在基隆，高雄，花蓮和蘇澳等港口城鎮發展起來。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的擴張計劃促成了日本工業的迅速發展。這種發展的間接影響，也達到了臺灣。由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零年，臺灣的大小工廠數目，增加了一倍；製造業的產品，其價值增加幾達四倍。新創辦的工業包括金屬產品，陶瓷，化學等工業，以及紡織工業亦開始發軔。

在一九三零年代，日本在東北三省，華北，以及珍珠港的侵略行動，使得日本開始想要發展臺灣工業，使之作為一個殖民地根據地。臺灣的工業化，成為日本實現其東南亞帝國迷夢所必需。因而許多新式大規模工業都在此時創立。日月潭的龐大水電計劃，也在此時重新加強進行，趕修完成。高雄的發展特別迅速。工業發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早期，擴充最快。



典型的城市正午風光——有步行的，騎腳踏車的，有拉板車的，也有公共汽車。

城市生長的近因——大陸遷臺

人士，迅速的自然增加，以及從農村的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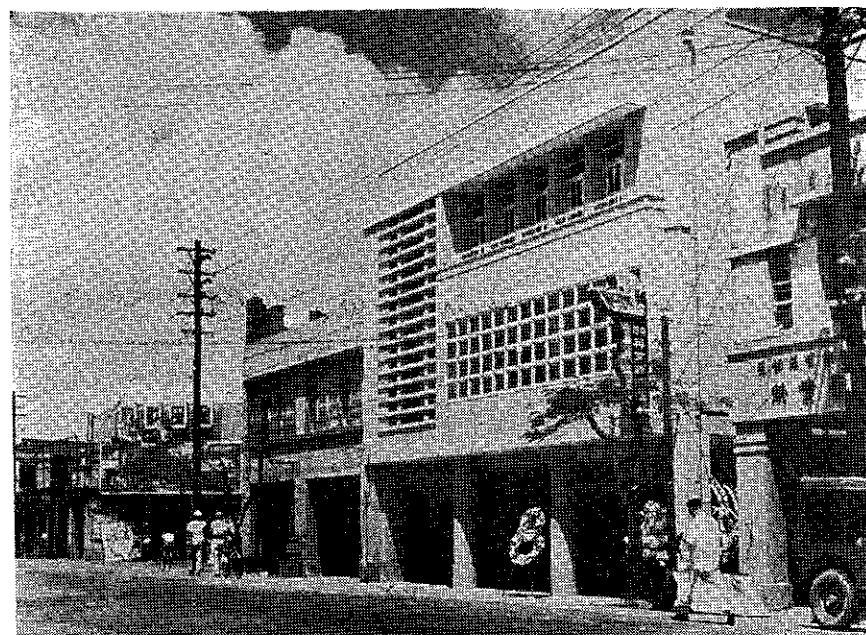
在最近的過去，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五三年，為一非常迅速的城市生長時期。主要原因為：（甲）過去六年以來，大約有二百萬人口從大陸遷來臺灣；（乙）由於死亡率進一步的減低，加速了人口的自然增加；（丙）大批本省籍人口從過於擁擠的農村和小鎮移入城市。

十七個調查地區的人口增加情形，詳見第二百〇六頁附圖。由圖中可以看出，一般言之，在一九三七年愈大的城市，其在以後的人口相對增加也愈大；這一點加重了近來城市化發展的趨勢，可以與本章前面所述的新工業鎮市的興起，作一對照。本報告第十一章將討論都市化及其對家庭生活的影響。

多數大陸各省籍居民，都是公務人員或商界人士，具有城市居民的根基，並且現在是居住於城市。他們之中只有少數直接來自農村，而目前實際上沒有一個務農。他們之中，多數都認為其居住臺灣，只是暫時性質，只到他們所希望的回返大陸時為止。

自從一九四五年八月中旬日本投降以來，大陸各省籍人口大量來到臺灣。大陸人口來臺最多是在一九四九年。依照政府的記錄，移居臺灣已設戶籍的大陸人口，其數目如第十七表所示。

新建的樓房，和新開張的店鋪。



第十七表

已設戶籍之大陸各省人口移居情形及數目 *

	移 入	移 出	大陸各省籍人口年終人數
1946	—	—	31,721
1947	36,201	7,322	58,655
1948	80,573	10,233	127,167
1949	374,341	36,506	416,697
1950	179,207	73,304	524,940
1951	45,396	8,897	600,690
1952	27,381	6,123	649,830**

資料：取自臺灣省統計彙覽，第14期，第VII表及第VIII表 1953

* 對於上列資料，應注意：(甲)此等資料以及以後所討論者，僅包括已設戶籍之大陸各省籍人口，(乙)此等資料並未包括軍事人員，(丙)此等資料亦並不包括在登記戶口時自行申報為臺灣省籍之大陸省籍人口，(丁)此等資料並未再加整理，而係照錄現有記錄。關於臺灣人口統計資料之準確程度等有關問題，請參閱巴克萊 (Dr. George W. Barclay) 博士受農復會委託而撰寫的“臺灣人口報告”(A Report on Taiwan's Population)，1954年出版，巴克萊博士服務於普魯斯大學的人口問題研究室，於1952至1953年間曾費時數月，在臺灣研究人口問題。

*** 數字來源：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統計室。

第十八表說明在經過調查的十七個城鎮，全部設有戶籍的人口中，大陸籍貫人口所占的比率。此等資料係地方戶政機關專為本調查所編製者。可以看出，最大的城市臺北的人口中，大陸各省籍者所佔比率最高，為百分之三十八。一般言之，在較小城鎮，比率也比較低。這種分配情形，大體上與日治時代相類似；因為當時與現在一樣，本地人以外的人民都集中於大城市。在日治時代，在本省的日本居民約為三十一萬人，其中百分之七十左右分居於十一個城市中；而住在城市的日本人之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一住在臺北，又各有十分之一在分別住高雄和基隆。

最近城市人口增加的第二個原因，是出生超過死亡，因而有迅速的人口自然增加。推其原因，是醫藥診療以及衛生情況均有改進；並且保持很高的出生率。根據省政府的資料，九個最大城市的每年死亡率，由一九三七年千分之十七，降至一九五三年的千分之九。後一數字似乎過低；或許千分之十二至十四比較更為正確。本報告第十三章最後部分，對於死亡率有更充分的討論。因傳染病而發生的死亡，減低最多。至於出生率，如第二百〇七頁所附統計圖所示，年齡在15歲至45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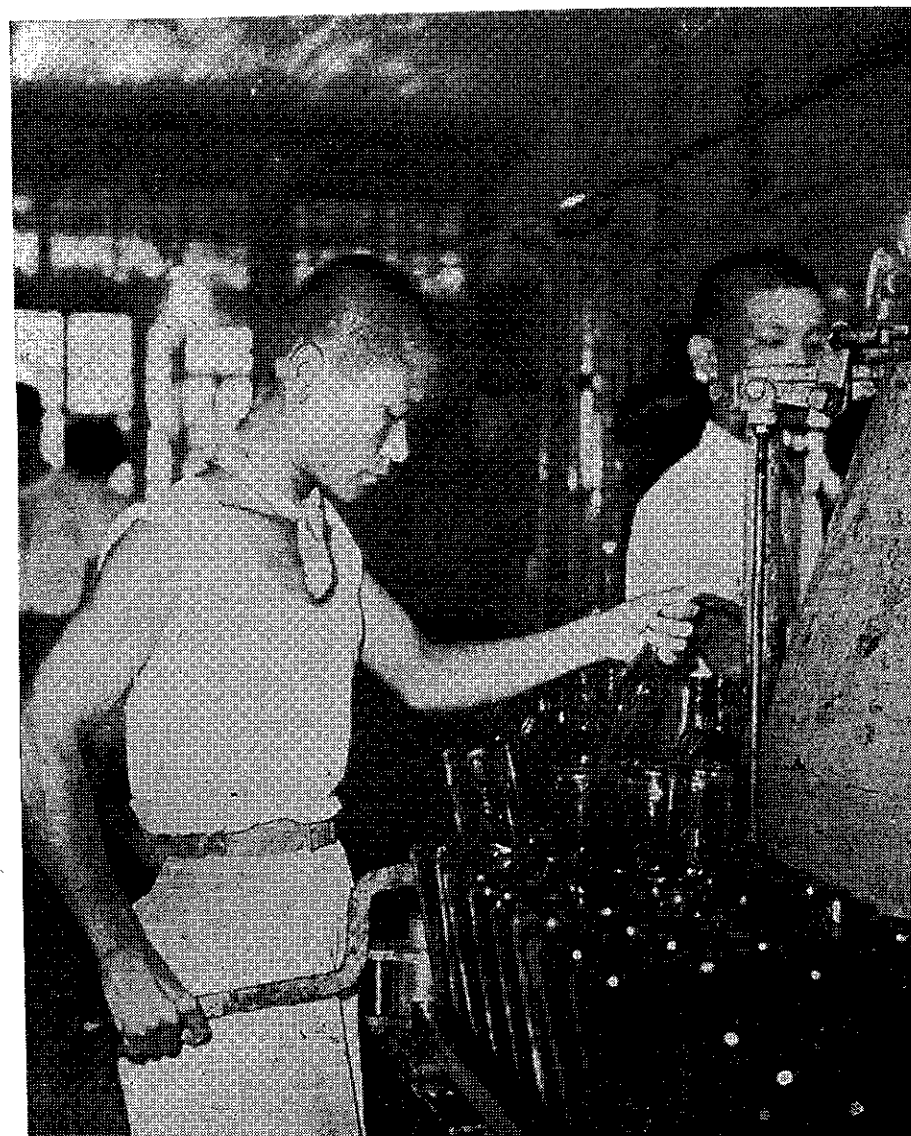
第十章 人口及其特徵

婦女，每年生育率為千分之二二五；結果，人口的自然增加大約是每年百分之三，即在三十年左右，人口可以增加一倍。

第三個原因是本省籍貫的農村人口移居城市區域。這種移居的原因，一部分是工商業活動的擴展，一部分是農村人口過多，因而大量流入城市。本省農民是被“吸引”到城市中來謀求就業機會，同時也是因為農村人口過於擁擠，謀生機會不足，因而被“排擠”到農村之外。有一件事足以說明近年以來臺灣農村人民移居到城市區域的程度；即在我們所調查的一三八三個樣本家庭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戶長，都是於最近十年之內，始由臺灣農村遷入城區。至於他們遷居城區的原因，和遷入城區時的年齡，將在第十一章中討論。

光復以後，教育機會增多，特別是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和大學教育機會增加更多。這也是使幾個最大城市更加發展的一個原因；因為多數職業學校，和高等教育機構都集中於大城市。關於本省教育情形詳見第十三章。城市人口迅速增加的另一較小原因，是各種新的人民團體的成立；詳見第十二章。

汽水廠的工人把糖漿一
一裝入汽水瓶中。許多這種
手續都由人工操作。



第 十 八 表
已設戶籍之人口籍貫百分比分配
1953年

城 市	總 計	臺 灣 省 籍	大 陸 各 省 籍		其 他
			人 數	%	
臺 北	100 %	62 %	215,996	38 %	0.15 %
基 隆	100	74	42,345	26	0.26
高 雄	100	79	64,324	21	0.03
新 竹	100	79	22,911	21	0.03
花 蓮	100	80	8,708	20	0.05
臺 中	100	82	37,318	18	0.06
嘉 義	100	87	17,703	13	0.02
臺 南	100	87	30,361	13	0.07
羅 東	100	90	2,991	10	0.03
臺 東	100	91	3,491	9	—
苗 栗	100	92	2,829	8	0.01
瑞 芳	100	94	2,916	6	0.02
清 水	100	94	2,828	6	—
彰 化	100	96	3,231	4	0.01
蘇 澳	100	96	992	4	0.19
大 甲	100	98	638	2	—
布 袋	100	99	530	1	0.01

資料來源：由本調查工作人員根據十七地區之政府記錄編成。

人口總數中有五分之二的不滿十六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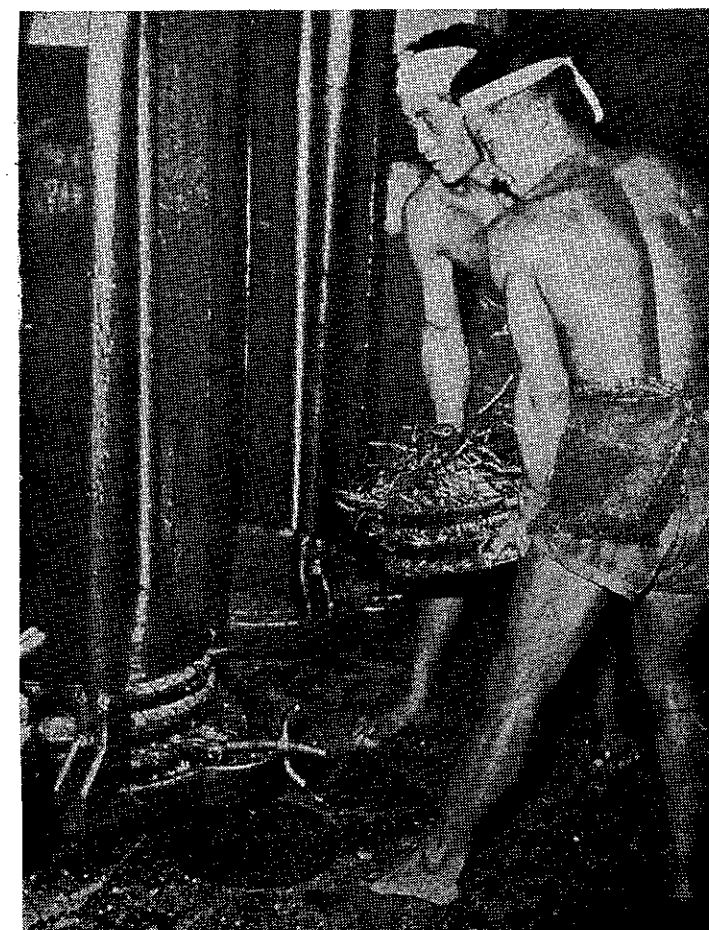
雖然近年遷來的大陸省籍人口，成年人比例較高，但就臺灣全部已設戶籍之人口而論，可以說臺灣人口甚為“年青”。

關於臺灣人口的年齡及性別分配的各種主要事實，由第二百一十頁附圖可以看出，五歲及五歲以下的兒童，約占全部人口的五分之一，而五至十歲者僅占百分之十一點二，十一至十五歲者為百分之十點五。由圖中並可看出，臺灣籍兒童在這兩個年齡分組的百分率約略相同。臺灣籍貫的人口年齡與性別分組，如此不規則，反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的艱苦歲月中，兒童死亡率之高。從十五歲以上，臺灣籍貫人口按五歲分組，每組依次較少，頗為規則。就大陸省之人口而言，百分率最高者，為五歲以下的男女兒童，和二十五至四十歲之間的男性，與二十至三十五歲之間的女性。

雖然臺灣省籍人口中，六至十歲者比率較小，以及外省籍人口中二十五至四十四歲者比率較大；但是全部人口之中，仍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不滿十六歲，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就該圖來看，人口中男女性別的分配，尚稱均衡；一般都是男多於女，在所有的每五歲分組中，除去二十至廿四一組，和六十歲以上的三組之外，都是如此。只有舉出的四個例外組，是女多於男。本調查所訪問過的一三八三個樣本家庭的七四零五個居民中，其年齡性別分配情形，大體上也與上述情形相似。

把黃豆正放入壓榨機中。這種工作，十分辛苦，尤其是在暑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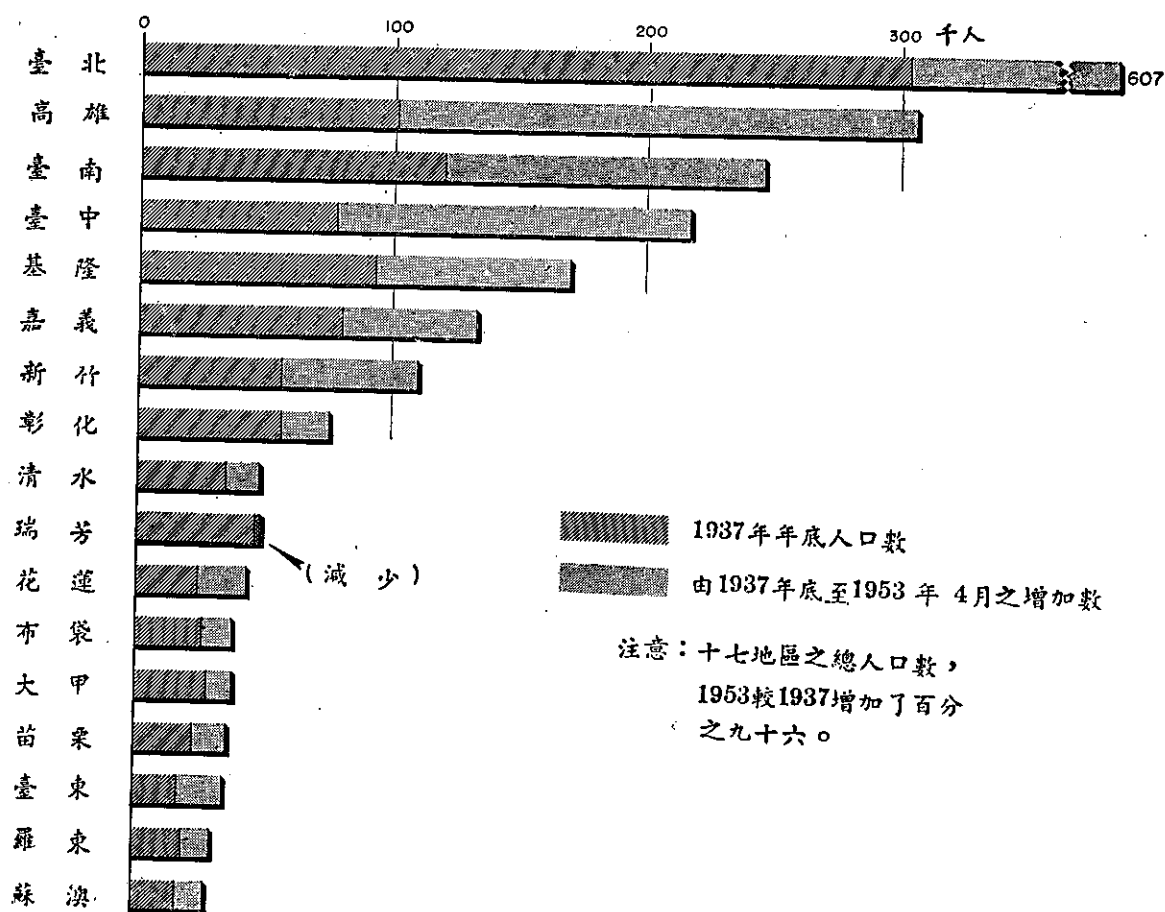


臺灣人口男多於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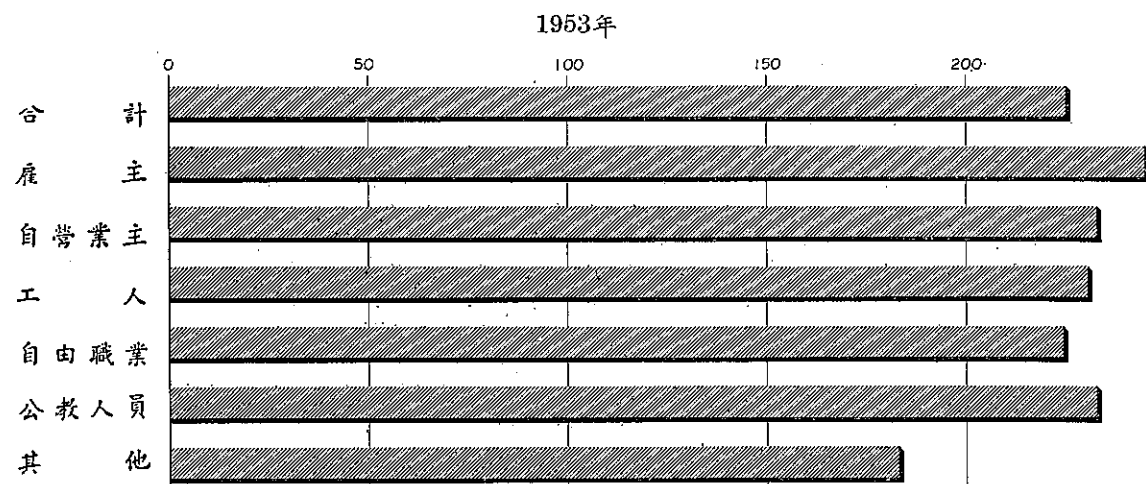
臺灣人口男多於女，是一個久已存在的特性。這種不平衡的現象，隨着時間的進展已經漸漸減小。一九零五年以來的情形，見第十九表。由表中可以看出，男多於女的比率已由一一二比一百降至一零五比一百。我們有充分理由可以相信，在日據以前，男多於女的現象必更嚴重，因為當時人口往返大陸之間，甚為頻繁。若干大陸人口，來臺耕種收穫一季作物，然後返回大陸，在較此更早的一段悠長的移殖時代，西部平原剛剛被中國人由高山族人民手中得到；中國人中，男性必較女性更多；並且可以肯定的說，在荷蘭人和西班牙人的短暫的佔領時期，幾乎所有的歐洲人均為男性。

十七個城市與工業地區之人口

1937和1953



1,383戶15至45歲各種職業的城市婦女每千人中的生育數



性別比率，由一九四三年的一零三上升至一九五二年的一零五；原因是由於近年以來，大陸人口的遷臺。大陸來臺人口，為數較離去的日本人為多，並且男性遠多於女性。恰如吾人所預料者，臺灣省籍人口，性別分配目前最接近於平衡，為男一零二比女一百。並且就一九零五至一九五二年一段時期的記錄來看，此一比率，顯示了規則性的減低。大陸省籍的人口，由於其來臺時的情況特殊，男性遠多於女性，其比率為一四六比一百。

第十九表
臺灣人口性別比率

1905—1952

(女性=100)

年 份	全 省	臺灣省籍	大陸各省籍	日 本 人
1905	112	111	1531	152
1915	109	107	498	128
1925	106	104	253	116
1935	104	103	196	111
1943	103	103	174	109
1952 *	105	102	146	—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年來統計提要”一九四六年臺灣省政府出版，第四十九表。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計室

一九五二年比率係根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計室的資料。恰如我們所預料，在日治時代，大陸省籍人口男多於女的情形，更為嚴重；因為當時由大陸遷居臺灣，受到嚴格限制。日本人的性別比率由一九零五年的一五二降到一九四三年的一零九。在日治時代末期高山族人口的性別比率，依照官方報告是大約相等。

性比率是測量永久定居和安定程度的尺度

大體言之，臺灣人口之男多於女，反映一種類似邊疆區域的情況；隨着時間的進展，人口中的各個成份，漸趨平衡。這種趨勢，表明臺灣已漸成為永久性的居住地區，並且樹立了安定的社會政治經濟體系。

第 二 十 表
十七個地區已設戶籍之臺灣省籍及大陸省籍人口性別比率

1953

(女 性=100)

地 區		臺灣省籍	大陸省籍
丁	臺花	110	165
	蘇高	108	169
	瑞基	107	157
	嘉臺	106	148
戊	臺新	102	196
	臺羅	102	176
	中竹	102	109
	北東	101	139
	水袋	101	133
己	彰化	101	137
	苗栗	101	156
	大甲	101	137
	總計	100	166
己	彰化	100	162
	苗栗	99	116
	大甲	98	136
	總計	93	138
總計		102	147

資料來源：本調查工作人員由十七調查地區市鎮戶政機關收集編製。

把男多於女的事實視作一種沒有定居下來的“邊疆”性質，此一觀點，可由第二十表中所列十七地區的資料中看出來。在此表中，將各城鎮分為三組，即丁組，戊組，己組。丁組為新興並且迅速發展的地區；戊組為有長期歷史並且工商業頗有擴展的城市；己組為具有長期歷史，沒有工業化，並且發展相當遲緩的地方。

臺灣省籍人口中，男多於女情形最顯著者為丁組各地，其次為戊組；在己組各地，男女人數或為相同，或為女多於男。己組的五個地區，男子都比較少並且具有以下各特性，即：人口生長較為遲緩，缺乏工業發展，並且沒有一點“邊地”的性質；具有工作能力的男子，很多離開這種地方，而移向具有新的工作機會的丁組和戊組城市。當工人移向礦、漁、農、工、等業正在發展的地區時，通常是單身前往，而於工作稍久之後，始迎接其家屬前往。經濟逐漸安定之後，丁組和戊組一類的城市，其男女比率也就漸趨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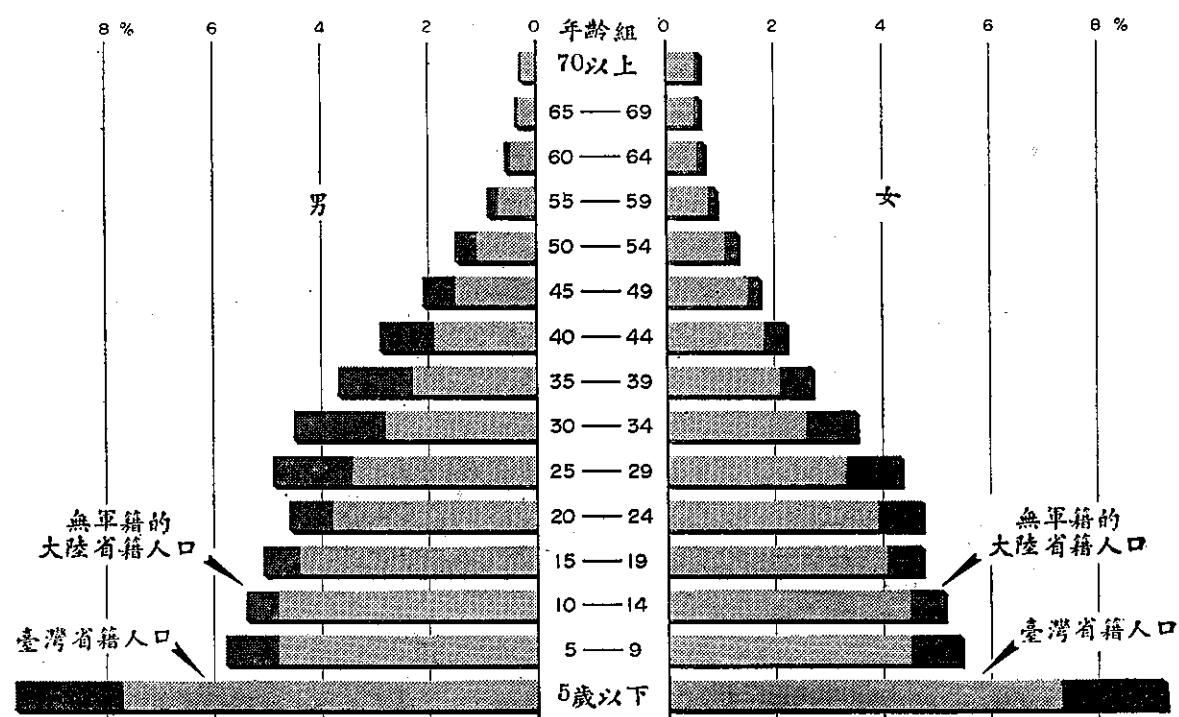
在城市人口中，有五分之二是在六歲之下。在農村地區，其比率更高。



十七個城市地區臺灣省籍與無軍籍的大陸省籍

人口年齡與性別的百分比分配

1953年



大陸省籍人口中，男多於女的情況，由嘉義的一零九（比一百女性）至瑞芳的一九六不等。一般說來，在大陸省籍人口最少的地方，如瑞芳，布袋，臺東，花蓮，蘇澳等地，男女比率最不平衡，因為這些地方，就大陸人民的空間分配而言，具有“遷地”的性質。在貧民聚集的進口港基隆，及公務人員最多的臺北，大陸籍貫人民中的男多於女現象，較全省整個而言，高出甚多。

大陸省籍居民的年齡分配，如果按地區分析，可以發現，在較小城鎮，年青人所佔比率較小；而在大城市中，年青人所佔比率甚高。

大陸省籍人口的性別年齡分配為不規則型

大陸省籍人口按年齡及性別分組後可以看出一個特性，即男性超出女性甚多，而尤以廿五至五十五歲者為甚。直到廿五歲為止，兩性數目大致相等，如按每五歲列為一組，則每組依次含有較前組略多之男性，唯有廿至廿四歲一組為例外，女性略多於男性。這一組女多於男的原因，係由於軍事人員如空軍官兵的妻室，以及臺籍女郎與大陸省籍男性結婚之後，變更戶籍而致。在六十歲以後，五歲分組中，或為男女數目相當，或為女多於男。

大陸省籍居民中，男多於女的現象最嚴重者為四十至四九歲。在此年齡範圍之內，男性多於女性，達三倍以上。在卅至卅九歲及五十至五十四歲各組，男多於女，在兩倍以上；而在廿五至廿九歲及五十五至五十九歲各組，男多於女為百分之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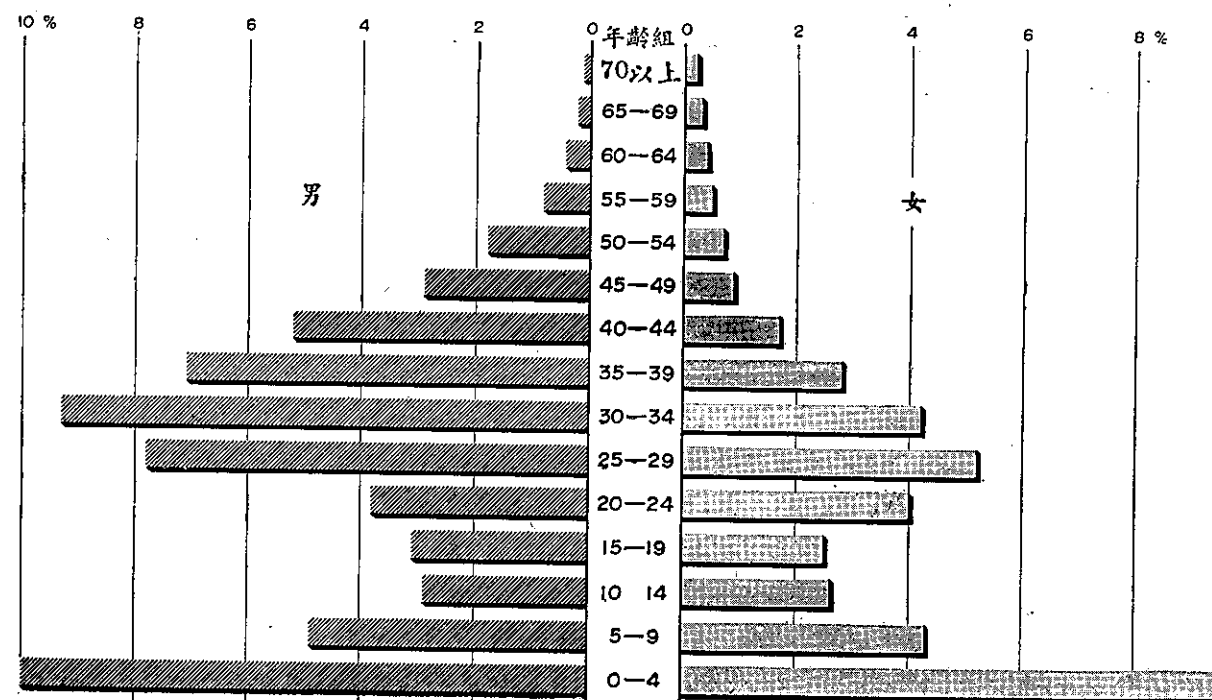
關於設有戶籍的大陸省籍人口的年齡性別百分率分配，請參看附圖。在廿五至四十四歲各組，男多於女的現象，遠較五至廿四歲各組為甚。中壯年人口男女數目相差如此之大，反映當人民由大陸出走之時，家庭離散的程度。許多男子單身來臺，原來盼望以後接眷來臺，但其後局勢變化，在各種情形下，接眷已成為不可能的事。

大陸省籍人口的性別比率，在各城市內的不同地區，也大有差異。在若干城市的若干區域，大陸省籍的女性居民和男性數目相同，或者較多。例如在嘉義市的一個里，因為有空軍眷屬居住，情形即係如此；同樣，新竹也有四個里，男女比率實際上相等。通常即就市內各里而論，男女比率之差異，亦甚顯著。

離散和分居的家庭，在大陸省籍居民中，甚為普遍，因而對於不在臺灣的家屬，關懷思念，有增無已；多數離散的家庭，信息亦不相通。個人對於家庭以及鄉土的堅強連繫，使失去連繫單獨在外的人，很難得到滿意的其他代替關係。就經濟的意義而言，其結果即為失去效率，和在處理目前生產問題時，減低了必需的創造進取精神。

十四個城市地區無軍籍的大陸省籍人口的性別與年齡的百分比分配

1953年七月至十月



失去家庭與鄉土連繫的大陸人民，在臺灣並非都是如此。有些漸漸與臺灣省籍人結婚。經調查之各地區，曾抽查在一九五三年前幾個月的六六零九對結婚登記中，約有百分之十五為外省籍的男子，與臺灣省籍婦女結婚；而臺灣男子與外省籍婦女結婚者，則為百分之零點三；另有百分之十四，雙方均為外省籍貫；其餘百分之七十一則雙方均為臺灣省籍。

大陸省籍人口來自全國各地多數 來自東南各省

經過調查的十七個城鎮已設戶籍的四十萬大陸省籍人口中，約有一半其原籍為華中七省四市，約有三分之一為華南五省一市。其餘四分之一的原籍，如第二十一表所示，分布中國各省，包括蒙古和西藏兩地方。四十萬人口總數中，約有五分之一來自華北四省四市；五十分之一來自東北各省，另有不及總數百分之零點五來自北方各省及西部各省。

外省新郎，本省新娘，舉行集團結婚。在一九五三年前半，經調查之地區，此類結婚，佔全部結婚登記中的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一表
所調查十七個市鎮中三九七、九二七已設戶籍之
大陸省籍人口原籍分佈表

1953年

省	市	已設戶籍之大陸省籍居民	
		人 口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397,927	100
南	部 各 省 市	123,022	31
	福 建	81,584	20
	廣 東	36,181	9
	廣 西	2,745	1
	貴 州	1,019	x
	雲 南	1,011	x
	廣 州	482	x
中	部 各 省 市	184,178	46
	浙 江	47,306	12
	湖 南	46,229	12
	安 徽	17,293	4
	上 海	16,775	4
		14,100	3
	湖 北	12,965	3
	江 西	10,409	3
	四 川	9,320	2
	重 慶	8,546	2
	漢 口	647	x
		588	x
北	部 各 省 市	79,783	20
	山 東	39,905	10
	河 北	13,268	3
	北 平	12,405	3
	青 島	3,796	1
		3,460	1
	天 津	2,823	1
	山 西	2,322	1
	陝 西	1,720	x
	安 西	84	x

第二十一表 (續)

省	市	已設戶籍之大陸省籍居民	
		人 口 數	百 分 比
東 北 各 省 市		9,326	2
遼 吉 瀋 遼 安 黑	寧 林 市 北 東 江	5,473	1
		928	x
		897	x
		656	x
		491	x
		214	x
大 松 嫩 哈 爾 合	連 市 江 濱 安 江	178	x
		163	x
		150	x
		93	x
		47	x
		37	x
北 方 各 省 及 地 方		988	x
熱 察 綏 蒙 寧	河 爾 遠 方 夏	359	x
		264	x
		218	x
		114	x
		33	x
西 部 各 省 及 地 方		630	x
甘 新 西 青 藏	肅 疆 康 海 方	366	x
		98	x
		84	x
		80	x
		2	x

x：少於百分之零點五

就省籍而論，大陸省籍人口，原籍人數最多者為福建，約佔總數五分之一；其次為浙江及江蘇，約各佔八分之一；山東十分之一，廣東十分之一弱。以下按照重要性遞減，依次為安徽，湖南，江西，上海，湖北，河南，河北，南京，四川——各佔總數百分之二或稍多。大陸省籍人口之來自最北及西北二十八行省及地方者，均不足千分之一。來自寧夏，合江，及興安三省者最少，均不及五十人。由此可見，現在臺灣之大陸省籍人口，可以代表中國各地方，其中來自臺灣附近的華南及華中各省者，為數最多；來自遙遠的華北，東北，西南各省者，為數至少。

一三八三個戶長的職業：自營行業及工人佔大多數

一三八三個樣本家庭的戶長職業，見第二十二表。人數最多者為自營業主，其次為工人，二者幾乎各佔總數的三分之一；再次為公務人員，為數約為工人之二分之一弱，最小的職業階層為自由職

業及僱主，分別為總數之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三。一個戶長，如果在其事業中，僱用五個或五個以上的人員，此處即列為僱主，“其他”一欄包括人事服務，雜類職業，退休人員，以及失業者在內。

由上表可以看出，戶長之為大陸省籍者，僅為全部五分之一弱。而只有公務人員一項職業中，大陸省籍者超過臺灣籍者，自由職業一項中，約有三分之一為大陸省籍者；大陸籍人民在僱主一項中，所佔比率最小。

第二十二表

十二個市鎮中經過訪問的一三八三個戶長的職業

一九五三年

職 業	總 計		大陸省籍		臺灣省籍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僱 主	35	2.6	1	x	34	2.5
自 由 職 業 者	47	3.4	15	1.1	32	2.3
公 務 人 員*	214	15.5	113	8.1	101	7.4
自 營 業 主	440	31.8	40	2.9	400	28.9
工 人	434	31.3	58	4.2	376	27.1
其 他**	213	15.4	27	1.9	186	13.5
合 計	1,383	100.0	254	18.3	1,129	81.7

x：不足百分之零點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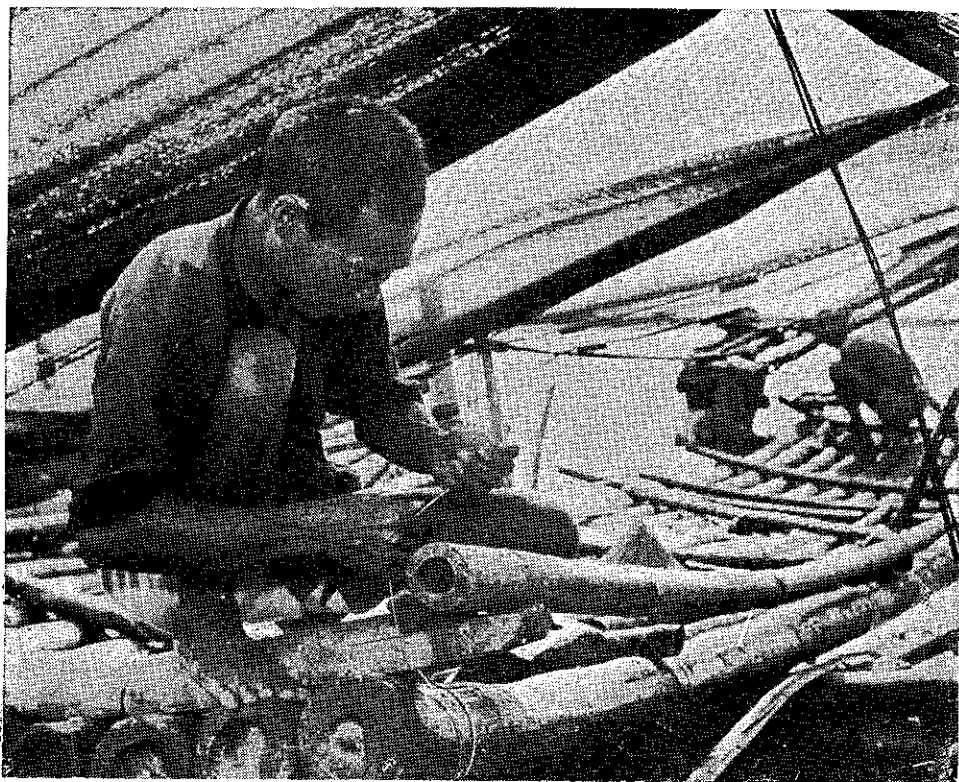
*：包括公營企業之經理及職員等自由職業人士。

**：包括人事服務，所有其他職業以及失業者。

自營業主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在城市地區營業，其中有許多為在邊際就業狀態，如第七章所述；其餘三分之一的自營業主為農民及漁民，他們住在城內或近郊，每日往返於其工作場所；漁民在自營業主之中，共佔六分之一。有些農民在城內或城市週圍的空曠土地上耕種，另外一些則須步行大約一公里半左右，到鄉間耕作。工人之中，據稱約有二分之一強現有固定工作；其餘工人則只有不固定的各種臨時工作。

公務人員受僱於各級政府機關——各省，縣，省轄市，縣轄市，鎮，鄉，等政府機關，或者擔任公營企業中的經理或職員（並非屬於自由職業者）。

上表中的自由職業者有三分之一以上係為政府所聘用，多數從事衛生及其他公共服務，或擔任公營企業中之職員，自由職業者中次多者為掛牌醫生及學校教師。在一三八三個調查樣本中，又有工程師，會計師，律師及護士，各三人或少於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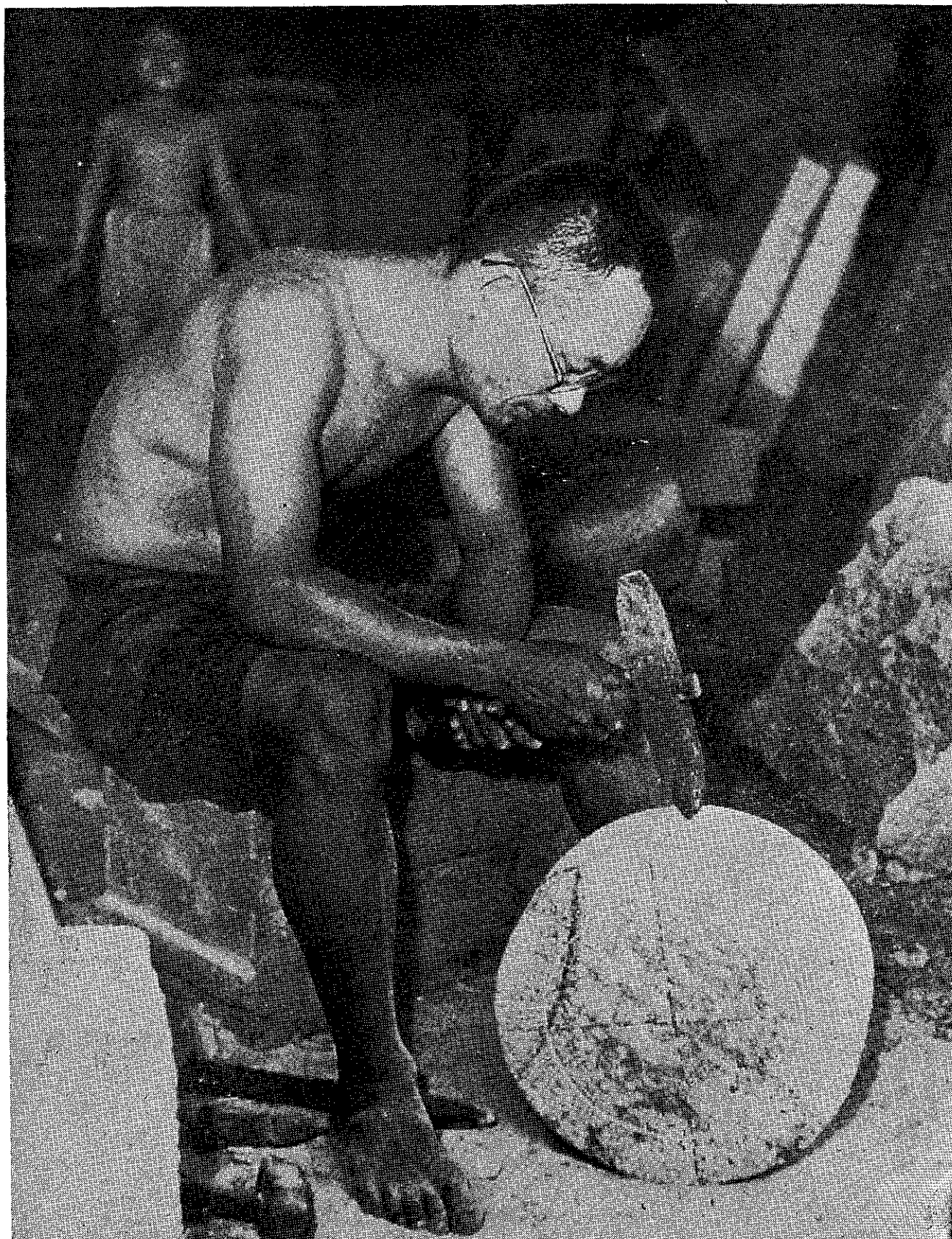
薄暮中漁民在修理竹筏，以備明日一早出海。如果不是人們自己自謀生計的話，失業人數當不止目前之比例——有些地方，其有工作能力者，約十二分之一失業。

部份就業及未能充份就業較 全部失業更為普遍

一三八三戶中的四千二百零五個十五歲以上的人口，依照性別分類，其職業分配情形，大致與上述家長職業分配情形相類似，不過僱主，自由職業者，自營業主和公務人員的百分率較少，而工人及“其他”較多而已。學生在男性中佔百分之六，在女性中佔百分之三，女性中約有三分之二均擔任家庭管理或人事服務等工作。

四千二百零五人中，有八分之一被列為失業，女性失業者百分率較男性略高。據稱，一三八三個戶長中，失業者約為十分之一。此處並未舉出一三八三個戶長或這些家庭的四千二百零五人十五歲及十五歲以上的人民之失業準確百分率，因為在失業與部份就業或未能充分就業之間，並無明確之分野。在依靠邊際自營行業為生的家庭，特別是當各個家庭份子（有時包括家長在內）因為找不到其他就業機會，而幫助家庭謀生活動之時，失業與部份就業或未充分就業之間的分界線，就格外

一個石工在敲琢一個碾米用的石磨。這種技術世代相傳，墨守舊法。◁



模糊。許多在這種情形下的人們，被稱為就業。另外一些在同樣情形之下的人們，則被稱為失業，並且幾乎所有未充分就業者，均被列為就業，因為他們並未完全閒散無事。

關於十個大城市中三五零個大陸省籍戶長的就業情形，大致如下：商人三十六人；小販三十七人；其他商業活動卅六人；政府僱員七十一人，包括公務人員，警察，及其他；自由職業者三十七人，其中以教員為最多，服務於工業者廿七人；運輸業者二十六人；國防工作者十九人；家庭僕役及其他職業共廿四人；失業者四十一人，其中若干人係由於健康不良。

再就填寫家庭生活調查表的一三九個住戶的戶長就業狀況而言，約有五分之一的家庭，是不能由丈夫得到任何收入，或因失業，或因疾病，或因遺棄，或因死亡，詳見第十一章。

將各種情形完全考慮在內，包括健康不良不能工作以及並無工作亦未從事邊際自營行業者在內，本調查工作人員認為正確的估計是，家長全然失業者，約為十分之一，十五歲及十五歲以上之家庭各份子，全然失業者約為八分之一。除去邊際行業，老年，殘廢，學生以及主持家務者不計外，有工作能力而全然失業者，約為百分之六至八。若非人民具有充分活力，能夠為自己創造邊際謀生行業，失業比率必較現有者高出甚多。

有收益之就業者中多數人從事

工業商業和農業

在所調查的十七個城鎮中，十五歲以上的男性薪資就業者，有五分之三以上均係從事於工業，商業，和農業；三者之中，約各有五分之一的男性工作者。

第二十三表所示，各地區的有收益之工作者，其職業上的差別頗大。在比較不太熱鬧的地區，在工商業中工作的人，比率顯然較小，而務農者顯然較多。臺南及臺中農業就業比率較高，是因為有廣大農村區域，也被劃入市行政區域之內。

工業就業百分率最高者為臺北，高雄，臺南，羅東，嘉義，新竹及基隆；商業就業比率最高者，大體上也屬這些城市。就業於政府機構者以羅東，臺北，高雄，臺東及新竹為最高；羅東百分率之高，是因公營紙廠及伐木業均位於此，臺東則因係公營糖廠廠址所在。礦業為瑞芳之唯一重要職業，故其礦業就業者佔總數之三分之二；其次為基隆佔百分之九。自由職業的百分率，在較大城市，為百分之六左右，在較小地區，則大體上較低。

人事服務一項約佔就業人數的十二分之一，但為一不固定的職業；許多自稱為從事家庭僕役工作者，實際上應稱之為部分就業，始為正確。僅有一小部分為專任工作而已；多數均為並非全日工作之洗衣婦，掃除工人等。

目前就全省而言，就業人口中之五分之三均係務農，而在所調之十七城鎮，則為五分之一；另一方面，這些城鎮中的公務人員，及在交通運輸業及礦業中之工作者，其比率較全省高出三倍；在工業，商業，及自由職業工作者，比率亦高出二倍以上。

本省籍人口及大陸省籍人口的職業分配

在所調查的十七城鎮中，職業分配如按籍貫分類，則大陸省籍人口中，從事商業，公務，及工業者所佔比率最大；其次為運輸交通及自由職業。與此比較觀之，本省籍人口之從事農業及漁業者，比率最大；其次為工業及商業，公務人員，及人事服務。

第二十三表
全省及十七個調查地區有收益之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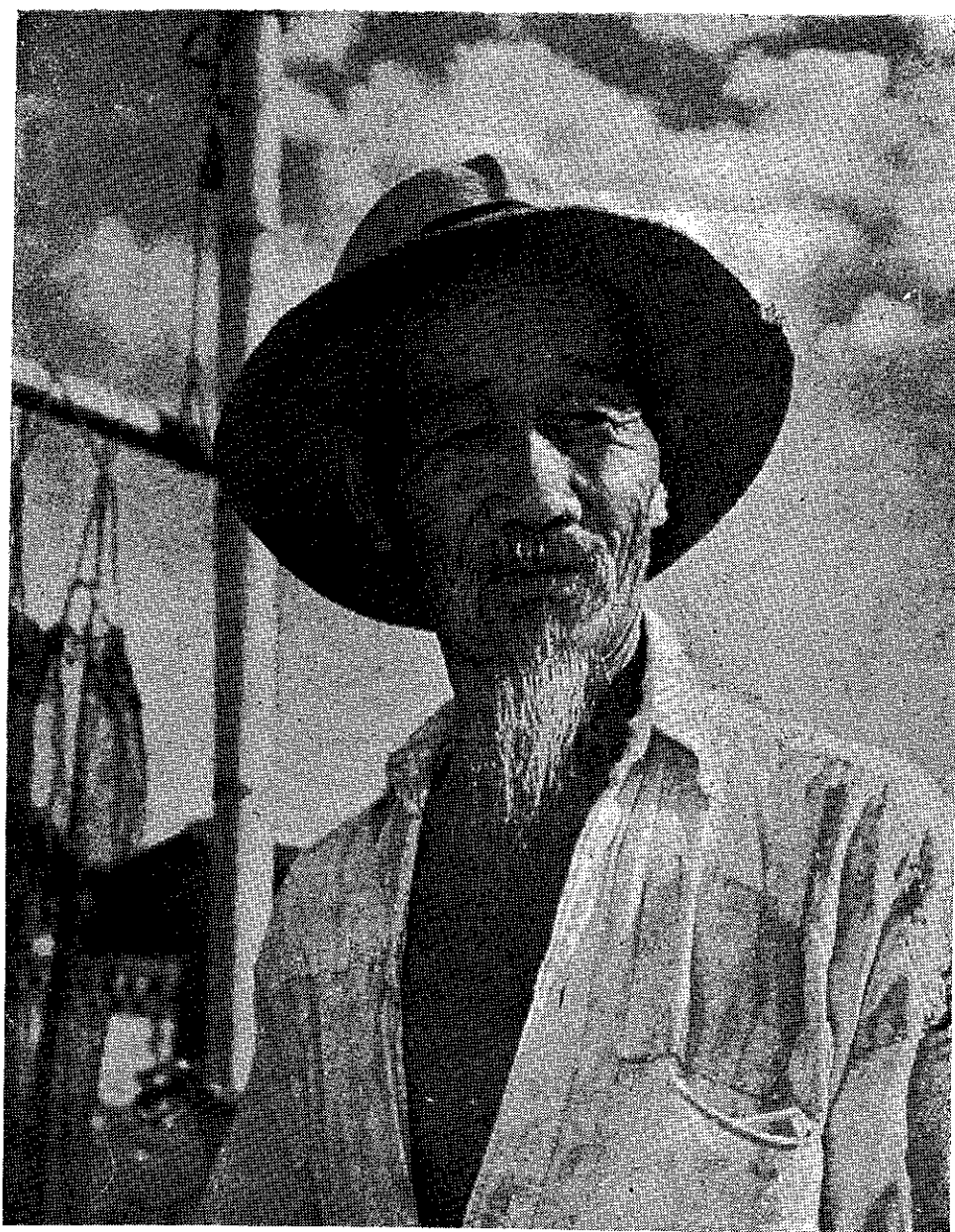
職業別百分比

(十二歲以上之男女，1952年)*

地 區	總 計	工 業	商 業	公 職 人 員	交 通 運 輸	自 由 職 業	礦 業	農 業	人 事 服 務	其 他
全 省	100	8	9	4	2	2	1	6	8	3
十 七 地 區	100	21	21	12	7	5	3	20	8	3
臺 北	100	27	29	20	5	6	1	5	5	2
高 雄	100	26	17	14	8	3	1	15	14	2
臺 南	100	23	20	4	4	5	2	31	6	5
羅 東	100	23	21	21	4	6	—	16	1	8
嘉 義	100	23	26	10	5	6	—	17	6	7
新 竹	100	22	20	12	4	6	1	19	10	6
基 隆	100	19	20	9	20	3	9	9	5	6
花 蓮	100	18	21	9	9	5	—	16	14	8
布 袋	100	17	5	2	2	1	—	56	17	—
彰 化	100	16	21	5	5	5	—	40	2	6
蘇 澳	100	15	9	3	5	2	1	44	20	1
臺 中	100	14	19	10	4	6	—	33	10	4
苗 栗	100	10	15	8	7	6	3	35	15	1
臺 東	100	9	14	13	4	6	—	42	10	2
瑞 芳	100	3	9	3	2	2	68	9	1	3
清 水	100	3	8	6	1	2	—	60	16	4
大 甲	100	2	14	3	2	5	—	53	18	3

* 不包括家庭管理及失業人口，或邊際就業者。

資料來源：由本調查工作人員在十七城鎮戶政機關收集編製。



五十年前，日本人來時，我捕魚為生。日本人走了，我也沒有改行。現在仍在捕魚，不過老了。

總就業人口中，有四分之三以上為本省籍人口，大陸省籍人口不及四分之一。在工商兩個最大的職業類別中，這兩種籍貫的人口就業人數，大致可謂平衡，而大陸省籍者稍多。在公務人員，自由職業，以及運輸交通等業，大陸省籍人口佔總數的五分之二強。與此相對照，本省籍人口有五分之四的人或更多從事農業，礦業及人事服務。

第二十四表
十七個調查城鎮中十五歲及十五歲以上
有收益之就業者職業別及籍貫別

1953年

職業	臺灣省籍 及大陸省籍	臺灣籍	大陸省籍	就業總人數百分率	
				本省籍	大陸省籍
總計	100	100	100	76	24
1. 農業及漁業	20	25	2	98	2
2. 礦業	3	4	2	89	11
3. 工業	21	20	22	75	25
4. 商業	21	20	23	74	26
5. 運輸及交通	7	5	12	59	41
6. 公務人員	12	9	23	54	46
7. 自由職業者	5	4	9	60	40
8. 人事服務	8	9	5	85	15
9. 其他	3	4	2	84	16

大陸省籍人口之薪資就業者，按性別分類，惟臺北一市有此項資料可供比較。男性中從事商業者百分之二十四，學生及失業者百分之二十三，公務人員百分之二十，工業百分之十八，自由職業者百分之六，運輸交通業百分之五，其他職業百分之四。女性中約有百分之九十均為家庭管理、學生及失業；自由職業者百分之三，公務人員百分之三，人事服務百分之二，工業及其他職業各百分之一。



第十一章

都市化與家庭

臺灣都市化之發展甚為迅速，最大城市的增長最快；許多青年近來由農村遷往城市，每戶之人口數目亦正日趨減少。都市之生活方式已使上述變化及他種變化陸續發生。

前章列舉各城市人口增加之百分率，說明城市人口增長之情形。若從鄉鎮及城市人口總數的百分分配變化情形來看，則更能清楚地瞭解都市化的速度。

自一九二零年以來居住於 各大城市的人口佔總人口數之比例已增三倍

在一九二零年，二萬人口以下之各行政區內的人口佔總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五，但至一九五二年時則僅為總人口數百分之二十三。由第廿五表中可見，減少最大者係發生於五千人以下之行政區中，減少次多者為五千至一萬人之行政區，而在一萬至二萬人的行政區中，減少更小。人口在二萬以上之行政區中其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則有顯著之增加，而增加百分率最大者為人口最多之大城市。自一九二零年以來，四萬以上人口之城市，其人口佔人口總數之比例則達一九二零年時之四倍以上。

第廿五表
全省人口按聚集程度之分配

1920—1952

年 份	20,000 以下				20,001—30,000	30,001—40,000	40,001—100,000	100,001 及以上	其 他 *
	合 計	5,000 以下	5,001—10,000	10,001—20,000					
1920	75	2.3	19	54	11	5	3	4	1
1930	59	1.2	10	48	22	2	8	5	3
1940	36	0.6	6	30	34	7	8	12	2
1952	23	—	—	—	25	17	12	21	2

※ 指山地同胞及船戶住民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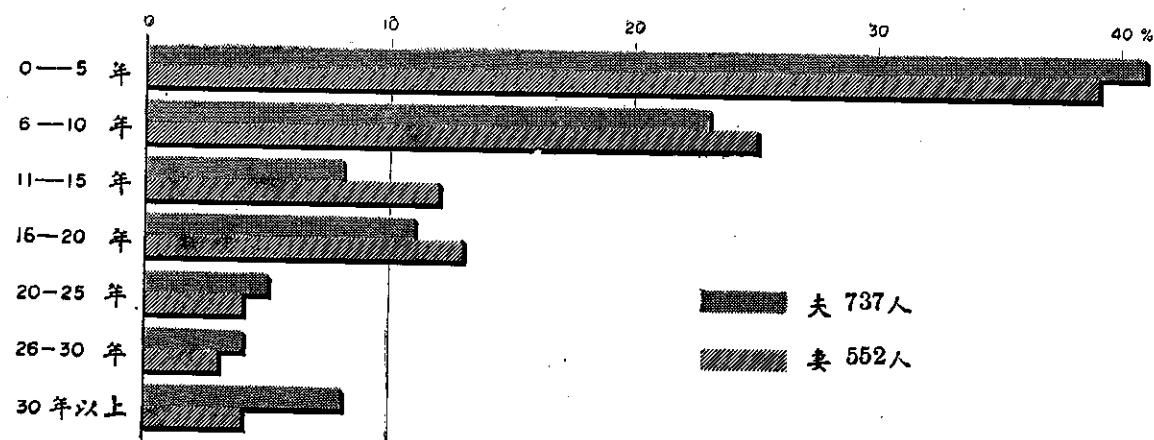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官方歷次戶口普查報告編製。

近年來大批青年遷入城市

在十七個城鎮中，經訪問之一千三百八十三個城市樣本家庭，三分之一係在現址居住不滿五年，另有百分之二十七在現址居住五至十年。簡言之，有五分之三的住戶在現址居住十年或不滿十年。

參閱附圖。若以職業分類來看，這些新居民在公教人員中之比例為高，約為百分而八十五，其中半數以上為大陸各省籍者，而在自營業主之比例最低，約為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十分之九為臺灣省籍。次多者是自由職業者，為百分之七十五，倒數第二位為僱主，百分之五十二。比較觀之，在一九五二年進行農村調查時所訪問之五百零六家持有土地的住戶中，只有百分之十在該處居住滿五年或不满十年。關於城鄉的詳細比較，請參閱第十四章。

**1,383戶城市居民夫妻出生他處
而移居現址之年數**
(調查1,383戶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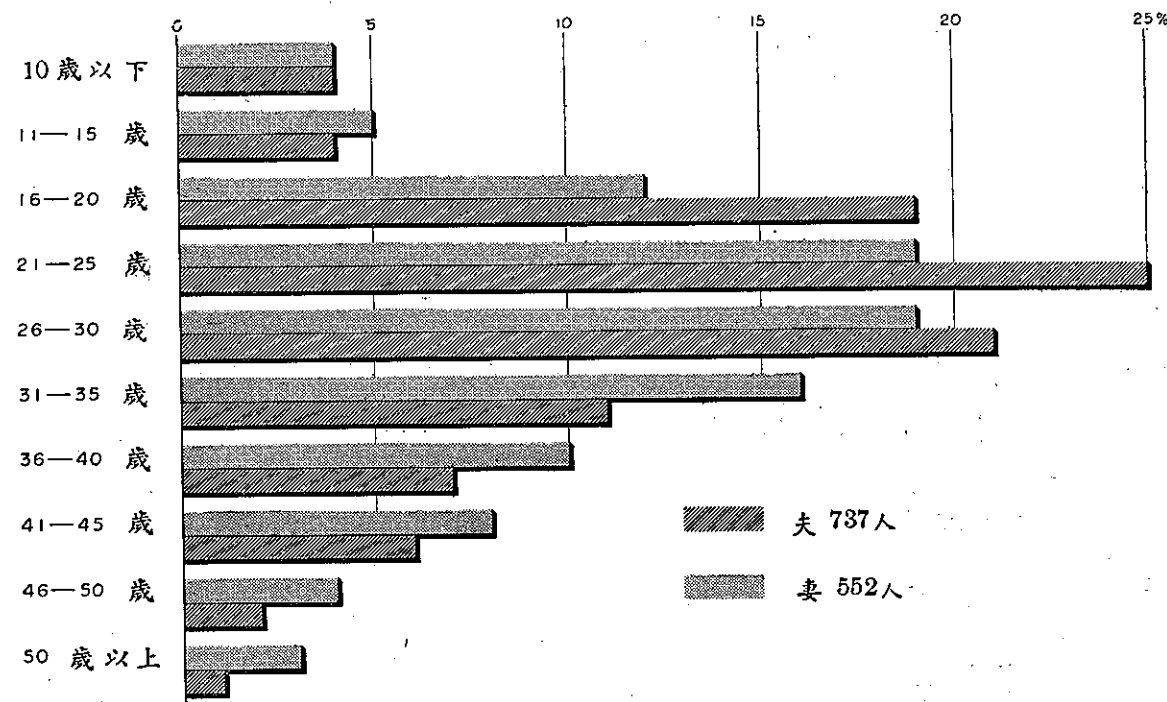
由臺灣各城市中新遷入者遷入時之年齡，亦可測知都市化的速率。一如第二百廿五頁附圖所示，非本地出生戶長的三分之二，及非本地出生妻子的四分之三，係在十六至卅五歲時遷移至城市。

詢及彼等為何遷至城市中時，百分之七十六的非軍籍男子們答以尋找職業，百分之八為由大陸來臺或隨軍撤退來臺，百分之八係隨雙親遷來，另有百分之八係由於其他原因。幾近五分之三的妻子們答以係隨夫遷至城市，四分之一係與城市男子結婚，十分之一係隨父母遷來，百分之四係來尋找職業，百分之三係由於其他原因。此等就是目前進行之都市化的幾個基本人事因素。

城市家庭日漸變小並且更趨獨立

臺灣之城市及工業地區的家庭生活正處於過度狀態，由傳統的農村大家庭化為較小而較獨立的都市家庭。在一千三百八十三戶城市地區的樣本家庭中，每戶平均人口數為五點四人。僱主之家庭最大，平均每戶為八人；自營業主次之，平均每戶六點二人；公教人員及工人家庭人口最少，前者平均四點六人，後者平均四點七人。此兩類家庭人口較少，有其不同之原因：大部份之公教人員為大陸各省籍，其現有之家屬並不包括所有家庭成員；工人家庭之所以人口比較簡單乃因大多數之工人尚不滿三十五歲，故其家庭未臻完全。

**他處出生之城市居民移入
現址時之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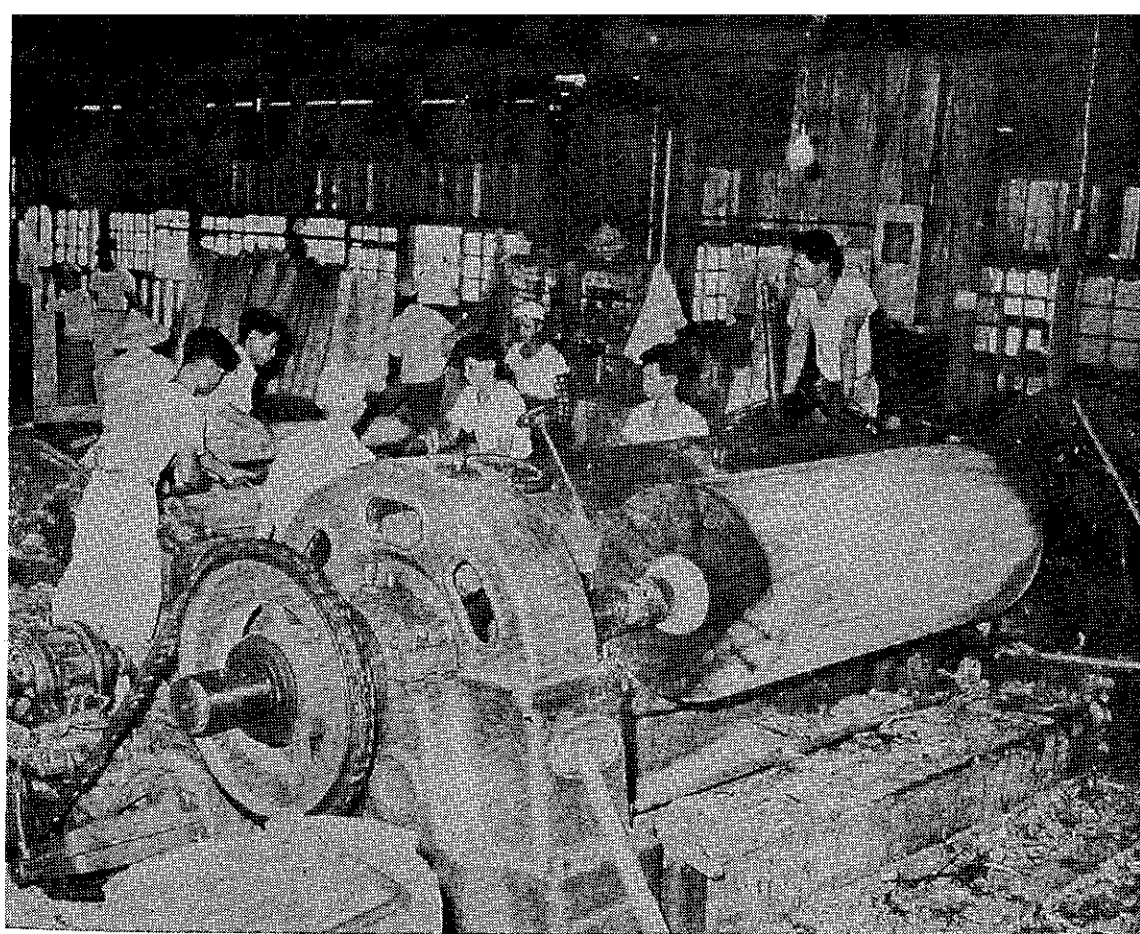


在農村區域中，持有土地的家庭平均每戶為六點九人，但一般城市家庭平均每戶只有五點四人。事實上這些平均數尚不足以說明兩者間之區別，因為在農村中通常均由同居或鄰居的二戶或二戶以上的人家構成一個社會經濟單位，而這些持有土地的農村家庭便是這種單位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在城市區域中亦有同樣的情形發生，不過其範圍較小，城市家庭之絕大部份是比較獨立的。

此種較大之獨立性使得城市家庭之各成員有較多的機會以自由決定其謀生方式，如何使用其賺得之金錢，如何消磨其休閒的時間，兒童就讀之年限，為其子女擇偶之方式，以及其他各種決定。城市家庭必需有固定之現金收入，以購買食物及供應家庭支出，但農村家庭却有大量自己生產的食糧以供家用，此種事實使得城市家庭發生一種生活方式，即把彼等可用之收入差不多全部用於家庭支出。當農村的家庭或個人遷入城市時，最初猶能與農村中之親屬維持密切連繫，必要時尚可寄錢回去。時遷歲移，此種連繫便日趨淡薄；回鄉探訪與寄錢回家之事皆不如以前之頻繁。及至彼等之兒童逐漸成長，其生活便以城市環境為中心矣。

有些無依的城市家庭生計艱難

另一方面，就日常生活必需品之獲得而論，城市家庭較農村家庭具有更多之危機；此種情形係由於城市家庭並不直接生產糧食發生的；又如上文所述，城市家庭與親屬已長時失去密切連繫。根據調查期間觀察的結果，生活最困難的住戶為丈夫長期失業，或身體欠佳而無法工作，或丈夫已經死亡而妻子或母親有幼兒需要照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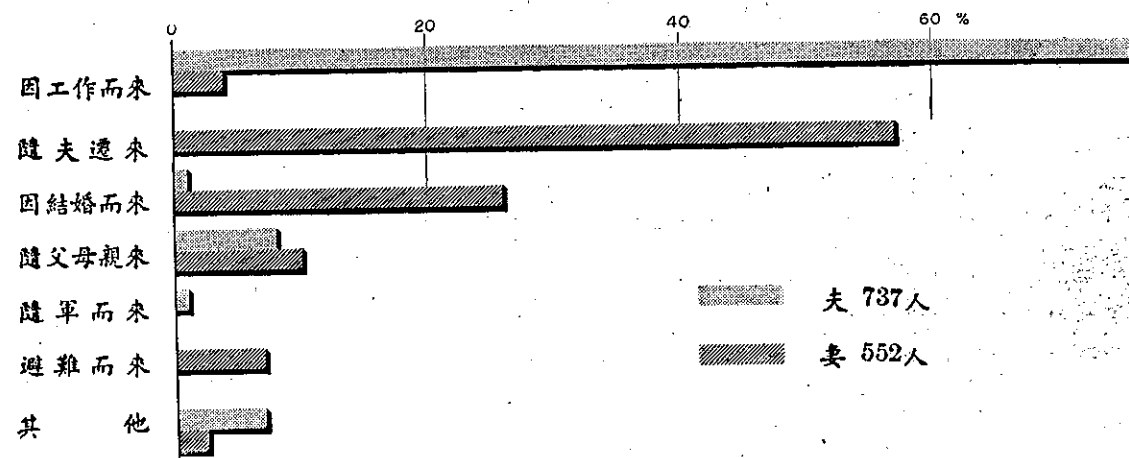


在合板工廠中的許多年青工人，係前幾年從農村遷至城市裏來的。

並非全部新遷來城市的人都找到了工作。有些人作賣菜小販，而其他則多半時間失業。



他處出生而遷入現址之城市居民的遷居原因



對於城市中的貧民予以適當的最低限度的救濟，和供給彼等以基本的生活必需品，這種需要已日漸增加。家中若有年幼之兒童而負有賺錢養家之責者又復長期患病或失業，家中自然缺少食糧；家人自將逐漸喪失健康，而若干疾病如肺病，砂眼與痢疾亦將在此種情況下大事蔓延。增加就業機會可以為大部份貧困家庭解決問題，但在負有養家責任者患病或死亡而兒童年幼無法謀生的時候，則需要給以可維持最低生活之救濟。目前已有若干不同之機構從事救濟工作，如政府機關及婦女會等。但據調查期間觀察結果，許多極貧困家庭得到所需之援助至鉅。

城市地區的大家庭漸趨沒落

有很多事例，足以證明城市地區原有的大家庭目前已漸趨沒落。例如以城市家庭的組成情形而論，其特徵之一即為單身住戶所佔之比率較大，此種住戶佔總數百分之九強；但農村家庭中則僅有百分之一。詳情請見第十四章。公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中單身住戶之百分率最高，前者為百分之二十，後者為百分之十九；自營業主及僱主中單身住戶之百分率最低，前者為百分之四，後者為百分之三。

城市家庭中通常以男子為其戶長，但此種情形仍不及農村區域之普遍。在所訪問之一千三百八十三戶城市家庭中以婦女為戶長者有百分之十一；但在訪問的一千一百七十六戶農村家庭中，以婦女為戶長者尚不足百分之五。以城市職業分類來看，僱主家庭中有婦女戶長者不足百分之三；比率最高者為自營業主及人事服務類。婦女戶長中五分之三為寡婦；不足十分之一者為未婚女子。其餘三分之一為已婚者，這種情形通常為贅婚或招夫，即由新郎入贅於女家者*。在這種婚姻狀態下的家庭，通常皆以婦女為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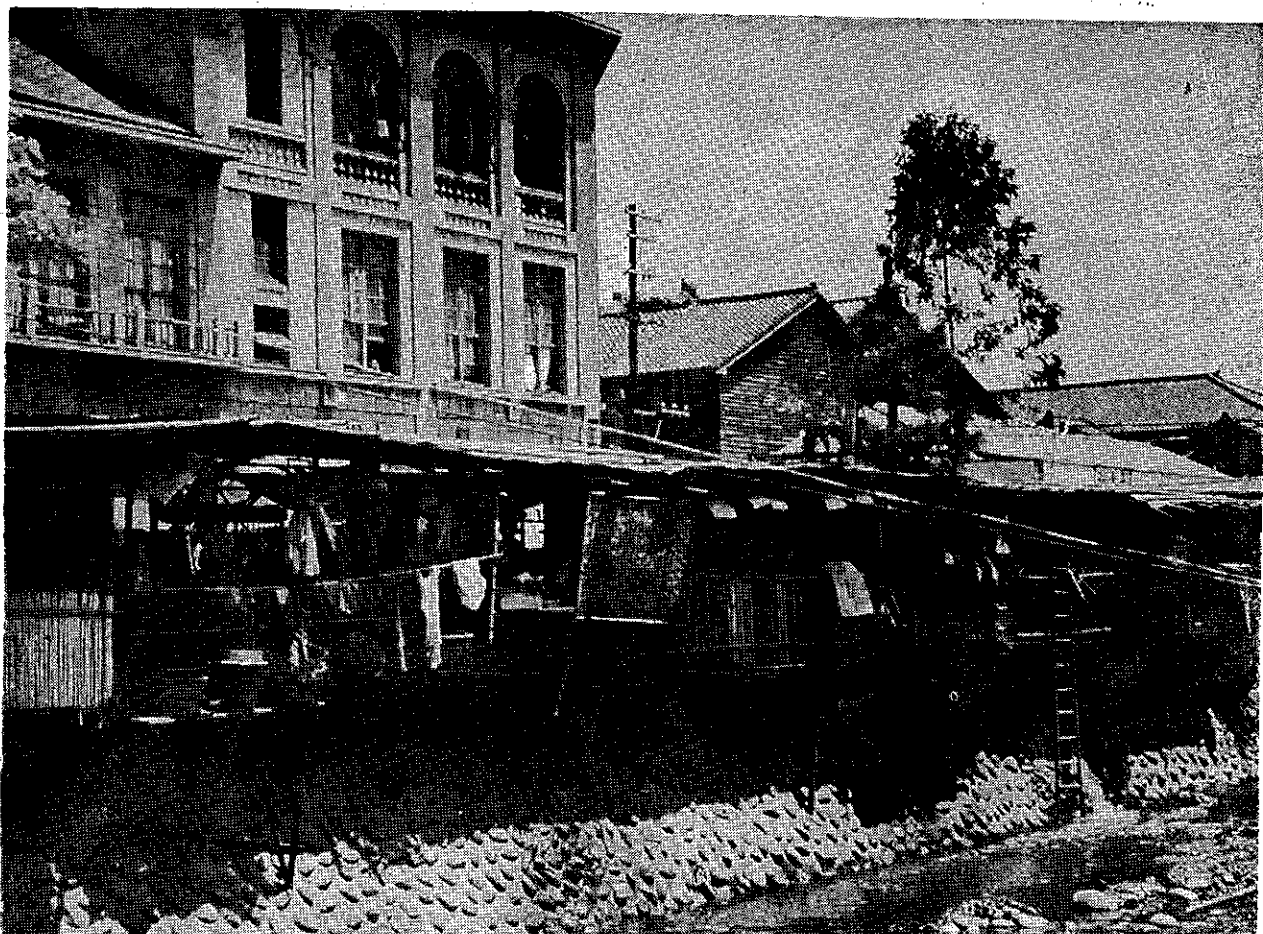
* 關於此種婚姻方式之說明，詳見農村復興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出版之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中譯本一八五頁，一八六頁。

多數家庭係僅由親屬構成的。戶長與非親屬同居者在城市家庭中佔百分之一，在農村家庭中佔百分之二。戶長與旁系親屬在城市家庭中佔百分之六，在鄉村家庭中佔百分之十六。

從十個城市中的三百五十戶大陸各省籍家庭的組成實狀況可以看出：其中幾近五分之二是僅由同輩之人所組成，五分之三是由兩代所組成者，僅有百分之二為由三代及四代所組成。詳言之，在三百五十戶中，一百三十九戶係由父母及子女所構成；十五戶有父母，子女及祖父母；十八戶有父母，子女及其他親戚；九戶有父母，子女及朋友；八戶有父母，子女及傭人；六戶有父母及養子女；六戶僅有父親與子女；十六戶僅有母親及子女；三十七戶僅有夫妻二人。七戶有夫妻與親戚或朋友；二十六戶僅有男子及其友人；以及六十九戶僅有一單身男子。顯然可見，大陸省籍者一組中，家庭之組織與舊有之家庭類型差異最甚。在絕大多數的情形下，是一個或數個家屬由於某種原因未能遷來臺灣。其中又有許多人是隻身來到臺灣的。

為使讀者能更明瞭城市地區大家庭日趨沒落的真正意義，尤其是大陸各省籍的居民，目前在情緒的沉重負擔下，我們在此對家庭在中國人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加以簡略敘述。

城市生活對於許多從臺灣農村和大陸遷來的人，頗感困難。幾乎任何可能的地方都搭建了臨時棚戶。



“你看，媽！下一步怎麼做？”她行將會熟練地編製竹簍的底子了。一個住戶可用很少的現款，便可開始編竹簍子的工作。

中國人的生活以家庭為中心

中國農業發展甚早，自古以來中國人已經解決了食，住，以及持續生存等基本問題。隨着人口的迅速增加；日久以後，適應稠密的農村人口的生活方式也漸發達。生活的各方面大都以維護家庭之屹立不搖為中心。生活本身也一直受到家庭的保障。在激烈的生存競爭中，唯有家庭真正關心個人的生存或死亡。在此種過程中，個人終生受到家庭的保護與支持，每人也都受環境的薰陶與教導，把自己的意志依附於家庭的需要之上。因此，個人應對家庭忠誠，忠於家庭和孝順父母是中國最偉大的美德。

家庭的重要地位在日常事務，庭院管理，祭祀及其他宗教儀式，婚嫁習俗，產權處理，禮賓儀節，以及一切人類關係中，均可反映出來。家庭組織堅強之主要價值是能安定社會秩序；在此種社會秩序下獨立之行動鮮有成就，故亦無人信賴獨立之行動。此點亦能說明政府或工業中之管理者與被僱者的關係，這種關係與親子及師生的關係均相類似。

中國人民之許多文化特質——諸如自尊，禮讓，不願表示歧見，不輕言，不管閒事等——皆係為適應此種擁擠的生活環境培養而成。體諒，友愛和忍讓的行為是在中國社會生存所必需的。這些為人的品質都是由傳統的大家庭裏培養而成。

目前，在臺灣迅速發展的城市地區中，大家庭已趨式微，其後果又將如何？



富有之家陳設精緻的佛壇。差不多每戶都有佛堂。此種佛壇，不論精緻與否，象徵了下列事實：中國人生活是以家庭為中心的，有強烈的是慎終追遠的意識。

由一百三十九戶城市家庭中得到詳細的家庭生活資料

為得到目前臺灣城市地區的家庭生活之翔實而直接的資料，本調查團之女性調查員曾對十二城市地區之一百三十九戶家庭進行訪問，並妥填家庭生活調查表。此種樣本家庭似嫌過少，但經測驗之後，證明與在同地區所訪問之一千三百八十三戶的調查結果尚無出入。此兩種樣本均係依據分層隨機選樣之方法所選出，不過在選取家庭生活的調查樣本時，已將單身住戶剔除。

在一百三十九戶城市家庭樣本中，由父母及子女所構成者僅佔百分之六十八，而在一九五二年末以同樣方法選取並經訪問之一百戶農村家庭中則為百分之五十八。

經訪問並填寫家庭生活調查表的一百三十九戶城市家庭，共有八百七十二人，平均每戶六點三人。但在所調查之一百戶農村家庭中，每戶平均則為七點三人。這些家庭的平均人數自然較以前所選之一千三百八十三戶城市樣本家庭與一千一百七十六戶農村樣本家庭為大，因為後二者並未將單身住戶剔除。

第十一章 都市化與家庭

231

在一百三十九戶城市家庭的八百七十二人中，有百分之五十八為十六歲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二不滿十六歲。年齡在六歲至十二歲者（依照西方算法）應受強迫國民教育；此等學齡兒童的入學情形：既入學者，在男孩為百分之八十六，在女孩為百分之七十二。學齡兒童未能入學之原因，主要在於家庭境遇，諸如父母無力供給子女入學，學校離家過遠幼童無法來往，以及家中需要兒童幫助工作等原因。後者之中，女童較男童尤為普遍。另有少數情形，學齡兒童係被留在家中，照顧殘弱病人。

過去一年中，十三歲至十八歲的兒童就學情形，男童佔百分之三十四，女童佔百分之三十。關於以年齡與性別區分之就學情形及教育程度更進一步的分析，請參閱第十三章前部各節。在上述年齡分組中之男女兒童，多數都在工作，有些是為賺取工資，但大多數是從事家庭工藝及日常雜務。

這些少年在工作方面最大的貢獻在於家庭企業，包括第七章中所述及的許多小商業，及第六章中所述及之種植蔬菜，畜養豬隻及家禽，以補助家庭收入。有些男孩與少數之女孩在商店或機關中工作，賺取工資。八個男孩現正充當學徒，通常均食宿於其所工作之店舖或工作地點，由僱主供給食宿及衣物。平均每週工作時間為六十五小時；平均每週工資為新臺幣四十元。當戶長難以找到有報酬之職業時，兒童所賺得之金錢及實物便格外顯得重要。

有許多明顯的事實可以證明，當城市及工業地區的家庭生活經時較久，並與農村中之親屬的連繫更趨微弱之時，家庭的獨立性便要增加，而對現金收入之需要亦更增加。

她是玻璃廠吹玻璃的，並樂意做這件事。她的工資較一般平均略多一點。



結 婚 年 齡 提 高

家庭生活調查樣本的一百三十九戶中，年滿十六歲以上者共五百零六人。若將此五百零六人每距五年分為一組，以觀察其婚姻狀況，則發現未滿廿歲者（依照中國算法），有百分之四的男子，百分之十二的女子已婚。這樣低的百分率，與在實地調查時，常常聽到的城市青年因為經濟困難而結婚延遲的說法正相符合。在廿一至廿五歲一組中，百分之卅七的男子及百分之四十六的女子已婚，廿六至卅歲一組中，所有的女子及百分之八十三的男子已婚。三十一至卅五歲一組中，百分之九十七的男子及全部的女子已婚，不過其中有百分之三的女子為寡婦或離婚者。在三十六歲以上之各年齡分組中，可以看出寡居或離婚者有顯著增加；而在老年的幾組中，男子先女子而死亡之情形亦多。一如在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中所指出，近年來離婚之風益熾。據說此種現象大部份係由於婦女已有較多之獨立性，以及經濟困難等原因。詳情參閱第十二章對婦女會之討論一節。

在向各戶婦女收集有關家庭生活之資料時，本調查團之兩位女性工作人員曾經遭遇下列情形，即當她們向住戶中之婦女提出詢問時，很多男子，尤其是戶長，竟然認為這些問題應該由他們來答覆。在有些例子中，甚至男子們竟從工廠或商店趕回家中代替婦女回答問題。中國婦女在與家庭以外的人們有所接洽時，習慣上她們都遵從她們的大夫。調查員不久即發現，當在室內談話，尤其是在臥室中進行並無男子參與其間時，婦女們均願談論關於養育兒女，她們操勞的程度，以及其他家務事項等問題。男子——丈夫，父親及兒子——的重要性是表現於多方面的；當婦女，尤其是初母，因撫育一個男小孩而感到莫大的驕傲時，亦可視為男子重要性的表現。在許多比較貧窮的家庭中，家長在用餐時通常可以得到較多的食物，因為他必需如此方能有效地工作；而在某些家庭中，男孩較女孩更有選擇食物的特權，並且可以得到母親更多的照顧。

多數婦女在廚房裏消磨了她們大部份的時間。

在所訪問的住戶中，有一百零二對夫婦為最近幾年才結婚，調查人員曾由彼等獲得詳細之資料。在此一百零二對夫婦中，男子年齡平均為廿二歲，女子年齡平均為廿一歲。再婚者之年齡平均為廿四歲。

婚姻喜宴妝奩及新居

約有半數之婚姻係由於父母之命，十分之一以上由雙方自行擇定，不足十分之一為親戚所促成，百分之十五成於媒妁之言。

除了在極其貧窮的家庭，以及許多兒子與養女結婚的情形以外，多半都舉行喜宴。宴客桌數多寡，極為懸殊，視家庭之財富與地位而定。養女通常多是來自貧苦家庭。

事實上所有新婚夫婦的新居均由男方準備，而在可能的範圍內由女方家庭備置妝奩。喜宴係由男方負責。通常新婚夫婦皆於另外一室中與新郎之家屬共進喜宴。當女方備有妝奩時，其妝奩通常皆為衣服，並依財富狀況備有木製之傢俱，在少數的情形下尚有珠寶與金錢，縫紉機甚受珍視，在所調查之新婚夫婦中百分之五曾備有此項嫁奩；在全部調查過的家庭中，備有縫紉機者，約佔五分之一。

在一個小工廠裏的織襪機。女孩子們常常在此工作，賺錢製備嫁妝。



丈夫三十八歲，原為印刷工人。因患肺病，四年來一直無法工作。家中有三歲，八歲，十一歲及十四歲的子女共四人。母親每日為人洗衣，月入新臺幣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元。長女年十四歲，為人作傭，住在工作處所。每月可收入新臺幣七十元。家中收入之大部係用於購買食物及治療其患病父親的藥品。詢及彼等在此種情況下，生活如何維持，答以彼等從不購買衣物，藉以節省開支，並且曾自一友人處借得總數將近新臺幣二千元之債款。此項貸款無需付息。

此一家庭的各項困難問題之一，是兒童營養不良，而且經常與其患病之父親居於一處，受傳染之危險甚大。

在一百三十九戶中有二十七戶，略少於五分之一，丈夫全無收入，六人失業，十一人為殘疾、患病、死亡、或遺棄其妻子而他往者。丈夫重婚，但仍然負責贍養家庭者，不包括在此項數字內。在一百三十九戶之中此類家庭共有三戶。若干未受丈夫贍養之家庭，因出租其產業或經營家庭工業，或由家中其他成員工作賺錢，而生活尚稱不惡，但其他幾家則十分拮据。在被僱用者之家庭中，有四戶生活尚佳，能夠送其子女入小學讀書；但另外二個被僱用者之家庭則糊口尚感困難。綜合來說，百分之八未受丈夫贍養之家庭，是在為求糊口而掙扎。這並不包括因工資低微與作散工而致飲食粗劣的家庭。關於收入低微者的飲食狀況，請參閱本章末各節及第六章末各節。

有時一個女子需要幫助丈夫養家，例如：

戶長現年六十五歲，終身以拉板車為生，現因年老，漸感體力不支。三年前，其妻即開始幫助工作，最初其妻僅從事半天工作，但最近數月實際上已終日幫助丈夫工作。三年前他尚未衰老之時，幾乎常是獨力工作，蓋因此則可獨享其所得之全部車資，並可自由決定其工作之程度，和開始工作及停止工作的時間。他每日兜攬運貨生意，但很少能在一週之內每天都有工作。通常，他可能一日獲得數宗生意，但有些天也可能工作甚少，甚至根本沒有。每次拖運的貨物通常約重一千二百公斤。主要之貨品為木料，食米，及煤炭。拉板車之收入平均一工作日可得新臺幣十五元，或每月約新臺幣四百元之譜。其女現年十六歲，在當地某一工廠作工，每週工作六十三小時，月獲工資新臺幣三百元。岳母現年七十四歲，負責家中炊事，並照顧年十一歲患有神經病之女兒。全家總收入之大部——雖較所調查之一千三百八十三戶樣本家庭的平均收入為佳——均需用以購買食物，因為據稱“工作辛苦者，食量亦大”。

在很多情形中，婦女與女孩亦從事艱辛之工作以賺取工資，例如在建築工程中及鋸木廠工作，甚至從事貨車與卡車之裝卸工作。

家庭設備日有增加

臺灣各城市住戶使用家庭設備之情形，目前較已往任何時代為佳。此為所調查之十七地區的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中所一致指出者。裝有電燈及自來水之家庭較以往為多；備有縫紉機及電熨斗之家庭也已增多。更有很多人希望不久以後即可得到他種較新的設備。現已享用電燈，自來水，或縫

縫衣機使許多婦女能製衣賺錢，補助家庭收入在全部城市住戶中，有縫衣機者約有五分之一。

家道衰落時婦女首蒙其害

在一百三十九戶中，年廿歲及廿歲以上之婦女最多的職業為主持家務，約為總數的五分之四。其中三分之一尚從事於家庭工業，以及在家中從事糧食之生產，如種植蔬菜，畜養家禽或豬隻，以幫助丈夫，父親，或兒子來養家。飼養家禽或豬隻的情形最為普遍，甚至在鬧市區域中亦有住戶從事此種工作。在某些情形下，婦女為唯一負有養家之責者，尤其是當丈夫已去世，或殘廢，或長期失業時。在某些家庭中，成年之子女已在外間之工廠中有正式之職業，但其父親却從事於小販類的邊緣行業。約有十分之一的婦女是從事於工資職業，另有百分之三係在家中從事計件工作。此外並有十分之一的婦女自稱：希望能在家中或外間獲得賺取工資之工作，但卻無法找到。

當一個大家庭因乏人贍養而陷入艱困時，許多問題隨之而生。此時可以向親戚請求援助，即使是久無來往之親戚亦無不可；親戚可能借予房屋居住而不收租金，或給予他種援助。有些兒童可以在友人處獲得工作，或者送其女兒至特種酒家，充任侍應生。但是，在通常情形下，最大的責任還是由母親負擔。下例是當家庭中之男子喪失工作能力時，一個妻子及母親的責任：——

紐機的人家，沒有一家願意放棄這些設備，這一點對於將來具有重大的意義。鄰人們亦希望能獲有此類設備。他們所希望的這些東西都是非錢莫辦，因而家庭對現金收入的需要隨之增加。

雖然本章後半所敘述之其他資料均係採自一百三十九家住戶，但關於住戶使用特種設備之比例的各项資料，則係由一千三百八十三戶樣本家庭中所蒐集者，第廿六表所列者即係如此。

第 廿 六 表
一千三百八十三戶之各種家庭設備比率

百 分 率				百 分 率			
照 明 用 具				爐 灶 設 備			
電		燈	84	電		爐	2
洋		燈	7	金	屬	灶	18
煤	油	燈	8	烘	或	(炭	48
其		他	1	泥	磚	爐)	22
				其		灶	10
						他	
用 水				廁 所			
自	來	水	63	抽	水	馬	桶
井		水	29	日	式	廁	所
其		他	8	戶	外	廁	他
				其			
用 餐 設 備				坐 椅 *			
餐		桌	87	椅		子	52
粗		備	13	小		櫈	72
劣				長		櫈	35
之							
餐				熨 衣 用 具			
桌				電	炭	熨	斗
，				木			
長							
櫈				防 阻 蚊 蠅 用 具			
或				全	部	裝	有
無				部	分	裝	有
設				蚊		防	蚊
備				無		防	蚊
						設	備
洗 衣				雜 項 什 物 *			
盆		子	79	罐		紐	機
河		溝	21	收		音	機
				留		聲	鐘
				時			子
				鏡			
床 舖 *							
彈	黃	床	3				
褥	墊	於	21				
總	鋪	他	51				
木	板	(木	38				
其		及	8				
		竹					
		炕)					
		床					
		他					
室 內 地 面							
泥		地	37				
磚		泥	42				
木	或	他	15				
其	板	他	6				

* 有些住戶備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此類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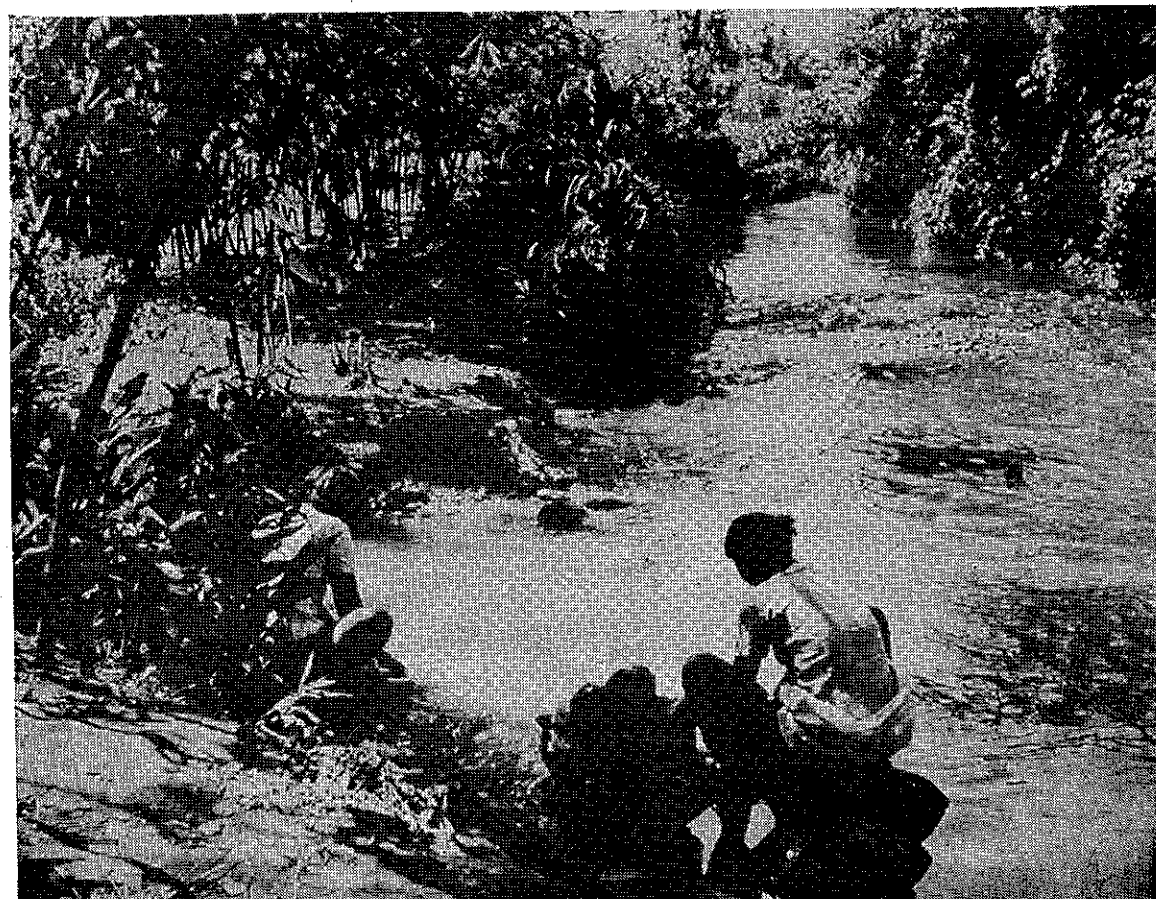
家務繁重而且持續不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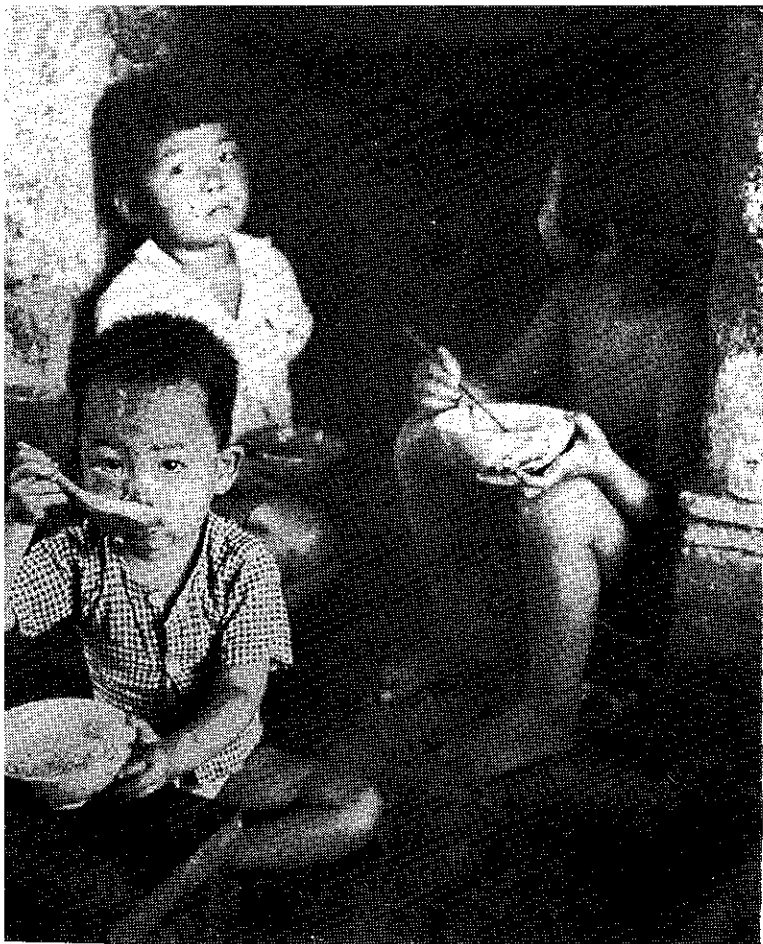
普通的生活方式，都是使大量的體力工作落在多數家庭婦女身上——加以黑暗而潮濕的舊式廚房，簡陋的家庭設備，以及撫養大羣子女的工作。廚房之黑暗，部份是由於窗口之面積太小；夜間的燈光又復不足，以及由於爐灶之煙突構造不良，或因使用煤球或木炭之煙氣充塞而致。房屋潮濕的現象，則是由於臺灣的氣候經常多雨而且濕度極高。再加以房屋附近溝渠之水面距廚房地面往往僅低一尺或僅數寸，而一般廚房之地面又皆由泥土築成，甚至在較佳之住宅中亦復如此，所以使得廚房之潮濕情形更形惡劣。百分之三十七的住宅地面僅是泥土；廚房地面由泥土築成者為數尤多。除此以外，五分之三的住宅屋頂，每逢雨天皆有漏雨現象。更有人聲稱，每逢大雨之夜，他們必需由床上起來，躲到室內最乾燥的角落中。

雖然多數住宅中備有數盞電燈，並有自來水，但很多人可能還希望得到他種便利的家庭設備。烹飪，普通皆係使用炭爐，泥磚灶和一二鋁製飯鍋，以及其他鍋罐等器皿。洗衣服係利用木製洗衣板，或溝渠旁的石頭，用手搓洗。通常門窗皆無窗紗，所養之雞禽可以自由出入房中。

除了極富與極貧的家庭外，婦女大都終日忙碌。飲水需要煮沸，吃剩的食物沒有冰箱保存。每日換下的衣服需要洗濯，幼童需人照顧，種種此類事情，皆表示妻子與母親幾乎是終日忙碌於這些日常瑣事。

每日清晨這些婦女們在鎮邊的小溪旁洗濯衣服。再稍遲一會，便會有十幾個人來洗衣服。這些衣服只用極少量的肥皂，在石頭上搓洗，或用刷子擦洗。





用米煮粥可使米節省。許多父母為其家人供應足夠的食物，感覺困難。

食肉與食魚之情形可以表示家庭之社會經濟地位

在較小之城市家庭中，所有之家人都是同時進餐。在全部城市家庭中約有四分之一並不如此，據稱這是因為家屬太多，或有人需要留在店中照顧，父親下班過遲，或其他理由。在城市中家人同時進餐之新風氣與農村家庭全然不同，農村中尚多嚴格遵守傳統舊習慣，即男子先吃而婦女與小孩後吃。

在所訪問之家庭中，大部以米及蔬菜為主食，而甘薯較食米尤為普遍。當調查進行時（一九五三年中），一些家庭自稱無力購買全部所需之食米，不得不以甘薯佐之。

家庭購買肉類或魚類之多寡，可以衡量該家庭之社會及經濟地位。在一百三十九戶中，約有四分之三自稱曾食魚類，半數以上自稱在魚類之外，亦曾食肉。收入低微之家庭，通常亦即工人，小販，沒有固定職業者和失業者的家庭，則稱很少吃魚或肉類，尤以肉類為最少；很多人聲稱僅在節日才購買肉類，少部份聲稱根本無力買肉*。

在一漁村中，大多數家庭聲稱無力購買全部需要之食米，僅能購買極少之米，而以海藻為主食，間或摻以少量之甘薯。無力購買任何食米以摻和甘薯為食之情形，表示此等家庭為赤貧。“食無

* 一九五三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農村經濟組所調查之九百農戶中，百分之十在調查前之一月內未曾食用肉類；另有百分之十二在此一月內，每戶食肉不足二點五公斤。

第十一章 都市化與家庭

239

米”一語即為此種現象寫照。調查人員所到之處，皆饗之以茶，就是某些僅有兩三個殘破茶杯的家庭，亦復如此。在少數赤貧之家，則無力按照此項傳統習慣以茶來接待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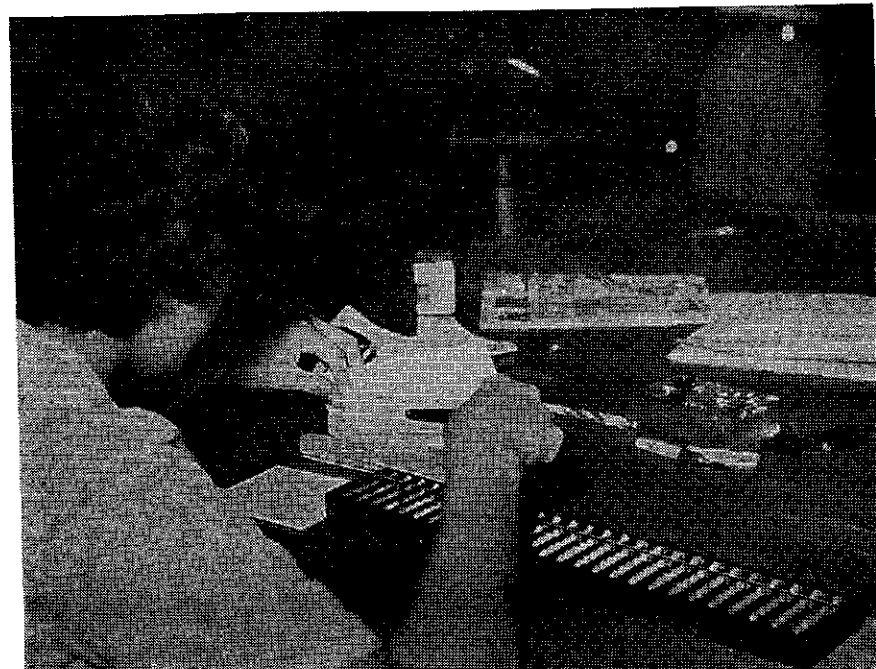
在多數家庭中，雖然設備簡陋，而且有不盡的日常瑣事；但婦女們仍然能夠經常照料孩童，並能使他他米房間與竹炕保持整潔。在這僅有一二房間的住屋中，日夜有六七人以上食宿其間，而尚能維持清潔，實非易事。但此種清潔並不能免於細菌之侵擾。詳閱第十三章末有關健康與衛生各節。

一百三十戶城市家庭有關育嬰之詳細資料

關於育嬰的詳細資料，係向年在十五至四十五歲之婦女們調查得來者；在一百三十九戶中，一百三十戶均有此等年齡之婦女。彼等所生育之兒童總數為六百名，其中五百一十名，或百分之八十五，仍然健在，百分之十四於出生後死亡，百分之一點三在出生時死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產婦是由助產士接生，百分之六是由醫生接生，百分之六由家人接生，百分之一由護士接生，百分之五由鄰人接生，百分之四由產婦自理。從一千三百八十三戶樣本家庭所得關於近兩年來出生之七百一十八個嬰兒的一般資料，顯示其接生情形的百分率分配與上述之情形大致相符。

從一千三百八十三戶樣本家庭中，可以更進一步看出，此一千三百八十三戶中，有百分之三在過去兩年內曾生過兩個嬰兒，百分之四十四生過一個嬰兒，百分之五十三未曾生過。三分之一的母親在產前曾經接受檢查；五分之三是由助產士檢查，五分之二是由醫生。在此兩年中曾有一位母親因難產而死亡。同時，在七百一十八個已出生的嬰兒中，四個已經死亡。

由一百三十戶家庭生活調查中發現，助產士所收之費用通常由新臺幣十五元至一百五十元不等，有時根本免費，“因為我們是窮人”。當親戚或至友前來接生時，習慣上只贈以禮物而無須付費。自行接產的情形只發生於最貧窮之家庭與知識程度最低之家庭中。根據一般習慣，當請不到助產士或醫生時，則請鄰居之年長婦女接生，而無需付給接生費。



她係一個公司的正式僱用的秘書兼會計。她的收入是用以養家的主要部份，因為她的父親生病不能工作。全部婦女中有十分之一是為工資而作。

事實上，所有的母親都自己哺育其嬰兒；僅有百分之五聲稱並不如此。百分之九十在第一年中一直為嬰兒喂乳，而其中一半則哺乳至第十五個月。約有百分之十哺乳至兩年，很少是哺乳至兩年以上。關於哺育時期的長短似乎有一個顯著的趨勢，即家庭環境較佳及教育程度較高之婦女，其哺育嬰兒之時期較短。

嬰兒在六個月以後，母親方哺以其他食物，最普通都是在七個月至一歲之間，開始給以其他食物，所給之補助食物幾乎都是稀飯，只有少數家庭是餅乾。僅有兩戶自稱曾以菜汁作補助食物——

編織草帽可以計件工作的方式在家裏做；如此，婦女們可以一面工作賺錢，一面也可看顧小孩。到處的婦女領袖們都爭取家庭手工業的設立，因為婦女們可以賺得彌補家庭費用所需的錢，



這兩家都是醫生的家庭。沒有一個母親曾以香蕉或雞蛋作為補助食物，只有極少數的人家曾經用過牛奶。當母乳不足時，大多數之家庭都盡其力之所能購買奶粉。在最窮之人家，則用少量之煉乳代替。這些嬰兒大都具有營養不良的病徵——腹部突出，兩腿細小，並且經常生病。

兒童之成長須經過一痛苦的過渡時期

多數母親曾經提到，嬰兒在斷奶改食他種食物時，都表示不快與不適；大約亦即在同一時期，母親不再背負其嬰兒於背上。在此過渡時期，嬰兒多患痢疾及其他消化器官疾病。大多數之家庭並無為嬰兒食物消毒之必需設備，並且往往不瞭解食物消毒對嬰兒健康之重要。

百分之七十的嬰兒是由母親或其他家人負於背上。通常都說這是母親一面照顧嬰兒一面工作的最好辦法。母親一面背負其嬰兒於背上，一面忙於家務之情形，到處可見。嬰兒常常亦由其他家人背負，有時甚至由未及學齡之兒童為之。

據報告，嬰兒通常由人背負直至第十八個月左右。本調查團環島調查時，由觀察偶然發現，嬰兒自己對於此一時期覺得是一痛苦的過渡時期。十八個月至三歲的兒童發作脾氣，並非罕見之事。他們似乎無法忍受——在同一時期斷奶，並且開始無人背負而被放置一邊。在第十五至第十八個月的時期中，食母乳之嬰兒大都肥胖而愉快。此後之一年或一年以上為一難以忍受的時期，若干兒童因此常藉哭號以求發洩。為父母者常常認為此種行為是不合理與“壞”的。有人對兒童加以撫慰，有人則對兒童此種不愉快之心情不予理睬，另有一些人則摑打兒童以制止哭號。當訪問人員看到一初學步之幼兒挨打之後，當即詢問如此幼小之嬰兒能作何等“壞”事。對方立即答稱：“不聽母親的話，不停的哭”。

對兒童之訓練開始甚早

由一百三十戶中，已作母親者所直接得來的資料，顯示彼等對嬰兒便溺的訓練開始甚早。約有半數在最初的三個月內已開始訓練，而又有許多人在第一個月便已開始訓練。有一位母親自稱在第三天便開始訓練。百分之九十九是在嬰兒滿十一個月以前已開始訓練。當調查人員詢及嬰兒在何時學會在白天不隨意便溺，答覆中之最早者為從四個月至第六個月，多數是在十八個月的時候開始養成這種習慣。學會在夜間不隨意便溺者，則從數月至三歲不等。

此種甚早即開始訓練嬰兒便溺之習慣，與西方之風俗完全不同。此點之可能辦到，是由於中國之嬰兒自出生後即有人特別照料，包括背負以及父母家人之眷愛。此外“開襠褲”亦與此有關，此種服裝使得大人容易照料幼兒便溺之需要，直到長大後無需他人幫助而能自己照料時為止。

設法瞭解中國家庭生活特點之服從和孝與此種在襠褲之中即已建立的身體管制，以及與被背負在他人背上的安全及不活動之狀態，與較長久的哺育期間，是否有何關係，實為一有趣的事。相反的，設法瞭解西方兒童之好動和獨立，與其較短的哺乳時期，其單獨睡於搖床中之寂寞時間，以及其身體各部份隨意活動的自由等情形是否有何連帶關係，亦為一有趣的事。



幼童照顧更
小的嬰兒。

節日為城市婦女主要的娛樂機會

城市婦女的興趣大部集中於家庭生活。在所調查之一百三十九戶中，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婦女共有二百五十四人，其中曾參加家庭以外之團體活動者，不足十分之一。較年青之婦女參加外界集體活動之人數較多。最普通的團體活動是婦女會的活動，另有一小部份人是基督教徒，參加教會的活動。

就大多數之婦女而言，參加節日之宴遊為彼等主要之娛樂機會。每家所過之節日多寡不定。所有之家庭都慶祝新年，但方式容或不同；五分之三的家庭祭祀祖先。其次最普遍的節日是端午節，普渡（孟蘭會），中秋節及冬至。另外還有許多祭祀特別神靈如媽祖，觀音，和土地公等的節日。大多數的節日慶宴都是在家中舉行。幾乎所有的住屋內都有神龕和供桌，大小不等，其旁常飾以對聯和畫軸，並有裝於鏡框中的祖先遺像，香爐，茶杯，及結婚照片與親戚之照片等。

許多節日的慶祝節目中，包括全家或家中一部份人員到附近廟宇進香，在廟宇中，即以“拜拜”的方式，將在家中備妥的菜餚供到祭壇之前，事畢，再將菜餚攜回家中食用。除了新遷至城市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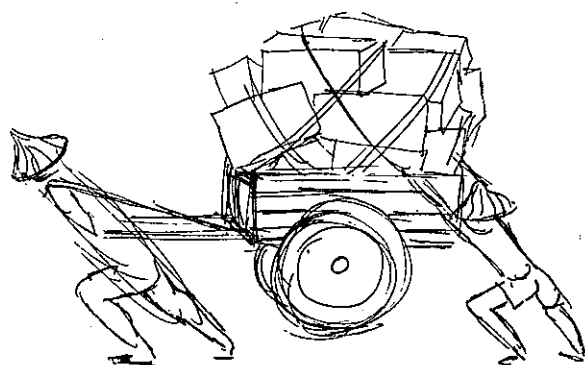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都市化與家庭

243

的家庭，逢主要的節日時返鄉過節外，其他家庭則只到附近廟宇，少有到他處進香者。有時將較小之神祇，可由廟宇中抬至民家用以治病或驅邪，通常皆為某些最受崇敬之神祇，如媽祖等之“分身”。

此類節日所給予婦女者，與其說是休息，勿寧說是轉換方式的工作；蓋因無論慶祝儀式是在家中舉行，或在附近之廟宇中舉行，幾乎都需備以豬肉，雞鴨或其他特選食品所製之菜餚，而此種菜餚之烹調即需要格外之工作。

當調查人員詢及婦女們覺得彼等之家庭生活在目前比三年以前較為艱難或容易時，彼等大都回答比較以前困難，而且大多數都提到最近（在一九五三年仲夏）米價之上漲。大家尚提及消費品之價格上漲較收入增加為快，並稱彼等家庭中之男子尋找固定職業的困難亦與日俱增。有少數人認為目前之生活較以往為佳，因為他們的兒童已經長大，可以作工賺錢，而亦有極少數之人是因為對操持家務漸感熟練，因而感覺生活較易。另外還有若干人自稱，已經開始飼養豬隻或雞鴨，可以挹注家庭費用。



第十二章

團體組織及其領導

臺灣的主要團體的形態注重體統的結構 (hierarchical set-up)，上自全國性的與省級的團體，下至於各戶；二者之間為各種中層的組織。政府的行政機構如此，城鄉之間的各種民間組織亦莫不如此。自從光復以來，人民已有更多之機會自行組織社團。

行政組織由上而下

政府之行政係依地理之區劃為準。臺灣省共分十六縣，五個省轄市和一個管理局。每一縣市經一再劃分而至於戶。行政之結構請見廿七表圖解。

縣之最大人口中心為縣轄市，通常有三萬以上之人口；縣轄市以外，有較多之人口為鎮，較少者為鄉。市與鎮又劃分為里，鄉則劃分為村；其功能相同。里與村由鄰構成，鄰由各戶構成。倒過來說，這種結構由戶起，約十戶構成鄰，由十二至二十鄰成為一村或一里；再由許多這種單位構成縣。本省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一分佈於十六縣內。其餘除百分之一弱的人口居住在陽明山管理局外，均分佈於臺北、高雄、臺南、臺中及基隆五個省轄市內。省轄市人口自十六萬三千至六十萬不等，平均略超過三十萬。各省轄市之工商業及運輸均極發達。省轄市與縣同受省政府的管轄。每一省轄市又劃分為區，區分為里，里分為鄰。譬如臺北市有十區，三百六十七里，四千八百三十一鄰，十

第廿七表 行政組織系統

	I	II	III	IV
行政區域：省	甲、縣	1. 縣轄市 2. 鎮 3. 鄉	1. 里 2. 里 3. 村	鄰——戶
	乙、省轄市	區	——里——鄰——戶	
立法機構：省議會	甲、縣議會	1. 市民代表會 2. 鎮民代表會 3. 鄉民代表會	1. 里民大會 2. 里民大會 3. 村民大會	
	乙、市議會	區民代表會	——里民大會	
行政機構：省政府	甲、縣政府	1. 市公所 2. 鎮公所 3. 鄉公所	1. 里辦公處* 2. 里辦公處* 3. 村辦公處	
	乙、市政府	區公所	里辦公處*	

* 通常由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里設立聯合辦公處。

三萬四千五百戶，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已申報戶籍之人口共有六十萬六千七百六十五人。在里或村聯合辦公處以上，每一行政單位有一立法及一行政機構。

光復以來，人民正在逐漸適應新的領導方式。每一公共機關內，以及多數私人辦事處所，乃至於家中，皆懸掛孫中山先生及蔣介石總統之肖像。公共集會開始時，普遍有簡單儀式，其中均向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遺像行三鞠躬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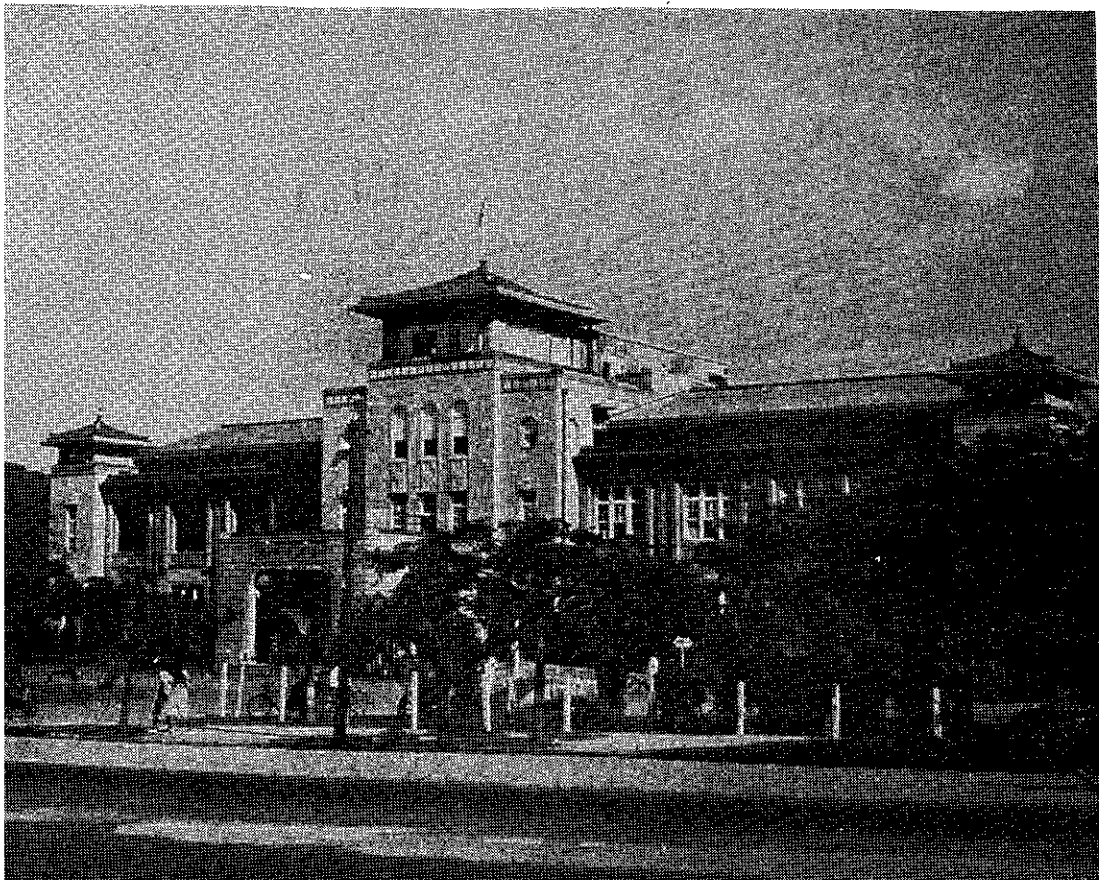
縣長為縣之最高行政長官，與市之市長相同。以下各節列舉有關公職人員的年齡及教育程度之分析。此等資料足以闡明目前之領導概況。

臺灣省籍首長之年齡略長於大陸各省籍者

省級與縣市級公職人員首長之特徵因其年齡，教育程度及籍貫之不同而異。第廿八表為一千四百九十五位公職首長之簡略分析。其中三分之二為臺灣省籍，三分之一為大陸來臺者，間有山地同胞。婦女則僅限於議員；根據規定，議會議員的十分之一應為婦女。至於婦女參政之討論，請參閱農復會一九五三年出版之“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中譯本一七一至一七二頁。由第廿八表可見，大部份行政官員為大陸各省籍者，而大部份議員則為臺灣省籍者。

全部首長之平均年齡約為四十三到四十四歲。在各類首長之中，臺灣省籍者年齡略大於大陸各省籍者。臺灣省籍的省級首長中平均年齡為四十九歲，是最大的一組，而大陸各省籍之縣市級公職人員平均年齡為卅九歲，是最小的一組。

高雄市政府外觀



第二十八表

省級及縣市級公職人員之籍貫及平均年齡之百分分配

一九五三年

級別	公職人員人數			平均年齡	
	人數合計	臺灣省籍 %	大陸各省籍 %	臺灣省籍	大陸各省籍
總計	1,495	67	33	44	43
省級	276	16	84	49	45
行政機構	55	98	2	48	46
縣級	233	31	69	43	40
行政機構	711	96	4	44	39
市級	72	29	71	45	41
行政機構	148	80	20	43	41

教育程度因任職類別及籍貫之不同而異。就此一千四百九十五人而言，大學程度者佔百分之四十一，中學程度者佔百分之卅七，小學程度者佔百分之廿二。大陸各省籍之具大學程度者佔四分之三強，其餘皆為中學程度。臺灣省籍之具大學程度者約佔四分之一，中學者佔百分之四十三，小學者佔百分之三十三。

大學程度者在省級官員中比數最高。為百分之八十八，其次為省轄市級官員，在縣議員中比數最低，為百分之十七。至於省府各廳處局之首長及主任秘書等則有百分之九十至一百為大學程度。

光復以後，五個省轄市歷屆參議會議員之教育程度請見第廿九表。就全體議員而言，具有大學程度之人數，一九五一年較一九四八年為少，一九五三年較一九五一年又略見增加，此係由於平均教育程度較高之大陸各省籍議員之增多，約略超過臺灣省籍者教育程度之降低。至於這種變化的原因，則係由於近年以來，地方領導者有所調整而致。

第廿九表

五個省轄市歷屆議會議員之籍貫及教育程度百分率分配

一九四八，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三年

年份別	議員人數			教育程度百分率		
	合計	臺灣省籍	大陸各省籍	大學或專科	中學或職業學校	小學
1948	125	125	—	45	17	33
1951	134	121	13	29	51	19
1953	148	118	30	31	44	25

今。最古老的社團是屬於傳統的宗教組織，以適應人們的一般需要；而新的組織則為求適應人們的特殊及專門的需要而成立。

人們如欲成立社團時，其程序是先約集若干發起人，填具聲請書送呈當地政府主管社會行政部門。然後由政府派員審查所擬籌組之社團是否合法或必要。聲請如經核准，政府即派員協助其籌備，並協助其舉行成立大會。全部手續完成之後，即將大會記錄送呈政府。經審查後，如認為一切均合規定，政府即批准設立，頒發登記證書及圖記。自此以後，該社團之開會及其他活動均受政府之指導。多數團體是受省政府社會處之監督。但亦並不盡然，有若干社團係依特別規定成立，此等即受與其活動有關之機關直接監督。宗教團體及國際性組織如基督教青年會、童子軍、紅十字會，扶輪社及獅子會則所受監督較少。

社團種類甚為廣泛

社團之整個系統與政府之行政系統，差堪比擬，由鄉鎮或市區之社團聯合成為縣市级社團，最後聯合成為省級之社團。社團組織的體統性的組織結構在農會、工會、教育會尤為明顯。

目前之社團，均為成立不久，並且一般均係由政府倡導促成，在民衆生活中尚未根深蒂固。抑且，由於日治時代對民衆一切活動之嚴密控制，人民至今還沒有充分的團體合作活動的習慣。

新的民間組織大致可以分為同業公會，自由職業者公會，合作社以及其他各種社團。多數社團為地區性的，另外也有不少具有全國性旨趣的社團；有些頗為活動，而其他則僅具形式，準備一俟光復大陸便可立即展開活動。所有全國性之社團組織，其會址大都設於臺北市。

任何關於臺灣的團體活動的記述，如不提及傳統的和最古老的社團，即是農業社會之以宗教和互助為中心的結合，便不能謂之完全。省級的宗教團體有三，即佛、道、儒三者。全省各地，存在着許多地方宗教團體，與分佈各地的寺廟深切關連。各基督教會甚為活動，而以在城市中及山地同胞之間為然。關於宗教將於第十三章後部各節再加討論。多數之宗教組織是傳統的，而不拘形式的。傳統的互助會社亦復如此，容以後各節討論之。

商會及工業會為數甚多

現有之商會與工業會之起源可追溯至日治時代，當時有一商會組織。唯當時之商會主要地是政府的附屬機構，不若目前之為一人民團體組織。

目前之工業會與商會係以一縣市内之同業公會為單位。這些同業公會再結合為縣市商會，如同業人數不足成立同業公會者可直接參加縣市商會；各縣市之商會再進而聯合成立省商會聯合會。經營小生意者，如街頭攤販，及沿街叫賣的小販等並未包括在商會內；他們有自己的聯誼會。

有些行業因為同業者太少，僅組織有省級公會。有些行業則屬於一個以上的公會。例如，多數紡織廠為省工業會之會員，同時又為省紡織業同業公會會員。工業會僅有省級的，縣市的尚缺。此點顯示一般工業多係新設，同時其發展亦較遲於商業。

新建之苗栗縣議會

二百九十七位地方領袖之年齡教育及其過去所任之公職

由曾參加十七個地區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的二百九十七位地方人士所得之資料，獲知其年齡多數在三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之間，尤以四十五歲左右者為最多；與上節論及的一千四百九十五位官員的年齡相若。關於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之召開，請參閱本書附錄甲。

至於教育程度，四分之一以上有大學學歷，半數受過中學教育，其餘均低於中學程度，而里長之中有少數係未入學或僅憑自修者。現任地方行政職務之較高級之首長，於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八年間曾經出任公職者至少；而職位較低者，則有許多在過去曾任公職。

大陸各省籍之地方領袖人士其擔任公職者，多於其他任何種職業。在鄉鎮及里任職之人員，以及人民團體代表之教育程度最低，年齡最高。

新社團皆依其特殊需要而成立

多數現有的民間組織，通常稱為人民團體或聯誼會，係光復以後所成立。此種社團均係基於範圍極廣的特殊需要而成立。日治時代之社團，在光復後皆經改組；少數則自日治時代之前，存留迄

商會及工業會之主要功能在溝通政府與商人以及工廠業主之間的聯繫，調解會員間的糾紛，協助辦理法定手續，分配政府之配售物資，與稅捐處的接洽，代辦文書及供給能操國語之人員，有時亦設置會計講習班，或與可能採購臺灣物產之外商洽辦業務。有些公會也參加愛國活動，如勞軍或募集救災款項等。

對於商會有效地行使其功能的最大威脅是近年來小販人數之激增，尤其是沿街叫賣之小販，路旁之地攤，以及臨時設立的鋪陳貨品的攤棚等。如本書第七章所指陳者，這些小商店資本微，稅額少，或者根本無須繳稅，並經常在極小的利潤之下推銷貨品，致成為一般大商店之主要競爭者。有些百貨商店已改為攤位型的商場，或者已經改作別用。

工會分為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及特種工會三種

臺灣之工會為新興組織。日治時期，此類組織被視為具有危險性及革命性。光復之後，政府極力鼓勵工會組織。工會數目不及商會之多，但各縣市均有組織良好之工會。工會係在一縣市内同一行業之工人的結合為單位，這些單位再聯合成立縣市總工會。職業工會係按照此種方式組成。

產業工會之組成係以工廠為單位，通常設立於大規模之工廠內，並包括職員及工人在內。此外，又有一些工會，諸如郵務工會及鐵路工會，此種工會的基層單位是依照各該種業務的工作區域而成立的。此種工會稱為特種工會。

省總工會乃由全省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及特種工會聯合組成。此外尚有全國性之各業工會。其中多數僅具形式，其設立之主要目的為準備一俟大陸光復，即可展開大陸上之工會運動。

工會之功能主要在於調解糾紛，溝通政府與勞工間之關係，協助勞工辦理各種工作，和參加各種愛國運動。工會會員常可藉協商之方式向資方爭取工資及工時之調整，及獲得不能無故解僱之保障。工會亦協助勞工辦理勞工保險事項。勞工保險之實施已有四年，迄今全省產業工人約有三分之二已獲得此種利益。工會還主辦很多互助及福利工作。

工會主辦了許多種業務，包括醫務所及其他醫藥服務，托兒所，理髮室，浴室，洗衣部，沖印照相，圖書室，零售食品及雜貨之福利社，成人夜間補習班，識字班，小額貸款，遠足旅行，乒乓球等等。有些組織健全的工會其活動較上述各項為多，但多數工會沒有如此之多。

有些工會現正擬把工會改為合作社。他們希望如此能夠減少對於雇主之依賴，而使工人之間能有更多的自治及互助機會。現在正計劃在每一縣市之總工會設立工人之家，使之成為社區中心 (Community Center)，資以提高工人們的工作情緒。

工會主辦勞工福利實例

最近基隆碼頭工人之低價住宅計劃，就是工會對勞工給予具體福利的表現，此項計劃刻正在進行中。工會的資金得到美援相對基金的補助，得以推行此計劃。住宅的價款分期收回後，供以週轉，藉使此一計劃逐漸擴展。因工人自己參加不少勞動工作，工人可用較廉的價格獲得一所新建住屋。工會及相對基金所預付的價款則由工人於十五年內分期償還。

基隆碼頭工人勞工新村房屋修建時，未來的房主亦參與工作，以求減低成本。

平民們對於低價住宅之需要，極為迫切。



另外有些工會，及一些規模較大的工廠和市政當局，獲悉基隆碼頭工人住宅計劃後，現亦開始分別擬定。此係一種極有價值的發展，因低價住宅可鼓勵工人們使用其勞力，並大量利用當地的建築材料，譬如水泥磚及壓製成的泥磚。安全分署計劃聘請一位建造低價住宅的顧問來指導此項業務。

郵務工會格外健全，這似乎是由於一般會員之教育水準較高，以及工作安定之故。以臺南區之郵務工會為例，該會共有會員一百六十九人；約有一半服務於臺南郵政局，其餘一半則分佈於附近十六個鄉鎮。臺南郵務工會中，十分之九以上為臺灣省籍。其負責人甚為活躍而且幹練。工會設有理髮室，販賣日用品的福利社，及小型圖書室，圖書可以用郵包免費寄給會員。該會舉辦各種訓練班，及旅行團和電影欣賞等活動。此外並設立基金舉辦小額貸款。除部份福利基金係由政府按照規定撥交外，其餘的活動經費係由會員籌集。

自由職業者的公會為數甚多

各種不同的自由職業者成立了下列十一種自由職業者的公會：

教 育 會	醫 師 公 會	助 產 士 公 會	建 築 師 公 會
記 者 公 會	牙 科 醫 師 公 會	護 士 公 會	中 醫 師 公 會
律 師 公 會	藥 劑 師 公 會	會 計 師 公 會	

教育會之組織以鄉、鎮、和省轄市之區為基點，聯合而成立縣市教育會，最高為省教育會。其他十種自由職業者公會的會員多數集中於各大城市，尤其是新聞記者，藥劑師，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工程師們。事實上此類自由職業者之公會係以縣市成立基層單位，再聯合成立全省性的公會。會計師與建築師為數不多，且集中於大城市中；二者都只有全省性的公會。

多數自由職業者之公會組織健全，管理良好；會員之教育水準一般較高，他們習於自治，而且他們的生活水準亦較高。

城市中的漁會與農會

較大之農會係設於城市及較大之市鎮。實際上各個市鎮都有不少居民每天到附近的田地上去工作。臺灣城市有一特徵是沒有郊區 (Suburban areas)，市區盡處即為農田；故居於城鎮之農民為數很多。許多城市居民在其住宅之中或附近飼養家畜。以上的許多事實聯串起來，可知許多城市居民對農會之各項服務感到興趣。此外，許多小工商業亦可由農會獲得短期貸款。

自省級以下的各級農會近已改組，以使農會能為農民所有。雖然如此，農會仍為一個準公營的機構，因為農會代收稻穀，以充田賦，且大多數之農民係以米向農會交換所需用之肥料。關於農會之進一步的討論包括農事小組的細節，請參閱農復會一九五三年出版之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中譯本一六四頁至一六五頁。

漁會之組織堅強，但尚未組織化。有一全省性的漁會，但業務單位是縣市級漁會，其主要原因是漁業之重要活動集中於主要的漁港。漁會之業務是管理魚市場，製冰，修建漁船，購買漁具，並協助各種水產之銷售。在蘇澳有一漁民之家，設有診療所，理髮室，浴室及代書等項業務。

漁會現正在改組中，以期給予漁民自己更多的管理權。漁會一直是受漁船業主所控制，以致漁民自己的利益沒有適當的保障。改組之後的漁會，理事、監事及職員的三分之二將由漁民自己擔任。這樣漁民本身將會獲得更多的利益。

合作社為數極多而歷史悠久

目前，在臺灣有十種合作社組織；各地共有四百廿一個合作社，社員總數達卅七萬五千戶，或者說，其社員約佔臺灣總人口的五分之一。上項數字並不包括漁會及農會，因為他們雖具有合作社的功能，但其本身並非合作社。

臺灣的合作社具有悠久的歷史。當一九一三年時，有十八個信用合作社，會員約有三千戶。合作社在日治時代不斷發展。在牠的經濟意義之外，合作社另有其重要性，因為牠們可供給地方人士少許機會行使其領導。合作社董事及經理在社會上備受尊敬。對於合作社領導地位獲取之競爭很烈，有些鄉鎮中竟因此分裂為敵對的派系。

光復之後，合作社因益受重視，均更形發展，亦即是有機會設立他種新的合作社。由日治時期中的四種合作社——信用，運銷，消費及利用合作社——經光復後的擴展，另新增了六種，計有生產，供應，勞動，運輸，公用及保險合作社。

某些新興的合作社須略加解釋。例如，勞動合作社是辦理勞工至工作場所之運送，廉價住宅之建造；現在共有十個，此種合作社目前仍在試驗階段。生產合作社亦係新興的，分工業的與農業的兩大類。工業生產合作社辦理縫紉，大型紡織品之製造以及其他類似工作；農業生產合作社着重於木炭，茶及家禽之生產。在農民中有些最重要的特種合作社辦理青菜運銷，草帽之產銷，及香茅油之產銷。供應醫療器材及藥品之合作社有二，一在嘉義，一在鳳山。保險合作社則尚在擬議中；另據合作事業手冊所載，目前共有一百廿四所合作農場，其中有五所設於城市。

婦女會救護養女和受虐待的婦女

婦女會以鄉鎮為基層組織，聯合成立縣市婦女會，再聯合成立省婦女會。在所調查的各城鎮，許多當地的婦女會十分活動。會員多數為臺灣省籍者，還有一些甚為活躍的大陸省籍的會員。日治時代亦有婦女會組織；法律僅限其功用於協助學校之工作。

目前之婦女會係光復後由政府督導而成立的，其活動受省政府社會處之監督。但有較大的自由以發揮其對婦女本身之作用；因之極受婦女們的稱讚，她們認為婦女會是幫助提高婦女社會地位的手段。婦女會的工作項目，主要係應遭遇不幸之婦女的請求，並依照他們所看的不幸人們的困苦原因和可能的補救辦法，逐漸展開活動。養女們到該會控訴她們的婚姻受到阻礙，或者是遭受了養父母的虐待。法律規定了養女的權利並予以保障；據各地報告，當此類案件申告到法院時，法官們均極合作並且同情。

許多請求救援的案件係屬家庭問題，兒媳中訴婆母虐待，妻子中訴丈夫毒打。此類糾葛自亦無須訴諸法院，據說，查明曲直加以勸告，往往對許多人發生良好的效果。這些涉及婦女地位較低的問題，自有其一定的背景。在中國的傳統習慣下，父親對於子女，丈夫對於妻子，僱主對於僱工，長者對於幼者，幾乎具有了無限的尊嚴。並且，當日治時期，臺灣婦女的地位甚低。女子繼承財產的權利，由於採用了中國的民法才予實現。但多數家庭仍沿襲傳統的男子繼承習慣。

婦女會的經費迄今仍是問題。市政府經常撥給少數經費應用。一般婦女們很少有私蓄，也很少有向社會募捐的習慣。儘管有諸種困難，許多婦女會仍能籌募經費，推進工作。

婦女會主辦的縫紉班和對貧困婦女的救助

多數婦女到婦女會請求救助也是因為經濟困難而來。婦女會的負責人認為，如果婦女在經濟方面再多有一點獨立性，遭受虐待與剝削之婦女將會減少；另外還有許多婦女急需補助家庭收入。

婦女會主要工作之一係購置或洽借縫紉機，開辦縫紉班。該班與學校及其他機構簽訂承做制服之合同，衣料剪裁後，發交該班訓練之婦女縫製。收益由縫製人及婦女會分配。少數幾個婦女會特為經濟困難之女子，及不堪丈夫虐待欲離開家庭之婦女設立小規模宿舍。婦女會的負責人常受到男

人們的指責，認為她們鼓勵離婚，破壞家庭。而且，有些丈夫們反對妻子花費時間參加家庭以外的團體。與此相反的，有一位婦女會負責人的丈夫自願擔任該會的法律顧問。雖有如許困難，婦女會仍在繼續發展中。

婦女會除縫紉工作之外，並願創辦他種經濟方面的事業，因為從事縫紉工作的婦女在市面上已嫌太多。她們甚願在手工業方面發展，向國外推銷，但不知何者暢銷，開辦經費亦付缺如。比較活動的婦女會也曾表示願為貧苦家庭作解除痛苦的工作。她們深感此種工作之必要，但苦於沒有經費。

並不是所有的婦女會都很活躍。對於家庭以外的活動不感興趣的主婦們，她們很難取得合作。一般說來，如我們所想像的，在較大的城市中，有能力且勇於負責的婦女領袖為數較多。醫生的妻子們和基督教的婦女們最常被推選為婦女會的主席。

婦女會負責人對於公共福利事業的興趣，比較這一次調查中所訪問的任何其他民間團體更為濃厚。間有一位鄰長同情地瞭解鄰居們的經濟上的困難，並希望有實際的辦法去幫助他們。但任自何點觀之，多數人僅對他們自己家庭間的問題感到興趣。

在大多數的城市中，大陸各省籍的婦女與臺灣省籍的婦女們在婦女會中共同工作。大陸各省籍婦女們具有較大的自發心與獨立性，她們對於婦女會的貢獻較之充分具有責任感的臺灣省籍婦女們，並無軒輊。一些最為活動的婦女會曾引起了特殊的問題。當她們成立了縫紉班和其他補習班推進工作之後，某些集團對她們的成功頗為妬忌。在所調查的兩個城市中，地方官員的妻子們曾經盡力從事，爭得當地婦女會的領導地位。但曾幾何時，前任只得離職，而且相當灰心；因為這種意外事件，全體會員感到困惑與疑懼。新任者又不以全部時間從事良好的領導，因為她們自己對婦女會所從事的困難工作並沒有特殊地感到興趣。結果使婦女會工作陷於半停頓狀態。這樣的不幸發展實係不合政府既定政策，但或係由於少數份子之不健全與過份妬忌所致。但望類似之錯誤不會在其他各地重演；同時，不管怎樣，這種已經發生的損害仍是可糾正的。

婦聯會及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另外一種婦女團體在各城市具有活躍的分會的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簡稱婦聯會，是一全國性組織。他們有許多卓越的工作表現，尤其是為軍人服務的縫紉小組，在較大城市設立完善的托兒所，以及其他活動。會員大部份是政府官員的妻子們和其他有地位的大陸省籍的婦女們；部份臺灣省籍婦女也是會員。各分會的主席是由當地最高官員的妻子擔任。關於該會之詳細狀況，可由臺北婦聯會總會獲知。

其他有少數不甚普遍的救濟及社會福利團體。他們所能得到的基金，多數是政府的補助。一些救濟事業的組織可反溯至日治時代，光復以來加以改組。私人自動出資的福利事業很少。為應特殊需要的福利設施已漸萌芽，諸如盲人及聾啞協會，兒童福利協進會，防癆協會。在臺北有新成立的愛護動物協會。此類福利性質的團體，大部僅限於較大的城市。國際性民間俱樂部的地方分社和幾個教會團體有零星的福利工作活動。請參閱第十三章後段各節。

婦女會開設的縫紉班中，一位小姐正在縫製衣裳。這樣她可賺些錢補助日用。



為其他各種特殊宗旨而設的社團

由鄉、鎮、縣、市以至於省，都有各種體育及娛樂的組織。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有多種康樂組織，包括騎馬，登山，國術，桌球及攝影等協會。

一般人們組織的社交性的團體也很普遍，如校友會，同鄉會，各機關同仁間的聯誼會，各界同業間的聯誼會，各種訓練班的同學會，以及為促進共同利益而成立的團體，尤其是當競選期間為多。國際性的會社則有扶輪社及獅子會等。尚有藝術性的會社，例如詩社，及國樂，國劇，口琴，繪畫，及養植花卉等結社。此類會社的會員大多以教育程度較高和生活較為優裕者為限。

文化團體種類繁多：關於農業之科學的研究者，如林業，土壤肥料，甘蔗培植，畜牧獸醫等；和對其他項目之科學的研究者，如礦冶，電機工程，機械工程，醫學，製藥學，X光技術，教學研究，兒童教育，戶政和經濟等社團。以上各類皆為全省性的組織，會社皆設於臺北。

有許多種社團係為促進其特定之宗旨而成立，如合作事業、土地改革、地方自治、工業、臺灣之開發，臺灣文化，山地同胞生活改進，婦女福利，青年文化，自然科學，三民主義實踐，中醫及水利等促進會。這些社團全係全國性或為全省性的，其中有些亦成立有縣市分會。

其他文化方面的社團則為促進道德與風尚的宗旨而設，諸如道德促進會，萬國道德會之分會，及萬國紅卍字會之分會。地方性的關於道德與風尚的組織有早覺會，共勵社及敬老會等。

各社團在極力達成特殊目標時最為活躍

除了當某一社團為達成某種急迫和特定的目標而作專門努力時，一般社團的活動通常並不具體亦非明確。例如，數年前當棉花，小麥與煤炭之供應不足時，有關之商會極其活躍；一旦供應情形好轉，足敷需要時，這些商會的活動便告消沉。關於外匯配額的爭取，因為一直都是進出口商人所最注意的問題，所以進出口商的商會始終保持活躍。

工會尚乏獨立性，大多數工人的生活水準都低。工人收入的全部需用之於生活必需品，所以他們自然地以直接性和現實性的條件而估量加入工會的意義。據工會負責人聲稱：除非工人能獲得些直接的利益，不然他們即不交納會費或參與工會的活動。工會的部份經費係由政府補助的。

社團僅有在爭取某些特種目標時始能比較地活動，此一趨勢即可證：明各個社團沒有長久的歷史，和人民尚沒有養成合作的集體活動的習慣。

社團活動的困難很多，有的是由於國際局勢不安定，有的是由於缺乏充份的活動經費，而後者尤為各社團的負責人經常提及。各社團的主持者都希望政府予以補助，似乎並未想到努力從會費中獲取大部份的經費是應該的事情。

臺灣各種社團的發生背景

對於光復之前臺灣社團組織的討論，可助我們對前節所提的現況作更深切的瞭解。而且，如果鼓勵地方人民沿襲其傳統的結社方式以成立社團，庶可使中美合作的工作更能有效地推行。根據這種實用的可能性，乃將日治時期及其以前的民間組織方式，略加敘述。

日人一般政策是使當地的血緣關係及其他人民組織繼續存在，並利用他們來加強對臺灣的經濟上與政治上的控制。日人入據之後，自然亦有許多新的社團成立起來，一般地是用以削弱原有的民間組織。日人把權力集中於政府，而不分散於血緣性和地方性的結合上，此為一大轉變。日人把臺灣劃分為若干行政區域，每一行政區之官員對其直屬的上級單位負責。古代中國由來已久的保甲制度便被破壞無餘；在保甲制度中是鄉里中的長者向當局負責其子弟之行爲。簡言之，日人在早期樹立了一個政府管制的縱的系統，歷時既久，乃影響及於原有的地方組織和會社，使之改變為日式的殖民地結社。日人並未廢止傳統的民間團體，反而就臺灣社會秩序中依其可資利用與否加以淘汰。日人所樹立的政府管制制度實際上迄今猶在，光復後，僅把中央控制權由日本轉遞給中國。

在農業改良的推廣方面，日人鼓勵農會，水利委員會，家畜改良會，及合作社之成立。此外，醫師公會，律師公會，紅十字會，及童子軍總會等國際性組織也予公開地鼓勵。除後二者外，幾乎所有的組織全是準官方的，和附屬於政府的。例如農會，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中，日人便用以控制全島的食糧。因此，儘管日治時期，物質方面的進步雖大，尤其在殖民地的形式下的農業方面和工業建設方面，但地方人民在有組織的活動中負責地參與，却極有限。以致造成直至光復之時，臺灣在物質方面有較良好發展，但就人民共同工作的能力而言，却仍然沒有充份發展。

當日治初期傳統的民間組織仍極盛行

日人據臺之前，民間組織大部僅限於為適應農村居民的一般需要的團體。聚族而居的村落係基本單位，許多村落皆以當地望族之姓而名。日治之前，政府力量微弱，僅執行極少的功能。人民之間的互助係必需而不可缺的。人民從大陸來到荒蕪未墾的臺灣，為了經濟的和社會的原因，必需互相保持聯繫。他們並須聯合一致以防止遍佈各地的土著的侵擾。各種鄉里間的組織因而成立，此等組織通常和同一祖先的祭祀，同一英雄或守護神之崇拜或供奉密切關聯。此類社團着重實際，而種類很多，而大都採取每戶輪流服務工作的方式。幾種社團係因農業上的關係而發生，例如照管水牛的組織便是把數家的水牛集中一處由各戶輪流派人照管的一種合作組織；又如防守偷米，統制公有林木的伐採，防守青果，竹筍，以及各該團體的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各種團體。另外又有關於辦理公益事業的團體如養護道路，修理橋樑，和開掘埤圳等。更有多種互助與信用貸款的團體，“標會”便是一種臨時性的信用貸款組合。關於“標會”一事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第七章後部各節。此等組織在民間根深蒂固，並足資說明一地區內團體關係的一種輪廓。

日治之前的行會組織

日治時期之前的數十年間，在較大的城鎮中已有很多的行會發生。同種行業的商店通常都集中在同一條街上，遂而形成糧米街，魚巷，與蜜錢巷等等。例如在臺南，同行的商店組成了米郊，布

郊，糖間，綢緞郊，絲線郊，紙郊，藥材郊，杉郊，芋仔郊，油郊，針郊，鐵器郊，磁仔郊和茶郊等種行會。另外尚有與大陸各地從事貿易的約近百餘家的批發行組成了三個行會，就是所謂三郊；各在其活動的中心地點設有神廟。行會除促進貿易之外，也有許多熱衷於地方上的公益事業，有時也舉辦賑濟工作。在變亂期間，這些行會並為政府籌捐款項，招募軍兵。

由於城市之發展，又有夜間巡防隊或其他組織；而在上層社會之中，另有教育，道德文化，音樂，戲劇以及文藝活動等等結社。

民間組織之衰落間接加強了有特殊目的的新團體

目前，現存的團體中有些歷史頗久；但多數的舊的民間組織已逐漸衰落，尤其是在最近幾十年以來。日本人在一九一八年曾對臺灣六千一百六十九個社團加以研究，指出其中百分九十五以上係在日治時代以前已經成立。其中十五個已有二百五十年以上的歷史，另有一百五十六個在二百年至二百五十年之間。其餘的實在都已超過了五十年以上。這些社團所有的土地有六千四百甲之多。

少數老的民間組織繼續存在以迄於今，尤其是那些擁有土地可以出租的組織，這似乎就是使他們繼續存在的主要理由。當一九五三年耕者有其田實施後，這種土地大部均為政府收購轉售於往日之租戶。此舉或可加速舊有民間組織的消失，而對光復之後產生的各類有特殊目的新組織，予以更大的刺激使之發展。

第十三章

教育衛生及宗教方面近來的變遷

光復以來，教育，衛生，及宗教方面都發生了很大的變遷。兒童就學比例增高，大學及中學的學生比較地增多。由於傳染病預防工作的加強及新藥的普遍使用，衛生狀況已經改善；多種傳染病已大為減少，死亡率不斷降低。無數的舊寺廟的重修和新寺廟的興建是反映了宗教興趣的提高。多神教仍然最為流行。基督教教堂與教徒亦經增多。

教員與學生人數激增

近年來，學校教員及學生的數目有顯著的增加。請參閱第三十表。與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三年間全省總人口增加百分之八十的情形相比較，學校數字增加百分之四十九，教員人數增加百分之二百二十一，學生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而增加最多者為高等學校及中學。小學學生的人數約略增加一倍，而大學學生人數則增加十倍有餘，各專科學院之學生增加八倍餘，中學六倍餘，師範與職業學校四倍餘。當看上項數字時，應注意從前有許多本省籍學生前往日本接受高等教育。雖然如此，留日學生數目尚遠不及臺灣光復後所增加數之鉅。

國立臺灣大學



中等以上學校多集中在較大的城市中。在省會臺北有本省唯一的一所大學，一所師範學院，一所神學院，兩所專科學校和一所私立的英語專科學校。在第三大城的臺南，有一所工學院與一所神學院。在第四大城的臺中，有一所農學院，和一個天主教女子學校。按照現在的計劃，臺中將增設一所基督教會設立的東海大學。

二百二十二所中學，職業及師範學校中，全部教室的五分之二係在約佔全省人口五分之一的五個省轄市內。有數千學生每天搭乘火車上學。在一九五四年一月，早晚搭乘火車上學的學生計有七萬八千〇四十九人。其中有六萬五千二百五十八人為中小學生，其餘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一人為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的學生。這些學生都是使用長期車票，中小學生的長期票價為普通票價的百分之四，職業及補習學校學生的長期票價則為普通票價的百分之八。

第三十表
臺灣各級學校教員與學生人數

1937和1953

類別	總計	大學	專科學校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學
學校數目：							
1 9 3 7	1,028	1	4	26	4	62	931
1 9 5 3	1,531	1	8	133	8	81	1,300
教員人數：							
1 9 3 7	9,966	144	181	656	107	528	8,350
1 9 5 3	31,959	565	640	4,692	434	2,588	23,040
學生人數：							
1 9 3 7	513,604	190	831	14,101	1,412	8,003	489,067
1 9 5 3	1,230,188	4,287	7,656	106,306	6,014	45,601	1,060,324
增加百分率	%	%	%	%	%	%	%
學校 1937—1953	49	0	100	412	100	13	40
教員 1937—1953	221	292	254	616	306	390	176
學生 1937—1953	140	2,156	821	453	326	370	117

* 多數為兼任教員，往往另有其他正式工作，僅在學講授一門課程。

九大城市的小學學生入學情形

在九大城市中的小學，班數，教員及學生的數目，一九三七年與一九五三年相比較的情形，可由第三十一表看出。總人口增加了百分之一百〇九，學校數目增加了百分之一百零七，教室百分之

一百八十一，教員百分之一百五十三，男生百分之一百一十三，女生百分之二百。由此可見，九大城市之增加率較全省之總增加率為高。

目前教育狀況之其他方面：有就學率增高，代用教員減少，及不幸的二部教學的增加。以基隆為例，學齡兒童在小學就學的比例，由一九四六年的百分之六十八升高至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九十，代用教員則由全部教員中的百分之五十五降至百分之四；在同一時期內，就讀於二部教學之學生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三增至百分之六十一。臺南之數字與此大致相若，僅代用教員之比例稍低，二部教學的學生比例亦較低而已。其他大城市的情形亦與此不相上下，僅臺北兒童就學率較高，在一九三七年與一九五三年各為百分之九十一與百分之九十七。

師範學校共有八所，另有一所設四年師範班之省立中學；其中六所均設置於大城市中。師範學校的學制相當於高級中學，也就是等於美國學制中之第十至十二年級。這些師範學校的畢業生，使得國民學校的合格教員大為增加。為吸引學生就讀師範學校，規定師範生的全部費用包括膳宿制服等費均由省政府供給。學生須同意在畢業之後任小學教員至少三年。

幼稚園也是今日教育界所致力的一個重要部門。這種預備教育的設施日益普遍。但絕大多數的兒童，仍只限於富裕之家的子女，因此對於必需在外工作的職業婦女們尚沒有任何實際的裨益。在省轄市中，在學齡以下的兒童有百分之十一已入幼稚園，（在四年前入園者有百分之八）。幼稚園的另一任務是使未達學齡的臺灣兒童熟習國語。

國校學童珍視課間的遊息。



第三十一表

九大城市的小學 1937 年與 1953 年的比較 *

項 別	1937	1953	增加百分率
九大城市之人口	934,652	1,951,572	109
學 校	83	172	107
班 級	1,707	4,811	181
教 員	1,836	6,498	253
學 生			
男 生	61,117	136,313	113
女 生	38,006	123,823	200
合 計	99,123	250,136	152

* 臺北，高雄，臺南，臺中，基隆，嘉義，新竹，彰化，屏東。

近年來教育制度的幾點基本改變

光復以後不久，教育政策即行改變。國語代替日語作為正式語言；學校改組，並且制定了新的課程標準。新的課程着重在中國歷史與固有道德，尤特重民族思想與三民主義。簡言之，臺灣已經回到中國的教育系統及文化價值之中。

在把日人的統制權交還中國的過渡期間，學校自不免陷於混亂和無秩序狀態。日籍教員均被遣返；新教員人數不敷足用。通貨膨脹使得情形更為混亂。

一九四九年中之後；政治與經濟方面，均臻穩定，教育也隨即大加改善。教員的待遇略有提高。許多校舍均經修繕；日人遣返後臨時補缺的代用教員亦逐漸為訓練較好的教師所代替。

始自一九五二年六月的教育改革措施，使臺灣進步中的教育步入了第二個階段。此時更着重於各種訓練科目與勞動服務，以加強臺灣的防衛。中等以上學校開始實施軍事訓練。總之，教育方針已經調整而着重於國防；除着重智育外，愛國的德育與強身的體育亦受極大的重視。

近年來教員薪津雖經一再調整，但仍屬低微。一個師範學校出身有三年以上教書經驗的單身小學教員在一九四九年底，每月可得薪俸新臺幣一百一十五元五角，其中十分之一為津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以後，月薪調整為新臺幣三百六十元，其中一半為制服津貼，醫藥費與職務加給。上項數額中不包括米，鹽，油，煤等實物配給；就單身而論，此四項每月配給實物之價格約為新臺幣七十元。

男女教育程度之差異遞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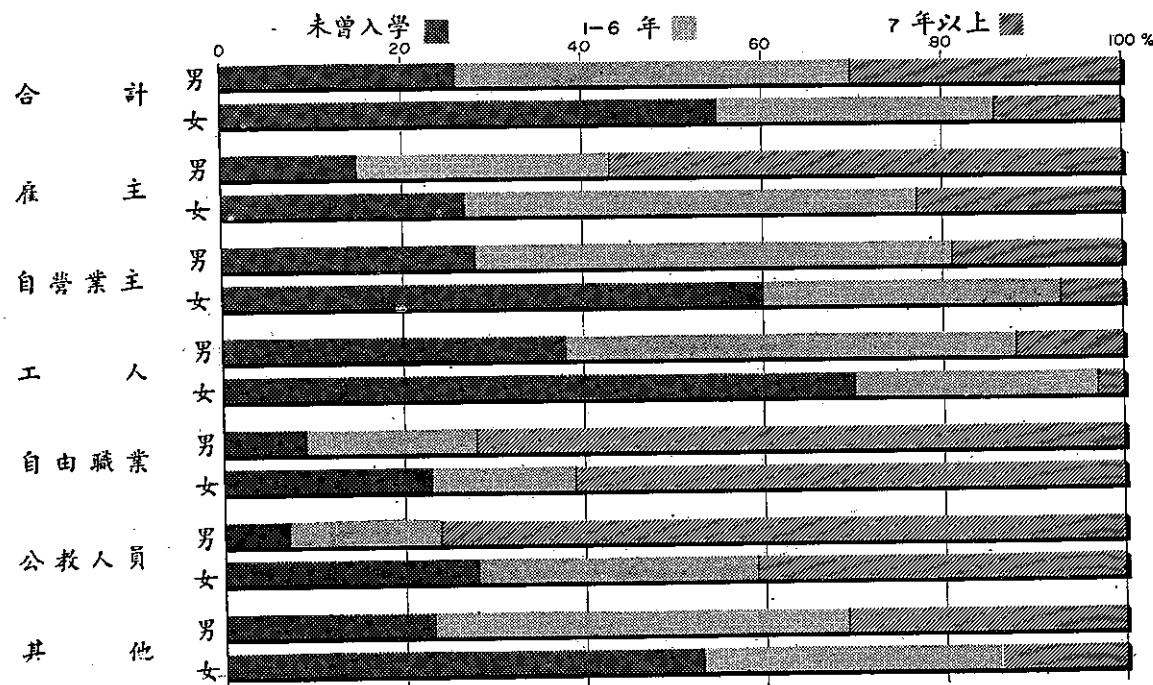
經調查一千三百八十三戶所得居民教育程度的資料，說明傳統的男女教育的差異已在逐漸減低。在一千三百八十三戶中，八百四十九個七歲至十一歲的兒童，百分之九十入學讀書。男童之就學率僅略高於女童。

這些家庭中，十二歲至十七歲的兒童共有一千〇四十八人，其中百分之五十六的男童與百分之三十七的女童入學就讀。男童與女童的就學比例以自由職業者的家庭為最高，各為百分之八十九與百分之七十二。就學率最低者為工人家庭，男童百分之五十一，女童百分之廿六。十二歲至十七歲未受教育之男童不到五分之一，而女童則略多於四分之一。男女兩性之文盲比例最高者為勞工與自營業主的家庭。

十八歲以上者之教育程度，一般均低於十二歲至十七歲者。男性之中文盲佔百分之廿六，女性之中文盲佔百分之五十五。請參閱附圖，圖中說明各類職業之居民中，男性及女性之未入學者，曾上學一至六年者，及曾上學六年以上者的比例。勞工家庭之男性與女性文盲比例最高，各為百分之三十八與百分之六十九；女性文盲比例次高者為自營業主，為百分之六十。十八歲以上的男子之為中學畢業者其比例高出女子甚多，各為百分之八與百分之一；曾入大學者則更顯出男女間之差異。

1,383 戶 18 歲以上各業男女人口

之教育程度百分比



圖中並說明過去四年中各級教育所發生之變化。由這些事實顯然可見文盲已經急劇減少，同時男女兩性教育程度在傳統上的顯著差別亦已減小。至於在一九五三年，女子教育程度究竟距平等尚差幾許，可由下列諸事實看出；在四千二百八十七名大學生中，女生佔百分之十六；在各獨立學院之三千四百八十一名大學生中，女生佔百分之十八；專科學校之四千一百七十三人中，女生們百分之十；中學的十萬〇六千三百〇六人中，女生佔百分之三十二；師範學校的六千〇十四人中，女生佔百分之四十一；職業學校的四萬五千六百〇一人中，女生佔百分之十八；國民小學之一百〇六萬〇三百二十四人中，女生佔百分之四十三。

學校的問題在於物質設備不足和作業過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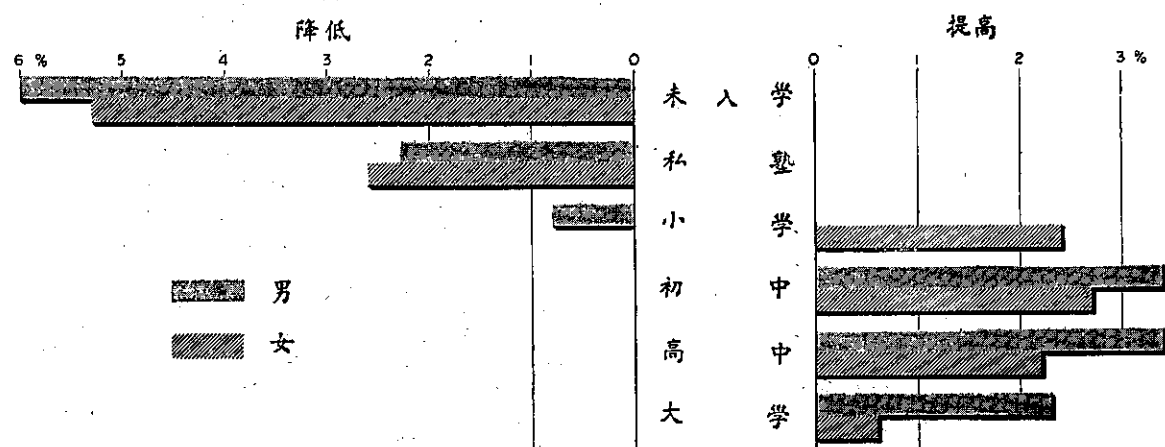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不論在城市或農村中，國民小學班次都已大有增加。每一個城市及許多鄉鎮中，學校教室均有增建。即使如此，學生之增加仍較教室之增加為速。人口急遽增加與入學兒童比例的增高，若干學校因颱風及地震遭受損害甚至被毀，有些學校校舍被政府機關徵用，還有許多教室為軍隊借用，凡此種種，均使教室不夠的問題更形嚴重。

結果：多數教室必需容納六十個以上的學生，在大城市中尚有半數左右的小學生須分上下午班上學。即兩班學生每天共用一個教室，一班上午上課，另一班下午上課。校長們，教員們及學生家長們強調各項需要：增建教室，取消二部制，充足的經費購買儀器與標本，好的教員和好的教學方法，更多的運動用具促進學生的健康，以及更多的醫藥供應校醫室的需要。

到處的教員與學生家長感到不滿之另一項問題是學校上課時間大長，通常是八小時或八小時以上。初中，高中，和大專學校的入學考試及畢業後的就業考試的前一年，學生必須用更多的時間準備功課。在此期間，學生每日在校時間竟達十小時以上，若加上課外作業，一天的讀書時間超過十二小時實係常事。

十七個城市與工業地區七歲以上男女人口

由 1948 至 1952 教育程度之改變



學生家長們認為授課時間過長有害他們子女的健康。如果能夠減輕學生們過重的課業負擔，並且有機會使他們成為更正常的青年，則日後他們可能更富於創造性，並更能對其所受之教育善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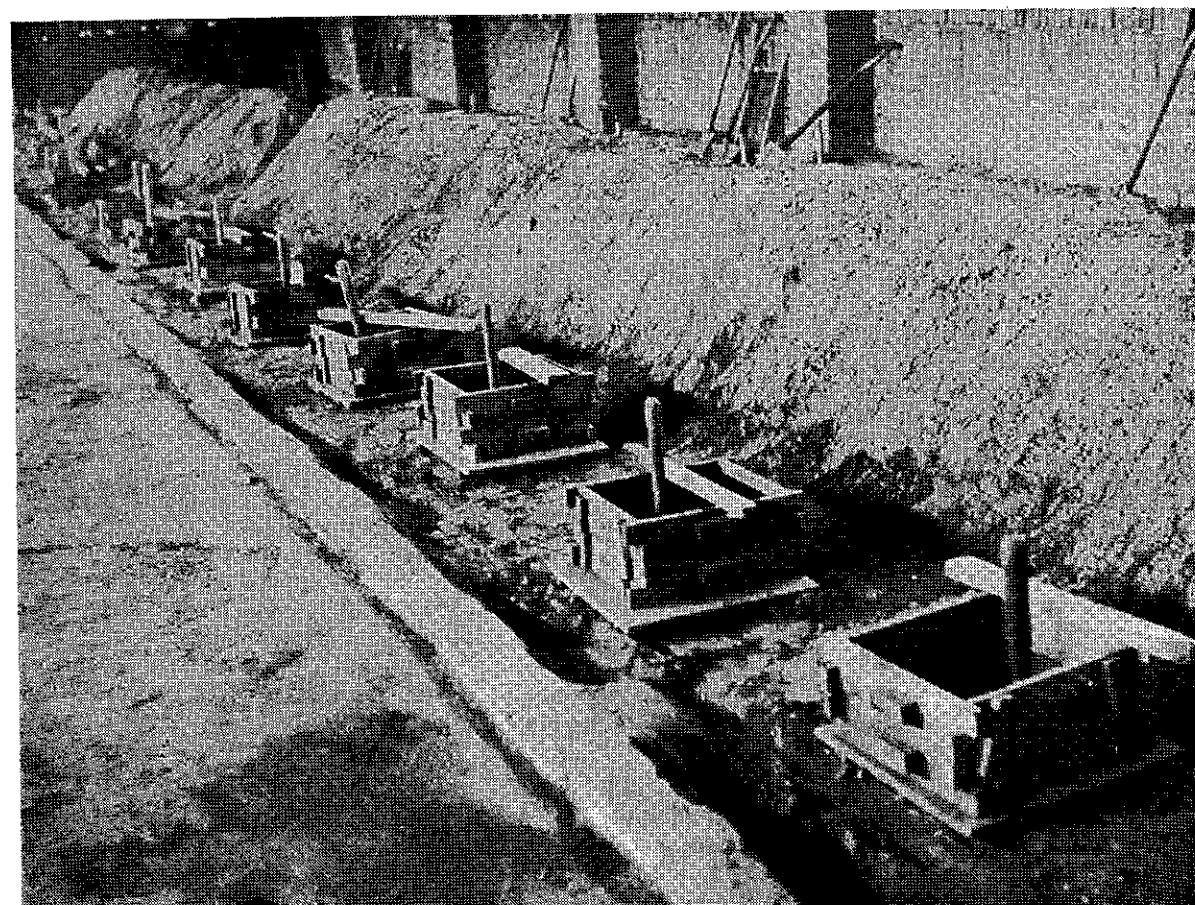
中學與職業學校不能容納全部報考的學生

在十個大城市中共有四十一所中學。其中省立者二十三所，市立者十一所，私立者七所。一般言之，省立學校教員素質優良，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儘管中等學校的數目已經增加，但全部希望入學者並不可能完全錄取。初中報考與錄取之比例為三比一，高中為二比一。

在上述的十個城市中，有二十一所省立職業學校；其中四所農業學校，八所工業學校，六所商業學校，兩所水產學校及一所醫事學校。此外尚有八所市立職業學校，大部均為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們普遍的趨勢，是志願入職業學校者較少於入普通中學者。此主要是由於讀書人的聲望高於工程與技術人員所致。唯近年來技術人員及技術工人在現代生活中的重要性已漸受人重視。由於此種原因，以及由於高級中學之無力容納全部報考學生，致報考職業學校的學生逐年增加。在幾個較好的學校，十個應考的人，僅有一人錄取。所調查地區的家長們和地方領袖們對中學及職業學校的增設有強烈的希望。

工業職業學校一排用以實習的翻砂模型。



畢業後尋找職業的確成為問題。目前半數以上的學校畢業生是由政府分發工作。他們是經由競爭性的考試選拔出來的。至於其餘一般成績較差的學生只有極少的就業機會。此處也必須提到，那些由政府分發工作的學生，往往並不是所分發之商店或工廠真正需要的人。這種情形也是第六章中所討論的一般人浮於事現象中的一部分。就一般而論，上述的情況所產生的結果是優等畢業生被分發到公營企業，僅以謀生為目的，而未能充份發揮他們的進取心與活力。至於成績最差的學生，則必須自己找尋工作或自謀生路。

高等教育進步最大

光復以來，教育上的最大進步也許是在大專學校方面。大專學校師資與學生的大量增加，前已提及。

臺灣省立臺南工學院之工作已因與普渡大學合作而有所改進，在該項合作計劃下，現有普渡大學教授四人在臺南工學院執教，而該院亦有七位教員現在美國進修。另一類似之合作計劃為臺北之省立師範學院與賓夕凡尼亞州立大學間的合作，此一計劃以改良職業教育及工業教育為目的。安全分署與農復會現正在籌劃，促成南加州大學農學院與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的合作；另外，杜克大學醫學院與臺灣大學醫學院也已商訂了將來的合作計劃。

現在（一九五四年中期）正在計劃於一九五四年秋季招收一千名華僑大專學生和三百名華僑中學生來臺就讀。當局認為這批學生現有教室尚可容納，現有教員亦可兼顧。主要的不同僅是每班人數略增而已。當局將為他們增築臨時宿舍。當在臺就讀期間，將由美援項下設立獎學金，作為求學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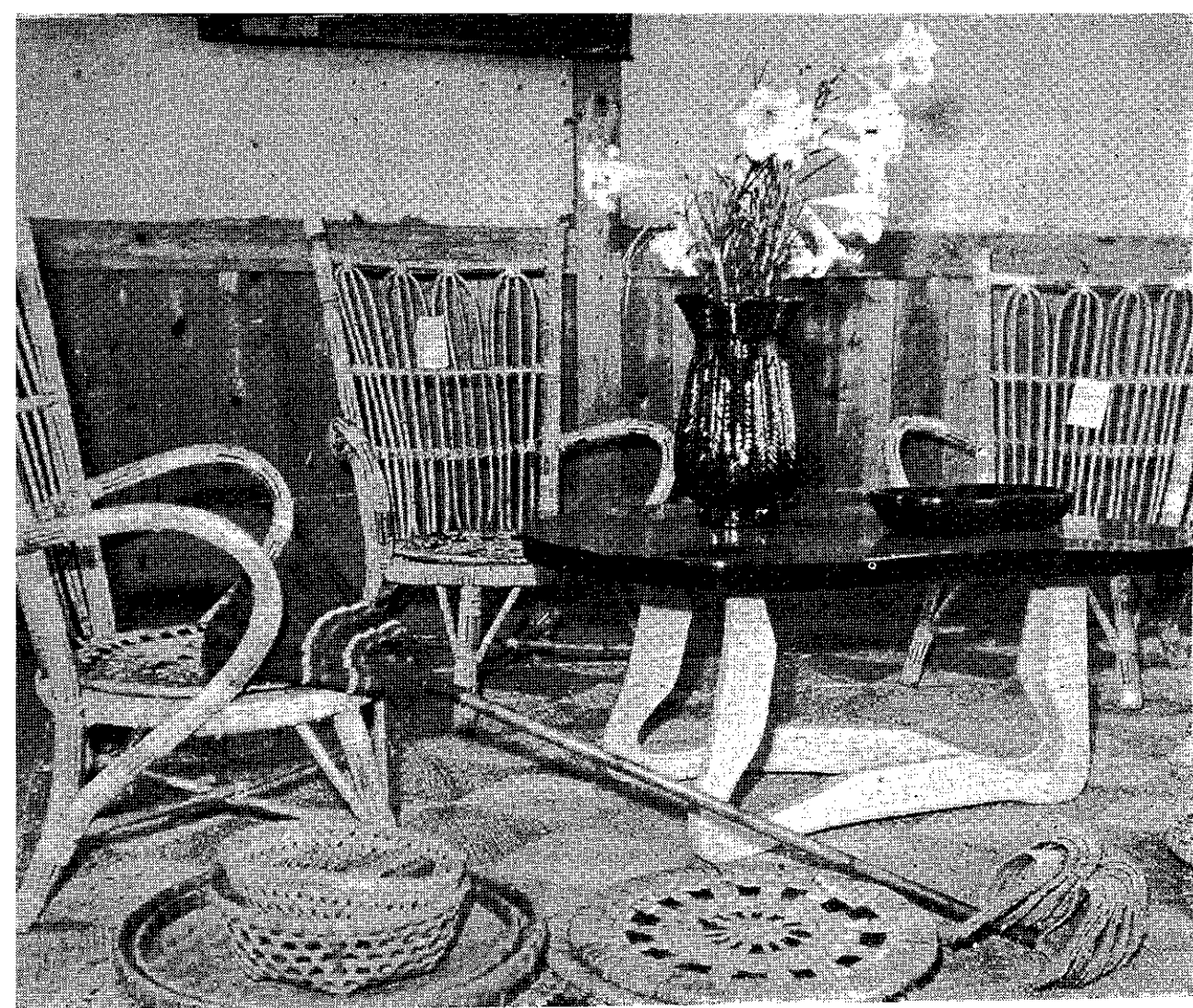
技術顧問與訓練最受稱讚

上述中美高等教育合作計劃的經費係由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撥給。在一九五四年六月，籌劃這些合作計劃以備諮詢的專家共有六人；其他二項合作計劃付諸實施時，顧問人數預計增至十五人以上，其中數人是短期性的。

安全總署供給之他種顧問服務，有紐約懷特工程公司之駐臺代表，共有美籍人員十三人，提供工業，礦冶，運輸及其他方面所需之工程上的服務。又有皮特、馬威克、密契爾公司（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之會計事務所，共有七位駐臺人員，協助省糧食局與其他機關修訂會計制度；過去二年中，有四位美國公共行政專家，來臺協助省政府及中央政府改進公共行政。除了在安全分署與農復會任職的四十五位美籍技術人員及上述的常駐顧問人員外，在一九五四年六月，還有其他二十六位美國顧問人員在臺灣——其中十一人係醫藥衛生人員，五人為交通與運輸及電力專家，四人為自然資源與農業專家，三人為民航，二人為工業與礦冶，另一人為教育*。

安全分署的另一件大規模工作為選派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至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國外作為期三月至一年之考察或研究完畢已回國者計一百八十一人。其中一百六十七人係往美國，

* 美軍顧問團之軍事顧問人員未包括在內。



職業學校的工藝作品；這些成品主要地是用以展覽。

職業學校的問題——師資，設備 實習與畢業生的出路

職業學校的需要主要是在於優良的師資，較好的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學校與約定可供學生實習之商店和工廠之間更密切的合作，以及給畢業生更多的就業機會。

對於職校學生現在所接受的訓練的實際用處，調查時亦曾予以注意。經與多數職業學校校長和許多商店與工廠經理討論的結果，咸認為目前職業學校畢業生離校後並非很有用處。據稱，此乃由於在校期間由實習工廠與實驗室中所得之經驗不足，以及在校期間缺少實用的訓練和經驗所致。

現有許多工業職業學校在暑期中保送學生至工廠作歷時一月之實習，此種措施頗有價值，但並不能訓練學生們使之能夠負責和有效地從事工業上的工作。關於這種實習訓練，應該由學校與被選定為供給學生實習之商店及工廠，作進一步的合作與籌劃。此種訓練勢把完成技術訓練所需之時間延長，但學生可以因此得到實用的經驗。調查人員曾與若干商店及工廠之經理及技術人員討論此事之可能性，發現他們都表示願意，甚至渴望與職業學校合作商討此一計劃之實際步驟。有數家工廠，目前正對剛剛離開學校的員工，繼續加以職業上的訓練。

十四人係往其他國家，多數係往日本。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以前回國者中，百分之三十九係研究農業與自然資源，百分之十六為研究交通運輸與電力，百分之十五研究公共衛生，百分之十二研究教育與公共行政，百分之六研究工業與礦冶。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中旬，正在美國研究考察者計有一百〇一人，在日本者十人。

大陸各省籍及臺灣省籍學生目前接受高等教育的情形以及日治時期的情形

大體上說，曾在各大專院校讀書者和曾受安全分署選派出國研究者，大陸各省籍者所占之比例較高於臺灣省籍者。臺灣省籍人口約佔本省總人口之五分之四，但在上述曾受高等教育者之比例中，臺灣省籍人則約占半數。另一方面，大專學校臺灣省籍學生大量增加，他們目前在全體師生人數中所佔之比例遠較日治時代為高。在一九三七年時，教員總數不及今日三分之一，學生總數僅為今日的四分之一，其中臺灣省籍者各佔百分之六與百分之三十三。在一九五四年初，臺灣大學教員中有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中有半數以上都是臺灣省籍人。一九五三年度，臺大及各獨立學院之新生總數為歷屆新生人數之最高者，其中臺灣省籍與大陸各省籍學生約各佔一半。近年以來歷屆新生皆顯示臺灣省籍學生比例較大。在安全分署選派出國研究實習期滿回國之一百八十一人中，百分之四十六為臺灣省籍，百分之五十四為大陸各省籍。

在日治時期，共有一萬五千名臺灣學生曾在日本就讀於中學，職業學校及大專學校。其中有些人去到日本讀書是由於日本學校比較當時的臺灣學校為好，但大多數則因臺灣的高等學校為數甚少，赴日就學是他們唯一可以接受高等教育的方法。除醫生外曾接受技術訓練者較少。

家長的態度反映出教育上的進步，問題及希望

在一千三百八十三個樣本家庭中有一千一百二十九位臺灣省籍戶長，當向他們詢及現在的學校比日治時代較好或較壞，百分之三十一聲稱較好，百分之二十五謂較壞，百分之二十一稱差不多，百分之二十三回答不知道或未予回答。覺得現在的學校較好的人指出：兒童入學比較自由，中國史地較受注重，教學法也比較的好；覺得現在的學校不如從前的人認為：現在的教學不夠嚴格，中國字比日本字難學，缺少教室，以及教學器材不如以往完備。

在調查過的十七個城市，日治時代都沒有二部制的學校。唯當時學齡兒童入學比例則不及現在的高；抑且，又單獨設立學校，專供日本兒童就學。

今日與上述之單獨設校極其類似者，為空軍與海關等機關所設立的子弟學校。例如臺北的空軍子弟學校，只有少數幾個臺灣省籍學生和四個臺灣省籍教員。但是許多機關的子弟學校，如糖業公司，則常有與大陸各省籍學生同樣多或更多的臺灣省籍學生。另一個大部為大陸各省籍兒童的學校是臺北省立國語實驗小學，其四，五，六年級學生中的約有十分之一為臺灣省籍兒童，而一，二年級則約為四分之一。在大專學校與最好的中學與職業學校中臺籍學生比例正不斷增加。當然，光復以後不久，國語初被指定為正式語言時，在最好的學校之入學考試中，大陸各省兒童顯然較臺灣省籍者有特別方便。時間稍久，如已指出者，此種便利即漸消除。

家長們指出現在學校最須改善的三件事是增建教室，提高教員素質，與充實教學器材。三分之一以上的家長認為學校應能協助地方生活情況之改善，主要可以採用的方法為協助娛樂活動，設立成人夜間補習班，與提高人民對於目前時事的注意。

成人夜間補習班的課程內容必須以地方人士最感興趣者為主，否則上課人數必將減少而且常常缺席。調查地方上成年人需要學些什麼，對於決定開設何種補習班，必將有莫大的裨益。

因為電話，收音機及報紙比較缺少，成人教育或將發生重要的作用。在此一千三百八十三戶中，有收音機者僅百分之十三，而其中五分之二的收音機已有故障。國際新聞是他們所愛聽的節目。在一千三百八十三戶中，約有四分之一訂閱報紙。訂閱報紙者以雇主階級之百分率最高，為百分之九十七，工人住戶則僅有百分之六。

“你認為男孩與女孩需要受同等的教育嗎？”在回答此一問題時，百分之八十七的戶長認為需要，百分之七認為不需要，百分之六回答不知道或未予答覆。

近年以來，在教育方面有顯著的進步。雖則如此，一般所感覺到的需要仍多——需要更多的教室，教學與實驗設備；更優良的師資，尤其是職業學校的技術課程；縮短上課鐘點以保護兒童健康；以及製定可行的步驟使學校與社會能夠為彼此的利益而合作。近月來，已有四所社會中心學校的工作着手推行。

衛生狀況已見改善——死亡率已經降低

十七個城市的地方領袖們在座談會中指出一般的衛生狀況已在改善中。根據省政府發表的統計，全省人口，每百人的死亡率，已由一九三七年的一點九降至一九五三年之零點九。後一數字似乎過低。據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曾在臺灣任農復會人口顧問的巴克萊（George W. Barclay）博士估計，一九五一年的死亡率一點二尚偏低約四分之一。雖然如此，死亡率確有相當的降低，但正確的降低率因資料不完全，無法斷定。

當向一千三百八十三個樣本家庭詢及其目前之醫療情形與一九四八年比較如何時，百分之七十四聲稱較好，百分之六稱較差，百分之二十稱差不多或未予回答。若與一九三七至一九四〇年期間相比較，一千一百二十九位臺灣省籍的戶長中，有百分之五十五聲稱情況較佳，百分之九稱較差，百分之三十六稱差不多或未予回答，人們普遍地都知道美援計劃對於衛生工作之重視。

公共衛生方面最大的進步是對於傳染病的防止，全面噴射 DDT 以預防瘧疾，大量新藥的廉價供應，與醫院設備之改良等。據省政府發表，一九三七年在臺灣因傳染病而死亡者佔總死亡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五，而一九五三年僅佔百分之十九。在九大城市中，一九五三年之比例為百分之十七。因傳染病而致死者中最常見的病症為肺炎，肺結核，破傷風，瘧疾與麻疹。所有死亡原因中以急性腸炎，肺結核，營養與消化不良及肺炎等致死之人數為最多。

就整個臺灣而論，每一萬人口有醫師二人；在所調查之十七個城市中，此項比例數字不等，嘉

* 參閱“臺灣人口報告”普雷斯頓大學人口研究所一九五四年出版，第二十一及二十八頁。

新式西藥廣為應用——並非均能用得其當

使用新藥的增加是衛生狀況得以改善的一個重要因素。肺炎若經適當地診斷與治療已不被認為是特別嚴重的疾病。磺胺類藥品的盤尼西林被證明在治療某幾種瘡疤與皮膚病時頗為有效。

盤尼西林與磺胺類藥劑之每人平均消耗量相當高。因為欲使全省各地的有適當訓練的醫師都能用到此種藥品，結果不免有相當數量之此類藥品流入毫無經驗的藥品經手人手中而被濫用，藥房也售出不少的藥。在較大的西藥房中幾乎可以買到任何種新的西藥，以致造成少數服藥不當或過量的致命案件。據說這些用藥不當之事件，曾引起梅毒病患者對盤尼西林之使用，頗感畏懼。

改善醫護訓練與技術設備甚感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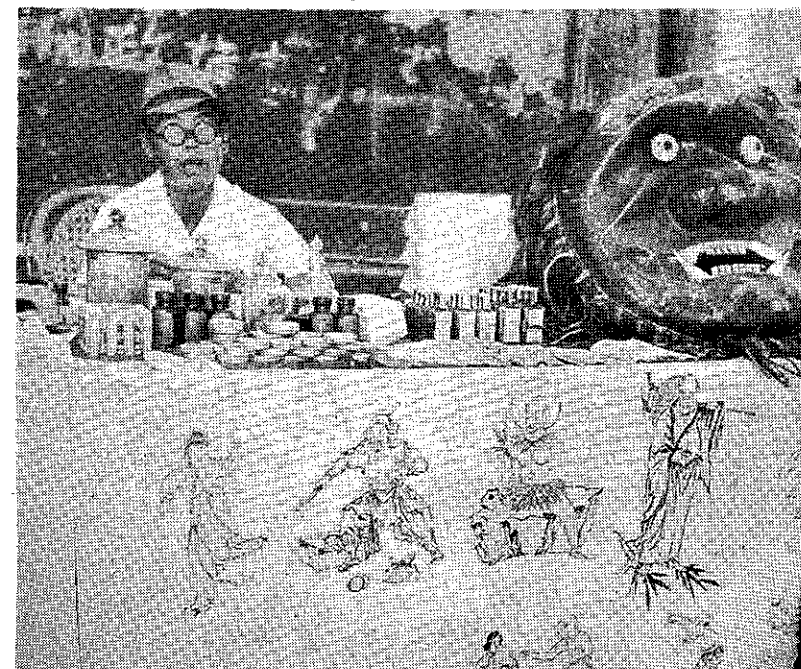
偶而發生的用藥不當事件與許多未經適當訓練的醫師現正執行醫務，不過祇是說明需要較佳之醫師訓練的許多例證中之兩個而已。護士與醫藥技術人員訓練的改進更為迫切，因為隨着醫療水準的提高，對於此類人材，也就需要更殷。

有鑒於此種需要，遂而延聘專家並獲得美援，用以加強臺灣大學醫學院及附屬醫院之教師素質並改善物質設備。現在已有醫藥顧問人員多名由美來臺。臺大並亦選派醫師，護士與技術人員出國接受專業訓練。一套最新式的X光設備已經裝置妥當，並且現有之屍體解剖設備，正準備作更有效的利用。該院的許多建築物也已加以修繕，使這一個現代化的醫院和醫護訓練中心能更能發揮效用。杜克大學和臺大醫學院已計劃的合作工作，在本章前述各節已經提到。

醫院設備已經改善

醫院情形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醫院專家的技術協助和獲得了採購必需得設備的款項所致。就現有病床數目而言，今日醫院之設備差堪足用。但仍有一個極大的需要，即設法使一般貧民更能充分地利用醫院。此一需要在所調查的各城市中曾被一再提出。

一個沒有執照的行醫人陳列他的用具。



衛生所的醫生和護士為病者診治。



義之比例最高，每一萬人有醫師四人以上，蘇澳最低，每一萬人有醫師二人。上項數字僅限於已參加省醫師公會之醫師，同時不包括軍醫，中醫及其他民間“江湖醫生”在內。但這些會員中確有若干醫師，並不具備西方國家取得行醫執照所必須具備的醫學院畢業，並有臨床實習的資格。

在一千三百八十三戶中，自稱信賴開業醫者的比例在一九三七，一九四八及一九五三年都相同，均約為百分之七十五，信賴中醫者的比例歷年亦未改變，均為略高於百分之五十，以迷信方法治療疾病者，在各年度中均約為百分之十五。由此數字看來，顯然有許多家庭信任兩種或兩種以上之治療方式。很多家中之年長者信任中醫與巫醫，而較年青者，尤其是受過教育的則都用西醫。就職業別而論，僱主類之家庭延請開業醫之比例最高。至於利用助產士及產科醫師接生的情形，請參閱第十一章二三九頁。

在調查醫療情形時，常常可聽到西醫們討論中醫與江湖醫生妨害西醫營業的事件。但也有不少人指出，某些患有背痛或其他疾病者經西醫治療無效，轉請中醫診治時，反會痊癒。

在一九五二年，此一千三百八十三戶之醫藥費用約佔他們全部現金支出的十六分之一。醫療費用中約有四分之三是付給醫生的。其餘則分別用於注射與住院費用。此一千三百八十三戶的七千三百二十九位居民中，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在該年度中曾接受一次以上之防疫注射或種痘。其中若干人曾注射一次以上，但常常不知道所預防者為何種疾病。據調查所知，該年未經防疫注射與種痘者計有百分之十三。

據調查一千三百八十三個樣本家庭的戶長而知，在過去兩年中百分之九十需要住院的病人已獲得住院治療。此項數字似乎較實際數字為高，因為許多人不知道醫院的用處，有時也因為沒有良好的醫師勸告他們進院或設法幫助他們住院治療，所以未曾進過醫院。事實上，其餘百分之十需要住院治療而未能進院者均稱係因為“沒有錢”的緣故。

據戶長們說，過去兩年中曾在醫院就醫的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是就醫於私人醫院，不到四分之一就醫於省立醫院，稍多於四分之一者就醫於其他各種醫院，包括由教會醫院治療的百分之一。曾就醫於醫院者中，約有六分之五認為醫院的服務是滿意的；其他則認為費用太貴，人員不禮貌，以及設備與技術欠佳。

有些衛生所頗孚衆望有些則否

新式的衛生院與衛生所仍在發展階段。各縣轄市及省轄市均設有衛生院，各鎮與省轄市的各區均有衛生所——即衛生院之分支單位。一千三百八十三個樣本家庭利用衛生所之比例已由一九四八年的百分之六升至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五十三，在去年每戶至少有一人曾就醫於衛生所。目前，衛生所發揮最大功用是防疫，其次為門診部的服務。

如衛生所的醫師是經過良好訓練並對工作認真，則人民能盡量利用依照成本供給藥品的衛生所。多數衛生所似乎在添購藥品上都有很多困難。據當地人士聲稱，有幾個衛生所的醫師並非醫科學校畢業，人們前往就醫就得就心。衛生所醫師固定的職責之一是為學童檢查體格，但這種檢查通常並不包括肺結核之皮膚反應或透視。參閱下節對肺結核工作之討論。

許多衛生所的助產士每月僅接生十五至二十次。但有些衛生所的助產士則頗孚衆望，她們自稱，如有足夠的紗布與棉花，他們可以為更多的產婦接生。

衛生所最大的需要似為醫藥與他種物品之供應，在許多地方護士們需要腳踏車。各地都特別需要較優厚之待遇，較高的技術水準和醫師、護士與助產士之較好工作。衛生所對其在公共防疫工作方面之主要責任也須多予注重。關於臺灣衛生所概況之詳細討論，請參閱農復會一九五三年出版之“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一書中，譯本一九六至一九九頁。

多種衛生工作已正在推行

在各大工廠中，均附設有規模相當大的醫療所，多數中型工廠和若干小型工廠中，也都設有最起碼的醫務室。一般言之，此種工廠衛生工作範圍究屬有限，譬如急救，有限的幾種藥品的使用，以及簡單的接生設備，育嬰和意外事故的診療設備等。這些醫務室的工作，通常都超過其人力與物力所許可的範圍之外。請參閱第六章有關工廠員工福利衛生工作各節。

學校衛生工作在推進中，由衛生所為全體學童舉行定期的體格檢查。學校衛生教育着重在飲水消毒，廁所的清潔，洗手及撲滅頭蝨與皮膚病等。許多學校都舉行某種衛生示範工作；在全部國民學校中，有部分教員們已經受過短期的學校衛生訓練，當局並且編印衛生手冊，分發各校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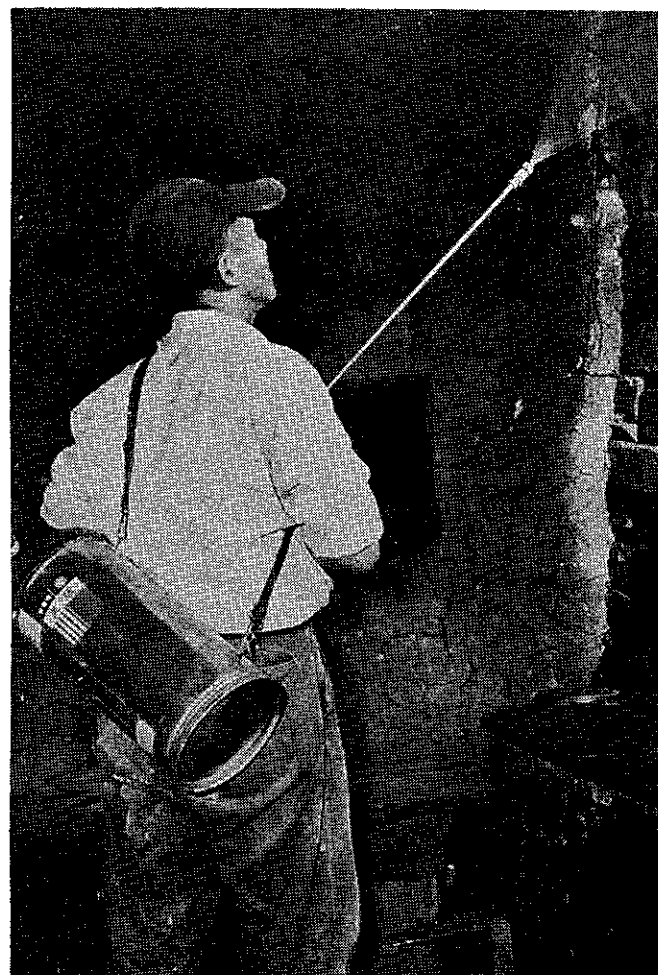
其他衛生工作中包括撲滅肺結核的各種活動，因為肺結核為臺灣最嚴重的疾病之一。若干機構正在共同努力從事此項工作，包括省立肺結核防治中心，各地的肺病防治中心，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及農復會。主要方法是在學校中廣泛的使用X光檢查，皮膚測驗，並對有負反應者即注射卡介苗以增加其抵抗力；在某種情形下，特別使用抗生素藥物以助治療。隔離病院與醫療器材均嫌不足。營養不良與人口過密的生活環境，使得防止傳染的問題更形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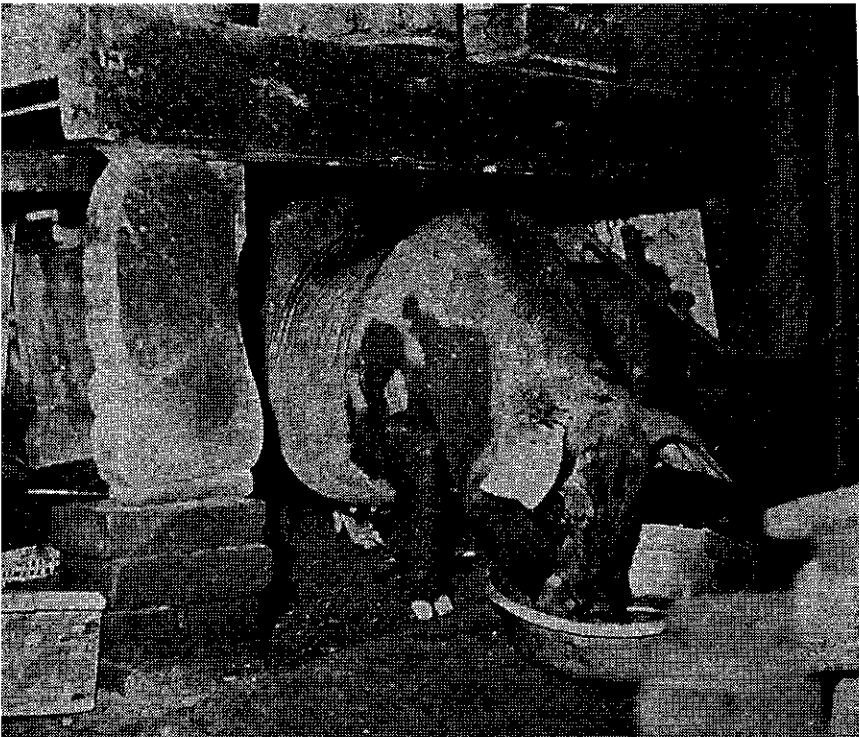
世界衛生組織現正與省衛生處合作建立全省性的性病防治機構；省和地方衛生機關及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合作，改進婦嬰與兒童的健康；省政府，安全分署及農復會合作普遍噴射 DDT，消滅瘧疾，計劃於一九五六年完成。此外，並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從事防癆及保健工作。詳情見農復會一九五三年出版之“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中譯本一九九頁及二〇〇頁。

衛生工作仍有許多困難

許多衛生工作已在推行，並有可觀的效果。仍有許多工作急待推行，尤其在肺結核，及砂眼之防治，幾種急性傳染病，以及在性病，瘧疾與麻瘋之防治工作等方面。對於此類疾病之正確處理有其醫學上的重要性；而與環境衛生也有重要關係，因為這些疾病都是傳染性的。這些疾病的預防與治療因大部份住宅區和住戶的環境衛生欠佳，而致嚴重地受到窒礙。

這是在 1954 年撲滅瘧病計劃工作中 850 個 DDT 噴射隊裏的一員。預計在 1956 年，本省的瘧疾便可肅清。





這是被飼養在靠近廚房門旁一個角落裏的肥豬。在全部城市住戶中，約有五分之一養着一隻或更多的豬。

當向一千三百八十三個樣本家庭的戶長，詢及他們認為最嚴重的衛生問題是什麼時，他們都回答說，環境衛生太差是最重要的問題，其次是營養不良，再次為藥品昂貴。詢及這些問題是否正在逐漸改善，約有十分之一答稱略有改善，約有五分之一答稱反見退步，其餘百分之七十答稱並無改變或未予答覆。

環境衛生日壞迄無改善

在所調查的十七個城市中的九個地方，據地方領袖座談會中指出，目前的環境衛生較第二次大戰以前為差。在另外六個城市則稱較好，其他兩個則稱無大變化。若干調查地區正在進行擴建自來水的工程；此種工程大都接受到美援。

除去擴充自來水工程以外，鮮有實例足以證明已經開始致力於改進環境衛生的工作。根本的衛生狀況，唯有靠徹底改變多數人民的生活方式方可改善。再若對現有的排水系統永不加改善，則衛生情形便永不會有大的進步；因目前的排水系統使得城市日常生活中的廢物大都堆積在明溝中。假如這些水溝中的髒水能夠妥當地排出，則環境衛生必能大為改善；疏濬水溝所需用的材料與人工，各地都不缺少。所以完成此項工作，並不是不可能的。依照屋頂漏雨的現象而論，一般住屋須加改善；在所調查的一千三百八十三個樣本家庭中，有五分之二的戶長自稱他們的屋頂漏雨。許多住屋的泥土地面對於健康與衛生為害不淺；尤其是當附近陰溝中的污水僅稍低於屋內地面時，更是妨礙衛生。在這些樣本家庭中有百分之三十七是泥土地面，廚房地面以泥土築成者為數更多。不裝紗窗與紗門也是有害於衛生；百分之九十六都沒有紗窗及紗門。普遍地在住室內外飼養家畜家禽，更使環境衛生惡化。幾近半數的城市住戶飼養家畜及（或）家禽，尤以飼養雞，鴨，鵝者為最多；在住宅內飼養水牛或黃牛者約占城市住戶的二十分之一，養豬者約有五分之一。參閱附圖。在市內飼養家畜與家禽當然有礙衛生，而且路旁和行人道上的無數小攤販也使衛生情況愈差。由於工資職業的機會太少，致使那些富於活力的人們不得不飼養家畜家禽，或在路邊設立貨攤，藉以維持生計。



一隻火雞在廚房裏污水槽上飲水。城市住戶三分之一以上養着家禽，他們常常隨意地在房間內外漫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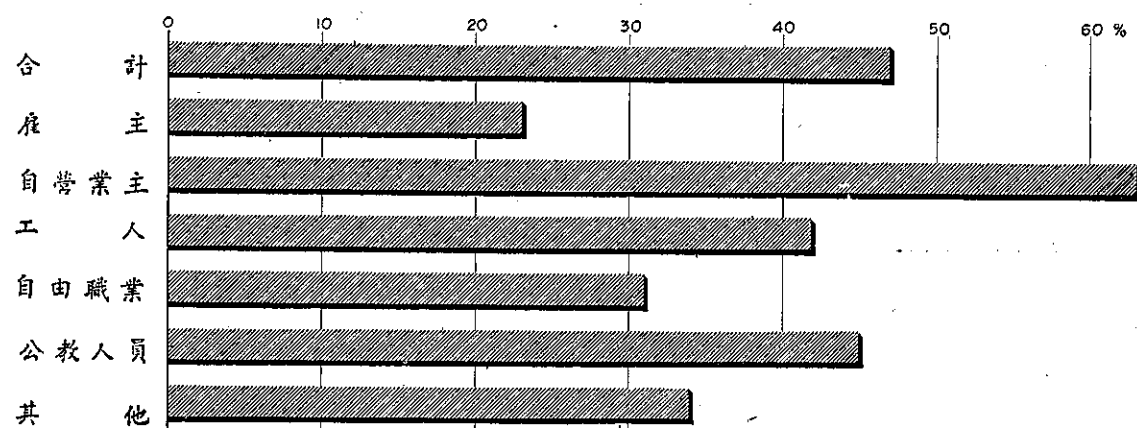
一般人們對於改進衛生不太熱心，其原因之一是因為飲用開水的習慣極為普遍；於是人們便不再注意飲水清潔的問題。第二個複雜的情形是近年來未經任何衛生形況的基本改變，而達成死亡率的降低。在飲用之前將含有細菌的水煮沸，比清潔的水並無顯著的害處；同樣的，當注射防疫針及噴射 DDT 已能防止傷寒，瘧疾，霍亂，斑疹傷寒，鼠疫等疾病時，必需改善環境衛生才能防止這些疾病的說法，便不能十分使人信服。

藉煮沸食水以及注射和噴射藥品以防止某些種傳染病，因而使死亡率降低，表示此間降低死亡率的附帶條件，與西方極不相同。在西方國家，死亡率的慢慢降低是與下列各項相隨而來：如清潔的水的供應，良好的下水道系統，較高的食物檢查標準，對銷售食物者的衛生監督，對各種疾病之原因及其治療方法之不斷研究；以及學校，公共場所，宗教組織，尤其是一切較大的商業與工業團體歷年對於衛生工作的重視與熱心。總之，西方國家早期死亡率之逐漸降低是由於一般人民心中“清潔僅次於敬神”的觀念，與各醫師，診所，實驗室及社會全體費盡心思與艱苦努力的結果。近年來在遠東死亡率較快的下降，則是由於防疫注射的傳入與普遍而強制地應用，以及其他人工控制而達成，雖然大部份的人仍在他們傳統的方式下繼續生活。

如何方能向人民證明改善衛生的實際利益？

有許多機會可以向人們證明改進衛生的實際利益。例如，怎樣可以減少患病時的金錢消耗？怎樣可以減少因腸寄生蟲病和痢疾而引起的工作上的損失？在甚麼條件才能使夏季的瘡癤和各種皮膚傳染病的治療費用減低？在甚麼條件下方能防止肺結核與砂眼的蔓延？以及在什麼條件之下，能使已患者只需最起碼的醫藥治療便可痊癒？這些條件與前面的那些條件之間又有些什麼關連？關於對環境衛生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農復會一九五三年出版之“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中譯本二〇二頁至二〇三頁。

1,383 戶中各業住戶飼養家畜及或家禽之比例



改善家庭衛生的一個實際方法是將家人用的面巾，抹布，或洗碗布每天煮一次。基於家境和主婦的習慣，家中有各種專用的抹布；而在若干貧窮的家庭，一個偶然的觀察者會得到這樣的印像：抹布就是一塊破布，抹什麼都可以用。可以看見有人用非常髒的抹布給孩子們擦臉，連瘡疤和流着的鼻涕一起擦。誰也不知道這塊抹布剛才做什麼用，和下一次還會用來做甚麼。教導母親們知道細菌的存在，細菌傳播的最普通的方法，以及怎樣可以消滅細菌，這是一件十分必要的事。

因為抹布和洗碗布可以用舊衣服做成，所以不需任何花費便可行的通，用不同的抹布作不同的用場；而每天將各種抹布煮一次也所費有限。學校裏教導預防砂眼，促使染有砂眼的兒童各人使用自己的毛巾。有些父母反對這個辦法，因為他們無力購買這樣多的毛巾。每個家庭中都有燒開水的設備，只需多用一些燃料就可以將各種抹布煮過。但是只有當母親們知道煮抹布的實際利益時，她

們才肯去煮。衛生所的護士，學校教員很可以組織起來推行這個運動，歷時既久，自可真正減除砂眼，肺結核，痢疾以及皮膚傳染病等等疾病的蔓延。

目前臺灣衛生上的最大需要之一是設法向全體大眾表證，衛生改善之後人們必將獲得實際利益。如沒有像這樣的一個計劃，目前衛生方面的水準將不會有多大的改變。除非環境衛生方面有根本的改善，一般衛生方面的進步不能發生更大的效果。

臺灣傳統的多神教兼收並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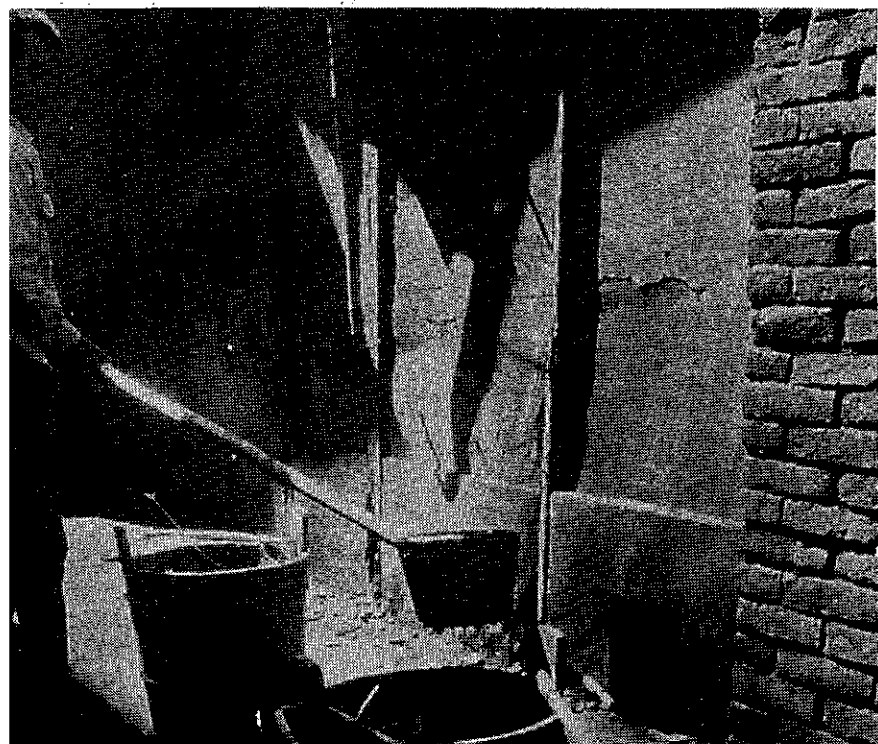
在臺灣的城市中，寺廟神祠到處可見，其中許多已很古老。近年以來，曾興建新廟多處，許多舊的亦經重建，修繕或重加彫飾。有些則仍然破舊。半數以上的基督教會是光復之後所成立。

沿街可以看到送葬的行列，由奏着樂曲的古老樂隊引路，送喪者穿着麻布的喪服。而且，隨時也可以聽見鼓樂喧天導引着一座神像巡遊。也許這個神像是在某一廟中停留了三個月，抬往別處再

為死者用的笨重且老式的棺木，和為生者鋪的平坦且陽光普照着的街道。



每週兩次，有人來掏糞便。再裝進板車上的糞桶中，運到市鎮外農地裏的糞坑中。



拜禮中用的祭品——豬肉，魚，雞鴨和水果，
杯盤雜陳，品類繁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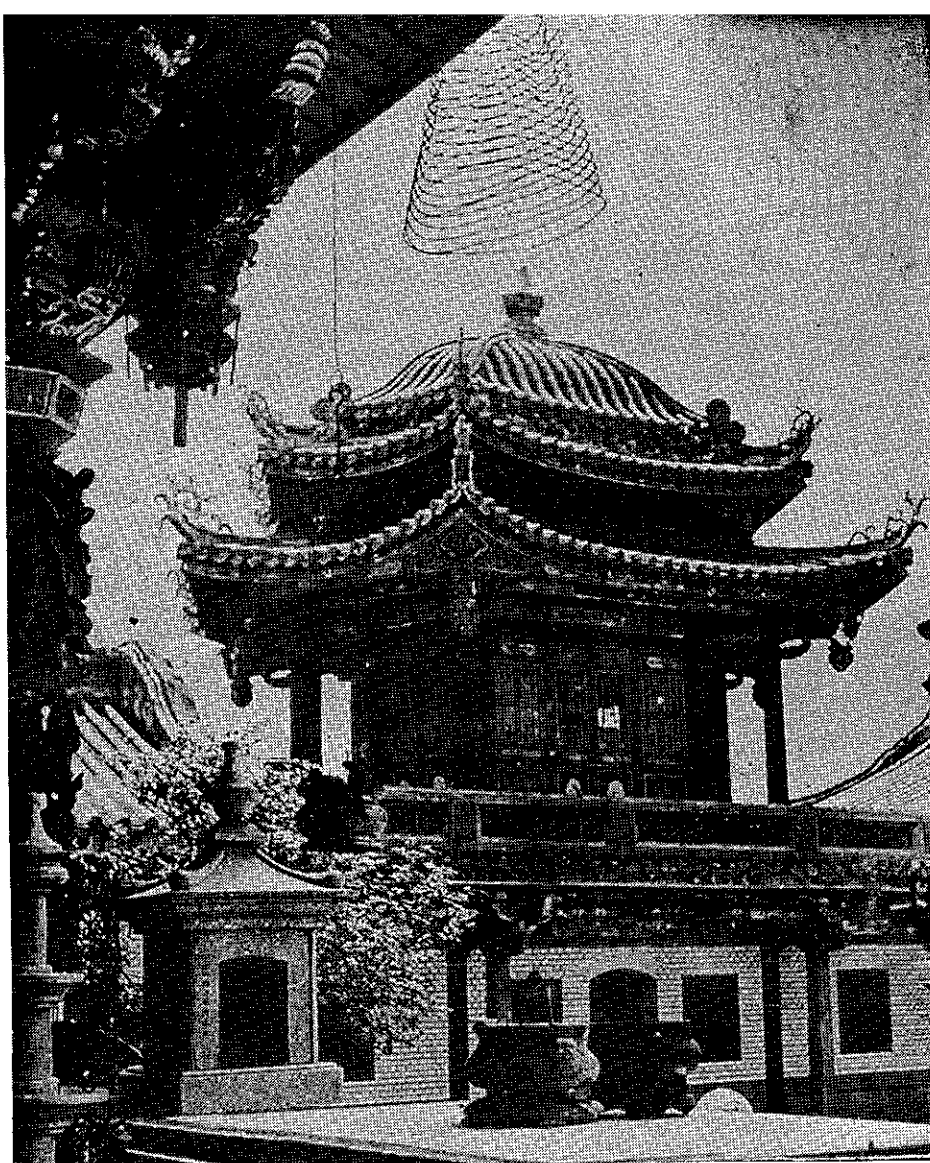


停留三月；或是被抬到病人家中或難產的婦女家中，或是參加一處婚禮，或是去慶祝嬰兒的第一週歲。這些偶像被認是某種神的“分身”，多半放置在轎子中，兩人或四人抬着。

臺灣最流行的信仰是多神教，把佛教，道教，祖先與英雄崇拜等成分揉合一起。嚴格地說，儒家不是一種宗教，但在臺灣却帶有宗教意味，節日時的孔子廟裏便表現出許多宗教的性質。全省最古和最受敬仰的臺南孔廟的大成殿上並沒有偶像，僅在當中祭壇上有刻着“至聖先師”的牌位。

大體上說來，臺灣盛行的信仰是把佛教，道教，和對古代英雄與祖先的崇拜，甚至對較近的英雄崇拜，揉合一起，而本身表現出多神教的性質。又如在“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一書第二一一頁所提到的，至少有一位光復之後的新神明，“民主千歲”在潮州的一個神廟裏被供奉起來了。

多神教的廟宇，為數
衆多。其中多數係畫棟
雕樑，美奐美侖。



臺灣多神教信仰的基本內含與形式係數百年前由大陸流傳而來，在臺灣所存留的傳統形式較諸大陸更為完整。此點說明，在整個日治時代，臺灣人民堅守其信仰形式，藉為維護自己的生活方式的一種手段。在一個孤立的地區對其信仰方式較諸原發生地更被保持不變的現象，在世界其他各地有許多類似的例子。另一方面在臺灣各種傳統的信仰的揉合，較在大陸上更形澈底。關於臺灣多神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農復會一九五三刊印之“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中譯本第二〇五頁至二一五頁。

臺北臺南和臺中共有三四座廟宇

和六一個禮拜堂

為獲得目前臺灣的宗教信仰情況，尤其是與經濟及社會有關的各方面，曾蒐集臺北市，臺南市，及臺中市的有關宗教團體的詳細資料。這料三市中共有二百卅四座廟宇和六十一座禮拜堂。

在此二百卅四座廟宇中，有孔廟二，佛教寺院六十四，屬多神教的廟宇一百六十八。在後一項中，供奉土地公者十四，供奉城隍者七，家廟五，供奉天公者一，而其餘則屬道家的宮廟等。在臺

北，佛教的寺院佔總數的五分之二；在臺南佔六分之一；而另一方面，在臺南有四分之三的廟宇是屬多神教的；在臺北則略多於三分之一。總之，在保留古老的信仰形式而論，臺南較之新發展的臺北市格外明確。臺中市則居於二者之間，而略略地接近於臺北的情形。

臺南市更以另外一種形式反映了古老的信仰形式，即是，就人口數量言之，其廟宇數目遠多於其他城市。在臺南平均每一千八百人便有廟宇或祠堂一座，而在臺北是平均一萬零三百人有一座，臺中則每四千九百五十人有一座。上列數字不包括在這三個城市中的為數不太多的基督教信徒。

多數的廟宇中沒有專業訓練的住持

此處必須特別指出，所謂佛寺並不是單純的佛寺，其他各教的廟宇中也不單純；在屬典型的多神教的色彩下，幾乎所有的廟宇的祭壇上或其旁邊，陳列很多偶像。所謂佛寺者，乃指其主要神像為佛。臺灣典型的佛寺或多神教廟宇的祭壇上，偶像紛陳，宛如家庭，由一個或幾個主要的神祇居其中，其餘的偶像或守護神，及神的隨從們，環侍其側。

在屬於多神教的寺廟裏，只有極少數的受聘的專人或受過宗教訓練的人員負責。更妥當地說，多數的住持只是管理廟產的人或是從旁幫助頂禮燒香的人們。在六十四個佛教的寺庵之中，廿五個有和尚或尼姑；其他卅九個，和兩個孔廟一樣，僅有人看守門戶而已。

寺廟的門，時時開着，人人可進。攤販們揀地營業，到處擺着小攤。



偶像的雕刻匠正在把一個順風耳的木偶作最後的雕琢。此種雕刻匠亦係藝術家，為數不多。

這廿五個佛教的寺廟中共有一百廿一個和尚，和一百七十九個尼姑。其中多數未曾受過或有受過極少的正式底宗教訓練。約有二分之一的和尚和百分之七十的尼姑是文盲，或僅係自修，祇只百分之五的和尚，和不到百分之一的尼姑受過大學教育。除由和尚或尼姑所主持的較大的寺庵外，尚有許多較小的私人設立的佛堂或齋堂由婦女主持，她們也遵行佛教的清規，茹素忌葷，但是在生活的其他方面，仍如在家裏一樣。

多數的廟宇肇建於日治時代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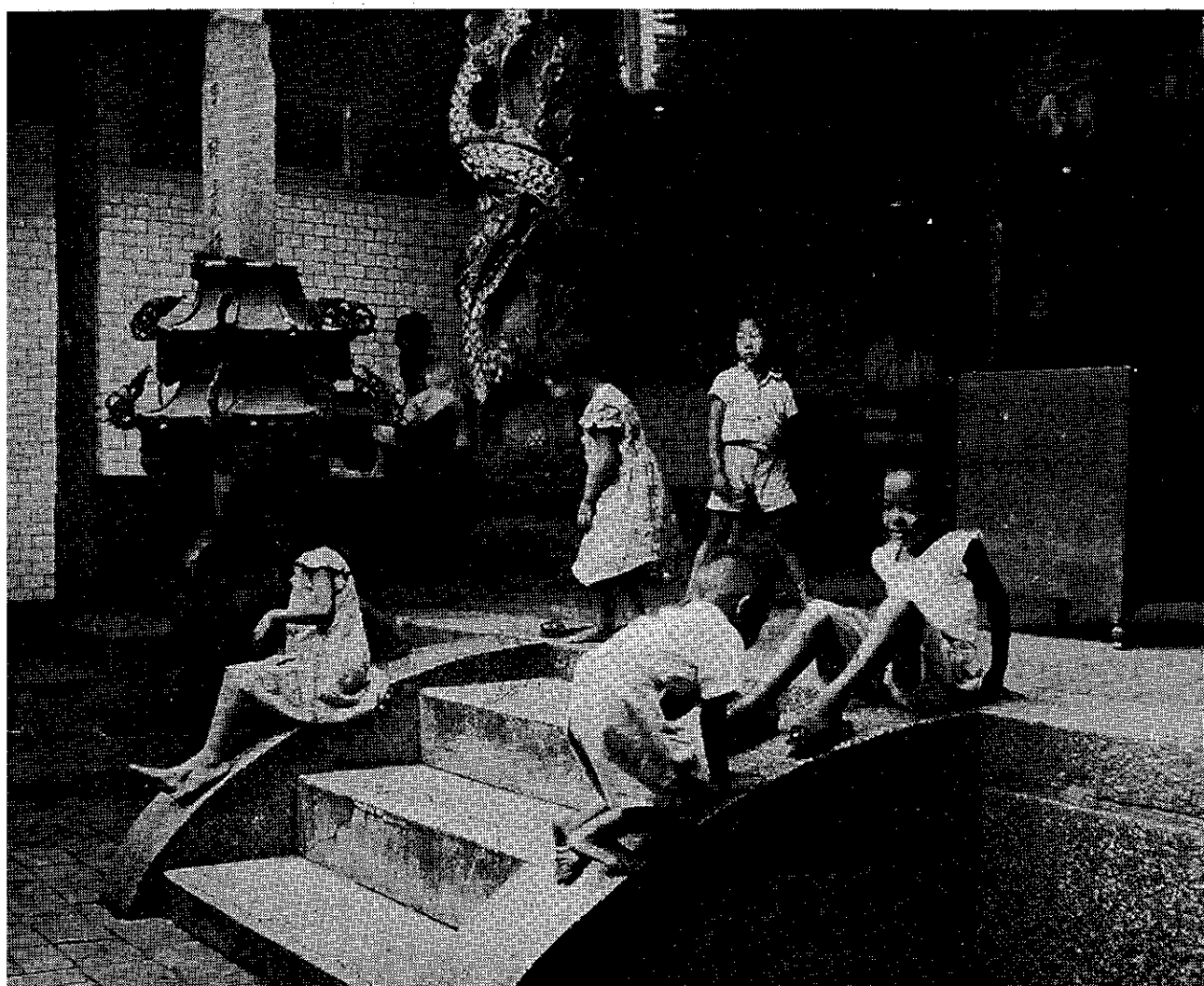
在這三大城市中的二百卅四座廟宇中，約有三分之二係建築於清代，在一六八一年至一八九五之間。在臺南的廟宇約有五分之二係在此的期內修建，而在臺北，於此時期內修建者僅四分之一。次多者，有四十九座廟宇，或全數的百分之二十一，係修建於日治時期；再次者，有廿二座廟宇，佔百分之九，為光復之後修建；而最少數的，有十一座廟宇約佔百分之五，係修建於一六八〇年之前的明代。這些最古老的廟宇全部係在臺南。光復之後所修建的廿二座廟宇，臺北有六，臺中有九，臺南有七；其中十二座係佛教的，十座係屬多神教的。

此二百卅四座廟宇中，有三分之二係全部由善男信女們捐獻來維持；其餘的三分之一則係由信徒們捐獻和廟產的收益共同維持。在各處的廟宇中如孔廟，佛寺，或多神教的寺廟，這兩大宗的收入來源，其比數極其相近。

對於新寺廟的興建，和舊寺廟的修繕，在這三個城市的各階層中向為重大的工作。一些大廟的建築需時數年之久；木石的精細彫鑿，需要更久的時間方能完工。而且也往往因為手中的經費不足，暫告停頓，直至募得更多的經費時才行繼續。通常都由富商巨賈，或係達官貴人出面發起募化，再由其他地方領袖後援贊助，於是各階層的信徒們也都相繼響應。

寺廟確係整個社會的財產。寺廟裏時時刻刻少長咸集。對於他們的行為舉動，無須管理，人們在寺廟走進走出，此種自由的事例到處可見。

小孩子們在廟宇裏覺得是一個有趣的嬉戲所在。在那裏沒有任何種的干擾或管束。



在高雄的
一個天主教
教堂。



基督教信徒不及全省人口廿分之一

在這三個城市中，基督教會比較不多；在每一城市中，十五歲以上的人口中只有不足百分之五是基督教信徒。近年以來，由於人民有更大的自由，並由於許多教會傳教師被迫害離開大陸，遷來臺灣，基督教信徒的數目增加很快。

基督教在臺灣之開始，最早可溯源至一六二七年，當時有天主教的神父在南部的臺南，漸後又到北部開始傳教。當一六六一年鄭成功擊退荷蘭之後，天主教的傳教師遂與其他歐洲人被逐他去。一八六〇年頃，西班牙的天主教傳教士再度來臺傳教。數年後，英國長老會教士來到臺南一帶，加拿大長老會教士來到臺北一帶。在日治時代末期，許多新教的教會也開始了工作。

在日治時代末期，此三個城市有廿五個教會；其中五個是建立於日治時代。這廿五個教會中，屬長老會的十一個，天主教的四個，臺灣聖公會者二個，美以美會的二個，真耶穌會三個，其餘三個屬於其他各派。

光復以來教會數目增加一倍

光復以來，這三個城市中的基督教會已增加了一倍有餘，由廿五個增加到六十一個。幾個新的教派也開始在臺灣傳教，包括美國南方浸信會及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在全部教會的四分之一以上係屬長老會；次為天主教，約為六分之一；再次為浸信會，約十分之一。各派教會所設立的禮拜堂數

目參見第卅二表。在信徒之中，男性者略少於一半。許多朝野領袖人物都為基督教信徒，尤以大陸來臺人士之中為多。青年人對此更為熱中；其原因之一係接近教會可使他們獲得平常稀有的學習英語的機會。

由下表可見，長老會，天主教，兄弟與其耶穌會每一教堂的信徒，人數最多，而這些教會在臺灣傳教歷史也最為悠久。

基督教會舉辦多種教育與福利工作

雖然天主教，浸信會，和安息日會三個教會的經費，多少得由其總會補助，但是多數基督教會的經費來源大部係由教徒們捐募。早前，屬長老會的各教會是分別由英國及加拿大的該會總部撥給經費，但是現在均各由當地籌集。

基督教會在這三個城市舉辦了多種教育與社會福利工作。長老會的活動最為廣泛，包括臺北和臺南的神學院，臺南的一所中學和另在臺北近郊淡水的一所，以及臺北的一所醫院。天主教在高雄設有醫院和育嬰院，在臺北和臺中各有一所女子學校，並分別在此三城市舉辦救濟工作。門諾會(Mennonite)在臺中設有育嬰院，並在臺北為痲瘋病患者的子女辦理護嬰育幼的工作。青年會在臺北為過客設有旅社及餐廳，兄弟會在臺北設有診療所，在臺中設有訓練學校。安息日會在臺北設有神學院，小學，醫務訓練班和診療所，現在一所新的醫院在興建中。許多聖經學校有免費的英語補習班；各城市都有由各種教團所辦的幼稚園。



臺南的
浸信會
禮拜堂

第 卅 二 表
臺北臺南臺中基督教教堂及信徒人數

1953.

教會別	三市合計		臺北市		臺南市		臺中市	
	教堂	信徒	教堂	信徒	教堂	信徒	教堂	信徒
合 計	61	25,516	31	15,244	19	5,784	11	4,488
長 老 會	18	6,238	7	1,471	8	3,470	3	1,097
天 主 教	9	5,157	4	2,500	2	447	3	2,210
兄 弟 會	6	5,755	4	4,756	1	430	1	570
浸 信 會	6	529	3	155	2	244	1	130
安 息 日 會	4	365	2	218	1	47	1	100
真 耶 穌 會	3	1,744	1	556	1	281	1	337
聖 公 會	3	440	2	90	1	350	—	—
美 以 美 會	2	245	—	—	2	245	—	—
其 他	10	5,610	8	5,498	1	70	1	42

在其他各城市，鄉村地區，以及山地同胞的山間，教會舉辦了多種類似的教育及福利工作。一個由新教各教會共同進行的重大工作，是由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負擔經費所設立的東海大學，該校校址擇定在臺中。

由於臺灣民間信仰兼容並包的性質，致使許多非基督教家庭也慶祝聖誕節，同時也有許多基督教家庭慶祝中國傳統的節日。



第十四章

臺灣城市及農村之現狀

本章所列各種統計圖說明了臺灣城市與農村許多目前的生活狀況。這些資料將為一種根據，或者是一種標尺，用以測度將來的變遷。

用以繪製本章統計圖所採用的統計資料，以及對於這些資料更詳盡之討論，請見本報告其他各章節，並參閱農復會一九五三年印行之“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一書。

臺灣城市與農村地區的現狀，有許多不同的對比，也有一些類似的地方。最大的幾點差異是：人口的成份，大陸各省籍的平民差不多都居住於城市地區；戶 (Legal Household) 的大小和組成，成年人的教育程度，取得財產的方式，以及人們對於置產的期望等；另外，住屋牆壁、屋頂和地面所採用的建築材料，在城鄉之間也有顯著的不同。城鄉之間最大的類似之處是：人口的性別與年齡分配，住屋的大小和新舊程度，以及戶長夫婦在地方選舉中參加投票的百分率。

本章各節一致採用類同的方式，即是，列舉表明城鄉情況的比較圖，再附以簡略的文字，以資說明。

大城市中人口增加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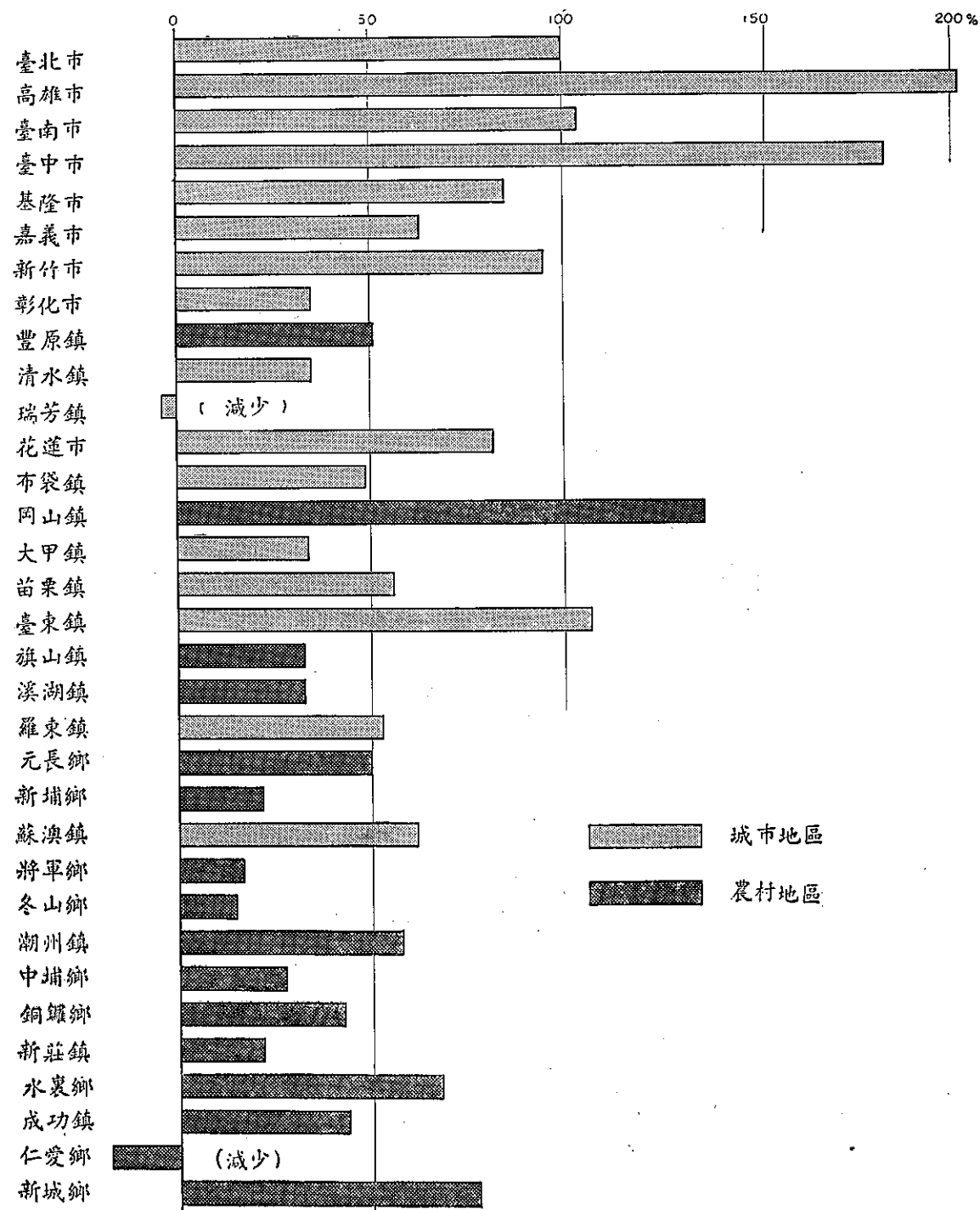
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五二和五三年之間，城鄉人口均有顯著的增加。十六個農村地區的總人口增加約為百分之四十；在城市地區則幾乎增加一倍。人口增加達百分之七十的地區全是相當大的城市，或是在東海岸新發展的地區。

大城市的人口增加最多。臺北市增加一倍以上；高雄增加二倍以上。臺南增加一倍以上，臺中增加約及兩倍。較小城市的人口增加也較少，因為這些城市尚未十分工業化，因而不能像其他大城市一樣供給許多新的謀生機會。

在農村地區的人口，較大鄉鎮的人口增加最為顯著。人口較少的鄉鎮，也如較小的城市一樣，人口增加也較少，而且往往低於全省總人口之增加率。

一個農村地區，仁愛鄉，和一個工業地區，瑞芳鎮，人口較前減少。仁愛鄉地處山地，其人口之減少部份是由於當地山胞遷移他往所致。瑞芳鎮是臺灣北部的一個煤礦區，其人口之減少係由於近年來煤礦業之普遍衰落有關；至於煤礦業之衰落，則係由於目前不能如日治末期之將大量煤炭輸往日本所致。

十七城市及十六農村地區人口增加百分率
(以各地現有人口多寡爲序)
1937—1952/53



人口之性別與年齡分配異乎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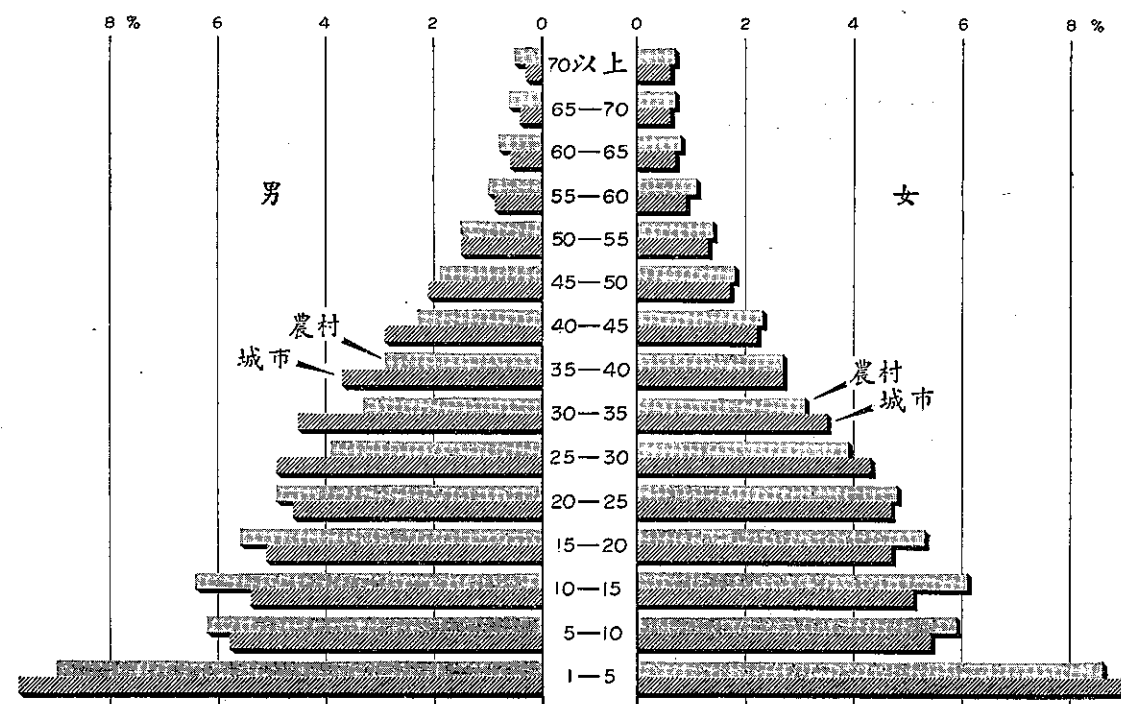
臺灣城鄉人口金字塔形圖和正常的圖形有兩個重要的異點：一、在城市人口中，年在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間的男子數異常之大；二、在農村人口中，年在五歲至十歲之間的兒童數較十歲至十五歲之間的兒童格外地少。

年在十五歲至四十歲之間的城市男性人口過多的現象，一部份是由於大陸各省人口之湧至，而其中絕大多數係壯年的男子；一部份也是由於臺灣農村居民遷向城市。農村人口中，十歲至十五歲兒童較五歲至十歲之兒童為多是由於戰時兒童的高死亡率而致；至農村中五歲至十歲兒童人數過少，大概也和近來農村中的青年夫婦攜帶幼兒遷居城市有關。

不論在城市或農村，五歲以下兒童的百分比率都高，另外須注意農村人口中年在五歲至十五歲者的比率較城市人口為大。同時農村人口中的老年人無論男女，其比率均大於城市中者；然而中年男子和年青女子的百分率則較小。農村人口中年在五歲至十五歲之間的百分率，和兩種老年人的百分率較高，可以說明遷往城市者率多為年青的夫婦們，而隨同遷往的老年人則極少。

城鄉人口性別與年齡之百分比分配

1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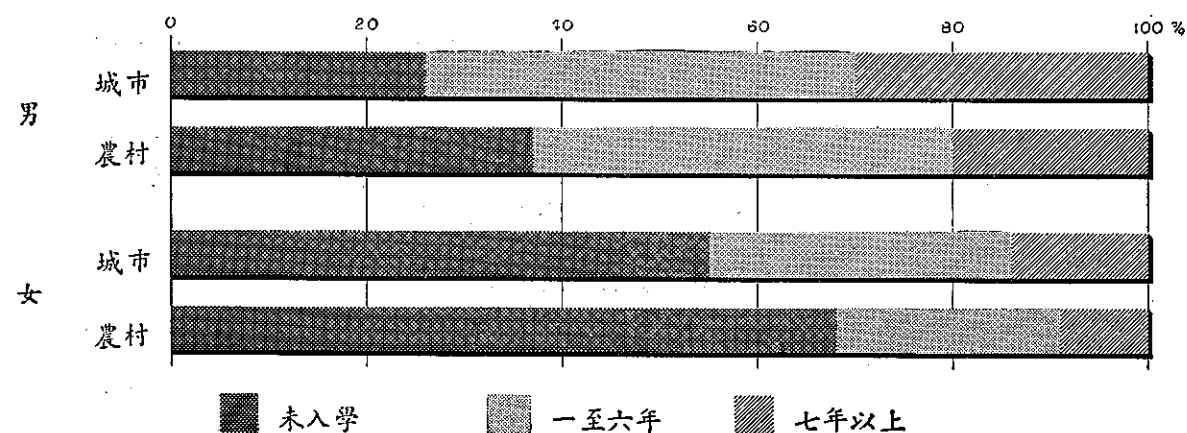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因地區及性別而異

男子的教育程度較女子的為高，而且，就全體城市居民而言，其教育程度亦較農村居民為高。

就未入學者的百分率來看，由城市男子百分之廿六，至鄉村女子百分之六十七，其分配情形頗稱規則。曾入學一年至六年者和曾入學七年以上者的百分率分配亦大致同樣地規則，即城市男子比率最高，而農村女子比率最低。

城鄉十八歲以上兩性人口之教育程度

1,383戶城市家庭與1,176農村家庭



農村住戶較城區住戶為大

農村區域的住戶，特別是農民的家庭，較城市區域的住戶為大，在八百五十七戶農民樣本住戶中，每戶平均人數是六點一人，至於一千三百八十三戶城市樣本住戶則是五點四人。最顯著的差異是：城市區域中單身住戶所佔比例甚高，而在農村區域中則以七人或七人以上之住戶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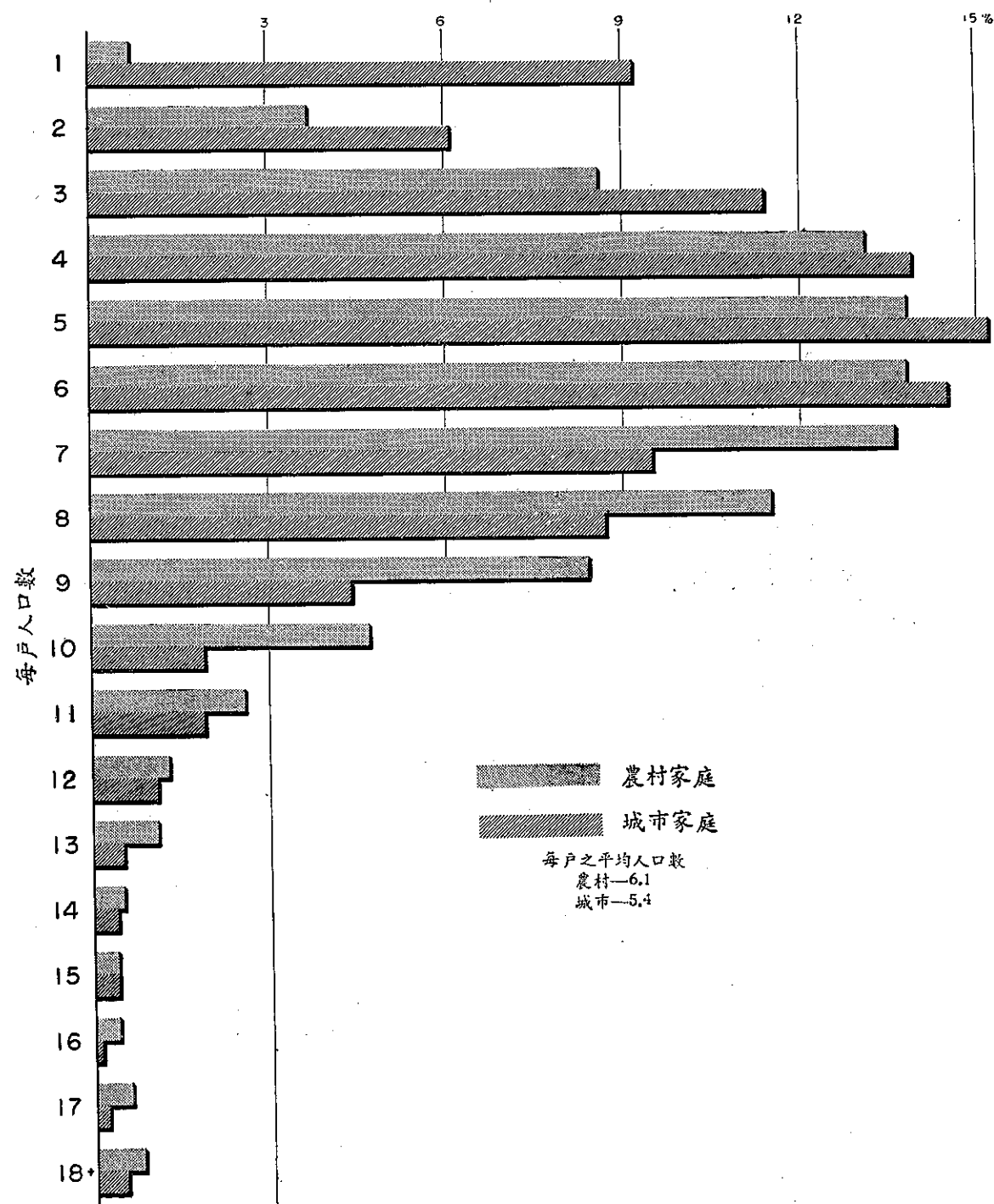
須注意上項住戶分配係指合於法律上的住戶 (Legal Household)，而非僅指其家族而言。也就是說，雖有大家庭，此圖並未涉及；其所表示者係人們聲報戶籍和繳納戶稅的法定單位 (Legal Unit)。

農民住戶與城市住戶每戶人口多寡之差異，部份是因為絕大多數的大陸各省籍人口居住在城市，而他們的家屬並未全部來臺，因而其家庭並不完整。臺灣省籍的城市居民亦多為人口簡單的小住戶，雖然不太明顯。關於城市區域大家庭衰微之討論，請參閱第七章及第十一章。

依每戶人口數區分之戶數百分比分配

(實際及常住人口)

875農村家庭及1,383城市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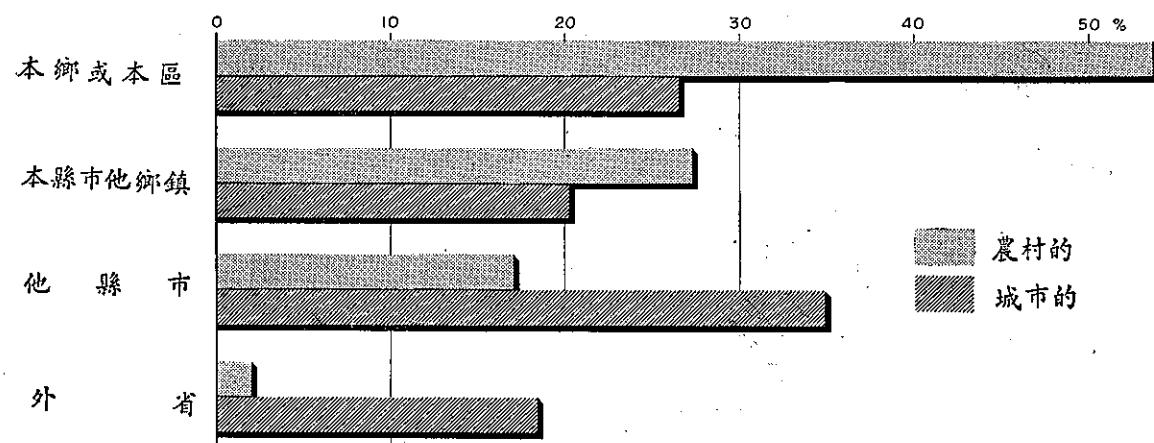


農民多居於本籍 城市居民則否

農村人口居住於其本籍地者的比例較城市人口為高。城市居民之處於流動性，對於大家庭之沒落具有重大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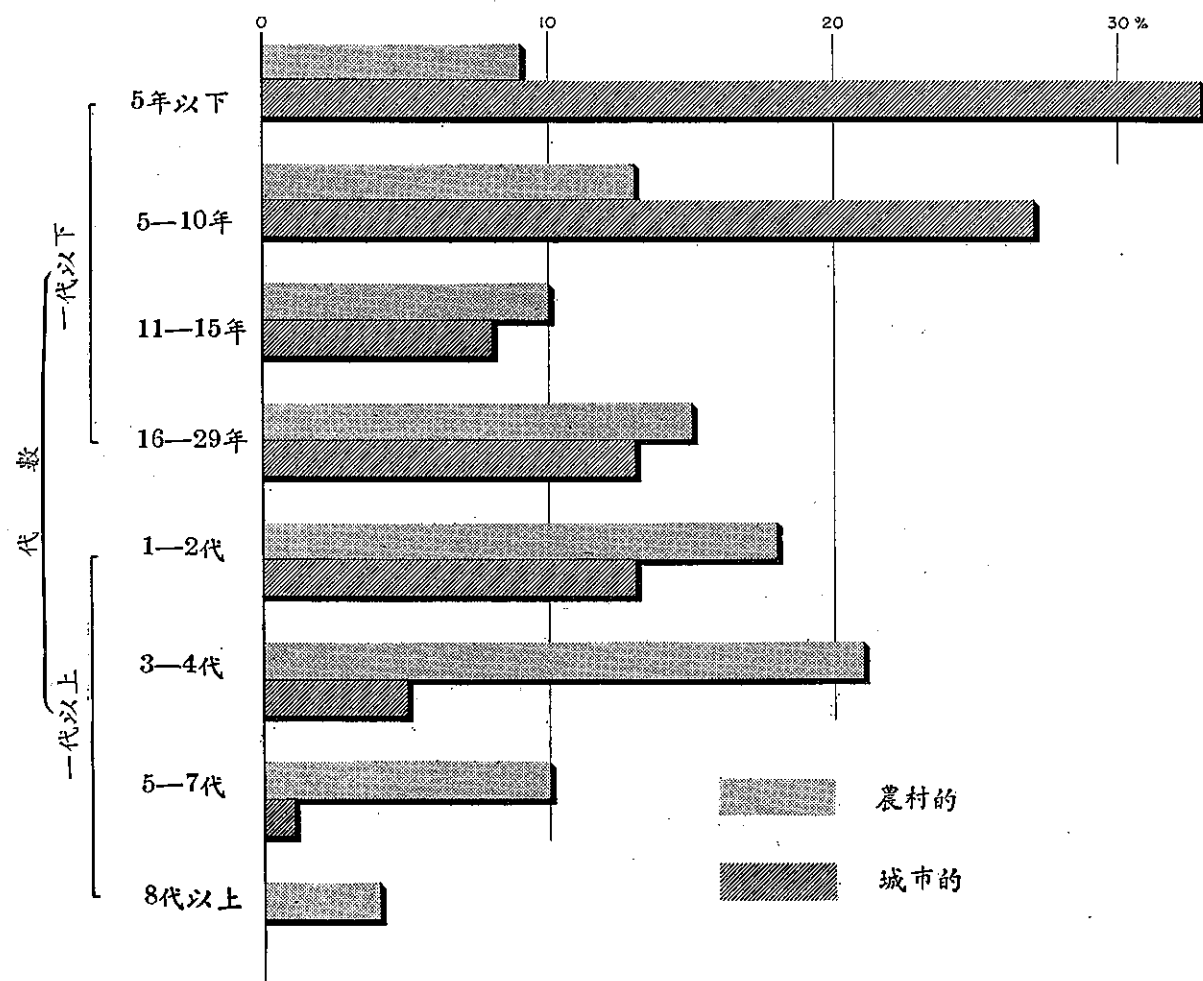
農村中被調查的男性戶長們有半數以上現居住於其出生之鄉村，但在城市中被調查的男性戶長們僅有四分之一強居住於其出生之市區內。城市及農村中被調查的男性戶長們，居住在本縣他鄉鎮或本市之他區內的人數，大致相等；而在城市居民中約有三分之一強是在他縣市出生者，農村中則只有五分之一。被調查之男性戶長中之非出生於臺灣者，幾全屬大陸各省籍者，在城市中約佔百分之十九，但在農村中則僅佔百分之一。

1,119 農村及 1,231 城市家庭戶長出生地之百分比

農村居民在同一住所居住的時間
較城市居民為長

下面的統計圖可進一步地證實城市居民們遠離鄉土的特質。多數的城市居民在其現在的住所居住的年數甚暫，而多數的農村住戶均已在同一住所居住多年。

被調查的農村住戶在同一住所居住不滿十年者，僅佔總戶數的五分之一，但在城市住戶中却佔五分之三以上。與此相反的，見圖中所示，居住年久的各列，農村住戶的比例却是有規則性地較大。例如，農村住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已在現址居住三代或之代以上，但城市住戶在同一地址居住達三代之久者，僅有十分之一。農村住戶在同一地址居住很長時間的原因很多。中國人在傳統上是一個農業人民；抑且土地係因繼承而逐代相傳。另一方面，城市住戶定居時間較短，則可由臺灣近年來工商業發展一事足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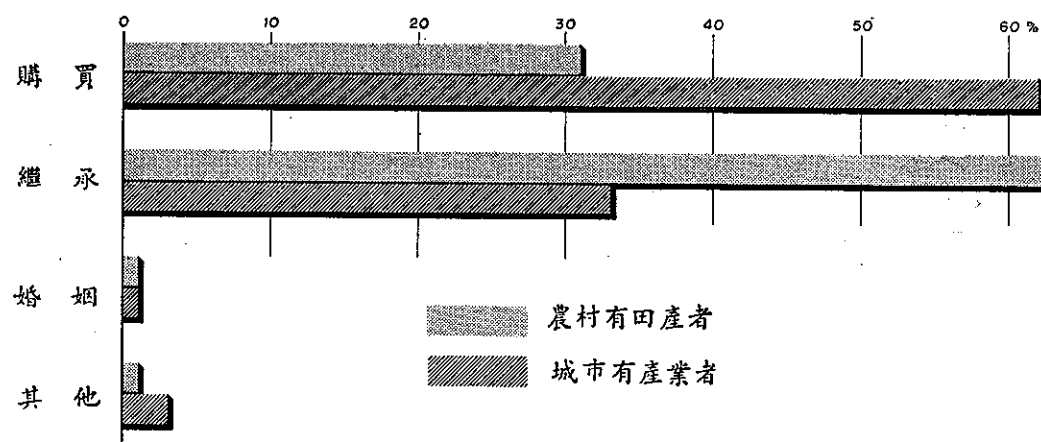
1,176 農城住戶及 1,383 城市住戶
在現址居住久暫之百分比

在農村是繼承財產在城市則購置財產

土地是農村中的主要財產，大部份都是由繼承得來；城市中的財產多是房屋、各種設備或財貨，是購買而來的。

須知道不論在城市或農村，因結婚而取得財產者，均不到百分之一。這種情形與美國實成一尖銳的對比，在美國婦女常因婚姻關係，不論城市或農村，由繼承而獲得甚多之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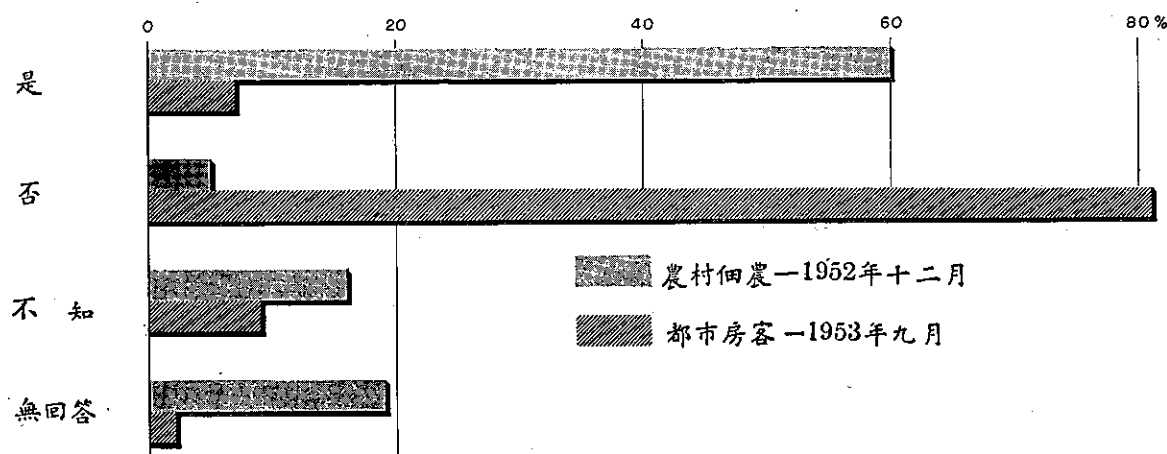
家庭中用以獲得主要財產之方式——
600 戶農村地主及 616 戶城市有產業者



佃農期望有土地而城市房客却不期望有房屋

在一九五二年終舉行農村調查時，大部份的佃農期望持有自己的土地。這是在計劃實施土地改革前數月之時，佃農們對於即將獲得土地所有權一事有樂觀的期望。與此相對的是大多數城中租屋而居的房客却不期望自有房屋。

351 佃農及 807 都市房客
對持有土地及房屋之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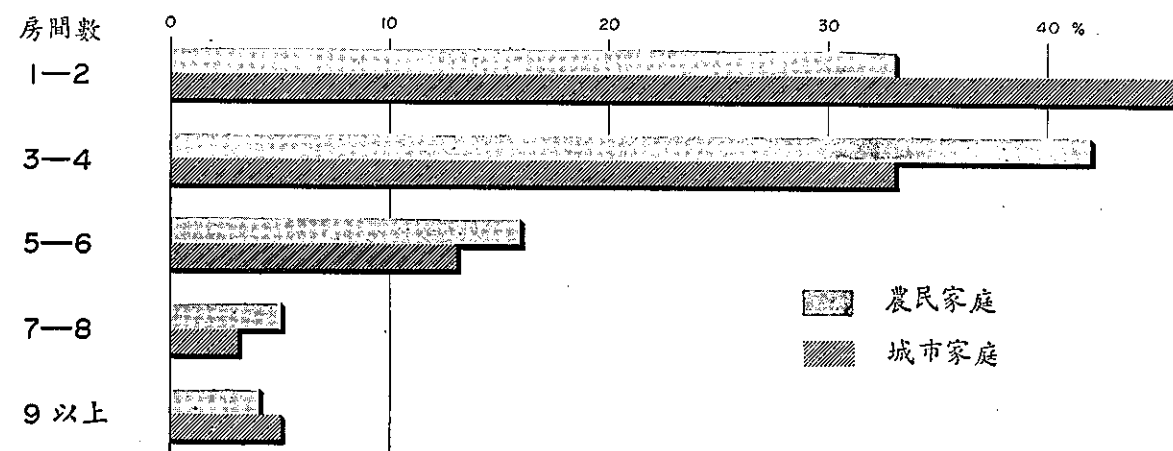
城市居民不期望自有房屋其原因甚多。佔有相當高比例的城市人口，實際上包括全部公教人員，警察，以及任職公營事業的人員多有公家宿舍，免費住宿。另有一些城市居民則在親戚家中借宿。且由于近來城市人口激增，房價高漲，已使一般人無力購買。尚有一更複雜的事是由于全國的緊縮計劃，一般的現金薪資，均極低微。

農村及城市房屋大小約略相等

無論在城市或農村，有四個房間以上的住屋均僅佔四分之一。農村住戶之房屋平均較城市住戶者略大。

僅有一二個房間的住屋，城市多於農村；但其懸殊之程度，遠不如前述單身住戶相差之甚。此外亦須知道，九個房間以上之房屋多見於城市中；而三類中型的房屋，由三間到八間的，則以農村中為多。

每戶所有之房間數——
857 農民住戶與 1,383 城市住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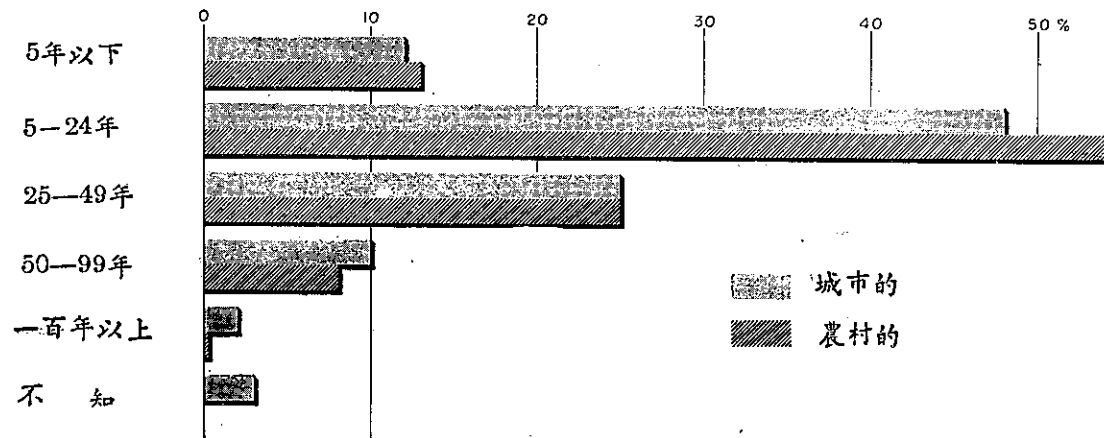


多數房屋每廿五年重建一次

農村和城市的房屋在使用的年代方面差別很小。值得注意的是，絕大多數的房屋均不足廿五年；僅有一小部份是在百年以上，這些最古老的房屋大都是在農村。

房屋之大多以廿五年為其壽命，特別是在農村區域，說明了一件事實，縱使一個家庭在同一住址居住已歷數代，但通常他們的房屋每廿五年左右需重建一次。現在已有一種新的趨勢，就是建築更具永久性的房屋，尤以建造磚牆，新式瓦頂和水泥地面的房屋為多。此種發展在鄉間尤為明顯；三七五減租，農復會推行的各種工作，以及土地改革，均使農民能以增加生產，並可於生活費用之外，積存餘款，建造房舍。

1,176 農村住戶及 1,383 城市
住戶住屋建造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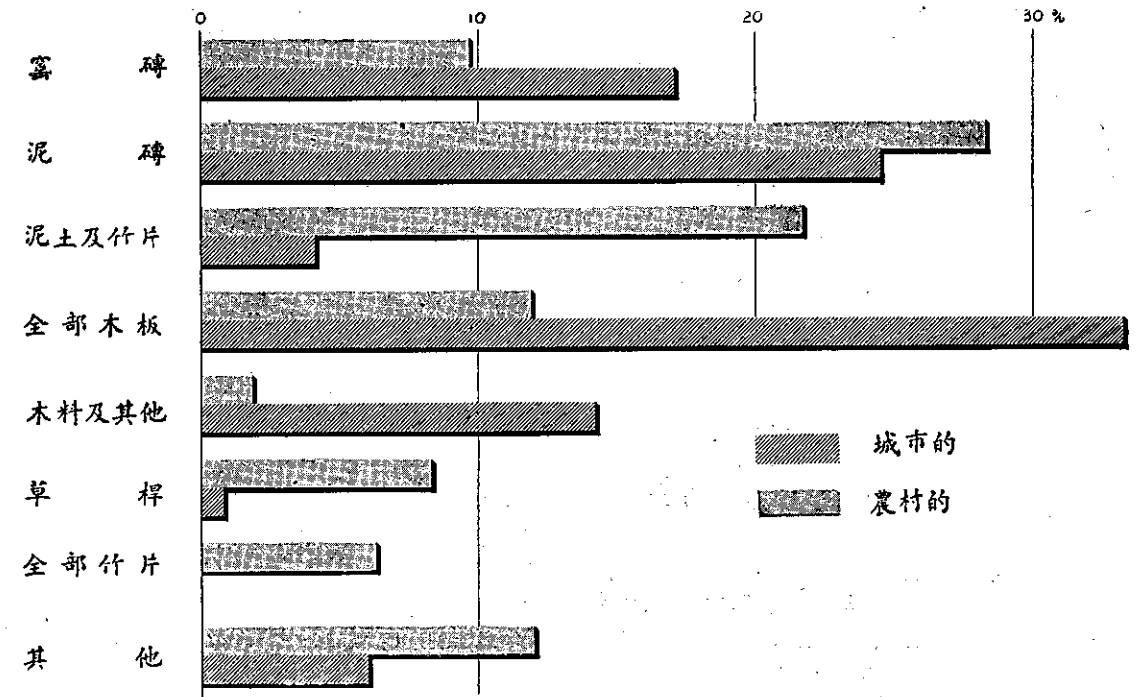


農村的泥磚，竹片及茅草房屋
和
城市的木料，泥磚和窯磚房屋

農村的房屋多數係用泥，竹片和茅草搭成，而城市裏的房屋則多數是純用木料，或木料和其他材料混合建造。

三分之二以上的農村房屋是用泥，竹片，和茅草築成，在城市中，此種房屋不足十二分之一。城市中的房屋有半数以上是純用木料或是用木料混合建造，但在農村中，此種房屋僅有十分之一。窯磚和泥磚在城市和農村均甚普遍，不過城市中使用窯磚較多，農村中使用泥磚較多。不論在城市或農村，上好的房屋通常都是用窯磚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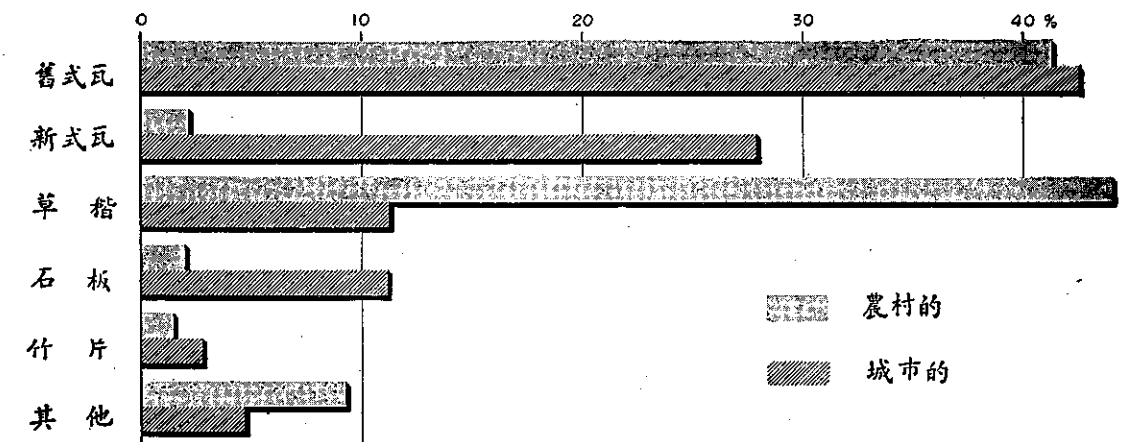
1,176 農村住戶及 1,383 城市住戶
住屋牆壁各種建造材料



新瓦、舊瓦、石板、茅草和竹片的各種屋頂

在城市和農村的房屋已有五分之二以上是用舊式瓦作屋頂。使用新式瓦及石板瓦者幾全部僅限於城市區域約，佔城市區的五分之二。茅草屋頂雖不純限於農村，但在農村中，却最為普遍。

857 農村住戶及 1,383 城市住戶住屋建造屋頂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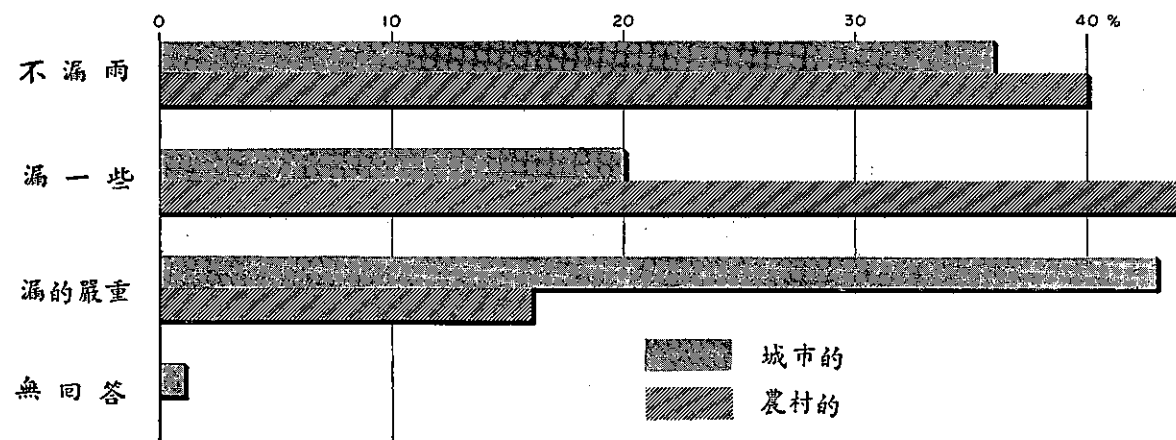
農民們利用茅草建造屋頂可說是由來已久——農村的茅草取用不盡，家人的勞力又供應不缺。因為材料和人工均不缺乏，茅草頂雖然每隔數年即需重裝一次，但並不足為慮。

無論城鄉屋頂大都漏雨

無論在臺灣的城市或鄉間，屋頂漏雨的事都很普遍。在城市中五分之三的屋頂漏雨，在農村中較五分之三猶多。屋頂漏雨很嚴重的房屋，在農村較城市為多。

屋頂漏雨和低的生活水準及惡劣的環境衛生都有密切的關係。假如居民們被指引的確實知道了屋頂不漏雨的實際好處，則多數漏雨的屋頂可很容易地修理好。此舉並不需很多的錢，也不是說高的生活水準才会有不漏雨的房屋。

1,176 農村住戶及 1,383 城市住戶
住屋屋頂漏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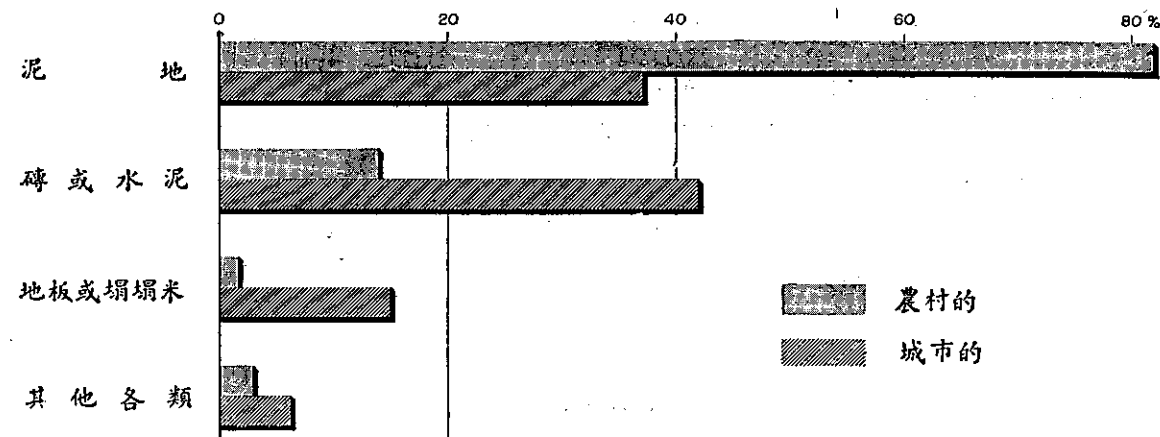


以泥土鋪地的房屋農村較城市多一倍

向例用泥土鋪地的房屋，在農村的房屋有五分之四，在城市中有五分之二。在城市區的房屋用磚，水泥和地板的房子較為普遍，約佔五分之三，在農村中則不足五分之一。

大概農村中新近建造的較好的房屋，差不多都以磚塊或水泥作為地面。目前在建造中的農舍用磚塊及水泥作為地面的比例將大為增加。木質地板和榻榻米的房屋主要是在城市地區。榻榻米是日式房屋的特色，全省各地許多較好的房屋都是榻榻米的。光復以後，已有不少榻榻米被拆除，而改裝以堅硬本質的地板。

1,176 農村住戶與 1,383 城市住戶
住屋鋪設地面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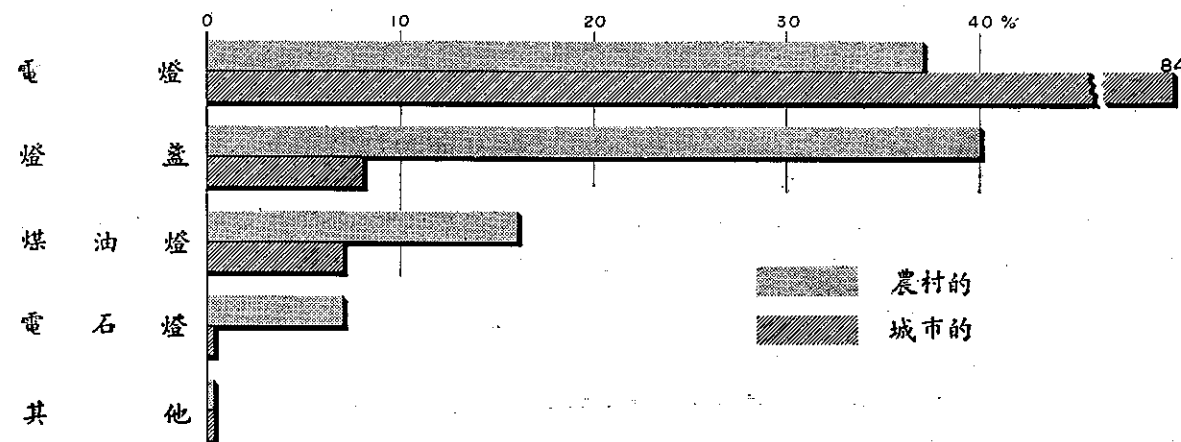


三分之一的農民和五分之四的城市居民使用電燈

城市中不到十分之九的住戶都使用電燈，農村中住戶使用電燈者亦達三分之一以上。由於近幾年來，輸電工程不斷擴展，農村中使用電燈的比例已大有增加。照目前的計劃，今後數年農民們使用電力的比例將更有顯著的增加。

約有三分之一的農村住戶，仍沿用舊式的煤油燈為主要的照明設備，在城市中也有大概十二分之一的住戶，使用此種煤油燈。有大部份的沒有使用電燈的城市住戶係因收入極為低微，為了撙節用以購備食物，而不願付出微額的電費。並有許多廉價的住房，根本沒有裝接電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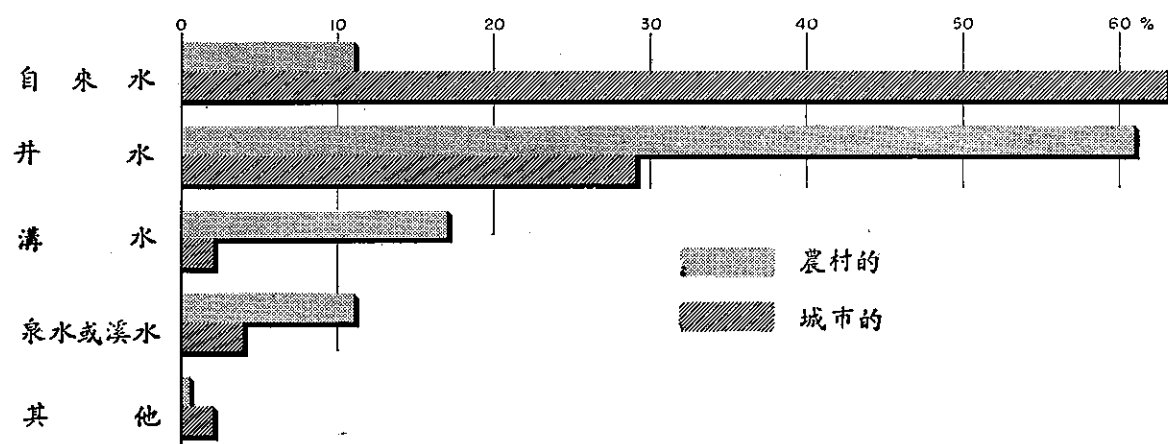
1,176 農村住戶及 1,383 城市住戶
主要之照明設備



自來水井水泉水河水和溝水

五分之三以上的城市家庭使用自來水，鄉村家庭使用自來水的則不足六分之一。使用自來水的農家，大多係居住在有自來水設備的較大村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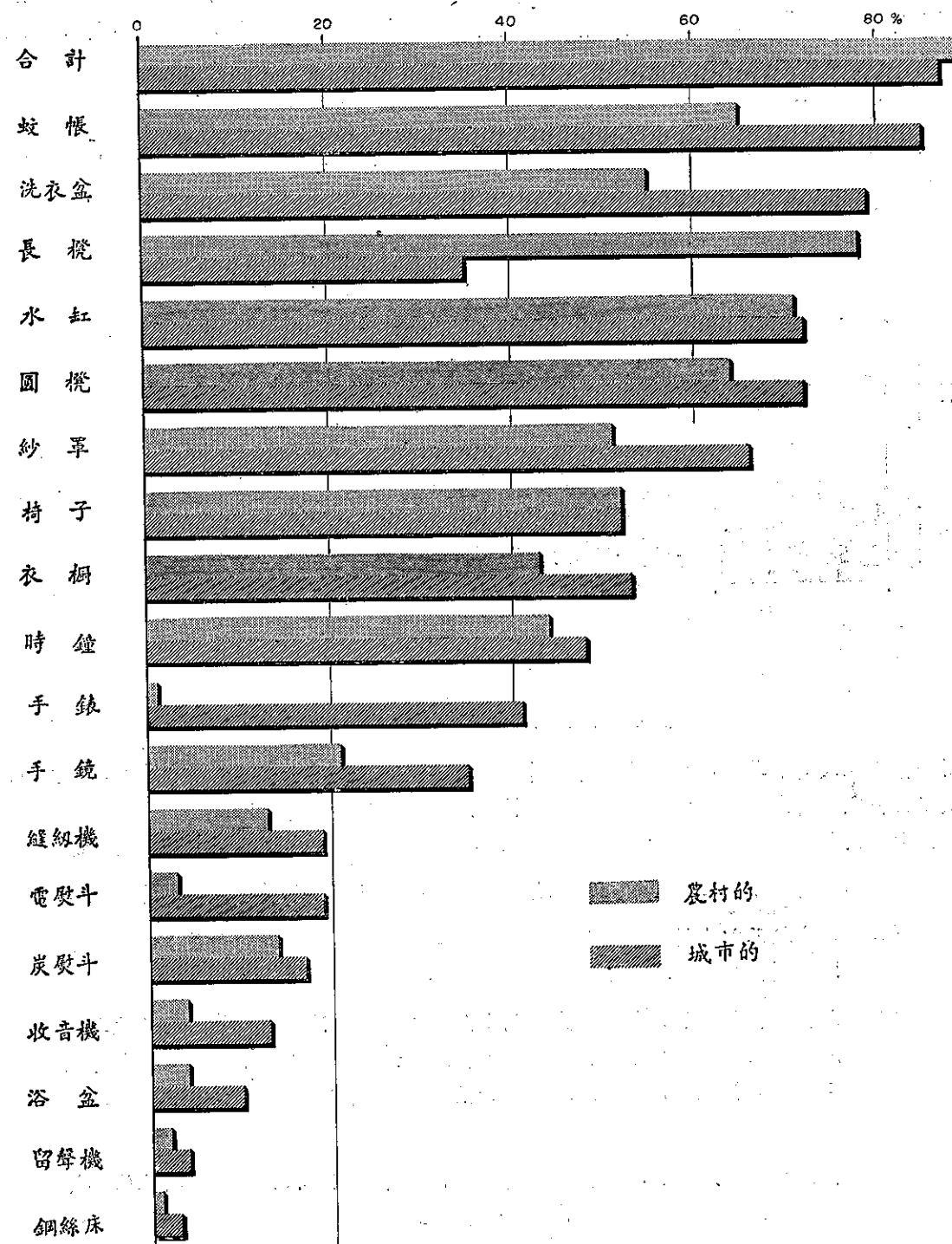
鄉間用井水者甚多，城市居民使用井水者亦復不少。目前擴充城市自來水供應範圍的計劃實現後，城市居民之使用井水者將會大為減少。由下圖亦看出農家使用溝水，泉水或河水者為數尚多。有些地方，尤其是靠近山的地方，有流暢的泉水或河水可供使用。但為多數人使用的溝水，却甚淤塞，致而藏垢納污。欲改善此種情況，須擬訂計劃逐步推行。

1,176 農村住戶與 1,383 城市住戶
用水來源

家庭用具可用為測度將來變遷的標尺

這一類統計圖可認為是一程最基本的標尺，若生活水準有任何程度的提高，都可就此標尺具體測得。備有桌子，蚊帳，水缸，以及坐櫈的家庭的比例，或不至有多大的改變。但在另一方面，備有縫衣機，收音機，電熨斗，以及前面各圖所列舉的種種物件的家庭，一旦購買力提高，其比例將有迅速的增加。

在多數的類別中，都是城市住戶的百分比大於農村住戶。唯須注意，農家之備有竹床，水缸，及長櫈者較城市家庭為多。在城市住戶中較農村家庭特別多出的項目是電熨斗，手錶和收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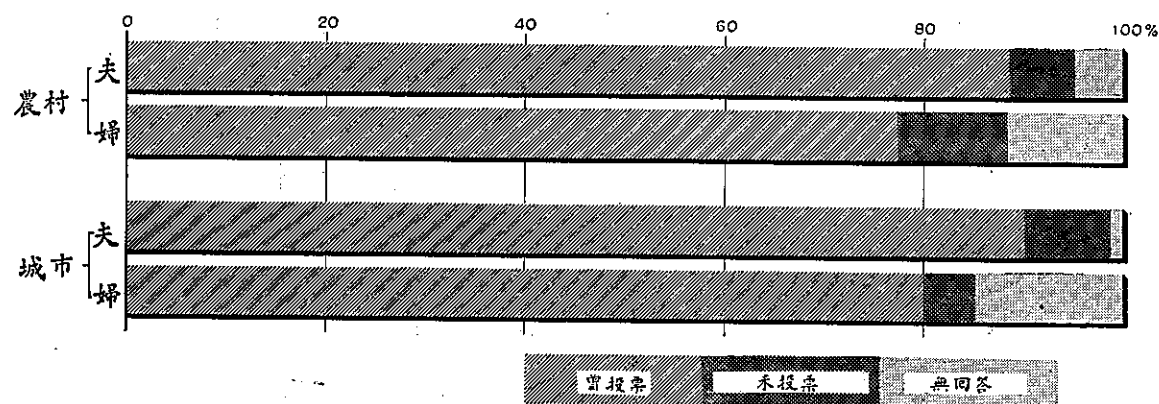
1,176 農村住戶及 1,383 城市住戶
備有各項家庭用具之百分比

城鄉居民多數均曾投票選舉

在這兩次調查舉辦前最近的選舉中，絕大多數的城鄉男女居民們均曾前往投票。一如本書前所強調指出的，人們均極珍視其投票的機會。到處地方領袖們都強調提出：正當競選的必要和賦予民選官員更大限度的權責和地位的必要，俾以確實符合這種新的選舉制度的真諦。

被調查的全體的五分之四以上參加投票，城市居民投票率較農村居民為高，而男子投票率亦較女子略高。有些人投票是因為里長及其他官員的督促，有時也是受其他人們的勸導。為了種種原因，對於這些勸導者唯有馬首是瞻。

1,176 農村住戶及 1,383 城市住戶
夫婦在以上次地方選舉時之投票率



城鄉居民對中美合作工作反應殊異

關於各地人民對中美合作工作反應的資料，係由一千一百七十六個農村住戶，及一千三百八十三個城市住戶調查得來。一般說來，農民們比較瞭解他們從這些工作中所獲得的益處，而農民之中希望今後十年內各種情況能移更加改善者，亦較城市居民為多。對於各項問題的答案，綜述如下。

- (一) 約有十分之九的城鄉居民們曾經聽說過一項或兩項中美合作的工作；
- (二) 四分之三以上的農民們知道，從這些工作中他們所受到的利益；但城市居民們則僅有五分之二；
- (三) 答案中被提出的農村方面主要的受益是：三七五減租及其後的土地改革，肥料，豆餅及殺蟲劑之大量供應，醫療設施之改善；城市居民所提出的是：交通運輸之改良，電力供應之加強，醫療設施之改善，棉布及日用消費品之增加；
- (四) 無論在城市或農村，社會及經濟地位較高的人們比較社會及經濟地位低的人們更能了解中美合作工作所給予的利益；

- (五) 城鄉的居民們在回答什麼是經濟方面的主要問題時，都指出：過高的生活費用，就業機會有限，和過低的工資；
- (六) 城市區域的戶長們認為：農民從中美合作的工作中所受到的利益較城市居民為多；
- (七) 與一九三七年時的生活情形相比較，本省籍的被調查者，認為目下較差的人比認為目下較優的人為多；
- (八) 多數人們預期在今後十年內，各種情況均將改善，預期情形更趨惡劣者，人數較少。預期能改善者以農村居民為多，城市居民較少。

農民較城市居民對於未來更為樂觀，其原因或不外有以下數端：(1) 迄今為止，中美合作計劃仍係偏重於農村復興工作；(2) 農民們認為將會有較多的農村人口轉業到工業方面去，因而可以減輕農村的人口壓力；(3) 農民自身就是一個老闆，因而他們可以在援助農業生產的方式下獲得直接的技術援助。最後一點需要詳加說明。農民皆為獨立的小規模的經營者，因而每人都是技術援助的直接受益人；但多數城市居民則不然，美援的利益是經過一再轉手，才能達到他們。例如，以貸款或技術援助的方式幫助修建或擴充一所工廠，因為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但是得到這些新工作機會的人，通常對此並不知情。當發電量增加時，整個經濟都受到利益，但是這對於個別居民們卻並沒有直接關係，也許他們並不知道發電量之增加是美援的結果。同樣，當街道鋪修完成，醫院修建竣事，技術人員派遣出國深造，或是補助某一公營事業使其增進生產效率時，情形也是如此。

在城市地區，僅有四分之一被調查的戶長們，在一開始詢及時，即答稱曾受美援之益。在繼續詢問若干有關美援的問題後，才有五分之二強的戶長們自稱他們或其家人曾經受益。這個比例較農村的戶長們最初的肯定答覆為少。有時，城市住戶的戶長本人是在一接受大量美援的工廠中工作，或是居住於一條用美援所鋪建的街道上，在詢及是否曾接受過美援時，其回答也是否定的。

很明顯的，城市中的平民，當他們自己的家庭或親族處於困難的經濟環境中時，往往忽視了各種一般性的美援貢獻，如水力發電的增加，交通運輸的改善，工廠設備的增加，新工廠的創設以及醫藥供應的增加等；而聲稱他們並沒有受到具體的利益。總而言之，由這一類的回答可以看出，人們都重視與其家庭目前生活情況有關的各項切身問題，而忽略了一般性的和長期性的問題。當一位滿腹牢騷的城市居民被提醒他是住在一條新鋪好的街道上時，十分率直地說：“不錯，可是我所需要的是有個工作！”

在所調查的城市及工業地區的地方領袖們認為：中美合作的工作應對能夠使各住戶直接獲益的工作多加注意，同時認為早日增加工業上的就業機會也是一件迫切需要的事。

人們對於未來的期望日益殷切，也可能會有力地關涉到他們對當前情況的評價，因為自從光復以來，他們的態度已經受到經濟上自立的機會，地方自治，就學機會增加，農復會的農村復興工作和工業擴展各項因素的影響。



第十五章

結論——希望寄於人民

若與光復時之情況相較，臺灣在工業方面的進步甚為可觀。即與一九四一年，日本利用臺灣以圖達成其遠征及殖民迷夢時的生產量最高峯來比較，臺灣的工業進步亦屬可觀。以一九四一年為基期，其指數為一百，則一九五三年的工業生產量已達一百四十，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但是同一時期內人口增加却比較更大，為百分之五十強；故若以一九四一年每人平均生產量為基數一百，則一九五三年的每人平均生產量則為八十八，減少百分之十二。雖然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三年間工業生產量曾有百分之四十的增加；但人民並未獲得生產增加之利，因為現在每人平均工業生產量反較日治時代產量的最高峯時為少。以一九四一年的最高水準來做比較，也許並不十分公允，但是這種比較，實無法避免，因為各地人民都對自己的最佳成績引以為榮。

以日人之最高生產量作為比較的標準，對自由中國是有幫助的；因為這樣可以激勵大家更加努力。一如農復會的農村調查報告中所指出：自由中國的領導者經常遇到這種比較，因而他們必須努力從事，以免工作成績低落於本省人民對日人成績之評價。自由中國所應遵循的最佳途徑，莫過於將光復以來所採行之總方針加速向前推進。亦即是說，給予人民更最大限度的自主機會，並激勵人民更進一步地擴展財貨與服務之增加。目前待辦之各項促進生產的重要工作中，其最重要者大部份都繫於中國人民自己。

欲求更進一步發展工業——待辦之事尚多

在城市與工業地區，目前所亟需者在於謀求增加生產之道，藉使自由中國能在更加自由與自主的範疇以內，得以增加生產，供養本省與日俱增的人口。這就是說，今後對下列各事應予更加注重：如國際貿易與出口，生產成本與產品品質，有關匯率之各項問題，科學與技術之加強應用，物質資源的周詳勘測，省內人力及工商企業資料之詳細編錄，並探求能使工廠員工努力增進生產的激勵因素。

第一個需要就是發展並穩定國際貿易，增進出口，以及積蓄外匯。許多重要的原料與貨品，在目前必需進口。大部份原油係由外國輸入；多年以來本省亦有少量出產，最近鑽的油井，使得本省油產前途更有希望。鐵礬土必需進口，否則高雄鋁廠勢須關閉或改作他用。大量之磷酸礦物及黃鐵礦皆需輸入用以製造化學肥料。許多鋼鐵製品，如銅板及用製工具的鋼，本地亦無法生產。又有若干種主要的農業產品如大豆，生膠、原棉及小麥等亦需輸入。此類工業原料及貨品不斷地大量輸入，構成一項龐大的經常開支；在過去三年間約有百分之六十的美國經濟援助，皆係充之於此項用途。所以，如本省經濟欲走向更能自給自足的地步，則大量增加出口以裕歲收實為重要之事。至於何種產品可以成本低而能外暢銷的問題，最好由政府和美方顧問加以研究。另一重要之事，即生產目前必須進口的一些物品，和減少奢侈品之進口，藉以節省外匯。

第二，生產成本需予降低，製成品之品質加以改進。一般而論，工業產品都是成本高，而品質低，且更習見者是距標準化尚遠。因之與他處生產之高度標準化的商品，在售價方面幾乎無法競爭，或者無法在國際市場上爭得經常的顧客。

造成生產成本高及產品品質普遍低的因素頗多。臺灣之工業發展為時甚短，不能奢望其在短短數年之中，即能達到高的標準。其他與此有關者，為使用落伍之方法與陳舊之設備，以及普遍缺乏有經驗的工業管理人員、技師及技術工人。另有一項影響整個工業狀況的因素，是政府對多數新的公營事業取得控制之方式——即是由於日人的戰敗，便把日本政府，日人公司以及私人原有的各項財產移交給中國政府。

這些公營企業中，其生產的產品約佔工業產品總值的三分之二，僱有過多之員工。冗員過多，雖對於有效的工業經營之發展是一大障礙，實係當時局勢所使然。當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由大陸遷來臺灣之時，大批官員之外，並有無數忠於國民政府且不願留居大陸遭受共黨統治的人民，隨之而至。就當時整個局勢來說，在公營企業中安置冗員的辦法不論是如何合理，這對有效的工業生產及其發展終是一大障礙。光復以來，民營企業常比公營企業獲利較厚，可能大部分是由于民營企業無需安置冗員之故。臺灣糖業公司最近裁員約達三分之一，其整個後果如何，目前尚難判斷。

與擴展工業之基本問題有密切關係的第三件事，是目前外匯匯率所形成的窒礙，此種匯率比較有利於商品之進口，而不利於工業產品之輸出。這也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如何能降低貨幣價值而不引起通貨膨脹？在另一方面，如何能維持目前之匯率，而不繼續打擊工業產品之輸出？然而進口的必需品與基本工業原料皆須仰賴出口商品所得的外匯以支付之。因為目前匯率值得維持的唯一理由是需繼續進口原料，所以應該特別注意進口情形和能夠鼓勵出口的外匯管制辦法。政府似可斟酌進一步對生產外銷物品的廠商直接加以補助。

政府本欲藉外匯管制以限制非必需的奢侈品之流入。但因下列四種情形，致使此種管制未能盡如理想：

- 1) 有錢有勢的人對奢侈品之需求極大；
- 2) 由於匯率的關係，自備外匯經營進口貿易比較有利可圖；
- 3) 政府機關輸入商品出售牟利；以及
- 4) 走私風熾。

臺灣現在輸入之製成品中，有許多為本省經濟情況所不應輸入者。最好是制訂一種極度的差別稅率，一方面對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的輸入課以重稅，一方面對必要之原料的進口從輕課稅。實行此種差別稅率自亦有其困難，因為對許多有勢力人物之生活水準而言，奢侈品已經成為“必需品”，而且西方商品對於彼等之身份地位，也正具有莫大之價值。重新釐定進口條例，以鼓勵出口工業所必需之原料進口，並且抑制製成品的輸入，已屬刻不容緩。

借款利率之高昂對於一般經濟情形以及進出口情形，具有密切之關係。在過去數月中貸款之利率已經大為減低；一九五四年六月時之利率已不及兩年前利率的一半。雖然如此，商業銀行信用貸款之利率，仍為每月複利二分二厘五，此種貸款必須在三個月以內償還，而通常均為在第一個月底償還。這就是說，在多數其他國家視為正常的工業投資利潤，在臺灣尚不敷生產之固定成本。也就是說，人們所累積的資本，大多用作短期放款，而不欲投入生產事業。一個製造商如果必需依靠貸款方法才能建立新工廠時，他必將躊躇不前。

幸而，如前文所述，在一九五四年初，已經撥出新臺幣四千萬元之低利貸款基金，可於明年之內專供民營企業增進資本之用。此項貸款，係由商業銀行與美援機構合作辦理。

另一與工業資金困難問題有關之事，為人民缺乏聚集多數人的資財以創立大企業之習慣；因為收入低微，所以人民的儲蓄率也低。並且如前所述，這些剩餘資金並多趨向於利息優厚的短期貸款，以及從事已有現成市場的製成品之輸入。

對於臺灣工業前途具有決定性的問題，在於整個情勢是否可能使生產成本降低，並且鼓勵改善工業產品之品質，並能否充份利用資本與人力以生產在國外市場上可以參與競爭的商品；以及匯率能否加以調整以免出口商繼續虧蝕。

第四，科學方法及技術之應用，必須更加注重。在農業及工業生產方面，近年來已有不少實際的成就；在本省人口由於大陸人民湧至以及較高自然增加而日益增多的情勢下，此種農工生產方面的成就，仍須加速推進。由於下述各種因素，農業生產方面，已經有了顯著的改進，就是：化學肥料的增多使用，對於田間堆肥之再加重視，灌溉工程之擴充與改進，作物及家畜優良品種之採用，對於作物及家畜疾病之防治，以及政府機關在農復會協助下所推行的其他各項工作。在城市及工業生活方面，交通運輸，水力發電，戰前大規模工業之重建，以及紡織品與各種消費品的生產等等，也都已有了良好的開端；其中尤以紡織品與各種消費品之生產最足稱道。現在所需要者為新的技術，支持發展的政策和中美雙方的合作，以加速生產本地可生產的物品，用以節省外匯，或者外銷而賺取外匯。

第五，無論在城市或農村區域，必須對於有關促進經濟發展的各方面的經濟情形，加以審慎清查。對本省天然資源的詳細勘查應於早日完成。現在（一九五四年中期）已有若干外籍專家來臺協助進行地質調查。吾人希望能夠發現新的礦藏，並且深望任何新的發現都能早日發生實際的價值。目前已經注意到擴充水力發電的可能性。且幸而本省之林產資源亦在積極進行調查之中，此項調查將可說明本省林產究有若干，開發此項資源的可能性如何；以及在一定的造林及經營之下，此項林產資源，在一代之後又將如何。對於土地利用的情形，亦須有進一步的瞭解；若將目前之水利資源擴充使用，是否能夠在更多的土地上進行集約耕耘？在什麼情況之下才能使用開路機或其他新式的推土機，並利用農民自己的勞力，來協助農民將一些不太陡峻而具有適宜土壤的山坡劃平使成為梯田？

同樣必需者，為搜集有關全省各地人口與人力的可靠資料，如人口數目，教育程度，健康情形，及工作經驗等。在目前，甚至關於人口狀況的各種基本記載亦告缺如。若沒有本省的人口數目，人口的特徵，以及本省人口在十年或二十年以後情況的合理的估計等等資料，則甚至最基本的經濟計劃也無從做起。人民需要何種訓練，以及如何進行此種訓練，也都具有重要關係。如欲提高生活水準，則農業及工業生產之增加率勢須大於人口本身的增加率。根據現有的不完全的統計資料，目前人口的自然增加率為每年百分之三左右，就是說，在三十年之內人口將增加一倍。

此外，吾人亦需要關於工商企業的最近資料，包括依照類別與規模分列的工廠數目，在各種情

況下的相對生產效率，以及產品銷售情形等事項的詳情。綜言之，需要各種實際資料，以便據以決定工業增產政策，尤其是出口工業的增產政策。現有之統計報告種類很多，但一如曾受聘來臺之統計學專家森巴氏 (Sumberg) 所指出，此類統計資料大都不夠周詳，或者有欠統一，而不足作為擬定經濟計劃的可靠依據。目前最大的需要，是編纂整理各地的可資比較的資料和完整的資料，有了這些資料，全省性的總計數字才能確實。

第六，工業化係一種應為整個社會所共享的過程。所謂整個社會，包括經理人員、技師、工人、投資者、消費者和政府等的利益和福利。吾人需瞭解一個工業創立後，將會如何影響當地的人民。吾人亦需要瞭解，生產增加將激勵人民發揮更大之精力達於何種程度，以及人民認為彼等之辛勤努力對於彼等自身將會發生何種程度的利益。

何種激勵方式，能使經理人員、技師、和工人對生產作最大的貢獻，這個問題迄無人加以研究。在何種情況之下，經理人員與技師才樂於貢獻其最大的精力及效率？“目前在何種情況之下他們的表現最好？”此一問題的答案或能提供一些有用的線索。至於工人們，昔在日人的殖民政策下，根本沒有大的鼓勵因素來使他們努力生產。如前所述，有種種跡象可以證明，光復以後的工業發展，部份是由於工人在光復後已有較多之機會對生產作更多的個人貢獻。假若工人們相信更加努力工作之後，他們本身必可得到更多的利益，是否他們的生產能力更將提高？

第七，公營及民營工業在臺灣經濟上的功能，似可隨情況的變遷而時時加以檢討與修訂。民營工業所佔的比例，是否應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後，將公營企業轉售民營的範圍以外，再予增加？如然，則如何方能使這些工廠的經營不致失敗？或者，是否公營企業所佔的比例應維持不變，或應增加？果屬如此，則又將如何始能辦到？

無論公營或民營的各個工業單位，都應該成為整個經濟體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在此整合的過程中，必須認清下列三事：1) 無論公營或民營企業，當他們有機會利用其全部設備能力時，方能發揮最大的作用；2) 各工廠應能根據其營業獲利的情況而進行擴充；3) 當工業效率增高時，若干效率最低之工廠自應關閉或被淘汰——這種情形在一九五四年仲夏時候的紡織工業中，已經顯然可見。

艱鉅的任務——以西方的新式生產

技術來配合中國人長存的智慧

上述各點乃係有關全局的許多問題中的一部份，工業發展如欲維持目前的進度，尤其是這一進度如欲再予加速，則上述種種事項必須積極地加以注意。本省工業的加速發展也許可以依賴於利用更多的外籍顧問和外國的物資援助。但從長期觀點來看，重要的還是中國人自己對工業發展應有逐漸增加的興趣，並以其自己的力量來供獻更多的技術和專門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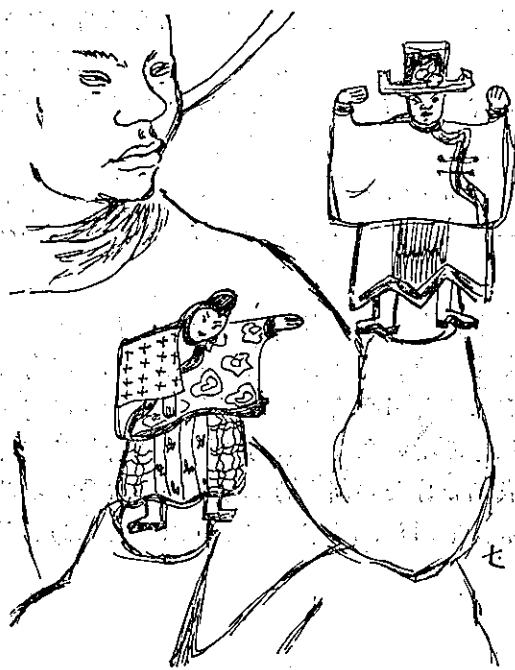
中國人民各階層之間，需要更大的諒解與合作，因為唯有全體人民共同努力才能發揮必需的精力和創造性的智能，以克服與增加生產有關的種種困難。此一任務之完成，將為自由中國提供一最好的機會，使臺灣在經濟上和政治上更為安定，更能自給自足，並以事實證明怎樣才能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

如果臺灣的自由中國人民大家同心協力，早日並且澈底地完成其在工業進步方面的動人表現，則此種進步可能是這一代人類最優異的成就之一。臺灣的經濟發展很可能成為東亞經濟建設的先驅模範。

因此，美籍顧問與技術人員在今天所能給予自由中國的最大幫助是：

- 1) 促使中國方面對其自然資源之勘測，編錄，及開發等工作發生興趣，並能有效地進行這些工作，上述資源包括礦藏，河流，木材之培育以及農田使用方法之改良，
- 2) 促使中國方面充分發揮其人力資源的潛力，並由以下數端着手，即：詳細編錄人口數字及其特性，估計將來需要的性格與技能的性質，以及為養成此種所求的性質與技能，需要何種家庭，學校，和社會的訓練，
- 3) 提醒中國的官員與學者們，使他們認清解決一個困難局面的最好方法，厥為創造性地利用該局面本身所具有的各種因素。而唯有對於本身的各種基本事實澈底瞭解之後，這種解決方法始為可能。實際資料為制定政策之依據，充分承認其重要性，將可促使熟悉實際資料之人士早日在中國社會中提出權威性的意見；
- 4) 提醒中國人士，使之認清中美兩國協議在擴展工業生產方面，雙方深願中國人自己能夠負起責任，推行此等生產計劃。執行此項協議時，必將使能夠以高度效率經營業務的中國人士受到重視。

總而言之，美籍顧問和專家對自由中國所能做到的最大貢獻，就是通過他們在技術和物質方面的援助，而使中國人自己負起更大的責任，和運用更多的智能。現有種種跡象可以證明，許多機敏的工廠經理和工程師們，都將因為採用更有效的工業管理技術，而得到真正的滿足。而一般的產業工人們也將因為受到良好的經營而增加生產。目前大家對於新穎的靈巧工具和技術普遍感到興趣，在青年人之中，尤其如此。我們根據全部調查的觀感，而提出的基本問題是：怎樣使西方的新式生產技術和省力的工作方法，來使中國傳統的家庭價值，以及長在的智慧作一種建設性的配合？



附 錄 甲

調查目的及實地調查之進行

主辦這一個調查的機構，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暨國立臺灣大學，冀求所調查之地區應該能夠代表整個臺灣，並向工商界代表人士們和各階層人民之中，蒐集有關地方情況的直接資料。

調查之目的及其組織

這次調查的主要目的是在蒐集各地關於城市及工業狀況的實際資料，用以對目前中美合作的各種努力的效果作一評價，並用為今後制定政策之準繩，以期臺灣社會暨經濟之安定更臻穩固。更清楚地說，這次調查的目的如下：

- 1) 探討中美合作各項工作對於城市及工業地區人民的各種影響；並調查當地人民對此類工作之態度。
- 2) 蒐集關於目前當地工商業情況的資料，並探詢各地的領袖人士們對於進一步擴展工業的意見，尤其注意所希望建立的各種新工業。
- 3) 確定提高城市及工業地區人們生活水準所需要的各種技術援助。
- 4) 由臺灣全省各地有代表性之城市及工業地區中的具有代表性之家庭，直接獲得有關目前生活狀況的資料。此種客觀的統計資料，將用以說明城市人口中，各主要階層在目前的生活狀況；用以比較城市和鄉村住戶的生活狀況；並用以作為一種基準或標尺，得以衡量將來城市狀況之變遷。
- 5) 探訪當地人民對於諸如公營及民營企業優劣比較等事項的態度。
- 6) 作一個示範工作，證明一次城市及工業地區調查可提供一種規格，指示如何蒐集並分析極有用之原始資料，基以改進目前的經濟發展計劃或基以制訂政策。

共同安全分署計劃評議顧問——阿瑟·F·雷柏爾被請負責本調查的實地調查工作；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主任金漢昇被請負責全部調查表之統計工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教授陳紹馨負責蒐集並分析社區與團體組織的資料。雷柏爾、陳紹馨及另外十七位工作人員參與實地調查工作；另有十位統計人員，在金漢昇之督導下，俟各地調查填就之調查表陸續送達臺北後，迅即予以過錄，計數，而製成統計表。

參與實地調查工作者計美籍人員二人，中國籍人員十七人，其中本省籍者與大陸各省籍約各佔一半。在一九五三年七月和八月，調查人員在分佈全省的十七個城市及工業地區進行緊張的實地調查工作。關於調查地區之分佈，請見第四章首頁之地圖。十九位調查工作人員曾作為時一週之講習，並曾實地演習，以測定調查表是否完備，調查遵行事項是否適用，以及所有的其他實地調查程序等；演習之後而正式調查尚未開始之前，乃將所發現應予改正之處立即加之修正，然後便進行連續

九週的實地調查工作。在連續九週的調查期間，工作人員曾經兩度舉行全體會議，並將這次調查之主辦者急欲希望獲知之地方上的資料，彙集送達在臺北的安全分署及臺灣大學。

曾編製六種報告分送有關機關

在九月初，實地調查工作部分完成數週之後，即寫成這次調查之初步報告，分送為數百人以上之中國政府及美援機構之有關人員。初步報告中特別提出五點：城市與工業地區之概況，目前工商業的問題，人民的生活狀況，人民對中美合作工作的態度，和地方上領袖人士們最感需要的各項主要的美中合作工作簡表。同時在實地調查工作完成之後數週，又對各地人民對中美合作工作之反應一項，根據調查資料編製統計提要，分送一些有關官員。繼即編製第三種報告，係供各類專家參閱的專業性的統計資料。此種報告共分十一類；除一般概括性之資料外，每類內容，彼此不同。此種報告的資料僅限於答覆各類專家委託本調查團提供答案之問題，並將與各該專家有關的特殊專業性資料分別編寫，送請參考。第四種報告係包括一千三百八十三戶調查表中各項問題的答案統計表。第五種報告即係就本書第一及第三兩章，撰成臺灣城市與工業地區調查之觀感撮要暨改進建議。這個報告經分送美籍之高級官員，並譯成中文分送百餘位中國官員及各工商界領袖，以便徵求意見與批評。在本書定稿之前，曾充分採納各方面的各項意見。在本書尚未撰就之前，亦可藉那個報告使有關人士獲知本書之部份內容。

十七個調查地區之選定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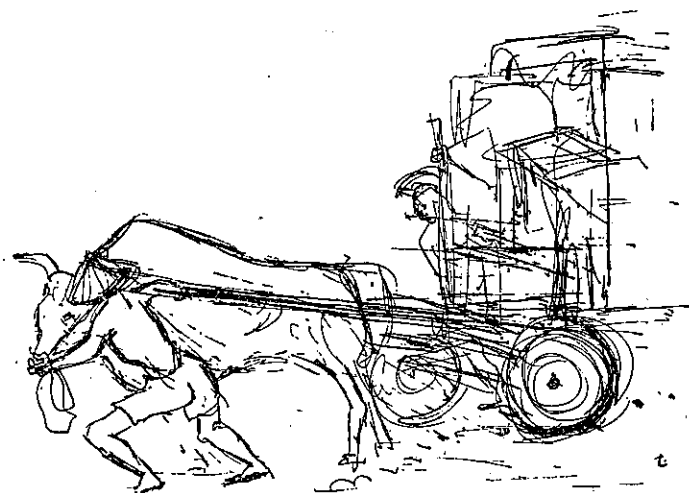
實地調查經過

所調查之城市及工業地區是應用下列標準所選定的；其標準包括：該地商業活動的類別，特別注意商業與工業的大小與特點，居民的籍貫背景，運輸設備，所用動力的種類與數量，附近農村地區之特徵，颱風或地震等天然災害的頻繁程度，該地區之地理位置和全省的城市及工業生活的關係，以及和經選定之其他地區之關係等。以這些標準為根據，負責選定調查地區的小組——係由安全分署，臺灣大學，美援運用委員會，及中國政府機關等八人組成——選定了十二個地區，包括了十七個市鎮。

調查是以市鎮行政單位為整體的單位。對較大城市所費之調查時間比較小的市鎮為多，此點自不待言。關於人口、職業、教育等項資料，皆由十七個市鎮行政單位分別蒐集而來。在每一處都舉行一次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參加的人數由廿五人至五十人不等。與會者皆係經邀請出席，包括市長或縣長，縣市政府之科長，有關之區長，縣市議會中之有聲望者，當地同業公會、工業會、商會、農會、工會、婦女會等團體各邀代表二人或二人以上參加；以及銀行界、商界、自由職業者各二人，另有上列未曾包括之其他地方領袖人士約六七十人。當此長達三小時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結束之後，調查之主持者及其同伴們便可根據所得之全部事實和觀感而對當地情況獲得清楚之認識。由當地行政部門所蒐集的資料，和由家庭調查表中所得到的各種詳細資料，經過由座談會所得事實，加以印證之後，便更有意義。關於所採用的有系統的實際調查程序，以及應用分層達機取樣法選出被訪問之住戶的詳細情形，請見附錄乙。

在所調查的十七個地區，除採用系統的實地工作方法外，本調查之主持者及兩位助理人員並經

常探詢在當地有特殊重要性的事項。根據這種辦法，曾在幾處對於諸如大的公營企業之地位，邊際自營行業之盛行，三輪車夫、小販和板車夫等所組織的工會或聯誼會之功能，勞工組織在工業經營上所居的地位，以及颱風地震造成的嚴重損失等等事項，加以特別的注意。



附 錄 乙

取樣所用的統計方法

在所調查的十七個市與鎮裏，共調查了一千三百八十三戶，並各填寫家庭調查表。家庭調查表係用以蒐集有關一般生活概況，就業情況，住所、衛生保健、教育，收入及消費、團體活動之參與，以及其他社會經濟狀況的直接的原始資料。並且，關於人民對於工商業的態度及展望的資料亦加收集。另外又選出一百卅九戶經調查訪問並填就家庭生活調查表，以期獲得關於家庭份子的分工情形，主要的家庭消費，子女之教養等項原始資料。

凡經調查訪問的家庭都係依照分層隨機取樣法選定。為符合統計學之要求，被訪問之家庭由下列十二地區選出，計為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苗栗鎮、大甲鎮和清水鎮、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鎮、花蓮市、及蘇澳鎮。樣本家庭係各市鎮之數里合為一組，而從中選取。各市鎮所選里之數由五至廿不等，視該地區人口多寡為定。此種里組合之選取則係分別就其職業分配、地形、一般工商業狀況等為標準，而以其足具有該市鎮全部之代表性者，始加取用。當測定此種里組合之代表性時，係以各組之職業分配與人口 (population) 進行“卡”平方 (chi square)，平均偏差 (Average deviation) 測驗而決定之，詳情請參閱下表。

新竹市職業分配

全 市	職 業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運輸業	公 教 人 員	自 由 職 業	人 事 服 務	其 他	家 務 及 無 業	總 計
	人 數	4,886	145	5,536	5,215	1,101	3,164	1,494	2,651	1,391	43,563	69,146
	百分率	7.1	0.2	8.0	7.5	1.6	4.6	2.2	3.8	2.0	63.0	100

里 別	第 一 組										
東 門 里	13	—	37	137	14	43	34	23	13	511	825
光 復 里	89	—	148	28	6	18	1	84	5	447	826
東 園 里	13	1	131	46	32	56	39	35	7	527	887
浦 雅 里	162	—	33	28	5	15	9	46	16	429	743
南 勢 里	95	—	64	22	2	23	—	1	—	351	558
聚 吉 里	26	—	73	51	9	35	47	12	18	618	889
人數合計	398	1	486	312	68	190	130	201	59	2,883	4,728
百 分 率	8.4	0.0	10.2	6.6	1.4	4.0	2.7	4.2	1.3	61.2	100

在各該里組合未作最後決定之前，曾徵詢當地戶政人員及工商界代表們的意見，對所包含的各里的每一組的一般代表性，再作進一步的核對。當最具代表性的一組經選定後，即將此組所包含的各里的全部住戶依照戶長之職業類別列為總表。從此等戶長職業分類的每一項目中，再利用隨機取樣數字表選出所需的樣本住戶。請參閱下頁詳表。

代表性之測驗

偏 差	1.3 0.2	2.2	0.9	0.2	0.6	0.5	0.4	0.7	1.8	8.8
θ_1	15.68	16.4	15.9	7.3	12.4	8.5	11.2	8.1	52.5	
θ_2	16.85	18.6	14.9	6.8	11.7	9.5	11.8	6.8	51.3	
$\frac{(\theta_1 - \theta_2)^2}{\theta_1}$	0.087	0.29	0.06	0.03	0.04	0.10	0.03	0.22	0.03	0.89

$$\text{平均偏差} = \frac{\sum(\text{dev.})}{n} = 0.88$$

$$\chi^2 = \sum \frac{(\theta_1 - \theta_2)^2}{\theta_1} = 0.893$$

$$P = 99.0\%$$

分層隨機取樣法示例 (新竹市)

1—東門里 2—光復里 3—東園里 4—浦雅里 5—南勢里 6—聚吉里

編 號											
職 業	1	1	2	3	4	5	6	7	8	9	10
	2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3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農 業	1	1—1	1—2	1—3	2—17	2—23	3—17	3—18	4—1	4—2	4—3
	2	4—18	5—1	5—17	6—1	6—13	6—16	6—17	6—22	6—23	
礦 業	1	4—19	4—20	5—2	6—12						
	2										
	3										
	4										
工 業	1	1—4	1—5	1—6	1—9	1—19	2—1	2—4	2—10	2—11	2—12
	2	2—21	2—22	2—25	3—1	3—10	3—11	3—12	3—14	3—20	3—12
	3	4—11	4—12	4—14	4—15	4—25	5—3	5—16	5—18	5—25	5—26
	4	6—11	6—18	6—19	6—20	6—21	6—24	6—25			
商 業	1	1—7	1—8	1—10	1—17	1—20	2—2	2—3	2—13	2—19	2—20
	2	2—26	2—27	2—28	2—29	3—9	3—15	3—19	3—17	4—8	4—9
	3	4—10	4—13	4—16	4—24	5—4	5—15	5—19	5—20	5—24	5—27
	4	6—8									
運 輸 及 交 通 業	1	2—8	6—9	6—26	6—27	6—28	6—29	6—30	6—34	6—42	
	2										
公教人員	1	1—12	1—13	2—5	2—14	2—15	2—24	3—2	3—7	3—8	4—5
	2	4—6	4—17	4—26	5—13	5—21	5—22	5—23	6—4	6—5	6—10
	3										
	4										
其 他	1	1—14	2—7	3—5	4—21	5—9	6—7	6—31	6—32	6—33	
	2										
	3										
	4										
家 務 及 無 業	1	1—15	1—16	1—18	2—9	5—16	3—4	4—22	4—25	5—5	5—6
	2	5—7	5—8	6—2	6—35	6—36	6—37	6—38	6—40	4—41	6—43
	3	6—44	6—45								
	4										

數字下面劃線者為利用隨機取樣數字表所選出之樣本住戶。



上述步驟提供了一種選取最足以代表各該市鎮全部居民樣本家庭的方法，調查工作亦曾取得了所調查各里的里長及鄰長的協助，使調查人員對訪問與填表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十九位實地調查的工作人員中，有十位以全部時間從事家庭訪問和調查表之填寫。其餘九位各有其個別的專任工作。兩位統計專家負責選定里組合，並由已選定之里中抽取樣本家庭以備訪問調查，再則由當地行政部門的檔案中彙編關於人口，職業，教育等項統計資料。

本調查之主持者及兩位助理人員，首由當地熟悉工業情況的官員或工業界人士陪同，超車遍歷調查地區全境，並就地訪問很多具有代表性的工廠，商店及家庭；這三位人員，並在每一地區主持一次長達三小時的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藉以獲得有關地方情況，以及地方人士所持的態度和對未來之展望等項資料。一位從事蒐集有關大陸各省籍人口的資料；一位蒐集並描繪各地區位分佈的地圖資料；一位則攝製有代表性之工廠，商店和家庭之照片；一位從事訪問地方人士和有關官員，以搜集各種團體活動的原始資料。上述工作人員之中，有三位利用其部份時間，蒐集當地目前的衛生狀況，宗教信仰、教育、以及家庭手工業等項資料。

本次調查之方法堪稱科學，且甚切合實際；而工作人員之間，合作無間亦為其特點。這次調查，由設計起，經實地調查，以迄編寫本書，均係團體努力之結晶；諸如實地調查工作，資料之分析，編撰本調查的最後報告，以及本調查建議興革事項之提出，所有的主要工作人員均參與其事。

臺灣之城市與工業正誤表

頁數	行 數	誤	正
iv	21	徵	激
6	28	子	以
49	16	肆	業
52	20	城	市
53	2	有 效 也	有 效 地
104	運 輸	96	86
114	9	膠 □	膠 鞋
117	17	恐 荒	恐 慌
157	14	不 載 可 運	不 可 載 運
167	16	行 □ 之 里 程	行 駛 之 里 程
202	註 第 一 行	委 覽	要 覽
202	6	在 分 別 住	分 別 住 在
215	19	□ :	* :
218	1	莫 糊	模 糊
219	全 省 農 業	6	62
231	1	佛 堂	佛 壇
281	2	雕 啄	雕 琢
256	24	證 : 明	證 明 :